为了研究和探讨现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各种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和实践、各种共产主义流派学说以及其他政治学说，了解外国政治、社会和学术情况，我国部分出版社分别出版一批有代表性的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本书是其中一种。

《卡德尔论文选》是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出版中心1979年出版的《卡德尔选集》七卷本中选译出来的。卡德尔有些重要著作，如《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的发展方向》(又名《社会主义与民主》)、《南斯拉夫计划制度》、《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等，已有中译单行本，故没有收入本论文选。

本论文选由李嘉恩、熊家文、巢春芬、汪丽敏、朱行巧、曹荣飞、邵鸿翻译，由黄良平、杨元恪校对。

目　录

新南斯拉夫的道路
（发表于《新南斯拉夫》1944年第7—19期）……（1）
新经济组织体制和人民委员会的改组
（答《政治报》编辑问，发表于1951年10月8日《政治报》）……（17）
社会主义与民主
（1952年3月31日关于人民委员会总法令草案的报告）……（31）
我国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
（1953年4月7日在克拉克耶瓦茨《红旗》汽车厂发表的演说）……（66）
社会主义民主在南斯拉夫的实践
（1954年10月8日在奥斯陆向挪威工党积极分子作的讲演）……（85）
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
（1958年4月25日在南共联盟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23）
贯彻新分配制度中的问题和任务
（1961年3月20日在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联邦
委员会上的讲话）……（159）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自治的宪法基础
（1963年发表的文章）……（173）
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和目标
（摘自1964年在南共联盟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18）
关于农业发展的迫切问题
（1965年10月20日在南共联盟中央委员会负责经济部
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委员会讨论会上的发言）……（262）
改革的社会经济目的
（1965年12月23日、30日答贝尔格莱德电视观众问）……（272）

自治发展与共盟改组
（1967年6月10日在贝尔格莱德政治科学高等学校的讨论会上答听众问）……(302)
南斯拉夫——各平等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共同体
（1969年发表的文章）……(317)
我国政治制度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问题
（1970年10月4日在南共联盟主席团第十二次会议上的报告）……(343)
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
（1971年5月5日在南斯拉夫第二次自治者代表大会上的报告）……(378)
工人自治和过去的劳动
（1971年11月18日在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联盟第三次代表会议上的发言）……(435)
修改宪法的基本原因和方针
（1973年4月在贝尔格莱德电视台的谈话）……(447)
南共联盟的创造性的思想政治引导作用
（1978年6月21日在南共联盟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515)
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本质和特征
（摘自1977年出版的《论自由联合劳动》一书）……(524)
自治联合劳动组织的形式
（摘自1977年出版的《论自由联合劳动》一书）……(548)

新南斯拉夫的道路

（发表于《新南斯拉夫》1944 年第7—10期）

一

南斯拉夫的人民解放运动是反法西斯战争中最重要的篇章之一，我想这样说并不夸大。这里，我不仅是指人民解放运动的军事方面（我国各族人民对于同盟国反对希特勒帝国主义者的整个战线无疑作出了重大贡献），而首先是指它的政治意义。我国各族人民在开始依靠自身的力量从占领者的统治下解放出来的同时，就在希特勒的"欧洲堡垒"中，开始消除所有那些在旧南斯拉夫毒害我国各族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和阻碍人民群众自由表达自己的意志的东西。他们以此为建设自己共同的祖国奠定了基础。因此，对于爱好自由的力量来说，南斯拉夫不仅是在反对法西斯占领者的斗争中的同盟者之一，而且它同时是在困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建设人民民主的一条既定的道路**。我国人民依靠自身力量和从敌人那里缴获的武器，开始解放自己的国家，并从而掌握了自由决定本国建设的权利。因此，对南斯拉夫人民解放运动持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态度，说得明确些，对南斯拉夫人民是否有权通过民主的道路，自己安排自己的生活这个问题持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态度，已经成为衡量反法西斯的立场和观点是否真实的某种尺度。根据对待新南斯拉夫的态度，在实际上审查着口头表示和宣告的民主原则。鉴于这个事实，南斯拉夫人民解放运动有权指望世界上所有爱好自由和民主的人民的帮助和支持，这是理所当然的。

在同盟国中，有些人否定人民解放运动有权代表南斯拉夫人民说话。尽管我们可以列举关于选举和全民投票的令人信服的材

料，但我们不想引用这些结果来反对上述态度。在三年时间里，我国人民日日夜夜地在为自己的祖国的自由洒热血，就是反对这种态度的最令人信服的论据。今天，在我国各族人民进行解放战争的第四年的年初，反对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的共有五十八万敌军，包括德军、保加利亚军、匈牙利军、本国卖国贼、雇佣匪帮、墨索里尼的"共和的"法西斯分子等等。其中，本国的吉斯林分子巴维里奇、德拉什·米哈伊洛维奇、奈第奇和卢尼克的兵力约有十七万人。在解放区，人民政权机构不断发挥职能，进行选举，人民学校和剧院自由进行工作，创办第一批科学研究机构，工厂和车间在投入生产。如果没有人民的支持，难道能够做到这一切，能够维持住军队吗？在这样的条件下，如果没有人民的支持，一个运动难道能够把后方组织起来吗？

南斯拉夫的人民解放运动不仅违背流亡的"官方"南斯拉夫政府的意志，而且是在同这个政府不断进行斗争中发展的。这个政府宣布人民解放运动的军队是为占领军服务的卖国匪帮。解放战争前线的战士和千百万平民，由于自己对自由的热爱和准备为自由而牺牲，承受了无法描绘的痛苦，但却没有得到"自己的"政府的承认和支持，而是腹背受敌和遭到无耻的诽谤。我永远都不能忘记来自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族农民游击队员。在 1942 年初，当他们听到流亡的南斯拉夫政府的代理人怎样通过盟国电台赞扬为占领军效劳的卖国贼并发给他们奖章时，都流下了无限愤怒的眼泪。任何一个卢布尔雅那的爱国者都永远不能忘记，1942 年夏天，南斯拉夫的侨居国外的卖国贼，当大规模屠杀卢布尔雅那的人质时，趁着盟国公众不明真相，公开支持和赞许向意大利法西斯刽子手提供要枪毙的人质的名单。这就是反对那些否定人民解放运动有权代表南斯拉夫人民说话的人的论据。只有一个通过无数渠道与人民保持着联系的运动，只有一个在实际上就是人民自己的运动，才能够经受得住占领者和"本国"政府施加的暴力和谎言这种精神上和肉体上的粗暴的压力。

同时，这个事实本身也证明，那些侨居国外的和国内的亲法西斯反动分子和政客，今天"以塞尔维亚人的名义"或以其他人民的名义，起来反对南斯拉夫人民自己代表的民主决定，而事实上他们早就丧失了代表人民说话的权利。这个事实仅仅是在四月① 战争失败以后形成的政治力量对比中发生深刻变化的外部表现，这个变化在人民解放战争期间还在进一步加深。

否定人民解放运动有代表南斯拉夫人民说话的权利的先生们所使用的论据非常简单。他们主要使用关于我国人民解放运动的性质的两个"理论"。一部分人说，人民解放运动完全是共产主义的，它是用人民解放斗争的词句来掩盖自己的革命的共产主义目标。这个理论的代表者们从我国的各种戈培尔② 厨房找到自己的证明，他们的目标是破坏我们运动的全民团结。这个"理论"的代表者认为，在消灭人民解放运动的斗争中，不必选择手段，甚至不必吝惜与占领者进行武装合作。这个"理论"成了与我国和其他国家里的公开的和隐蔽的希特勒的代理人达成协议的征兆。它直接导致为占领者进行卖国性服务——反对本国人民。

第二种"理论"断定，在南斯拉夫事实上什么都没有改变，人民解放运动只不过是各种政治集团的过渡性联盟等等。这个理论的代表者们说，正因为如此，为占领者服务的卖国贼和争取自由的人民战士，完全有必要和有可能在充分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和解，双方都"忘记"过去并重新在国内建立 1931 年强行颁布的反民主宪法中规定的"合法"机构，目的是保证有一个反人民的制度。这个"理论"的制造者绝口不提以下的事实：卖国贼并没有悔过，甚至没有停止与占领者合作，相反，他们成了占领者手中的盲目工具。显

---

① 1941 年 4 月 6 日希特勒对南斯拉夫不宣而战，4 月 17 日南王国政府无条件投降，国王和政府逃亡国外。——译注

② 保罗·约瑟夫·戈培尔是纳粹德国宣传机构的首脑，一贯造谣说谎，鼓吹战争。"戈倍尔"一词从而成为造谣诽谤进行法西斯宣传的同义语。——译注

然，这个“理论”实际上是剥夺南斯拉夫人民在人民解放斗争中取得的成果。

但是，这些“理论”不仅敌视我国人民，而且还完全是不现实的、是远离实际的国内政治力量的对比的。第一个“理论”提出的所有论据都不值一驳，因为人民解放运动的发展和结构本身已经揭露了它。但是，有时甚至在抱善意的人们中间也出现的另一种看法也同样是错误的。这些人认为，在南斯拉夫没有什么重大改变。从自己的内部结构和自己的历史作用来说，我国的人民解放运动代表着某个新事物，它与旧南斯拉夫的无论哪一种政治结构都有着重大的区别。那种认为我国各族人民在解放斗争中建立起来的民主形式，对于我国人民的政治生活和国家生活不会有决定性影响的想法是愚蠢的。诚然，所发生的变化没有超出现有社会关系的范围。但是，这些变化就是坚决消灭在旧南斯拉夫曾经是民族压迫和压抑人民意志的反映的那些机构。因此，希望公正地对待新南斯拉夫及其斗争和希望看到南斯拉夫发展的现实前景的人们，应该认真分析南斯拉夫发生的事件和变化。

二

四月战争失败以后，代表人民情绪的特征的有两个事实，它们决定了我国人民的人民解放运动的发展。这两个事实是：第一，我国人民对占领者怀有强烈的仇恨，他们日益准备拿起武器，进行反对占领者、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第二，人民群众对旧南斯拉夫首脑、旧的官方政党和政治结构——所有以自己的政策导致1941年4月的可耻失败的那些因素——深深地感到失望。自然，这些事实必然对被占领的南斯拉夫政治生活的整个发展产生影响。在这样的情况下，南斯拉夫的政治力量进行了大改组，其意义超越了人民解放战争的范围，它将给我国各族人民将来的发展打下烙印。

显然，这个转折的到来并非完全出乎意外，不能仅仅用被占领

的事实来解释。形成这个转折的某些基本条件还在旧南斯拉夫时期就已产生。我国各族人民早就作好准备，投入反对法西斯帝国主义者及其帮凶的斗争。恰恰在这个问题上，在南斯拉夫发展了两条主要的政治路线，这两条路线贯穿在旧南斯拉夫的整个政治生活中。掌握政权的亲法西斯的和其他反人民的和反动的集团，与法西斯帝国主义者实行公开的政治合作。它们的全部活动都是为了逐步消灭南斯拉夫仅存的、没有被法西斯占领者消灭的国内和国际地位。对苏联持敌视态度，削弱与法国和英国的政治联系，破坏小协约，① 与德国和意大利缔结协定，与匈牙利徒劳的缔结政治协议等等，所有这些都是谴责四月灾难的罪魁的证据。它们证明，这些集团的政策实际上是逐步解除南斯拉夫武装的政策。

这是害怕本国人民的那些人们执行的政策。出于相同的原因，除了这样的对外政策路线以外，还执行反动的、反人民的对内政策。所有这些政策，从"1月6日制度"② 到茨维特科维奇——马切克制度，都是剥夺人民的民主权利、毒化南斯拉夫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和削弱他们团结的连锁环节。

那些决定这种政策的人作了错误的打算，他们打算通过与法西斯的合作，挽救自己在人民群众日益强大的民主压力面前的内部地位。同时，并以此来挽救南斯拉夫的虚假的独立形式。

很少有人民象我国人民那样，具有如此丰富的历史经验，这些经验告诉他们，这条路线是不现实的，它把人民引向不可避免的灾难。在这个含义上说，整个十九世纪对我们来说是一个痛苦的经验。每当我国人民把自己的自由的命运与世界上的反动力量联系起来时，他们就落入更深的奴役之中。这一次也是这样。小民族不

---

① 小协约是南斯拉夫、捷克、罗马尼亚三国在1920年8月14日缔结的联盟，目的是为了维持凡尔赛和约建立的状况。——译注

② 又称"1月6日专政"。1929年1月6日亚历山大一世取消宪法，解散议会，实行法西斯王朝专政(1929—1934年)，称"1月6日制度"——译注

可能成为法西斯帝国主义者的同盟。所有与希特勒联系在一起的国家，都不可避免地变成了希特勒的半殖民地。这个事实是法西斯集权制度的不可分割的性质之一。茨维特科维奇——马切克政权恰恰是由于参加了三国条约集团而把南斯拉夫推到了完全投降的边缘。这是四月灾难的开端，任何人都不能开脱这些人们对我国人民负有的严重责任。

正是在茨维特科维奇——马切克政府执行这种政策的时期，所有那些认为只有通过粉碎法西斯主义及其依靠的力量才能挽救我国人民的独立的人们，开始团结起来了。为了保护我国各族人民的独立，有必要从根本上改变旧南斯拉夫的整个对外政策，方向是联系那些有可能给予我们积极帮助和成为我们在反法西斯侵略的斗争中的现实的依靠的力量。此外，也有必要改变整个国内政策，方向是实现我国人民的民族的和民主的要求。如果想要人民群众保卫南斯拉夫，那么，首先就必须把南斯拉夫建设成人民群众真正的祖国。在那时，这条路线还没有能够成为一个广泛的、有组织的运动的旗帜，但南斯拉夫人民群众在 1941 年 3 月 27 日恰恰宣布了这条路线。这一天，在我国许多城市的街道上，人们大声宣布了这条路线。实际上，这一天在建立人民解放运动方面，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

由于这个事实，南斯拉夫人民在四月灾难以后，相对迅速地找到并举起了抵抗的旗帜。希特勒给予我国比给予任何其他欧洲被占领的国家都更艰难的命运。分割整个南斯拉夫，分割它的各民族的国家，有系统地组织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和穆斯林进行大规模的互相残杀，使数十万人无辜死去；屠杀了成千上万的斯洛文尼亚人等等，等等，——这是希特勒对南斯拉夫统治的开端。今天，任何一个正直的人都不能否定，只有人民解放抵抗运动才能够停止这种从肉体上消灭我们各族人民的过程。

四月灾难在我国人民面前充分暴露了旧南斯拉夫反人民制度出卖政策的实质。随着人民解放运动的发展，出卖日益明显。现

在，同一个反人民集团以新形式仍然继续执行与法西斯合作的旧政策。合乎逻辑的是多年来把与法西斯合作作为基本的政治“思想”，在新形势下开始公开地或隐蔽地与占领者进行合作的集团，已成了占领者的政策的代表者，从而也成了本国人民的民族敌人。

广大人民群众投入了反对占领者的抵抗斗争中。希特勒强加于我国人民的压迫方式是如此野蛮和具有毁灭性，以至所有那些本来就与本国人民的命运联系着的因素都调动起来了。老的政党及其首脑开始瓦解。这些首脑中的正直的人们开始脱离叛卖。3月27日在贝尔格莱德和全南斯拉夫街道上斗争中形成的政治路线，在新情况下具体化为统一抵抗占领者及其帮凶的口号，现在，这个口号已成了所有那些真诚热爱自己的人民和确实希望为争取人民的解放而进行斗争的人们的旗帜。这样，人民解放运动开始发展，它很快成为一支伟大的力量。

武装的人民解放斗争初期的特征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工人和进步的知识分子中最有战斗性的部分，首先拿起武器。接着，农民和其它人民阶层迅速地和大规模地参加了斗争，这样，人民解放运动才具备了全民起义的形式。只有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居住地区是例外，在那里，家乡被占领后，塞尔维亚农民立即拿起武器以保卫自己的生命防止乌斯塔希① 的屠杀。在解放斗争中动员农民群众无疑是人民解放运动的最巨大的政治胜利。今天，主要是农民群众参加解放斗争，这是南斯拉夫各地的特征，这个特征使我们的解放运动如此广泛和得到群众的支持，而如果没有这种广泛性和群众的支持，游击战争方式就是不可能的，就是注定要失败的。对于塞尔维亚农民群众尤其是这样。在这里，他们作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法西斯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与德、意法西斯合作，建立了克罗地亚独立国(1941年)。在克罗地亚独立国里，以阿·巴维里奇为首的乌斯塔希清洗犹太人和塞尔维亚人，消灭一切进步的、民主的克罗地亚人。今天，该组织还在国外组织恐怖行动反对南斯拉夫。——译注

出了历史性贡献。当1941年和1942年，我国其他地方的人民解放运动刚刚开始时，他们已大规模地参加了斗争，从而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巩固了这个运动，为它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必须特别强调，知识分子，尤其是我国某些民族的知识分子，大部分参加了人民解放运动。例如，在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就几乎没有一个在文化和科学上多多少少是比较重要的名字没有包括在人民解放运动中。同样，相当一部分富裕阶层：工厂主、商人等等也参加了这个运动。在那些受到占领者最严重损害的地方则尤其是这样，例如在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者在卢布尔雅那除了杀死工人和知识分子等等以外，还杀死了许多作为人质的工厂主和商人。同样，德国法西斯在贝尔格莱德和斯洛文尼亚他们占领的地方也是这样作的。

在人民解放运动的发展中，也表现了运动的性质。这个发展是形成一个全民的人民解放运动的典型过程。自然，这个运动没有提出也没有能够提出彻底进行社会改革的任何要求。在1943年初发表的、由铁托同志和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反法西斯委员会主席伊万·里巴尔博士同志签署的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最高指挥员的一项声明中，着重强调，人民解放运动的目标不是改变社会制度，或进行任何彻底的社会改革，而仅仅是要解放我们的国家和保证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有民族、民主的权利。因此，人民解放运动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触动原有的关系。1943年11月29-30日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反法西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宣言证实了上述声明。这个态度不仅反映了南斯拉夫的真实状况，而且，它同时也是人民解放运动领导的政策的基本观点之一。

南斯拉夫各民族的人民解放运动的发展过程不是以相同的道路和相同的速度进行，但是总的发展路线仍然是相同的。人民解放运动首先是在黑山、塞尔维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聚居区发展到了全民起义的水平。1941年下半年，人民起义席卷了这些地方的大部分居民。这个起义对于整个

南斯拉夫具有决定性意义。它的战绩动员了我国各地的人民群众。但是，这个起义从一开始就遭到不仅是占领者、而且是国内外联合的大塞尔维亚集团的强烈反抗。任何人都没有象这个团聚在德·米哈伊洛维奇、流亡政府和奈弟奇周围的集团反对塞尔维亚人民那样，从背后给我国人民以如此卑鄙和如此残酷的叛卖性打击。事实说明，大塞尔维亚集团已经成了占领者最牢固的支柱和占领者破坏我国各族人民的战斗团结的最危险的工具。德国的几个师在德·米哈伊洛维奇的帮助下，血腥地扑灭了1941年塞尔维亚的起义。从奈弟奇到流亡政府的联合起来的大塞尔维亚集团，作出了一切可能，彻底使人民的精神坠落，从而用煽动和强制的手段来扑灭人民希望起来反对占领者的愿望。敌人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象在塞尔维亚那样施加如此残酷的压力，任何地方的卖国贼都没有象团聚在奈弟奇、米哈伊洛维奇和流亡政府周围的卖国贼那样全心全意地帮助占领者制造恐怖。这个事实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塞尔维亚的人民解放运动的大规模发展。在波斯尼亚和黑山，人民解放运动在第一次进攻后又重新组织了起来，而且内部更为有力和坚强。在塞尔维亚，这个过程则进行得比较艰难和缓慢，直到1944年开始重新蓬勃发展，其规模越来越大。

在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族的政党的民主上层中的大多数，从一开始就参加了人民解放运动，而克罗地亚族政党的上层中进行分化的过程则缓慢得多。但是，尤其是在最近这一年里，克罗地亚农民党上层中具有明显的民主倾向的人们参加人民解放运动。毫无疑问，克罗地亚农民党在过去是克罗地亚最大的政党。但是，克罗地亚农民党中的另一部分领导人转而走上了与占领者乌斯塔希合作的道路。

还在旧南斯拉夫克罗地亚农民党的发展中，就具有形成这两个事实的初步原因。不能否认，克罗地亚农民党在某个时期里，曾经起过民主的、进步的作用，但是，在旧南斯拉夫的最后几年里，它已日益成了反动派的工具。克罗地亚农民党是作为农民的政党产

生和发展的，但是，近年来，在它的政策中，越来越表现出，它是克罗地亚民族中最反动集团的一部分。也只有这样才能解释1939年马切克和茨维特科维奇① 签订的反动协定以及马切克掌权后，他所执行的政策中的反民主路线，以及马切克及其走狗是签订三国条约的最坚决的拥护者。

在占领者入侵以后，马切克集团执行的政策也同样与该党的过去有联系。这个政策是表面上消极对待占领者，而在实际上展开反对发展抵抗占领者和乌斯塔希的斗争。在整个执行这一政策的期间都得到乌斯塔希和占领者的支持。但是，克罗地亚农民党的群众不愿意跟随马切克的这种路线。他们越来越多地转到了人民解放斗争的立场上。其中也有克罗地亚农民党中许多有威望的正派人士，他们在克罗地亚的解放区建立了自己的中心，该中心忠实于拉迪奇兄弟最初创立的克罗地亚农民运动的民主思想和愿望。今天，大多数克罗地亚农民党的拥护者都支持这个中心。这样，在克罗地亚就建立了强大的人民解放阵线，不能否认，这个阵线对于克罗地亚的人民解放斗争的广泛发展作出了最大的贡献。

斯洛文尼亚的人民解放运动的发展过程又是经历了另外一条道路。那里，还在南斯拉夫在四月战争中失败后仅仅十天，就在几乎由所有政党和团体（两个代表专政的政党——南斯拉夫激进共同体和南斯拉夫人民党的领导除外）参加的政治会议上，建立了斯洛文尼亚人民解放阵线的统一领导，即斯洛文尼亚人民解放斗争的统一领导。在整整一年半的时间里，上述人民解放力量取得的统一，几乎使旧的南斯拉夫激进共同体和南斯拉夫人民党的卖国领导的任何活动都不能进行。它们直到1942年底，占领者发动大规模进攻以后，才能够出来公开帮助占领者，但它们再也不能恢复

① 马切克(1879—1964年)是克罗地亚农民党领袖，1939年与茨维特科维奇（当时王国政府总理）签订关于解决"克罗地亚问题"的协定后，成为政府副总理。反对人民解放斗争。1945年逃亡国外。——译注

自己在人民中的政治地位。

几十年来，马其顿的任何政治生活都被各种压迫者所窒息，现在，自本世纪初举行了民族起义以后，第一次建立了由马其顿人民中最有战斗力和最热爱自由的分子组成的真正的人民领导。马其顿解放运动的基本力量是如此强大和团结，以致不允许一小撮马其顿人民的叛徒，例如万卡·米哈伊洛夫、切卡特洛夫、基丁切夫等成为马其顿的正式的政治因素。

起初，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所有这些运动联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统一的战斗阵线——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最高司令部。它不仅是一个军事中心，而且是政治中心和全南斯拉夫的领导。在1942年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这些运动都直接进行联系。当时，就为建立我国各族人民统一的人民解放阵线打下了基础。在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建立了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和主席团，从而不仅建立了解放区的人民政权机构，而且也建立了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统一的解放阵线的真正广泛的人民的领导。

三

人民解放运动把游击战作为自己进行武装斗争的基本形式，从一开始就从小股游击队逐渐扩大发展这种战争。自然，只有不断进行反对那些害怕游击战形式的动摇分子的斗争，才能贯彻这条路线。许多"有智慧"的人们把以下这点看成是一条"规律"：游击战只能够是正规军进行活动的重要辅助，但不能成为民族起义的主要武器。他们说，人们撤出城市是不对的，因为城市仍是"斗争中心"。他们硬说只有在落后的和没有公路的国家里，游击战争才能够取得胜利。但是，下列事实粉碎了所有这些论据：在南斯拉夫的各地，从没有公路的桑加卡和波斯尼亚到交通非常发达的斯洛文尼亚，游击战争都同样获得了开展。

除上述论断以外，动摇分子还援引了各种"历史理论"，他们

说，游击战本身还从来没有给任何一个民族带来自由。与这个"理论"相反，南斯拉夫人民解放运动不断取得了胜利并继续取得胜利。从第一批主要由工人和知识分子组成的游击队小组，发展到有全体人民广泛参加的我国各族人民的如此巨大的武装力量是怎么可能的？

毫无疑问，如果在整个国际局势中不曾有足够的取得胜利的条件，那么我们的胜利是不可能取得的。而现代战争、首先是红军的带来胜利的行动，以及欧洲的两个或三个大的盟国战线的前景创造了这种条件。对于伟大的盟国阵线来说，反法西斯帝国主义者的基本军事力量的联合就意味着，一个团结的和坚决为自己的自由而斗争的人民，有可能发展游击战争并结合全民起义，在争取自己独立的斗争中，取得决定性成果。

人民解放运动的敌人常常指责我们，说我们只是在希特勒发动对苏联的进攻以后，才开始进行游击战争。这就是说，人民解放斗争的领导没有真诚的爱国主义的目标，而是有某种其它的打算。

确实，真正的人民起义只是到了1941年6月以后才开始的。之所以是这样也是自然的。在希特勒的基本力量尚未投入到任何一条战线上以前，就把人民投入起义，将意味着执行冒险政策。况且，人民群众根本没有准备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战争。希特勒力量投入东线，为我们创造了进行武装起义的适当的条件。而最重要的是：苏联参加反对希特勒德国的战争这个事实本身，使我国人民群众有了坚强的胜利信心和进行斗争的准备。也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作为早就建立的、准备进行武装行动的秘密的军事委员会主席的铁托同志，才能够发布命令，在我国各地开展游击战争，目的是使这些行动向着举行全民起义的方向发展。

我国胜利的第二个因素是对游击战争的正确领导。铁托元帅不仅是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政治领袖，而且是军事领袖，他用以下方式布置我们的战斗力：使战斗手段总是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使

每一个较大的胜利都能使我们的军队提高到更高的水平。我国军事领导的基本路线是：把小股游击队战斗发展为全民起义，游击队不断行动，使它们在斗争中得到加强，在斗争中提高领导干部，从游击队中发展正规军队的坚强核心，并不断扩大和巩固正规军队，从而为在我国最终消灭占领者和保证我国人民获得自己的斗争的成果创造条件。实际上，这也是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的发展路线。

我国的军事领导也表示了在战术方面提高水平的相同愿望。我们的军事单位的战术，一方面是与敌人的力量和战术相适应，另一方面，又与我国自己的武装力量的发展水平和力量相一致。因此，我们的发展路线是由最普通的游击行动（由于其数量多而发挥效率）到游击斗争与大型阵地斗争的特殊结合，在这条路线中，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获得了正规军的锻炼。但是，这个过程是在不断进行的。小游击队仍然在产生并通过游击战的基本形式得到发展。同时，由我们的整个军团参加，我们的炮兵、坦克部队等配合行动的大型阵地战斗也在进行。我国军队的这种发展过程以及斗争策略的逐步补充和发展，给我们提供了经历过我国斗争的各个阶段，并具有丰富的斗争经验的干部。我们的干部完全是与我们的军队同时成长起来的。

这就是铁托元帅的天才的军事领导的基本路线，这个领导给我国人民解放军和我国各族人民带来了如此伟大的胜利。

在人民解放运动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第三个因素是它的性质和它的内部结构。我们已经说过，我们的解放运动是全民运动，它是建立在人民解放的立场上的。但是，这个运动还有几个突出的使它自己能够取得胜利的特点。

1．南斯拉夫共产党是公认的人民解放斗争的创议者和组织者。由于南斯拉夫共产党具有彻底的反法西斯立场和尤其是在南斯拉夫民族问题上的正确态度，它能够团结人民组成统一的爱国的抵抗运动，而且是在所有旧的官方党的首脑们都在为占领者

服务或流亡在国外，在那里组织反对本国人民的新阴谋的时候。此外，它也是能够为人民的解放服务的唯一力量，在斗争的烽火中锻炼的干部以及坚强的秘密组织，有能力为武装行动作好准备。在南斯拉夫人民的爱国的和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南斯拉夫共产党通过这个方式起了领导作用。接着，其它爱好自由的和民主的力量也与南斯拉夫共产党联合了起来。于是，便迅速地首先在各民族范围内，然后在全南斯拉夫范围内，建立了民族解放运动的统一领导，也即民族解放运动的有组织的政治力量——人民解放阵线。这个领导是在斗争中建立的。因此，其内部是巩固的，在这个领导里没有一个过渡的党的联盟所通常都有的那种关系。通过这个方式，在人民解放斗争中不断保证着完全统一的领导。无疑，这是人民解放运动取得胜利及其规模越来越大的最重要原因。在这个领导中，强有力的铁托同志是杰出的人物。但这不是因为他是党的代表，而是因为他是在各种困难的局势下都能指出走向新的胜利的最正确道路的真正的人民领袖。无可否认，人民群众团结在铁托周围，更有力地说明领导是完全团结的。

2．尽管人民解放阵线在广度上具有全民的性质，尽管拥有各种各样政治思想观点的人们都参加人民解放阵线，但它从来没有成为某种党的联盟。在这个阵线里，联盟的因素总是只起从属的作用。人民解放阵线是建立在农村和城市的群众性的委员会的基础上的。领导岗位的人们不是按他们属于哪个党而按对等原则选派，而是按他们在人民解放斗争中的积极性和能力选派。鉴于这种结构，党在选举中取得的胜利没有削弱人民解放运动——它日益成为更强大的统一的斗争力量。

3．旧南斯拉夫的一些集团和掌权者的民族压迫政策和反动的、反人民的协议，致使在南斯拉夫各民族间播下矛盾，甚至仇恨的种子。想要发动人民投入反对占领者的斗争的人，必须首先承认各民族享有充分的自决权。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开始作为平等的民族投入到反对占领者的斗争中，他们热爱自己的自由，在铁托同

志的最高指挥下，在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的范围内，发展自己的民族武装部队，建立自己的斗争和政权机构。在人民解放斗争中，南斯拉夫各民族重新接近了。在这个斗争中，重新为共同国家的生活创造了道德和政治的条件。认为必须保卫南斯拉夫、认为她、也只有她才是平等的各民族的有力的祖国这种想法占了上风。如果没有人民解放运动，任何人都不能重建南斯拉夫。事实表明，被压迫的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为实现美好的民族愿望曾徒劳地斗争了二十年，实现这个愿望是动员南斯拉夫群众投入反对占领者的斗争中的基本动机之一。

4．还用同样的方式提出了民主权利的问题，在旧南斯拉夫人民被剥夺了这种权利。人民解放运动承认这个民主权利，这个事实向人民群众指出了，他们将来的祖国比旧的好，这些进一步动员了他们投入反对占领者的斗争中。

5．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民族的和民主的权利，并非仅仅在口头上得到允诺。各族人民自己在实践中实现了这些权利。建立人民政权的民主机构，其形式是自发出现的人民解放委员会、建立各民族的最高政权机构，通过这些机构保证着各民族的权利，这些使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得到了又一个现实的证明，他们的民族的和民主的愿望将能得到实现。这些机构是这样作的保证。没有什么能够比实现南斯拉夫人民群众的民主和民族愿望更能把南斯拉夫人民群众与人民解放运动最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通过反对占领者的人民解放斗争的这些成果，人民群众看到了自己今后斗争的前景。关于斗争目标的明确的觉悟、清楚的前景把每个战士与人民解放运动联系了起来，并消除了在困难局势下在一些人民阶层中曾经出现过的动摇。

从这些事实可以明显地看到，人民解放运动不仅仅在数量上、在运动的规模和对群众产生的影响方面，而且在自己的内部结构、在自己的斗争觉悟方面都有了发展。

通过斗争，把基本的人民群众联系到一个牢固的民主联盟中，

它将能给予新南斯拉夫以真正民主的面貌。这些事实首先给予人民解放运动以力量，只有它们才能解释以下这个事实：强大的敌人没有能够打败我国人民的抵抗。

我们很清楚，在我们面前还存在着艰苦的斗争，当我们说到迄今的胜利时，我们并不想说，我们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但是，南斯拉夫的绝大部分人民群众深信，取得胜利的日子已为时不远了。而这又是使这个斗争确实能够取得胜利的最大保证。

新经济组织体制和人民委员会的改组

（答《政治报》编辑问，发表于1951年10月8日《政治报》）

问：新的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法草案已经公布并进行了长期的公开讨论。全国广大职工对这一体制表现出很大的兴趣，他们正确地理解到，这一体制将加强和巩固他们在企业管理中的独立自主。**请问，这两个法律对于加强经济民主的一般意义是什么？这场讨论是否有助于草案的完善？草案是否会进行某些根本性的补充和修改？**

答：讨论对于这些草案的完善无疑有很多帮助。当然，我们也不能指望在讨论中会提出某些证明有必要对法律草案进行根本性修改即原则性修改的新建议，理由很简单，因为法律草案本身就是事先在十分广泛的经济专家和政治工作人员中间进行扎实讨论的结果。但是这次讨论毕竟表明，对某些规定需要重新考虑，以便找到更加符合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形式。但是，正如我已经说过的，这些修改主要不是涉及到草案的实质，而是涉及到草案所依据的原则实际贯彻的组织形式。

至于新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草案的具体内容，我不想细说，因为我国公众已经了解。不过对此作些一般性说明，可能并不是多余的。

从公布的法律草案本身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国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改革的实质（从其最广泛的意义上说），在于使社会主义经济摆脱那种一般地必然会成为、而且已经开始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障碍的行政干预。但是，这些改革措施绝不具有某种技术改革

的性质，而是对我国社会主义今后的整个发展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步骤。

为了便于说明这一论断，我将提醒你们注意某些明显的事实。

社会主义经济具有两个根本性要素：

1．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

2．按劳分配。

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意义之一，就在于它能够实现社会主义计划化，消除生产无政府状态，对整个经济发展进行自觉的社会管理。

但是这种管理的效果取决于对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程度。我们知道，在这方面人们的意志自由归根结蒂在于对必然性的认识。例如，如果在经济发展中不存在取得一定的预期效果的客观条件，就连某个官僚上层的"最完善的"行政机器也不能取得这种效果。同样根明显的是，就连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最有权能的机关也不能一览无余地预见并规定社会的经济变动的种种细节。某个社会主义政府越是顽固地坚持这种倾向，它就越是同社会进步的需要发生冲突，从而越是被迫采取新的行政强制措施，而这些措施就可能成为社会进步的越来越危险的障碍。而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领域所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也和一切革命暴力措施一样，**只有在促使新社会和新社会形式摆脱旧社会的桎梏、反对旧社会腐朽的残余**、保证社会主义经济顺畅无阻地发展**的情况下和限度内**，才是真正革命的、进步的、有益的和社会上必需的。如果这些措施变成了凌驾于社会新力量之上的行政暴力，或者如果它们想强迫社会去做某些没有条件做到的事，那么它们就开始阻碍社会进步，并成为反动的、反社会主义的措施。不仅如此，它们还会促使一种对抗社会进步的势力——即官僚等级——产生，并变成这个等级保卫本身对社会的统治和保卫本身特权的武器。

可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绝不意味着也不应意味着社会的全

部活动要从属于国家机关，或意味着要消除这方面的任何自由发展。恰恰相反，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应使经济领域中的个人创造主动性能够获得比资本主义制度过去可能提供的要大得不可比拟的自由。私有制不能向工人提供这种自由，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向他们提供。没有这种自由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进步，而经济如果变成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官僚垄断，就不可能有这种自由。

极权主义的国家垄断（例如斯大林在苏联就想建立这种制度），老实说，为了本身的生存，没有消除也不能消除十月革命的一项社会主义成果，即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废除。因此在这种制度中并不存在生产无政府状态，也不存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屡见不鲜的那种危机现象。但是，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正是由于它力求实现完全的国家垄断，不仅不能消除社会内部的停滞现象即压制生产力的现象，而且甚至会加剧这种现象。这些事实证明，官僚专制现象是马克思曾经说过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最严重的"阵痛"之一。官僚主义和由此产生的官僚等级保存和发展各种必不可免的国家资本主义和其他国家主义的过渡形式和关系，对抗社会主义力量，从而造成了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之间的新的对抗形式。但是很明显，经济基础中不断获得进展的社会主义趋势（它要求摆脱官僚垄断）和在官僚垄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政治制度之间的对抗，必然会变得日益尖锐，而且对抗越是激化，国家机关为了保持现存的关系而施加的压力就越是强大。从这个角度看，斯大林关于必须不断加强国家作用的理论是这种对抗的合乎自然的产物。但是，正如我已经指出过的，这种理论并没有消除这一对抗，而是使它激化了，不过推迟了必不可免地用这种或那种政治手段解决这一对抗的时间。可见，斯大林主义作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官僚主义的社会和政治趋势，显然必不可免地要发生公开的深刻的政治危机。

这些事实向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提供的教训是，只有社会主义

经济力量自由运动的结果，即它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并借助社会计划对这一发展进行自觉的全盘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才能获得全面的进展。从这个意义上看，社会主义计划无非是经济发展中的一般比例的计划，社会运用这一计划来自觉地解决这一发展中不可避免的内部矛盾，并保证在当前条件下以社会主义方式正确地处理剩余劳动的一般分配。我国的劳动者应当在这一工作中具有最广泛地发挥个人和集体主动性的自由，而这种自由正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赋与他们的。

不言而喻，这种体制不仅不排除、而且要求有采取任何社会干预的可能性，即劳动人民的相应的权力机关有采取任何必要的干预的可能性，以便在为巩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时期正确地维护共同的社会利益。

可见，我国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改革的意义，首先就在这里。我们在经济管理方面取消了一系列行政方式，甚至国家资本主义方式，这些方式在革命后的最初阶段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因为当时需要使社会主义成分摆脱旧形式的桎梏和过去的残余的压力，而这些方式现在不仅在我们争取社会主义进步的斗争中，而且在我国生产力的本身发展中，都已开始成为障碍。因此，我们主张在我国经济生活中采取新的更自由的形式，不是因为我们信奉某种抽象的民主主义，而是因为没有社会主义经济的这种自由发展，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和经济的全面进步。

试问采取哪些政治和组织手段及形式可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这样发展呢？归根结蒂，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本身就已经决定了这些形式。

首先，这一原则要求由劳动集体本身来自主地民主地管理企业。生产者本身，即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应当监督剩余劳动的使用和正确分配。这种监督既要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保证（通过公共机关即通过劳动人民的政权机关，由它们来决定社会基金的使用），又要在每一个生产单位中得到保证（在那里由劳动集体在

社会共同体规定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决定工资基金的具体分配，也决定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促使企业全面改进的措施，这将保证劳动集体在正常的条件下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并对社会共同体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十分明显，劳动集体只能在作为整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共同体规定的原则范围内管理全民所有的企业。职工平等地参与管理企业的权利，并不来自他们对企业的某种“共有”权。这种权利是民主权利的组成部分，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保证授与我国每一个劳动公民的人权的组成部分。这种权利的范围，显然应当由社会共同体来规定。但是这种权利对于工人来说并不是形式上的，它在新体制中具有雄厚的物质基础，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基础将越来越强大。每一个人的物质成果开始取决于他在劳动岗位上的个人努力，取决于他和整个劳动集体对全企业更好地经营的关怀，对企业的不断改善和技术进步的关怀，对企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关怀。所有这些问题，首先应当是劳动集体关心的事，而不仅是某个高高在上的上级“行政业务”管理机关关心的事。可见在这里，个人的切身利益同社会主义共同体的集体利益完全结合在一起了。

因此，如果说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社会劳动产品的权利决定了所谓私人主动性，那么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权利必然会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解放每一个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个人主动性。

社会主义用千百万劳动群众的个人主动性和集体主动性取代了一小部分掌握生产资料的人才具有的资本主义私人主动性，也取代了以官吏的墨守成规和在经济关系中加紧采取暴力措施为基础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垄断。毋庸置疑，这一现象必然会调动人们巨大的能力，必然会大大地加强社会的创造活动。这同时也是每一个社会主义社会为了朝着共产主义前进而应当实现的生产力飞跃发展的主要的必要条件之一。

我国的工人委员会是适合于完成这些任务的。因此在新的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中，它们的作用将大大加强。同时，新的体制一方面将结束对经济企业工作的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另一方面将促进企业经营的专业水平的提高，提倡厉行节约，为降低生产费用而更加坚决地斗争等等。

在这方面，刺激因素以几种方式表现出来。

首先，它表现于：企业关心在市场上同其他企业的自由竞争中用商品的质量和数量、较低的生产费用和良好的商业经营来取得最佳成绩。这一状况将要求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和采用最好的工作方法。不走这条道路的企业就会落后，劳动集体将会获得较差的经济效果，同时要对社会共同体负责。

其次，刺激因素也表现于劳动集体每一个成员的地位中。工人或职员将首先受到收入制度的刺激。但是他的主动性同时也受到他参与企业管理的刺激，因为他能够影响企业的全部经济方针。

此外，我国劳动者作为地方社会共同体的成员，即作为本村和本县的一分子，也受到刺激。企业的经济效益越大，它为提高地方社会共同体的一般社会生活水平而能作出的贡献就越多，就是说，能盖更多更好的住房，修建更好的街道和供水排水系统等。所有这些工作今后主要不再是某些中央计划机关的事，而是人民委员会及其机关和企业中劳动集体本身正确而有效地经营所掌握的资金来解决的事。不言而喻，在这种条件下，企业的劳动集体必然也要对市政公用事业政策具有比过去更大的直接影响和负有更大的责任。这同时也将增进我国劳动者对我国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对参与这一工作的关心。

最后，还有一个重要的刺激因素。这就是，在新的体制中，整个地方社会共同体将直接关心每一个企业——大的和小的、工业的和农业的、手工业的和商业的、地方的和其他的——能取得尽可能多的效益，并将在这方面对企业和劳动集体施加积极的影响。

当然，地方共同体将设有机关来保证对劳动集体经管全民财产的状况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监督。因此，尽管在新体制下企业具有了更大的自主性，但实际上各个劳动集体和每一个单独的劳动者的利益与社会共同体的利益结合得更紧密了。而这正是作为自由生产者共同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地区范围内和全国范围内发展的方向。

我们朝着这个方向发展我国的经济组织，实质上也就取消了地方企业、共和国企业和联邦企业之分。企业都将是独立自主的，差别只在于各级国家政权的某些机关对企业的权限不同。联邦的、共和国的、县的和更低级的政权机关的职权，按其性质和范围，当然是不同的，但是它在原则上对本身所辖范围内的一切企业都有效。就连这些职权，当然也不应当规定得很死。有必要让联邦和共和国的政权机关能够根据具体条件以及某些下级机关的主观能力，把这些职权中的某些部分自由地"下放给"下级机关，或者牢牢地保持在自己手里。这里当然需要有各种过渡的措施，但是在力争完全消除官僚主义和行政文牍领导体制残余的斗争中，贯彻这一原则是完全必要的。由此可见，我们一方面朝着全面建设地方社会共同体(即市、区、县)的方向迈出了最重要的一步，因为这些共同体的利益与每一个生产单位劳动集体的利益紧密相连，而另一方面又把必须集中在最高社会机关即共和国和联邦劳动人民政权机关手中的经济管理职能的质量提到更高的水平。

可见，所有这些改革的非常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社会经济意义是非常清楚的。这些改革实质上是要坚决清算官僚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倾向，并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继续不受阻碍地发展。这些改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如果我说它们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整个社会主义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也并不过分。

问：人民委员会改组中将贯彻哪些基本原则，这一改组工作何时进行？

答：有各界广大公民和各个国家管理领域的工作人员参加的

关于人民委员会改组的长期讨论，可以说收到了十分良好的效果。在这场讨论的基础上，现在已经拟定了联邦法律、共和国法律和县人民委员会大量条例的具体草案。这样双管齐下的工作是必要的，为的是更好地利用当地以往的经验和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性。

首先，有必要对行政区域划分作某些修改。草案中建议取消过去的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建制和建立稍大的基层行政区域单位——区。因此，区人民委员会是最基层的人民政权机关。

过去的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建制，在武装革命斗争结束后的初期曾起了巨大的作用和具有重大的价值。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村已是一个太小的单位，不足以承担最基层的自治机关的全部任务。此外，维持这种体制的费用高昂。设立区的建制，将形成联结四方的地方经济整体，能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量更高，并按照需要配备更好的专职干部，即把这些干部配备到需要他们的地方和部门中去。这当然还能精简行政机关，并大大减少整个地方行政费用。当然，区人民委员会可以把自己的某些工作交给村里的各种机构、选民大会、各种专门委员会等去做，从而使政权尽量接近村，并使每一个公民能够参加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但是这些组织不具有政权的性质，只是在区人民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从事一定的工作。

不言而喻，不应当从行政的角度、以官僚主义的态度、自上而下地进行区的设置。当前的地方委员会和选民大会本身应当对此提出自己的建议。应当着眼于实际需要、地方条件和传统。不要去设立人为的机构，而要以生活本身的创造为基础。因此，我们不要在这里作出任何仓促的任意的决定和决断，而特别重要的是要遵照公民本身的想法、愿望和需要。所以，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当首先在地方人民委员会和选民大会上进行讨论。

还规定，区人民委员会主要从自己的法定资金来源中筹集经费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种制度无疑会大大节约地方行政费用，

同时有助于增进区人民委员会的自主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的讨论证明，在新体制中不再需要设立州委员会的意见是正确的。在我国的人民委员会肩负着对经济实行直接“行政业务”领导的重任的时候，它们曾起了良好的作用。在新的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中，由于企业、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活动领域中的各种机构具有了独立自主的地位，人民委员会的这种作用大大缩小了，而州人民委员会的作用更是如此。当然，完全有必要使州中心继续作为政治、文化、卫生中心而发展，但是在这里没有必要再设独立的人民政权机关。这里无疑将继续存在州的政治领导。这里还可能存在某些独立的全州性的卫生机构、文化机构、社会机构、经济机构和其他机构，但它们可以处在共和国或县政权机关的监督或管理之下。为了这些机构而保存州人民委员会显然是不必要的。但是，现在问题的重点在于怎样发挥和提高县人民委员会的作用，怎样提高它的政治质量和专业水平，怎样使它能在新体制下胜任愉快地处理自己的任务。而这些任务，老实说，已经不大具有“行政业务性”了，因而政治责任更加重大了。

根据新的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人民委员会及其机关将不再具有领导地方经济组织的所谓业务作用。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这些组织将是独立自主的，而人民委员会对这些经济组织的义务和权利将在计划、法律和一般规章确定的范围内发生变动。而另一方面，县人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内的一切经济企业，不论大小，都对县人民委员会这个地方社会共同体的机关负有一定的义务和物质责任。这特别涉及到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文化建设和其他建设。由此可见，县人民委员会对其所辖地域内的一切企业和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以及它对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负的责任，实际上将得到加强。

其次，新的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将使县人民委员会具有更加稳定的实际收入，并使它能够更加自主和机动地使用这些收入来促进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进一步发展。但是，新体制也不允

许人民委员会或其机关的任何擅自处理社会主义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全民财产和收入的行为。因此，在新体制中将要加强县的领导管理机关的政治责任，并大大改善人民委员会的执行机关和行政机关的专业水平。这些任务就是县人民委员会改组法草案的基础。

因此，草案首先规定要取消过去的特派委员作为某些管理部门的个人执行机关所具有的职权，同时也撤销过去的执行委员会。这些机关在建设我国人民政权的事业中无疑曾起了巨大的作用。它们作为政治上坚强的革命机构，曾给予旧残余势力的反抗以决定性的打击，并为县里的劳动人民政权奠定了巩固的基础。

但是今天我们必须向前迈进一步，使我国的人民委员会具有正确贯彻新的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以及其他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各种措施所必需的特质。

选任的特派委员机构本身是一个民主的机构。但是，这种机构实际上变成了领取报酬的职务岗位。由于人民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对地起着较小的作用，权力开始集中到执行委员会手里——这些情况是产生某种官僚化的危险倾向的根源，同时也是地方上各种工作人员中经常出现的专横现象的根源。此外，在县里往往不能找到有足够能力的特派委员来领导某些国家管理部门，甚至发生个别人阻碍这个或那个地方管理部门工作的情况。

根据这些理由，法律草案规定要扩大人民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任务和工作，并设立集体机关——各种专门委员会来代替领导某些国家管理部门的特派委员个人，专门委员会中有若干名委员和其他熟练的专家，他们由人民委员会全体会议从本县境内业务最熟练的公民中选出或任命，他们能有力地推动专门委员会作出更正确和更有效的决议。很明显，这种政治上和专业上都很强的集体机构要比独立的特派委员个人机构更能保证人民委员会正确地工作。此外，这个机构也要比过去的特派委员个人机构和执行委员会机构能更可靠地防止官僚主义倾向。

这些专门委员会由其主席来领导。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和委员的职务，原则上是不领取报酬的。但是，人民委员会无疑有可能也有必要对于委员们在人民委员会中工作而**实际损失的工资或实际的花费**给予一定的补偿。在大城市或具有特别繁重任务的县中，根据本身的情况非常有必要使某些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得到足够的补偿，以便能全力投入他们所领导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独立地工作，并对人民委员会全体会议直接负责。在这种制度下就不再需要任何执行委员会了。

人民委员会的行政机构，数量上应尽量减少，但业务上应尽量熟练。法律草案规定，这个机构的头头，即它的行政领导人，是人民委员会的秘书，他通常不是人民委员会的经选举产生的委员，而是熟练的专业人员。他的职权当然应当仅限于人民委员会机关工作的行政方面，而绝不应当包括作出某些原则性决定的权力。这种决定只能由各专门委员会或人民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行政机构的内部组织应当同专门委员会的数目和组织相适应，使每个专门委员会都在人民委员会的行政机构中独立地拥有相应的科室，作为它的决定的行政执行者。在内部建立正确的劳动组织将大大地节约地方行政费用，并改进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重复一遍，无论人民委员会的行政机构或者它的秘书，不言而喻，都不能作出任何包含着新的管理措施的独立决定，两者都应当是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的执行者。但是很明显，在这一范围内，他们也应当行使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执行和行政领域内的某些权力，否则各专门委员会本身就会被淹没在日常执行事务中。当然，各专门委员会本身工作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行政机构的能力。因此，有必要在人民委员会的条例中更详细地规定行政机构和秘书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法律草案的规定，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人是它的主席，根据县的面积大小和经济结构设副主席一人或若干人。草案规定，主席的职务是领取报酬的。而在面积较大或经济发达的县中，由于主

常本人承担不了全部职能，草案允许副主席的职务也领取报酬。根据法律草案的规定，在人民委员会全体会议休会期间，人民委员会主席有权在他认为专门委员会的某些决定不符合人民委员会的一般规章或一般政策的情况下，暂时停止这些决定的执行，直到人民委员会召开下一次全体会议。草案还规定，人民委员会秘书认为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违反法律或违反上级机关规章时，可以向人民委员会主席报告，人民委员会主席根据这一请求，也可以停止这些决定的执行。有关的最终决定，根据所涉及的问题的性质，由上级机关或人民委员会本身作出。主席的权利和义务当然应当在法律中和人民委员会条例中明确规定。

在讨论中有人主张主席的职位应实行"轮换制"，即实行任何主席都不得连续当选两任的原则。这个意见无疑包含着许多积极因素。这种制度更有助于消除地方政权机关官僚化的可能性，更有力地保障人民对人民委员会执行机关工作的监督。但是它也具有一些缺点，特别是涉及到大城市的时候。今后可能有必要探索某种解决办法，它既能坚持原则本身，又能允许某些变通措施。

草案规定，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中将设下列专门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公用事业委员会、内务委员会、教育和文化委员会、社会政策和人民卫生委员会。

有人主张把经济委员会分成几个独立的经济性委员会。但是，这种分法是同我国新的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相抵触的。由于人民委员会在工业中、商业中、尤其是在农业中已经不再具有许多所谓"业务"职能"（按过去的意义上理解的"业务作用"），因而也没有必要设立一批专门的执行机关。人民委员会所需要的，是能够经管本县整个经济的发展和采取正确执行计划的措施的机关。其次，它的任务是正确地使用县内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的资金。这一切都说明，把经济委员会分割开来是有害的，这会导致各委员会采取陈旧的工作方法。当然，谁也不会阻碍经济委员会设立各种特别委员会或其他常设机关和专门机关来研究某些具体

问题，或经管某些部门。

同样很明显，经济委员会必须具有高度熟练的专业机构，它当然不应干预企业的工作，但能够随时向经济委员会、人民委员会本身或上级机关提供关于某一企业状况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在该企业由于某种原因未履行自己的义务、经营很差或对它经管的人民财产造成损失的时候，可以由人民委员会在本身的权力范围内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以及可以采取这些措施的条件，也必须由法律和人民委员会的条例加以规定。

此外，目前已经直接提出一个问题：有没有必要在人民委员会的经济委员会内部，或通过某种其他形式，设立一个由工人委员会的代表组成的专门机关，由它来同本县范围内各工业企业的劳动集体发生横的联系，这样做，有没有好处？我觉得，这样的机关无论在政治方面或经济方面将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并将起很大的作用。一方面它是社会主义的又一可靠的支柱，而另一方面它又能大大有助于下列问题的解决：如公用事业问题、社会主义企业在技术上相互支援、劳动力的流动、计划纪律、消除个别企业的分散主义倾向等。这样的机关，可以成为地方社会共同体朝着马克思和一切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家所设想的公社制度的方向发展的十分重要的因素之一。

某些教育、社会、卫生和其他机构也要比过去具有更大的自主性。不能再容忍人民委员会的某些派出机关违反教师、医生和其他专家的意愿，派他们去完成与本身的职责毫不相干的工作和任务。在这里也有必要用规章来更明确地规定人民委员会及其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这里既包括在自治的基础上建立的机构，也包括由领导人本身直接承担全部责任的机构。在这方面单用严格的制度就可以防止有害地频繁调动职员或专业干部，并能改进机构的工作。总之，正确地配置专业干部不仅对本县有好处，而且对整个社会共同体有好处。因此，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共和国机关的领导作用。

市人民委员会的组织与县人民委员会相似，只不过区人民委员的组织需要简化。决议由整个人民委员会作出，而日常事务则或者由某些专门委员会去处理，或者由常设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去处理。如果采纳以某种方式保证区的经费自理的建议（大概最好的办法就是由区人民委员会在征得县人民委员会的同意后规定地方附加税），那么这无疑会大大加强我国最基层的人民政权机关的自治。

规定全部改组工作要在今后几个月内进行。毋庸置疑，我国人民委员会组织中的这些变化，将有力地铲除地方管理中的官僚主义倾向，加强它的民主制，制止地方上的专横现象。这同时也会加强人民委员会的领导机关对人民所负的政治责任。

社会主义与民主

(1952 年3月 31 日关于人民委员会总法令草案的报告)

一、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

1. 过渡时期的规律

首先，我表示抱歉，在我们进行的关于人民委员会的讨论中，我不得不进行一次理论上的阐述，因为这在代议制议会和我国的议会中都是不平常的。但是，我认为，我国实践的成就和形式每日每时地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观点活生生地结合起来，是使社会在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能够顺利地反对以新形式出现的反社会主义倾向的突破和加强所必需的条件之一。在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里，反社会主义的自发势力必然非常强大，所以这种反社会主义倾向的危险性尤其严重。而埋头实际工作，革命无产阶级或社会主义力量在思想上对实际发展的监督软弱无力，恰恰是使反社会主义的自发势力得以表现得非常厉害的一种气氛，一条"自然的"道路。

众所周知，马克思把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看成是困难的"分娩阵痛"和存在大量内部矛盾的时期，社会主义就是在这种阵痛和矛盾中迅速地或者缓慢地，通过胜利和失败，通过高潮和低潮，从成功和失利中学习——产生的。

这个时期也不可能是别的样子，因为工人阶级的革命胜利或政治上的胜利本身还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工人阶级的主要任务是扫除影响这种关系自由形成和巩固的障碍，而这种关系形成和发展的速度和形式则首先取决于社会物质力量的发展，

换言之，首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我这样说，並不想贬低社会主义觉悟的作用；但是，只有理解了什么是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可能的和必要的，並在这个范围内朝着解放社会主义社会的因素的方向发挥作用，觉悟才能够顺利地逐步得到表现。在这里，我必须引用马克思在分析巴黎公社时讲的一段话：

"工人阶级并没有期望公社做出奇迹。他们并没有想 Par décret du peuple（靠人民的法令）来实现现成的乌托邦。他们知道，为了谋得自己的解放，同时达到现代社会由于本身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地趋向着的更高形式，他们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工人阶级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解放那些在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里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的前言中，也讲到了大体上类似的思想，

"一个社会即使已经发现它的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一个法令来废除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够把生育的痛苦缩短并且减轻。"②

马克思的这些话最好地表达了每一个社会，尤其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初步过程的社会所必须遵循的那种革命的现实主义。

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条件并不相同。在有些国家里，必须克服各种反动势力的较强大的反抗；而在另一些国家里，则必须克服各种反动势力的较弱的反抗。但是，在所有的国家里，社会都必须经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过程。在这些过程中，生产力将发展到使社会主义能够成为社会关系的无可争议的形式的水平。在旧社会没有形成的那些社会经济过程，必然要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以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存在。这些落后的社会经济过程，必然要把社会拉向倒退，每日都在重新产生反社会主义的影响。社会主义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62页——36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0页。

家可以对这些过程施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它的速度并指引它向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但是，那些落后的社会经济过程本身也极力影响社会主义国家和整个社会生活。它们是反社会主义的自发势力的源泉。一个国家越是落后，受到的外来压力越是厉害，这种反社会主义的自发势力也就越强大。在一定条件下，这种自发势力能够使社会主义力量遭到非常严重的失败。这类困难正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的"分娩阵痛"。

教条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常常把事情描绘为，只要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忠于无产阶级的"，这个先锋队在反对反革命的斗争中"坚决"和"严厉"，那么，随着工人阶级取得武装胜利和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掌握政权，就可以保证社会主义革命的"正确"发展。但是，他们忘记了，事情不仅仅在于此。他们忘记了，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也同样是阶级斗争，其特征首先是发展着一种有力的趋势，它的政治重心转到了国家制度和工人政党本身上面。马克思曾说，旧的东西力求在新形式的范围内重新得到确立和保持。就是说，占统治地位的政党不是在真空中生活和活动，不是在某种抽象原则的世界上生活和活动，在那里只要决定什么是"正确的"而什么"不是正确的"就够了。相反，占统治地位的政党本身也处于社会经济规律的影响之下。

反社会主义的倾向并不仅仅表现为直接的政治行动、公开的反革命企图或不自觉的阻力。这种形式的反社会主义倾向是显而易见的，同这种倾向作斗争并不困难。但是，其他形式的反社会主义倾向会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本身，对这个制度下的人们，对这个制度的工作方法和组织形式施加影响，令人难以觉察，这就更为危险。这种形式的反社会主义自发势力向着踏步不前、停留在落后的形式的方向起作用。这种发生作用的因素在社会生活的这个侧面或那个侧面把社会拉向后退，复辟旧的东西，把过去时代的这种或那种残余变成为在新社会形式的范围内的占支配地位的制度。

过渡的形式正在失效，而成为过去时代残余的庇护所。许多"新"人变得保守了，害怕社会和社会关系进一步变化，而过去时代的残余正在开始依附在这些社会关系上。

事实上，一个执政的党越是与国家管理机器结合和等同起来，独立的政权越是集中在这种机器的手里，这个政党就越是失去自己与劳动群众的联系，而整个制度就可能变成按自己特殊的社会经济规律发展的独立力量。在任何一个无产阶级革命的初期，当国家资本主义的因素或多或少还是强大的时候，尤其如此。实际上，这种因素是必不可免的，最初一般也是进步的，但它们同时又是官僚主义的主要源泉。如果没有足够强大的有觉悟的社会主义力量，如果没有足够有效的革命无产阶阶的和社会主义的思想对于实际发展的监督，那么，这种制度就很容易使无产阶级革命蜕化为官僚主义专制制度，作为某种社会关系的表现和上层建筑，这种社会关系的特征恰恰是保持和加强在既定的条件下曾经是必需的过渡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

实际上，今天对于在政治上取得了胜利的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来说，主要的危险就在于此。被剥夺阶级的反革命和复辟的企图可以造成障碍，可以引起困难、阻止发展，但却无法扭转历史的车轮。同样，小所有者和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可以明显地阻碍社会主义的发展，但它本身不能成为占支配地位的势力。但是他们都在为第三者效劳，这个第三者在过渡时期尖锐的阶级冲突中，有条件成为胜利者，这就是官僚等级。

一个国家越是落后，革命的无产阶级就越是应该为进行反对反社会主义势力的斗争建立较强大的集中化的机器，越是要把更多的权力交到这个机器手中，而使这个机器脱离无产者本身的危险性也就越大。而国家机器越是强大和越是脱离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它就越会变成一种力图保护和进一步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和关系的独立的社会力量。换言之，在这种条件下，无产阶级革命本身会产生一种退化到国家资本主义官僚专制水平

上去的力量。

乍看起来，这种过程似乎仅仅是社会主义力量主观"错误"的后果。而实际上，它首先是客观的社会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客观的社会经济规律总是把社会关系引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允许的地方。这种国家制度可以、也必然会采取许多进步的社会主义措施和步骤，但仅仅是在不致使这个制度的基础(国家资本主义的垄断)发生问题的一定范围内。但是，当这种制度中进步的经济发展达到国家资本主义关系所允许的极限时，这种制度也就象所有过时的制度一样成为反动的，並发生内部的分化。接着，当这个制度在内部关系中，对国家资本主义关系进行警察保护，而国家资本主义关系已经成了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时，内部危机就不可避免地开始把它驱向对外扩张和侵略。那时，它就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致命危险。

苏联无产阶级革命发展的经验令人信服地证实了这些观点，因此，我将在这里作一简单介绍。

2．苏联发展的教训

一般地说，官僚势力作为一个阶层，作为独立的因素，在历史上总是起着下面两种可能的作用之一：或者作为奴仆，或者作为专制者出现。当统治阶级是强大的和无可争论地占优势时，官僚势力曾经是从属的执行者。但当主要的对抗阶级之间的力量对比达到一定的"平衡"(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时，官僚势力就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成为社会的独立力量，它排除一个阶级或另一个阶级的独占的统治。

当代，官僚主义专制主要是以两种形式作为独立的社会因素出现的：法西斯专制和斯大林类型的专制。简言之，可以说，第一种专制首先是资产阶级政权软弱的后果，第二种是当时无产阶级政权软弱的后果。

当资产阶级作为阶级不能够再掌握政权为自己的目标而斗

争，而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又过于弱小，还不能够掌握政权时，便产生了第一种形式的专制。占统治地位的官僚等级，一方面与金融寡头上层相结合，保护金融寡头的特权；另一方面，加强经济制度和社会关系中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因素，施加巨大压力，以减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但是，斯大林类型的官僚主义专制却是在这样一个地方产生的。在那里，无产阶级利用有利的社会条件或政治条件，在胜利的革命中夺取了政权；但是，要么是因为整个国家落后，要么是由于其他客观的或主观的原因，无产阶级要保持这个政权，是过于弱小了。在这种条件下，每个国家制度所必然有的伴随者，即官僚主义实用主义，就成了新形式的反社会主义倾向得以突破和得到巩固的主要渠道；这种实用主义成了逐步排挤和最终消除工人阶级对国家管理的领导的决定性影响的主要形式。

苏联工人阶级革命政权的弱点并不是因为被剥夺的阶级——沙皇时期的地主和资产阶级——还有力量，而是因为俄国的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严重落后；首先是苏联的农村非常落后。列宁明确地看到这种形势，并且提醒过苏联无产阶级，武装胜利丝毫不意味着无产阶级的政权和俄国的社会主义已经有了保证。列宁在提出"谁战胜谁"的问题时，首先是指小生产者的自发势力的巨大压力。他说，这种自发势力将"每日每时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实际上，这个自发势力没有取得胜利，没有导致旧制度的复辟，但它却动摇了工人阶级的政权。**为了抑制和克服这些自发势力，革命在不可避免地要创造巨大的官僚主义机器的同时，也创造了使工人阶级服从自己的力量。**由于阶级结构落后和无产阶级软弱，使对抗的阶级之间互相削弱对方的力量。这一点马克思曾经讲过了。执行机器取得了特别的力量和权力，开始作为以国家机器的形式出现的专门的社会力量，并且具有专门的社会利益；如果发展下去，最后必将导致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出现的社会的停滞和完全的官僚主义垄断。在这里，发展的辩证法是清楚的，如果官僚势力作为社会

的独立力量取得了政治的垄断，那么，它就会追求经济上的垄断，因为只有在经济垄断的基础上才能保持政治垄断，而一旦掌握了国内的经济垄断以后，它就象任何垄断一样，会开始对其他民族执行霸权政策。

当斯大林主义制度无论在国内政策方面，还是在国际政策方面都起着一定的进步作用时，曾经理所当然地得到了国际无产阶级的不仅政治上的、而且还有思想上的支持。但是，当造成生产关系中的过渡形式停滞的官僚主义倾向在国内与正在发展的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需要（它要求社会主义进一步以这种形式发展）发生冲突时，特别是当斯大林开始公开暴露自己对其他民族的霸权主义（这尤其表现在对南斯拉夫的攻击方面）倾向时，斯大林主义以自己的政治形式发生了危机，而且既有内部的危机，也有外部的危机。于是，对这个制度进行的社会主义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批评，不仅日益必需，而且也日益有力。

在政治方面，正如我们看到的，斯大林类型的官僚主义专制是落后的苏联农村的产物。当我说到斯大林主义是苏联农村的产物时，我不是以此来说明，斯大林主义是农村利益的代表者；而是说如果俄国不是落后的、主要是农民的国家，就不可能或者很难产生斯大林主义。相反，我们大家都知道，斯大林血腥地清算了、并且还在清算农民，不清算富农，而且清算全体农民。但是，这些强大的小所有制自发势力，使工人阶级的革命的社会主义倾向消失了。这些自发势力的存在本身，是斯大林专制制度得以产生和发展的主要条件。为了使农村的所有制结构为斯大林服务，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农村发挥一定的指导作用，这是使整个社会生活逐步从属于自己的政治机器的主要原因和政治思想上的解释。毫无疑问，斯大林夸大外来侵略的危险性也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因为他恰恰是用外来侵略的危险性，来向劳动人民证明，在国内必须实行官僚制度，在国际上必须对其他民族实行霸权。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个制度得到了最终的确认，这并不

是偶然的。为了执行这个计划，必须把权力高度集中在政权的执行机构，其中也包括把权力集中在苏联共产党的核心领导中。就是说，这时在产生斯大林官僚主义的机构里已经集中了自己的权力。

事实上，从经济观点来看，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基本上获得了成功。在俄国的条件下，取得了巨大的经济胜利。这在很大程度上把苏联从落后的枷锁中解脱了出来。但是，伴随这些成就而来的是另一个胜利——官僚主义专制的胜利。而这个胜利本身不仅包含了政治上反动的因素，而且还包含了将来的经济停滞和将来的社会危机的萌芽。显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够长期容忍政治制度人为地保护下来的落后的社会形式。

苏联的法律制度也和这样的发展亦步亦趋。列宁确定的苏联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被逐步抛弃了，随着所谓斯大林宪法的颁布，最后在形式上也被废除了。

如果说，斯大林1931年的《新的环境和新的经济建设任务》这篇讲话是斯大林官僚主义的一部"伟大的宪章"，我认为并不夸张。这个讲话的主要目标和效果，是给予工厂的厂长和经济领导人以统治工人的绝对权力。经济管理中最后的一点民主残余被消灭了。颁布了许多法令，这些法令剥夺了工人在厂长面前的全部权利，使厂长能够以"无纪律"的罪名控告工人，甚至把工人关进监狱。厂长在工人面前俨然以国家政权的面貌出现，在事实上他们也是国家政权。

在国家政权机构里也进行了相似的过程。共和国、州和区的苏维埃成了中央机构的执行机器，而苏维埃本身则是没有权力和没有权利的装饰品。**在工厂中，绝对服从厂长和主要的经济管理部门；在集体农庄中，绝对服从上面任命的专职的主席；而在苏维埃中，绝对服从工作机器，而这个机器本身也没有权利，或者说，它只有盲目执行中央管理政权的命令的"权利"。**自然，斯大林官僚势力因自己起了这种作用，获得了越来越好的经济报酬，但却损害了

工人和劳动农民的利益。①

归根到底，我们并不否认在社会主义的最初阶段，在工资方面存在差别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发达，除了按劳分配、按能力分配以外，不能实行另一种分配制度。况且，在那个阶段，为了经济的健康发展而在一定界限内实行必要的物质鼓励，同样也是不可避免的，而这最终是有利于整个社会的。我们是这样做的（可能做得太不够了），每个国家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期也都应该这样做。但是，我在上面讲到的苏联的工资差别大得惊人，肯定会从量变转化为质变。在那里，与其说是按劳分配、按能力分配，不如说是官僚势力靠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而享受特权。

所谓斯大林宪法是官僚体制的皇冠。正如我前面讲过的，这个宪法在形式上也抛弃了列宁关于苏维埃政权的原则（这个原则首先是依靠巴黎公社的经验和马克思在理论上作的结论），首先是抛弃了关于立法权和行政权统一的原则，而回到了（我重复一遍）资产阶级民主的外表形式。乍看起来，这个宪法似乎进一步发展了苏维埃制度的政治民主，实际上却是大倒退。

这些变化的真正实质在于，最终在形式上也取消了作为代表机构的中央苏维埃和地方苏维埃之间的任何真正的民主关系，剩下的只是上级发布命令的机器与下级执行命令的机器之间的联系。这样就使劳动人民唯一可以用来直接实现自己的意志的地方苏维埃，丧失了实行自治的最后可能性，而全部无限的权力都转交给了中央执行政权机构及其管理机构。

从形式上看，这部宪法对全体苏联公民一视同仁了，取消了工人阶级在国家管理制度中的所谓“特权”，并对工人和农民同等对待。事实上，仅仅是在剥夺工人和农民对国家和经济的领导施加

① 卡德尔在讲话中引用了一些例子，形象地说明当时在苏联工资中存在的巨大差别（在生产中，官僚主义上层的工资比工人的平均工资高15倍，比机械制造工业中工人的最低工资高54倍。

任何真正的影响的可能性方面，对他们同等对待。这种公民的"平等"是斯大林所需要的，因为在反对工人阶级的压力时，可以依靠苏联农村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落后性，而在反对劳动农民的要求中，又能借助于工人阶级来巧妙应付。因此，"斯大林宪法"不是前进，而是倒退。在形式上的资产阶级民主的背后，斯大林为自己和自己的官僚机器保证了绝对的权力。这是新斯大林宪法的实质。同样，斯大林还不得不清除革命中建立起来的列宁的民主的组织制度的残余。

这样，斯大林制度就成了具有消极含义的"一党制"。只要劳动群众拥有自己的基层的自治机构、地方苏维埃或者象我们这里的地方人民委员会，劳动群众可以通过它们来表达自己的意志和自己对上级国家机构的决定性影响，那么这个制度就可以保证劳动群众享有比任何多党制都更多的民主。但是，当取消了这种制度，当取消了劳动人民及其基层机构的全部自治权利，并实行资产阶级国家的集权制，但又没有资产阶级国家的多党制时，任何关于民主的论调都成了纯粹的无稽之谈。今天，在所谓"斯大林民主"中的情况就是这样。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和战后，苏联的这种倾向变本加厉了。戴上了各种英雄称号，以在一个防御性的爱国战争中的胜利者和人民的解放者的姿态出现的，以斯大林为首的官僚领导，感到自己无限强大。的确，在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统治阶级象斯大林的官僚机器那样，掌握过政治领域，首先是经济领域里这么多的权力。同样，无容争辩的是，从来没有一个统治阶级象斯大林的官僚机器那样，在思想领域里也拥有这么多的权力。在这种形势下，斯大林开始走向对外扩张，这首先是以"帮助社会主义国家"的形式出现。但是，他对待南斯拉夫的态度这个例子，很快就有力地和完全清楚地揭开了"帮助社会主义国家"的内幕，原来走向对其他民族实行霸权的帝国主义趋势是斯大林对外政策的真面目。这一政策首先遭到了南斯拉夫的工人阶级和人民的反抗，这完全是理所

当然的和历史地不可避免的。我们国家是从革命产生的，在这个革命中，发挥了广大群众的社会觉悟。因此，尽管在革命中出现过，並且仍然在出现一些倾向，但始终没有能够形成官僚等级。斯大林的这个政策必将遭到国际工人运动中日益坚决的抵抗，遭到所有愿意和善于保卫自己的自由和自己的自由的发展道路的人民的坚决抵抗，这是不可避免的。同样，他在本国内将会遭到日益坚决的抵抗，这也是不可避免的。

3．官僚主义在意识形态上表现

上面我谈到了苏联发展中的教训，是因为各国的社会主义力量都应该学习和研究他国的经验教训，以便在本国的斗争中避免重复同样的错误和同样的失败，并利用那些正面的和进步的经验。

苏联的经验，特别是当今苏联的经验首先说明，斯大林主义官僚势力带给国际社会主义的倾向，同社会主义是多么的格格不入，对社会主义的发展又是多么的危险。这种倾向就是，一批实用主义的政治家篡夺了决定什么是社会主义，而什么不是社会主义的权利，他们所追求的是自己的那种不民主的和霸权主义的政策的目的。第二，上述经验还向我们说明，以静止的观点看待人们所起的作用，而看不到当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改变时，他们的作用也常常改变，这种看法是多么错误。一个官僚等级，不管它的领导人怎样称呼自己，把自己列入什么样的意识形态和如何认识自己的真正的作用，如果这个等级由于这种那种客观的社会经济的和主观的原因而分离出来，并作为独立的力量而得到巩固，那么，尽管它的领导人过去曾经是革命家，这个等级就获得了自己特殊的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其目的在于保护和扩大暂时需要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和其他的形式。而作为这样的等级，它不可避免地成为阻碍社会主义前进的真正障碍。科学和历史将不会根据人们说要创造什么，甚至不会根据人们打算作什么，而是根据他们在社会关系的

发展中的活动效果来评价他们。就是说，要看他们对社会进步因素的解放作出了贡献，还是助长了对这些进步因素的奴役。

共产党情报局崇拜斯大林的大教主们出于无能，可能援引马克思和列宁的词句。他们把自己的政权说成象从灰烬中再生的凤凰① 那样，是从革命的火焰中产生的。他们把这个今天已经过时的故事，改变成为现代单调的形而上学的和斯大林的胡言，似乎俄国革命的火焰不仅使现代斯大林的领导不犯错误，而且还赋予这个领导以宣布社会主义的"永恒的真理"和"辨证唯物主义"的权利和责任。但是，当他们这么做的时候，已经日益难以掩盖他们是为什么样的上帝和什么样的目的服务了。事实上，他们保护官僚主义在物质上和政治上的特权（这些是社会主义道路上的重大障碍），从而不得不把恰恰並非社会主义的、甚至已经转变为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最大障碍的东西宣布为"唯一社会主义的"。他们把集权的官僚主义专制制度宣布为"唯一社会主义的"和"最进步的"制度，同时并为苏联窃取在各方面都比所有其他各民族优越的地位。斯大林主义者没有任何新的创造，而是作了那些已经成了社会前进的障碍和不再能以经济的和社会的必然性来为自己的生存辨护的制度所经常作的事情：宣布自己的制度是上帝创造的，而所有其它的制度都是魔鬼创造的。

4．关于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

很清楚，我国整个社会的和国家建设的实践也遵循了从我上面谈到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在这里，首先必须明确地阐述和肯定我国实践中几个基本的主导原则。这些原则同时也是使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区别于在苏联发展的官僚专制制度的主要之点。

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这是必须明确提出的我们国家制度的

① 希腊神话中自焚而又能从灰烬中再生的鸟，又称不死鸟。——译注

第一个原则。事实上，工人阶级的没有争议的领导作用是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

对于斯大林的理论和实践来说，"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完全服从一批"非常英明的"精华人物的垄断政权，作为这些"精华人物"的工具的党与国家的执行的和管理的机器绝对地等同和合为一体，一切社会职能完全集中在这个机器手中，在这个制度的内部实行最大程度的集权，也就是把全部权力集中在少数中心的手中，并使整个科学生活和思想的生活都服从于维持这个制度的利益。今天，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个制度把苏联社会引向了何处。但是，对我们来说，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保证工人阶级恰恰是作为阶级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与全体劳动人民结成联盟，在社会发展的关键地方起领导作用，通过这种民主的政权形式，使这个联盟能够真正得到表现。

苏联政权的历史向我们指出，当工人政党开始"代替"工人阶级或以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名义"进行统治，并开始与国家的执行政权机器相等同，与国家的执行政权机器合为一体时，这个政党就开始变成为官僚主义的武器。

以铁托同志为首的我们的党，是彻底的无产阶级的和革命的政党。我们党早就看到了这种危险性。因此，我们党的领导采取了一系列组织措施和工作方法方面的措施，使党的领导机构不可能发生与国家的执行政权的管理机器合为一体的倾向。随着我国国家制度的进一步改组，在这方面还必须采取新的步骤。

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任务不能够"代替"工人阶级或者"代替"劳动人民管理国家和经济。它的首要任务是作为工人群众的最有觉悟的部分，在这些群众的"内部"进行斗争，也就是在他们的组织中，在他们选派代表的国家机构、经济机构和社会机构中进行斗争：第一，使这些机构用通向高级社会主义形式的最迅速和最牢靠的方式，来管理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第二，使社会能够直接地，和在自己的国家机器的帮助下，防御反动势力企图

扭转历史车轮的任何尝试。就是说，共产党的工作是培养工人阶级，使它作为经济上发达的和政治上有觉悟的阶级，也就是作为有觉悟的群众，认识自己的真正利益和历史目标，懂得把国家制度保持在从属力量、即自己的武器的地位，以便使它不能够官僚化和转变成对社会的独裁者。

因此，铁托同志在评价我国革命的国际意义时，用简明扼要的词句，非常明确地阐明了现代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问题，他说：

"如果我们不是通过恐怖，不是通过把一切职能掌握在一小批人的手中，而是借助于广泛的民主化和非集权化，在自己新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取得成功，那么我们的榜样发生的影响就越大"。

由于这些原因，近年来，铁托同志和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不断强调，党和人民阵线的任务首先是政治性质的任务，是进行解释、说服和社会主义的批评。无论如何都不应该把党引向与国家执行权力的机器合为一体并成为其工具的危险道路。在那条道路上，党的官僚主义化是不可避免的。党是最进步的社会觉悟的表现，但是只有当它与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紧密结合，并通过它们说话，也就是说，如果党有能力推动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投入争取确立社会主义关系的有觉悟的斗争中去，那么，党才能继续这样下去。

但是，这里不单是通过政权实现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的问题。只有当工人阶级是社会的领导因素，是直接生产者，最强的经济力量，有能力吸引落后的社会经济力量，影响它们、帮助它们，以自己的经济作用支配它们时，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才能表现出来。但是，只有把工厂和社会生产不仅从私人资本家手中，而且从官僚主义者手中夺取过来，只有当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对生产的管理都交给生产者自己手里时，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在这里，工人阶级越是强大，更重要的是，工人阶级作为群众，越是有觉悟和有创造性，那么，工人阶级就越能成为强大的政治因素，而官僚主义的危险性也

就越小。只有这样，领导的社会主义力量——工人阶级才真正成为自由的。只有这样，它才能以自己的全部经济力量、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为争取社会主义而斗争。

我们的国家管理和经济管理的组织机制，也必须为这个目标服务。我们通过工人委员会这种工人集体进行自治的机构的制度来达到这点，这在每个企业内部是这样，在整个经济行业中也是这样。现在，关于人民委员会的法令草案也是这样做的。它建议在人民委员会中建立生产者院机构。劳动者根据自己对社会所作的物质上的贡献，根据自己的生产在社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向生产者院选派自己的直接代表。根据法令草案，这个院将平等地共同决定一切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的问题。毫无疑问，在联邦和共和国最高政权中，都必须建立这样的院。通过这个途径，一方面可以保证我们的劳动者能充分了解和监督对他们剩余劳动的使用和支配，并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创造性；另一方面，保证社会共同体对一些企业即劳动集体或一些经济行业等等进行必要的监督，而不是采取官僚主义的态度去干预他们的日常工作。

法令草案建议的生产者院的组成，我们既不能认为是理想的，也不能认为是长期的。毫无疑问，譬如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将没有必要区分"生产者"与"非生产者"，因为整个社会将成为生产者的联合会，也就是全体公民的联合会。但是，今天设立生产者院这个机构，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它是防御官僚主义和防止保存国家资本主义因素的强大壁垒，它保证社会主义力量的首创性能得到自由的发挥。它强调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但同时也加强着它与所有其它劳动者、尤其是与劳动农民的联盟。这是劳动人民能够借以进行反对任何损害社会主义革命的现象的斗争的工具和形式，它比任何其他形式都更能保证劳动人民有无可比拟地多得多的民主和自治。归根到底，这是社会主义能够取得胜利的重要条件。在一个相对地不够发达的国家，尤其是这样。

5. 论社会主义民主

必须加以澄清和肯定的、在我国国家建设中的第二个原则，是我国整个社会生活和发展中明确的和始终不渝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方针。

首先，我想说一下，我们这样说，既不是为抽象的自由主义辩护，也不是出于某种宣传的动机，以便在宣传上抨击共产党情报局的专制或者是为了奉承西方自由主义。

事实上，我们从来就赞成在政治关系中实行民主制度，我们一贯认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提出的一系列"人的权利"，无可辩驳地也属于社会主义。但是，今天我们特别强调我们为争取社会主义民主而进行的斗争，**这是因为我们不希望投降官僚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因为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民主是使社会主义前进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列宁在1905年在谈到苏联的发展时，预言道：

"谁想不经过政治上的民主制度而沿着其他道路走向社会主义，他就必然会得出一种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是荒谬的和反动的结论"。①

但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组织机构**必须从自己本身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组织机构的**形式必须从其内容中有机地产生**。

机械地搬用资产阶级民主的表面形式（我们从苏联的例子中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是非常有害的，甚至还掩盖着反动势力的活动。

此外，尽管资产阶级民主能够向社会主义制度提供许多的进步形式，但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基础首先仍然在于保障私有财产和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特权。

但是，对我们来说，在向真正的自由发展的社会中，民主制的最重要的原则，首先在于保障每个人不受任何人的剥削，使每个人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列宁选集》第1卷第522页。

作为生产者，无论在自己的劳动岗位上，还是在整个社会中，在分配和使用剩余劳动中，都享有充分的决定权。这个原则必须得到保证，只有那些威胁这个原则的人的民主权利才应该受到限制。

但是，在我国，一些表面上的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仍然起着巨大的作用，这部分地是由于受到苏联制度的影响而造成的，部分地是我国内部政治发展本身的结果。我们的联邦的和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政权机构尤其是这样。事实上，当国家行政权力的机器与绝大部分社会活动的行动领导相结合，党首先通过它来实现自己的领导是必需的和有益的时候，这些形式在很长的时间内曾经是适合我国革命的。但是，现在由于社会基础开始改变，这些形式正在失去内容，如果继续保留这些形式，势必成为我们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前进的日益严重的障碍。

首先，不应该忘记，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的前提是存在多党制。首先，我们并不肯定，这种制度本身，在原则上没有可能成为某些国家里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一些阶段采取的形式。一些国家也可能通过这条道路开始和发展社会主义改造。但是，显而易见，在一个相对落后的、需要克服巨大的内部经济困难，同时又处在外来侵略的压力之下的国家里，例如在我国，这种制度必然不仅会破坏该国的社会主义基础，而且会破坏它的独立性。今天，面临着外部敌人威胁的我国，最需要各族人民的团结。因此，如果有人计划在我国建立某种多党制，那他要么证实自己是社会主义的敌人，而首先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独立和自由的敌人，要么就是丝毫不了解今天世界上发生的情况。

此外，一场流血革命中的胜利者，如果不想葬送自己的胜利，就不应该走回头路或停步不前。今天，每个正直的人都知道，在我国，在人民阵线以外建立的任何政党，不管其表面上的纲领如何，都必然会成为各种社会渣滓的集会场所，他们将迅速地把这种政党变成他人手中的工具，用以进行反对我国独立的斗争　因此，我们应该仅仅往前看，并发展那种能使未来的萌芽自由发展的民主

形式。而将来的自由的社会主义社会肯定既不需要国家机器，也不需要党，既不需要一党，也不需要多党，至少不需要我们今天谈论的那种意义上的党。

现在，正当我们要解决如此复杂和艰巨的任务、正当敌人对我们施加侵略性的压力，企图窒息我们的时候，设想在将来的自由社会中将通过何种形式来开展思想斗争的问题不是我们的事情，这是将来几代人的事情。

但是，至于我们，在这方面，仍然有一项任务是属于我们的。这就是我们建立的国家制度不要妨碍，而应帮助社会向这个方向发展。**在这个问题上，要么选择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所有政党也与国家同时消亡）的观点，要么选择斯大林关于国家加强的理论，二者必居其一。今天，这是区分真假社会主义的试金石。**

上述第一种观点。即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指出社会主义民主的道路，吸引日益广泛的劳动群众走向自觉的和直接的社会管理，走向社会主义。

第二种观点，即斯大林主义的观点，导致官僚专制制度，使权力日益集中于越来越少数人的手中，从而走向国家资本主义关系的统治。

如果我们想在日常实践中正确地，也就是按社会主义的原则行动，我们就应该看到这种前景。今天，在这种前景的照耀下，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的观点对我们也有着具体的实际意义。

我们基本上可以在两种民主的组织制度之间进行选择。一种是依靠党的制度，抽象地从理论上来说（尽管实践中很少发生），这种制度执行的政策必然是那个党的成员们的个人意志的成果。这种制度是资产阶级建立的，因为它最适合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资产阶级的内部结构及其对没有觉悟的群众施加影响的方式。

一方面，工人阶级政党在形式上是这种制度的残余，但它同时又能够和必须成为新的无党制度的萌芽。在那种制度中，每个公

民将不经过党的中介作用而直接地、自觉地参加履行社会管理的职能。

第二种民主制度依靠基层人民自治机构，它最接近人民群众。通过这个制度，公民的个人意志能够得到最直接和最集中的表现。几乎在所有真正的人民革命中都自发地产生了这种制度。革命群众自己创造了它。但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统治阶级（而在苏联革命中是斯大林官僚主义）竭力尽早地消除它，不是因为民主制度不足，而是因为民主制度过多。

我们在原则上早就选择了这个制度作为我国社会生活的基础。我们共产党的领导作用也是首先通过这个制度来实现的。但是，正如我已经讲过的，由于我国特殊的内部政治发展情况和苏联制度的消极影响，我们也没有能够彻底发展这一制度。现在，我们面临的主要任务恰恰在于保证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这种组织机制，使它同时也适应我国的社会经济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必要去发明任何复杂的制度。实质上，我们的任务仅仅是进一步发展那种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发挥了群众在我国革命时期及以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生动的积极性。发展国家管理机构，发展与群众的关系最紧密的经济管理机构和其他社会管理机构，给予他们权力和物质资金，并保证每个劳动者的意志都能够在这样的机构中得到表现——这是在这个方面的第一项任务。

我们发展工人委员会，社会保护、保健、教育等领域里的自治机构，区和县的人民委员会，生产者院和其他集体机构，也就是领导这些管理机构的委员会来实现这一任务。这些委员会是由劳动者中选出，领导着整个社会生活的基层组织细胞，它们比任何多党制都能够敏感得多地转达劳动者的民主意志。新的人民委员会法恰恰保证我们的区、城市和县向着这个方向发展。

第二项任务是，把所有这些社会细胞联系到一个统一的组织中，以便能够从中产生出完全合适的共和国的和联邦的民主机构，

这些机构将从事具有共同利益的职能，并在物质上保证这种集中化的职能，特别是社会共同体集中机构在国家建设、保卫国内外安全、经济计划工作、全面调节任务等等领域里的原则上的领导作用。

在这方面，人民委员会法仅仅是创造某些必要的条件。需要通过关于联邦和共和国的最高政权组织的新法令，把我们现在奠定了基础的这个制度，一直建设到上层，使共和国和联邦的国家机构和其他社会机构从基层的自治的国家机构和其他社会机构中按民主原则产生。这些机构的改组，必须朝着使立法和执行机构日益统一的方向进行。

尽管我们迄今在原则上坚持这个立场，但是联邦和共和国的最高机构的组织体制本身，以及政治重心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在政权的行政机器方面这个事实，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的分离，甚至削弱共和国和联邦的代表机构。因此，根据联邦政府的意见，从自己的情况出发，有必要进行以下方面的改组：使主席团（作为从议会选出的集体的政治机构）真正成为上层执行机构，对国家和社会活动的全面发展负责，而各部（或委员会）和其他管理机构，则仅仅是主席团的执行机构，是它的行政机构，既向国民议会及其委员会，又向主席团负责整个日常工作。

自然，为了使这个关系变为现实，必须使人民议会和主席团有这种能力。无论如何，这将是我国立法在最近的将来的任务。

这种变化将给予我们的最高代表机构以新的工作内容。它更多地是劳动者的基层自治机构为解决共同问题而选派代表组成的议会，而不是旧的含义上的代议制议会。我认为，正是这点才符合社会主义。

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民主制度自然以可能开展思想斗争，即以可能开展社会批评为前提。但是，在这里，我们不应该忘记在我国现代条件下，存在着两种社会批评：社会主义的批评和反社会主义的批评。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

务，采取行政手段来反对反社会主义的批评，特别要反对那些具有相应的组织形式，**而又威胁破坏新的社会关系基础、社会主义民主唯一能够借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的社会批评。**

然而，在这里，我们不应该忘记，第一，这种方法不是任何社会主义革命必需的原则，而只是手段，正如马克思说的，是最终的国家需要；第二，它本身总是包含着一种危险的萌芽，在一定的条件下（例如在苏联形成的条件下），可能转而反对社会主义批评本身，反对社会主义本身的前进。

暴力是基本的自然力量。就是说，如果由进步的社会主义意识控制它，它就会保卫社会，保卫和帮助社会前进。但是，如果它开始把国家的执行力量变为临驾于社会之上的独立力量时，它就会（如我们过去断定的那样）成为反动力量。**在这种条件下，革命就有成为它自己创造的力量的奴隶的危险。**

以我国自己的情况为例。我并不想贬低我国内部的反社会主义分子（既有共产党情报局分子，也有代表南斯拉夫旧君主制的和资本主义的残余的分子，也就是所有那些不希望这个南斯拉夫大家庭存在的分子）的力量。尽管如此，仍然很明显，这些力量本身不是，也不能够是扭转南斯拉夫历史车轮的力量。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在我国不需要采取某种特别措施，来限制这些分子的民主权利。

然而，我国社会仍然不得不采取国家压力和行政力量的手段，反对这些分子对我国政治生活施加影响的企图，而这首先是因为在面临外部危险时，他们威胁我国各族人民的团结，他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或者作为工具，或者作为后备军，变成为外部侵略压力的武器。

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处在我国今天遇到的如此严重的侵略性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压力的条件下，如果允许有些人在进行政治批评的条件下，破坏人民在反对外国侵略和占领性的压力的斗争中的抵抗力量，那么，本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和独立在事实上就被断送

了。因此，我们从来都不否认，**我国不可能有为这类活动开辟渠道的民主形式。**

但是，我们必须始终明确，不应该让这个手段影响我国人民政权的性质，不应该让它影响民主制度和人道主义的自由精神。在我国革命中，从一开始就非常有力地强调了这种精神，恰恰是这种精神使我国革命具有真正的人民性质。因而，首先，使用这个手段不应该限制全面进步的、社会主义的首创性和推动社会前进的思想斗争。这里既不可能有永无谬误的"教皇"，也不可能有需要通过行政手段来加以保护的"永恒的真理"。在这里，**只有使社会自由发展，才能够找到通向完全胜利和使社会主义制度得到最后巩固的捷径。**

因此，毫无疑问，自由的社会主义批评（包括政治的和科学的批评），促进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开展这种批评，**应该成为每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规律，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中应该给予它以相应的地位。没有政治的和科学的批评，便没有社会主义的进步。因此，我国为这种批评开辟道路，它是现在在我国正在进行的民主改革的重要因素。**

6. 政权的非集中化和劳动者的社会自治

我国国家建设和社会建设的第三个重要原则是，实行政权的非集中化和在各个社会职能中实行尽可能最广泛的劳动者自治。

首先，我要重复说一下我们历来一再强调的内容：我们并不致力于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关于某种区和县自我满足的幻想。

社会主义社会比迄今任何其他的社会形式都更具有内部联系，这个社会必须作为共同体进行管理和发展。同样，这就是说，全社会共同的职能必须从中心加以管理。

因此，对我们来说，一定的集中化的社会职能并不是任何幻想，而是合乎规律的社会需要，它在国际关系中也将日益得到反映。在这里，我们也不赞成自给自足和民族主义的孤立，而是认为

在各个方面的国际合作日益广泛（自然是在当代条件可能的范围内），是日益接近和日益联合起来的人类所走的合乎规律的道路。

我们所走的道路，实际上有两个要求：第一，中央机构（无论是共和国的或是联邦的），确实只管理那些基层人民政权机构或社会自治机构所不能管理的职能；第二，在管理集中的职能时，也应该努力作到使这种集中化成为民主的，也就是使它也获得高一级的社会自治的内容和外部形式。

对于整个革命的发展来说，值得注意的是，在革命的最高潮时，同时也是民主的高峰，它的创造性力量给了社会力量的发展以最大的自主性。换言之，那时，它们进行了最大可能的非集权化。但接着，许多革命开始从内部退化，由于没有能够找到也不懂得去寻找使这些力量的发展与物质力量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主形式，于是便屈服于使权力越来越多地集中于人数越来越少的领导人手中的过程。在这里，最经常发生的是，他们的内部发生蜕化，或停滞，甚至退回到落后的社会、经济关系去。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也正是这样。

我国革命没有经历这种命运。取得胜利的革命为了保卫自己和保证今后的民主发展而必须实行的那种必要的权力的集中表现在，与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紧密联系的共产党，在关键的国家部门和经济部门起领导作用。

但是，当我国开始表现出一些官僚主义化和缩小人民政权的群众基础的现象（部分是由于内部社会经济规律的影响，部分是受到外部影响）时，我们共产党有力量首先起来反对这些现象，并首先在自己的队伍中，然后也在国家制度中进行反对这些现象的斗争。

争取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争取劳动人民在各级国家组织和经济组织中实行自治而进行的斗争，组织上的非集权化等等，所有这些都使我国国家制度恰恰朝着与斯大林主义相反的方向发

展：不是缩小，而是不断扩大政权的群众基础；不是加强，而是逐步消除国家执行机器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在我国，劳动群众对国家和经济管理的监督不是减少，而是扩大了。

近几年来，我们国家制度中发生的一切变化都是向着这个目标进行的。整个这个"非集权化"的过程是向着两个方向进行和进一步发展的：**在垂直的方向**，发展最大可能的自主性和把最广泛的权限转交给国家的基层机构和其它的社会机构；**在水平的方向**，把**国家执行权力**的机器的一系列社会职能转交给**独立的自治的社会机构**。对于经济的、社会的、保健的、文化教育的职能等等，这尤其有效。

但是，在实行非集权化时，同时进行了并且应该进行基层的国家和经济管理体制以及其他社会生活领域里的民主化过程。在旧的管理体制中实行的非集权化，可以变成地方首长、经理、委员、书记等人为所欲为的现象。因此，需要发展人民自治的负责决策的机构，这些机构联合个人的和集体的利益，依靠法令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对管理机构的工作实行充分的监督。

在企业和其他经济机构中的工人委员会、在人民委员会的管理体制中的公民委员会、以及在社会保护、保健、教育等领域里开始发展的类似的自治机构，都是在我国新的民主组织的机制中的基本的自治形式。

我国计划经济管理、财经制度、经济中的支付制度等领域里最近通过的法令，提供了这个制度的物质基础。现在，在这个议会中，通过建立独立的投资基金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机构，来对这个制度加以补充，这些机构将由劳动者的民主的自治机构进行管理。

将来，我们将根据情况，再建立一些其他的这种独立的基金机构。

显然，在这样的制度中，政治重心将从国家执行权力的机构非常迅速地转到劳动者的代表机构和集体的自治机构。而这在反对

官僚主义的斗争中也是最重要的。这同时也使我们能够提高机构本身的业务能力。国家和经济中的管理机构应该由忠于社会主义的、正直的和有业务能力的人组成，他们只对劳动人民的代表机构，也就是对自治机构负责。这并不是说，劳动人民的政治组织就不应该过问这个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质量。但是，它们必须首先通过争取负责决策的**代表机构**和**自治机构**对它们进行生动的和日常的政治监督而斗争的途径，来提高这个机器的业务的和政治的质量。

整个来看这些事实，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中，我们做了许多工作并取得了许多成果。重要的是，我们粉碎了我国官僚主义的脊椎骨，为我国社会在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进一步民主发展打下了基础，这是无可争议的事实。

但这只是从旧的被破坏的东西、部分是从旧南斯拉夫、部分是从苏联继承来的东西中走出来的第一步。在我们面前摆着非常艰巨的任务。我们现在创立的民主形式，不能很快找到、也不能全都找到真正的内容。敌人将阻止它们的发展，过去的习惯、觉悟低、本位主义、利己主义等等将妨碍它们的发展，而在我们自己队伍中的怀疑情绪並不罕见，这也在影响着它们的发展。实际上，在怀疑情绪的背后，常常隐藏着对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的悄悄的同情。

要克服所有这些困难，首先取决于整个这个制度所拥有的物质资金的加强，也就是我们在发展生产力方面的成绩。同时，还取决于劳动者社会主义觉悟的不断提高，也就是取决于我们在人民群众中所作的政治工作。但是，不相信我们有可能克服所有这些在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民主道路上存在的困难，就意味着不相信在我国有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一些事情。我们在自己为争取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尽可能迅速地前进的斗争中应该成为现实主义者。马克思有一次讲过，人们只向自己提出能够解决的任务。但是，我们也可以对此进行补充，如果人们陷入空想，历史很快就会

把他们送回到适合当代人活动的历史条件的正确范围内。

这也适用于我们。我们不能够超出物质力量允许我们的范围。我们不能够在物质力量不发达的地方，创造社会主义民主的理想结构。如果我们企图这样作，我们就会达到另一种结果，也就是帮助反社会主义力量，使他们能够利用我们的轻信和浪漫主义的幻想，以便甚至削弱社会主义已经取得的地位。在这条道路上，我们自己也会成为真正的社会主义进步的阻力。

但是，我们可以做到一点：不仅不允许发展和巩固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而且不允许发展和巩固我们自己的过去遗留下来的、对今天来说是最危险的东西——国家资本主义和官僚主义。这些是自然会遗留下来的残余，我们不能够一夜之间把它们消除掉。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我们还要依靠它们。但是，我们不应该允许它们加强和发展成为独立的力量。我们争取社会主义民主而进行的斗争，也必须为这个目的服务。

按照这个精神，拟订了关于人民委员会的法令草案。它并不是理想的，但却是真正地前进了一步，它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的现代力量。当我国社会主义在社会经济方面更加强大时，我们将无论如何能够和应该在我国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方面，迈出新的步伐。

二、根据法令草案的规定，人民委员会的地位、权利和组织

现在，请允许我讲一下关于人民委员会的新法令草案本身的某些特征。

首先，我想强调。联邦政府与各共和国政府紧密合作，准备这项法令已经一年多了。通过报刊和代表会议上的广泛讨论，也向我国公众征求了意见，而尤其是人民委员会本身更是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因此，草案是非常广泛讨论的成果。

一方面，我们努力在新的人民委员会法令中，在或大或小的程

度上表达社会主义民主的全部基本原则，使有关组织形式的条例足够广泛，以便使它们能够根据这些原则的精神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我们希望使制度成为实际的、有效的和人们容易接受的。当然，我们通过这个法令实现的形式，决不是任何最终的社会主义组织的形式。它们的主要特征在于，它们能够推动工人阶级以及城市和农村中最广大的劳动群众不仅仅是积极地、而且是决定性地参加社会管理机构。而归根到底，这是重要的和最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将能够取得多少实际的成果，或者说，在使我国劳动群众真正以这些形式发展自己的积极性和首创性方面，我们将能成功多少，正如我前面已经说过的，这取决于我们的物质可能性和我们的政治工作。但是，我不怀疑，我们将取得成就。你们自己将能够判断，联邦政府通过向你们提交的法令草案，是否能够在这方向作些工作。

1．关于新的和过去的人民委员会法之间的某些差别

所以需要通过制定新法令来修改旧法令，是由于经济、政治和组织变化以及我们从 1950 年开始采取的一些措施的结果，其中心是根据直接生产者本身进行管理的权利对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管理的新制度。然而，制定有关人民委员会新法令的需要，不仅仅在于解决人民委员会与自治的经济组织和机构之间的过去的法律关系，而且还在于需要进一步发展我前面讲到的原则的含义上的社会主义民主。

在过去的和新的有关人民委员会的法令之间，除了存在这些原则性区别以外，还存在一个重要的形式上的区别。就是说，迄今的这个法律属于联邦的总法令的类型，而且在名称上也是如此。大家知道，根据宪法和我国联邦的结构，联邦的一般法令是提出一般原则的法令，这些一般原则是为各共和国制定相应法令时采用的统一的原则观点。一般法令并不直接适用，因为不把它们交给公民实践，而是交给各共和国的国民议会作为草拟共和国法令的指导

原则。但是，迄今关于人民委员会的法令没有实现总法令的这种构想。这些法令几乎完全解决了人民委员会组织和工作方面的全部问题，而各人民共和国却至今还没有能够制定自己的法令。

此外，联邦法令规定得过细，就使人民委员会的组织体制非常难于适应实践的需要。

提交给国民议会这次会议的法令草案，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都努力实现宪法规定的有关联邦一般法令的原则。它只包含原则上的规定和一般原理。从风格和形式来说，它适合于一种关于人民委员会的章程，关于人民自治和区、县、市的政权组织的基本原则的文件。

人民共和国将有广泛的可能性，根据这个法令规定的原则，以拟定自己独立的法令的形式，制定和补充全部原则。据我所知，在我们的各共和国中，已制定了五个共和国法令的草案。每个人民共和国将制定三个组织法令，这就是：关于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县人民委员会和关于城市和市辖区人民委员会的法令。

同样，将通过专门的共和国法令来制定新的行政区划制度和人民委员会的新的选举制度，这里也包括撤销人民委员的职务的问题。使联邦法令的原则具体化和为各级人民委员会制定专门的共和国法令，在原则上和实践上都表现出，并且还将表现出重大的优越性。关于区、县和市人民委员会的专门法令，将用更为理论的和法律上清晰的和明确的方式规定地方国家政权的制度，并将更为清楚地表现各级人民委员会所共同的和特殊的东西。

这个程序是由共和国法令来具体执行，立法技术的简化将使人民委员会章程的制定更为简易，在这个章程中必须彻底表达每个区、县、或市的特点和特殊条件。

2. 关于区、县、市的人民自治机构人民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法令草案从以下观点出发：人民委员会在包含着地方社会共

同体因素的那些经济和地理上的整体中组成，在我国现代条件下，就是在区、县和城市中组成。

共和国法令将把人民共和国进行区域划分为区、县和县的组成以外的市。但是，区不仅包括农村居民，而且包括绝大部分城市居民区，在这些区中间，法令划分出较为发达的市辖区，给它们以特殊地位。这是那些基本上与迄今的在县的组成以外的城市相一致的那些区。迄今的实践表明，把城市完全从县里划分出来，而城市仍然是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这种做法对县和对市都是有害的。

另一方面，实践也同样表明，县人民委员会常常不擅长解决专门的城市问题。因此，新法令把城市归并到县里，但同时又规定，许多问题，无论是区人民委员会日常权限内的，还是县人民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市辖区人民委员会都可以独立解决，而不受县的干预。就是说，在这些问题上，监督机构将是共和国，而不是县。一般来说，这是县的特殊权利。在这里，无论在共和国之间还是在同一个共和国范围内，不需要任何既定公式。由此，法令规定一定的市辖区根据其经济、公用事业和文化方面的发展水平，享有较广或较窄的权利的可能性。

所有这些事实表明，差不多在我国整个领土上，都将只存在两级地方权力机构：区和县。在这方面，只有位于县的组成以外的市和由于民族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存在的州是例外。

草案规定的地方政权的结构简化了，它适合我国现代的发展，它既为地方单位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发展，也为人民委员会和整个国家管理机构更好地、更合乎规律地和更适当地进行工作奠定基础。因此，在将来对我们共和国进行区域划分时，既要考虑客观条件，又要考虑在建立每个区和县时人民的主观情绪，这具有重大的原则的重要性。因为我们应该有稳定的区和县，所以正确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就越发重要了。因此，新法令规定，将来只有法令才能改变区、县和市的建制。

人民委员会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政权的统一性。事实上，人民委员会正是作为地方的人民自治机构建立的，它又是区、县和市的统一的国家政权机构。这是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之间的根本差别。因此，它比任何一个多党制都能够保证多得多的民主主义。从自治的基础出发，我们建设和发展了我们的人民委员会。在我们迄今所有的法令中，这一点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得到了反映。在这方面，新法令更为彻底，尤其是更为原则地作了规定。它规定人民委员会是地方单位中的最高国家机构，所有地方管理机构都服从于它。只有根据法令和命令，才能够在区、县和市内建立直接从属于联邦或共和国的国家机构的管理机构，以处理联邦和共和国权限内的事务。

然而，在人民委员会在我们国家制度中所起的作用方面，最重要的条例载于新法令的“关于人民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这一节中。

执行人民委员会权力的基础，在于它们的计划调节、预算和财经方面的自治权。人民委员会制定县、市或市辖区的社会计划，仅仅执行由人民共和国社会计划规定的基本比例产生的义务。

法令规定人民委员会有相对独立的预算权利，这种权利在于取得一定比例的社会上缴金和法令规定的税收，也就是从区、县和市的由所有经济组织交纳的全部税收中取得一定份额。

在这方面，法令详细规定关于计划管理国民经济的新法令条例和关于上缴金和税收法，提出了一条规则：由社会计划规定纳入县、市和市辖区预算所占上缴金和税收的百分比以及纳入区预算的社会上缴金和税收的最起码的百分比。今天，人民委员会的经济基础就在于此。但是，这种预算权不仅是人民委员会独立性的物质源泉，而且将不可避免地推动人民委员会创立更赢利的企业和必要的公共的、文化的和社会的机构的新创议。

另一方面，人民委员会在对待县、市和区里的所有经济组织方面具有新的地位，这就补充了人民委员会取得的物质权利方面的

新内容。由于生产资料作为全民财产，由直接生产者的民主自治机构进行管理，根据这个事实，人民委员会对于企业已不再拥有行政指挥关系，而只拥有法令规定的权利。这些权利並不侵犯经济组织的自治权，但同时又保证着社会对经济组织的监督，保证经济组织有责任完全执行计划任务和法令规定经济企业对于整个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其他义务。这些规定阻止了对经济组织进行任意的官僚主义的干预，而过去这种干预恰恰是在地方经济中给我们带来了相当严重的损失。

自然，人民委员会与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也反映到人民委员会与机关之间的关系上，它在于在发展和保障公共事业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其他机关的自治权时，消除从前的行政指挥关系。法令也是首次在原则上表达这种变化。

对于我们人民委员会在国家组织中的地位来说，关于各人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和关于人民委员会与共和国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的新法令原则，也是具有特征的。

这个法令采取的立场是：县人民委员会对区人民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主席团的监督权，县人民委员会管理机构对于县人民委员会的监督权，仅仅在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唯一的例外是，人民委员会或它的机构对于上级国家机构的法令和条例没有作出规定的事务，可以制定正式条例。如果这些正式条例违背整体的利益，那就赋予县人民委员会以撤销区人民委员会的正式条例或撤销有关条文的权利，或者赋予共和国议会主席团以撤消县和市人民委员会正式条例或撤消有关条文的权利。这应该根据人民委员会的这个或那个条例对法律制度和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所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后果来进行判断。

但是，我们的人民委员会与资产阶级自治的区别不仅仅在于它们是地方自治机构，而且在于它们是地方统一的国家政权的民主机构。我们的人民委员会与各种无政府工团主义关于自治的观点也有着重大差别。无政府工团主义的观点认为，国家是一些独

立的和孤立的区组成的某种邦联。人民委员会是地方的统一政权机构，但是它们在自己的一切事务中都是自治的，当然是在社会共同体提出的原则范围内实行自治。在这个统一的制度各机构之间的权限和关系都是建立在法令规定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人民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首先是，执行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务，确实是把它们作为自己的工作去作。但是，对于人民委员会是否执行和怎样执行这些事务，社会共同体也不能漠不关心。因此，所有各项权利同时也是义务，而从人民委员会的各项义务中又产生上级机构和公民的权利，这些均由法令规定，也只能由法令规定。但是，上级管理机构不能够按等级权利来剥夺和减少这种权限，也不能直接干涉人民委员会执行职权。只有当法令或法令条例规定上级管理机构有这种权利和义务时，它们才能够根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干预。

与此相应，法令还规定上级国家机构的权利是，当人民委员会不及时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或根本不执行或不按照法令规定的义务执行其工作时，上级国家机构在执行监督的范围内，可以自己执行人民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同样，法令也规定，在联邦和共和国的条令与人民委员会的条令发生抵触时，应该优先实施联邦和共和国的条令。但是，如果人民委员会认为联邦和共和国机构以至主席团的条令和文件侵犯了法令承认它们享有的自治权时，在任何情况下，人民委员会都不仅有权向主席团以至向国民议会提出申诉，而且有权提出抗议。

3．人民委员会组织中的变化

新法令给人民委员会的现有组织带来了许多新内容。所有这些变化都是从以下原则出发的：使人民委员会的组织与我国新的社会和政治关系相适应，并保证人民委员会能够具有这样的结构和发挥这样的职能，这种结构和职能将表达上述新的社会和政治关系并使人民委员会更易于进一步发展。

毫无疑问，最重要的新内容是生产者院，它是县和市人民委员会组成中新的代表机构。关于这个机构的含义和重要性，我在报告的第一部分已经谈到了。生产者院将与县人民委员会一起，平等地解决具有经济性质和社会性质的问题，例如，制订社会计划、预算、章程、经济管理措施、地方附加税等等。这样，生产者院代表着由于把经济企业交给生产者管理和生产者参予管理经济和分配剩余劳动而形成的基本社会关系中发生的那些变化的有机发展，对这一点已不可能有任何疑问了。

在现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民主制得到肯定，在原则上，生产者在人民委员会中不是根据名义上的平等权利，而是根据生产者对共同体作出的贡献派有代表，这个贡献将根据生产者创造的产品在县和市社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进行衡量。

生产者院的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就是从上述原理出发的。

在选举区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方法方面，法令也包含着一些变化，力求找到适合我国新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的现实的民主形式。由此，新法令仍保留原法令规定的一批公民有提出候选人的权利，并把提出候选人的程序转交给选民大会，在选民大会上，选民不仅有权提出候选人的姓名，而且有权参加拟定候选人的最后名单。在这个名单上，候选人的数量至少应比相应的选举单位中应该选出的委员数量多一倍。毫无疑问，这些条文使公民在提出候选人时可以提出很多创议。法令还规定用投票进行选举。这种投票形式是必要的，以便能够实行法令规定的选举制度。

法令取消迄今存在的执行委员会而在人民委员会本身集中了统一的权力职能，这不仅是为了充分实现权力统一的原则，而且也是为了消除迄今在人民委员会全会及其执行委员会之间存在的双重性，这种双重性常常导致在执行委员会或其代表机构中产生专制和官僚主义倾向。另一方面，法令规定县人民委员会（也允许较大的区），根据共和国法令及县人民委员会本身的章程，组成集体

机构——理事会，以执行过去由个人执行的一定的管理事务。理事会由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公民组成，这些公民在业务、政治和其它能力方面，都能为改善管理工作作出贡献，由人民委员会选出这样的公民参加理事会。理事会主任不是职员，而仅仅是理事会会议的执行主席。理事会集体工作和集体解决问题，其成员每年进行更换，过去的成员有权重新当选。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向人民委员会负责。理事会成员不领工资，但有权对与理事会工作有联系的实际费用得到补贴。

法令强调人民委员会主席的作用。但是，除了规定他有为保证人民委员会及其机构的经常的、合法的和正确的工作所需要的那些权限以外，他並无其他权限。

尽管区人民委员会是最基层人民政权机构，法令仍然规定在村(地方)建立**村人民委员会**的可能性，村人民委员会由村里选出的人民委员和人民委员会任命的其他公民组成。它们可以根据需要，仅仅组织成为区委员会辅助机构，以便对村里的公民提供方便，并帮助区人民委员会在村里执行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一些事务。当然，法令还规定了公民与人民委员会进行各种其它形式合作的可能性。

最后，对于人民委员会的组织来说，重要的是它们有权制定章程。为了巩固人民委员会制度中的现代形式，必须尽快制定章程。

在结束对新的人民委员会法草案的阐述时，请允许我引用一段恩格斯的话：

恩格斯说：在对社会组织充分进行改造的地方，群众应该亲自参加，他们应该亲自理解这是干什么、为了什么投入自己的生命。近五十年来的历史教会了我们这点。但是为了使群众了解应该作什么，还需要进行长期、持久的工作。

这是恩格斯将近六十年以前写下的话，但今天同样适用于我

国革命的发展。

没有我国劳动人民最广大群众的自觉的积极性，今天我们向自己提出的任何一项伟大任务都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为了推动群众去实现这些任务，就必须顽强地进行许多政治工作和教育工作。如果我们这样做了，那就不必怀疑，我们现在在我国社会建设中采取的措施将会取得成果。

铁托同志有一次曾经说过，我们不害怕权力的分散，我们尽最大可能把权力转交给我国劳动人民的基层自治机构。现在制定的新法令，令人信服地证实了他的话。这项新法令不仅说明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重大胜利，而且也说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中产生的制度的伟大力量。因此，我们可以感到双倍自豪的是，我们把这样一项法令提到我国议会的日程上来。

我们曾经需要付出许多努力、进行探索和斗争。但是，我们终于明确地开辟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现在要做的就是始终不渝地、持久地和不倦地走这条道路。

我国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

(1953年4月7日在克拉克耶瓦茨
《红旗》汽车厂发表的演说)

目前我们面临的最重要和最迫切的任务，当然是进一步发展我国的新经济体制。毫无疑问，当前的经济体制还保留着官僚主义即行政管理经济方式的严重残余。例如，迄今的积累率制度已经不再符合当前的条件。① 这种制度是必要的过渡形式，但现在它已经成为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这种制度使企业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不让价格按正常的经济途径形成和变动。因此我国在价格方面仍然存在着许多不正常的现象。有些东西太贵，有些东西太便宜，而且这并不是由于人们对它们的需求有多有少，而是由于某种原因规定了过高或过低的积累率。因此，很显然，我们在这方面必须实行另一种制度，它将使保持企业劳动集体最大限度自主性的要求与满足全社会需要的要求，特别是与我国整个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在这里我们必然会遇到一些十分重要的因素。

首先，必须正确地协调生产者(即工人、劳动者、劳动农民和劳

① 平均积累率和社会基金率是1951年12月通过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法》规定的基本计划比例之一。积累率和社会基金率表明新创造的价值中付给工人用于他们个人消费的部分和留给社会即留给劳动集体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满足整个社会需要的部分的比例。这个计划比例是由联邦社会计划为全国规定，并按各经济区、经济部门和共和国分别下达的。它是各种社会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内容。对企业的收入实行积累率和社会基金率后，也规定了工人的工资基金。有较多的工人因而也有较多的工资基金的企业，不问其技术装备率如何，有义务实现更多数额的积累和社会基金。1954年初取消了积累制度和社会基金制度，代之以社会计划中的经济杠杆制度。

动集体）的个人利益和作为整体的社会共同体的利益。在这方面有两种极端都是十分有害的和危险的。如果只从社会共同体的利益着眼，那么社会共同体的领导机关就可能犯错误，曲解共同利益。这种倾向可能造成压制、经济中新的行政命令、官僚主义。如果个人利益占了上风，就会出现利己主义、对全民财产的寄生关系、经营不善等现象。这种倾向会导致无政府状态和整个经济生活的不稳定。为了防止上述这两种倾向，我国宪法规定，哪些职能应当由联邦行使，哪些职能应当由共和国行使，而所有其他的职能则都留给我国劳动人民在企业、工人委员会、合作社、人民委员会、生产者院以及其他自治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实行自治。因此，新的经济体制应当规定，只拨给联邦和共和国管理机关从事宪法规定的职能所需要的物资和资金，而所有其他的资金只能由我国劳动人民通过自己的自治机关即工人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来支配。

此外应当强调，尽管个别企业或个别生产者在自己的经济活动中是自由的，但是必须使他们的经济活动符合经济总计划的比例。如果不这样做，很快就会发现，这种经济自由实际上会导致不自由，因为整个经济总有一天会陷于绝境。因此，我国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一方面应当更加解放劳动集体的手脚，让他们从事经济活动和力争获得尽可能多的收入，但同时另一方面应当保证使这种活动在经济计划总比例的范围内进行，以防止经济生活中出现任何重大的动乱。我国的经济必须是稳定的和健康的，以便使我国所有的劳动集体都可作长期打算和制订长期规划。单单为了这一点，劳动集体也必须遵守一定的义务，这些义务对于所有的人将是平等的。

在发展我国经济体制中，我们所抱的主要目的应当是：**提高每一个劳动集体的劳动生产率，最大限度地刺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这就是我国经济壮大、国防力量加强和我国劳动人民的福利进一步增长的唯一源泉。单靠良好的愿望或建立在良好愿望之上的法律和规章，我们不能保证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和我国劳动人民福利

的提高。要想保证做到这一点，只有靠我国劳动人民更好地劳动，生产出更好的产品，达到更低的生产费用，组织更好的对内对外贸易，在我国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中更好地经营。我国的经济体制正是要促进这样的工作。

略论社会补助

有些目光短浅的人认为，社会共同体应当日益增加各种社会补助来关心劳动人民福利的增长。但是，同志们，国家不能靠某个印刷厂来创造这些社会补助基金，也不能由神奇的圣诞老人来帮它做到这一点。你们必须用自己的劳动、自己的生产来创造这些基金。接着国家要先从你们那里把它取走，然后才能以各种社会补助的形式发放。因此，如果把这些基金当作无主财产看待，那末受到损害的首先是你们，即所有创造这些基金的劳动人民。你们一定都会同意我的一种看法：在这方面我们确实过于大手大脚，放任个别不诚实的人过多地滥用权利，这些人以为可以靠他人而生活。对这些事情无疑也应当规定更严密的制度，做更多的工作，首先要实行更多的自下而上的监督。

我们在联邦执行委员会中大致认为，社会保障基金的绝大部分应当交给县，从而使它受到劳动集体的监督，劳动集体将在经济上关心尽可能合理地使用这些基金。如果事情这样处理，使认真合理地使用社会基金而省下的钱能用在发放更多的工资上，那么我国的劳动人民将更加关心各种社会权利和补助的正确使用。而现在却往往认为，似乎国家可以从某个地方无限地取得物资和资金并把它们分给各方。但是，我国的每一个劳动者都应当弄清楚，我们在社会补助方面所花费的一切，实际上都是从工资和薪金中提取的。这就是说，如果我们在社会补助方面多节约少花费，就可能发更多的工资和薪金。我觉得较好的办法是多发工资，少发社会补助。人们将会更好地工作，寄生的倾向将会减少。但是不管怎样，发展我国经济体制的新措施应当规定，我国劳动人民要求增

加这种或那种社会补助的时候，必须指出从哪里取得资金。同志们，这就是劳动人民自治的真谛。这样的国家可以说是一个由劳动者自己管理的统一企业。因此，我国劳动者不能只对这个企业说："给我！"他们应当说明，要给的东西将由谁来创造，将从哪里和向谁取得。如果我国所有的人都开始这样考虑问题，那末不合理的要求就会少得多，而齐心协力的合理经营就会多得多，这种经营将会带来真正的节约，并能提供一些实际的东西。

当然，我并不是想说，要取消劳动者在这个国家中所获得的任何社会权利。不，我想的只是一件事：在衡量社会救济和社会补助应当发给谁、怎样享受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的权利、个别补助的数额应当是多少等问题的时候，要更加严格。应当反对滥用权利，应当消除具有寄生心理的人，他们以为在这个国家里允许靠他人劳动而生活。但这不是国家政权本身所能做到的。国家政权在这里只能做一部分工作，而另一部分工作应当由你们自己去做；应当由我国全体劳动人民去做，去揭露滥用权利的现象和寄生倾向。当然，关于这一切光在嘴上说说是不够的。在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中，也有必要规定一些措施，使我国劳动集体直接从经济上关心更好地经管社会基金。

关于工资和企业收入

在工资基金的变动方面，也需要坚持社会监督。如果工资基金增加了，而生产没有增长，或者至少是没有按同样的比例增长，那末除了物价大涨和经济动乱之外什么也得不到。可见，由社会共同体来规划工资基金（从总额来说）和我国社会掌握的商品储备之间的关系，无论对个别劳动者或是对整个社会共同体都是有利的。简单地说，如果出售的商品数量没有变化，那末尽管可以任意提高工资，但由此而得到的商品却不会增加。商品一定会因此而涨价。劳动者虽然得到了较多的工资，却得不到任何好处。

因此，我们不应当让工资基金给我国的生产带来偶然因素和

自发倾向。控制工资基金(重复一遍，是就全国的工资总额来说)必然是社会计划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另一方面，以行政方式规定经济中和个别企业中的工资是有害的和荒谬的。诚然，社会应当规定某些最低工资和薪金，以保障每一个工人和职员的生活，它同时也是控制剩余工资的结算基础。但是，工人的具体工资不应当由联邦机关、共和国机关或地方机关来规定，而应当是本企业所实现的收入的结果。任何别的方式都只能造成有害的拉平工资，使偷懒行为获得与自觉劳动相同的报酬。因此，我国按劳付酬制度的基础(它部分地已经实现，部分地将由联邦执行委员会现在正在起草的措施来实现)如下：

一、联邦国民议会将用社会计划来规定全国工资基金总额变化的幅度。

二、这笔基金在各个劳动集体之间的分配实际上是在市场上按下列原则进行的：产品越多、生产费用越低、收入越多，那末劳动集体的工资基金也越多。当然，这个过程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因为它会造成过大的不平等，使按劳付酬的原则变得无法实现。因此，社会必须掌握一定的协调手段，使这些基金首先与计划相适应，其次与我国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权利相适应。如果工资基金增长得过快以致可能威胁到市场的价格，即如果一部分企业靠牺牲其他企业和工人的利益而获得垄断利润，国家就将对工资基金采用累进税的手段。累进税将这样规定：只要收入增加，劳动集体都将得到好处，但不能超过经济生活能够承担的限度。同时，如果劳动集体决定把一部分工资基金不是作为工资分配，而是用于例如修建住房、市政公用事业的需要、工厂生产的合理化、投资、劳动集体或地区的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需要，以及用于提高社会生活水平的其他需要，那么社会共同体可以免除他们这一部分工资基金的纳税义务。至于是免除全部税款还是部分税款，则取决于资金使用的目的，也取决于我国经济的一般能力。

三、工资基金在企业每个工人和职员之间的具体分配，继续由

工人委员会进行，但必须依据工资条例，并经县生产院最后批准，当然还要与工会积极合作。我觉得，工资条例的基础应当是社会保障的最低工资，然后劳动集体根据企业实现的收入获得超过工资基金的剩余部分。

从企业的收入中，将只为联邦和共和国的国家机关和社会机构行使宪法规定的职能所必须的联邦和共和国基金提供资金。这些基金有：人民防御费用，国家行政经费，发展落后地区的社会投资等。其余的收入一部分将留给企业作为工资基金、企业革新和进一步发展基金，一部分将上缴给县或区。**可见，县、区和企业共同体即生产者共同体将是社会收入的基本体现者。**这样，区和县将日益成为马克思所设想的真正的生产者共同体。

当然，在当前的条件下，联邦和共和国的法律还将规定这些基金使用的范围，以及这些基金可以花费或在一定情况下必须花费的用途。这种干预的目的不是要强迫各县接受如何具体处理收入。**这种干预的必要性和意义只是来自保持计划比例的需要。**

关于价格和投资政策

在我国取消积累率的同时，一般地将不再由行政来规定价格，因为这种做法对经济制度带来了相当多的内部矛盾。对总的物价水平的调节，首先靠社会对工资基金即购买基金的监督，也靠对商品储备的正确控制以及其他经济手段。在这里只是作为例外情况才需要使用像流通税之类的手段或其他类似的行政措施。当然，我们用正确的价格政策可以在经济上刺激那些在一定期间社会共同体特别需要的部门发展。

与此相适应，也必须改变我国投资政策以往的方法。投资的主要倡议者应当是经营者本身，即企业、合作社、经济联合企业，此外，县和区按其经济利益也是投资的倡议者。尽管在中央的某些行政办公室里坐着一些专家，但是现在再由那里来制定详细的投资建设计划，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所谓关键项目的政策，现在已

不必要了。不仅如此，这种政策本身带有许多官僚主义因素，继续坚持这一政策将是直接有害的。这并不等于说，联邦机关和共和国机关不应当过问投资政策或本身不进行任何经济投资。但是，它们的投资政策的基本手段应当是信贷政策和对最需要发展的某些经济部门的经济刺激。联邦机关和共和国机关只有在它们根据特殊的职权经管的基金范围内，并按照基金规定的用途，直接参加经济投资。这里首先包括对于加强国防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一定企业的投资，以及用于发展落后地区的投资。当然，联邦国民议会和共和国国民议会即生产者院将能用自己的法律以及根据法律作出的决议和建议，保证使投资政策的方向符合经济计划的比例，并使全民的财产不致分散。

取消投资政策中的行政方法，无疑将极大地加强自下而上的主动性，并挖掘出当前尚未利用的许多潜力。通过这样途径我们将大大地促进我国农业的工业化过程，而农业的进步在极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此。

我国的经济制度是培养社会主义社会意识的学校

我国经济制度这样发展，不仅给我们带来经济利益，它还是培养社会主义社会意识的最好的学校。

尽管经济生活十分复杂，但这种经济制度把经济关系简化得能让每一个劳动者了解经济关系整体，特别是了解国民收入的使用。我国的每一个劳动者都能清楚地了解物资和资金如何分配：有多少作为工资基金，有多少作为县和区的地方共同体公共需要基金，有多少作为共和国和联邦的某种基金。社会上议论的题目将不再是片面地要求增加工资和社会补助，而不问资金从何而来。不，社会上的议论将具有而且一定会具有另一种方式。应当讨论的是：这种或那种社会基金是否必要，它们使用得是否合适，是否可以限制这种基金还是应当增加这种基金，增加一定的社会基金

将对工资基金和其他社会基金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哪些方面可以节约以增加工资基金，等等。在这种条件下，我国的劳动人民将学会作为一个经营者、作为本国的主人来思考问题，而不是作为过去的雇佣工人来思考问题。对于雇佣工人来说，资本主义经济是无法捉摸的事。而我国劳动人民越是能真正像经营者那样地思考问题，即不仅想到今天，而且想到明天，他们就越是能促进本身薪金收入的增加和一般生活水平的改善。而这种生活水平不仅包括工资、薪金和社会补助，而且包括他们的生活环境，即他们所住的居民点里情况怎样，是否整洁卫生，有没有上下水道、电灯、公园、澡堂、公共厕所、幼儿园、运动场、剧院、电影院、零售商店和旅馆等等。对于所有这一切，今天我国的劳动者都应当像对待自己的工资那样来考虑。因此我国的经济制度以其本身的存在影响人们以新的方式考虑问题，所以，正如我一开始所说的，它将是培养新的社会主义社会意识的最好的学校。

关于工人委员会

我国经济制度这样发展，实际上意味着经济关系在工人委员会制度即生产者自治的基础上彻底向前发展。我们之所以能够采取这些进一步的措施，一方面是由于我国以往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物质成果，特别是工业化的成就；另一方面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全部**实践证明，生产自治制度**，也就是工人委员会和生产者其他类似的自治机关的制度，**不仅在政治上是正确的，而且在经济上是非常有益的。**

我们是世界上和历史上第一个具有这种发达的工人委员会制度的国家。因此，我们有的时候不得不探索最初的途径，或者在着手全面推广之前不得不在实践中首先仔细地检验这种或那种组织形式，这是毫不奇怪的。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得到了全世界千百万劳动人民的同情和赞赏，也得到了那些力求摆脱资本主义而又没有陷入国家资本主义和官僚主义暴政监狱的正直的社会主义

者的同情和赞赏。但是，我们所作的努力也碰到一些凶恶的敌人和恶毒的预言家。所有这些预言家都警告我们，工人委员会将使我们毁灭。资本主义的预言家说，工人委员会将使工业崩溃，因为按照他们的说法，工厂不宜实行工人民主，而只能由资本家来绝对统治。而共产党情报局的预言家则说，工人委员会使我们复辟资本主义，因为在他们的想像中，社会主义就是由官僚而不是由工人来管理工厂和生产，官僚利用这一地位来取得各种特权。无论前者或者后者在这样一点上是意见一致的，他们都认为：工人本身的发展还不足以经管这种事务，他们的知识太少，而利己主义者又太多，以致除了自己的工资以外，看不到任何别的东西，因此他们总是需要某个监护人来代替他们思考，这个监护人如果不是资本家，那就一定是官僚。所以两者的相互区别只在于：前者断言在工厂中应当由资本家私有主来代替工人委员会，而后者断言在那里应当由官僚等级的驯服代理人来代替工人委员会。

因此，我们清楚地知道，这种恶毒的预言家和认为工人委员会将使我们毁灭的预言的泡制者处在何方。这实际上是那些已经意识到自己在南斯拉夫丧失了最后希望的人的无可奈何的哀号。

我们用不着去关注这些绝望的哀号，而应当沿着已经开创的道路继续奋勇前进。但同时也不要忘记，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这条道路是一条新的从未走过的道路，因此有的时候需要仔细地探索哪里是正道，以免盲目地冒进而事后又不得不退回来。在这条道路上有没有危险呢？当然有危险，而且你们自己知道得很清楚。这种危险就是以狭隘的眼光看待事物、分散主义和其他类似的现象。对这些现象不要过分夸大，但也不要忽视或抹煞对它们的斗争。老实说，它们不能颠覆我们的制度，但能给它带来损害，延缓它的发展。因此要对它们开展坚持不懈的斗争。在某种程度上还将用法律和社会计划来制止这些现象。不过也需要一切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积极开展活动。这里应当包括积极进行工作的工会、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其他社会团体。如果在所

有的地方都建立起这种社会监督，那末我们在生产者自治的基础上发展我国经济制度方面就可以继续奋勇前进，而几乎没有什么值得耽心的了。

但是我还是想请你们特别注意这方面的两种有害的现象。

第一种现象是工人委员会本身中的官僚主义现象。它首先表现为经理或管理委员会对工人委员会的不民主的关系，或者表现为两者结成官僚主义联盟来共同对付工人委员会。有的时候这也同领导人不征得工人委员会或劳动集体的同意而保证自己享有物质特权有关。

第二种我想特别指出的有害现象，在小企业中特别是在商业和旅馆业中最为突出。这就是：经理或管理委员会不负责任地容忍那些不正当经营甚至盗窃全民财产的现象，或者因此而牺牲社会共同体的利益在觉悟不高的工人中为自己博得名声，或者因此而掩饰自己工作中的差错。简单地说就是，工人制造打火机，而经理则去做"大事"。诚然，这样赤裸裸地表现的现象只是个别的，并且理所当然地以送交法庭而告终；但是一般地说，相互包庇的倾向则要多得多。我觉得，如果说在我国的旅馆业中由于存在许多相互包庇的现象而仍然没有整顿就绪，这大概并不夸大。

我们首先必须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经济制度以反对上述种种现象。但是也有必要大大地调动县生产者院和整个劳动集体的积极性来同这些现象作斗争。关于工人委员会的法令中无疑必须补充劳动集体全体大会在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中起更大作用的内容，以及加强县生产者院对企业的监督作用的内容。

但是，在反对这些现象的斗争中，社会团体特别是工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工会干部不宜在企业管理委员会中占据席位。他们应当成为工人监督机构。工会对每一个单独的企业应当代表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一个劳动集体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差错，所有其他的生产者都不得不为此付出代价。因此工会应当特别积极地反对这些差错。我国工会通过这种斗争同时将在对职工进行社

会主义教育的工作中作出巨大的贡献。

而有觉悟的工人本身也必然会反对任何企业中的这种现象。关于这类缺点，一般地在宿舍中和旅馆中谈得很多，而在工人委员会的会议上却谈得极少。某些工人想："我为什么要着急呢？如果别人什么都不说，我也不说。"这种态度是不正确的。应当说，应该批评不良现象，而且不是在街上，而是在工厂里，在工人委员会中，或是在工会的会议上，或是向社会主义联盟组织报告。应当积极地开展反对不良现象的斗争，这样我们才能很快地把它减少到最低限度。

但是我们还面临着一个问题。我们在运输业和邮电业中还没有成立工人委员会。在电力工业和大型建筑企业中，工人委员会设置得不妥当。此外，在商业和旅馆业中，工人委员会也存在很大的缺点——老实说，这里的原因主要在于这些部门本身的缺点和内部经济关系有问题，而不在于工人委员会制度本身。

我们在这些方面落后，是由好些原因造成的。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商业和旅馆业中，首先需要解决经济制度在这些部门中进一步发展的某些基本问题，以便能改进工人委员会的组织。在另一些情况下，例如在运输业、邮电业、电力工业、建筑业中，造成落后的重大原因无疑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解决某些技术问题是相当复杂的。如果我们轻率地实行权力下放，即把某些职权交给工人委员会，以致降低了劳动生产率和在企业的工作中造成了巨大的技术困难，那么我们就会造成重大的损失。解决的办法应当是，让工人获得自己的权利，同时又妥善地解决各种经济问题和技术问题，使得权力转交给工人委员会能够提高而不是降低劳动生产率。

但是，这些问题所以迟迟得不到解决，除了上述正当的理由之外，当然还存在另一些不正当的理由。个别的人无疑存在着一些有意识的或下意识的障碍，他们在某些技术困难和经济困难的掩饰下，力图挽救尽可能多的旧的官僚主义的因素。毫无疑问，这种倾向也大大地阻碍了铁路运输业和建筑业等工人委员会问题的解

决。因此，工人因这种拖拉现象而不满，决不是没有道理的。我只想举斯洛文尼亚"格拉迪斯"建筑企业作为突出的例子，那里的前经理和管理委员会结成一个复杂的官僚主义联盟，用赤裸裸的反民主措施压制工地中工人提出的以适当的形式承认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与他们的权利的要求。这种领导，如果不对他们大力督促，当然是绝不会去探索权力下放问题的解决办法的。由于他们不想寻找解决办法，所以总能列举出的一大堆"证据"，来说明似乎在技术上不能实行非集中化。

当然，如果非集中化意味着经济要受到损失，正如我在前面已经讲过的，大家都应当反对它。但是现在提出的问题绝不是如此。这样提问题的只是那些实际上不想寻找真正的解决办法的人。而在这方面，例如，可以考虑到各种不同的经济联合形式，譬如承认工地中或各个车间中工人的基本权利，而只把那些必须集中的职能联合起来。在不同的部门中，这些职能当然可以按不同的方式进行分配。但是，宪法和法律承认的工人在企业和工地中的基本自治权利，必须保证归各劳动集体，而它们的联合组织必须受到它们的监督，在这件事情上是不容讨论的。

现在联邦执行委员会正在研究关于在铁路运输业、邮电业和建筑业中组织工人委员会的建议。同时正在讨论在共同体的经济利益或技术和经济的理由要求实行联合的时候成立经济联合组织的条件和方式的问题。我希望这一工作能很快地获得进展。但是迫切地期待这种解决办法的工人还必须稍加等待，因为轻率地作出决定只会给他们本身带来最大的损害。

解决了所有这些问题之后，我们将在经济制度中获得一种井然有序的状态。我国新的国民议会——联邦国民议会和各共和国国民议会——将同其生产者院一起掌握着足够的工具，能够保证经济发展具有健康的总方针，而不干扰具体的经济生活，也不把行政因素带入经济关系。

关于农业中的经济关系

联系到这一点，我还想谈一个问题。我们应当本着与解决我国经济体制其他问题相同的精神，来解决这个问题。我所指的，就是我国农业中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也应当与我国经济制度中的所有其他措施相适应 。换言之，也应当使我国的农业摆脱官僚主义和行政领导的各种残余。

鉴于这些理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不久以前作出了《关于整顿合作社财产关系的决定》。可见，作出这一《决定》的目的，并不是像当前社会主义的各种敌人或不了解情况的人所渲染的那样，要解散劳动合作社或放弃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它的目的，我已经说过，就是要在农业中实行在我国经济生活其他领域中已经实行的步骤，就是说，使经济关系摆脱官僚主义和行政管理的因素。如果不这么做，我国经济就不是统一的，各种经济关系就会十分复杂。

这种行政干预的残余之一，就是人为地和强制地保持某些合作形式，首先是某些劳动合作社。建立劳动合作社的目的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合作社在建立的时候，确实在这方面取得了成果，至少大部分合作社是如此。不过当时既没有自由市场也没有权力下放，而今天两者都有了。今天个体农民，特别是中农，更不用说比较富裕的农民，都认为处在合作社之外更好些，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也许是有道理的，尤其是在那些近年来没有进展的合作社中。如果强迫他们继续留在合作社中，他们就不会心甘情愿地劳动，也不会心情舒畅地参加合作社的管理。在这种条件下，劳动生产率必然会下降，而不是提高。那末我们为什么要容忍这种农民不满意而劳动生产率又下降的状况呢？社会共同体从中只能得到损害。

另一些理由也反对这样强制保留劳动合作社。经验证明，劳动合作社发展到一定阶段，接着就出现停滞的趋势。原因何在呢？原

因在于：劳动合作社里采用了机器，就解放了许多劳动力，但是这些劳动力没有外流，因为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所以留在合作社里。因此除了机器以外，人们继续进行手工劳动，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如果合作社不改变方针，不走上集约化耕作土地和让劳动力流入工业这条道路，它必然会陷入死胡同。在这些合作社中，也就出现了解散合作社的趋势。

总之，我们必须让客观过程自由发展。经济发展本身将表明，哪些合作社是有能力生存的，而哪些则没有。毋庸置疑，有相当数量的合作社将解散，而更多数量的合作社将缩小或改组。至于保留下来的合作社，社会可以帮助它们获得土地，得到投资贷款，即得到购买农业机器、进行土壤改良、兴修灌溉设施等的贷款，但是在所有的合作形式中，入社和退社自愿必须得到保证，因为自由的经济关系是我国经济制度很好地运行的条件。

但是，《决定》发布后，出现了各种各样与《决定》的目的毫不相干的解释和解释者。首先，自然是出现了各种本国和外国的资本主义辩护士，以及把我国的每一变化都说成是恢复资本主义的征兆而不把它看作向社会主义继续前进的形式的人。但是他们这一次，也像过去历次的经历一样，陶醉于自己的幻想中。我们正在探索前进的道路，而不是倒退的道路，这一点他们为了本身的利益应当永远牢记。他们从自己所抱的幻想一直遭到破灭中，只能得到损害。如果他们懂得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可避免性，就可以在这个社会中找到自己的地位。而如果在我国发展的每一个十字路口都经常毫无益处地掉队，他们只能遇到新的不愉快的事情和碰壁。

对《决定》的另一些糟糕的解释者是在一些正常人中，甚至在我们的一些在转折关头失去方向的积极分子中。这基本上是这样一些同志，他们当时"没有很好地听从"我国领导关于行政手段不会把劳动合作社变成良好的农业经营单位的警告。我们只要回想一下，铁托同志曾说过多少次，不尊重自愿原则就不会有好的合作

社。这同时也是这样一些同志，他们过去低估了农业中各种其他的合作形式，认为劳动合作社本身保证了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捷径。这些同志曾倾向于用行政手段和特权来保持劳动合作社。但是实践证明，他们越是采取这些手段，收到的成效越小。

当然，现在他们不能一下子就适应变化了的条件。这种暂时失掉方向的后果是出现两种倾向。一些人仍然在走老路。他们只是讨论有没有必要解散合作社，而不去研究应当如何具体地为在农业中贯彻社会主义形式而继续奋斗的问题。另一些人则又想按照行政命令的老习惯，用他们的话说是要"尽快结束"这件工作，并准备好用暴力把不想前进的人从合作社中赶出去。在这里，我在某种程度上以漫画的形式作了点夸大，但这些倾向实质上是存在的。

不言而喻，这些同志是不正确的。我已经说过，我们不是一般地反对劳动合作社，也不主张把它们取消。我们只是主张让劳动农民自由选择：是建立还是不建立，是保持还是不保持这种合作社。劳动合作社无疑将继续是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社会主义形式之一，但是它应当像我国任何其他生产单位一样在自由的经济条件中发展。这只会加强劳动合作社，使它有能力参加经济竞争。如果劳动农民了解到可以由自己来自由地决定入社或退社，他就会真正只根据经济理由来作出决定，而这将是今后的劳动合作社取得成功的最好保证。

但同样很明显的是，留下的或将来新成立的劳动合作社，必须更彻底地根据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原则发展，因为不然就不能克服内部困难。此外不应忽视，今天劳动合作社已经不是对农业生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的或主要的工具。每一种为了促进农业生产而把劳动农民联合起来的合作社形式都是重要的。我国对农村的信贷政策和我国的价格政策是重要的。每一种社会主义农业企业是重要的。结合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制而不断增加合作社的生产资料、不断加强合作社的经济等是重要的。我国农村

的工业化是重要的。所有这一切都是促使农村进步的工具。

此外，也不应忘记，尽管农业劳动者合作制今天是重要的，因为它能够把大量劳动农民组织起来，把他们同社会主义成分联系起来，并使我们易于在农村中开展反对资本主义倾向的斗争，但同样清楚的是，它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劳动的、综合的、专业的合作形式），都决不是本身能够给农村带来社会主义的某种神奇的组织手段。它实际上只是在这个时候能够实现农村进步的最合适的形式，**但是应当用我国的全部经济政策、我国的全部社会主义建设、我国今后的全部经济发展来推动农村进步**。这里有两件事特别重要：力争实现土地耕作集约化和我国农村工业化。在农村中我们需要有加工农产品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各种工厂和作坊。我们也需要进行土壤改良、兴修灌溉系统、修筑良好的道路和购置良好的农业运输工具。我们需要尽可能多的以最集约的方式耕作土地的经营单位等。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将容纳今天我国农业中多余的劳动力，而这些多余的人力正在阻碍农业的迅速进步。无论拖拉机或者其他农业机器，如果旁边有一群无事可干的人闲坐着，就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利用。许多劳动合作社的经验向我们确凿地证明了这一点。许多劳动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把这种或那种机器锁在仓库里，只是为了让人们工作。机器在休息，人们在劳动——而不是相反。总之，只要农业中人的劳动力比使用机器便宜，那末尽管拨给了农业机器，机器在那里也不会得到真正充分的利用。只有使劳动力朝着我在前面谈到过的方向不断地流动，才会对农村产生正常的压力，促使个体农户的农业迅速进步。在这种条件下，劳动农民将越来越需要合作社的机器，越来越需要在土地耕作中实行互助，而这意味着，劳动农民将越来越需要和必须有那种拥有大量生产资料的合作社以及其他为农业服务的社会主义企业。在这种条件下，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形式和其他社会主义形式将具有充分的意义，并得到迅速的发展和加强。

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工作。战后的年代里对我国

农业的投资并不是微不足道的，而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以往的发展也不是毫无成就的。在今年和明年，进步无疑将更显著。完全可以期望在今后的年代里我国的工业将大大地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并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此外，今年和以后几年里，我们将对农业投入大量的资金，这也将使很大一部分劳动力就业。所有这一切都将大大减轻目前农村中未充分就业对我国农业发展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可见，我国经济中的所有这些过程是相互联系的，只有兼顾到所有这些方面的政策才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政策。而这种政策的前提，就是当前要为所有的生产者创造同等的条件，并让所有的经济力量在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范围内自由活动。因此有必要在不久以前通过《关于劳动合作社财产关系的决定》，我们用它消除了农业生产中最恶劣的官僚主义残余，从而保证为贯彻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六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原则创造条件。这个原则就是：在农业中采取这种或那种合作社形式和其他社会主义形式的主要标准是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力。所有为这一目的服务而又不致产生人剥削人现象的因素，都是积极的，都应当得到自由活动的场所。

《关于劳动合作社财产关系的决定》现在无疑最符合中农的利益，由于它符合中农的利益，我们作为社会主义的战士可以对此感到满意。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理由限制中农的劳动，或者强迫他们留在他们认为在经济上对自己没有好处的合作社里。既然中农感到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合算，那末社会共同体也会感到合算。而如果中农不再感到有利，他就会自己去请求合作社用拖拉机、机器以及贷款来帮助他发展生产。如果他不这样做，他在经济上就会站不住脚。

但是在农村富裕分子中出现了一种幻想，以为《决定》意味着允许在农村中无阻碍地发展资本主义成分，即允许无阻碍地剥削他人劳动力。甚至在无地农民和贫苦农民中也出现了类似的恐惧。

劳动合作社中的某些贫农问道，难道我们又可能不得不替农村的财主服役并受到他们的剥削？

这种幻想和这种恐惧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劳动人民的国家不能容忍农村中资本主义成分的加强和人剥削人的现象。我们的《决定》在原则上只允许个人劳动资料的个人所有制以及建立在公共的生产资料之上的经济关系。所有其他的因素都是资本主义的残余，它们将逐渐地被排挤出我国的经济生活，因为不能让它们在经济上保存下去。

这里首先指的是农村的资本主义成分。应当保证小农和中农能在自己的土地上自由劳动、自己决定采取这种或那种合作形式。但是，我国农业的发展不会走资本主义的道路，而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农业进步的体现者，不能是农村的富裕分子，而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各种发展水平和类型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各种其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营形式和工人委员会管理下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农业工业化等等。因此，消除农业中官僚主义和行政领导的残余绝不意味着取消我们的限制农村资本主义成分的政策。相反，这一工作现在只会进行得更快。

与此相关，我想指出一个需要马上解决的迫切问题。现在在某些劳动合作社中往往只留下比较贫困的农民，而富裕的农民已经取走或准备取走自己的全部土地。这些合作社将无法生存。社会主义国家能否让这些比较贫困的农民现在重新成为富裕农民地产上的佣工呢？当然不能。劳动人民的国家有责任帮助这些比较贫困的农民得到土地。它应当从现有的全民土地总额中拨出土地来帮助他们，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他们受到富裕农民的剥削。我们应当大力帮助无地农民和小农在全民的土地上尽量组织起来和使用公共的生产资料，或者组成劳动合作社，或者更好是组成设有工人委员会的社会主义企业。这样我们不仅能在很大程度上防止资本主义成分剥削他人的劳动力，而且将建立起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经济单位，它同合作社一起将是贯彻各种改进农业的措施的最

重要的支柱。最后，把我所说的各项措施结合起来，将会做到：**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改进每前进一步，同时也是在加强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方面前进一步。**

社会主义民主在南斯拉夫的实践

(1954年10月8日在奥斯陆向挪威工党
积极分子作的讲演)

在西欧，关于南斯拉夫和它的政策相当普遍地流行着这样一些看法：第一，在 1948 年以前，南斯拉夫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都实行苏联的斯大林主义的苏维埃制度；第二，只是由于苏联的压力，南斯拉夫才在 1948 年和以后的年代中被迫走上了反对官僚主义和维护民主的斗争道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反抗这种压力的思想和政治基础；第三，既然南斯拉夫已经走上这条道路，它就必然要或快或慢地沿着正统的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方向发展。

可是，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和不现实的。所有这三种假想基本上都不符合实际。

这种看法首先把事情本末倒置了，因为实际上冲突并不是南苏国内制度发展上的不同趋向的**原因**，而是其**结果**。正是制度发展上的不同趋向和与此相关的在对外政策趋向方面的差异，影响了两国的关系，而不是相反，显然，后来南斯拉夫和苏联之间的关系又反转来发生了影响，就是说，加强了新南斯拉夫所特有的国内政治趋向。所以，这个问题的对内政策方面和对外政策方面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谁要是企图把南斯拉夫特殊的内部发展说成只是对外政策冲突的结果，谁就会远离真理，因而也就根本无法了解 1948 年以后南斯拉夫国内政治发展的实质。

一、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

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基本问题

革命的胜利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力量提出了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基本问题。这些问题是：如何管理那些经过政治行动即经过革命或演变而被收归国有的、即已成为公有财产的生产资料；在这个基础上应该发展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应该有什么样的分配制度；在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条件下，人们在发展生产力方面自觉活动的动力是什么；为了保证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以开展这一活动，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政治制度应该是什么样的？

从理论上和原则上说，所有这些问题都早已解决。卡尔·马克思早已对这些问题作了原则的和明确的回答。但是，具体实现这些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都很明确的原则与远景时要采用什么样的具体政治形式，却远远不够清楚。在这方面马克思本人没有得出而且也不可能得出肯定的结论。很明显，他根本不愿意做那些应由后代人去做的事情。起初他显然认为国家机器是无产阶级应借以实现自己的社会历史作用的主要工具，当然要以新的国家机器来代替旧的国家机器。后来马克思在《拿破伦政变记》这部著作里以及在巴黎公社以后，预感到官僚主义的危险，他对任何一种独立的集中的国家机器都有很大的保留，认为这种国家机器应该由"组织成为国家的无产阶级"来代替。他宣称巴黎公社即这种自治公社的全国性共同体是那种"最终找到的能实现劳动解放的政治形式。"

官僚主义的根源

在受到自发势力压力的俄国革命中，尽管列宁曾努力把发展引向相反的方向，但在斯大林时期却确认了集中的国家机器是走向社会主义的最重要组织形式这一原则。斯大林简单地把这种国

家机器同工人阶级的意志和觉悟混为一谈，把马克思和列宁对官僚主义危险的警告仅仅归结为官僚主义者的某些特点(文牍主义、拖拖拉拉、漠不关心、管理机关的非人道的态度)的危险。这样，斯大林就抹煞了作为社会经济现象的官僚主义的实质。

然而，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却抛弃了这样一种看法：随着集中管理国家全部生产资料的国家机器的建立，社会生活中经济力量的每个独立的自发行动就会基本上仃止了。

按斯大林主义的观点，国家是能够体现详细地确定经济力量动向的全能意识。国家计划以及对经济实行集中行政管理的制度，实际上被当作人们的意识在调整社会关系方面的唯一表现，而这一领域中的其他一切表现均应盲目地服从于这种计划和制度。这种机制的要素是：上级机关可以完全命令下级机关，而后者又可以命令个人；上级监督下级；检查执行情况和处分没有完成任务的人。由此可见，这个金字塔是头朝下倒立着的，它不是从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出发，就是说，不是从解放劳动、解放那些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人们的创造性意志的原则出发，也就是说，不是从个人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出发，然后由上级社会机关来调整、监督和指导人们的这种基本活动和关系。相反，它把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劳动集体都变成广大群众往往实际上不了解的、技术统治主义者的神秘计划的盲目执行者。

当然，这种制度完全取决于国家机关的工作好坏。为了这个目的，斯大林便实行了一种从经济上鼓励这种机关的特别的制度。机关如果能取得优异的成绩，就能得到更好的报酬。因此，这种经济上的鼓励不能对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起最大的鼓励作用，而首先对那种控制劳动者的制度起鼓励作用。于是国家管理机关就开始在社会关系中获得一种十分特殊的**经济地位**。

是个人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还是行政控制

但是，命令和控制，除非它们是从事自由创造的劳动人民的共

同利益的表现，其本身并不是创造性力量。在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条件下，只有每个人自觉的劳动意志才能成为这种力量，而每个人自觉的劳动意志是从他本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中产生的。每一个劳动者越是认识到他个人的利益是和社会的集体利益联系在一起的，认识到通过适当的自治机构可以平等地参加解决有关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问题，这种意志就会越加明显地表现出来。正是在这些条件下，在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条件下，人类早已熟知的经验才能得到充分的表现。这个经验是：个人劳动创造的质量，不管是智力的还是体力的，不可能只用外来的干涉，即用控制和检查去取得，而首先和主要的是用创造者本身的质量、用他的创造性意志的质量和力量去取得。社会主义社会首先应该解放这种个人意志，其次应使其经常受到社会教育和专业教育，再其次，应使这种意志建立在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上，建立在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上，以促使这种利益的实现。因此，上级社会机关的指导和控制职能，只能在它和这个基本趋向一致时，说得确切些，只有在它首先保证这个趋向能得到充分表现的条件时，才是积极的和有创造性的。

以生产资料国有化为基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和在一定的时间内起进步的作用并得到群众的支持，就是说，只有当这种制度的作用是旨在消灭旧的剥削关系并为新的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创造基本的物质和政治条件时，才能起进步作用和得到群众的支持。但是，一旦这种制度变成自我目的，就是说，一旦它的行滞过程开始，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必然会官僚化的行政机器和在这种制度下再没有兴趣去创造比强迫他们做的更多东西的个人的自觉和不自觉的反抗之间的经济和政治矛盾，因为行政机器垄断着经济管理权，因为从这种垄断中会产生这样一种趋向，即每一个劳动者仅仅是这个国家垄断的毫无希望的和无能为力的工具。

这样的制度会引起经济的后果和政治的后果。在经济上，这

种后果表现为对生产力的发展缺乏自下而上的自发压力。可见，这种制度和任何垄断制度一样，也会产生仃滞和使生产力受破坏的趋向。这种情况当然要求有一个相应的进行控制和施加压力的政治制度，也就是说，这种制度是以政治专横和普遍不信任气氛为基础的。

在不发达国家中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条件

西欧社会主义走的是另一条道路。它的方向是通过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的现有机构去逐渐地和以演变的形式加强工人阶级即社会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这一类的某个具体政策在多大程度上是走向社会主义的真正现实的步骤，当然是可以个别地进行讨论的。但总的说来，丝毫不应怀疑，通过正统的欧洲资产阶级民主的政治机构来实现向社会主义的演变过程，对于一系列的国家来说，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已经成为现实了。

然而这里不应忽视两点。首先，当前这种过程首先是在高度发达的国家中才是可能的，因为这些国家早就出现在资本主义的历史舞台上，获得了特殊的经济特权，有了经济力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很高的生活水平，这使它们内部的社会矛盾减弱。在这种条件下，民主传统真正能在某种意义上成为社会矛盾的调节者，使之朝着加强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当然，这种发展在发达的国家中也只是一种可能性，而不是常规。

然而，在落后的国家里，由于几乎向来没有某种悠久的民主传统，而内部又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这种过程的开展要困难得多，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是完全不可能的。首先因为在现代国际资本大集中以及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日益加深的情况下，任何一个落后的国家都不能指望走正统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以求得发展。这样不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就不仅面临着解放劳动的方法问题，而且首先面临着使本国摆脱经济和政治上的依赖地位和落后状态，然后再使这些国家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和方法问

题。

除此以外，不管一个国家的发达程度如何，任何内部矛盾的极端尖锐化（这种尖锐化是在某种不能向工人运动实行妥协和迁就的制度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无出路的特殊条件下发生的），都只会使这些矛盾的和平的、民主的解决受到阻碍。这种尖锐化必然会导致革命的冲突。旧南斯拉夫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认为在这种条件下，工人运动的革命道路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出发点，就是说，应该坚持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形式，作为向社会主义发展唯一可能的政治方式，这就等于制造一种教条，这种教条的危害性不比另一种教条——比方说，把十月革命的道路强加于一切国家——的危害性小些。社会主义革命终于在一些国家里发生了，这就在一定条件下足够清楚地证明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必然性。今天来否认这个事实，正像当社会主义通过正统的民主形式而逐渐演变已成为一系列国家的历史事实的时候来争论这种演变是否可能一样，也是错误和可笑的。依我看来，这两种教条今天都是实现当代国际社会主义的绝对要求的一个巨大障碍，这种要求是：找到一条内部有机团结的道路，不是像共产党情报局或社会主义国际主义要求思想和行动一致的那种团结，而是要建设性的民主合作，以便在通往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基础上把国际社会主义的各个潮流汇合起来。这样的团结和建设性的、批判性的交流经验，会大大有助于社会主义运动，使它永远成为一个活的因素，使它始终能把自己的行动同具体的条件相适应，并把一切能加速人类社会进步的趋向和因素动员起来。

对当前自觉的社会主义思想来说，后者已成为行动的主要领域。国际社会主义已不再处于思想准备阶段。在思想方面，它已基本上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目前在许多国家中，国际社会主义已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它首先成了千百万人广泛实践的事业，而这些人们自己常常不知道他们正在进入新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正在建立这种关系。更重要的是，要使自觉的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

主义运动的具体国际合作从一切束缚和妨碍它们的教条中解放出来，使它们真正能够最有成效地依据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条件，以便参加到各种不同的自发的物质进程中来，并根据这个或那个国家的特殊条件把这些进程引上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

我们生活在一个典型的过渡时期，世界的政治结构也和这个过渡时期相适应。因此，想发明一种能适应一切国家的经济或政治模式，是错误的。无论我们对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即对官僚行政的社会制度抱有什么样的批判态度，我们总应该懂得，比方说，对许多落后国家来说，在其发展的一定阶段这种制度也是前进的一步，否则就意味着踏步不前，使自己窒息在内部矛盾中，就是容忍自己的民族继续处于落后和依附的状态中。不言而喻，如果人类能找到一种经济援助的方式来加速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那么所有这些过程的进展都将远远不是那么痛苦的。可是，这种思想的有效实现看来还是相当遥远未来的事。

如果我们看到这一切，显然，任何把某种特定的运动形式作为唯一可能的形式来强加于别国人民和人类身上的倾向，都必然会产生反动的结果。因此，在我看来，努力在不同制度的国家间建立共处和合作，今天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这不仅对于保证和平是如此，而且对于保证人类继续进步以最有利的条件，让最进步的社会主义倾向真正能得到最自由的表现来说，也是如此。

但是，问题不仅在于当今的世界分成了落后的和发达的国家。如果说，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能成为向社会主义演变的或长或短的一个政治手段，那么在一定阶段上，已经取得的社会主义成就必然要开始改变这个旧的民主机构，因为不然的话后者就会成为继续进步的障碍。

经济民主和政治民主

这里我指的是两个因素，它们迟早都会成为任何带有社会主义内容的民主制度中的占统治地位的因素。第一个因素是：由于

用革命或演变的办法实行生产资料社会化而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必然要求在经济领域中也采取民主的管理形式，而且不仅仅要求作这样的改变，因为既然生产和经济实际上是社会生活的内容，那么很明显，正是经济领域中这些新的民主形式将为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新的民主政治机构的发展提出方向和形式。经济民主的思想是一个古老的思想，但是它过去常常被看成为和正统的政治民主并行的东西，就是说，看成为对正统的政治民主的补充。我认为这种看法是站不住脚的。首先不应忘记，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是经济民主的一种特殊的形式。资产阶级民主的真正根源正是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关系中。这种民主恰恰适应这种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结构，即适应在其基础上发展的社会的经济要求。换句话说，这种民主是私有者的"经济民主"。因此，经济民主的现代要求无非就是要求新的民主政治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以生产资料社会化为出发点的社会将能自由地发展。今天，在取得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许多经验之后，我们有充分理由可以肯定地说，正是这个"经济民主"能成为整个政治制度的基础，就是说，它将为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之上的整个民主政治新制度提供发展的方向和形式。这个过程同时也是摆脱困难的唯一可能的民主出路，而那些仍滞在旧形式中并成为不能适应新的社会现实的民主制度却特别感觉到这种困难。

第二个因素是，通过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和建立管理生产与经济的相应的民主机构而获得的劳动解放(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人的创造性意志和精力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应该大大提高个人在整个社会管理机构中的作用。这种发展无疑地将日益破坏国家机器的作用和力量，既加强各种下层的、即与群众、人最接近的社会自治机关的作用，也加强一系列与这些自治机关和组织垂直相联的自治体系的作用。

这无疑也会反映到目前的政党制度和作为政党代表机关的议会制度上。甚至最民主的政党也是对个人主动性的限制。首先，它

在政治战线上带来某种仃滞现象，而这就会阻挠或严重妨碍人在有关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问题上的直接而生动的创造性活动，虽然到目前为止，在一个充满社会内部矛盾的社会制度下，这样的政党制度正是由于它的这种作用才在政治上是必要的，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政党制度减弱或加剧矛盾的尖锐性，把社会从盲目的自发势力的压力下解放出来，并给社会关系带来更大的政治稳定。但是，如果假定存在着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更不用说无阶级的社会了，因为不要扯得太远)，那么我们就应该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公开的社会矛盾将要减少到这样的最低程度，以致政治制度即政党的这种作用不仅会成为不必要的，而且将阻碍现有的社会力量的充分利用，首先是阻碍每一个人的创造性意志的充分发挥。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应设想，随着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的组织机构也将逐渐变成人们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广泛实行自治的直接民主的一种制度，就是说，变成人们在其中将不作为这个或那个政党的支持者进行活动，而作为对具体社会问题独立采取态度的自觉的社会工作者进行活动的制度。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来说更是如此，因为革命是这种制度的出发点，而如果回到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上去，那就意味着放弃革命，使社会倒退，把社会投入反民主的怀抱。当然，在直接民主的条件下，共同的观念也能把个人集结起来，但是这种集结不应具有一种受束缚的政党形式的性质。直接民主的这种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作为阶级权力工具的国家消亡的过程。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资产阶级**间接**民主机制和建立在不断扩大的社会自治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直接**民主制度之间的重要差别。前者在其一切正统形式之下都是对中央集权制国家政权的肯定，而后者归根到底只是作为一般阶级工具的国家消亡的政治形式。我认为，民主发展的所有道路都会导向国家的这种变革，不管它们的出发点是资产阶级民主的正统机制，还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机制。

二、南斯拉夫发展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条件

我们也是从这个角度来观察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及其民主政治机制的内部发展的。因此，我们坚决抛弃上述的设想，即南斯拉夫的内部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导向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形式的机械的复活。我们的民主实际上还只是第一步，但却是走向这样一种民主形式的一步，这种民主形式将是正在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机反映。

不仅上述主要因素说明事物的这种发展，而且具体的政治原因也说明事物的这种发展。在我国的条件下，就是说，在管理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仅占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而小私有生产者则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国家里，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处的极其困难的国际条件下，如果机械地回到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形式上去，那就是决心放弃保卫革命及其成果，归根到底就是放弃我国的独立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诚然，在社会主义运动中，有人批评我们的观点。这些批评家们这样提出问题：我们不否认你们的已经推翻了一个反民主的反动制度的革命的正义性和必然性，但在革命胜利以后，你们应该建立一个正统的欧洲民主制度。

这种批评是非常抽象的。它首先不顾这样一个事实：旧南斯拉夫之所以没有民主，并不是因为南斯拉夫资产阶级根本不愿意建立民主，而是因为它不能建立民主，就是说，极其尖锐的内部矛盾不容许它建立民主。由此可见，南斯拉夫资产阶级的反民主主义乃是我国一定的物质和政治关系的表现。

战前南斯拉夫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

战前的南斯拉夫是欧洲最落后的国家之一。全国人口中，只

有约百分之十的人口从事工业、矿业和建筑业，而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居住在农村，以相当落后的方式耕种土地。

虽然按水力资源来说，南斯拉夫拥有约600亿度电，仅次于挪威而居欧洲第二位，但在1938年按人口计算的发电量却仅为70度。而当时在欧洲，按人口平均计算为350度，更不用说西欧发达的国家了（每人平均为350—830度），更不用说同挪威比了。据我所知，挪威按人口平均计算为3,300度。

我国钢产量每人平均为15公斤，而西方国家则达到120—340公斤。

电力工业的产量只有欧洲平均产量的五十八分之一。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工业只有奥地利的十分之一，只有意大利的十一分之一，只有比利时的十八分之一，只有法国的三十二分之一，只有瑞典的四十九分之一。

南斯拉夫所需的焦炭、石油、汽车、变压器、拖拉机、机制纸等，全部靠进口来满足。

此外，还应该补充说，南斯拉夫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而且国内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上有很大的差别。这样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使南斯拉夫不能在旧阶级的领导下在经济发展中取得进展。相反，它使南斯拉夫在经济上越来越深地依赖外国，越来越相对地落后于发达国家。这样一来，对南斯拉夫剥削程度就必然会日益加剧。这种状况的结果是：制度日益腐败，各种矛盾日益尖锐，政治制度日益反动和反民主。只有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革命运动才能使我国走上一条新的道路，以便有效地进行斗争，争取使我国摆脱落后状态。正因为这样，才发生了革命。正因为这样，革命才取得了胜利。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的方针不仅是摆脱内部社会矛盾的出路，而且是摆脱落后状态的唯一可能的道路。

这些物质和政治因素影响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在影响着我国社会在革命以后的发展，虽然是以另一种方式发生这种影响的。诚然，革命改变了政权的性质，而且解放了进步的社会物质力量

和政治力量，但是它未能自动地改变国内的物质关系，因而也就没有消灭由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矛盾。因此，很明显，如果我们甚至在原则上决定这样做，我们想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来建立即使资产阶级也因内部社会矛盾尖锐而无法建立的正统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一切企图，注定要彻底失败。这些企图不可避免地会把国家投入内战的漩涡中去，或者把国家交给复辟阶级的反动暴政手中，或者更可能交给国家资本主义的官僚主义手中。

革命——向直接民主前进的出发点

由此可见，革命只能成为向新的民主形式即向直接民主制——使任何政治垄断消亡的形式前进的出发点，否则，革命就会丧失它的内容。**当革命已经发生的时候，只有革命能成为发展起点。要回到任何旧的、革命以前的形式上去，在政治上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那样革命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革命了。**革命应该是改变物质关系的前奏，只有这些关系的改变过程才能决定适应于新的经济基础即适合于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新的民主形式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由于这些原因，我们争取社会主义民主的斗争方针不能是把被人们错误地称为"一党"制的革命制度变为有阶级的资产阶级多党制，而是要发展直接民主，这种直接民主将会随着时间的进展，消灭对任何政治垄断的任何需要，不管这种垄断是采取"一党"的形式，还是采取"多党"的形式。

但是我们不谈论抽象的理论，而且也不愿意把社会所不能接受的形式强加于社会的头上。因此，对我们说来，在我国的条件下，任何民主的社会主义政策的出发点都是加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从而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的政治力量，就是说，要从人数、经济力量和对生产力发展的直接影响方面，从管理经济和管理社会方面来加强工人阶级。此外，还需要进行系统的工作来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觉悟和社会主义的民主传统，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设想直接民主各机构的工作会搞得好。当然，实践将首先是培养这种觉

悟的学校，但如果让这一整个过程完全自发地发展，那是十分错误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回头再谈。

工业化是我们在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方面的基本任务

基于这些想法，在革命以后，我们首先着手执行使国家工业化的艰巨任务。工业化对我们来说并不是教条式的"成见"，而我们的西方批评家们有时就是这样指责我们。相反，甚至在我们完全不考虑我国所处的具体的国际政治局势的情况下，我们也要首先从一个非常现实的角度出发来处理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力量只有能在社会中建立起日益自由的关系时，才能取得对反革命势力和官僚主义的胜利。但是，只有当社会主义力量在经济上已经强大到足以牵动全国的经济发展时，才能做到这一点。换句话说，只有当社会主义力量不成为落后的城乡小生产者的汪洋大海中的某种社会主义经济绿洲，而成为一个将首先以其经济影响而不是靠国家的力量来消除落后的社会关系的统治因素时，才能做到这一点。**可是，我们曾必须着手改变社会力量的物质关系以利于社会主义。**如果我们没有这样做，那么经济上相对薄弱的社会主义力量的权力就继续主要掌握在政权机关手中，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加强官僚主义倾向。

今天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方面，我们已经获得很大的成就，这对我国今后的政治发展将起决定性的影响。

我不愿意不厌其烦地引用数字，但还是要说明一下我们所作努力的一些成果。

根据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赔偿委员会的估计，战争造成的设备和建筑物方面的物质损失占其总值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五。不用说，为了恢复被破坏的国家，我国各族人民和每一个人要作出多么巨大的努力。在战后头几年就已经恢复了大部分，从而为国

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但是，特殊的国际局势大大地延缓了这一发展。南斯拉夫不得不拿出比其他国家多得多的经费花在国防上，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我们把国民收入花在国防需要上的百分比如下：1949年是百分之十点二，1950年是百分之十二点三，1951年是百分之十四点五，1952年是百分之二十一点五，1953年是百分之十七点二。今天我们仍旧保持最后这个数字。但是，尽管有这些困难和其他困难，我们还是能够使钢和压延品的产量提高到1939年一倍以上，使电力和机器制造的产量提高到1939年的二倍左右，等等。我国年轻的工业现在已开始生产许多战前南斯拉夫所完全不能生产的产品。这种情况也反映在我国同外国的商品交换的结构上。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由于迄今所作的努力，南斯拉夫在战后在接近经济发达国家方面已经迈出了一大步。

当然，这样的努力要求有相应的政治形式。经济发展的落后使我国社会主义力量受到双重的压力：资本主义旧势力虽然由于革命而丧失了权力，但仍然是强大的，而且在一定的情况下，能给予社会主义的政治稳定以严重的损害。另一方面，这样的斗争和在国家经济建设方面所作的极大努力，要求有一个严格的内部纪律、高度的政治集中和对经济的行政管理，要求建立一个相当强大的国家机器，而这个国家机器有可能成为官僚主义的根源。我们不得不顶住这两种压力。革命本身为抵制第一种压力提供了武器，但是反对官僚主义的战线却只能在革命以后建立。首先必须在原则上解决几个问题，而首要的问题是关于国家和国家机器在以社会化的生产资料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问题。

斯大林的基本原理之一是大家都知道的，按照这个原理，国家及其社会作用的不断加强应该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动力。实际上，这一原理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能起积极的作用：第一，在工人运动通过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机制来逐步占领社会地位的条件

下；第二，在工人运动借助于国家机制用暴力摧毁旧的社会关系的这种直接革命的情况下。然而，如果这一原理成为普遍原因，不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关系自由发展的**政治和经济条件**，而是**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关系本身**，那么它必然会导致国家机器的绝对权力，就是说，国家不再成为社会主义力量的武器，而是成为社会主义力量的主宰者，成为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和官僚主义的经济基础。

国家消亡的进程

和上述理论相反，我们持这样的立场：革命不仅应该以一种国家机器来代替另一种国家机器，而且同时也应该开始作为一般政权工具的国家的职能的消亡进程。当然，这不能是改变法律条例的机械的进程，而是物质力量和社会关系的发展的有机结果，只有当恢复资本主义关系成为不可能和荒谬可笑的时候（正如今天回到封建主义去是荒谬的一样），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才会成为如此强大和不可动摇，以致阶级对立再也不会表现出来，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将再不需要依靠国家了。因此，社会主义关系的物质力量和经济上独立越是加强，国家在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就越不需要，说得更确切些，国家将更多地转变为这样一种组织机构，这种组织机构不再依靠强力，而是依靠共同的社会利益以及对符合共同利益的一个社会纪律的自愿服从。

所有这些都说明，“以工人阶级名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不能是某种不犯错误的建设者、社会主义觉悟的化身和建设社会主义关系中的主要动力。这种社会主义关系只能是劳动人民自觉的和自发的经济、社会和其他活动与实践的结果，而劳动人民是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条件下**劳动、创造、思考和建设的。这种积极性把人们**引导到新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下，人们受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影响，自然要以社会主义的方式进行活动。社会主义的理论思想也只能从这种实践发展起来。显然，从这个意义上说，自觉的

社会主义活动乃是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正像马克思说的："社会……既不能跳越若干自然发展阶段，也不能用命令废除它。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阵痛"。

劳动人民在一切部门中实行民主自治的原则

在我们看来，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基础上发展的民主的组织机构，也应该适应这个客观过程。我们认为，只有这样的直接民主机构才能够适应这些任务，这种直接民主机构能保证劳动人民有最大的可能性通过生产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中的基层管理机关来实行民主自治。我们的工人委员会、合作社、公社、彼此间垂直联系的自治经济共同体以及教育、文化、科学、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中的独立社会管理机关，都具有这种职能。这种形式和这种社会活动的日益充分确立，同时也是新的民主机构形式的逐步建立，而这种新的民主机构将在新的社会经济的基础上有机地成长，而且归根到底，将仅仅作为权力和暴力工具的国家的消亡形式。换句话说，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应该建立这样一种民主的社会管理的组织机构，它将使劳动群众有可能直接地和经常地、而不是仅仅通过某一个政党来参与这一组织机构。公民们直接参加社会自治机关，就能通过它们直接决定由谁在高级机关中作他们的代表。任何其他的途径都会导致官僚主义和阻碍每个人的社会主义创造性的主动精神。当然，在这样的条件下，自觉的社会主义战士进行斗争的主要场所不是狭义的国家管理机关，而是劳动群众选派自己的代表参加的社会自治机关。国家管理机关应该是一个服从于这种社会自治机关的专业性机构，而自觉的社会主义战士必须在群众中进行斗争，使他们在相应的民主机关中作出的决定是社会主义的决定，就是说，使这些决定符合保卫社会主义免受反社会主义倾向的影响的需要，符合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因素的需要。这些就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活动所根据的原则。

革命胜利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第一个和坚决的实际步骤，就是执行共产党及其干部的活动重点转移的方针。曾经提出这样一个任务：共产主义者和一切自觉的社会主义战士都应为建设社会主义而斗争，但不是通过他们在国家管理机关中的地位，而首先是通过经常为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而进行的斗争来展开的。在我们的发展过程中与这一任务有关的另一个步骤，就是在经济和政治制度中实行逐步分散管理的方针。这种分散管理能保证劳动人民通过生产和公社中的相应的最下层的自治机构，利用他们对国家机关实行完全监督的权利，来实现最大限度的自治。在这两个方面，我们已经大大地前进了，而且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的机制

我想简短地谈谈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是如何实现我所谈过的那些原则的。我们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力量的自由发展，就是说，如何保证那些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劳动的劳动者在达到最大限度的劳动生产率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力方面能自由地工作和发扬其主动性，同时通过这种活动解决他们个人经济利益的问题。这个任务，首先是由工人委员会在相应的计划制度范围内来解决的。

我们的每一个企业在它的活动中都是独立的，它仅仅受总的条例和国家经济计划的约束。扣除包括基本工资基金在内的生产费用后所得的纯收入是社会所有的，就是说，既是集体的，同时也是个人的。根据联邦的法律和计划的规定，参加纯收入分配的有：国家、公社、企业和企业的职工。属于企业的收入，其中一部分是按工人和职员的劳动作为附加工资分配给他们，而另一部分则作为企业可以自由支配的基金，就是说，企业可以利用这部分收入来投资、改进生产、满足社会需要、建筑住宅及用于其他类似的目的，所有这些都是由工人委员会自行决定的。在这个范围内，企业可以自由活动，任何行政机关都不能为它规定政策，它可以在市场

上自由竞争，独立地发展，并且独立地和其他企业进行合作。

劳动集体是通过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来管理企业的。劳动集体选举工人委员会，每年选举一次。考虑到一年的任期实际上是很短的，可能在最近将来把这个期限延长到两年，而且每年只选出工人委员会的半数委员。选举是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工人委员会的候选人由工会组织提名，或由一部分职工提名，但在五百人以下的企业中，这一部分职工应占全体职工的十分之一；在拥有超过五百名职工的企业中，提出候选人的这一部分职工的人数不得少于必须选出的工人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在职工少于三十人的企业中，工人委员会由全体职工组成。

工人委员会选出自己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在工人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其决定，并进行企业经济管理方面的日常工作。任何人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都不得超过一年。

经理是通过招聘产生的。由一个特设的混合委员会从应聘的人员中选出，特别混合委员会三分之一的委员是工人委员会的代表，其余的委员是各专业组织的代表和人民委员会指定的人，而在大企业或特殊的企业中，则由共和国政府或联邦政府指定。由此可见，在我们的国家机关中，没有任何专门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作为企业或工人委员会应该服从的上级机关。但是，各企业可以在工业联合会和其他经济联合会的范围内自由地联合起来，以便在工作或发展生产方面进行协作，为了这个目的，它们还可以建立各种共同的经济和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的组织。

企业的经济政策由工人委员会制定，而经理和该企业的专业人员则是这一政策的技术上的执行者。工人委员会不得直接干涉经理和专业人员的这一权利。比方说，工人委员会决定开始进行某些产品的生产，经理则会同技术干部独立地组织生产过程并调配工人。工人委员会不得改变经理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当然，经理也可以提出有关企业的经济政策的建议，而工人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也都可以对生产中的劳动组织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经

理的建议如在经济上是合理的，通常都能为工人委员会所接受，而经理也会考虑工人委员会关于组织生产的意见。如果工人委员会不愿接受经理的建议，那么经理可以把建议提交公社的人民委员会。实际上请求公社帮助的情况是非常少的。如果工人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现行法令相抵触，经理就有义务向它们指出这一点；而如果它们坚持自己的意见，经理就应该把这种情况报告公社的人民委员会，否则他个人应对后果负责。另一方面，如果工人委员会认为经理是不称职的，它可以要求解除经理的职务，并宣布对经理职务的重新招聘。但是，最后的决定由该企业所在的公社的人民委员会作出，而且无论人民委员会的决定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都必须是有根据的。

各企业处于相互竞争中，因为市场是自由的，当然是在社会计划和各种社会调节措施规定的一定范围内。产品质量好、价格低，对于企业在市场上是否成功，是决定性的因素。这种在市场上使产品的质量更好和价格更低的竞赛的压力，以及整个劳动集体、乃至整个公社的物质条件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在市场上的成功的情况，是比任何行政监督都更为有力的对提高产品质量的刺激。

经济部门的工资制度

正因为这样，过去完全由中央政权机关决定的整个工资制度，已经逐渐地分散下去了。按照1955年的计划，工资制度几乎已完全成为企业和公社间的关系。根据1955年起生效的决定，工资将根据工资评级条例来确定。评级条例草案由企业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提交劳动集体征求意见。然后，这个草案征得企业的工人委员会、工会组织和人民委员会（公社）的同意。如果大家都同意，评级条例便生效；如果达不成协议，就要把争执的问题提交由工会、公社和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并由后者任主席的仲裁委员会审议。公社关心的是工资不要高于一定的平均水平，因为过份地提高工资会直接地减少公社的基金。相反，受到工会支持的工

人的个人利益，也不允许工资低于一定的水平。根据迄今的经验，这种矛盾通常是在工会的合作下由工人委员会和公社彼此达成协议来求得解决的，因为在这里相互间的利益是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的，致使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能够很容易地得到解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需要仲裁委员会的调解。工人委员会和公社都是劳动人民的机构，所不同的是，通过公社他们的个人利益便和他们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因此通常是能够达成协议的。工人自己是不愿意用不现实的经济要求来损害企业的利益的，因为他们个人的地位和物质状况取决于该企业的成功和发展；他们也不愿意以此来损害他们的共同的社会水平所依据的公社的利益。因此，国家在这方面进行干涉的必要性是极小的，而且通过工人委员会和公社掌握自己命运的工人，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兴趣去采用罢工或其也类似的斗争形式。总而言之，工人关心的是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因为他们的工资是按劳动的成果来支付的。此外，他们也关心企业的总的成果，因为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分享企业的纯收入，就是说，他们或者以附加工资的形式获得一部分收入，或者企业把这些收入用于企业的生产合理化、住宅建设、卫生事业、教育事业和提高地方组织即公社的社会水平。可见，这种经济刺激不仅对于劳动，而且对于积极参加企业和公社的管理，都是非常强有力的。工人委员会的民主机制和市场上的自由竞争，使劳动者有可能在现有的物质条件下争取更大的成就。我们的全部经验证明，我们各企业的劳动集体真正能够顺利地解决对生产进行社会管理这个任务。

这当然不是说我们继承下来的落后和不发达状态不会使这种关系发生困难。困难是有的，因而刻不容缓地要求我们作出最大的努力来提高工人阶级的一般经济知识和专业知识。这样做之所以必要，更是由于工业的迅速发展，由于大批工人来自农村，来自落后地区。工人们通过听讲课、进训练班、上学校和其他形式，每天都在扩大自己的知识，提高自己的水平，以便更好地和更有成效地

领导经济。直接领导企业这一日常实践是更有效的学校，通过它，成千上万的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们（他们每年都更换和补充新人）获得日益新的、丰富的经验。

工会的作用发生了变化

显然，在这种新的条件下，工会的作用也必须改变。企业中的工人委员会和公社中的生产者院开始行使职能，工会就开始丧失它过去那种保卫整个工人阶级的直接经济利益的作用，丧失了作为工人对生产实行监督的因素或工人在社会生产中的首创性的体现者的作用。事实上，工人已经找自己的机关——工人委员会和生产者院来解决这些问题了，因为它们代表工人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因为正是它们来决定这些问题。现在，全体工人面对的既不是以资本家身份出现的雇主，也不是以中央集权国家机关出现的雇主，工人不必为保卫自己的基本经济利益而反对国家机器。现在工人自己决定生产的问题，决定分配，当然这一切都是在经济计划的比例和一般法律条例范围内进行的。这种经济计划的比例和一般法律条例保证制度的统一，指导经济的发展，保证由联邦和共和国国民议会决定的其他共同的社会利益。这些国民议会中都有生产者院，它们是在解决一切经济和社会问题上同另一个院（政治院）是平等的。生产者院由选举产生，而且是仅由企业、作坊和农村的直接生产者组成的。可以理解，在这种制度下，对于工人来说，作为工人阶级进行经济斗争的工具的工会已经基本上成为不必要的了。

但是，工会还保留有一些重要的社会职能。工会在我国条件下发展的实践表明，这些职能表现在完成多方面的任务上。第一，工会仍有某种保护职能。工会和公社一起商定工资的基本条例，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这个条例具有集体合同的意义。这样，由于参加了工资条例的制定，各行业的工会就保证了同工种的相应基本工资的统一水平。在实施工资条例时，工会也要关心保护个别工

人在企业的机构或其他地方机构中的权利。它们为更好的劳动保护条件，为相应的卫生措施和保护工人的其他措施而斗争。第二，工会同时还促进全体工人的直接经济利益同该劳动集体的利益的协调，争取使各地工人的物质权利和其他权利得到同样的保证，反对个别劳动集体可能发生的、危害其他集体的自私倾向。第三，工会必须帮助工人提高水平，使他们能在生产自治机构和公社中更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使他们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作用，并能够在生产中更积极地发挥主动性。因此，工会特别关心工人的经济、专业和其他教育以及文化水平的提高。第四，工会还必须关心职工的日常需要和他们的休息及娱乐。它们组织或发起办食堂、社会服务机构、休养所、疗养院、渡夏所、体育设施等。

这些都表明工会的职能仍然是重要的，但在实质上，工会将逐渐地和日益地从工人阶级的战斗组织和经济斗争的工具，变成仅仅为职工的某些社会需要服务的职工联合会。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会实际上正在发展成为直接生产者自治机构中的一个特殊的部门。

在经济部门实行民主自治的两个基本原理

从表面上看，基本的民主机构在生产、运输、贸易和整个经济领域中的作用和组织的情况就是这样。这种制度以两个原理为基础。第一个原理是：任何一个中央的领导，不管它是多么英明，都不能亲自全部地和部分地管理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任何一个经济计划，不管它多么好，都不能代替或完全反映物质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一倾向的结果必然是官僚主义的专制统治。我们认为，一个集中组织起来的自觉的社会主义行动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社会主义力量和经济力量及关系的自由发展，实现那种为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的创造力所必需的计划作用和指导作用。换句话说，自觉的社会主义行动的现实的和直接的目的不应是消灭或代替社会发展的物质自然力，而是去指导这种自然力。把社会

主义发展的因素从这种自然力中解放出来。这就是说，比方经济计划必须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协调和指导个人的劳动主动性，经济计划不能是一个发号施令的工具，更不能是把直接生产者变为毫无可能发挥个人经济创造性的国家雇佣工人的工具，而首先是一个根据物质条件来保证经济发展中的适当比例，从而防止生产和经济关系中的紊乱和无政府现象的工具。当然，计划还必须指导总的经济发展，以求最佳的社会总效果。

第二个原理是：个人最大限度的努力和首创精神，不是依靠指示、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虽然在一定的发展阶段或一定的劳动部门，这些工具起特别重要的作用），而是依靠每一个从事劳动和自由创造者个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物质的利益。这一利益应该是对社会主义发展的主要刺激。正是这一利益，而不是导致垄断和统治人们的官僚主义中心，应该成为这样一种社会动力，它在社会主义下将代替个别资本家的资本主义的私有积极性的作用。正统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把人们在发展生产力方面的主动性基本上归结为所有主即资本家的积极性。与此相反，在生产者自治的最适当的民主机制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能使这样的积极性成为每一个劳动者的生活内容。

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方法

根据这种基本原理，人们提出以下的问题作为新政治制度的最重要的问题，即如何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条件下协调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社会的集体利益。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取决于对另一个问题的回答：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中民主的政治形式应该是什么样的。

我们不是幻想家，我们不把人们的社会觉悟描绘得比它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所具有的觉悟程度更高。当然，人们常常向社会要求比它按其经济可能性所能提供的更多的东西。在官僚主义的专制制度下，对这种倾向的回答是政治压力、更高度的集中和制

裁，而所有这些最终必然会导致国家这个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工人之间的更尖锐的矛盾。工人们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会利用现有的手段——从下意识的消极反抗和怠工到各种形式的积极反抗——来自发地、原始地、自觉和不自觉地进行斗争。

反对这种压力的社会主义斗争手段，即解决个人和集体利益间的矛盾的社会主义方式，应该是完全不同的。这种矛盾归根到底只能用以下的办法来解决：使劳动者处于这样的地位，即能够对生产关系以及因个人的物质状况而造成的经济后果进行充分的监督；能够平等地和直接地对有关这些关系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只有在这些条件下，劳动者才能自觉地和直接地通过生产关系而不是通过对国家施加的自发压力来为自己的物质利益而斗争。在这里，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的社会觉悟，特别是关于个人利益和社会的集体利益的统一与相互依赖的认识，将得到提高。

由此可见，对我们来说，**生产者自治的原则是任何民主的社会主义政策、任何社会主义民主的出发点**。不能为这一发展开辟道路的革命，必然会在或长或短的时期里仍滞在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和官僚主义专制之上。

由此可见，要实现社会主义民主，首先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使劳动者——生产者在**组织**上处于这样一种地位，即影响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社会机关，就是说，民主机构本身要和这个社会需要相适应。

2．使劳动者——生产者**在精神上和物质上**，也就是说在他们的觉悟及其物质和其他利益的基础上，能够发挥一种同时受集体的社会利益所制约的影响。换句话说，劳动者应该对事情的真实情况作必要的和熟练的观察，以便在充分意识到现实可能性的情况下，即抱着对社会的充分责任感来作出决定。

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的整个社会组织机构以及它的民主方法，都必须适应这些任务。在我国的制度下，起这种作用的首先是作为这一机构的基础的公社。

当然，除此以外，还必须保证劳动者——生产者能对中央的社会机构和国家机关关于分配剩余劳动、国民收入的决定起真正的和直接的影响。在这方面，中央机构还保持着非常重要的职能，这些职能实际上指导和协调整个经济的发展。这里指的首先是把国民收入分配为社会共同体的各种基金，保证制度的原则上的统一，制定实现社会计划的各种条例，等等。

在正统的欧洲民主制度下，这类职能是由议会来执行的，因为在私有制下，这类职能一般是作为国家职能而存在的。但除此以外，议会还执行在我国是由公社执行的大部分调节任务，因此，归根到底，这种民主制的中央机构的社会职能范围，比在我国发展的民主制度下的中央机构的职能大得不可比拟。当然，正统的欧洲民主的组织机构适合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地位、作用和结构。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国家中央集权制，这种组织机构使劳动者无法直接了解情况，无法了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使他们完全依赖于他们的政党。要是没有这样的政党，劳动者就基本上无所作为，甚至在最自由的条件下，劳动者通过政党对社会管理所起的影响也是有限的，因为这种影响是间接的和零星的。

当然，我并不因此就认为资产阶级民主是一种社会主义者应该机械地予以抛弃的政治制度。相反，资产阶级民主使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进步的社会思潮得以表现出来给予相当大的余地。在这种民主的范围内，一个社会可以走建立社会主义关系的路程的一部分。

但是，我在这里想说的是另外一些东西。就是说，对于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民主决不是什么理想，最多不过是社会主义的出发点，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因素的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它本身也必然要开始发生变化。从政党的政治垄断跃到每一个人直接参与作决定，应该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决定性步骤。而这种情况只有在

这种民主的社会管理机构下才能实现，这个机构一方面实行分散管理，以便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首先是在经济领域中，用人们自治的原则来逐渐代替**"管理人们"**的原则。另一方面，又要适当地集中，以便保证对**事物**即对公共的、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和整个社会的物质力量进行最有效的社会**管理**。只有这两个过程的平行发展(而不是，比方说，把人变成为中央集权的官僚主义机关的奴隶)，才能最终导致：对物的管理不再是社会关系，而是被逐渐改造成为真正为自由的人服务的**公共的社会职能**。

由此可见，我们并不像国外常对我国的分散管理国家业务和经济事务的政策所描绘的那样，排斥社会职能的任何集中。相反，我们认为，现代的社会发展不仅要求在各个国家内部实现某些社会职能的集中，而且日益促使人类进行国际合作和问题的普遍解决。但是，依我们看来，这样发展的出发点应该是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自由生产者，就是说，应该是生产者的自治，是为了共同的利益、而不是由于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的压力而联合起来的人们的自治。只有这样的过程才能成为作为强制手段的国家的消亡形式。自然，这不是今天或明天就能实现的过程，而是几代人的任务。

公社——社会的基本社会经济单位

正如我说过的，我们这种社会主义民主机构的基础，除了工人委员会及生产者直接自治的其他机关外，就是以人民委员会为首的公社。在迄今的发展中，我国公社的职能首先是由县执行的，因为区太小，不能执行这些任务，从 1955 年起，我们已经普遍开始扩大区的面积，从而使区成为某种经济整体。同时，我们还把迄今属于县的某些职权交给区，而新的基本上被划大的县，则将成为几个公社的联合体。县的任务是：进行若干共同的事务；协调各公社的发展；保证帮助落后的和不发达的公社，等等。这种帮助不具有社会援助的性质，给地方预算以补贴，也不是它的首要任务，虽然这

是它的职能之一。这种帮助的目的首先是保证公社在经济上和社会上提高与发展。共和国对落后的县，以及联邦对不发达的地区和共和国的做法也是这样。

公社的力量和巨大的社会作用首先在于它在经济发展方面的行动的独立性，其次，在于它和工人委员会及其他生产者自治民主机构的有机联系。因此，公社不仅是一个政治机构，而首先是社会经济机构；它的第一个职能将逐渐削弱，而第二个职能则增强。留给公社支配的剩余劳动的基本分配，事实上是通过公社进行的。这样，公社就直接关心本地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人民委员会、即公社以及作为公社的联合体的县的政治与社会经济领导机关的组织结构也符合这种性质。

选 民 大 会

人民委员会委员不是由任何政党任命的，既不是共产主义者联盟，也不是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他们是由公民在选民大会上选举产生的。选民大会由有权选举一名委员的地区的选民组成。选民大会除有选择候选人这一特殊作用外，在建立选民与其选出机关的联系方面还有其他经常性的职能。全体选民，不论属于哪一个政治派别，在选民大会上都有表决权。出席大会的选民从选民中选出主席团来领导选民大会的工作。每一个到会的选民都可以提一名委员候选人。当选民提名以后，由选民在大会上选出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便拟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民大会。但是，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只能把选民在大会上从选民中提出的人列入候选人名单。在确定候选人名单时，对每一个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出席大会的多数选民投票赞成的公民被确认为选民大会的候选人。如果选民大会没有通过候选人提名委员会提出的整个名单，该委员会便丧失了职权，并在同一个选民大会上再选出新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然后重新进行候选人提名的程序。如果一切法律规定都得到遵守，选举委员会就必须确定候选人名单。此外，任何一部分

公民，如果征集到一定人数签名，都可在选民大会以外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在公社的同一个选举单位里可以提出更多的候选人，但不得少于2人。

公社人民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这种提名办法，在形成新的社会意识方面已起了很大的作用。人们在确定候选人的时候，不是机械地根据他是否党员，而是根据候选人个人，考虑到未来的人民委员会委员将在公社中为全体公民的利益而执行具体任务。在这里，把人们联合起来的是共同的社会利益，而不是党派和思想观念。当然，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在选举运动中在政治上都是积极的，但是它们在提名候选人时是没有任何特殊权利的。

共和国议会和联邦议会的代表基本上也是按照这个原则选出的。可是我应该补充说，上面所说的提名候选人的制度的肯定作用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在这方面，发展必将带来新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更加适应以生产和公社中的自治为基础的特殊民主机构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作为公社联合体的县人民委员会是两院制的，即由县院和生产者院组成。这两个院在解决一切经济性质或社会性质的问题方面具有同等权利，而所有其他问题则由县院自行决定。

生 产 者 院

我认为有必要简短地谈谈我国制度下的生产者院的作用。这个院由选举产生。只有直接生产者，即生产部门的工人和职员以及劳动农民和手工业者才能当选。选举按生产小组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的。每一个生产小组选出的生产者院成员的人数，取决于该小组对创造该县生产总量的贡献。

生产者院的最重要的职能是：以民主的方式消除落后的社会关系对社会自治的民主机关的消极影响，从而大大地、越来越减少国家对这些关系进行行政干预的必要性。所以生产者院的重要作

用首先在于：尽管工人阶级在人数上处于劣势，生产者院今天就已通过民主的方式保证工人阶级在整个社会制度中的引导作用，使各种官僚主义倾向没有可能打着无产阶级专政的旗帜来战胜无产阶级及其权力。

因此，生产者院并非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某种必要因素。在发达的国家里，生产资料一旦为社会所有，工人阶级的引导作用就会直接表现在任何一个有组织的民主机构中。但是，在我国这样比较落后的国家里，就必须有专门的社会机关来起这个作用，这些机关将是对公社和人民政权高级机关统一的民主制的补充，而工人阶级在这一统一的民主制中不是以人数、而是以自己的实际的经济和社会作用表现出来。这就是我国生产者院的最重要的任务。

当然，除此以外，生产者院还能最好地直接观察生产和经济中的问题。因此它们对人民委员会和国民议会有关经济问题的具体决定产生很好的影响。

也有人批评我国的制度。有些人说，我们在公民中间搞歧视，因为工人的权利比其他公民多。对我们的生产者院制度提出这种批评的往往是这样一些人，比方说，他们认为在我国由生产者院执行的经济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完全由私有者来执行，却不是什么歧视。对他们来说，资本家几乎是经济领域中主宰一切的主人这一点是天经地义的，可是他们却认为我国的生产者院制度是歧视。在这样的制度下，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一样，在解决经济问题时是按照他们为社会创造多少国民收入即为社会创造多少剩余劳动来决定他们选出多少代表的。如果我们从这个观点来看问题，那么显然这里根本谈不上什么歧视。相反，这里恰恰是要保证一个社会主义原则，即创造剩余劳动的人，在分配剩余劳动时也应享有发言权。

因此，在我国的条件下，这个制度今天被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它是反官僚主义的最有效的屏障，因为它使工人阶级有可能作为

一个阶级，而不是作为官僚机器来充分发挥其领导的历史作用，就是说，它会阻止用斯大林主义的方法把阶级的意志同国家的或执政党的意志混为一谈。

关于人民委员会中的管理机关

人民委员会挑选一些公民组成各委员会来领导各管理部门，这些公民由于具有专门知识和其他长处而能最有力地促使管理机关正确地行使职能。这些人不领取报酬，是自愿地、无偿地工作的公民。委员会对经济、教育、保健、内务等方面的管理作出原则的和重要的决定，并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直接执行决定的工作由人民委员会的这些工作委员和专门机构的秘书来做。

如果考虑到公社和县的这种组织机构和广泛的权利，那么就会很清楚，公民直接影响公社活动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发展的可能性已经非常大，而且随着巩固这一制度方面采取的每一个步骤，这种可能性必然增加。此外，由于这样的机构和这样的作用，公社正在成为把集体的社会利益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直接联系起来的最适当的形式。在工厂中参加决定每个人的工资问题和社会福利问题的劳动者，在公社的体系中，也参加对下列问题的决定：关于劳动者生活在其中的那个集体的其他社会需求；关于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以增加公社的收入；关于拨款给教育、卫生等部门的决定。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像个人的工资一样和每个人都直接有关。任何经济上不合理地增加个人消费基金，必然会使对提高社会生活水平的其他方面的物质投资减少，并使生产发展减缓。在公社制度中，每一个人都必须考虑这一切，每一个劳动者都很容易了解的公社的这种集体利益，就成为纠正盲目要求增加个人收入的倾向的最重要手段，这种要求会危害整个社会自治制度。

由此可见，对我们来说，公社是一种决定性的因素和组织形式，通过它们，社会主义力量能够逐渐消除古典意义上的"国家的"东西，即消除作为阶级统治的国家的职能。通过公社，曾经是资产

阶级或特殊官僚机构特权的经济职能在日益社会化，就是说，不再是国家机关的职能，并且日益直接转移到直接生产者即他们的自治机关的手中，转移到工人委员会、公社以及垂直联系的自治联合组织的手中。这样，公社就日益成为解放如下进程的这样一个政治机构，它把社会由充满内部矛盾并在这些矛盾的基础上发展的阶级制度转变为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者的联合体，这个联合体在生产者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发展，或者说得确切些，在自觉地解决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矛盾的基础上发展。

经济部门以外的社会自治

除了我在上面谈到的问题外，还必须解决经济部门以外各领域即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等方面的社会管理问题。在这方面原则上采取的方针也是使国家的干预逐渐缩小到最小程度，把制度的重心转移到建立适当的自治机构上。在我们的大学、中小学、科研机构、文化机关以及其他类似机构里，已经开始建立集体的管理机关；这些机关是由国民议会或人民委员会的部分代表和社会机构的部分代表组成的。这些管理机关(委员会)依法独立地作出原则的决定，而这些决定的贯彻，即对日常工作的领导，则属于这些机构的管理处、校长、院长，即属于业务领导人员。社会生活某些部门的自治机关在这个基础上按垂直的系统发展。

在这种分散管理和自治的制度中，怎样保证制度的统一和只能是共同的社会职能的实现的问题，自然是异常重要的问题。如果说我们是在沿着分散管理的道路前进，那么正像我已说过的，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现代人类可能在某种地方性的共同体中闭关自守地生活。公社并不是独立王国，它仅仅是执行与每一个公民的利益有最直接关系的一定的社会职能而已。所有其他共同性的社会职能首先属于联邦和各共和国。

此外，必须说明，公社不是“管理人”的机关，否则公社实质上就成了国家。公社本身包含很少“国家的东西”，它是把那些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和根据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集体地参加对各种事务的管理的人们组织起来的形式。但是，国家的职能仍然存在，而且当我国劳动者所处的客观条件仍然要求的时候，国家的职能就将继续存在。这些国家职能首先由各共和国和联邦来执行。

联邦和共和国的主要工具，就是一般地确定自治机关的活动范围的各种法律和条令以及社会经济计划。社会经济计划协调各个独立的集体和机关在生产和整个经济部门的活动，保证经济发展中的适当比例，指导生产力的发展。联邦和各共和国的领导机关是国民议会。国民议会也是由两院组成的，和人民委员会中的组成性质相同。国民议会通过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工作，而执行的职能则集中在执行委员会手中。执行委员会的作用和政府或正统民主制度中的部长会议的作用相似，区别在于执行委员会不分成各管辖部门，而是一集体的机关，它只是作出各项原则决定，并对各管理机关直接进行监督，直接的执行和监督工作则掌握在对执行委员会负责的国务秘书手中。在教育、卫生和社会福利方面，共和国国务秘书的职权是由工作委员会来执行的。工作委员会是集体机关，其委员由国民议会根据有关的教育、社会和其他团体的推荐来任命。通过这些形式，也反映出想把集中的社会职能置于公民的最有力的直接影响之下的一种愿望。

可是，我应当着重指出，在这里这些形式的发展比在企业、公社和县里发展得慢。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我国的革命仍在为自己的存在而斗争，而暂时的政治困难又妨碍、有时阻碍了前进的步伐。尽管如此，事实仍然是，我们在社会主义活动的这一领域中也取得了很大成果。

此外，这里不能超越阶段。只有公社和其他自治机构的进一步发展，才会反过来影响整个国家机器的进一步发展。

垂直联系的自治系统——直接民主机制中的三个基本因素

在中央社会职能的各种组织形式的进一步发展中，各个社会活动部门的特殊的垂直自治体系也会起重要的作用。这里我指的是各企业、机关、公社和公民为了解决自己的共同问题而联合起来的各种形式。这些组织就是我们的经济协会、经济联合会、社会保险机构、各种专业公会等等。目前国家机关所执行的中央职能，将愈来愈多地逐渐转交给这些组织，而社会自治的职能将通过国家机关在共同职能方面得到确认。因此，公社和这种垂直联系的自治组织的发展，是最终将改变中央国家机关面貌及其形成方式的过程。当然，目前还不应该作出什么预言。

我国的政治和经济制度赖以发展的基本原理就是如此。这种政治和经济制度是：确保每一个公民都能直接参加管理，都能在这一制度中开展思想斗争，保证任何个人的首创精神及社会主义力量发展的广泛自由。同时，这种社会主义民主的统一制度又能作为一个整体来防御从反社会主义阵地来的袭击。正因为这样，它才是可使各种政治垄断形式逐渐消亡的过程的最恰当的形式。正统的资产阶级民主和社会主义直接民主之间的重大差别就在于此。前者是国家形式，而后者归根到底是国家消亡的形式。当然，国家的变化和消亡过程的快慢，不仅取决于制度，而且首先取决于客观因素，如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社会觉悟和国际条件，等等。但是，无可争辩的是，我们已经找到了这样一种组织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生产力发展或社会主义的社会觉悟提高中的任何进步，都将同时成为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关系发展中向前迈出的一步。

只有这样，在我国条件下，社会主义才能成为大多数劳动者的自觉的和自愿的努力，并且只有通过这个过程，社会主义的内部政

治力量才会增长；而这一政治力量将使国家的干涉日益成为不必要的，从而加速日益自由的民主形式的发展。反过来，由于人们受社会自治的教育而越来越善于自觉地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民主也将在同一程度上成为更加自由和更加广泛。

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的作用

我们所理解的社会主义民主，绝对不允许社会发展成为社会力量的自发状态。社会生活中的自觉性和自发性，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如果先进的社会主义觉悟不占统治地位，那么在目前条件下，保守主义的和反动的倾向就将占上风。劳动者应该给自己提出具体的目标，并为其实现而奋斗。在作这种努力中，他们的自觉努力越是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他们的成就也就越大。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这样的组织，现在就是争取社会主义斗争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它们代表有组织的社会主义觉悟，没有这种觉悟，就无法想象实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已稳定下来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各工人党和整个社会主义运动为影响国家的政策而进行的斗争起着这种作用。在像我国这样的业已经历了革命的国家里，曾经是革命体现者的有组织的社会主义运动，只有保卫革命的成果和经常地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巩固社会主义的力量，才能在政治上保证这一过渡性的发展。否则，在国内外反动势力和官僚主义的压力下，它们只能投降，这样就会使社会大大倒退。因此，任何想在这些运动尚未完成其历史作用之前就使它们的力量和作用遭到削弱的企图，特别是在社会经济结构落后的国家里，不可避免地将以一切内部矛盾的尖锐化而告终，而如果这种企图得逞，那么其结果将是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遭到毁灭，或者至少是受到很大的削弱。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不是政党，诚然，它是工人运动的政治工具，但不是古典意义上的政党。这里，实质上是思想一致的人们的联合，他们的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活动是基于马克思的科学发现以及整个科学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原则之上的，他们不要求在国家机关中实行垄断，而是在劳动群众和他们的自治机关的实践中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原则而斗争。

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也不是一个把国家和社会管理的特权从人民群众手中取来转给上层政治集团的某种党派组织，相反，成立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正是为了使这种特权成为多余的，使社会管理的职能尽可能多地直接掌握在群众手里。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不是旧式的政治上集中的政党，而是一个广泛的全民议会，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倾向都能在其中得到表现，而且关于社会发展和劳动者状况的迫切问题的各种意见的积极思想斗争也在其中进行，这种斗争对于企业、公社的自治机关以及中央社会机关和国家机关的各项决议有重大的影响。此外，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正是通过自己的这种作用来积极地影响群众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影响人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的提高，影响对人们的社会主义社会管理的教育，从而不断地加强对整个社会生活的自觉的社会主义影响。这些组织本身并没有构成官僚主义滋长的危险。就是说，官僚主义现象的根源并不在于这些组织的存在本身，而是在于这些组织的一定的社会地位，就是说，在于它们同万能的集中的国家机构相溶合。然而，如果这些组织同直接民主和自治机构相结合，也就是说，如果它们首先是通过群众，而不是通过行政机构去活动，那么它们就应该成为反对官僚主义斗争中的积极因素和争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的自觉行动的体现者。

当然，我的意见并不是说共产主义者联盟或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的某些政治垄断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某种永久的需要，或者我国的政治制度有永远禁止成立政党的趋势。排除了经济上复辟资本主义的可能性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更加稳定，无疑地

将逐渐消除以行政手段限制人们的政治活动的现象。从理论上说，我甚至不排除在这种情况下会在一定时期里出现建立正统资产阶级民主的政治联合的倾向，也就是那些目前仍然存在于我国的反社会主义集团中的那些倾向。然而，我同样确信，这仅仅是政治觉悟落后的表现，没有任何现实的前景。直接民主机构的发展和社会的自治，将使政治生活的这些形式成为多余的。思想斗争将直接地开展起来，正像今天在我国的社会自治机关中已经开展起来的那样，也就是说，人们将根据对具体问题的解决和按照对当前社会任务的具体观点组织起来，而不是关闭在静止不动的政党形式中，因为这种政党形式仅仅适合于阶级斗争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人们按照阶级利益，而不是按照共同的迫切社会问题组织起来。

当然，由于同样的原因，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作用以及其他任何旨在为社会主义而进行思想和政治斗争的政治组织的作用，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群众的高度觉悟和以资本主义剥削形式完全不能实现复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关系的稳定性，将造成这样一种情况：社会主义关系将成为不容争辩的每日实践，而争取社会主义的思想斗争，比方说，会像英国在十九世纪（这时资本主义已完全成了英国社会生活的统治因素）进行争取资本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思想斗争是多余的一样，也是不必要的了。这样一来，任何一个以进行争取社会主义的思想斗争为基本目标的政治组织都将成为多余的，或将根本地改变自己的性质。

实 践 与 前 景

然而，今天我国在作出巨大努力后刚刚开始摆脱落后状态，这项任务还远没有完成。我们不是那些把自己的愿望和客观现实混为一谈的幻想家，就是说，我们不是那种看不到所有这些过程和我们社会物质力量的发展之间相互联系的人。我们每天的实践完全是由我们的物质可能来决定的，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民主沿着上

述方向的发展速度也是由物质来决定的。因此，如果我们为自己揭示进一步发展的前景，我们就决不会陷入以为可以超越我国社会所必经阶段的幻想。相反，我们面前展示的前景，坚决要求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去动员和组织那些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现阶段能够促进发展的政治因素和物质因素。而工人阶级的政治组织及其国家还应该起这种作用。放弃这种作用，就等于放弃革命和社会主义。

我在介绍这些概况时，既没有谈到我们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遇到的困难，也没有谈到我们的缺点和挫折。我之所以没有讲这些，并不是由于缺乏批评精神，也不是想把事情美化。不言而喻，在我国的发展中也存在各种倾向，它们常常对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和阻碍作用。关于这些，我是可以谈得很多的。可是事实是，所有这些毕竟都仅仅是暂时的现象，它们有时会妨碍事物的发展并使之倒退，但它们终究是暂时的和非本质的现象。重要的是：除了客观的关系和社会自治机构外，在南斯拉夫是否存在着能够引导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社会主义主体力量？重要的是：整个政治机构的发展方向是否明确？重要的是：主导的政治力量是在促进还是阻碍这些进程？重要的是：日常的政治和经济活动的结果是否使我们接近这一目标？自觉的社会主义行动必须有明确的直接目标和明确的前景，以免陷入盲目的实践主义，因为在我们的条件下，实践主义必然会导致官僚主义。

毫无疑问，我在这个概括的演讲中所力求作的对我国内部发展的分析，对所有这些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正因为这样，我才只谈到了我国内部发展趋势中的长远的东西，而没有谈仅仅有暂时意义的东西。

总而言之，对于我国内部社会生活中的问题和倾向所作的这一概述清楚地表明，我们仍然处于酝酿和使形式与内容结合起来的阶段，但是发展方面已经明确了。关于"经济民主"曾经谈论得很多，今天在社会主义运动中还在谈论它，并把它看成是从正统的

资产阶级政治民主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因素。这种"经济民主"在我国已开始成为现实，并给我们带来了初步的成果。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出发点。革命使资产阶级间接民主的多党制不可能重演，因为革命不能容忍在政权制度自身中实行阶级妥协。但是，革命同时开辟了走向社会主义直接民主的道路，在这种民主的条件下，每一个人只要接受并理解这一制度的社会主义基础，都可以各得其所。正像我已谈到的，这一社会主义直接民主的基本形式就是生产者的自治、生产者院、公社、社会管理形式、自治联合体等。这些因素一旦开始存在和活动，便开始按自己的方式来改造整个政治制度。我们认为，这些民主形式的意义就在于此。**这样，这些民主形式就成了我国内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继续巩固和发展这些形式，就能保证我国社会朝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方向进一步自由发展。**任何其他道路都只能使我们倒退。

我们所获得的结果，作为普遍社会主义的经验，无疑对于其他社会主义运动也具有相当普遍的意义。诚然，我们决不认为，我国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的和民主的形式可以为任何人和在任何情况下所任意使用。然而，世界上每一个为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而斗争的人，都不能忽视我们的这些经验。

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

(1958 年 4月25日在南共联盟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

每个纲领的任务都是确定人们的某种有意识的活动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个目标的道路和手段。实际上，南共联盟纲领的任务也是如此。因此，南共联盟纲领首先应当确定共产主义者社会活动的直接的目标和最终目标。其次，南共联盟纲领应当确定进行这种活动的条件和它应当解决的主要问题，并与此有关应当在原则上确定斗争的手段、方法和方式。

南共联盟这个纲领力求在考虑到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现在进行斗争的具体条件和他们在将来的时期内进行斗争的具体条件，来回答这些问题。

至于南共联盟的最终目标，这个纲领同我们党过去的纲领性文件没有什么区别。它是从下面这一科学的论点出发的，即资本主义及其残余最后从历史上消失是不可避免的，社会向社会主义关系，向最高的形式、直到共产主义，即人们之间的关系将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这种形式逐步不断发展的革命过渡也是不可避免的。社会发展的这种历史方向也就是共产党人思想活动、社会政治活动和经济政治活动的最终目标。

但是，这里不应该忘记马克思的论点："一步实际运动胜于一打纲领。"① 我们每一个人都清楚，最终目标的实现不仅仅是最先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2 卷，第 7 页。

进的人们的主观努力的结果，而首先是社会赖以发展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经济过程的结果。共产主义现在不可能成为我们活动的直接目标，因为我国的生产力还不十分发达，同时还因为现代世界的整个条件也妨碍更快地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因此，纲领一方面认为共产主义是我们斗争的最终目标，同时没有在很多地方详细阐述作为人与人之间具体关系形式的共产主义。否则，会使我们轻易地去做无成果的或无益的预言。因此，在这方面，纲领对最终目标仅仅做了原则性的规定。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纲领中强调最终目标只是一种形式上的政治姿态或者宣传姿态。最终目标同时是我们在日常活动中争取直接的和今天可以实现的社会主义目标的灯塔。人们对社会发展影响越大，他们就会更深刻地意识到这一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共产主义是共产主义者活动的最终目标，这不仅是因为他们愿意这样，而且还因为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凡是看不到和不了解发展的必然方向的人，他就不可能了解这一发展的个别表现，也不可能有力地影响社会发展。他必然要成为自发现象的尾巴，而经验主义将成为他的思想意识。

马克思在这方面极其明确地讲到："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建立)的状态，不是现在应当看齐的理想。我们把消除事物目前状况的实际运动叫做共产主义。这一运动的条件产生于现有的前提。"

当然，我们认为，实践是思想和理论提法正确性的最终裁判。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因此就在争取社会进步的斗争中放弃科学的武器，宣布实践主义与经验主义是政治智慧的顶峰。

这就是确定我们纲领中的最终目标的深刻含义的所在。

然而，如果说纲领草案同过去确定的最终目标没有什么不同，那么它在确定共产主义者活动的直接目标和在为实现现今这些直接目标而斗争的方法和手段方面则大大不同了。关于这方面，南斯拉夫共产党在争取政权和准备革命时期的纲领是不同的，因为

那时的主要任务是要把群众吸引到革命阵地这方面来；在直接的革命改革时期，这种纲领是不同的，因为那时活动的重心是巩固劳动人民的政权和消除反社会主义力量的反抗；今天的纲领是不同的，因为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关系，人与人之间新的关系方面越来越深入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主义运动的每个纲领始终同过去和未来的纲领相联系着，也就是说，这始终是为社会主义，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纲领，但同时，这也始终是社会主义活动的一定阶段的纲领，它是与争取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定斗争时期的直接目的和任务有联系的。

从形式上看，我党至今只有两个可以正式称为党纲的文件，如果不算独立工人党的纲领文件的话。

第一个纲领是在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即乌科瓦代表大会上通过的。虽然，这个纲领是那时我国工人运动的最强有力的革命文件，但它仍然反映了共产主义运动的年轻和思想上不成熟。其中很多观点，特别是在民族问题和土地问题方面的观点，后来的实践证明是错误的，并在党的以后的文件中得到了纠正。

第二个纲领是1948年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它反映了我党当时所处的情况，并只能做为共产主义者在短时期进行活动的指导文件。因此，第六次代表大会废除了这个纲领，并提出了制定新纲领的任务。

但是，除了这种纲领而外，差不多在每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上还都作出了一些具有纲领性质的决议。在这种情况下，纲领的任务是通过决议及类似的文件而实现的。例如，1920年的纲领已在以后几年中由党代表会议所作的各种决议作了重大的修改，而第六次代表大会不仅取消了旧的纲领，而且它还通过了一系列具有纲领性质的决议。

当然，所有这些纲领性文件在很多方面都已经过时，它们作为共产主义者现今实际活动的思想指南无论如何已经不够了。这不仅是因为其中所指出的目的和任务很多都已实现，而且也因为随

着取得每项成就，在工人阶级和共产主义者的面前不断地提出日新月异的任务，开辟新的前景和扩大他们对社会发展的视野。

现在，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运动又在以完整的纲领的形式确定自己的目标和任务。这个事实本身就证明我党的力量和思想上的成熟。这个纲领是从以前通过的纲领发展起来的，它当然包括了与工人阶级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斗争的总问题有关的这些纲领中的一切原则。然而，这个纲领终究首先是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一定阶段的纲领。所以，其中既没有对过去的广泛的分析，也没有对遥远的将来的不可靠预言。纲领中对过去的叙述是为了解释现代生活和保持活动的连贯性，而对将来的叙述则是为了明确地确定直接的目标。整个纲领都是针对现代生活的问题的，它适用于我们面临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可以现实地和更准确地为这个时期确定直接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纲领才能有实际好处。而使纲领成为实践活动的思想指南也恰恰是纲领的基本任务。

但是，尽管纲领在时间上受到限制，它却不应该只是实际任务的一览表。这些任务首先应在根据南共联盟当前实践的各项决议和各项文件中加以规定。同时，南共联盟纲领也不能只是某些目标的通俗宣传员。这种纲领只适合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的政党，这些政党的政治活动完全以实践主义和经验主义为依据。但是，这种纲领不可能适合马克思主义运动，因为马克思主义运动力求尽可能地把自己的社会活动建筑在科学的基础上，建筑在对社会发展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

南共联盟的这个纲领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科学原理为依据的。但这并不是说，纲领只是简单地重复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已经众所周知的论点。纲领不是、也不可能是一本教科书，因此，纲领草案在涉及到阐明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理论原理的地方，只限于其中最必需的原理。

纲领从我国和世界的当前局势出发，力求用马克思主义分析

来阐明这种局势和今后社会发展的远景。纲领以此为出发点指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工人阶级以及所有社会主义力量的实际社会活动的必要方向，并且指出这一斗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方法。

根据这些理由，南共联盟纲领首先必须具备思想政治性质。

但这并不是说，我们认为纲领是最后真理的一张完美无缺的统计表。重要的是纲领所规定的活动方向，至于细节，实践会对纲领的一系列提法加以补充和修改。纲领是实践活动的基础，而不是教条主义的公式。在纲领中并不是每个提法都是主要的，主要的是它的精神，它的政治思想内容，纲领中所指出的社会发展方向以及由此产生的共产主义者实践的方向。

同时，纲领着重阐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当前争取社会主义和普遍和平的斗争以及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进行斗争的国内外政治条件。我们力求从我国的实践和现代整个社会主义的实践当中作出原则性的结论，从而阐明南共联盟今后实践的道路。

在这方面，我们依据的是列宁当时对俄国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如下主张：

“我们认为，俄国的社会主义者特别须要对马克思理论进行独立的探讨，因为这种理论只提供一般的指导性原理，而这些原理在各种情况下运用起来各有不同：英国不同于法国，法国不同于德国，而德国又不同于俄国。”

我们只能对列宁的这些话作这样的补充：在六十年或四十年以前，用一种方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的一般原理，而今天可以用另外一种方式来运用它们。马克思和恩格斯制定了关于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基本科学原理。列宁在直接争取政权和为社会主义建设奠定基础的条件下补充和发展了这些原理。但是，国际工人运动今天已经有了四十多年实际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而目前日益加深的资本主义总危机的历史比这还长。自然，所有这些过程应当用适当的方法并根据我们的可能性在南共联盟纲领

中加以阐明。

但是，如果我们在制定纲领中不想做实践主义者，那么我们也不想成为抽象的理论家。纲领从基本原理出发，还强调了一系列对当前社会主义活动具有原则意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任务和直接目标，这些任务和目标目的在于从物质和政治方面巩固社会，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继续发展社会主义的关系。这样一来，纲领就把争取社会主义普遍发展的斗争同具体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方面所作的努力联系起来了。这样，纲领就向全体劳动人民指出了社会主义建设必定带来的直接的实际成果。从而纲领在全体人民的面前展开了我们社会未来的社会、思想政治和物质发展的前景以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每一个公民的生活前景。

我认为没有必要详细地叙述纲领的内容，因为纲领本身已说得很清楚了。但我还想就其中的某些问题特别提请大家注意。

二

纲领头三章谈到现代国际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关系以及南共联盟在争取和平和社会主义国际合作方面的任务，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特征仅作了一般的分析，因为这些都包括在被广泛接受的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经验的宝库中。但是纲领较多地谈到现代的社会现象，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现阶段的特征和在现时条件下争取社主义斗争的特点，同时还谈到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的规律。在这方面，纲领特别强调了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资本主义倾向的现象和日益增长的作用。

指出这些过程的意义并不在于我们认为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现象是某种比较进步的资本主义形式，如有些肤浅的和不怀好意的批评家有时硬加到我们头上那样，而是要指出第一，资本主义总危机在加剧，这种倾向正是资本主义总危机的反映，第二，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主义力量在这样情况下利用来为夺取政权和社会生活

中的领导作用而斗争的各种各样方式和方法。

国家资本主义倾向严重加剧的现象显然是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高度发展的反映，这些因素是在旧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并使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胜利越来越成为不可避免的事。这些倾向不仅是垄断资本主义企图从内部矛盾中寻找出路、保存现有垄断资本主义体系和现有资本家政权的一种形式，而且也是现代资本主义世界和这个世界中社会力量内部关系状况处于危机状态的明显迹象。

请允许我引用恩格斯的下面一段话，这一段话对于加强了的国家作用的意义，以及官僚主义在历史上的意义，说得极其清楚：

"既然国家是由于必须控制阶级对立性而产生出来的，既然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冲突本身中产生出来的，那末它按通例说总是最强有力即在经济上占统治的这个阶级的国家，而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又成为在政治上也占统治的阶级，并由此获得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工具。比如，古代的国家，首先就是奴隶所有者用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的国家是贵族用以镇压农奴的机关，而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则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不过也有一些例外的时期，那时彼此斗争的阶级达到这样势均力敌的状态，使国家权力暂时得到对于这两个阶级的相当独立性，成为仿佛是这两个阶级之间的中介人。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如此，它使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互相平衡起来；第一特别是第二法兰西帝国的波拿巴制度也是如此，它既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既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这方面的最新成就，即支配者和被支配者都一样显得滑稽可笑的场面，便是俾斯麦民族的新德意志帝国，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互相平衡，并且遭受同等的欺骗，为的是要让那班破落的普鲁士外省容克感到方便……"

现代资本主义总危机和作为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特点的社会力量的关系也以独特的形式产生这种类似的倾向。因此，纲领把国

家资本主义的现象和官僚政治作用的增强解释为过渡时期的典型特征，资本主义崩溃的特征，而不是资本主义发展上的某种完全肯定的特殊阶段。

当然，这并不是说，产生这些倾向的垄断资本主义从而变得更加进步，或者剥削得较少，帝国主义已经不再是各国人民独立的死敌和战争危险的经常的来源了，也不是说，力图取得越来越大的独立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官僚政治，就比资产阶级本身较少自觉地来保护垄断上层和垄断资产阶级（国家资本主义的官僚政治是垄断资产阶级的组成部分）的利益。正相反，靠本身的直接刺激来争取国家资本主义官僚政治更大的独立性的斗争，只不过是为争取资本主义垄断的一种斗争形式罢了。但是，从另一方面看来，也可以说，这些倾向和关系的出现同时指出了资本主义体系内部瓦解加速的过程。

从这个意义上说，纲领特别强调指出，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自动过渡，只根据物质和经济需要的过渡是没有的。相反，恰恰是国家资本主义倾向的越来越大的作用再次证实了列宁关于迫使资本主义自动转变为社会主义的绝路是没有的的论点。归根到底，只有在社会经济方面有利害关系的人，即工人阶级和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通过各种不同方式的争取政权和社会领导作用的社会活动，才能够成为对社会进行必要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担当者。然而，事实仍然是：只有在社会主义力量的最先进和最革命的部分，能够把这一活动的方式方法真正适合于某些个别国家或世界某些部分的当前条件，社会主义力量的这种社会活动才能取得胜利。

换句话说，纲领既指出现代资本主义中的转变，并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条件有所变化，同时也驳斥了用这样一种方法对这些新现象所作的各种解释，这种方法会使得现代工人运动和进步力量在争取加强它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的斗争中，在争取工人阶级及其利益将具有领导作用、从而保证尽可能最迅速的社会主义社会改造的这种政权的斗争中，陷于瓦解。

纲领也反对那些狭隘的教条主义的概念，这些概念不考虑或者不愿意考虑到世界是在不断运动并不断发展的，而活生生的革命的社会主义思想如果要成为社会进步因素的话，就应该反映所有这些变化。

纲领对这一切都没有忽视，它的出发点是：共产主义者在从广阔的角度观察社会主义与和平的国际问题时，应该摆脱对解释党的利益的狭隘观点，应该把人类的社会进步看成和理解成为一连串不同社会进程及其体现者的一个整体和统一的链条。今天，共产主义者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不能忽略马克思和列宁的这样一个论点：必须使工人阶级中最有觉悟的部分看到每一个尽管是微不足道的进步——即使是暂时的同盟者的进步；看到社会主义、进步与和平的每一个即使是一时的支柱。正是在这一切因素和过程的统一中，我们看到了同资本主义世界完全对立的社会主义世界，而资本主义世界联合了旨在维护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一切因素和过程。

因此，如果我们把政权问题同这些过程和共产主义者在其中的作用割裂开来，这就意味着共产主义者在指望资本主义发生某种自动的崩溃，这种崩溃本身可以导致某种使工人阶级执政的革命形势。改良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问题实际上就在于此。但是，我们的纲领是从这样一种前提出发的：结果取决于社会主义力量的自觉的行动，而这种行动是否成功又不仅取决于客观条件，而且也取决于这种力量的最革命部分能在什么程度上揭示客观的趋向，从而决定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铁托同志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非常明确和有原则性地说明了这样做的必要性，他在谈到共产党的作用时说：

“它们越来越意识到，革命力量不仅是在先锋队中，这种力量还隐藏在要求更公正的社会变革的群众中，而先锋队只是应当根据各国的特殊条件，寻找正确的道路来动员群众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

我们在纲领中对这一切问题采取这样的立场时，并不是由于想在斗争的道路和方法上给别人出主意，而是因为从这里产生了我们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对争取工人运动中和一切进步力量之间的统一、合作和团结这个不懈的顽强斗争的意义所采取的态度。

在这方面，纲领并不主张确定统一的某种形式和公式作为经常的、可以无条件应用的形式和公式。工人运动的分裂有其客观的社会原因，如果我们光谈彻底消除这种分裂的可能性，那就会陷入凭空的幻想。但是，共产主义者作为工人阶级最先进的和最积极的革命力量的不断努力是现实的、也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不顾分裂的现状和意识形态上的分歧，而使那些在一定时期内保证有可能使争取和平、社会进步和社会主义的斗争向前迈进一步的各种运动和行动取得最大限度可能的协调一致和互相联系。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应当确定，什么样的力量，什么样的运动，什么样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的什么样体现者在目前形势下起着进步作用，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为合作和团结的适当形式而奋斗。有时这可能是行动的一致，有时是组织上的合作，而有时甚至是单方面的支持，那时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就把一定的行动看成是进步的行动，而不管这些行动的体现者的政治和思想观点如何。

这就是我们为争取同其他社会主义运动和进步运动的统一而斗争的实质。我们现在和将来都要顽强地为统一而斗争，甚至不顾另一方是否表现出这种要求统一和合作的意志。换句话说，我们将不顾另一方对统一采取什么态度，仍支持那些在现时起进步作用或对和平事业作出贡献的行动和运动。

另一方面，我们在它们能促使巩固和平和社会进步的一切地方为统一和合作而斗争时，自然并不放弃思想斗争以及对机会主义、改良主义、教条主义、修正主义等的批评。根据我们的这种立场，我们将反对任何想干涉我国内政或迫使我们接受异己观点的企图。没有这样斗争的统一就会滑到无原则的立场上，模糊革命和社会主义的前景，使工人运动迷失方向，消极地容忍保守思想的

负担和腐朽的资本主义社会气氛的影响。

我想特别谈一谈南共联盟同各国共产党的合作。不言而喻，在有关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与社会进步，加强工人运动和巩固和平的一切问题上，我们同所有共产党是一致的。在这方面，共产主义者联盟一直忠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伟大革命思想。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思想也把我们同其他马克思主义政党联系在一起，尽管这之间还有某些分歧。但是，纲领同时要求把合作建立在个完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合作不能强迫别人接受大多数人的观点，并应该承认每一政党完全有权利来考虑这一种或那一种行动是否合宜，在思想上策略上是否正确。

我们在强调合作的这种基础时首先是以过去的经验为根据的，当时互相合作的组织(我指的是共产党情报局)变成了对南斯拉夫施加压力的工具。从那时起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我们并不认为，今天还存在着重演那些现象的同样条件。但是，过渡时期的矛盾和现代国际局势对社会主义国家间关系的强有力影响，仍然可能成为各种错误和消极倾向的根源，因此，合作的方式应当确定得不容许或者至少应当阻止出现这种倾向。

在展望现代世界的社会过程方面，纲领表示了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对社会主义国家过渡时期的一些问题和规律的某些总的看法。虽然对这些问题是根据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来探讨的（主要是在纲领的第二部分)，但我们仍然认为有必要在纲领的国际政策部分强调指出今天已经可以肯定的东西，这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就是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

纲领没有用宣传的调子谈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和我国的情况，而是把它看做是客观内部矛盾和对立面中产生的有机社会过程，这些矛盾和对立面是同旧社会关系的某些或多或少残余的存在有关的。同时纲领指出，这里指的不仅是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残余，而且由于生产力不够发达，在过渡时期会出现官僚主义的特殊现象，并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种倾向；这种倾向力图维护某些社

会关系中的过渡形式，甚至于想使社会关系发生某种国家极权主义的变态。

有时，各方面指责我们谈论这种官僚主义倾向和危险。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也曾无数次地指出这一项任务，并且认为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着迫切意义。

因此，我们共产主义者没有理由，也没有权利掩饰这样一个事实：产生官僚主义的倾向存在着，在一定的时期也存在着产生这些倾向的某些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这些倾向是产生某些实际上也代表旧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思想残余的消极思想的根源。与此相反，如果我们否定这些现象，如果不揭露这些现象的根源和原因，我们也就不可能有效地同这些现象作斗争。不但如此，我们自己也可能在某些场合下受它们的影响，从而不再成为最先进的社会力量。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原则性的思想政治手段之一。

从这个意义上说，纲领不认为官僚主义是人们在政治制度的机构中的特点，虽然它是作为过渡时期社会关系的特点这样一种特殊现象而存在的。正如一个年青的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够一瞬间消灭所有资本主义残余一样，它也不可能一下子就消除官僚主义的现象。过渡时期的社会只有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才能够消除这种现象。因此，纲领坚决反对反动派和破坏性的无政府主义的形形色色的喉舌想利用这些不可避免的、但却是过渡的现象来攻击社会主义本身的企图。这里的问题不在于高喊反对官僚主义，不在于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作用进行惑乱人心的或无政府主义的批评，也不在于掩饰存在官僚主义这个事实，而是在于，有觉悟的社会主义力量必须现实地看待自己的社会主义行动的社会条件，并通过建立相应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顽强地为逐渐从社会机构中消除阶级社会的残余、从而消除官僚主义因素而斗争。

只要注意一下社会主义在现代世界上的不断增长的力量和作用，就可以日益明显地看出，正是这些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是现代

社会发展最重要的问题。因此，纲领恰恰提醒我国的共产主义者和一切社会主义力量重视这些问题。

纲领特别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共处的概念不应也不能包括这些关系。相反，这种关系应当日益成为自由人民之间所应有的那种关系，也就是平等合作、接近和联合的关系。然而，建立这种关系正如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一样，也同样是一个有机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在过渡时期，即各国人民之间在经济上以及其他方面还存在着很大差别，世界上还有帝国主义所强制推行的法律的时候，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在这方面也可能出现非社会主义的倾向。实践向我们表明，确实出现了这种倾向。因此，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对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和合作的形式应当有周密的、明确的原则。

在世界和平问题上，我们支持任何行动和措施，不管它们的执行者的社会和政治性质如何，只要他们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和平作出我们认为是真正的贡献。另一方面，在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方面，我们支持每一个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并同它们完全一致。同时，我们可能对某个国家社会主义的具体发展保持我们的某些看法和批评性的意见，但是我们仍然决不会忘记，什么是所有这些过程中有历史意义的本质的东西。

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也充满着困难和临产的阵痛，正同历史上所有类似的过渡一样。而重要的是所有这些过程应由每个国家的内部力量来解决。这不仅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本身的发展。当然，我们也坚持这样一个原则：社会主义不能输出，不能用暴力强迫别国人民接受，不能硬要任何人在本国采取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形式。所以我们认为，想要干涉某个社会主义国家内政而使这些国家中恢复旧制度或使反动势力残余积极活动的任何企图都是侵略性的。我们过去一直反对这种做法，将来也永远反对。我们大家非常了解，这类企图不是象廉价宣传的叫嚷那样是出于什么对自由和民主的

关心，而是为了要使资本主义复辟。

另一方面，很自然，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对牵涉到它们人民的具体利益而只有他们能够解决的问题有不同看法，同时也可以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形式和策略问题以及争取和平和国际合作的斗争的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当然，共产党之间对某些意识形态问题存在着分歧也是很自然的，这些问题是属于进一步探讨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原理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思想斗争，这种斗争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因素，是克服社会主义发展中停滞、变态和其他不良现象的因素。根据这些理由，纲领否定了那些可能限制社会主义南斯拉夫在这些问题上的自主性或者可能强迫别人接受任何思想垄断的互相关系的形式。

我觉得有必要也谈一谈纲领中有关为加强和平而斗争的问题的一些论点。首先，决不能不看到我们的政策不是而且也不可能是什么不现实的和平主义的政策，我们的政策不是什么无色彩的中立主义，或者在各种矛盾中随风倒而不同现代世界中的各种社会和政治力量的现实对比及其内容联系起来，我们的政策具有而且应当具有原则性的社会主义性质。

我们在外交政策中一直考虑到并且应该考虑到：第一，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社会主义的力量和发展以及我国的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加强；第二，这个事实以及我们的原则性的国际主义立场，使我们对国际社会主义承担一定的国际主义义务。因此，我们正是从这种社会主义的立场出发来对待加强和平的问题和共处的问题。

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在原则上坚持列宁当时曾经采取的立场。但是，这里我们也考虑到，今天世界上某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同列宁在世的时候苏联所处的情况有所不同了。首先，十月革命把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体系打开了第一个缺口。十月革命当时不得不同旧世界拼死斗争，旧世界包围了它，并且有足够的力量不仅能够阻止社会主义革命传布到过去沙皇俄国的领土以外，而且能

够采取直接的反革命武装干涉和侵略战争。

列宁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原则上提出了共处问题，而我们今天也提出了这个问题。列宁指出共处是过渡时期不可避免的、合乎规律的现象，这与托洛茨基之流的论点相反，他们把对资本主义国家的革命战争作为世界革命的形式。但是，共处理论的真正的政治价值和策略价值在当时——不论是对于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或是对于整个革命的工人运动来说——比起今天来却要小得多。

对于列宁来说，共处口号是防护的手段和革命的屏障。列宁在指出共处的可能性时，实际上是在寻求国际无产阶级、有觉悟的社会主义力量的支持，以便维护十月革命。但是列宁也很明白，当时的共处口号实际上只是维护革命的薄弱的屏障，因为当时资产阶级是强大的，国际资本主义还很巩固并且有力量对十月革命进行反击，它实际上也筹划了反对苏联的侵略战争。难怪列宁为此曾经说过：共处当然是对的，但是工人群众不应该忘记，帝国主义并不主张共处，它迟早会试图消灭我们的。

当前的世界局势同列宁在世时的局势迥然不同。首先，从历史观点看来，社会主义在思想上和物质上都获得了胜利。它今天不再被包围，不再被隔绝，也不再处于维护自身的存在的状态了。

这绝不是说，最反动的资本主义上层分子已经放弃要通过暴力征服社会主义的主意和希望。但是，世界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力量的对比在今天已变成这样，即甚至在资本主义最狂热的维护者的眼里，这些希望也越来越不现实了。正因为如此，积极的和平共处的思想不仅在人民群众中，而且也在资产阶级的某些政治集团中获得越来越多的拥护者。

正是这个情况使得列宁关于和平共处的理论现在在社会主义力量的政治中具有比当时大得多的意义。它不仅成为和平的现实概念，而且还成为争取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的斗争的积极口号。在国际紧张局势缓和与和平的条件下，各国人民面临着自己的社

会问题。而这就是说工人阶级的社会作用不可避免地将加强，社会主义力量将得到加强。

因此，对于我们来说，共处并不是某种僵硬的和平主义口号。相反，我们拥护共处，是因为我们认为它不仅是和平的手段，而且是在现代条件下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捷径。归根结蒂，在和平有可能得到维护的条件下，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除去共处以外，不可能有其他抉择。这些论点就是纲领中社会主义的南斯拉夫对待现代世界的集团分割的态度的基础。

首先，我们认为世界的集团分割是现代世界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中客观情况的反映，这些关系也独特地反映了这一事实，即现代世界分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对立面，而资本主义世界和社会主义世界这两个世界又同时存在，相互交错，并且相互斗争着。不应该从领土上来理解这两个世界——资本主义世界和社会主义世界，而应该看作是在这一个或那一个方向上发生作用的一切因素的结合。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两个世界现在同时并存，将来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也将同时存在，而不管是否存在着集团。

有些人时常对我们提出批评，说我们反对某些表面的形式而看不见其内容，说我们因而就把它们混为一谈，或者硬说我们不顾现代世界中客观对立、现实力量对比和倾向的情况而提出了关于单方面消取集团的不现实的要求，这种批评是不对头的，并且反映了非常不理解我们的立场。我们是根据集团在当前条件下的具体作用的性质来评价的。……可是，我们认为，和平和社会主义的力量以及整个反帝国主义的力量，已经在世界上壮大到足以对国际关系上实力地位政策的优势地位进行成功的斗争，而且使新的世界大战再不是不可避免的了。我们决不断言，战争不可能发生，我们并不低估在当前条件下可能成为侵略体现者或者已经是侵略体现者的这些因素的力量和作用。然而持久和平（对世界核战争的否定）今天再也不止是和平主义的思想愿望，持久和平已成

为各国人民深刻的社会需要。这一点不仅越来越强烈地反映在人民大众的意识中，而且越来越有力地反映在许多担任国家要职的负责人士中间。用适当的方法把社会主义的物质力量，首先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物质力量同一切不管社会经济方针和思想方针如何而坚信必须保证和平的因素配合起来，这就增加对共处的可能性的信心和巩固全世界和平的阵地。

所以，我们大家都知道，不可能用谈论机械地单方面解散集团的办法消除世界分裂成集团的状态，只有在国际关系上消除产生集团的原因，才能结束这种状态。这就是说，首先要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从实力地位出发实行的统治政策，而这种国际关系是共处政策的反动敌人强加给世界的，也就是说，要争取在为裁军而作的不断努力的基础上和发展国际民主关系的基础上实行积极共处。凡是关心和平的各国政府和一切人，不管他们参加或没参加这个或那个政治军事条约，都应当朝这个方向行动。

处于各种政治军事条约之外的社会主义南斯拉夫的独立外交政策正是朝这个方向开展的。我们仍然认为，南斯拉夫正因为奉行这种政策不仅可以对巩固和平，而且对加强社会主义力量作出极大的贡献。相反，南斯拉夫假如放弃这种立场，就会促使欧洲矛盾尖锐化，从而会给国际社会主义的真正利益带来损失。假如一方面为争取积极和平共处原则的胜利而斗争，同时又在做只能使世界局势尖锐化的事情，那就毫无意义了。纲领本身以及纲领中国际政策部分阐述的方式都反映了我们这种立场。

可见，有一些批评我们纲领的人非常不了解真相，他们说我们对待集团的立场是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看风使舵，说我们是"脚踏两只船"，可是他们没有看到这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为和平共处，从而为保卫整个社会主义而斗争的具体方式。

这就是我对纲领的国际政策部分所要讲的话。

三

至于我们党的历史，纲领中只作了一个概述，其目的首先是指出南斯拉夫不可避免地要产生革命的原因及其性质，以及由于革命而诞生的政权的性质。

纲领中简短地陈述了我国革命的历史及对它的评价。纲领所依据的事实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同人民解放战争和民主革命因素交错在一起。在人民解放战争不同阶段，革命进程的各种因素也愈益强烈地表现出来了。但是，在这一整个期间，优势是在这样一些因素方面，这些因素，不管在人民解放战争进程中所完成的任务的社会和政治性质如何，使这一革命战争具有社会主义革命性质。这些因素首先是：人民解放运动的阶级构成以及无可争辩的公认的共产党的领导作用，而人民解放运动是劳动人民革命联盟的形式，而工人阶级是这个联盟的思想核心和政治核心。由于人民解放运动的这种阶级构成和这样的政治领导，由这个运动产生的政权机构是劳动人民的政权机构。还在人民解放战争期间，这些机构就采取了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或社会主义倾向的许多措施。工人阶级无可争辩的领导作用、更确切地说是工人阶级的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在整个人民解放斗争过程中任何一个时刻也是无可怀疑的。这样，实质上就注定了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我国革命的整个发展进程，而它同民主革命因素和民族解放因素的交织在一起就使得革命具有特殊的政治表现形式。

不言而喻，在战争结束阶段以及在战争之后直接建立了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主要生产资料国有化之后，社会主义革命才充分地发展起来。这种变化以及从人民政权性质所产生的总方针使新的南斯拉夫联邦一开始就具有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工人阶级在人民政权中一开始就具有无可争辩的领导作用，由此可见，人民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特殊形式。

至于有关我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建设问题，我想请你们注

意纲领草案所依据的一些总的思想、理论和政治原则。

纲领草案的依据是：总的来讲，每一社会制度是由政权的性质和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决定的。但是，纲领也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无论在经济关系方面，无论在政权结构方面，迄今在历史上还没有过纯粹的制度。历史并不是许多制度以"单纯的"形式一个继承一个地某种堆积。"新的事物"是在旧制度内部诞生的，并且经过长时间的斗争战胜"旧的事物"。这种斗争的条件和形式也影响到获得胜利的新事物的性质。因此，"新的事物"取得胜利，其本身也具有许多"旧的事物"的因素，"旧的事物"企图以新的形式出现，而"旧的事物"的残余又影响新的社会关系的发展。

革命决不等于同"旧的事物"机械地和全盘地决裂。革命作为向新社会的质的飞跃，是最先进的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在政治上和社会经济上的胜利，而这种最先进的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在旧社会内部就已经发展了。但是，这些因素对新社会的影响程度如何，这不仅取决于革命的激进程度，即主导的政治力量的革命彻底性，而且还取决于客观力量和一定社会总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先进的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的作用；当然，首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不仅如此，这第二个客观因素归根结蒂对一个新社会发展有决定作用。马克思总是强调指出，人们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选择社会形式。无论是人、无论是社会都不能脱胎换骨，而变成与本身不同的另外一样东西。他们的有意识的行动能够改变他们发展和进步的条件，从而也就改变他们自己，但是他们必须以他们所处的一定时代为出发点。换句话说，有意识的社会行动（通常称为无往不胜的主导革命力量的"正确的"政策）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会是成功的和进步的：即只要在现实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找到这样一些客观的社会经济因素，它们在一定阶段唯一能成为承担者，并且只要依靠这些因素，必然带来进步。新的革命国家的力量只有走这条路线才能前进。

诚然，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及其对人类意识形成的影响逐渐开始消失。但是，社会进步通过其内部矛盾在继续发展，内部矛盾虽不是对抗性的矛盾，但对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却有影响。这种内部矛盾仅仅通过主导的社会主义中心作出决定，显然是无法解决的。在某个国家中这个主导中心的意识不管是多么先进，它们决不可能知道和掌握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全部实质和它所有的因素。因此，如果社会主义力量有意识的活动对客观的发展规律采取暴力的形式，那么它将永远是错误的。首先，它的任务在于指导社会发展，在政治方面进行组织工作和摆脱过去落后形式和思想上的保守主义给它带来的障碍。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应当致力于进行这样的内部组织，使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切因素都可以尽可能自由地发展，并用这种前进来不断地、有机地解决社会主义内部矛盾。

在这方面，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条件下的共产主义者的行动来讲，马克思的话是有效的，他说，工人阶级“不是要去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去解放那些已在旧的崩溃着的资产阶级社会里发展了的新社会因素。”

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民主主义是在社会主义关系和社会主义社会运动范围内的，也就是说规模日益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进步的规律。我打算谈谈社会主义关系范围内的民主主义，以便着重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对反社会主义倾向敞开大门，或是在那些具有这种倾向的势力的政治行动面前削弱社会主义社会。这里所指的不是某种抽象的自由主义。问题实际上在于，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民主形式的力量，一般地讲，首先取决于社会主义关系的内部稳定和无阻碍的发展，而这种稳定却又取决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程度和保证社会主义因素尽可能自由地发展的民主机制。资产阶级民主的力量并不在于它那有问题的人道主义和爱好自由，而在于，它对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发展以及对于解决资产阶级本身发展中的内部矛

盾来讲，是最合适的政治框子。因此，只有在资产阶级能够在物质上和政治上麻痹或者挫败它的敌对阶级——工人阶级的革命压力的地方和时候，这种民主才能发展。反之，每当资产阶级面临某种比较严重和尖锐的阶级冲突时，资产阶级民主总是破产，或者说总是暴露了阶级统治的原形。

社会主义民主同样也不是以抽象的人道主义和爱好自由的原则为出发点，尽管人道主义和爱好自由是它的重要的特征。但是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如果我们不是通过各敌对社会力量间的现实关系的分析来观察民主形式的话，那么我们就会站在软弱的道德家和无远见的空想的散播者的立场上去。因此，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是同反对旧制度残余的斗争紧密相联着的（这种斗争一直要继续到这些残余不再成为重要的政治和社会因素时为止），也同反对力图束缚社会进步的体现者的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国家集权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的现象的斗争紧密相联着的。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没有任何一个绝对有效的单方。但是社会主义发展显然是绝对的必然：应该不断地努力发展民主形式，使社会主义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因素通过这些民主形式得以发展，而这些因素又推动社会前进，使社会摆脱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形式的残余，摆脱官僚主义倾向的压力。只有这样一些民主形式才能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适当手段——简单地说，就是把社会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关系很方便地"套进"这种形式里去，在这些民主形式中不仅能保证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社会不受资产阶级残余的侵害，而且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可以保证不受自己官吏的侵害——只有在这种条件下，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恰当的工具，最后才能够成为国家消亡的政治形式。

正因为我们这样来对待事物，所以我们不仅反对官僚主义和在官僚主义的实践主义基础上产生的各种主观主义的教条，而且也反对形形色色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形式的反动的或迷失方向的崇拜者，这些人由于犯了眼光短浅的机会主义，不能理解资产阶级民

主的社会作用，更不能理解社会主义民主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后一种倾向就是某种形式的现代反动浪漫主义，这种浪漫主义看不到解决社会主义发展矛盾的进步方法，而只是把已经为时代所抛弃的过去的某些形式理想化，从其中寻找解决的办法。现代政治上的"新浪漫主义者"同从封建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时期一些反动的浪漫主义者一样，主要是在伦理、道德、抽象的民主公式和原则的圈子里打转转，看不见现实的社会力量及其相互关系，也看不见它们的那些矛盾的或对抗性的利益。这些因素和官僚主义都是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发展的内部矛盾的合乎规律的产物。匈牙利的十月事件清楚地表明，正是这两种因素，由于实践主义的盲目性和教条而空想的主观主义给了旧社会残余和反革命势力以新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

自然，对某种正确政策的完善的、大家都适用的药方是没有的。同样，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百断无误的法官能够判断这里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不正确的。也没有任何一个神父能够宽恕社会主义力量所犯的错误。总之，没有一种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章程的万应灵丹能够自动地解决一切内部矛盾。

唯一的、最后的评判者是实践和历史。但是，共产主义者应当勇敢地承担起对于历史和社会的责任。如果他们没有做到这一点，他们就是把社会主义和社会进步让反动的或者落后的政治社会力量任意摆布。然而，他们斗争的历史成果如何，这要看他们在社会中为自己所找到的地位如何。光是宣称信仰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在这里不能解决问题，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不是象他自己所想的那样，而要看他在实际中是什么样子。这里唯有共产主义者在社会发展中唯一有效的、客观上进步的作用才能解决问题。

因此，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的任务不仅在于要确定政权的阶级性和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不可侵犯性，而且也要指出当前基本的物质、社会和政治思想因素和客观的社会主义运动

和发展的体现者，指出什么是各个因素作用的刺激要素，指出应当有什么样的社会工具和指导它的活动的范围，指出这些运动中产生偏差的可能性和根源、它们的体现者和这些现象对社会的后果，指出通过哪些手段和方法可以使社会主义力量成功地制止这些倾向发挥作用等。

纲领也正是把重点放在客观的社会主义发展中的这些问题上，因此它不能满足于仅仅泛谈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党即共产主义者联盟的领导作用，因为那样会使纲领在确定社会主义进步形式时只作一些没有生气的公式和没有效果的宣传。谈到无产阶级专政时，这还不是全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分析具体的社会矛盾，才能确定社会主义发展的具体阶段。

纲领在阐释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建设问题时也是从这些论点出发的。在这方面，纲领对于社会主义运动和方向，要比为了达到一些最直接目标的斗争的具体任务或组织形式谈得多些。

纲领中强调了国家作为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工具的必要性，也谈到了国家消亡的必要性。消亡的问题并不是作为时代的某个阶段的问题提出的，也不是作为直接目标或者只是到未来才着手实现的长远目标提出的。这个过程是作为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也就是说作为这个发展的内在的必然性提出的。社会主义成为现实和巩固的、稳定的社会制度达到什么程度，这种过程也实现到什么程度并且只实现到这种程度。就是说，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国家必然也在同样的程度上消亡。国外有人批评我们，说我们在纲领中提出了这个问题。为此，请允许我在这里读一段引自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中十分著名的语录。要是不是因为批评我们的纲领的某些人（他们经常从列宁著作中大量引经据典）忘记了这一段语录，我就不会在这引用它了。列宁说："无产阶级需要国家，——一切机会主义者即社会沙文主义者和考茨基主义者都这样重复，硬说马克思的学说就是如此，但是'忘记'补充：马克思认为，第一、无产阶级所需要的只是逐渐消亡的国家，

即组织得能立刻开始消亡而且不能不消亡的国家；第二、劳动者所需要的'国家'，就是'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我确实不懂得为什么我们不能把列宁说过的话写入我们的纲领中去。更难懂的是，为什么今天有人声称拥护列宁主义，却又如此顽固地否定列宁的这些论点。

至于说这个过程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发展既不平衡，也不是一帆风顺的，这一点是很显然的。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实践明显地表明，正象列宁说的，国家的职能首先在经济、教育、文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始缩小。在这里国家越来越为在劳动者具体物质和社会利益中具有基础的各种形式的社会自治所代替。在这方面公民们按照民主的方式联合起来解决某些共同问题，而不采用国家的强制措施，或者大大限制这些措施的采用。这里特别牵涉到以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和整个经济的管理制度。

然而，就是在这方面，国家的职能作为一种力量不可能在一个晚上就消亡。国家还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作为解决这方面一定的问题的必要手段。这特别牵涉到国家作为劳动人民同反社会主义势力和反社会主义活动作斗争的政权工具的作用或者在捍卫祖国独立方面的作用。只要国际关系上对抗性的社会矛盾的影响还占统治地位，只要反动的社会势力还是威胁社会主义的存在或社会主义的自由发展的因素，国家就是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保卫和鼓励社会主义进步的不可缺少的工具。

简单地说，纲领不允许把国家消亡的问题解释为教条或者某种抽象的政治公式，而应解释为同社会主义整个有机发展有密切联系的过程。因此，纲领没有阐述国家应当在什么时候和怎样消亡，只是指出这个过程所借以发展的手段和形式，出发点是，在解决这个问题时，也同社会主义建设所有其他方面一样，需要主导的社会力量、特别是共产主义者的自觉努力。同时，纲领还以下面的概念作为出发点，那就是：在我国的条件下，这些手段和形式应当有助于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自治的发展。纲领指出了工人委员会

和公社在这个过程中的特殊作用，这种作用能使公社和整个社会转变为生产者的自由联合。

我们认为这些形式已经在我国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中起过作用，而将来还要起更大的作用。但是，我们并不肯定说这些形式是所有各国唯一可能的形式，也不认为这些形式在我国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将一成不变。在这里，我愿意再说一次，所有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及其基本规律是一致的，但是这种发展的具体形式可以是，而且必然是各种各样的。当我们谈到走向社会主义的各种不同的道路时，我们正是这样考虑的。

对经济制度的问题，纲领也是以同样的精神来阐释的。纲领在这方面也没有提出详细周密的方案，它只不过指出客观的因素和发展，以及那些决定经济发展和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物质和社会政治成果的社会主义力量主观活动的手段。

纲领的出发点是：整个社会的经济利益以及劳动者的具体物质利益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刺激因素，劳动者自觉的创造性活动首先取决于这个因素。当然，这种利益并不是唯一的刺激因素。人的思想目标本身和创造意志往往强烈得使人愿意牺牲物质利益，而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非常重要的因素。不过，第二种倾向不可能综合起来或者同整个社会发展割裂开来。但是，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使人们尽可能创造更多的东西，同时改善自己的物质生活状况，这是事实。

因此，我们的整个经济制度应当建立得使这种刺激因素能够发挥适当的作用。因此纲领认为，整个分配制度应当越来越少地依靠作为分配的行政代表者的国家的力量，而应当越来越多地在国民收入整个计划分配的范围内成为生产者本身、工人委员会、公社和其他社会自治机构的职能，只有这样才可能最后保证真正的按劳付酬，保证每个劳动者自觉地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展生产力而斗争。正是通过这种形式（如同通过生产中的自治一样），被资本主义，即被整个阶级剥削制度从生产者手中夺去了的生产和

经济基础才终于可能还给生产者。

在这方面，纲领也确定了统一的社会计划同社会主义经济因素独立作用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纲领并不叙述经济政策的细节，因为这是日常实践的事情，而只是指出，为了尽快地达到有益于社会主义和人的物质和社会效果，必须充分注意哪些社会和物质因素，哪些手段和方法。

纲领的最后一章规定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其他政治团体在我国社会中的社会作用。这一章包括一些过去已经提出过的、又由我们近几年的实践经验补充了的某些论点。在目前情况下，共产主义者联盟领导作用的基本特点及其方法首先表现在力求把劳动人民政权日益变成为了劳动群众利益的政权，变成劳动群众本身的直接政权。

遵循着这样的目标，我们早在第六次代表大会以前就放弃了命令方法。诚然，在现阶段共产主义者在我国直接影响着、同时也应当直接影响政权的某些关键阵地，因为这是足以保证社会主义尽可能自由发展的政治制度安危所系的关键。如果我们不公开说明这一点，我们就是伪君子了。但是，共产主义者联盟同时还力求在尽可能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中起政治领导力量的作用，对由于自身的社会经济利益所鼓舞而直接参与管理的劳动人民首先是采用说服和教育的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已获得了巨大的成果。最近几年来，我们亲眼看到劳动人民的觉悟和主动性有了极为迅速的提高，他们在社会自治的实践中受到教育。毫无疑问，共产主义者在广大劳动群众中间和在这些民主自治机关内部的一贯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也促进了这一点。

这些成果表明，在发挥共产主义者作用这一方面，我们路子是正确的。我们既反对削弱共产主义者联盟在社会生活中的思想政治作用和让我国社会生活整个发展处于自发状态和思想破产的状态，也反对所谓共产主义者不仅垄断政权而且也垄断各种形式的自觉的社会主义行动的说法。因此，我们在过去采用了种种不同

形式使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参与政治决定。实践表明，我们的作法是正确的。因此，这一方针在纲领中被更加强调地提出来了。

四

最后，我还应当谈一谈大家对纲领草案所提出的修改和补充。已经发表的修改和补充没有包括所有正确的意见、修改和补充，而仅仅采用其中特别重要的一部分。纲领起草委员会无法在限定的短短时间内利用所有的建议，并对纲领进行必要的编纂工作。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认为，在纲领的定稿过程中还必须考虑到其他意见，主要是措辞方面的意见，或者正确地在所提出的论点和纲领原则的范围内提出补充。

一部分已经发表的修改和补充意见是委员会自己的建议，它在公布纲领后，继续对文本进行修改，而另一部分则是在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各级组织中以及在我们社会各界对纲领草案进行广泛讨论的结果。

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或委员会的工作首先是为了使某些政治提法更加精确，对某些现象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角度来加以详尽的说明，也就是说通过任务的具体化补充纲领的各项条文。例如，在这方面补充了一些有关现代军事政治公约和集团的出现的提法。虽然对现存集团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内容和政治内容过去已经在原则上明确提过，可是我们仍然认为有必要使这种估计具体化，更加有力地提出决定整个现代国际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的现实趋势。同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这一事实，即西方国家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近几年来所提出的和平倡议不仅不给以应有的注意，而且顽固地坚持实力地位政策，使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方针受到威胁，因而归根结蒂使世界和平受到威胁。从这种现实状况出发，我们认为，必须一贯坚持我国外交政策的原则性范畴，更加具体地说明国际政治阵营的当前划分，并赞扬这样一些国家，这些国家不参加任何一个军事政治公约或集团，一贯地维护和平，

为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和平共处这一原则的胜利而奋斗。

我想补充的是，在这一方面我们也考虑到了这一事实，国外友人由于不理解或者由于不怀好意有时责难我们，硬说我们没有看到集团的划分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的反映，因此说我们批评了集团的划分实际上就打击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

但是这种批评是枉然的，因为他们所攻击的是同我在报告第一部分所谈到的立场毫无关系的东西。

无论是谁，只要没有成见地来分析南斯拉夫的立场，只要不想把争取和平和社会主义发展而斗争的**形式和方法的问题**（在这方面国际工人运动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而这也是十分正常的）同在维护和平和争取社会主义斗争中**社会主义力量有原则的国际团结问题**混淆起来，现在的纲领草案对他们会是十分清楚的。然而，为了避免含混起见，我们认为必须在这方面把纲领的一般性原则论点加以具体化，在某种意义上加以现实化。

此外，纲领起草委员会建议把某些提法和论点从纲领中删去。委员会提出这样的建议，有一部分原因是必须尽量压缩纲领，另一部分建议压缩的是些个别的目前在理论方面还有很大争论的提法，而纲领的任务归根结蒂还不在于解决这种有争执的理论问题，而首先是在于确定共产主义者联盟实际行动的一般方向。这种删掉的提法是相当多的，因此我不再一一列举和把每一个例子都解释一番。

此外，纲领起草委员会建议对纲领文本作一些补充。例如，委员会建议对我国的社会政策一章（这一章在草案中阐述得过于简单）和我国的文化政策一章作补充，对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一章也提出某些补充等等。

同时，纲领起草委员会还整理了来自党员和公众的意见，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修改和补充的建议。我想指出，对纲领草案的社会性讨论是极有成效和有益的。值得注意的是，对纲领中所拟定的社会生活某些方面的基本政策方针，根本没有提出要求作原则

性修改的意见。这不仅证明共产主义者联盟思想上的完全一致，而且也证明社会主义的敌人和批评我们制度的人不敢攻击纲领的基本论点，这些论点实质上反映我国劳动人民的基本愿望。但是有相当多修改提法的建议不仅仅是修辞和文字方面的，而且也有更精确地确定政治内容方面的。这些意见对校订已公布的草案是十分有益的，而其中的某些意见可能将在最后校订阶段采纳。当然也有一些建议是纲领起草委员会所不能采纳的。例如，纲领起草委员会没有采纳这样的建议，它们使个别批评意见不必要地尖锐化。因为尽管对某些现象给以批评是必要的，但在纲领中不应当牵涉到当前的政治论战。归根结蒂，如果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的结果取决于选择尽可能的尖锐的词汇的话，那么这一斗争就成了非常容易的事了。我们尽力使纲领的语言同时也能成为纲领所代替的政治的武器。

相当大一部分意见谈到必须更多地修改文体，或者个别地方再阐述得更简易和更通俗些。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做了一些，而在最后校订阶段还会做得更多些。但仍必须指出，纲领不可能把所有提法都阐述得那样通俗，以至不要求读者有一定的起码知识。这就是说，以后还将大力作一些讲解和宣传纲领的工作。在提出来的建议中有一些是对这方面很有益的主张。有一些人建议针对个别章节发表一些详细解释它们内容的论文，另外一些人建议在纲领后面附录一个简明注解辞汇表，对个别复杂或比较难懂的概念加以解释和通俗地论述。所有这些建议都是好的、有益的，在出版纲领定稿时应当采纳这些建议。

在使用各种政治和理论述语的一致性方面也有相当多的意见。这里有一些是非常正确的意见，也有一些说得不清楚的意见。

有些意见是很不清楚的，如所谓和平地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应否理解为演变或者革命。纲领的根据是，和平道路事实上只是革命的一种形式。演变实质上是社会发展中的因素在量的方面的积聚，这些因素在一定阶段上必然要求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革命

的实质也就在于此。而在这方面演变和革命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但是，这种飞跃本身可以通过尖锐的革命斗争或是一系列这样的革命斗争来进行，也可以通过比较和平的过程来进行，在这种过程中工人阶级和主导的社会主义力量将同其他进步的社会力量结成联盟，在政权和社会生活方面逐步争取和取得领导作用，并且逐步地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些措施可以消除剥削，实行生产资料社会化，为工人阶级的社会经济利益保障整个社会发展中不容争辩的领导作用，——也就是说经过若干实质上也是革命性质的措施。

因此，我们的关于革命和演变的统一的理解，我们的关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掌握政权的和平进程或和平道路的理解，都不应当同关于从资本主义自动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理论混为一谈。你们知道，这种自动论就是：资本主义，由于迫使它经常不断地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相适应的内部矛盾，首先是由于经济上的需要，必将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但是，如列宁十分正确地指出，资本主义是决不会有绝境的。归根到底，只有自觉地指望改变社会制度，指望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关系的社会主义力量才能使社会向社会主义转变。至于社会主义力量是以什么样的形式，以什么样的途径和通过什么样的具体承担者来进行这种社会转变，这自然要看具体的条件和主观力量的性质。

在工人自治和社会自治、或是工人管理和社会管理等等术语的使用方面，也提出了相当多的意见。从个别意见可以看出，那些提出意见的人不是非常清楚地了解这些术语的内容的。实际上，发展社会自治的方针是我们国家一切民主运动的出发点。社会自治及其在解决社会管理方面的一系列问题上的职权日益扩大——这实质上是日益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直接民主的过程，日益广泛地吸引个人直接参加管理社会的过程，逐步缩减国家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强制措施的过程，归根结蒂是国家消亡的过程。我们所称为工人自治、或是机关中的社会管理、实际上只是自治的形

式的一切东西——这一切都只是同一个过程、也就是同一个社会自治制度的发展的各种形式而已。今天还是属于“社会管理”领域的东西（因为它要求特殊的过渡条件）明天可能将是属于完全的“社会自治”的东西了。

由于这些原因，我认为，在纲领中，在社会自治的各种形式之间作出断然的、或甚至是原则性的区别，是不好的。

有人提出意见，说纲领草案没有足够清楚地说明社会主义的高阶段和共产主义之间的根本差别，因为这里没有更为详细地确定：社会主义的高阶段是什么意思，而另一方面，在谈到共产主义时也不够详细。我认为这种意见是不恰当的。纲领中说明，共产主义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最终目标，并且作出了原则性的定义。我在报告开始时就说明，为什么在纲领中涉及某种有问题的预言是无原则的做法。我们所提出的纲领是当前这一代人的纲领；而且这是我们所直接面临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纲领。替下一代人考虑他们的任务是无意义的，他们将来自己做这件事当然比我们现在做要好得多。

由于同样的原因，如果我们企图把社会主义的发展硬套进某种公式化地确定的低级、中级和高级阶段中去，如果根据这些阶段的内容来从事研究某种结构，那对纲领来说也完全是多余的。纲领中有些地方谈到了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这只不过是指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发展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民主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政治稳定性的高级阶段，而不是什么有精确定义的社会结构。假如我们硬要在这方面作出某种更具体的公式，我们就很容易把自己束缚于纯粹结构的范围内。

也有人建议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一术语代替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一术语可能更正确地表达国家资本主义的起源，因为国家资本主义是由垄断资本主义成长起来的。但是，在今天，国家资本主义还有自己的特殊表现形式和作用，比如在落后国家里。此外，就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一定形式的国家

资本主义关系在开始时也可能起暂时的进步作用。为了把所有这些过程都能概括起来，我们认为在纲领中保留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术语是正确的。

总之，对国家资本主义这一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其中一些意见已经被接受。但是，也有一些要求详尽地探讨国家资本主义各种现象的意见。委员会认为，这会使纲领过于冗长。归根结蒂，纲领的任务不是对这些现象作理论上的讨论，而只是指出对共产主义者联盟实际政治活动所必须的东西。许多有关国际发展的其他一些问题的类似的意见也是如此。对这些和这一类问题的理论探讨是我国社会科学进一步发展的事情。

有许多意见要求在纲领中比较详尽地评价斯大林的作用，特别是要同共产党情报局的作用和1948年联系起来，以及同他对国际工人运动的影响联系起来。尽管这些意见是可以理解的，委员会仍然认为，不应当让对已经属于过去的具体现象的详细分析使纲领变得冗长。在纲领中，只是必要地说明了我们对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和争取国际工人运动团结应当是什么样的态度。同时，对过渡时期的社会发展和一些有代表性的现象也作了基本分析。对所有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是我国科学家、历史学家和实际政治家的事情。鉴于这些理由，委员会对这一问题没有作任何重大的修改。

根据同样理由，委员会也没有接受要求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迄今的发展作具体的批判性评价的建议。纲领指出，在我们的工作中不仅应该运用我们自己的经验，同时也应当运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整个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这一原则应当成为我们实践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其他国家的经验必须不断地加以研究，不断地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但是，在纲领中更详细地讨论这些经验，是没有必要的。

有些意见要求纲领补充一些章节。例如：要求以更多的篇幅论述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概念、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和社会主义人

道主义，以更多篇幅论述同异己的思想影响和其他影响进行斗争的问题。还有一些建议要求更广泛的说明一些社会因素和社会组织在准备和实行我国革命中以及在今天所起的作用。还有些建议要求比较详细地说明法西斯主义的出现、联合国的作用等问题。

尽管这些意见在原则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委员会不可能统统接受这些意见，因为这会使已经包罗很广的纲领大大扩充起来。但是，在纲领中仍然作了一些补充，而在最后定稿时还可能作一些补充。

这里部分地也涉及这样一些意见，这些意见认为没有充分地阐明分配制度、我国条件下的市场问题、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我们在最后定稿时，对这一章节会做一些补充的。

对有关经济制度、计划制度、计划和工人自治之间的关系等问题的章节提出了许多意见。这里主要是要求在纲领中对所有这些问题予以更详尽的理论说明。委员会认为，个别问题可以在纲领的最后定稿时略加详细地阐明，但是纲领不应该过多地涉及理论的探讨，因为纲领不应成为初步的学术探讨。纲领在这里对理论问题的阐述，只能以确立我国经济政策和经济制度建设的原则基础的需要为限。所有这些问题的进一步阐明——毫无疑问，这样做是必要的——应该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的事业和更广泛、更好的理论探讨。

还有一些意见认为有关南斯拉夫的社会结构的一章太公式化了。委员会认为，这种批评是对的。但是，委员会在代表大会前，没有来得及作必要的修改。委员会认为，这一部分最好是大大删节，只指出南斯拉夫社会结构的基本因素，而不作更详细的叙述。代表大会必须把这个任务授权它选出的编纂委员会处理。

有些意见是关于分章、节和段落的。其中大部分意见恐怕很难接受，因为这需要对纲领作很大的修改。此外，这样做是否有好处，还是个问题。在制定纲领的准备工作中，在材料的安排方面有过相当多的改变，也提出过像现在所提的某些意见。但是，委员会最后

仍同意现在所提的这种内部安排材料的办法，认为这种办法是比较好的。归根结蒂章节和段落的安排不像内容那样重要。所以，委员会认为，在定稿时不应对纲领的内部结构作较大的改变。

我只列举了一些主要是委员会不能完全接受的意见。当然，我还远远没有把所有重要的意见罗列出来。但整个讲来，可以说，委员会或多或少地注意到了收到的半数以上的意见。这就是说，讨论的确是有益的和成功的。这种讨论之所以有益并不仅是因为它有助于纲领的完善，而且也因为我们很多科学工作者、专家、政治工作者和其他公民都积极地参加了纲领的起草和编纂工作。这样就可以保证：他们在代表大会以后能够把纲领带到广大劳动人民当中去，正确地阐述它的意义和任务，动员我国劳动人民全力为实现这个纲领而奋斗。我们每个人都知道，尽管这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纲领，但是必须用我国全体劳动人民的力量才能实现。所以，现在共产主义者面临的一项重大的任务就是使纲领都能为每个劳动者所接受和感到亲切，并且动员他为纲领的实现而自觉地奋斗。

五

我们的纲领草案在国外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中受到了一些批评和评价。我们从这些批评中接受了我们能够接受的东西，也就是说，接受同我们申明的原则观点并不违背的东西。但是，我们不同意的东西我们就不能接受。例如，我们有很多痛苦的经验，使得我们不能对目前社会主义发展中的某些消极现象默不作声，好像它们从来没有发生过似的。如果确实有过这种现象，共产主义者就必须尽一切努力来使这些现象不再重新发生。如果我们的纲领不指出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不指出如何不使这种现象重新发生的方法，那就不成其为纲领了。

当然，我们不能要求其他共产主义者在一切方面都同意我们的意见，正如我们不能答应任何人剥夺我们对国际工人运动和世

界和平的问题发表自己看法的权利一样。但是，我们有责任告诉其他共产主义者、兄弟党，南共联盟纲领是我们的纲领，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的行动纲领。因此，我们不能承认任何人有权规定纲领中哪些东西是马克思主义的，哪些不是；什么应该列入我们的纲领，什么不应该，或者把这一切作为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进行合作的条件。我们的整个纲领都充满着对社会主义力量的团结和统一的深刻信念，特别是对各国共产党的团结和统一的深刻信念。但是，这种统一不可能建立在一个党硬要另一个党接受某些观点的基础上，而只能建立在平等、互相尊重和真正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基础上。

我们今天在代表大会日程上提出南共联盟的新纲领，这个事实本身就指出了我们即将进入的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阶段。我们能够这样来总结我们自己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经验以及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并在这一基础上确定我们下一阶段斗争的具体前景，这一事实说明，我们的革命已经走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的物质、政治和思想基础的阶段，并且已经远远地进入具体地建设社会主义关系、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阶段了。我们不能妄想，我们这个纲领的每一句话和每一个论点都是正确的。我们本来就不是这么想的。假如我们这样认为的话，那么纲领所谈到的该是过去的事情，而不是未来的前景了。

诚然，最近关于马克思主义者队伍中的修正主义，人们谈论得相当多，有时也有人把这顶帽子"恩赐"给我们。如果修正主义指的是从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科学思想立场转向资产阶级和其他非社会主义思想立场的反动倾向的话，那么在工人运动中，修正主义肯定是有的，过去有，而将来，只要资本主义势力仍是世界上重大的政治因素、它的影响还在工人运动中起作用，就仍然会有。同这种修正主义不断的思想斗争是必要的。但不应忘记，修正主义不仅仅以那种我们从工人运动史上所知道的古典形式出现。同时也应当说，教条主义和官僚主义对国际工人运动的影响也会导致对

马克思主义的严重修正。但从另一方面说，既有必要同种种离开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社会政治立场的偏向作积极斗争，也有必要不惧怕在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方面的大胆步骤。诚然，我们也可能犯错误，但是再也没有比在原地踏步更大的错误了。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自己的纲领中大胆地谈到了我们所看到的问题并试图设想找到解决办法。

我们的纲领是我国在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实践方面的情况的反映。新的实践、新的成就、新的成功和失败的教训都使我们联盟有可能不断地在今后完善我们的纲领，修改、补充和超越它。在这方面，纲领最后一句话对纲领本身说来也是适用的，这就是："任何已经创造的东西对于我们都不是神圣得不可超越的、都不是不能让位给更先进、更自由、更具有人性的东西的"。

贯彻新分配制度中的问题和任务

（1961 年 3月 20 日在南斯拉夫劳动人民
社会主义联盟联邦委员会上的讲话）

如果我们想要确定随着新的分配制度而出现的各项变革所具有的社会历史意义，只要把这些变革同我国社会发展的一些最重大的革命事件，比如国有化、工人委员会和整个自治原则的实行、公社制度的建立等相比较一下就够了。目前，在日常实践所遇到的困难中，也许还不能充分看到这些改变所产生的结果。但是，明显的是，在今后若干年里，我们整个的社会生活将处于其影响之下。

当然，我们只能有条件地把“新的”这个形容词用在分配制度的改变上。就是说，从思想理论的观点上看和从促使我国发展的普遍的社会主义的愿望来看，目前的改变不是什么实质性的新东西。事实上，我们自从开始在社会制度中实行工人委员会那一天起，就确定了面向这个方向的方针，因为工人委员会的最深刻的社会经济意义，归根到底正是在于我们目前实行的分配制度。在新的分配制度中，工人委员会将能在更大的程度上通过其重要的社会经济职能表现出来，即表现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形式和体现者。当然，我们整个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特别是近十一、十二年来，都在逐步扩大工人委员会和整个社会自治的物质基础的同时，为这些变革作了准备。现在，这些努力，都以一个新的胜利而告终。我认为，我们的确可以谈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的新胜利。

我们在这条道路上曾不得不克服巨大的困难。首先，我们是个落后的国家，无论我们多么希望建立尽量先进的、尽量人道的和

尽量民主的、社会主义的人与人的关系，但是物质的不足和有限却不断地拖延和束缚我们。因此，如果我们现在能够在这里，在分配方面前进一大步，这不仅是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成就，而且首先是物质发展方面的巨大成果的证明。

除了我们是个落后国之外，我们在社会主义分配关系方面没有足够的自己的和别国的经验。在这条道路上曾必须寻求新的经济的、法律的和方法上的解决办法，如果看到我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复杂性，那么就会懂得这一切都曾是不容易的。

从原则上说，马克思以后——以至马克思以前——的一切社会主义运动都是从"按劳付酬"的口号出发的。我们实际上从马克思那里了解到："按劳付酬"意味着——付给每个人的东西同他为社会提供的个人劳动量成正比。但是，这种个人劳动量的尺度是什么，谁应该来确定这一尺度——这是只有实践才会实际解决的问题。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根据本身的经验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这一尺度是以许多的、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解释和解决的，这些方式并不是始终都完全符合我们这里所谈到的社会主义原则的。就是说，这个问题不能以某种数学计算来解决，也不能由劳动人民以外的某种力量主观地确定这样的尺度。显然，在社会基础中的经济关系应该是这样的，即首先通过本身的内部自动作用来解决这个问题。

因此，我们对这些问题曾有过许多争论。我们有时感到发展太慢，但是我认为今天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我们注意到我国社会的物质基础的薄弱情况，我们实际上是走得非常快的。当然，一个具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的国家会拥有更好的进行这种发展的条件。在肯定这一伟大成绩的同时，我们在研究今后的发展和稳定新分配关系的条件和其进一步发展的方面也应该是现实主义者。如果我们认为，由于原则上解决了这个问题，那么一切就都会解决，即现在一切都会自行发展，那是不正确的。正因为如此，今天的全会有必要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这不仅是为了要在原则上加以阐明，

而且是为了一切社会因素在实际执行已采取的措施时的主观行动。

当然，至今阻碍过我们的因素也将继续消极地影响到我们的发展，即使再也不是以从前那样的力量发生影响了。总的看来，我们正在成为中等发达的国家，这意味着我们还始终没有掌握足够的物质力量和资金来使我们的社会发展能够按照我们大家所希望的速度发展。我们迄今所遇到的基本矛盾今后还将遇到。其中某些矛盾将会减弱，而另一些矛盾在新条件下甚至可能在这里和那里表现得更尖锐和更深刻。我举几个例子。

比如说，我们有非常现代化的和非常落后的工厂。无论我们如何努力通过新的分配规章尽量拉平形成劳动收入的起点条件，但是在这里和那里仍可能出现一些在社会上和政治上站不住脚的差别。显然，我们对这种问题应该以相应的手段加以解决。

其次，在确定企业的内部分配时，我们会遇到平均主义的倾向和拥护过大差距的倾向。所以，相应的社会行动在这里也将是必要的。

再次，我国整个经济部门仍然大大落后，新的分配关系在这里尚不能表现出来，或者至少是非常缓慢地表现出来。我这里是指大部分的农业、交通业、手工业、商业等。显然，为了使新的分配关系在这里也能起到我们对它们所期待的作用，这些部门的现代化是基本前提。

最后，我们还没有彻底解决国内落后地区的问题，在那里，在目前条件下，由于落后的经济结构，新的分配关系总的说来很难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关系。

试问，鉴于这一切，我们是应该在分配制度中进行变革呢，还是应该在全国和整个经济部门为建立这种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而达到某种最低限度的条件之前进行等待呢？

我认为，今天已经相当清楚，这种等待不仅在社会上和政治上是站不住脚的，而且在经济上也是有害的。我们目前所进行的

改变尽管在某些地方可能会引起过渡性的困难，但其总的结果将是加速全国的经济发展，因为在工业、农业、商业等方面的较先进的、较发达的社会主义部门正以其经济效果带动社会关系较落后的部门。

认为新的分配关系会使我国经济上不够发达的地区处于恶劣的地位的观点，也是没有道理的。如果我国经济制度的效果越大，那么向不发达地区提供援助的条件也就越为有利。因此，这里也不应该排除过渡性的困难，当它们出现时，我们就应该解决它。但是，总的看来，我们的社会现在比从前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感到必须加速发展落后的地区和经济部门，因为新的分配关系只有在控制我国整个社会结构时才可能产生最大限度的成果。

我们应该意识到，现在我们为了在经济发达的条件下实现相应的社会主义关系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同时也要求社会更加关心我国那些尚不得不同落后进行斗争的地区和经济部门的加速发展。但是，我认为，在这方面我们也应该寻找某些新的方法，通过这些新的方法使这些问题摆脱日常的政治的或年度计划的解决办法，并把它们包括到经济制度的机构之中，即以这样的办法，在这里这些问题在某种意义上将随同全国的经济发展而自动解决。最后，不应该把我国社会对落后地区的解决办法理解为某种利他主义的援助，而是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组成部分。实践将会证明，我们在某些地区应该采取什么方法和应该如何解决落后状况的问题。无论如何，我认为应该采取某些新的方法。

我们也将遇到的特别是现在直接遇到的困难的第二个根源，在于这样一个事实：这五年期间，我国经济建设计划也必然是紧张的，因此，对在经济部门和非经济部门间的分配进行必要的变动所留下的余地就比较小了。所以，可能会出现如下的倾向，即由于制度本身所要求的而将不可避免地进行的变动，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人们的生活水平。假如我们允许这种倾向得逞，我们就会陷入这样的地位：恰恰将那些劳动者（由于他们而决定采取这一切措施）

导至更为不利的境地；而正是这些劳动者会因为不理解这些措施的更为深刻的社会内容而反对这些措施。

所以，我认为，我们必须非常坚决地消除上述倾向，并且必须根据需要来利用经济储备和采取其他措施，以克服过渡时期的困难，例如至少在暂时限制过分扩大投资等方面。肯定的是，在过渡时期即使某些较为严厉的行政措施也会比我们使事物任其自流为害更少。

由于我国的经济机构，而特别是社会监督机构没有足够地适应新的条件，也可能出现某些困难。因此我认为，也应该估计到某些过火行为，或超过规定的范围、破坏计划的比例等可能性。我想实践会迅速地指出这种情况，并且我们应该准备好，以便能较迅速地作出反应，采取对策。

关于这一点，我想首先指出价格和市场问题。现在除了国家管理的某些其他部门外，在我国社会制度里，工资制度实际上正在消失。作为一个范畴的工资正在从我国社会生活中消失。同支付工资的业主和接受工资、并为之而斗争的就业者的关系相联系的一切关系，也正在消失。但是，社会结构本身所产生的社会矛盾却仍然存在。它们并未因分配制度的改变而改变。这些矛盾现在必然会通过价格问题表现出来。所以我认为，作为社会整体，我们必须对控制价格的问题给予远比迄今更大的注意。

当我们谈论价格控制的时候，某些人问道，这岂不是与宣布价格自由形成和自由市场相违背吗？我认为不然。我国的自由市场是有条件的词汇，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无政府和无计划的市场。我国的市场是受计划指导的，并且在某种意义上，它不仅是计划的补充，而且也是计划的工具。我们已经放弃的，即必须在最短期间彻底放弃的东西，是所谓最高价格和根据不同的主观估计和国家机构或者计划的决定而确定的价格的其他各种形式。

在我国的条件下，价格自由形成的含义应该理解为，价格在全盘计划比例的范围内根据供求而形成。这就是我国自由市场将得

以发展的范围。我认为在这种制度中的控制价格的任务，并不是去规定价格，而主要是保证相应的统一的条件，在这种条件下，价格将根据真正的、经济上的必要来形成，这就是说，同时要防止过火行为、价格投机、通过价格攫取不正当的收入等。当然 这并不是说在关系到社会更广泛的利益（它并不破坏生产者的利益）时，必须放弃大体上确定价格的做法。我认为，为此目的必须尽早建立起相应的，在工作中是足够独立的但又具有社会所确定的工作方法的有组织的机构。我认为，至少作为过渡性的措施这是必需的。情况也可能将表明，这不仅仅是过渡性的措施。

摆在我们面前的下一个巨大任务是企业中的内部关系问题。通过目前我们所采取的分配制度，我们建立了集体和社会之间的分配关系，从而也建立了这样一个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各个集体能够建立较先进的内部分配关系。但是，应该说，只有相当少数的企业真正地理解了自己在这个意义上的任务。往往把计件报酬的口号理解成是通过定额、包工等对劳动岗位上的劳动的单纯的物质刺激，并在这一意义上运用它，可是，这与按劳分配制度并不是一回事。总之，有一些术语还必须搞清楚。问题不再是"计件报酬"，因为在每个劳动岗位上的计件应该成为衡量个人在企业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尺度。

各企业还应该对工资级差问题，以及各企业中发生的其它各种现象给予特别的注意。换言之，各企业现在更为独立了，其物质基础在扩大，计划、国家和行政的干涉被减少到最必需的程度，这肯定将使我们的经济有更大的效果、主动性和动力。但是这一点在某种意义上，也扩大着各种消极现象露头的可能性，在人们尚未成长到适应这些任务的地方有可能导至糟糕的经营，并且有可能正是在收入差别的问题上造成某些社会冲突。

过去我们的工资级差过小，因此我们曾经为扩大级差而斗争，以便能够对熟练劳动给予刺激。今天，我觉得，在某些地方我们在这方面走得太远了。尽管工资级差不应该成为某些行政干涉的

东西，然而应该通过道德的和政治的、教育的和民主的手段在这一领域内为符合于社会主义的概念和劳动者之间团结的概念的观念而斗争。

一切社会组织，从工会直到社会主义联盟的任务是，帮助在企业内部建立彻底的按劳分配制度。但是，不仅限于这一点上。我认为，我们应该始终不渝地运用巩固社会监督制度的一些措施。有鉴于此，我想再次强调社会会计机构的意义。

我认为，社会会计机构是社会自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没有精确而统一的社会会计制度，也就是说，如果在我们社会机构的每个主要关口上，我们没有对情况进行经常检查，没有使我们能够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社会干涉的检查，那么，就不能保证在社会自治基础上发展的社会的正常发展。

当新的分配制度使我们具有更广泛的自治观念时，我们必须意识到，现代化的经济同时也要求高度统一和一系列职能的集中化。因此，只有通过组织得好的社会监督，我们才能够一方面保证避免分散管理的需要和集中的社会职能的需要之间发生冲突，而另方面又保证本国的每个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和同样的义务。当然，关于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宽度可以进行讨论，但是，一旦通过和详细确定后，每个人都要遵守它。社会监督之所以必要，正是为了在主观力量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的、民主的和人道的关系，为进一步发展自治机构，为反对各种过火行为和利己主义的不合理要求等而进行的斗争中，使我们有一个有能力、有组织的机构。社会会计机构根据共同的普遍标准来分析每个企业的情况，并把这点报告给企业、公社和其他社会机构从而它将大大便利于这一切机构为更好的经营和人与人之间更正确的关系而进行斗争。

当然，我们还必须比迄今更多地研究与这些任务相联系的个人责任问题。

因此，今天我们应把建立各企业和各机关内部关系的工作看成中心任务之一。这对经济部门和非经济部门都同样适用。例如

实施教育事业法和保健法就是如此。与此有关，我只想提出某些错误的实践情况，看来，在某些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中，某些人把教育事业法理解成下述意义的教育事业分散管理：把对教育事业的关心简单地推给区。而区里某些人又理解为应把对教育事业的关心转交给经济组织。于是就出现了普遍寻求"创办者"的情况。显然，这就使教学人员感到不可靠，他们会马上感到彷佛在学校方面和自己个人方面脚下都没有可靠的基础。这就是说，在那些由不了解这一法令的概念和目的的工作人员执行这一法令的地方，在教学人员中实际上出现了对改革的消极态度。教学人员本应对这一法令给予最大的支持，因为这一法令给他们开辟了极大地发挥创造性的主动精神的可能性，他们应当从新的法令中得到最多的东西。

教育事业法的概念的含义决不是把学校转交给区，而是在于学校是独立机关，大体上处于类似企业的地位，而企业既不是区的、也不是县的、共和国的和联邦的，它是统一的经济制度范围内的独立经济组织。其次，我们认为预算中不应拨款给学校，而应给学习，即给学生，通过学生给学校。这就是说给教育事业拨款不仅是区的事情，而且也是各种社会因素的任务，这些因素应在一个统一的制度下保证给学校稳定的拨款。单独的教育基金的含义和目的正在于此。当然，这一任务不可能在今天和明天就实现，而是逐步实现。正因为如此，我想，共和国和联邦的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应采取紧急措施来按法令的概念的精神着手实施教育事业法，同时并保证一切过渡性措施。在这种过渡性的措施的范围之中，我们应讨论和解决教学人员的物质问题和大学生助学金的物质问题等等。

在保健机构的建设中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就是说，在这方面我们在某些地方还停留在半路上。确立保健机构的形式、制定内部关系，包括保健机构的相互关系和联系等主要的任务，仍然没有相应地制定，还相当不明确。因此某些保健人员就实行抵制，他

们不了解，实际上是指什么。

其次，我们面临着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就是：如何帮助自治机构——从工人委员会和公社直至学校和保健机构——真正最大限度地、积极地利用其独立性。的确，有的经济组织和先进机关自己能够随机应变，正如也会有些企业不能随机应变一样，不管它们的物质条件如何。因此，我的意见是，我们应更好地组织起来，以达到这一目的，也就是为了能够提供如下帮助：无论是技术援助、研究技术问题、劳动组织、内部分配制度、经营或是自治机构本身的职能方面产生的问题。

此外，目前也为我们更坚决地提出如下方面的一些斗争任务：争取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和整个社会觉悟，培养民主主义、人道主义和劳动者之间的团结的感情等；反对各种消极现象、利己主义和官僚主义的独断专行等等。我认为，象工会和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这类组织在这方面也有很大的作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大得多的作用。迄今我们的方针首先是建立这样的人与人的经济关系，它能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独立的推动力，没有它，即使是最先进的、最崇高的社会思想也不能产生完满的结果。

我觉得，现在，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也要进一步加强。通过我们生产关系和分配制度的全部发展，尤其是最近的变革，我们已达到如下一点：国家及其机器不再是社会物质发展的垄断者。在我们的国家里，在解放了的劳动中，在根据劳动获得收入和人的创造愿望成为社会进步的基本推动力的分配制度中，有利害关系的人，首先成了这一因素。这就建立了社会物质基础，它（作为整体）不能是别的，只能是社会主义的进步，也只能导至经济机构的最大效果。应该在这一基础上建立社会的、文化的和其他上层建筑，它将帮助工厂和机关里的劳动者可以为了自己、为了自己的同志和整个社会集体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这种地位。非常清楚，在人的这种活动中，物质刺激还要加上其他成分，就是也要继续发展其他成分，如：对于创造、知识、文化生活、建立日益人道、日益民主的人

与人的关系的愿望。

换言之，我们不能错误地认为自发势力本身就能解决问题。也不要自己给自己制造某种唯心主义的概念：在自治的条件下，人的缺点，无论是保守主义还是道德性质的弱点，将自行消失。因此，重要的不仅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把人引向什么方向的问题，先进的社会思想以什么方式对他发生影响，也是重要的。正因为这样，我们在扩大自治的物质基础的同时，必须全面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也可以从同样的角度来谈谈公社问题。你们知道，有些人认为，限制人民委员会对经济组织、银行等的影响似乎意味着缩小自治。但是，报告中说得好，公社并不是人民委员会。其实，我们的任务是，把公社建设成为内部关系的综合体，而这点就正要求把人民委员会的职能减少到当前在公社中实际该做的事情。正确的方针是使经济组织和其他机关独立，而使人民委员会同它们的关系局限到一定界限内。这点也涉及到经济中的投资基金。但是，另方面，人民委员会当然要更多地以建设现代的劳动者所要求的东西，以社会生活水平和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等为方针。

我还想谈谈与此有关的事情。我国所建立的新的关系也产生了一些新的思想动向，最近，有愈来愈多的"哲学家"从抽象的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奥林匹克的高度说，我们现在所作的一切归根结底什么也不是，因为我们没能使人善良，没能从人与人的关系中排除一切暴力、不民主等因素。当然，我们不认为，我们采取的新措施一夜之间就能建设成理想的社会。既然进步是永恒的，显然，也没有理想的社会，因为人们将永远寻求更理想的解决办法。我们也不断言，新的解决办法将自动地改善人民的物质地位，也不断言，一切不良现象将从我们的社会制度和人与人的关系中自行消失。其实我们期待的是两件事：第一，解放了的劳动获得更广泛、更巩固的物质基础，而且通过它，个人——每个劳动者获得更多的场所，进行其创造性的活动，把自己培养成自由的、自觉的人，当

然，是在今天的物质和道德条件所允许的程度上；第二，根据劳动获得收入成为社会物质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没有一种能把我们的经济机构导至最大效果的力量，我们的物质和社会发展就会开始落后。这正是导至在经济上取消国家垄断和官僚主义的唯一道路，也就是使之成为经济发展中多余的东西的唯一道路。当然，活人的事情就是赋予这些物质运动以一定的文化和道德的内容和价值。况且，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的地位也就在这里。

与此相关，我还想就思想理论方面的“批评”和“批评家”说两句话，它们现在是同关于我国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发展的讨论相联系而出现的。这些“批评”有两种。一种从政治经济学出发，另一种则从“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的观点出发。初看上去，这些批评好象是相互矛盾的，其实，就其社会思想意图来说是相吻合的。譬如，从外国听到，有时在我们这里也能听到如下说法：你们谈经济上的某些自由，实际上是想在经济中建立某种新的自由化。但是，自由化早已过时，因为，甚至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有指导的经济也日益作为唯一出路而出现，这点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尤其必要。

这些批评家首先忽视了三件事。第一，我们所说的自由经济的涵意并不是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所提到的涵意，即私人资本所有者的自由。我们所说的自由经济的涵意是建立物质可能性及其他可能性，使解放了的劳动得到充分的表现，也就是使每个人不仅是靠劳动收入生活和仅仅是靠它生活，而且也能影响其劳动和生活的条件。

第二，我们所说的不是某种无政府的自由经济，因为我们的经济是计划经济。而我们所说的是这样的一种经济制度，它不仅是对资本主义关系的否定，而且也在摆脱国家垄断形式和行政管理形式的残余。

最后，由于我们的计划正是建立在我们现在所建设的这种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它不象某些资本主义的辩护人所断言的那样，是

把社会变为某种强迫劳动营的工具。我们的经济计划正在成为人们在运用社会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时，为保证这种自由劳动的相应条件的共同工具。

当然，我并不是以此断定，在我们的计划制度中找到了最理想的解决办法。相反，它还有相当多的弱点，我们肯定要与分配制度中的改变相联系在计划方法上作出一些改变。

从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的抽象概念出发的另一种批评家所反对的，正是唯一建立人与人之间人道关系和民主关系的基础的那种经济关系。有些地方可以听到关于劳动的非人道化、第纳尔拜物教、精神生活的商业化等等指责。

无疑，我们的社会生活——象地球上任何其他社会生活一样，今天以至自古以来——也伴随着个别人的物质的利己主义倾向。这是人的天性，只有在人类的物质发展达到这样的水平，使物质价值对人类失去价值的意义的时候，它才能从人类社会消失。最后，这点每一个聪明人都知道，而且不会把一定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社会历史作用和意义同人性的表现混淆起来。

但是，有一部分从"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立场出发的批评家正是这样做的。这种批评的根据何在呢？

一方面，这里有合理的、健康的和进步的要求：除了我们社会发展的经济的、物质的、社会政治的和思想的成分外，其他成分——人性、人道、文化等的成分也得到更有力的表现。我想，对这种倾向我们只能同意，因为这也是社会主义联盟的要求。的确，今天存在着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多的条件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无疑，在地方上碰到的迫切的不良现象也引起这种合理的反应，这其实不是别的，而是一种批评形式，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著名的公开信中也进行了这一批评。

第二，个别年轻人，由于曾遇到过现实生活的各种困难——有时是物质方面的，而有时则是由于思想不对头、知识不足、无创造能力等而产生的——非常乐于跑到一些抽象的人道主义的结构里

去，而且认为，他们好象是非常有学问的和革命的，其实正在成为无用的庸夫俗子或是软弱无力的空谈家。社会不是由一名教师（在这种情况下是知识分子——"人道主义者"）教育人们辩别好坏的学校。社会是一个物质力量。正象电机师对电流作用的规律至少要有所了解一样，谁想谈社会哲学就至少要了解一些社会和人与人的关系发展的规律。这里关于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及善和恶的空话是绝不足以作为方针的。

就其思想内容来说，这类"哲学"很少能跳出折衷主义地从各种风向搜集起来的天真的和肤浅的唯心主义的圈子，因此，它并不是什么新现象，但是我想终究应该给这种混乱以一个正确的名称，而不容许以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孔雀羽毛进行炫耀。

但是，问题还不仅是这类现象。换言之，有这样的事实：社会主义的反对派的残余也尽力在从人道主义、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立场上进行批评的基础上得到确认，尤其是现在，当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关系中正在取得新的成绩，而且这种关系在我们的现实中日益扎根的时候。官僚主义立场和社会垄断及行政管理的过时观念的保守主义的维护者也同他们联合起来。在有些地方还听到这样的论点：人民不要自治，而愿意由"有智慧的阶层"来领导等等。不言而喻，他们顺便又提出这样的要求，也应该取消对稿费的累进税。

连不太聪明的人也能感到，这些论点的背后或者是反社会主义势力残余的思想政治反抗，或是对官僚主义的或某些类似的特权的维护。我觉得这类"人道主义者"象那些天主教的神甫一样，他们在一、二百年前——反对在封建社会里出现的年轻的资本主义——曾把利息作为非人道的和非基督的现象加以反对。

对这一切要补充一点，当我们建立工人委员会的时候，也听到过同一来源的批评。当时这些批评家们说，工人委员会将把生产和经济搞垮。由于这一期间工人委员会使经济向前发展了，现在又出现了关于精神商业化和劳动非人道化的说法。

这些现象在我国的确不是什么具有意义的潮流。但是如不给他们以回击，就等于支持了他们。我认为，我们的收入分配制度实际上是最大限度的人道主义和真正的民主主义，因此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给从伪人道主义和伪民主主义的立场来攻击我们这一最大成就的企图以反击。

个别人有时还企图把我们同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关系同这些批评联系起来，竭力把我们的一些内部现象解释为教条主义和斯大林主义等现象。这种人企图把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东西都宣布为坏的，以便通过这种方式也把我国的东西宣布为坏的。而他们企图把我们投入什么样的"第三种解决办法"呢？——这是不难猜中的。每个正直的人都知道，我们同社会主义阵营的分歧何在，我们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哪方面有一样的或相似的观点和内部形式，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力量的共同利益何在。尽管我们顽强地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发展的观念而斗争，尽管我们仍将继续反对一切把别人的观念强加于我们的企图，当有人在所谓批评斯大林主义的幌子下，实际上正是攻击我们社会发展的最进步的方面，以至我们这里和其他国家的一切社会主义的和进步的东西时，我们是不能消极观望的。

因此，我认为，在贯彻新的分配制度时，除其他一切外，也要在思想政治领域内，使我国社会生活的一切进步力量更加活跃起来。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自治的宪法基础

(1963年发表的文章)

在对宪法进行的群众性讨论中，围绕有关社会经济关系的条款的讨论，相对来讲占据了很大的比重。这也是可以理解的。首先，这是因为，社会经济关系是整个宪法制度的基础。其次，这是因为，不仅在实质上，而且在规定这些关系的范围方面，我们的这部宪法都和迄今的宪法制度有着根本的区别。就是说，新宪法不仅仅停留在宣告人的政治权利或民主权利上。同样，我们的宪法不象传统的资产阶级民主宪法那样，把社会经济关系宣布为政治权利和个人自由的领域。实际上，资产阶级民主宪法是以这种方式为剥夺劳动者，或者说为使劳动者脱离劳动资料和劳动条件，同样也为使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听任资本所有者几乎无限制地统治，规定了政治法律范围和提供了保证。

相反，我们的宪法公开宣布，政治关系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表现。宪法对此作了规定，从而把国家变成社会经济关系的直接工具。同时，宪法並不局限于从原则上宣布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统治的工具，是发展社会主义关系的保证，而且在一定的意义上，还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保护劳动者，使他们不致受到"自己的代表和官吏"的侵犯，即防止可能发生歪曲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内真正的社会作用的现象。所有这类曲解，都是在官僚主义中央集权制促使劳动者与他们的劳动条件分离的基础上造成的。换言之，在新宪法中，不是把社会经济关系看作国家政治职能的唯一领域，而是看作整个社会生活的直接表现，即整

个社会生活的不可侵犯的基础，看作**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共同体即国家之间，**客观规定的和有保证的关系**。

在这一意义上讲，新宪法努力尽可能明确地表述和规定社会经济关系的一些基本形式，也就是表述和规定目前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保证劳动者不回到任何剥削形式或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形式的那些权利和义务。同时，宪法为每个人在一切社会生活领域内，在平等的条件下从事自觉的创造性的劳动，为建立人与人之间日益民主的、人道主义的关系而斗争开辟广阔的道路。

由于这一切，新宪法中有关社会经济关系的宪法条款，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整个方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讨论中的意见，几乎完全是以宪法本身的原则为基础的，但是需在某些方面作一定的补充。然而，也有一些意见是从不同的原则立场出发的。对于所有这种意见，只要以批判的态度粗略地观察一下，首先看到这些意见的极端性，就可以说明，宪法委员会在宪法草案的最终定稿中，应该在哪些方面和哪些范围内考虑这些意见。

一、有关社会经济关系的宪法条款的范围

从有关社会经济关系的宪法条款的范围着眼，这些意见在两种极端之间摆动。

一些人认为，宪法根本没有必要对社会经济关系作比较详尽的规定。根据这种意见，宪法除了在原则上宣告社会所有制和社会主义並提供保证以外，只要规定作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行使权利的工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机制和作用，並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就足够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具体调整，应该让日常的政策去实践。

这类意见是不能接受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应该是先进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实践的牢固支柱，应该尽最大的可能去防止社会变态及其在政治上和其他方面的后果，决不能只停留在泛泛一

般地宣告社会主义。那样做的话，就意味着使社会主义的进步过多地遭受实用主义日常压力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可能失去前进的目标，使社会面临社会主义关系的严重变形。

此外，迄今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部历史非常令人信服地证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是不会在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和在物质发展的基础上自动发展的。**人们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和道义上认识并自觉地开拓前进的道路。**当然，人们从来就是这样做的，否则的话他们作为一个社会就不能存在下来。然而，人们能否保护自己或社会，防止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动乱，或者防止某些社会矛盾在政治上激化，则完全取决于他们是否较快或较慢地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找到多少适应于这种条件的社会关系形式。**社会主义社会社会觉悟的因素，无论是共产主义者联盟，或者是所有其他的组织，其社会行动的基本思想和目标，就在于此。**

为了使这种行动能成功地起到这样的社会作用，这一行动必须以科学和人们在社会劳动过程中的愿望和需要为依据，必须在日常的社会创造中，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社会主义的远景与日常实践的需要相结合。南斯拉夫早已完成了基本的革命改造阶段，走上了广阔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社会生活的道路，象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必须估计到这些事实。

在这一意义上讲，我国新宪法通过关于社会经济关系的规定，使社会主义力量在其进步的社会活动中有了牢固的支柱。由于宪法规定和调整了社会在社会经济基础上的基本关系，所以便认真地防止了可能出现的自发歪曲社会主义民主关系的现象。当然，如果我们认为，宪法本身已足以保证社会主义社会的进步和民主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就会生活在幻想之中。归根结蒂，发展要靠人，靠他们活生生的日常实践，靠他们对社会生活的矛盾的反应。不过，宪法已为经济和政治的实践指明了长远的方向，无论在国家的物质发展方面，或者在作为社会劳动和创造过程中自主的个性的人的社会地位方面，都鼓励这种进步活动。

我们开头已经强调指出，我们的宪法首先应该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自治关系中的人的宪法。因此，劳动者应该从宪法中清楚地看到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把人的权利和义务仅仅归结为他们的国民职能，归结为他们在政治制度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而把生产和分配中的管理职能留给国家机器，就意味着停留在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观点上。这就不可能使人在劳动岗位上感到是主体，並作为经济关系中的平等因素发挥作用。

铁托同志在谈到劳动者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时说过：

“把每个人吸引到管理和决策的过程中来，使他们自己能够最大限度地看到自己的劳动成果，评价和衡量这些劳动成果，这意味着使靠自己劳动过活的、在经济上和社会上自由和独立的人，摆脱任何监护和雇佣的最终残余。”①

社会自治制度也正是以人的这种地位为基础的。因此，一部希望保证民主的社会主义实践的宪法，首先必须为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确定十分明确的原则和保证。这种宪法首先应该规定和巩固人在劳动岗位、劳动组织的生产和分配中，在他们本组织和整个社会共同体的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我们的新宪法正是做了这一工作，並且在必要的范围内，使得在日常实践中围绕社会经济关系的原则问题发生冲突的可能性缩小到最低限度。

上述一类意见，有的还指责我们的宪法“经济主义的性质”太浓，赋予物质刺激因素的意义过大，而对社会生活的民主、文化、道德和人道方面则强调得不够。这种指责显然是对新宪法关于人的劳动和创造的社会作用和地位的基本观点了解不够的结果。

社会经济基础的稳定，是发扬民主的首要条件。社会主义实践迄今的全部经验，都证明这一点。同时，这也是社会生活和人的创造的其他一切方面日益广泛地和自由地发展的条件。反过来，

① 铁托：《在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文化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60年版，第30页。

人在这些方面的活动，同时也制约、加速和促进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

在这个意义上讲，我们的宪法原则上把社会劳动的过程看成是从直接生产劳动到科学文化创造的统一过程。

“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①

因此，不论做什么工作，人在社会劳动中的社会经济地位原则上是相同的，社会共同体对他们的劳动应尽的义务也是相同的。所以，宪法并不低估人的任何一种创造活动。

至于道德问题方面，这种指责是站不住脚的。只有脱离实际生活或维护以国家主义的行政方式管理社会生活的人，才会表示担心，作为生产和劳动中的物质刺激因素的按劳分配，必然会成为使人“堕落”和“道德败坏”的根源。实际上，按劳分配是人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权利的表现，同时也是他对其他人、对社会共同体的义务的表现。无论以“崇高的创造性道德”的名义，或者以“平等”的名义，剥夺人的这种权利，都将意味着使人变成漠不关心和不负责任的雇佣工人，使国家变成驱赶人们去从事劳动的警察，使共产主义者变成以道德和“崇高的目标”为名迫使人们屈从国家的神甫。**这就堵死了劳动或者说劳动者的解放的一切道路。**取缔或抹煞这一权利，就意味着取消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起码条件。

正是宪法的**按劳分配原则，连同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团结互助的原则一起，**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的社会觉悟和道德政治结构的形成中，起着最重要的积极作用。这一原则不仅是社会自治的物质基础和民主主义的源泉，而且也是道德教育的因素。因为它要求人去劳动，去创造，使人在日常生活中成为以对他人的同等权利的责任感为指导的人，并使人懂得，在自觉地认识必然性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6页。

基础上承担民主责任，是通往自由之路。认识不到这种必然性的人，很容易变成具有破坏性的自发性的武器。不仅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保障和平等、他们的团结互助，而且他们在克服寄生现象、掉以轻心的官僚主义或任何肆意挥霍社会劳动成果的利己主义等方面的共同责任，都是建立在这种关系的基础上的。

当然，随着这种关系的实现，也产生出某些消极现象，例如自私自利、见钱眼开、生意第一等。只要社会至少在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方面还不能克服经济上的不平等，无论社会的政治制度如何，这些现象一直都会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伴随社会而存在的。消除这些现象，无论如何首先是人的自觉行动要做的事。共同体在社会经济基础上的关系越是稳定，这种自觉行动也就会越成功。

因此，我们可以有理由说，我们的新宪法不仅在词句上，而且首先就其所确定和巩固的具体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来看，都是民主的、自由的、人道的和思想先进的。

在这方面的意见中表现出的另一种极端是，要求把社会经济关系问题写得更广泛，更详细和更具体，特别是要加强对贯彻宪法原则的保证。在这些意见中，有一系列积极的建议。某些建议，宪法委员会在审订有关宪法条文时已经采纳。另一些建议，实际上是要由法律和行政实践处理的问题，因此未能包括在宪法文本中。

提出这些建议的一部分人尤其认为，对劳动者、劳动组织和公社实行自治的权利、保证和物质基础的规定不够具体。另一部分人则又认为，应该更详细地规定国家机关在社会协调、指导、干预和监督方面的职能。

该委员会认为，宪法已经原则地、以足够的篇幅对这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如果我们不愿使宪法因过于详尽而妨碍社会主义日常实践的话，就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扩大这些内容。正是由于在劳动者的社会地位、自治共同体和整个社会共同体的职能方面，规定了十分明确的原则、保证和制度，才为社会的统一，也为

作为在劳动岗位上、在对社会劳动的管理中和在一般社会生活中自主的个性的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当然，宪法不能创造社会生活本身所不能创造的任何东西。因此，只有人们的日常实践以及他们的思想和社会觉悟，才能充实这些关系的内容。在这个意义上讲，宪法只能是人们进步努力的支柱，但不能保证在具体条件下每一个人都以同样的方式行动。在宪法的讨论者当中，还有一些人异口同声地指责我们的制度不够民主，没有足够的自由；同时又指责这种自由使得人们唯利是图，指责制度未能制止这类现象。在这里，抽象的自由主义空话同技术统治主义和官僚主义中央集权这两个极端会合和联系在一起了。

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有一系列建议，对于根据新宪法制订法律确实有利的，该委员会在最后审订宪法草案时，已经部分地加以考虑。但是，无论这些意见是否被宪法委员会在原则上接受，无论是否已被采纳，对于找到较适当的条文，对于删去宪法中过于冗长的细节，对于就某些条款作必要的或有用的补充，这些意见都作出了贡献。

二、劳动的社会地位

对宪法草案中劳动的社会地位所作表述的大部分意见，都是要使劳动者的关系和地位进一步具体化，许多意见涉及到了应该由将来立法去处理，而不该由宪法去归纳的细节。但是，也有人建议，删去劳动是人的社会地位的唯一基础这种提法。还有人建议，删去有关劳动的权利、劳动的自由和劳动的解放等提法，或者作实质性的修改。宪法委员会没有接受这些意见。

劳动是人的社会地位的唯一尺度和基础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基本原则，它所遵循的口号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原则表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之间的基本区别。此外，这一原则确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条件下社会所有制关系的实质和特点。这一原则也是建立

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发挥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作用的社会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自治的基础。

实行这一原则就意味着，任何人（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政治共同体）都不能在资本的私人所有权或国家所有权基础上，而只能在个人劳动和联合劳动的基础上，获取收入、生活资料或社会所需要的资料。社会资本属于全体劳动者。社会资本是个人劳动和联合劳动共同的物质基础，每个人都有义务用自己劳动产品的一部分，为社会资本的不断加强和扩大作出贡献。

不言而喻，在过渡时期，这些社会经济关系不可能是"纯粹的"。它们在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条件下，在大小不同的程度上，与国家资本主义关系的和小私有者关系的因素交织在一起。然而，社会主义发展中进步运动的实质就在于，那些因素以及作为它们在政治上的表现形式的官僚主义国家集权，正在被逐步克服。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市场性质之间最根本的区别之一，也就包含在这些关系之中。资本主义的占有，是在资本所有制或通过市场机制获取利润的基础上进行的。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则由劳动者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根据个人劳动和集体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直接进行占有。因此，国家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工具，必须**根据社会为实现按劳分配原则而确定的统一标准，通过**计划和法令，最大限度地**调整**劳动组织根据在市场上实现的产品价值所形成的收入。换言之，虽然企业作为自己产品价值的实现者，独立地和直接地在市场上出现，但产品价值在市场上的实现并不是形成劳动共同体和单个工人收入的唯一标准。相反，实际上这只是根据社会所确定的按劳分配的尺度和标准计算各劳动共同体的实际收入的依据。社会共同体以何种形式和何种办法，是通过税收制度，还是通过价格在生产中形成的特殊形式，或是通过其他方式确定这一标准，则要由实践来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努力使这些形式尽可能自然地适合经济制度，尽可能少变动。

这并不是说，这些标准完全是社会机关或国家机关主观决定

的事情。相反，如果我们从按劳分配的原则出发，那么分配的标准和数量的关系基本上就将是客观规定的。其目的是，使劳动组织和单个工人在最终成果中自由支配的劳动组织收入，成为劳动组织或单个工人"各自劳动量"的表现，而不仅仅是某种在市场上实现的平均价值（其中除表现出劳动共同体自身或单个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以外，还表现出社会经济的其他因素）的表现。

当然，这种计算不可能是绝对客观的。在日常实践中，社会经济政策在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确定标准时，必须考虑到受社会共同体的一定经济情况所制约的一系列因素。我们的社会并不完全生活在"纯粹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而是生活在一定的国内外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下。社会经济政策为了取得相应的结果，必须考虑到必要的物质鼓励。在这一意义上讲，例如，在目前条件下，社会共同体无论如何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劳动组织的业务能力，适应市场需要的能力，以及在扩大再生产和技术进步方面的能力，也是"劳动的质量"。而且，甚至象恩格斯所说的，社会共同体还必须考虑到以下条件：**如何分配**，首先将取决于有**多少东西**分配。因此，分配制度，甚至其中的数量关系，都将受到一定社会的具体情况和结构的制约。

由于这一切原因，具体的按劳分配的社会标准和尺度的确定，无论如何是日常社会政治实践的事情，是我们所说的"社会契约"的事情，这种社会契约由经济政策的各项措施，即通过经济计划和经济实践的其他手段表现出来。但是，所有这一切仍然丝毫改变不了事实，这些标准只要是建立在再生产社会主义关系的土壤上，它们基本上就是客观规定的。这些标准大部分能够通过科学或专业分析手段确定。就是说，社会机关的主观决定，也要受社会主义经济关系领域的某些客观规律的制约。违背这些规律，就意味着使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本身变形。

所以，只有劳动才能决定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宪法原则，在两个方面确定了我国社会的经济关系：第一，不是在私有制

或国家所有制关系的基础上，而只能在劳动的基础上进行占有；第二，单个工人之间或单个劳动组织之间的分配，不是简单地在市场上实现的基础上，而是原则上按单个工人或劳动组织各自的劳动量，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有这样，一方面是人们和劳动组织，另一方面是社会共同体及其机关，这两方面之间的物质关系，以及权利和相互责任，才能原则上非常明确地规定下来，並成为实践的不可侵犯的基础。这样，不仅能使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变形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而且为人们和劳动组织在其劳动中有较大的独立性，为他们实行自治，並为社会共同体机关民主地行使职能、权利和职责，创造条件。换言之，只有劳动才能决定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从而也是宪法的基石之一。

在对表述这一原则的条文的批评中，还有一些意见认为，人们毕竟不仅通过个人劳动，而且还可以接受馈赠，遗产或社会补助，从而获取物质财富。这是对的，但这並不改变事情的本质。在劳动的基础上获取的个人收入，人们可以自由地支配，随意处理：他可以把这笔收入花掉，可以送礼，或作为遗产留给别人。但是，不论这笔资金有多少，它仍然属于个人消费范围，任何时候也不会变成可以用来对雇佣劳动进行私人占有的私人资本。诚然，在手工业和农业部门仍然存在着这种关系的某些残余，但这应该另当别论。

按劳分配不是我国社会赖以发展的唯一原则，这也是清楚的。在我国社会中，孕育着劳动者团结互助的思想，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获得足够的生活资料的人，处境困难的劳动组织等，都可以得到帮助。这一原则应该在我国社会中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它必将成为促使人与人之间互相亲近，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日益增加人道主义性质，逐步缩小人与人之间在经济上的差别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这种活动在人与人之间的直接关系中进行，但社会共同体机关在这方面也负有相当的责任和任务。换

言之，社会的、人道主义的觉悟和人的道德的全部因素，都应该在这方面得到表现。

因此，这些活动也属于决定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的根本特点。但是，这些活动並不是象社会关系那样在客观上规定的，而首先是社会实践和社会觉悟的事情。归根结蒂，这些活动並非是社会主义社会仅有的特性。相反，它们贯穿于整个人类历史之中，是推动历史向更进步的社会关系的方向前进的因素之一。

既然如此，所有这些社会活动只能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产生有限的影响。这些社会活动的成就，取决于人们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利益，取决于社会的物质可能性，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因此，这些活动本身的成就，取决于充分确立这样一种社会经济关系並使其稳定下来，这种关系中消除掉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脱离生产者本身、工人和创造者的现象。只有使劳动成为占有劳动产品的唯一的基础和尺度，使社会的生产资料成为每个人和所有人劳动的共同基础，供每个人和所有的人平等使用，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达到那种程度。

所有这一切的目的，都是为使人在自己的劳动和创造中成为尽可能自由的人，创造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条件。而只有自由的和负责的人，才能成为人道主义思想的体现者和社会的与个人的道德的主体。因此，宪法把重点摆在社会经济关系上，並不意味着轻视觉悟、伦理、道德和人道主义教育的因素。与此相反，这样可以为全面确立这些因素创造起码的必要条件。

这一目的正是我们的新宪法所希望达到的。除了其他方面以外，这样还可以不仅用传统的意识形态条文，而且通过对生产关系、对联合劳动和按劳分配的关系的更具体的规定，来确定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

不懂得这一点的人，尽管他真心诚意信仰人道主义，也注定不可救药地针对现实社会事件的外表进行“神甫的说教”，或者自觉

不自觉地替官僚主义的国家集权和技术统治主义的专横行为效劳。

三、劳动的权利和人的社会保障

由于劳动的这种社会作用和地位，必然产生有关劳动权利的宪法条款。

对这一术语本身曾经有过批评意见，怀疑它是否恰当地表达了宪法所要说明的内容。从术语的科学准确性的观点看，也许真是可以讨论的。但是，“劳动的权利”是工人运动的传统要求和政治口号，它表现了社会经济关系的一个完全确定的方面。就是说，如果人只靠他的劳动为生，那么社会共同体就必须保证他有从事劳动和为自己选择劳动岗位的权利（当然，要在社会的一定物质条件下，並对其他工人以及整个社会承担同等的义务和责任）。因为，归根结蒂，在我国的条件下，任何自由同时也都意味着，对别人的自由和同等权利自觉地承担义务和责任。在这个意义上讲，劳动的权利和劳动的自由，都属于对人的自由和个性的全面发展的根本保证之列。

某些人在群众性讨论中提出指责，认为我国社会还不够发达，不能保证这种权利，因为还有人没有相应的职业。还有人建议，应该用“就业的权利”来”代替“劳动的权利”，以便更具体地表达劳动的权利的内容。

这两种指责，宪法委员会都不能接受。

如果正确理解这一权利，就不能说我国社会不能保证劳动的权利。而这一权利的含意是什么，宪法已在所有涉及劳动、劳动关系以及劳动者与共同体的关系的其他条款中明文规定。显然，不能把劳动的权利与“就业的权利”等同起来，就象不能把劳动的自由与要求社会必须保证每个人自己愿意去的劳动岗位这种想法等同起来一样。大家知道，在目前的条件下，社会共同体还不能保证每个公民都在生产率较高的条件下从事劳动。因此，劳动的权利是

指在我国社会**一定的物质条件下**的劳动权利。宪法第三十三条所说的，“每个人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工作和职业”，是指**在目前我国社会所具备的可能**的范围内。在这一意义上讲，人们是在工厂、商店和机构中，在农场、手工业作坊中，通过个人劳动、职业性活动等，行使这一权利的。

所以，根据我们宪法的条款，“劳动的权利”首先有以下含意：第一，不能妨碍任何人从事劳动（在对所有公民都适用的同等条件下）自由选择劳动岗位，也不能强迫任何人从事一定的工作（涉及特殊的社会利益的非常情况除外）；第二，社会必须为劳动权利的实现和为生产率日夜提高的个人劳动创造物质条件，这同时也意味着，社会劳动中的每一个劳动者都有义务对实现这些条件作出贡献；第三，对于有劳动能力而不愿意劳动的人，社会不承担任何义务，这种人不得享受由于劳动关系而产生的权利。

此外，从有关劳动权利的原则中，也产生了社会的某些社会义务。有些人们，有些公民，由于不依自己意志为转移的健康状况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劳动，也就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生活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共同体必须保证这些公民的相应的生活资料，或以相应的法律规定公民们、尤其是家庭内的相互义务。当然，宪法没有为社会共同体的这种活动和义务规定数量标准，因为这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发展水平和可能性。但是，宪法保证，任何一个公民在因客观原因而无法劳动的情况下，都不致无人过问。

除此之外，再加上关于社会保障、关于在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公民团结互助的义务、关于为加速发展不够发达的地区实行财政拨款制度的各项宪法条款，那就看得很清楚，劳动的权利是保证人的社会保障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四、劳动的解放

对有关“劳动的解放”这一宪法原则方面的某些批评意见，没有能被接受。提出这些意见的人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一术语

的某种解释所作的批评出发的。但是，马克思本人也使用过这一术语。这本身就说明，马克思不是批评这一字眼，而是批评通过这一字眼或术语所要表达的含意。例如，当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在**哥达纲领**中写道，工人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目的是解放劳动时，马克思认为这是无稽之谈。而这也确实是无稽之谈，因为工人阶级应该在革命中解放自己，而不是解放自己的劳动；其次，因为只有在政治上解放工人阶级，並使工人阶级在社会上起领导作用，才能为发展所谓劳动的解放过程创造**必要的头等条件**。然而，当巴黎的工人在巴黎公社时夺取了政权，也就是，当他们解放了自己，並在劳动组织和整个公社中实行自治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关系时，马克思曾说过，公社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①

显然，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並没有把劳动看成体力劳动，而看成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劳动者**的解放。但这只是指这一解放的**某个方面**。实际上，这是指废除一切形式的（包括国家所有制的）雇佣劳动，取消占有社会劳动产品的阶级性质，建立工人在生产关系中的民主自治制度，克服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全面发展作为联合劳动范围内的创造者的个人的过程。归根结蒂，这实际上是指把人的劳动力从马克思所说的"机械的自然力"，变成人们自觉的、创造性的、科学的和文明的活动的过程。这种人已经达到在很高的水平上不依赖于自然界的自发性，从根本上缩短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简言之，**把劳动变成了科学的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因此，缩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是用行政办法减少劳动时间，而是改变劳动性质的过程。这是长期的历史过程，它首先取决于生产力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

因此，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谈得上"劳动的解放"，这也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8页。

是社会主义的目标，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谈不上的。

乍看起来，这里谈的似乎只是理论问题，或者是非常遥远的社会发展阶段的问题，宪法根本不必去接触。但实际上，这是与社会主义日常实践关系十分密切的问题。这些关系在多大的程度上具有这样的社会实践意义，宪法也才在多大的程度上对这些关系作出原则的规定。实际上，这是指劳动者应该有什么样的社会地位，以使劳动者能通过自己的劳动和自己的社会活动，影响这里所述的各方面的事态进程，影响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整个社会关系的发展。此外，这也是指自由生产者的社会共同体应该如何防止由一定的社会矛盾所产生的消极倾向的问题。

我们以技术统治主义的问题为例。技术统治主义是当代技术和生产力蓬勃发展的必然伴侣。它既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尽管它在前一种和后一种社会条件下，具体表现是不同的。技术统治主义就其社会实质而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保守势力，它自发地产生一种倾向，要保持或发展由过渡的国家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继承下来的某些社会形态，並使劳动关系保持或带上特殊形态的国家雇佣关系的性质。在这一意义上讲，表现为官僚主义中央集权的技术统治主义，力图给整个经济关系和经济制度，特别是给计划经济作用下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打上自己的烙印。

某些人以反动的浪漫主义方式批评技术统治主义，指责现代技术和文明"败坏"了人，並在此基础上进行关于人道主义的学院式的迂腐说教，甚至发展成各种鲁宾逊学派。无论这些批评者遵循的是什么样的主观认识，其最终结果都是如此。然而，我们批评技术统治主义，並不批评在现代技术和科学发展基础上创造的现代文明，並不批评现实，我们是批评那种在主观上表现为技术统治主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並且要使这种关系发生进步的变革。

在直接的社会实践或相应的政策中，在观点上做一个社会主义者、民主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那是不够的。当代的人道主义在

道德上的含意，可以说是早在古埃及的墓碑上就刻成了文字。人类追求人与人之间越来越人道主义的关系的主观愿望，千百年来都是相同的。但是，对当代来讲，重要的是在考虑到事物的相互依赖性的同时，在认识如何能够切实改变事物的现状，如何能够前进一步，什么是这样变革事物的一定客观因素和体现。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人道主义必须是具体的、富有成效的。实际上，我们为工人在劳动组织中实行自治、为整个社会实行自治的斗争，为尽可能准确地确定生产和分配方面的关系的努力，为人们和劳动组织拥有尽可能最大的独立性创造物质条件及其他条件的努力，其真正意义就在于此。就是说，这些现实的因素和关系，在这里不仅正是阻止技术统治主义和官僚主义加强势力的切实保障，而且也是进步变革的天然的基本体现。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因素的活动，应该依靠这种力量，这里我们指的不仅是共产主义者和一般社会主义政治因素的作用，而且还有社会科学和我国社会中人们的全部文化的、人道主义的、民主的和教育的活动。如果不为社会的民主关系保证起码的条件，这些活动就总是会受到阻碍的。正如我们在前面讲过的那样，在这方面任务的重点就在于，明确规定和巩固人在社会劳动中的社会经济地位。

我们的宪法正是为了这种进程而使用劳动的解放这一术语。这一术语无论如何不是完全科学的、精确的，因为正如我所指出的种种原因，它显然指的是人的解放，而不是作为体力活动的劳动的解放。但是，宪法十分明确地使这一术语具体化，並把它的内容确定下来，因此当我们谈到劳动的解放时，就不会发生它是指什么社会关系和活动的疑问。因此，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否定这一术语（尤其是如果考虑到连马克思也曾使用过这一术语时），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批评的是对它的滥用。最后，马克思也批评过社会民主党人对"人民国家"这一术语的运用，但这並没有妨碍我们在人民解放战争中从明显的革命意义上对它加以运用。

五、关于社会所有制和所有制关系

围绕社会所有制问题，也进行了许多讨论。当然，在广大公众中的讨论不象在专业人员之间讨论得那么多。虽然这一讨论具有理论意义，但它给我国社会实践活动也无疑带来了严重后果，更何况某些建议是从把社会所有制看成传统的所有权的范畴出发的，他们在这样的基础上，要求宪法在社会所有制方面，在精确地确定所有权的体现者的含意上，修改某些表述社会经济关系的条文的原则实质。

宪法委员会没有接受这些建议。委员会认为，宪法草案中的表述已足以保证社会自治制度的发展和扩大，也足以保证计划和经济制度的统一，其中包括国家必要的强制措施（这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存在社会矛盾的条件下，对制订计划和保证制度的统一来说，无疑是必要的手段）。

同时，我们的宪法把社会所有制看成是社会经济关系，因此也看成是社会经济过程。宪法是从社会所有制的表现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观点出发的。这些形式将随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目前不同，革命刚刚胜利后不同，将来在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也将是不同的。从国家资本主义关系中继承和借用的社会所有制形式，是这一历史过程的开始，而国家的作用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的逐步消失，是这一历史过程的终结。

还有人建议，关于社会所有制的提法，应该保持在革命刚胜利后所产生的社会所有制的初级形式，即传统的国家所有制形式的范围内。如果我们接受这种建议，我们就会处于严重的矛盾之中。我国整个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社会自治的发展，使近十五年来的所有制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因此可以有充分的理由说，在我国的条件下，在社会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经济关系，仍然包含着强烈的国家所有制因素，原因很简单，因为国家强制仍然是经济关系中不可缺少的因素。但是，这种所有制越来越具有所有人联合劳动的

共同基础的性质，这也是很清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所有制将越来越少地利用国家强制和在国家强制的范围内发展，而将越来越多地利用社会自治并在社会自治的范围内发展。我们的宪法必须在我国社会物质可能性的限度内，为这个进程开辟自由的道路，而不能用传统的所有制观点和制度去约束它。

马克思曾经写道：

"新的历史创举通常遭到的命运就是被认为是对旧的、甚至已经过时的社会生活形式的抄袭，只要它们稍微与这些形式有点相似。"①

我认为，社会所有制概念目前正在经历着这样的命运。就是说，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②

除此之外，如果我们停留在对社会所有制的上述理解上，不可避免地会立刻提出这样的问题：谁是所有权的真正体现者？是联邦、共和国、区、劳动共同体，还是将来某个世界性的或地区性的超级国家的政府？这样理解所有制的必然后果是，使国家永世长存，作为所有权的，从而也是占有和分配的不可避免的体现者。在这种情况下，不仅使直接生产者在社会经济上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而且从原则上讲，制度本身就堵塞了克服生产资料、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同生产者本人脱节的现象的道路。毫无疑问，这必然会使社会内部的矛盾尖锐化，引起社会主义的民主关系的严重变形。

另外，还存在的问题是，在这种条件下，国际主义的社会经济基础是什么？克服民族之间以及一般国家之间的界限是什么？目前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6页。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1—272页。

在世界上越来越有力地敲击着所有国家大门的国际一体化之路又是什么？因此，单是这些问题的实践方面就已经说明，尽管国家所有制关系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时期内曾经是相当必要的，目前在我国社会关系中也仍然是相当重要的一部分现实（而且是必要的和进步的现实），但决不应该让它永远存在下去。

显然，应该勇敢地同社会主义发展初期阶段形成的传统习惯和某些教条决裂。

在讨论中曾引用了许多语录。因此，我也要引用马克思的一些言论，这些言论对我们的宪法在这方面所表达的方针给予了明确的肯定。

马克思说过：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出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①，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的所有制。**”②

马克思还说过：

“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资本是集体的产物，它只有通过社会许多成员的共同活动，而且归根到底只有通过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活动，才能被运用起来。

因此，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

因此，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这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这里所改变的只是财产的社会性质。**它

① “私有制”，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本为“劳动者私有制”。——译注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2页。

将失掉它的阶级性质。”①

最后，马克思还说过：

“公社曾想消灭那种将多数人的劳动变为少数人的财富的阶级所有权。它曾想剥夺剥夺者。它曾想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②的工具，以实现个人所有制。……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么，请问诸位先生，这就不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③

因此，对马克思来讲，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不是废除个人所有制，而是在使每个人和所有的人都能共同支配个人劳动和共同劳动的条件和产品的意义上，建立个人所有制。

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作为劳动和根据劳动进行占有的基础，是适用于一切人的社会范畴。马克思明确指出，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不是废除个人所有制，而是废除阶级的所有制。一谈到社会所有制，人们就往往认为是剥夺个人。然而，社会所有制是剥夺除劳动者之外的所有人。社会所有制实际上是在劳动基础上的占有，但要以联合、平等和有计划地使用共同的生产资料和不断扩大这一劳动的共同基础为条件。生产资料社会化的过程，是变生产资料为“自由联合劳动的工具”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个劳动者实际上在进行个人占有，但不以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为基础，而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其次，联合的劳动组织（马克思根据巴黎公社的事例把这种劳动组织叫作合作社）同时在整个社会共同体范围内保证计划，这是以制止社会生产范围内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紊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5—266页。

② “集体劳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本为“联合劳动”。——译注

③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8—379页。

乱为目的的计划。最后，劳动者成为所有制关系的整个制度的基本体现，因此，一方面有权根据自己对联合劳动的贡献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另一方面有义务保证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的扩大再生产，保证社会共同体的存在和发展。

由这一切还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说，当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允许按需分配时(至少是在基本生活资料方面)，在联合劳动中根据个人劳动的份额进行个人占有，就是社会所有制的基本原则。而对扩大再生产资金的社会占有，或对整个社会经济扩大再生产的计划保证，则是坚持这一原则的必要社会条件，它必须与这一原则相适应，就象必须与整个经济和社会制度相适应一样。在此基础上，社会共同体还"占有"那些用于满足一般社会需要，用于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团结互助关系要求解决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资金。

马克思如此强调，社会所有制实际上是在社会劳动条件下的个人所有制的特殊形式，这是为什么呢？显然，这首先是因为，社会所有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克服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同劳动者脱节的现象的手段。在马克思的学说中，正是这一问题占据着一个极其重要的地位。只有在解决这一矛盾中，才能为人的相对自由和个性的发展创造条件。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是解决这一矛盾的首要的和必要的条件。但是，马克思不是为了建立任何形式的集体所有制，而是为了建立最终把生产资料和其他劳动条件"还给"生产者、劳动者和创造者本人的那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而且是要"在协作和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来做到这一点。

迄今的全部社会主义实践说明，马克思把重点恰恰摆在生产资料社会化问题的这个方面，是完全正确的。历史证明，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不能自动地制止在社会主义关系发展中的偏向。所有克服官僚主义现象的努力，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回到这样一个基本问题上，就是应该使管理社会生产资料的形式(从简单再生产到扩

大再生产)，适应克服工人同他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相脱节的现象的需要。

在我国条件下，在社会所有制发展中出现的正是这种情况。因此，我们的宪法也就不承认任何对社会所有制进行垄断的代表者。宪法认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是以工人自治为基础的联合劳动的共同基础，是每个人都能在同等的一般条件下从事劳动，並按照自己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占有劳动成果的基础。同时，这种所有制也是社会计划和中央调节经济发展(这些手段应该在对劳动者、劳动组织和整个社会共同体最有利的条件下，保证经济发展的相对协调，保证扩大再生产)的共同基础，是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物质基础。所有这一切，同时又是保持如此确定的劳动者的社会地位並使其日益提高水平的条件，也就是使人在自己的劳动和创造中变得越来越自由的条件。

当然，宪法没有去澄清所有这些理论问题，也没有必要这样做。从理论上澄清这些问题，首先是学术界的事情。我们的宪法在这方面应该做的首先是：

第一，为确立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地位提供保证，同时保证社会共同体拥有能够用来指导这些关系的发展的一切必要和可能的工具；

第二，保证以劳动者的这种地位为基础的社会计划制度，保证在经营和按照劳动获取收入方面能使所有人都处于平等条件下的那种制度的基本统一；

第三，在实践中，为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开辟道路，因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配形式和性质以及经济制度的机制本身也无疑会发生变化；

第四，为社会自治的日益发展保证物质基础，从而为在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的一体化发展，保证一切必要的物质刺激及其他刺激。

无论如何，我们的新宪法通过自己关于社会所有制的规定，为

所有这些目标作了保证。在群众性讨论的基础上，对宪法文本重新进行了修订，这就有可能使这些目标表述得更加清楚。

有人还建议，根本取消"所有制"这一术语，以便使这里所说的原则表述得更加清楚。提出这种建议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实践中，这一术语经常令人想起关于社会所有制的传统的所有权观点。但是，宪法委员会並不认为，有什么理由要取消这一术语。首先这是因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实践中，尽管这一术语被人作了各种曲解，但仍然被用来说明这里所说的同一过程和社会经济关系。此外，它仍然完全符合目前社会主义实践的过渡条件。在这种条件下，社会自治和国家强制交织在一起，因此在社会所有制概念中还包含着传统的国家所有制的某些因素。最后，重要的不是术语，而是社会实践中的现实关系和过程。宪法正是为这种进步的过程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六、自由与职责，自治与国家

在对宪法草案进行的群众性讨论中，生产关系和劳动关系，公民和社会机构的权利与义务，自治和国家行政机关的作用，集权和分权的职能等方面，也是人们关心的对象。这方面的绝大部分意见，目的在于补充或使宪法草案的表述具体化，或者要求更具体地保证在这方面的这种或那种权利和义务，或者要求更精确地表述这种或那种自治机构或国家机关的权利和职责。在重新审定相应的条款时，只要不至于使宪法过多地罗列细节，这些意见和建议都尽可能地被采纳了。因此在这方面，对条文作的补充相对来讲是最多的。

但也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出于原则上的原因，没有能够被接受。

其中第一种意见是希望扩大劳动组织和自治机构的权利，这样扩大它们的权利实际上会威胁社会的统一，威胁制度的统一，而没有这种统一，就不能保证人们、劳动组织和地区政治共同体在自

治条件下的平等。乍看起来，这似乎是加强自治制度，但实际上这样扩大自治机构的权利，不可避免地会使自治制度遭到破坏。一系列这类的意见，显然是无视整个社会共同体的利益，无视他人的同等权利和利益，而对自身的情况进行实用主义评价的产物。这种意见的一部分，特别是在分配方面，是从观察事物的狭隘的本位主义观点出发的。其次，有些观点实际上是把分散化的原则绝对化，同集权化对立起来，这种观点忘记或忽视了，对于当代的社会主义社会来讲，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行使一定的社会职能方面，同保证自治和民主的分散化一样，在行使其他社会职能方面同样是必要的。宪法草案努力把所有这些关系从原则上表述清楚，並为实践提供牢固的基础。但与此同时还考虑到，这不是一成不变的范畴和静止的关系，而是取决于生产力发展速度，取决于社会结构和政治关系进一步变更的过程，随着这些变化，解决这些问题的形式和方法也会改变。因此，宪法无论在这方面或那方面，都没有硬性划出某种范围。宪法委员会在最后审定宪法草案时，同样坚持了这一方针。

认为宪法在自治组织方面贯彻生产原则或劳动原则不够彻底的看法，也属于这类意见。按照这种意见，当宪法谈到经济组织时，在这方面是彻底的，而在谈到社会机构、非经济部门、文化教育机构等时，则不够彻底，因为在这些领域的管理机关中，除了集体本身以外，还允许其他公民的或社会共同体的代表参加。

这种指责是没有道理的。的确，可以指责说，我们始终没有在日常实践中找到解决这类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但在原则立场方面，新宪法是十分鲜明的和明确的。

在确立这些关系时，宪法草案是从实际上以迄今我们对社会自治的看法为基础的原则出发的。就是说，社会自治的基本细胞存在于人们生产、劳动过程的自治中。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劳动都属于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但是，各劳动组织和各种活动对社会的关系，或各种活动对社会的意义，则可以各不相同。因此，必须通

过各种方式调整社会与这些劳动组织之间的关系。某些公民或社会共同体在某些劳动组织自治机构中的直接代表，不一定总能体现这些公民或这些劳动组织的劳动共同体的共同利益。这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协调：可以是直接的行政监督，或通过法律在劳动组织之间或在劳动组织与国家机关或社会机构之间建立起相互依赖的关系；可以表现为国家机关审批某些劳动组织的决定的权利，也可以是长期或暂时的额外监督权；可以表现为某些公民的组织依法核准某些劳动组织的工作的权利，等等。这是形式问题，不是原则问题。将来这些关系是否象现在这样由社会调整，还是用其他办法调整，则取决于社会的实际需要。但这些关系必须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对此是不容怀疑的。在经济组织中，这些关系是通过社会计划、通过各种社会监督形式解决的。在其他社会活动中，协调这些关系的方式则必须适合这些活动的性质。

此外，不应该忘记，在劳动组织中，这种混合的管理机关的社会自治形式是如何形成的。就是说，不应该忘记，这种形式是在社会关系民主化的道路上产生的。我们希望，在某些劳动组织的与社会共同体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日常活动方面，或在与某些公民阶层或全体公民有特殊利害关系的某些活动的发展方面，使这种合作和相互依赖关系尽可能直接些，以制止对劳动组织的工作进行行政的、文牍主义的干预。因此，我国的这种社会自治形式，也正是作为取代对这些部门的行政管理，作为防止对自治组织工作的官僚主义的或行政的干预而产生的，而且在实践中，在大多数情况下，在社会活动的许多方面，都已证明是十分成功的。这肯定是比旧的行政领导方式前进了一大步。当然，这里也有过失误和缺点，但这在实质上丝毫也不改变总的情况。

正是这些成就令人信服地说明，这些形式並不仅仅具有过渡的短期意义，也不是在所难免的祸害。这是社会共同体长期的需要，是迄今在我国条件下（正如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那样），使社会共同体能够把一定社会生活领域的个别利益同社会利益结合起来

的最好形式。应该正视现实，这里讲的是对社会共同体具有特殊利害关系的社会机构（在那里合作或社会监督的特殊形式仍然是必要的），或者讲的是公民的最直接的利益。此外，还有特殊的社会利益或政治利益，它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时间和条件有关，属于为防止反动派的复辟或变态，或防止外来干涉而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的必要保护。在某些方面，正是这种由集体的代表和有关公民或社会共同体的代表平等地作出决定的社会自治机构，以最民主的方式保证了这些利益。

试图过早地改变这一体制，只会导致行政的监督和管理体制的再度加强。在我国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已不再需要目前存在的社会自治混合机关，这也是可能的。将来我国的立法一定会对此作某些修改。但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原则上讲，仍然不能否定这些形式。

另一方面，正是由于不能把这些关系理解为在劳动者地位上的原则差别（这表现在，上述的指责意见认为，这会使经济部门和非经济部门的劳动者处于不平等地位），在宪法草案中详细阐明，自治的原则包括从经济部门到文化教育部门在所有的人和每个人的劳动中实行自治，这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宪法草案还强调指出，社会共同体应该根据自治原则和社会利益，在对劳动组织的关系上调整自己的利益。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宪法草案坚持使自治组织中有可能保留混合的管理机构。但在这一稿中也明确规定，这些混合机构的行政职能只限于自治组织工作中的某些事务，而不是过问所有工作。以后，法律将根据具体情况，再对社会自治的各个领域作出更详细的规定。这里，宪法特别保护劳动共同体的权利以及在劳动过程和内部分配方面的独立性。

甚至还有人建议，应该从宪法中全部删掉政权和国家的概念，只保留自治原则。这是主观主义的设想或无政府主义的错误。任何人也不可能头朝下跌进深渊，而不碰得头破血流。如果在社会

生活中忽视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任何人也不可能指望不遇到严重的后果。

如果某人考虑到，社会生活的客观规律和自然规律一样"顽固不化"，他就会懂得，只要在社会上还存在着只有通过国家政权手段才能调整的矛盾，国家作为政权和强制的工具，就是必要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在我国条件下，这是努力发挥作用的政权，並且是根据宪法规定，为了能够对从事社会劳动的劳动者，即对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发挥作用而组成的政权。如果取消这种政权，那么客观的社会矛盾就不可避免地会建立某种其他政权，而且会是反社会主义的政权。原因很简单，因为在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的社会，除了国家形式以外，不可能以任何其他形式保持下去。

因此，无论目前自治制度在我国社会中占有多么重要的地位，也不能忽视我们生活的时代所要求的客观限度。所以，先进的社会主义思想一时一刻也不能脱离脚下的现实基础，否则就会削弱社会自治本身所依靠的基本支柱。

当然，在我国实践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国家集权现象，是应该批判的。但我们对这些现象抱批判态度，並不意味着认为，在当前的社会条件下，国家的职能和作用是不必要的或无足轻重的。我们在实践中要努力达到的和新宪法要努力表达的，就是确立国家强制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这种地位，正如马克思所说："……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① 也就是变成保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自治的手段。

正因为如此，我们的宪法强调指出，社会自治的一般机构，同时也就是作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政权的国家政权的体现。

看不到自治与国家制度的相互依赖性，看不到国家制度与工人阶级或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的相互依赖性，实际上就意味着陷入了脱离空间和时间的毫无生气的无政府主义状态，並会有意无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页。

意地做那些具有明显破坏性的事情，从而阻碍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支持已经过时的社会关系的残余。

在这方面的另一种意见则走向了相反的方面，他们要求更多地限制自治和加强国家强制手段，特别是在经济领域。例如，要求对集体及其管理机构的义务和责任规定得更具体、更详细些，更多地限制它们的独立性，加强行政监督措施，在更大的程度上集中管理职能，对管理机构及其成员严格规定责任和制裁，扩大制订经济计划、稳定市场、组织分工等的行政手段。

这些意见的一部分，是由于担心宪法不能足够地保证社会为克服我国实践中的某些缺点而进行干预、监督、指导和作出建设性努力的结果。虽然宪法草案在这方面已经相当明确，並为在必要时进行这些社会活动提供了足够的手段，但在重新定稿时，在这方面仍然作了某些修订和补充，删掉了在权利、义务和责任方面含糊不清的词句。这些意见的另一部分，是怀疑已确定的自治组织和劳动者个人的权利能否使社会分配达到合理、全面。这些意见是不正确的，因为宪法已经为社会共同体充分保证了一切必要的指导和干预手段，也为个人、劳动组织或自治机构充分保证了防止行政机关可能独断专行的办法。

当然，宪法在这方面也不能罗列细节，而只应为有效的、同时又是民主的实践规定原则的范围。这些原则的具体化是立法的事情。

然而，某些这类的意见，也表现出一定的技术统治主义观点。在这种观点看来，经济部门不是社会的有机体，不是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发展而变化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交织，而是某种按等级制组织起来的劳动组织。在这方面还表现了这样的观点，几乎到了崇拜经济计划的地步，把经济计划变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实质，而马克思则十分明确地确定了经济计划的地位，这就是防止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並为发展劳动生产率创造最好的条件。这种观点，有时是技术统治主义的片面性的反映，有时

又是对整个社会主义社会自治不信任的反映。

这种观点在我国的实践中原则上已被克服，但仍然存在着最终会导致危险地歪曲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倾向和观点，如果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不加制止，就会使某些社会矛盾尖锐化。

鉴于这些原因，宪法希望保证人们和劳动组织或他们的联合组织最大可能的独立性，保证他们从事劳动和社会活动的物质基础尽可能地独立。公民和劳动组织的权利以及社会机关对他们的义务，就建立在这种愿望的基础上。此外，宪法还保证所有的人在从事劳动和社会活动的一般条件方面的平等，保证社会制度的统一，保证在共同的社会需要范围内社会计划的制订以及每个人和各个机构应负的责任。公民和劳动组织机构的义务和职责，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机关的权利和职能，这些机关所拥有的行使权力和强制的手段，就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在这种体制中，有条件使劳动者不致成为经济部门和国家机器上的消极齿轮，而成为社会创造的独立和自觉的主体。如果社会实践能够始终不渝地朝着这一方向发展，新宪法的最大意义也就正在于此。

七、扩大再生产

关于扩大再生产问题，除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外，也存在着相当多的糊涂观点。

大部分意见是在我国目前扩大再生产体制和投资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影响下提出的。显然，他们的出发点是认为，目前通过财政拨款途径形成投资基金（例如，联邦的一般投资基金，共和国投资基金，公社投资基金等），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唯一可行的扩大再生产体制。因此，某些参加讨论的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宪法是否足以保证在公社和共和国范围内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另一些人则担心，宪法中提出的解决办法会不会导致资金过分“地区化”、分散化，并建议把资金在联邦范围内更多地集中起来。

但是，宪法没有涉及，也不可能涉及这方面的数量关系，尤其不能为此提供某种保证。而且，也不可能要求宪法规定扩大再生产体制的某种现成的公式。这些问题将由生活去解决，并且肯定不会用同一种方式解决的。这方面应该强调的主要之点是，宪法是以不同的观点对待这个问题的。宪法把扩大再生产问题同人的社会地位、社会自治以及社会共同体在扩大再生产方面的职能联系起来。本着这一精神，宪法在序言部分的第三节和第十一条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和自治的物质基础和一般原则保证作了尽可能精确的说明。

实际上，在这些条款中已经指出了在我国社会制度中社会经济关系的实质和社会自治的长远的物质基础。这是社会共同体机关在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的发展中活动的范围和基础，也是制订社会计划的原则出发点。

这些条款的实质和实际意义，是能够用这些提法来表现的。

作为整体的社会共同体，实际上是生产者的共同体。这是没有完结的过程，我国社会正在朝着这个方面发展。宪法把经济组织或生产组织的劳动和社会机构、科研机构、学校、保健机构等的劳动，都看成是联合的劳动，并且一视同仁地看待任何一个活动部门的职工的社会地位。

劳动组织中实现的社会产品，是社会生活的共同基础。作为社会再生产和满足一般社会需要、劳动者个人和共同的需要的基础，这些社会产品是在统一的分配制度的范围内，在保证社会再生产、按劳分配和社会自治的统一条件和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的（第十一条第一款）。

个人和各劳动组织，按照他们在整个社会的联合劳动中的劳动份额（按数量和质量）获得社会产品，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占有劳动成果。同样，整个社会共同体、地区共同体或社会政治共同体，也按照宪法规定的社会职能获得社会产品。

对于在社会产品分配方面的制度的统一，首先要由联邦负责。

根据宪法规定，这个统一的制度首先应该保证：

1．补偿劳动组织劳动的物质基础，即折旧；

2．通过实行相应的税收和社会上缴金制度及其他措施，按一定的方式统一经营和获取收入的条件，以保证工人、劳动组织和地区共同体在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

3．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经济计划保证各劳动组织和整个经济部门的扩大再生产；

4．保证劳动组织内部个人收入的按劳分配；

5．保证劳动组织实行自治的物质基础及其在经营中最大可能的独立性；

6．在社会计划规定的条件下，保证创造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劳动组织根据它们在创造社会再生产资金中的份额使用社会再生产资金的权利；同时，如果经济发展需要的话，社会共同体还应该保证追加资金；

7．保证地区的更协调的发展。

社会计划在这种生产和分配关系的基础上，协调经济的发展，为这种发展保证最好的条件，並为使用社会资金的有效政策规定必要的内容。在这方面，关于计划的表述，在新的一稿中有某些扩大和补充。

宪法没有涉及实现这些原则的经济、法律和组织方面的机制。这是法律和社会计划的事情。但宪法明确指出了劳动组织获取和使用收入的原则和一般条件。

劳动组织在市场上独立出售劳动产品，从而获取支配相应部分收入的权利。在劳动组织之间独立地和直接地进行交换这一意义上讲，市场是相对自由的。但社会共同体要在社会计划的基础上，通过采取经济措施，实行价格监督和其他可能的指导及行政干预措施，监督和指导市场关系。

从劳动组织实现的收入中，首先拨出折旧资金，由企业（当然是在法律规定的一般条件下）独立支配。然后拨出税金和上缴金，

税金和上缴金由联邦规定，目的是为了统一经营条件和保证统一的按劳分配制度。根据联邦的法律规定，联邦的资金（其中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其他地区共同体的资金）应该用来协调各经济部门和其他活动部门间之的关系，解决在协调地区发展方面的某些问题，向联邦计划规定的某些经济活动提供财政拨款等。

然后，劳动组织再根据统一的分配制度和社会计划制度，从这样形成的收入中拨出扩大再生产资金。以什么方式拨出这笔资金，将由法律规定。这笔资金是共同的社会资本的组成部分，並根据信贷制度和社会计划的条件加以利用。在这一意义上讲，这些资金既是劳动组织制订扩大再生产计划和活动计划的物质基础和范围，又是整个社会经济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和范围。因此，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资本属于联合劳动的全体职工所有，这就是说，要用于每个工人、每个劳动组织以及整个南斯拉夫经济和各个地区共同体经济的劳动的物质基础的更新和扩大再生产。

显然，在扩大再生产的规模上，也不能由劳动组织完全自由和独立地支配这些资金。但是，除非有宪法所说的特殊社会原因，一般不能剥夺劳动组织的这笔资金，因为这样会使劳动组织没有能力正常发展。这笔资金也是统一的信贷制度根据经济计划的需要加以利用的资金。法律或计划将规定出以什么方式实现扩大再生产的原则，而每个劳动组织以及地区共同体由此都能从较长远的观点看到自己的状况，並在为自己的发展创造物质基础方面更加独立。

这样，就使扩大再生产制度与自治制度直接联系和结合起来。通过实现这一宪法原则，尽管在生产者自己的基金中並不包括全部资金，也为他们考察和决定从生产到扩大再生产的整个联合劳动过程创造了条件。劳动组织获得了持久的物质基础，使他们有可能独立地关心扩大再生产，並制订自己的发展计划。实际上，首先和从根本上关心扩大再生产的还是劳动组织。劳动组织还有物质上和法律上的保证，使他们能够在符合国家共同经济利益的条件

下，按照他们对社会总资本所作贡献的份额去利用社会资本。当然，除此之外，劳动组织以及地区共同体还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信贷制度的条件，获得其他贷款资金。同时，上述原则也为扩大再生产方面的社会政策划出了一定的客观范围。社会共同体和各劳动组织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已有明确规定，这样就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限制了在这方面或那方面自行其是的可能。换言之，采取限制这种权利的措施也是可能的，但要在作出这一决定的机关在政策上充分负责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每个工人应在自己的劳动岗位上，或通过自己的劳动组织，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他们不仅在直接的劳动中，在企业的经营和内部分配中是主体，而且在本组织的发展的长远计划中也是主体，从而也是自己生活条件的主体。

社会主义民主和（作为自由的、创造性的个性的）人的全面发展的长期源泉和基础，就寓于这种经济关系之中。

八、资金的集中和经济领域的一体化

在实行新的社会再生产体制和整个分配制度时，要求我们从目前筹集积累的财政拨款方式，即集中扩大再生产资金的方式，过渡到一种较为独立的银行和信贷制度，它将在社会计划所规定的目标、需要、方针和义务的范围内发挥作用，但同时也将本着使全部投资充分获得盈利的原则，在银行和劳动共同体完全相互负责的情况下，独立经营业务。

实际上，这是走向扩大再生产体制的“非政治化”和“非地区化”的道路，或者说是走向摆脱在这方面仍然十分强大的官僚主义压力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组织和地区共同体中（根据他们的劳动成果所获得的）独立的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必将比目前更有保证，同时也将为更合理地解决整个社会经济部门中的扩大再生产问题创造条件。

在扩大再生产方面，新宪法原则不仅在提高全部投资基金的

使用效率方面，而且在创造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劳动组织的发展方面，对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他机构都规定了更多的责任。如果这些机关对此不予以足够的重视，他们自己就会变成在迅速发展劳动生产率方面的障碍。在我国已经发生过这种现象。我国整个经济制度、特别是扩大再生产的体制的发展，应该不仅能制止各种不顾整体的本位主义打算，而且能防止在投资政策方面的政治上技术统治主义的主观主义。新宪法所规定的分配原则和扩大再生产原则所确定的正是这一方针。企业有了自己经营和发展的这种物质基础，就一定能够而且应该承担社会义务，随着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在国际交换中有能力竞争，並且为此目的而采取与其他企业合作和一体化的各种必要的形式。

同时，这样的企业也将是为了发展生产力，为了创建新企业和协调地区发展，而在社会上集中起来进行新的投资所需要的那些资金的健康来源，並且是确定这种集中的限度和形式的相当客观的尺度。资金集中过多，会妨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为会限制现有生产设备能力的充分利用；资金集中过少，会因资金的不合理消耗而导致同样的结果。只有劳动者、劳动组织和地区政治共同体的健康的经济利益，才能作为这一政策的客观尺度，因为这种利益直接依赖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一般来讲，这也是整个社会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因此，在扩大再生产方面，应该加强和发展的正是这种相互的依赖关系。

当然，总有一些这样的企业，它们是社会所需要的，但由于客观的原因，却不能实现正常发展所需要的相应盈利。协调这类关系，是社会机关日常实践的事情。宪法为有关的机关（特别是联邦）在法律上和物质上规定了按照社会需要和劳动者的权利解决这种问题的资金。但这在原则上並不改变宪法所规定的劳动者和劳动组织的社会经济地位。

宪法以所有这些关系作为出发点，使扩大再生产资金在联邦、共和国和区各级，甚至在独立经营的经济联合组织范围内的必要

集中成为可能。在这方面，宪法並没有规定任何数量标准。从形式上看，似乎可以无限制地集中；但实际上，这种可能性受到社会机关和银行对各经济组织和地区共同体在扩大再生产方面的权利承担的责任的限制，这是宪法明文规定的。这种相互负责把主观决定纳入一定的客观范围，为合理的社会投资政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一定意义上讲，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本身，将决定投资资金集中的标准和界限。

因此，这种集中的方法和形式问题，在这里也具有特殊的意义。

原则上大家都同意，在现代化的工业发达的社会，用来发展生产力的投资资金的一定集中，是必要的和进步的因素。但在集中的方法上，却有两种从相反的观点出发的意见和建议。一些人认为，应该把劳动组织和劳动者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完全归结为保持和更新现有生产资料方面的一定独立性。而所有其他资金则应该从企业手里拿走，在联邦或共和国集中起来，根据国家机关的决定加以利用，或按照计划分配给某些"合理选择"的项目和目标。

这种方法不仅会导致放弃自治和使人们及劳动组织完全不能发挥主动性，而且会导致在扩大再生产方面非常危险的主观主义。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计划就会很容易在技术统治主义这种脱离劳动者而置身自治制度之外的势力的影响下，获得独立的社会经济力量的意义，就会非常严重地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把社会带进内部矛盾在政治上严重激化的门坎。

在社会主义的历史上，有那么多的事例和证明，几乎用不着再指出这种危险的现实性。这种解决办法，在革命刚胜利的时期，尤其是在一个落后的国家，为了向迅速发展经济实现初步的跃进，可能是必要的，但如果持续时间过长，迟早会走向自己的反面，即开始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或多或少地造成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的严重变形。

另一个极端的看法是，要求把劳动组织中实现的全部扩大再生产资金，毫无限制地交给企业自由支配，允许企业自由和独立地互相联合这些资金。这种解决办法如果最终得以实现，必然会成为各种歪曲社会主义关系的现象的根源。此外，在发展生产力方面也不会导致积极的结果。如果说在对投资政策作出决定时，政治行政机关在政策上的主观主义或专业计划机关的技术统治主义的主观主义，有时会导致再生产资金大量浪费的话，那么把投资基金分散到大量经济企业和放弃一体化进程，听任这一过程受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自发性的摆布，即使浪费的不会更多，也一点不会减少。这种资金的分散和自发的联合过程，还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企业依靠自己独立的财力基础形成竞争集团，实际上这就不可能实行合理的社会分工，并且会导致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当然，这样发展不但不能制订社会计划，而且实质上会开始使社会主义经济关系遭到破坏和发生变态。

换言之，只要还存在着体现按劳分配的那种生产关系的制度，扩大再生产体制本身就应该是保证人在劳动岗位上、在劳动组织中、在联合组织中或在地区共同体范围内，根据在劳动中取得的成果，尽可能独立地支配自己劳动的物质基础和条件的机制的组成部分。因此，扩大再生产体制，一方面应该是企业或劳动组织在劳动和进一步发展方面在物质上独立的基础，另一方面应该是对经济发展的社会指导和保证每个劳动组织和劳动者从事经营、劳动和按劳分配的一般统一条件的基础。

由于社会资本在同等条件下属于所有从事劳动的人所有，所以十分明显，只有社会共同体才能成为确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使用社会资本的因素。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防止出现那种在集中财政资金的基础上自发产生的，最终导至以明目张胆垄断的方式使自己凌驾于企业之上的，传统的托拉斯及其他类型的联合组织。例如，不能允许若干企业用自己的资金，以某种形式建立自己的独立的银行，从事金融投机，为自己创造金融资本。这将意味着破坏社

会主义社会的基础本身。

这类意见没有走得那么远，主要是对事物不理解的反映，不是某种完整的主张。大家知道，在我国不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因为我国社会的整个机制都是与此相对立的。但对这方面的事物，在原则上必须十分清楚，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才能较迅速和较容易地使扩大再生产体制方面的问题，得到较好的和较正确的解决。

所有这一切必然会使我国的信贷和银行制度发生根本的变革。就是说，银行（人民银行除外、它仍然占据着特殊的地位）与目前相比，在很大程度上要成为相对独立的业务组织，一般要进行经济核算，而不是根据政治行政机关的决定办事。当然，银行的社会责任将由法律专门规定。本着这一精神，在宪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业务银行是"从事具有特殊社会利益的活动的经济组织。业务银行的地位、权利、义务和业务，由联邦法律规定。"就是说，这里的出发点是，银行是根据法定权限和经济计划独立进行活动的业务组织。人民银行占有特殊地位，因为整个货币政策属于並只属于它的职权范围。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背离这一原则，因为在我国社会制度中有可能产生从事金融投机，严重破坏按劳分配方面的社会主义基础的因素。这一事实也促使人民银行对流动资金的政策负起一定的责任。

实际上，基本原则的第三节和第十一条，是扩大再生产体制非国家集权化的原则基础，也是使社会资金根据社会计划所规定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尽可能自由流动的原则基础。

同时，宪法也鼓励在我国经济领域中加速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和一体化。在我国制度下，妨碍一体化的正常进程的，特别可能是（实际上也就是）三个因素。第一，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的主观主义，它表现在对一体化进程的政治压力上，或者创造各种人为的联合形式，或者阻碍合作和联合的自然进程；第二个阻力是，倾向于只把企业关在自己的范围之内，或者关在本区，本共和国或南斯拉夫国境以内，看不到现代条件下，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奋

斗，不仅是为南斯拉夫国内的合作化、专业化和联合，而且也是为使我国经济相应地参加国际分工而奋斗；第三个因素是，我国社会分配制度中仍然有某些残余在起着作用，使得地区共同体，即区、县和共和国，往往在很大程度上从物质方面关心的是，要它们的劳动组织成为独立的企业，或者说，当这些地区的经济组织与本地区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联合时，担心本地区会在物质上遭受损失。

关于扩大再生产体制的宪法原则，使这一进程能够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摆脱有关机关的主观主义和对这些机关的政治压力。分配制度本身和企业在扩大再生产一般体制中的地位，无条件地确定了这样的方针，不仅使每个劳动组织，而且使每个工人个人，都去寻求那种能使他们在劳动生产率方面提高最快的劳动和经营方式以及发展、联合和一体化的道路。换言之，如果某种合作、联合或一体化形式确实是进一步发展劳动生产率或合理分工的步骤，那么企业中就存在着实行这种一体化的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在物质上就有能力决定走这条道路，並把自己的资金联合起来完成这一任务。

因此，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联合资金时，企业是独立的，但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如此。企业不能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也不能侵犯劳动者在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中的自治地位。所以，联合资金只能在统一的扩大再生产体制的一般范围内进行。在这种机制的范围内，企业是相对独立的，而社会共同体则可以通过自己的经济政策，去鼓励劳动组织及其资金实行联合的进步趋势，但永远要保持在发展劳动的物质基础的限度内，永远要立脚于为提高联合劳动的生产率而奋斗的需要之上。

另一方面，在这种条件下，应该减少那种实际上是以减少对社会共同体的义务为目的的联合。这种“一体化”，实际上是使资金从盈利企业向亏损企业的地区性流动，往往不仅不能在提高生产方面有任何实际发展，而且甚至会直接鼓励保持低劳动生产率和各种寄生思想。在我国条件下，那种能达到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能迅

速发展技术和劳动组织中的劳动管理的联合和经济一体化形式，才是健康的和进步的。正因为如此，我国的生产关系、按劳分配和社会再生产的整个制度，应该建立成为使每个工人、每个劳动组织和每个地区共同体都对达到这一目标具有自己头等的和主要的利益的制度。

新宪法的出发点是，努力保证企业内部各个工序的劳动者和劳动集体，在物质上有尽可能大的独立性和自治。这就是说，企业内部车间的经济单位必须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时，使这一机制在范围更广的业务联合组织、联合企业或其他形式的经济共同体内也得到发展。在所有这些阶段中的社会经济关系，就其实质来讲，基本上是相同的。这种社会经济关系使劳动者能够在所有这些关系中日益主宰自己的命运，对事态的进程产生尽可能直接的影响。对于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水平而斗争的劳动者和劳动组织实行进步的社会主义联合，这又是一种鼓励。

同时，这也使区和共和国无论用来满足一般社会需要，或者用于经济中扩大再生产的收入的来源，能彻底地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方面的成就和对社会总"资本"的贡献的基础上。如果我们能坚持这一原则，地区共同体就不会成为企业健康的联合和打破行政界限实行经济一体化的障碍，反而还会促进那种能真正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联合。

总之，新宪法除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自治制度，进一步加强自治的物质基础以外，同时还为经济领域进步的联合和一体化，为日益发展和前进的联合劳动形式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但宪法就其本身来讲，並没有解决这方面的所有问题。宪法只不过是根据迄今我国实践的经验和教训，规定了原则和范围，以便将来的立法和经济实践能逐步克服迄今发展中的某些缺点，在整个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发展中迈出新的步伐。至于这些活动的形式，宪法没有作任何规定。它只规定了符合目前我国社会发展水平的人与人之间社会主义关系的社会经济内容。

九、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各族人民和地区共同体

在确定地区共同体的经济地位和作用方面，与在其他方面的情况一样，在群众性讨论中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了两种极端。按照某些人的意见，应该尽可能多地限制共和国和区在经济领域的作用，把它们的工作首先引向文化政策和其他社会活动领域。这种观点不仅与我国的实践完全对立，而且说明他们没有深刻理解我们称为民族的这一社会现象的社会经济内容。就是说，民族这一社会现象，如果不是在最大程度上，也是在很大程度上与经济关系相联系的。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殖民主义者肯定早就想到，向殖民地人民提供文化自治，而保留经济权力了。因此，我们国家的统一，要求对各族人民和地区共同体在物质地位方面的经济关系也有尽可能明确的规定，这样，既能保证民族和区的自治，又能保证整个南斯拉夫范围内平等的社会主义关系。

另一方面，有的意见得出的结论认为，如果实际上把联邦归结为协调经济和保证经济区域和市场统一的某些职能，那就应该把所有其他社会经济的管理职能在基金相应分散化的情况下交给共和国或区。在统一市场的情况下，这首先在经济上是行不通的。就是说，如果这种想法得以实现，那么这种分散化必然会使发达的共和国毫无道理地处于优越地位，从而破坏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之间和劳动者之间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

相反，如果各共和国之间的按劳分配在原则上得不到保证，如果这种分配变成只由中央机关在收入从共和国到共和国流动方面主观决定的事情，那么我们的社会就会面临严重的问题，因为在这样的关系中，政治权力和政治势力必然成为主要的经济因素。十分明显，这种体制最后不但会破坏各族人民的平等地位，而且还会歪曲社会主义经济关系。

诚然，应该补充说明，就我所指出的那种形式来讲，这两种观点在我国几乎没有出现。但是，在个别的实用主义或暂时的本位

主义利益的影响下，往往会出现这方面或那方面的个别论点或建议。因此，我才提到这两种观点。

与这两种观点相反，宪法努力在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和地区共同体的物质地位方面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和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一样，宪法不仅规定了这一原则，而且还加上了团结互助的原则。因此，宪法同时并为联邦和各共和国协调地区的发展，为用于国内在经济上不够发达的地区迅速发展经济及其他社会事业的补助拨款，保证了全部必要的资金和手段。

这样，宪法就保证了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和地区共同体之间的物质关系作为社会经济关系而发展。这种关系保证了这些共同体在争取经济进步、争取本地区的文化和文明的发展中的必要的独立性。同时，他们还可以联合自己的力量和资金，以达到社会劳动生产率的较高水平，从而加强各自发展的物质基础。联邦的任务是，通过统一经营和获取收入的条件，並在这种关系中保证按劳分配的标准和尺度方面的平等。

根据这些原则，宪法草案第二十七条说明了地区共同体在扩大再生产方面的物质地位。在这方面，第二十七条只不过是第十一条合乎逻辑的继续。实际上，共和国和区的物质地位是由在它们地区内的劳动组织的物质地位决定的。在共和国或区的信贷基金中形成的资金，与它们的经济在形成南斯拉夫经济的社会再生产总基金中的份额是成比例的。但是这些资金的利用，则必须符合联邦社会计划。因此，共和国和区对自己制订长期计划有着牢固的基础，在这方面也是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这种方式参加收入分配的。实践一定会证明，共和国和区，它们必然会更加重视计划确定的南斯拉夫的共同经济利益，但在创造资金方面，将处于比较独立的地位。

然而，这些资金並没有在政治行政意义上被地区化。这些资金将和经济相联系，並沿着经济本身的渠道运动。联邦的社会计划就象依靠在联邦范围内集中的资金一样，也将依靠这些资金。同

时，这些资金也将是向不按地区界限的合作化、专业化和其他一体化形式发展的物质基础。换言之，经济的一体化、合作化和专业化等，也将在统一的信贷和银行制度范围内，同时与这些资金联系起来。在南斯拉夫社会计划范围内，联邦可以根据南斯拉夫经济的共同利益和需要，去指导这些资金的使用。同时，宪法要保证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或各共和国在所有这些关系中的平等，首先要保证，除了宪法规定的共同目标和需要以外，不得以任何非经济的强制措施剥夺他们的劳动成果。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地区共同体之间的分配也是适用的。这样，也就为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关系保证了健康的社会主义的基础。

在区和共和国用于一般社会需要的收入来源方面，这些原则也同样适用。就是说，这种收入的基础，是在拨出折旧费、交纳为了统一获取收入的条件而规定的主要上缴金和留出必要的扩大再生产资金后，留给劳动组织或劳动者的那一部分收入。

这部分收入一般由劳动组织独立支配。从其中还可以拨出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补充资金。这应该由劳动组织独立决定。但是，联邦宪法还规定，在协调经济发展或防止经济领域的紊乱所必要的情况下，社会共同体也可以通过法令调整这些基金分配方面的某些比例关系。

在这一切之后，劳动共同体将其余部分用于一般消费，或分配为个人收入，同时这也是用于一般社会需要的预算收入的基本来源，一般社会需要由联邦、共和国和区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税收来满足。这样，宪法为地区共同体的预算与经济部门的基金完全分离提供了基础，只有在特殊情况下除外，但这只能由联邦法律才能作出规定。这样，就从根本上减少了地区共同体通过它们的机关直接干预企业的经济政策的兴趣，但加强了这些共同体对尽快提高本地区的社会劳动平均生产率的兴趣。

这一原则还应该有助于防止区不顾本区的经济组织的情况如何，只在本区的经济组织范围内闭关自守的某种现象。

实际上对于区来讲，重要的应该是这些区的居民实现最大限度的就业和最大限度地提高平均劳动生产率，而不论人们是在哪里和在什么组织中就业。如果我国税收制度的发展在这方面也能起作用的话，那么小本经营或盈利很少的企业的原始竞争就会逐渐消失，这些企业对我国的经济害多利少。这将促进区的联合趋势，以便共同努力发展生产力，从而提高就业率和劳动生产率。这也是在目前常常被各种地区打算弄得面目全非的一体化健康发展的条件。

显然，宪法没有对所有这一切列出更详细的条款，甚至没有规定所有这些过程所借以发展的机制本身。但是，宪法为这种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并且促进的正是这种发展。社会共同体将采取适当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实际措施，指导我们这里所说的物质利益的形成，这也是十分清楚的。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区和共和国在满足劳动者共同的社会需要和本地区一般社会需要的资金的形式和水平方面，独立决定和独立支配的权利，是受到承认的。这使它们在物质关系方面获得了必要的独立性，没有这种独立性，它们就不能独立地行使自己的社会职能。在讨论中表现出一种看法，认为共和国和区可能会通过开辟额外的收入来源，滥用这一权利。但是，这种担心从根本上讲就是不正确的。

首先，为了保证劳动者和劳动组织在经营中和分配社会收入中的平等地位，或者如果当实现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所规定的基本物质关系时需要的话，联邦有权规定这些共同体确定自己的收入和其他资金的限度。因此，根据宪法规定，联邦有充分的可能，不仅干预和调整收入来源，而且制定各种调节措施和其他措施。但是，在没有必要进行这种干预的情况下，联邦不应该过问这些问题。

在这些问题中，宪法还解决了地区发展或迅速发展不发达地区的财政拨款问题。这不仅对培养劳动者团结互助和南斯拉夫各

族人民兄弟情谊的原则是必要的，而且对保证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经营条件方面的平等地位也是必要的，对于所有各族人民和所有共和国的共同经济利益来讲，就更不用说了。在解决这类的任务时，共和国对本地区负责，联邦对各共和国和各大区之间的关系负责。这方面的某些问题，由联邦在自己的协调经营条件的职权和义务范围内予以解决。这特别是因为，协调地区发展的问题，不仅涉及发达的共和国和不够发达的共和国之间的关系，而且是一个范围要广泛得多的问题。

在宪法的最后定稿中，对援助不够发达地区的基金的条款作了某些修改，对得到这一基金的共和国在其地区内扩大再生产政策的长期远景，给予了更可靠的保证。

在基本原则的第三节中，有关实现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平等的经济条件的条款提到，社会共同体特别重视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地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並为此保证资金和采取其他措施，以劳动者的社会生活和劳动的物质条件逐步平衡，使整个经济尽可能协调地发展。在第一百二十三条中说，联邦有义务保证用于不发达地区的基金的一定来源，並按比适用于一般信贷制度的条件更优越的条件动用这笔基金。

此外，宪法草案中保留了条款，对不能用自己的资金为必要的社会机构提供财政拨款的共和国，规定由联邦给予补贴。与联邦所承担的义务相适应，联邦宪法也责成各共和国，对不能用自己的资金为社会机构提供财政拨款的区，保证必要的财政拨款（第一百条）。

在群众性讨论中，有人提出意见和建议，认为应该在宪法中更具体地规定用于经济不发达的共和国或区的经济发展的拨款标准，以及对社会机构实行补贴的标准和尺度。但是，宪法也不能对这方面的机制作出详细的规定。这应该由法律去调整。宪法指出了十分明确的原则，要求对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财政拨款，使整个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能够逐步平衡。这一

源则将以什么速度和通过什么途径实现，则不取决于宪法条身。但是，很显然，整个南斯拉夫经济的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快，这种援助就越有效。正因为如此，我们所有的共和国都应此表示关心。

这样，联邦宪法在原则上为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地区保证了迅速发展经济的长期的物质基础，这样迅速发展经济将使我国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在社会物质生活水平上的差别能够逐步缩小。此外，联邦宪法还通过预算途径，在相应的条件下（这些条件将由法律规定），越来越多地保证那些表现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的文明、文化和团结互助所必需的社会机构的发展。

总之，宪法把按劳分配、统一获取收入的条件、援助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地区迅速发展经济和通过预算实行合作等原则结合起来，通过保证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之间的独立性和平等地位并使他们日益亲近的方式，为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之间的兄弟团结和社会主义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十分可靠的基础。

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和目标

（摘自1964年在南共联盟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我们在迄今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在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和民主的关系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自治作为这种关系的形式和表现，最终在我国社会取得了胜利。原因很简单，因为自治已经取得了无容置辩的成果。不仅如此，自治作为整个政治制度的基础，已成为劳动者生活和创造性努力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再没有力量能够取消自治了。这一点已经很明显，在我国只有抱着资产阶级观点、或总是带有保守思想观点的孤家寡人，才会去讨论是否需要自治。因此，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创造性因素，尤其是对共产主义者来讲，问题显然仅仅在于，沿着什么方向和采用什么形式，才能既在经济领域，又在社会活动的其他领域，最好地实现自治制度。

事实上，正如铁托同志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我国整个物质和社会的发展已经达到了这样的水平，我们必须在进一步发展和加深自治和直接的社会主义民主方面付出新的努力，以使我们更迅速和更成功地向前迈进。”①

正因为如此，我们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必须在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形成我们在我国社会发展的这一领域中十分明确的政策和任务的总路线。

---

① 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在南共联盟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共产主义者联盟在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中的作用和国际工人运动与世界争取和平和社会主义斗争中的迫切问题》。

1．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自治

众所周知，要在一定条件下确定生产某种产品的最佳工艺，並不必须是共产主义者。这种事情需要优秀的专家。然而，为了建立和发展这样一种生产关系，使每个劳动者不是在私人资本主义所有者或国家控制者的压力下，而是出于自己在经济上和政治道义上的利益和需要，希望、要求和懂得运用最先进的工艺，这却需要最先进的社会力量，首先是共产主义者的努力奋斗。

换言之，共产主义者最重要的任务，不是使他们自己成为投资者、建设者、农业经营者、经济专家等等（如果不是就职业或劳动岗位而言的话），而是要成为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和管理事务的体制中全面社会进步的体现者，他们将是整个社会的刺激因素，也就是说，他将善于在自治的范围内，从物质上和精神上刺激劳动者本人，使他们成为优秀的投资者、建设者、优秀的经济专家等。

因此，不应该认为在我国的一些地方出现的这样一种观点是正确的。这种观点认为，在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问题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作用就是成为事务的管理者，也就是通过好的技术管理、国家控制和监督、以及对劳动者物质上的发展给予明智的关心等手段，为生产和经济的发展而斗争。事实上，这是某种国家集权的干预手段。而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证明，这种国家集权的干预手段尽管在国家集权所有制的开始阶段可能起过很进步的作用，却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进步的足够的和持久的力量。

鉴于这一切，在确定共产主义者今后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时，决定性的方向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来表示：应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一般经济关系的这样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将最终要求，为保持这种关系所采取的强制措施越来越少，並将能在这种关系的基础上发展日益民主和日益人道的人与人的关系。**

显然，在自治的条件下，在原则上抛弃国家在经济生活方面的

一定强制手段，不仅是不现实的，而且是无意义的和有害的。社会主义的国家仍然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所必需的和重要的因素和支柱。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自治的条件下，经济关系和经营中的强制，只有当它是在劳动中和在这种劳动所产生的利益中联合的劳动者的支柱时，才能取得积极的结果。这就是保证对经济的计划领导、统一制度、维护同等的劳动条件和权利、实现计划规定的经济政策协调措施、监督和指导市场措施等。如果这些措施中集中了大量的经济强制手段和积累的行政集中与分配形式，使劳动者开始变成某种凭主观和技术统治主义思想规定的国家建设纲领的简单执行者，这些一般的协调行动在我国的条件下，就会不可避免地在限制和取消自治或歪曲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方面发挥作用。如果这一切建立在错误思想的基础上，认为只有建立在强制基础上的经济关系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那就更加危险。

这种社会问题也是经济不发达条件下社会主义发展所特有的矛盾的基本根源之一。但就现在来讲，大多数人民则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开始了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建立和发展。

就是说，为了给迅速发展经济创造起码的先决条件，经济力量的高度集中是必要的。正因为如此，国家在经济关系中的强制手段的作用也是很大的。这使得政治力量的高度集中也成为不可避免的，结果也就往往造成严重的变态和退化。我的这一论断並不在于批评这一过程，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的事实。它具有自己消极的一面，但非如此社会就不能向前发展。书本上的哲学家和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各种辩护人，以某种永恒的"神"的观点，而不以活生生的人的现实和真理的观点看待自由、民主和人道主义问题，他们也可能会对这些现象感到震惊。然而，这些现象和推动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成就一样，是人类历史前进的不可回避的步骤。

因此，共产主义者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忘记列宁的著名忠告，一个工人运动的成功首先取决于，它在多大的程度上能

够既是革命的，同时又是现实的。列宁所以果敢灵活，正是因为他本人作了具体条件所要求的妥协和过渡性解决。但是，他没有把这种过渡性的解决办法标榜为某种社会主义理想的实现，而是根据在社会主义进步的总路线上将取得的具体效果，实事求是地加以解释。

我们所以确定社会主义自治的方向，是由于我们希望为一种新的、不同于行政的和技术统治主义的管理经济的社会发展逻辑开辟道路。我们希望为这样一种逻辑开辟道路，它将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即**在一个历史发展较高水平的基础上，使劳动者与劳动条件、劳动资料和他们的劳动成果重新结合，从而使人的这种社会经济关系和地位变成社会前进的主要推动力**。这样，自治不仅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主导形式和体现，成了就现代社会本身的性质来讲只能集中实现的一系列经济职能民主集中的出发点，而且成了确定整个民主政治制度的形式的要素。既然如此，我们的主要任务就应该是，使整个经济和政治制度**彻底适应**自治制度。

我们在这方面的行动方针应该是，**在自治的范围内，在从基层生产劳动单位中人的劳动、他们的劳动集体、到联合企业、业务联合组织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劳动和创造的整个链条上，建立统一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制度**。同时，应该在整个生产劳动与所有在社会劳动中有自己一份的其他社会活动，直到一般的科学文化活动的一体化中，建立这种制度。

实现这一方针的出发点和手段应该是，努力使劳动者和由他们组成的劳动共同体，**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处于能够影响自己的劳动条件，影响直接劳动过程的起码决定，一直到影响扩大再生产制度、社会计划以及其他具有普遍意义的决定的地位**。这种社会经济地位，不仅使人日益成为劳动中相对自由的创造者，而且也是对劳动和合理管理社会所有的资料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刺激因素。

当然，国内较为自由的经济关系、生产者的独立性及其对扩大再生产的影响，还需要保持与国外更自由和更广泛的经济关系。这是没有国界的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实际表现，但目的永远是为了作为这种一体化的出发点的劳动者。我认为，这是使国内经济制度得到广泛确认的根本前提，是使它的优越性得以充分表现的条件。有人认为，在国内发展经济组织的主动性和独立性，发展较自由的市场关系，那是可以的；但对外则应保持行政机制，这种行政机制使本国经济难以与其他国家的经济通过各种形式的生产合作和普遍分工的联系，发展合作关系。再没有比这种观点更糊涂的了。认为发展合作关系的方针是向外国垄断打开大门和削弱本国生产者的力量，这种论断是不值一驳的。因为与此相反，闭关自守和过于害怕外国经济的影响，可以说肯定是一条通向保持落后的生产力、较低的劳动生产率和支付平衡中连续不断出现逆差的道路，同时还需要以奖励、价格补贴和补助的形式，不断加强国家的干预。而这一切无论如何不会不对内部关系、经营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消极影响。

为国内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稳定的条件，将使经济组织越来越多地到国外去寻找劳动和活动的场所。在这种条件下，整个经济不是从本国市场的狭隘界限出发，而是从发达经济的成就和劳动生产率水平出发（这只能意味着进步），将使自己的经营标准问题尖锐化。显然，在这一劳动领域，也必须采取和其他经营领域一样的计划、协调和指导措施。

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在今后的时期内等待我们的是严肃的任务。自治制度仍然背着旧制度的许多残余的包袱，这些残余严重地限制了自治的物质基础和充分巩固的可能性，从而把一系列矛盾带进了整个制度，这些矛盾阻碍在社会自治基础上稳定关系的进程迅速发展。

这里特别涉及到铁路、电力经济和其他经济部门，这些部门由于工艺性劳动集中的必要，在运用自治原则方面仍然表现出一定

的动摇，这就使得这些部门不能迅速解决某些非常严重的问题。这种情况的解决，显然不在于延长讨论自治问题的时间，而在于尽快创造条件，使自治原则在这些部门的劳动组织中真正得到贯彻。换言之，应该给予这些部门的劳动共同体以独立的物质基础，使这里的劳动集体也能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成为自己劳动的独立管理者，并从确定自治是整个制度的出发点和基础出发，为工艺上的问题寻求（尽管还会有动摇）适当的解决办法。这里令人得出一种印象，就是在讨论中，有时把工艺上的理由仅仅作为维护行政集权的某些残余的口实，而不是在自治的基础上去找出民主集中制的适当形式。

还应该指出的问题是，扩大再生产制度、分配制度、外汇制度、价格制度以及经济领域中的其他制度，或者非经济部门中未曾解决的财政拨款和收入分配制度，这些问题将在后面专门论述。所有这些，也都是我们为使自治制度摆脱那些使它变形的因素，为创造能保证它进一步发展的物质条件和政治条件所必须实现的非常重要的任务。我们目前在经济发展中所以会遇到一部分严重的困难，正是由于旧制度的因素在我国实践中的某些问题上与新关系发生冲突，结果往往使前者和后者都失掉了效果。因此，上述任务就尤其有必要了。

此外，还存在一系列主观上的原因，习惯、成见、教条、传统、技术统治主义的局限性、保守主义、行政集中的偏见、本位主义和利己主义利益、大国主义观点等等，这些也在干扰着自治的发展。为了能战胜这些现象，共产主义者自己首先必须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保证不受这些倾向的影响。他们作为运动，必须**完全独立于直接管理事务的机制**，以便能转向负责地批判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前进的东西，同时使自己成为我国社会生活中进步的主动精神的体现者和支柱。因此，共产主义者联盟的领导机关应该感觉到，它们是对使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与全体劳动者手中负责的，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负责的，但不是对自治机构以及其他涉及

管理事务的社会机构的每项决定负责的。在这里直接对劳动者负全部责任的，应该是作出决定的那个机构。

在自治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经济关系方面，目前应该特别把注意力集中在几个总体任务上。

首先，应该始终不渝地、迅速地在自治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基础，使劳动者和劳动集体有最大可能去影响个人劳动和联合劳动的所有阶段。但如果扩大再生产体制没有成为自治的一部分，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其次，应使各种形式的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更彻底和尽可能直接地与个人和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相联系，使劳动者懂得自己幸福的缔造者首先是他们自己，发展互相依赖和团结互助的感情，提高对个人劳动和共同劳动的成果向社会负责的觉悟。

同样，应该更坚决和更迅速地使整个社会集中协调和指导经济与经济发展的全部手段，特别是使制定计划的方法和手段，与社会基础中的这种关系相适应。这里我们必须遵循两个目标：第一，为个人和联合生产者的劳动和发展保证最好的条件，就是说，制定计划的出发点应该是劳动共同体的需要和利益；第二，保证和维护共同的或社会的利益，例如，对经济和经济发展的计划协调和指导、按劳分配的尺度、市场的社会监督、南斯拉夫经济参加国际交换的最好的条件等。

最后，共产主义者应该努力使劳动集体坚决地转向建立企业内部关系及其相应的组织形式和方法。例如，劳动共同体、车间的内部分配和刺激关系，企业各部分的和联合企业或业务联合组织中各企业的相互关系，在直接劳动过程中确定个人责任、劳动纪律等，这些问题在许多企业中都是非常尖锐的问题。

诚然，所有自治发展的问题和许多其他问题，都要求我国社会的所有主体因素大大发挥积极性，特别要求工会发挥特殊作用，不仅通过企业和机关的各分支单位，而且通过各工会联合会，积极参加处理企业、机关、业务联合组织以及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问

题，研究社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这是为了尽可能统一地运用自治原则所必需的团结劳动者的因素。工会的这种积极作用同时也是使劳动者在自治关系中平等的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在这一意义上讲，工会应该使劳动者和劳动集体的个别利益与他们的共同利益相结合，并日益成为劳动者在社会劳动中自治机制的一部分。

2．社会劳动产品的分配

在稳定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必须使社会产品的分配更坚决地适应自治制度。

这就需要我们把方针特别转向以下直接任务：

1．应该在制度本身中，在人与人的所有关系中彻底运用按劳分配的原则，因为在目前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水平上，社会所有制和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地位的实质，正是表现在这一原则上。这一原则应该成为分配的尺度，成为劳动单位的成员之间，劳动共同体的各部分之间，在联合的各企业、联合企业、业务联合组织内部，在社会和劳动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中，在各民族之间或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中，以及在对联邦的义务中分配的尺度。

偏离这一原则，只能是人们自己的事情，是他们的团结互助和对共同需要的理解、他们在道义上决定的事情，但无论如何不是国家强制的事情。

但是，协调按劳分配的社会标准、尺度和手段，统一根据劳动获取收入的条件，则必然是**社会共同体负责机关的权利和义务。**社会共同体的这种作用，是劳动者在分配制度中平等的条件。

2．所有分配形式和关系应该是适当的，以使劳动者和劳动集体有最大可能直接影响个人劳动和联合劳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有必要由国家直接集中资金的所有形式（例如，对社会需要的财政拨款，协调地区发展、经济储备基金、经济中的社会干预和补助资金、社会保险、社会机构的财政拨款等），都应该不至成为破坏分配关系或使分配关系服从自己的形式，以保证自治基础上的社会主

义生产关系的物质基础及其顺利发展。

3．按劳分配制度在社会劳动各个阶段的进一步完善，应该为每个劳动者开辟更加明确的前景，使他在劳动岗位、劳动单位中、企业、联合组织的工作机关和其他社会机关中，对他的能力的每次否定或确认，都能促进物质基础的改善。人的劳动应该为人服务，为他的集体、他的公社、他的人民和整个社会共同体服务，从而也为发展每个人的创造愿望、能力和主动性服务。人的这种地位不仅是对生产率更高的、更好的劳动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刺激，而且同时也是彻底确认一个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劳动和联合劳动只是为了直接满足个人和集体或社会的人的需要服务，而不是为了获取利润，也不是为了使人服从于某种主观的"高级目标"服务。

4．应该通过相应的社会手段和干预，保证无条件地遵守每项计划和所有计划规定的整个社会分配的比例，以便保证经济稳定的必要水平及其发展的相应条件。应该把无条件遵守这些总的分配比例和发展方向，看成是劳动者本人及其劳动共同体互相依赖和互相负责的事情。这不仅仅是纪律问题，而且是社会主义道义上的责任问题。这也涉及到用于保证经营条件的统一、劳动者的平等权利、解决经济落后地区的问题、实现社会保护等方面的社会义务的资金进行社会再分配的必要形式。

5．共产主义者和所有社会主义的创造性因素，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中运用这些原则和类似原则的同时，应该通过思想政治和教育工作，培养劳动者互相依赖和互相负责的觉悟，以及他们之间团结互助的精神。对克服过渡时期的某些矛盾自觉地施加影响的重要因素就在于此。因此，共产主义者应影响劳动者这种思想和道德的形成，使他们感觉到自己是独立的负责的主人，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人，是关心自己同志和全体劳动者，从而也关心自己较好生活条件的自觉的体现者。

虽然我们在实现这种分配关系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成果，但

在我们当中仍保留着这样的思想，认为由于企业、部门和地区之间存在很大差别，由于市场经济的存在，由于不是按照个人劳动量进行交换，而只按社会产品的平均价值交换，因此按劳分配以及建立在根据劳动获取收入的原则基础上的自治是不可能的。

尽管这是事实，但这无论如何既不是反对按劳分配的理由，也不是反对自治的理由。因为社会主义建设不是按一定静止的模式实现某种理想，而是进行变革和改造的有机过程。就连分配关系本身，也不能在任何时候都按照某种一成不变的方案去确定。

因此，应该按照与我国社会目前发展水平及其目前需要相适应的共同尺度，把问题看成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历史进程。换言之，在商品生产中，市场是实现社会初次分配中按劳分配的首要的和决定的因素，我们必须从这一点出发。在这里，社会共同体不能让市场在分配中自发地发挥作用。社会共同体必须通过有计划的指导市场和价格的社会监督，或在再分配中，把一些适当的尺度、标准和统一获取收入条件的手段运用到分配中去，这将保证按劳分配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接近于我国目前条件下为社会承认的社会总产品中个人的劳动分额。

社会政治共同体在目前自己的发展水平上运用按劳分配原则时，必须既考虑劳动的数量，又考虑劳动的质量。毫无疑问，例如为了刺激每个人和所有人的创造性的主动精神，必须注意使劳动集体、个人或联合企业在技术工艺进步、组织劳动、劳动生产率、较好地利用自然条件，在生产中和发展中发挥较大的主动性、较好地协调公民和市场需要等方面，通过努力所取得的物质成果，在相应的程度上和范围内，作为他们的劳动成果和获得收入的来源而得到承认。鉴于这一切，如果完全取消劳动集体通过这些努力而产生的差别，那么显然会违背按劳分配原则，不能刺激劳动组织经营的主动性。

在研究按劳分配制度的动态时，还要求不能只用雇佣劳动制度所惯用的那种时间定额，即按小时，周或月支付工资的观点去考

察它的成果。在我国条件下，每个人的劳动既包括他在劳动岗位上和在共同管理联合劳动中的努力，又包括他在扩大再生产方面尽可能正确地确定方向的努力，这种努力对于企业的发展来讲，永远或多或少具有长期的性质。这就是说，人们劳动的一些成果是通过实现产品直接表现的，而另一些劳动成果则通过劳动生产率方面长期发展的结果才得以表现出来。换言之，不能指望全部分配运动永远保持某种平衡。相反，它是不断破坏这种平衡的过程，但同时又是在整个社会财富更高水平上不断克服不平衡的过程。因此，社会信贷制度尤其应该成为社会计划的一个因素和重要手段，从制度上对反复不断地消除在采用按劳分配原则中出现的不平等现象施加影响。

社会共同体不应该因此而否定在统一经营条件方面的一切行政干预。但首先应该研究哪些调节手段确实是必要的，并努力通过整个经济制度的作用保证这些调节手段，只有最后才使用行政手段。

例如，通过组织扩大再生产的新措施和信贷制度机制中社会资金的自由周转，这一问题，至少是扩大再生产资金的问题，已经大大缓和。在这方面，固定资产付息或已经进行了某种改革的生产基金付息能起一定作用，但将来是否需要，则取决于扩大再生产体制本身能否承担起付息的职能。通过改革和灵活运用流通税，通过适当建立储备基金等，无疑也能起一定的作用。

在这种范围内，还应该解决某些劳动组织落后或无力与整个社会发展齐步前进的问题。如果不存在用社会补贴保留这些企业或机构的某种特殊社会需要，我们就必须允许社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撤销这些企业或机构。

当然，社会共同体不能让劳动组织自己无辜地陷入困境。如果存在着使企业有可能摆脱困境的前景，那就应该切实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贷款、技术上的帮助或其他帮助、减免一定的税款、社会补贴，以及运用在储备基金和一体化基础上的各种集体援助形式

等。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前景，那就最好清理这些企业，让人们去从事生产率更高的劳动。

在社会基础中以这样的方式实现的分配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自治的不可侵犯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实现这种分配关系时，还应该注意到研究社会资金(无论在联邦一级，还是在共和国和区一级)集中的形式和手段的必要，这些资金是满足共同的经济需要和其他社会需要所必需的。

首先，应该指出一个事实，在社会产品的这种分配制度中，一般没有必要**通过所得税**去保证扩大再生产资金。生产关系本身以及由这种生产关系产生的分配制度，是对劳动集体合理投资的最有力的刺激。因此，一种相对独立的、只与计划和法律相联系的、统一的社会信贷和银行机制，可以成为符合生产力发展所达到的水平的社会资金集中和积聚的需要的最好体现者。同时，这还将使目前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固定的上缴金成为不必要。

无论如何这並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在原则上排除预算拨款或社会政治共同体对经济部门或社会机构(尤其是对社会机构)一定投资的专门保证的可能性。这种财政拨款，特别是在具有特殊社会利益的项目，或现行信贷制度尚不完善或不适于提供财政拨款的那些项目方面，肯定将是需要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负责的社会机关应对财政拨款的目的和来源制定出具体的政策决定。

还应该通过一定的调查研究，确定折旧制度。

事实是，我们仍然象对待国家办公室内办公桌的预算折旧那样对待生产中的折旧问题，只要还能立起来就是好的。为了改变这种情况，首先应该使固定资产折旧问题成为劳动组织自治的事情。

在这种情况下，折旧必须首先受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因素的制约。因此，这方面的国家法令不应该限制企业拨出的折旧资金，而应该责成他们拨出折旧资金，並与其他扩大再生产资金相结合，依靠各种一体化的可能性，以适当的折旧率保证劳动生产率增

长的相应速度。

应该保证，联邦或联邦计划有权根据各方面、各经济部门及其他社会活动发展的需要，根据现代技术和工艺进步的需要，实行相应的政策，确定最低折旧率(而现在是确定最高折旧率)。这样，折旧制度也可能成为经济计划非常重要的出发点。当然，这一权利也可以间接地实现。例如，通过使企业的兴趣转向加速现代化或缩短折旧期的税收制度去实现。

社会共同体与劳动组织之间的分配关系，还应该为企业和机构内部彻底实行按劳分配创造刺激条件。这种分配的统一方案，无论如何是不可能找到的。这是每个集体（在整个社会规定的原则和标准的范围内）各自的事情。但这不应该成为我们的许多企业和机构解决这类问题非常拖拉的原因和理由。

劳动集体在建立这些关系中落后的原因首先在于集体内部本身，但也在于社会机关在这方面从专业上和政策上帮助集体的方针不够坚决。企业中各种劳动者在共同产品的分配方面肯定有不同的利益，因此会发生一种先进的解决办法得不到大多数工人支持的现象。这往往会导致无法达成协议，或实行不正当的妥协，从而有损于集体内部共同的劳动生产率和共同收入。而集体的所有成员依靠的正是这样一种统一的条件：使他们的联合劳动尽量有较高的生产率，依靠整个共同体的劳动成果，尽量提高他们的共同收入和每个个人的收入。这就是说，劳动集体应该使整个分配制度或在这一分配中的全部相互关系，符合为最大可能的劳动生产率和最好的劳动成果的可能性而斗争的利益。

作为我们现在进行的和明年将要通过的改革的结果，经营的重点将会更多地放在集体本身上。因此，劳动集体必须比现在更加注意内部的合理有效的按劳分配。所以，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应该更提倡这样的口号：面向自己，面向自己的问题和任务。

3．扩大再生产

在社会自治的范围内，稳定经济关系和迅速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最大障碍之一，无论如何是在扩大再生产体制中很长期保留着的一系列行政管理经济制度的旧因素。这首先涉及积累的税收形式，管理投资基金的国家垄断性质，以及上述两个因素可能造成的主观主义尺度和政治愿望对这些资金分配的强大影响。

因此，现在实现扩大再生产过程的方式虽然比过去的财政预算投资制度显示了一系列优越性，但仍然不断地日益落后于在社会自治基础上经济关系发展中的基本解决办法。

诚然，扩大再生产体制已朝着一定的资金分散化方向发展，但无论在积累集中的规模，还是在投资决定和整个扩大再生产资金的支配方面，政治行政机关仍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其主要弊病在于，通过税收和其他方法，使劳动组织收入的负担过大，就造成劳动者和劳动集体在扩大再生产方面的活动范围狭窄。实际上，这恰恰是在最重要的社会劳动领域限制了他们影响劳动条件和自觉争取提高生产率的可能性。

所有这一切早在几年前就已经是清楚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在新宪法中为扩大再生产体制确定了这样的原则，使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或实现产品一样，成为工人自治机关责任的组成部分。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者和劳动集体才能以自己的劳动成果对自己和对社会负起全部责任。

即将进行的信贷和银行制度的改革，目的在于使这一制度适应上述原则，这一改革必将是进一步稳定自治的经济基础的重要而进步的步骤。

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组织将比迄今有更大可能关心现代化技术工艺和组织问题的解决，以达到充分利用设备能力和取得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这样，关于使用社会再生产资金的效率的标准也将更加完善，变得更加客观，从而使劳动组织关于扩大其劳动和

生产的物质基础的决定更加符合共同体的经济利益。这显然会加强劳动集体对他们的劳动成果及其成员的生活条件的责任心。

从另一方面讲，加强每个工人和劳动集体劳动的物质基础的过程，显然也就是加强在互相联系和互相依存中集中社会再生产基金的过程。劳动集体越是善于通过发展技术工艺，通过专业化和适当的协作形式，或通过社会劳动过程中各种一体化形式，为劳动生产率不断地和最大可能地增长而奋斗，扩大再生产基金集中的可能性就越大。反过来，扩大再生产基金越是强有力地集中，这些基金就会越有力地推动社会劳动中的联合工人去努力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力而奋斗。但与此相反，集中而不能使劳动集体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就会变成对社会资金的浪费，并且迟早必然以失败和困难而告终。

因此，只用分散化的观点看待扩大再生产体制的改革，那是非常错误的。虽然这次改革的出发点必须是某种分散化，但**在社会自治基础上和范围内的新的民主集中形式**，也必须是改革的组成部分。正是由于对事情采取这种态度，使我们的经济制度不是象某些眼光短浅的自治批评者顽固重复的那样，成为十九世纪经济自由主义的某种社会主义变种，而成为一种民主计划制度的出发点，这种计划制度**遵循劳动者在其劳动中的起码利益**的因素，而不是遵循非经济因素的主观愿望。

对于企业物质基础的加强与积累集中的可能性之间最适当的关系来说，肯定不存在普遍适用的方案。因此，我们不能幻想，在新制度中这种矛盾会消失下去；也不能幻想，在这种矛盾的基础上产生的所有困难和问题都会自动得到克服。但我们可以确信，对于日常解决这些矛盾来说，自治将是远比一种国家机制要适当得多的机制，如果在联邦一级不是这样，在共和国或区一级也必然是这样，而在国家政治机制中，任何一个投资问题都会自动地变成政治问题。

正因为如此，对于新关系来讲，使劳动组织中形成的扩大再生

产资金不至于同这些劳动组织脱节，使这些劳动组织能象对待自己的生产基础那样，把这些资金作为发展的基础，那是非常重要的。但这些资金同时又发挥着社会作用，它集中于统一的信贷系统，在社会经济中周转，並根据社会计划规定的经济政策加以使用。这样，这些资金同时将是保证有效利用这笔资金的所有单位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补充资金的来源。

向需要较长偿还期限的项目投资，保证长期性资金问题也必须在新的扩大再生产体制中解决。大概，解决这些问题时，首先应该在银行信贷基金的适当规模、银行长期稳定的投资、动用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基金、保险公司与社会保险的资金、地区共同体和经济部门的储备等方面寻求解决办法。

正确解决这一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整个扩大再生产体制的财政拨款正是依靠这一问题的解决。不应该忘记，在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目前水平上，长期投资是我国生产基础现代化和进一步扩大以及克服我国经济结构上述比例失调现象的先决条件。这一问题十分重要，社会共同体必须保留自己采取协调措施的权利，如果有必要，这些措施将发挥作用，使长期投资资金的集中达到社会需要的水平。当然，这些措施不能超出制度的范围。

显然，社会共同体还应该在信贷制度中履行其他协调、指导、监督和干预的职能，使计划确定的经济政策得到保证。实践将证明，哪些社会干预的经济手段或行政手段在一定情况下是必要的。

在这种情况下，以下方针也是重要的：业务银行作为经济组织，必须是充分独立的，以便能对自己的财政业务和义务承担全部责任，並能在维护自己的这种义务方面，对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表示反对意见。同时，业务银行还应该对社会计划充分负责，使社会政治共同体能通过它保证自己的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

当然，业务银行的这种作用和任务也决定着它的内部的相应组织或银行管理机构的组成。显然，这些机构首先应该由对业务

银行承担物质责任的劳动组织的代表组成。当然，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代表也应该参加银行的管理机构。正因为如此，银行工作的公开性和社会责任应由法律予以保证。

社会机构中的财政制度应尽可能迅速地适应经济领域扩大再生产体制的这种发展。对于解决这些机构的投资问题来说，业务银行也应该成为最重要的支柱。

4．市场与价格

由于我们生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自然要通过市场和价格进行。无论对于劳动共同体的刺激状况，还是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分配都同样是重要的。在这种条件下，市场和价格决定着生产者在相互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及其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方面，从而也在个人收入方面的可能性。这种市场同时也是在生产力目前发展水平上实行生产者自治的条件。

然而，这同时也是物质发展的一定矛盾恰恰最尖锐地表现在对市场和价格的压力上的原因。在象我国这样的市场上，需求几乎总是走在供应的前面(这造成了供应的持续不稳定)。这就不难总结出经验，通过强制提高价格，进行片面的和机械的社会收入再分配，将会有利于强制这样解决问题的人。

人们总是希望消费得比我们生产的规模和结构或劳动生产率水平所允许的还多。我国市场不稳定，首先就是这个事实造成的后果。同时，我们特别希望在消费方面投资多一些，例如，现在我们在谈论需要提高生活水平，这是有道理的；但当我们说，总的来看，我们消费过多时，这也是正确的。大家知道，我们只有在协调消费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协调各种消费的内部关系，並使其适应生产和国际交换的结构，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不是通过消费领域取得更大成就的条件下，才能达到市场上的较大稳定。

为了以较少的紊乱和差误实现这种关系，我们必须力争，使市场关系成为劳动者和劳动集体通过生产率更高的劳动，而不是通

过市场价格的变动(劳动者和劳动集体会毫不负责地、随心所欲地向社会要价),以取得更大成果的关系。

由于这一切原因,社会对价格的监督,以及社会对市场作用的其他协调和指导措施,都是我国整个经济制度、统一各自的经营条件和获取收入的非常重要的手段。

一定的行政调节措施,例如规定最高价格等,无论如何也属于这种手段。但是,认为通过行政措施能取得很大成果,则是大错特错了。行政措施只不过是较小范围的补充手段,现在我们的这类措施仍然过多。实际上,存在的问题是,市场如何摆脱这种措施的过多干预。

就是说,由于资金的非国家集权化,由于支配着社会资金並在经济上作出决定的体现者,首先是为数众多的劳动组织,市场的作用作为他们确定生产方向的因素,目前在增强劳动集体提高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兴趣、确定他们的投资方针中,已具有更大的意义。因此,让市场规律更自由地发挥作用,无疑会促进劳动集体自治的进一步加强,促使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进一步直接联系。

社会对市场和价格监督的决定性因素和基础首先应该是,有计划地协调生产、国际交换和消费。计划能在多大程度上协调经济结构中的物质关系,也就能在多大程度上克服市场自发作用的消极面。

尽管我们必须做好准备,经济的迅猛发展(这是克服落后状态的条件)将来会引起某些物质上的比例失调和紊乱,但我们也必须懂得,我国经济和市场的较大稳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占有压倒其他一切的优先地位的任务。诚然,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任务,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但它必须成为我国今后时期内经济政策的最重要的任务。

对于实现这一任务来说,那些能在实践本身的过程中调节经济运动中的波动的因素,具有特殊的意义。

这里首先应指出的是,无论在联邦、共和国,还是在公社和劳

动组织中，都必须建立充分的——比迄今充分得多的——物质储备，並应在政策上，在干预和监督方面有更多的灵活性。

农业市场方面的库存尤为重要。如果我们希望在这种市场上有稳定的局面，我们就必须拥有必要的储备，使社会能够进行非常积极的干预。在再生产资料的储备方面，特别是能影响对经济发展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业生产或日用消费品生产资料的生产的再生产资料的储备，也同样是需要的。

同样，应该着手解决建立充分的财政和外汇储备问题。

对于更正确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来讲，组织市场，尤其是组织流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使市场网点，无论在技术设备方面，还是在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分配制度方面，都实现现代化。

只有当我们在争取市场稳定的努力中，善于发挥这些因素的积极作用时，我们才能指望使社会的价格监督机制和这种社会监督所采取的行政措施成为我国经济政策的有效工具。

我们应该在尽量广泛地观察和科学地分析价格变动方面，完善社会的价格监督机制。价格监督的目的不是用行政的办法批准或规定价格，而是根据一定的客观尺度，确定对同类产品的所有生产者都有效的上限。这种上限就其本身来讲，应该符合平均的社会必要消耗（如果这种社会必要消耗也符合劳动生产率所达到的水平的话）。这样，它就同时也能刺激人们朝着争取较高劳动生产率的方向作出更大的努力。

这里还应该注意，在生产和消费迅猛发展及其结构发生变化时，价格关系和价格结构即生产成本也在变化，因此平均成本也在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每种规定的“上限”或“规定的平均成本”（如果对它们进行一下调查），也可能会变成固定价格。为了使这种监督不至变成行政定价，我认为，应该尽量明确地确定一定时期内的价格政策，並在此基础上确定不仅能证明、而且能保证价格的必要变动的标准和客观尺度（如果变化了的经济关系要求价格变动的

话)。在这一活动中,我们必须努力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使价格的形成符合按劳分配的关系,同时减少在再分配中采取措施的必要。在这一意义上讲,价格制度应该日益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组成部分。

我们必须确定坚决的方针,以达到尽量统一的价格监督制度,使劳动集体在市场上和市场的收入分配中有原则上相同的条件。这就是说,我国社会制度下的社会价格监督,不是某种警察性质的事务,而是在观察和分析这方面的变动和考察在这方面必要的社会干预的基础上,从体制上努力协调经济中物质关系的事情。如果现实经济的需要迫使我们背离统一的制度,那么应该承认在分配制度中给予因此而受损失的劳动共同体的相应补偿。

例如,如果我们希望住房、城市交通、整个交通、市政服务等有较低的价格,也就是低于实际的社会成本的价格时,那么就应该在规定来源的基础上,从社会基金中给予补贴,以保证劳动集体得到符合这一经济领域或部门劳动生产率的价格。补贴费用不能转嫁给劳动集体负担。

十分清楚,与为促进市场较大的稳定和较恰当的价格关系所采取的措施有关的,还有对外交换、支付逆差、协调国内外价格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将能更确切地确定劳动和经营的实际成果。

5、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者的生活条件

劳动生产率的变动,既是物质发展的决定因素,又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决定因素。因此,我国整个经济制度和我国经济政策的整个战略,显然应该指向这一目标。

我认为,没有必要在这里谈论什么是劳动生产率的最重要的因素,这是众人皆知的。我想要在报告中专门指出的,是为使我国劳动人民**能够**和**要求**为争取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而进行斗争所必需的两个基本**条件**。这就是:

第一，劳动者必须有比迄今更广泛的、进行这种活动的物质可能性；

第二，他们必须对此关心並受到长期的刺激，以便在这方面取得成就。

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变革，定将使第一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决或易于解决。十分清楚，我国社会机关和组织在对劳动共同体提供帮助方面应该更加积极，成为关心专业情报、咨询、辅助性服务、技术帮助、专业监督、实践与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协调投资规划、教育干部等的体现者。尽管在这方面已向前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但劳动组织在寻求解决自己发展问题的最优办法中，仍然过份放任自流。经济联合会、专业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联合组织、国家行政机关等，都应在这方面成为劳动共同体主动精神的长期的和合格的支柱。

在解决第二个问题时，最重要的任务无论如何应该是在劳动生产率与个人消费及其他消费、即与社会生活水平之间，确立稳定的比例。

显然，这种比例不可能一劳永逸地在数量上确定下来。生活在不断造成新的失调，这需要通过社会经济政策措施加以克服。我们现在所处的这种状况，正是由于个人消费长期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对此，在我国未来的远景规划中无论如何必须加以注意。此外，各种政治原因和其他重要原因，也能影响数量关系的变化。但是，对于我国社会关系十分重要的是，使整个经济制度、全部经济实践和计划方法，长期地转向必须使个人的和社会的生活水平中的新型消费尽量直接和尽量成比例地增长，使它的增长与提高个人的和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的成果成比例。

在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条件下，这种相互的依赖性，是从事劳动和创造、以及发展每个劳动者和联合劳动者劳动和生活的物质基础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最重要的刺激。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刺激是资本家争夺利润的斗争，这一

斗争同时也迫使他们进行合理投资。但在我国的条件下，劳动是劳动生产率与个人社会生活水平之间的关系，来源于这种劳动的收入恰恰成了全面进步的主要推动因素和体现者之一。通过确认这一因素，为克服通过某种技术统治主义的管理"托拉斯大脑"对经济机构和社会机构进行国家集权的行政管理的倾向创造条件。在这种条件下，这个"托拉斯大脑"，即整个国家和社会的专业和科学机构，是联合的劳动者在他们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争取较好的生活条件和较文明的环境的斗争中的助手和支柱。

这种关系是巨大的道义政治力量，它发展所有劳动者（从生产中的体力劳动者到科学研究和文化工作者）互相依存和共同利益的觉悟，团结劳动者努力建立自己的相互关系，使他们的联合劳动获得最大可能的物质成果，从而为各种形式的社会消费提供日益广泛的物质基础。

最后，这种关系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这种关系中，消费成了影响居民社会结构、生产方向、生产结构的现代化和投资方向、扩大产品品种、生产条件现代化等的因素。

所有这一切——除了劳动者生活需要的要求以外——就是我们在最近时期内生活水平问题尖锐化的原因。

与这一方针相反，在我国实践中同时有两种我们从旧社会继承下来的倾向或观点在起作用。

一方面，在我们的劳动组织中还存在着雇佣工人的观点，他们总是依赖自己劳动之外的力量，因此在解决自己的问题时总是只看到自己本身之外的因素。也就是说，在一部分生产者中间，关于他们的地位首先取决于他们的努力和成就的观念和觉悟成熟得比较缓慢。带有这种观点的人，不考虑收入的合理分配，不考虑必须为明天投资，他们要求不按自己劳动的份额而获得较多的收入，常常热衷于平均主义等等。诚然，如果我们的社会组织，首先是共产主义者能在劳动者中间进行必要的政治和教育活动，这种倾向是不可能使企业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关系发生严重变形的。但

是，这种倾向毕竟在发挥企业自治实践的职能中，特别是在建立最合理的按劳分配制度中造成了並还将造成一定的困难。

另一方面，出现了从社会经济观点来看非常有害的观点，这就是所有者的思想残余，现在的表现形式是从技术统治主义的立场出发贬低人在社会劳动和自治中的作用，从而轻视为发展国家经济而适当提高生活水平的重要意义。这种倾向比前一种更为有害，原因很简单，因为它有时正是在负责的社会机关里的人们中间表现出来。

这种观点的特点是，从官僚主义中央集权的立场出发，力争把积累集中起来，力争把资金集中掌握在自己手中，以便能够实行这样或那样设想的片面的经济建设纲领，而对人们的生活条件、我国文化和文明的物质基础则关心不够。由此也就产生了对社会生活水平稳定增长的方针的阻力。伴随着这种对剩余劳动的集中和支配的争夺而来的，必然是政权的集中和技术统治主义的独断专行。

共产主义者既应该反对前一种倾向，又应该反对后一种倾向。为了使我国社会健康发展，必须使我们消费的不超过我们创造的。凡是我们创造的，我们可以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合理地进行消费。我们在任何时候也不应该忘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进行劳动是为了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为了促进他的生活环境的发展，而不是为了实现某个人的设想。

在协调企业和机构内部收入分配关系方面，也有十分严肃的任务在等待着共产主义者去完成。这一点铁托同志在报告中已经讲过了，因此我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再耽搁更多的时间。

这一整体任务中还包括，必须积极努力协调劳动共同体内人与人之间的民主关系，解决劳动集体中生活的其他精神、政治问题。

劳动集体如果在工作中是团结一致的，就会取得最大成就。但只有当每个成员都懂得，他的集体和他本人希望並能够通过自己

的劳动达到什么目的时，劳动集体才能达到这种团结一致。使他们在共同劳动和努力中团结一致的团结互助精神，还应该是他们互相帮助、在通过共同决定时民主行事、在日常生活和自治中没有等级观念、在联合劳动中充满互相负责和纪律精神的那种人道的相互关系的源泉。

6．经济部门和其他社会事业的一体化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特别是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方面，决定性的任务之一，就是促进一切形式的经济和社会一体化，並为其创造最优条件。这是现代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进步的必然体现。

我们应该透过经济一体化的两个特点，去考察经济一体化的社会作用。

第一，一体化与现代科学、技术、工艺的发展，与在这一发展基础上产生的分工，有着不可分隔的联系。现代的技术和工艺，使大批量的、从而也是廉价的生产成为可能。它一方面要求生产的高度专业化，另一方面要求生产者之间越来越广泛的合作。此外，这种生产要求生产力和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大量集中，这只能是联合的生产者和整个社会经济努力的结果。

在其他社会事业部门，类似的过程也在发展。但有一定的差别。今天，独立的医生或分散的小医院已不可能成功地解决保健问题。在他们的背后，必须有实验室、研究所、车间、工厂和非常专业化的专家队伍。

同样，在我们的教育制度中所遇到的问题，也越来越雄辩地证明，我们应该从**教育制度与整个社会劳动过程一体化**的各种形式中，去寻找适应现代社会的新的解决办法。

一体化的第二个特点，在于它对社会政治建设，对自治和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所具有的意义。通过一体化的发展，将为克服某种中央集权社会职能的国家集权行政形式的残余，

开辟更明确的前景。在这种一体化运动的基础上，劳动者的利益本身或社会自治制度本身，应该成为具有现代物质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民主集中的必要形式的体现。

当然，与此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建立必要的机制，作为劳动共同体在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愿望时的依据。这就是需要：方向上的帮助、专业知识、财政支持、组织者的帮助、科学研究等。因此，这类问题应该在比迄今更大的范围内成为由负责的社会机关和组织观察、分析和指导的事情。

其次，应该在我国的法律、经济和税收制度中，有时还应该在现行经济政策的手段中，确定真正刺激健康的一体化运动或对它进行合理指导的义务和关系。例如，工段间的流通税就是这样发挥作用的。目前的扩大再生产制度还在起着消极作用。社会政治机关以合并和联合为名进行的干预也是问题，它的唯一目的是把债务负担转嫁给别人，或者是为了筹集投资建设某个项目，而使提供了资金的劳动组织处于落后状态等。

我认为，迄今的一体化过程的缺点之一在于，它主要是在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之间的分工方面发展的，而很少在互为补充的活动的联系方面，例如在原料生产与成品生产的联合、商业和加工生产之间联合，或在大的旅游企业、工业和商业之间建立长期的合作等。在创建农工联合企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证明，应该更坚决地促进这种一体化。

一体化往往被理解为政治口号，並变成了政治运动。这样就发生了小作坊联合成大企业的现象，这种大企业中只有一个新的经理处是大的，所有其他则仍然照旧。这种合并和一体化只能使生产费用昂贵，而在经营方面则毫无意义。当然，小企业也应该走向联合，这种作法是发展的必要条件。但是，只有当为小企业从本质上的改建进行投资，建立真正统一的现代化企业时，当大企业与小企业相比确实具有优越性时，才能采取这个行动。

应该少泛泛地进行一体化和联合的宣传，而应多在客观分析

的基础上，认清阻碍健康的一体化进程的缺点和障碍，並确定为达到和加速这一进程而应发展的措施和关系。

这里，一体化运动的决定性体现和推动力，应该是劳动共同体本身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斗争。劳动共同体应该与那些最能促进自己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劳动组织联合。当然，这一行动应该与其他组织的同等权利和义务相一致，也就是与经济体制相一致。

和经济发展的其他方面一样，社会政治机关或国家机关应该是协调、指导和促进这一进程的体现者；但除了法律特别授权的情况以外，这些机关不应该把自己在一体化方面的决定强加于劳动组织。此外，它们还应该对违法行为和歪曲社会经济政策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当谈到联合中的经济关系时，这一点特别重要。在这方面，社会制度本身无论如何必须保证不使联合变成缩小自治的政治和经济基础的形式。我认为，我们在这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在联合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中，保证与目前在新的信贷和银行制度中将产生的原则和关系原则上相同的原则和关系，使联合企业的整个财政业务面向**它们的**劳动、经营和发展，使它们共同的成果始终同时也成为每个联合的企业及其每个工人个人的成果。这样，应该从企业中的劳动共同体开始，到企业、联合组织，最后直到整个南斯拉夫经济，努力建立统一的经济关系。

同样，还应该更多地制定（特别是通过信贷政策的影响）对一体化进程的刺激和指导的措施和方法。

在同一或类似的基础上，我们还应该解决其他社会事业方面一体化运动的问题。当然，这里说的是它们的社会经济方面。

7. 社 会 计 划

加速计划制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治形式的协调，也是今后时期的艰巨任务。尽管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在社会计

划发展中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我们在实行符合自治的计划方面仍然是落后的，这样说同样也是正确的。但是，这一事无论如何是计划在保证经济发展的一定比例中不总是足够有效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建立新的社会计划机制方面这种相对落后的原因肯定是多方面的，但我只想指出两点：

首先的事实是，在我国的经济关系中，自治仍然与非常强烈的行政管理因素交织在一起，既有集中的管理，又有分散的管理。这一方面导致了分散的和本位主义的利益和压力的加强，另一方面又导致了集中化在这里的反映，即失去了实现计划的责任心。就连很好的计划条款，也常常由于中央、共和国或公社的行政政治因素的反压力而不能实现。

第二个事实是，关于在社会主义自治条件下计划的作用和性质，还没有在原则上澄清观念。与其他方面一样，我们在这里也处于两种可能的极端之间。诚然，这两种极端中的任何一种，在我国都还没有获得完整的理论形式，但这两者的因素都是我们日常所能见到的。

第一个极端是崇拜经济计划的作用，几乎把它说成是起社会主义主要目标的作用。从这样的前提出发，这种理论观点在赞叹国家强制作用的同时，使全部经济和政治关系都服从于完成一定固定的建设纲领的需要。这种观点的代表忘记了，就连最好的计划也仍然是主观的设想，如果监督计划的合理性、实行和协调计划，不是联合劳动中的人们的直接社会利益和劳动利益的事情，计划就可能给经济和社会政治的发展带来巨大损失。这种计划的理论观点无论如何不可能与自治制度相符合。

第二个极端是，认为任何超越对经济部门的自治机关和地区共同体机关提供简单的信息帮助、预测或某些技术帮助的计划制度和计划方法，都是不适当的。

如果社会主义社会以这种观点为指导，人们就会否定对物质力量运动的自觉控制，就会成为自发性的奴隶。

有时，惧怕为实行计划采取任何形式的强制手段，把它看成是恢复行政管理经济或取消自治权的人，也倾向于这种观点。

然而，当国家机关已不再是社会积累的垄断者，当支配社会积累的集体的真正体现者已经是在社会劳动中直接联合的人们的时候，所有这类的观点都是无的放矢。

较为准确地澄清所有这些问题，使计划方法与自治制度相协调，也是今后时期内最重要的任务。

从专业方面深入研究计划制度和计划方法，肯定应该是今后科学和专业工作研究和检验的对象，但不是这篇报告的任务。但我仍然想就有关在进一步建立计划制度中确定出发点的问题，作些提示。

马克思认为，计划是劳动者对其自身的社会确认的手段。对于劳动者来讲，计划首先是协调物质变换的工具；只有这样，计划才也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定协调职能的体现者。马克思排除了计划中一切可能使人变成国家机器的雇佣工人的手段的因素。当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于传统的资本主义关系来说，这是一大进步；但对这种关系大肆赞扬，把它说成是社会主义计划的榜样，则是荒谬的。

显然，对马克思来讲，计划的含意很简单，就是"社会化的人①，也就是，共同结合的生产者，将会按照合理的方法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安置在他们的共同管理下，不让自己受一种盲目力量的统治，并用能力的最小消耗，在最无愧于人、最适合于人性的条件下把它完成。"②

在马克思的这段话中，没有对计划的拜物教。计划是人在同自然的自发性进行斗争中的工具，是协调在这一斗争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工具，而不是使劳动者服从于他们个人劳动和联合劳动之外的某个他们的总代表的意志的手段。

---

① "社会化的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本为"联合的人"。——译注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963页。

根据这一理论观点，计划的实质显然首先是一种科学研究的努力，是对客观运动和客观规律的科学分析。应该在分析的基础上解出结论，去协调经济发展中的关系，协调联合的劳动者之间的相互义务，以保证能保障他们所有人劳动的最优条件的必要的物质比例。在这样的基础上和这样的范围内，所有社会劳动的众多因素都能根据规定的物质比例和关系，制定和独立地实现自己的发展规划。

在这一意义上讲，我们必须特别注意计划的三个方面。

首先，计划应该以对经济运动的长期观察和科学分析为基础，应该从经济的需要和劳动共同体的利益出发，同时指出保证经济生活和劳动的最优条件、保证再生产和长期经济发展政策的社会行动的方向。这种分析应该是地区共同体通过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的基础。

分析本身不可能是法律，因为它也是以过多的主观评价为基础的，这种评价必须在实践中受到检验。

计划的第二个方面是，确定具体经济政策和社会指导的**任务、目标和社会手段**，它们产生于这种分析和实践的体现者的需要。在这一意义上讲，计划最直接的任务是：遵照劳动共同体努力达到尽量高的劳动生产率、为经营创造比较稳定的条件、克服产生紊乱的原因、刺激劳动者和劳动集体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发展生产力的需要，保证使人与人之间和各族人民之间相互经济关系中在原则上保持平等的手段和工具，並在此基础上确定长期的发展途径。这里还涉及到例如由于商品生产规律的不同作用而需要互相补贴的问题，根据劳动获取收入的问题、地区发展或在财政方面落后的地区的发展问题等等。

个别利益也应该与这些目标相协调，並服从于这些目标。因此，在这方面，计划应该是法律。没有这种法律性质，计划只不过是一纸空文。这里不是指在劳动者社会劳动的需要和利益之外强加于人的某种意志，而是指他们的相互义务，这是他们联合劳动

的条件。

从在实践中影响计划的效果的观点来看，这是计划的最重要的方面，也是经济发展长期规划的出发点。它是活跃经济的需要的产物。义务手段、经济措施和政策决定等，也是在此基础上建立的。

最后，应该从这样提出的任务和经济政策目标，产生经济发展长期规划的方针和范围。这一规划应在现代科学、技术进步和国际分工的基础上，使不断改造现有物质基础的必要性与不断扩大整个社会物质基础相结合。由于在自治制度下，决定这种发展规划的体现者为数众多（从企业、机构、联合组织和银行，到公社、共和国和联邦），显然，社会计划还必须规定相应的工具，在此基础上将由负责机关通过有关义务的决定，以保证发展规划与社会的共同利益、或与经济政策确定的目标相协调。

当然，这种划计三点论的公式性概括，並不意味着计划文件的构成就应该是这样。这种概括只不过是为了指出这样的事实，即计划的出发点和实质应该是从社会生产为指针，而不是使社会生产及其发展的利益服从于某种主观规定的"高级"目标。任何技术统治主义的计划构成，都将对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施加压力，从而成为社会变态的根源。如果我们知道，在迄今的社会主义实践中，没有任何东西比从技术统治主义的立场对待计划问题更能助长这种变态，这就更加重要了。

最后再讲几句。我们的社会计划不仅是经济组织的发展计划，而且是我国整个社会物质基础发展的计划。因此它必须考虑到社会机构和我国文化的物质基础的发展。将来，在我国计划中，社会消费的结构必将会比迄今完善得多。

整个制定计划的过程，即所有参加制定、通过和监督计划执行方式的人，都应该以民主的原则组织起来。在这一意义上讲，应该研究和发展新的计划组织形式，其中包括从属于计划局的某些常设机关或附属机关，义务咨询，沟通信息，观点的交锋，计划机关与

直接有关的劳动组织或最重要的投资者、银行、业务联合组织、公社的直接合作，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构和机关以及经济联合会、工会之间的相互协商和协议等。

我认为，为了更细致些，还应该对计划的实施进行社会监督和日常分析。监督计划的实施，不仅应该观察情况，而且应该迅速地发现经济的实际运动可能偏离计划的原因。这样对计划实施进行的监督（不是检查而是分析），将保证不把执行计划仅仅理解为按照一定的指令保持形式上的纪律的问题，而是经济运动的所有有关的体现者的共同行动的不断互相适应和细致地协调的问题。

8．民族之间关系的经济方面

在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中，特别应该考虑到，南斯拉夫是个在各共和国的经济结构中存在很大差别的、多民族的共同体。因此，各族人民在经济上平等的问题从两个方面提了出来：这个问题既是各族人民经济独立或自治的问题，也是在各民族生活的物质基础的发展水平方面不断克服实质性差别的问题。

在我国出现了一些观点，要么忘记了问题的这个方面，要么忘记了问题的那个方面，或者忘记了这两个方面。不难看出，这种观点既产生于落后的狭隘民族心理和沙文主义的土壤上，又产生于大国一元化倾向的土壤上。

但是，我们共产主义者没有忘记，将来也不要忘记，在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中，正是经济方面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是克服各族人民经济不平等，从而消除人剥削人的现象的历史体现。但是，这是物质和社会经济性质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能通过简单的革命的命令，而只能通过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去解决。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可能在这一基础上产生一定的矛盾和政治问题。这些矛盾既不能用暴力解决，也不能用压力解决，而首先应该通过各族人民在建立这样一种相互关系中的民主合作去解决，这种相互关系将日益扩大共同利益，增强团结互助和

人道主义互相帮助的感情。因此，最先进的社会力量，首先是共产主义者，在任何时候都不仅不能忘记自己的目标，而且不能忘记如何去实现这一目标，这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

各族人民之间经济关系的出发点，无论如何应该是各族人民在经济上的独立性，以此保证他们在劳动和支配劳动成果，以及建设自己的文化和文明发展的物质基础方面的独立性。

当然，这里我考虑的不是某种绝对的独立，因为这样的独立是没有的。在我们的时代，世界各族人民，尤其是象南斯拉夫这样一个命运相关的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各族人民，他们联系如此密切，在这里显然不能只讲独立性，而不讲相互的依存性。但这不是自上而下强加的依存性，而是所有民族的劳动者共同利益的结果。

因此，在我国的社会经济关系中，民族的经济独立既不是国家集权的行政的范畴，也不是自给自足、民族利己主义权利，而是劳动者自治的特殊形式。就是说，在各族人民的关系中，应该实行适用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具有某种差异的同一原则，即每个民族都有权利和现实的可能，根据自己的劳动成果和生产力的发展去生活和发展，除了他们自身之外，除了宪法规定的劳动者和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之外，任何力量都不能支配他们的劳动成果。

事实上，这一原则只不过是在劳动共同体中按劳分配和实行自治的合乎逻辑的结果。如果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建立在某种其他原则的基础上，就谈不上劳动者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方面的平等地位。

此外，任何其他的分配形式都只能建立在国家力量的基础上，这意味着，按其内部的逻辑，必然会否定自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景。

还应该从这个角度考察所谓资金"地区化"的问题。如果从非国家集权化和加强自治的立场出发对"地区化"提出批评，那是正确的。但如果只是在目前扩大再生产制度的范围内，从集中化和

分散化之间进行抉择的角度进行批评，则是不彻底的。这种批评吞吞吐吐，其出发点是认为，积累在联邦的集中不是“地区化”，只有在加强共和国和公社作用的意义上讲才是“地区化”。

实际上，在下级存在的“地区化”，是在南斯拉夫一级的“地区化”的合乎逻辑的结果和校正，因为在行政的中央集权的扩大再生产制度条件下，这是尊重南斯拉夫多民族的构成和公社自治的唯一可能的形式。但是，它本身同时也带有一切国家集权的行政的集中化和地区化所具有的一切消极面。而这正是需要通过把扩大再生产资金转向自治的范围而加以克服的，並且应该在所有各级，无论是共和国和公社，还是南斯拉夫一级加以克服的。

毋庸置疑，自治作用的这种加强，将在经济发展方面对真正进步的民族之间的一体化进程提供新的推动力，首先使一体化进程建立在劳动者自治的劳动利益和经济利益本身的基础上，並受到这些利益的刺激。

这种一体化是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它超越一切边界和语言的限制。但它的发展条件是，使它真正成为各族人民生产关系需要的产物，任何时候也不应该是从外部强加于人的。

共产主义者作为最先进的社会觉悟的因素，在这方面首先有两项任务。一方面，他们应该成为各族人民之间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互相亲近的思想上的体现者；另一方面，他们必须是这种一体化的社会主义基础的捍卫者，並为反对狭隘的民族心理、利己主义和在实践中可能导致我国各族人民的不平等、破坏团结的其他倾向而斗争。

显然，各族人民经济平等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克服国家各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历史遗留下来的实质差别。这是今天遍及世界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它对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也有重要的影响。这一问题始终也在我们面前提出一些非常现实的和重要的任务。

我们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从我们开始革命时起，就把这一问

题作为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共同的问题提了出来。十分明显，长期历史的遗迹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克服。大家同样懂得，这个问题不能用机械的再分配办法解决，正如不能鼓励劳动者之间的平均主义，以免遭到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深刻危机一样。这一问题的解决，只能是在整个南斯拉夫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的过程。当然，在这种情况下，逐步缩小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物质基础发展水平上的实质性差别，必然是我们为社会主义关系而斗争的根本目标和长期任务之一。

这里指的不仅仅是一个社会主义原则。

经济区域和市场的统一，无疑是各族人民之间关系中的进步现象，它要求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各族人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担负起**十分明确的相互义务**。首先，如果在必要的补贴和社会资金适当流动的情况下，经营的一般条件和地区发展的高度平等不是全体南斯拉夫人民共同关心的事情和共同的义务的话，这种统一的经济区域和市场就会为较发达的共和国带来一定的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合理的优越性。

这种义务同时也是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共同的经济利益。通过加速发展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可以克服整个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国家在经济和社会结构中的比例失调。国内任何地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效果，都会在所有其他方面产生积极的反映。这种发展还能使较发达地区的生产、国家最佳设备能力的建设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具有较好的实现条件，並为整个社会主义和民主的发展创造更广泛的物质基础。因此，只有具有民族主义局限性的盲人才会说，这样给不够发达的共和国提供财政拨款，对国内较发达地区是有害的。

从另一方面讲，克服数量上差别的过程，並不是通过让某些地区等待，让另一些地区赶上来的办法，而是在大家提高的基础上实现的。因此，作为社会经济矛盾的这一问题，只能在整个南斯拉夫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有根本提高的基础上才能解决。

此外，南斯拉夫经济的总效果（这里也包括我国不够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政策），还必须是不断改善南斯拉夫在国际交换和国际分工中的地位。长远地看，一切反对这一方针的立场，都会同时缩小发展不够发达共和国的财政支持的来源。

这种社会行动同时也具有劳动者团结互助的性质，它考虑的不仅是今天的直接利益，而且是为了实现这种状况所应实现的总目标。而这一目标是清楚的，这就是加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和民主的共同基础，使劳动者和各族人民不分民族、种族和地区而接近和互助。

毋庸置疑，迄今在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的发展中已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从这些成果出发，预计在今后时期内能使经济不够发达地区达到比全国平均水平更快的发展，这无论如何是现实的。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为加速不够发达的共和国的经济发展拨出相应的财政资金，以及对那些国民收入低于能保证其社会机构的管理、符合当代南斯拉夫社会生活水平的限度的共和国的社会机构，提供共和国预算基金的相应资金，应该是联邦的重要工具之一。这些基金将以什么样的组织和形式体现补贴，不应该是一劳永逸地解决的问题。关于这些形式的问题，将由实践的需要和合理性的原因去决定。但重要的是，这应该是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一项长期的相互义务，也是联邦对社会制度具有原则意义的长期职能。

因此我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速度应该特别由以下因素来决定：

1．共和国本身在争取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及其尽量盈利地使用已投入资金的能力的斗争中，作出最大限度的努力；

2．整个南斯拉夫经济有能力向不够发达的共和国的经济发展不断地和长期地投资，在考虑影响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发展的所有其他因素的同时，还要考虑到使这些共和国达到比南斯拉夫的平均速度更快的发展的目标；

3．共和国经济和南斯拉夫经济有能力在合理的范围内，动员国外资金用于这些不够发达的地区；

4．南斯拉夫共同体在技术、科学、干部和其他方面对这些共和国提供全面的援助；

5．对这些共和国给予补贴或税收义务上的优惠待遇，或二者结合，以达到使这些共和国的预算为发展必要的社会服务提供附加的财政拨款的目的。

因此，加速发展不够发达的共和国，不仅取决于联邦用于这种发展的基金，而且取决于所有上述因素和一系列其他因素。我们应该从发挥所有这些发展因素的积极作用的角度，来考察在加速不够发达的共和国经济发展方面的任务。

9．非经济部门的社会经济关系

在发展非经济部门的社会服务和其他社会事业方面，也在我们面前提出了非常严肃的社会经济任务。在这方面，人之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和人在社会中的社会地位问题，可能比在经济领域本身还要迫切。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在这方面刚刚处于建立自治机制的开始阶段。这要求我们努力改善社会服务方面的物质状况，並与发展自治的、独立的物质基础的紧张行动密切结合，在这方面也实现按劳动成果获取收入原则的相应运用。

这里必须考虑到非常不同的条件，因此公式化是十分危险的。这特别关系到确定劳动成果的尺度。在这些活动中，劳动往往不是直接实现的，而只有通过自己对生产劳动的贡献才能实现。固然，归根结蒂，从社会劳动的全过程来看，每一种有益的社会劳动都是生产性劳动，这是我们必须作为出发点的前提。但是，在非生产性的社会事业中，劳动並不直接提供任何物质产品，不创造任何物质价值，这却是不同的。这种劳动作为价值，只有在物质生产领域中才能实现。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成果的尺度只能是这种劳动对公

民、劳动共同体和社会的意义。这里我们应该立即指出，我们所说的不仅是我们用实践的日常需要衡量的这种劳动的意义，而且我认为，我们当然也说的是基础科学研究、艺术等这类劳动的长期意义。

过去，这种劳动的意义只由负责的国家机关决定，方式是通过预算确定这些活动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与此相反，在自治制度下，我们主张在整个社会劳动的链条上，即在经济部门的公民或劳动组织与社会服务部门的劳动组织之间，也建立尽量直接的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要求逐步克服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鸿沟。在这方面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使整个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特别是整个自治制度，促进和支持从使用机器的工厂工人和使用犁耙的农业工人到大学教授的社会劳动建立有机的统一体的进程。在这种关系中，既不能有优先权，也不能有特权，有的只是互相依存和平等。

每个人都应该按照在社会确定定额的基础上制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尺度和标准，直接参加这种联合劳动的总产品的分配。为了这一目的，应努力使经济部门和非经济部门的个人收入平行地变动。

此外，还应该更坚决地努力，使预算不成为社会服务和公民以及与他们的劳务有关的因素之间的义务中间人（如果这里的经济关系可以是直接的话）。当然，在那些不能、或在某种程度上不能建立直接经济关系的地方，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仍将继续是、或在相应的程度上仍将继续是个人或共同的财政拨款的因素，但预算将更多地成为社会服务的劳务使用者，而较少地成为自动的月工资的来源。

有时可能会听到一种意见，据说这种关系会使社会服务机构中产生商业主义，在物质上追求第纳尔，削弱精神刺激等。

毋庸置疑，这些和类似的倾向和消极现象，在我国是存在的。

这是落后的社会觉悟在人们生活的物质局限性上的一种反映。因此，这些现象仍将在所有的制度中和所有的社会关系中长期存在，直到这种物质上的局限性消失为止。

然而，由此而得出结论，认为应该随风转舵，到管理社会服务的预算官吏体制中去寻求解决办法（而这是由这种对社会自治的批评可能得出的唯一结论），这将意味着使社会服务机构中的劳动者成为唯唯诺诺和不负责任的官吏，而官吏的等级气氛则要比某些自治的批评家所谈论的现象有害得多。实际上，正是社会主义自治为消除这些消极现象创造了最好的气氛，而对这种消极现象的民主批评，应该帮助人们在自治组织中以适当的手段克服这些现象。

这里总是会有困难的，但也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今天，在我们的社会服务机构中，日益趋向于保持传统的漠不关心和呆板的官吏典型。但自治在这里也使人们成为独立的管理者，並改变着他们的社会意识。

在目前的情况下，问题首先在于上述原则还不够具体化，也没有为各个领域的特殊情况制定具体的原则。因此，不应该再在一般的讨论上浪费时间，而应该在具体的解决中加紧工作。在这方面，迄今的工作中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可以借鉴。

我认为，在解决社会服务的这些类似的问题中，应该更多地发挥共和国负责机关的主动性。如果这些共和国的机关满足于把社会服务的问题推给公社，从而认为只有公社才是负责它们财政拨款的机关，这将是没有根据的，並且是有害的。但这种情况曾经有过。

放弃行政中央集权管理社会服务机构的原则，目的不能是把社会服务机构推给公社，使医院、学校、剧场、研究所等成为“公社机构”，而应该使之和统一经济范围内的企业一样，成为在社会服务系统内或人们的劳动和创造的范围内独立的劳动组织。所有使用他们劳务的单位，都应该参加对他们的财政拨款，而不能只靠公

社。这是通向社会服务机构建立独立的物质基础的唯一可能的道路。社会服务机构以这样的方式实现的收入，是他们自己投资政策的基础，同时也是一体化进程、即在社会服务方面民主联合的进程的物质基础。

显然，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对社会服务的物质状况的责任並未消失，但对社会生活这一方面发展的社会指导的性质和方法起了变化。

10．社会经济发展的某些思想和政治方面

总的来讲，我们共产主义者在今后时期的经济发展中，面临着两项总体任务。第一，最积极地致力于实现由联邦议会关于新远景计划的决议所确定的新远景计划和经济政策；第二，随着物质上的发展，我们应该在发展以自治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方面迈出新的步伐，这同时也将是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确立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

在这些任务和行动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互相依赖性。就是说，社会主义不仅仅意味着有较多的面包。社会主义还意味着有较多的自由、较多的文化、较多的人道主义、较多的创造性方面的满足，等等。在所有这些方面，共产主义者都应该是自己人民全部进步因素的推动力和支柱。

人们的这种社会经济地位，还决定着所有其他形式的社会政治关系，特别是决定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方向和形式。

在社会自治的条件下，我们所有的人都负有一般责任，而那些通过一定决议或采取一定立场的社会因素则负有具体责任。负责的社会机关，更具体地说，这些机关中的人员，和每个人都可能犯错误一样，他们也可能犯错误。为了使我们大家共同少犯错误，我们需要从社会主义的立场出发，並且为了社会主义，而进行民主的思想斗争和社会批评。这种批评不仅应该指出缺点，它还应该是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新思想和建议的源泉。换言之，对于共产

主义者来说，在社会主义进化的条件下，批评不是破坏，而是不断寻求更好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就其"事物的本质"而言，就是摆脱原有状态的新出路。这说明，这种批评的体现者，同时应该意识到确认唯一能担负起社会主义发展重任的决定性社会因素的责任。增强社会自觉性，是稳定民主关系的条件。

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是某种新型的"预言家"，能够未卜先知，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和自治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巩固，会带来哪些民主的形式。一般而论，应该说，对于所有国家和所有的条件来讲，民主形式应该是什么样的，根本没有统一的方案。因此，我们在建立民主关系方面的努力，必须是现实的和具体的。这里重要的是我们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和方针，它应该是：使劳动和创造中的人们在实现他们自己的经济、思想、政治、文化及其他利益方面尽可能更加自由，这些利益是他们**在自治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地位的表现，并为确认他们的这种地位服务。**

共产主义者不是这种运动的唯一推动者和体现者。整个我国社会都是它的创造者。但共产主义者首先必须是懂得把我国社会进步的精神运动的成就，变成劳动者在自治条件下确定他们的社会主义地位和利益的实践工具的力量。

同时，社会主义社会**处在不断的运动中**，我们必须从这一事实出发。社会主义社会将**在一种民主进化的**过程中，**在人的需要和思想斗争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变自己的形式**。这一事实还将决定社会主义的思想斗争和社会批评的形式。因此，我们必须在实践中培育一切民主觉悟的特征，从而施加影响，使这种不可避免的社会批评和思想斗争在人人平等和负责的气氛中进行，这才是对共同的事业负责的态度。

显然，我们不能抱有幻想，以为这只是对公民进行民主教育的事情。我国社会作为一个社会主义民主社会还没有十分稳固，不能杜绝某种希望用争夺权势的政治斗争制度取代自治制度、并使思想斗争和社会批评的方法适应这一目的的思潮。共产主义者应

该通过这些倾向的体现者本身强加于我们的政治斗争手段，为反对这些倾向而斗争。

正因为如此，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坚决反对那些折衷主义的、並且往往非常反动的思想和政治的"大杂烩"。这种势力在讨论民主的幌子下，只靠收集过时的思想和书本公式为生，在我国的整个发展中都顽固地企图使我们脱离民主自治的道路，转入对政权问题进行徒劳无益和蛊惑人心的政客式的争吵的道路。这样的讨论显然是开倒车，因为它是在政权已最终属于劳动者自己、在他们的这一权力已不能再有谁以任何名义分享的情况下进行的。今天，这种倾向实际上是陈旧的资产阶级思想和要在社会上确立官僚主义技术统治主义霸权的新企图的一种特殊的合成物。这种倾向就其本身的内容来讲，是民主自治制度所越来越不能容忍的。实际上，这是在我国条件下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但是，自治在不允许这种倾向的同时，又与之结合。社会主义思想和科学活动在这方面的不足，有时会把这种过时的和反动的政治观点当作科学来贩卖。

与这种过时的思想残余相反，共产主义者在我国社会建立民主关系方面的方针应该是，懂得用经验、科学和文化去武装自治制度中的人们，並使他们的由这种社会经济地位所确认的利益，成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人们自由的基本的内在推动力。

我们应该追求的、应该使所有民主形式和习惯与之适应的目标是，使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制度不致成为某个集团和派别争夺统治人的权力的斗争形式。相反，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制度应该是自己管理自己，从而共同地和平等地管理事物的人们的民主化。如果社会主义是克服阶级分化和任何人统治人的权力的社会形式，那么它同样也就是克服一切人们争夺统治人的权力的政治斗争形式的社会形式。

因此，在自治范围内，人与人之间民主关系的加强和人们的互相负责，正是民主的思想斗争的条件和在社会主义民主条件下开展的进步的社会批评的尺度。

确实，与我们某些"现代的"自治批评家简单借用资本主义时期的模式的做法相比，这是时间要长得多的创造性努力的事情。但正因为如此，为达到这一目标而斗争，应该是每一个争取历史进步的战士的骄傲。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总路线，指出了社会生活中决定社会主义社会运动和人与人之间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发展的关键和十字路口。共产主义者和我国所有的社会主义力量，对这些重要的关键和十字路口的问题，负有革命者的民主责任。在社会运动的这种关键时刻，有必要不断再生产出进步、民主、社会主义的解决办法。每个共产主义者，每个自觉的社会主义战士，每个负责的社会工作者或社会批评的参加者，都必须从这一观点来看待我国民主的思想斗争和社会批评的实质和形式。显然，在这种条件下，每个人对于在人与人之间的民主关系中建立相应的机制、相应的习惯和方法，在道义政治上的责任也会加强。

这使我们（虽然在个别情况下存在着不同意见，尽管具体的决定是为数众多的社会因素独立作出的）能够在争取社会主义进步的斗争中团结起来。

鉴于所有这一切原因，共产主义者还必须反对对待民主问题的形式主义态度。就是说，有许多好心人认为，只要宣布一定的民主形式並加以遵守就够了，然后一切都会自然而然地朝着满足民主要求的方向发展。

事实上，这是不懂得社会主义运动客观规律的人的习惯看法。整个漫长的历史说明，民主实际上在任何时候既不是"要或不要"的形式问题，也不是遵守某种一般民主原则和法律形式的问题。民主永远是一定社会内部结构和力量对比的反映。

这就是说，最先进的社会力量应该自觉地进行争取民主的斗争，应该成为这一斗争的支柱，並且永远记住，这种民主的内容就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这也正是共产主义者的任务。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不足，我们生活的国际环境和一系列其

他因素，包括民主觉悟和习惯的水平，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南斯拉夫人民的平等还没有达到如此稳定的程度，以使我们能够去研究什么是最民主的和某些人运用一定的民主形式是什么目的。因此，我国民主主义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所有社会主义力量在民主的、社会主义的思想斗争中，独立地和坚决地克服一切哪怕是在民主词句的掩盖下拖我们倒退的倾向的责任感和能力。

另一方面，共产主义者还必须抵制对政治制度的发展的另一种极端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我国"民主太多"，造成了混乱；认为自治是乌托邦和幻想，已经到了"整顿秩序"的最后时刻等等。不难看出，这种观点往往是在思想上维护社会主义发展中过时的形式的反映。这种观点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发展中最严重的变形的根源。

无论如何，我们大家都必然是赞成秩序的，但我们赞成在人与人之间的民主关系和民主负责的条件下的秩序。每个人都必须以遵重民主的名义遵守这样的秩序。但是，统治劳动者的权力所建立的秩序，不仅不会是民主的秩序，而且根本不会是社会主义的秩序。

所以，共产主义者必须在两条战线上进行经常的顽强的斗争，因为在我国民主的发展中，有人从这两条战线上向歪曲社会主义方针的方向施加着压力。但是，另一方面，共产主义者在发展民主的思想斗争和社会批评中，在培养人对人的道义上的责任感的同时，又不应该让缺点、过火行为、走极端或反社会主义倾向的不时渗透，成为限制民主权利、限制社会主义进步所必不可少的社会主义思想斗争和社会批评的借口。

共产主义者联盟不把任何理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模式强加于人，不树立任何教条，不创造任何技术统治主义的设想。我们为之奋斗的是，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条件下，在目前生产力和社会发展水平所允许的范围内，始终不渝地建立人们的一种使人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我认为，在自治和按劳分配基

础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人们的这种社会经济地位的条件。我们自己几十年的实践证明，在我国建立这样的关系，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因此，对这条道路已经没有任何动摇的余地。第八次代表大会应该用团结的力量和对目标及通往这些目标的道路的明确观点，武装全体共产主义者。在这里，我想用铁托同志的话结束我的报告：

“这次代表大会应该是果敢地、彻底地、革命地清扫我们道路的大会，应该从我们的道路上清扫一切仍然拖我们倒退和惧怕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在决定社会问题的所有领域中的作用的东西。”

关于农业发展的迫切问题

(1965 年 10 月 20 日在南共联盟中央委员会负责经济部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委员会讨论会上的发言)

在考察农业发展及其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时，我们必须更多地摆脱某种教条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僵化的残余。同时应该注意到，不仅就问题本身，而且在与我国整个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关系中，这都是个较长期的过程。

就是说，我们应该注意到，我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是五百多美元，有将近百分之五十的农村人口，我们还在为工业化进行初步的努力，我们也不可能有比符合我国劳动生产率水平更高的生活水平。因此，无论是农业中的价格还是投资规模，显然都不仅仅取决于我们的愿望和需要，而首先取决于整个经济的劳动生产率水平，特别是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因此，不能脱离我国经济生活其他领域的发展进程去考察农业。同时，我们也要估计到应该在什么时候给自己提出最先进的目标，我们将在什么时候实现我们在这方面的规划。

然而，无论是在实践中还是在讨论这些问题时，我们几乎已经习惯于把"社会"的概念，或者具体地说，把联邦看成是能够做到一切和解决一切问题的"魔术师"。而一个按人口平均五百美元国民收入的社会，不可能做到比物质可能性所允许的更多的事情。因此，我们应该少空谈社会，而应该更多地谈谈现在，谈谈在实行改革和变革扩大再生产制度的过程中应该怎么办，特别是为了解决我国社会存在的问题、加速我国社会的发展，我国经济本身应该怎么办。

有关农产品价格的问题，多年来我们是所谓横在两种主观主义的极端中间。一种极端坚持主张压低农产品价格；另一种极端则认为，可以无限制地普遍提高价格，包括农产品价格，用这种办法来弥补我国整个经济以及农业本身在劳动生产率方面表现出的一切缺陷。如果得出结论，认为可以从主观上操纵价格，那是非常不现实的。因此，我们的专业机构和组织的任务也就是，探索我国价格政策在这方面所应依据的客观因素，同时要注意到我国一定的发展水平，一定的平均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一定的生活水平，一定的出口条件和加速工业化的既定政策和方针。如果不顾这一切，而去凭空确定进一步提高农产品价格的方针，这将意味着不可能进行探索。

此外，尽管我们，而且不仅我们，而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甚至还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已经有过相当多的经验，但在我们中间仍然对行政手段的万能表现出自发的、天真的信念。这些经验说明，在经济关系方面，缺乏经济基础和经济合理性的强制，只能带来消极的后果。

在农业中实行某些行政强制措施，在一定条件下是必要的和可能的。但不应该是普遍性的，而仅仅是在具备物质条件时所采取的辅助手段。这样，这些措施就不会意味着与所有农民的冲突，而只是与不愿服从普遍利益的少数人的冲突。但是，如果我们在不具备顺利成功的物质条件时对农业普遍实行某种行政措施，这就将意味着会与所有的农民发生冲突。农民会和所有其他劳动者一样，用不劳动来对付在他们看来是不合理的经济强制。而无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这都意味着倒退。

对于我国在农业方面的方针政策以及为了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而采取的实践措施来讲，问题在于，是否存在正当理由来改变原则的立场，在我们过去的理解和过去的文件中认为，象我国这样的小农经济，不可能独立地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到今天为使劳动农民生活水平接近于工人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水平，这种看法是否有所改

变。大家知道，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变化。而且，如果我们确定支持走小农经济道路的方针，工人和劳动农民之间的差别就会日益加深而有损于农民。此外，走这条路，我们将不可能满足居民对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也不可能解决工业原料的生产问题。这种方针会迫使我们越来越多地进口农产品，这会导致生产率很低的农民处于完全没有出路的经济状况。因此，不仅是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而且劳动农民自身的物质利益，都要求通过生产的合作，在有组织的社会生产中，开辟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前景。就是说，在社会所有制经济中和在合作社、社会所有制经济、农工联合企业及商业组织与劳动农民的生产合作中，确定实行生产率很高的生产的方针，显然仍旧是唯一现实的前景，同时也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人们往往要问，实行合作的生产，是否要比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昂贵，在生产的合作中是否能偿还所投入的资本？我们不仅应该从投入资本的所有者的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尽管这也是不可忽视的），还应该看到，对于私有农户成分的发展来说，除了生产合作，是否还有某种其他的途径，我们是否充分发挥了生产合作的积极作用。

事实是，在生产合作中，我们没有充分利用个体农户投入货币资金的可能性。在实行经济改革初期提高农产品价格以后，私有农户的状况大大改善，增加了使他们的生产成为高生产率的生产的可能性。与此相联，对于农民是否在生产中投资的问题，已经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他们肯定是投资的。但是我认为，在今天的条件下，农民在个人生活水平上的消费大大超过了合理的消费水平，而在生产中和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上的投资则不足。但是我相信，如果生产合作的社会主义承担者是积极的和有能力的，对经济关系真正负责（这里还包括经济风险），能使个体生产者在生产合作中看到自己的切身利益，那么农民在合作社和生产合作中的投资就会比今天多得多。因此，如果我们这样来考察和评价生产合

作中的投资，那么最终结果将有可能表明，它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其他投资一样，是有盈利的。

因此，应该更好地研究生产合作的承担者，並建立这样的合作社组织，它将和所有其他经济组织一样地从事劳动和活动，在它的劳动中不应该掺杂各种外来的其他因素，也不应该用他们的资金去修建电影院、旅馆等。合作社首先应该从事组织农业生产的工作。

同时，我还要说，在农业方面我们也应该更加"非政治化"，即更多地依靠经济规律。当然，存在着某些与农业有关的政治问题，但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不能靠政治运动去实现，只能在社会机构相应的支持下，由实际经济利益的承担者去解决问题。

我认为，我们无论对生产合作，或者对合作社，都没有给予足够的社会支持。相反，整个这一成分一直受到怀疑：它总共有多少是合理的，多少是不合理的。当然，在这方面我们不应该指望很快就有结果，这一点我在前面已经讲过了。但是，否定这一方针，实际上就意味着否定在个体农民的土地上进行社会主义的和先进的生产活动的可能性。从另一方面讲，目前同时存在着所谓两种极端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我们主要应该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和发展工作，而对个体农民则应该任其自流；另一种看法是落后的，甚至是反动的，认为我国农业的未来在于私有农户，因为社会主义大经济的方针似乎没有带来良好的结果。诚然，实践令人信服地驳斥了这种论断，但我们仍然能够遇到这样的论断。

我们应该摆脱关于社会所有制经济或生产合作的绝对优越性的空谈，因为在不同条件下，这两种因素各有自己具体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经济无疑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先锋队和最先进的部分，我们应该毫不动摇地继续坚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大农业不仅不是小农业，而且没有它，我们今天就会在农产品市场上出现困难局面，我们就会仍然存在农产品"经常不足"的现象。在我国这方面的政策中，除了反对一切不公正的攻击和批评，以及

反对那种轻率地和庸俗地贬低我们在社会主义大农业方面的努力和成就的观点以外，没有什么可改变的。

我认为，我们既不能背离我们在为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更高的产量等而斗争方面所采取的立场，同样也不能背离关于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需要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的立场。就是说，社会也必须从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关系而斗争的观点出发，加强对这方面情况的分析，具体研究实践中的问题。我们不应该把生产合作仅仅理解为现行的方针，而首先应该理解为我国长期的方针，这一方针归根结底将是国家实行社会化的因素。我们应该提高社会化的程度，使社会主义生产合作的承担者的经济力量与私人所有者相比将得到加强。

我们必须通过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与农民的生产合作制度，更现实地着手解决个体经济问题。

还应该从这个角度去观察私有成分的机械化问题。实际上，问题的实质不在于是否应该允许或关心农民购买拖拉机，主要的是如何防止产生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发展农业的既定政策相冲突的关系。我认为，如果只是用于自己的个人劳动，如果农民在经济上是自己出钱的话，我们就没有理由禁止他们购买农用机器，包括拖拉机，甚至较小的或细小的机器。而且，当农民有了较多的机器和较现代化的劳动资料，能够进行生产率很高的劳动、有较高的产量时，他们就会更加关心与社会主义经济（经济组织、合作社和商业部门）的生产合作。因为，劳动力不足是我国农业日益明显的特点，没有这种生产合作，他们就不可能充分利用机器，也不可能进入市场。从另一方面讲，如果农民与合作社、社会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合作发展了，农民也就不会再自己花钱去掌握较大型的机器。因此，当我们必须无条件地防止资本主义经营关系在我国农村中发展时，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必须禁止农民购买用于自己个人劳动的某些机器。

但是，是否应该允许，以及在多大的程度上允许农民成为企业

主，这是另一回事。这些企业主为别人劳动，并从别人那里领取劳务报酬，但对社会则不尽任何义务，或很少尽义务，因此，看上去似乎这种企业主的劳务比合作社或其他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劳务便易，而实际上是他们占了社会的便易。发展雇用他人劳动力的"企业主"类型的条件，是完全不允许的。无论如何，这种现象会变成实现我国在农村的社会主义政策的严重障碍。

但是，在这方面，我们也不能完全用"禁止"的办法来解决问题。这里，首先需要协调经济关系和对社会的物质义务，使任何人都无法在不对共同体履行一定义务的条件下去提供廉价的劳务。另一方面，也不应该回避对自己个人不劳动而雇用他人劳动力的人的行政限制。

与此相联，应该正确区分，什么是个人劳动，什么是个人劳动的工具，什么是社会劳动的固定资产，什么是雇用他人劳动，等等。制订一个全面调整个人劳动问题的法律，可能要好些，因为在我国，人们往往把个人劳动和"非社会主义的"劳动相提并论。我看不到，有什么理由不把个人劳动看成社会主义劳动。相反，我认为，个人劳动将来还会更加发展。因为当社会生产成为自动化程度很高的社会服务时，人们会越来越多地从事个人劳动。因此，我们不能宣布个人劳动是有损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但也存在着与雇用他人劳动力有关的个人劳动，这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因素。这种关系是没有前途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劳动应该向社会主义合作制的方向发展，必须防止靠剥削他人的任何资本主义化的前途。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具体地考察合作社、联合企业或其他与个体生产者进行生产合作的承担者，根据农业中现有的那种劳动的客观限度，建立起能帮助个体生产者在自己的经营中做到可能做到的一切，以提高自己的劳动生产率的关系，这是十分重要的。

在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中，应该保证我国专业机构的合作。对于许多这种专业机构的能力和保守主义，人们有相当多的批评。

我不否认需要采取某些组织措施，但肯定不应该单靠改组这些机构解决问题的幻想过活。问题在于如何使它们与实践相结合，使它们直接适应劳动的需要。此外，我们的专业机构是保守还是先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实践是否有能力迅速而大胆地掌握先进的解决办法。这样，实践本身就会成为这些专业机构专业化和一体化以及它们之间分工的最重要的刺激。

由于我们还有困难，或在某些地方暂时还不懂得根据客观规律寻求我国实践中的某些问题的最佳解决办法，因此出现了使我们不但背离我们的理论和实践所确定的方针，而且背离整个世界经济和农业历史的发展的倾向。但是，无论这些问题多么重大，都必须在既定方针和现有可能性的基础上寻求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不应该在经不起时间考验的幻想中迷失方向，去寻求某种根本不存在的、现成的和理想的解决办法。

例如土地的收购。许多人认为，土地的收购在我国进行得比较缓慢。尽管评价可以各不相同，但我却不这样认为。当然，我们有可能收购比我们已经收购的更多的土地，但这里仍然有一定的客观限度。与此相联，我们往往倾向于把土地收购和社会化比较缓慢，主要归结为主观原因。主观原因肯定是存在的，但我们应该注意到，早在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联邦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1959年）就已规定，土地的收购和社会化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方针，它的速度将取决于我国整个经济，特别是农业和我国农村结构的变化速度。目前，我国农村人口占人口总数的将近百分之五十，土地的社会化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缩小这一比例的速度。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的增加，随着最先进的农业的发展和对农业方面投资的增加，将不仅有可能使农业，而且有可能使整个社会的社会劳动生产率，都达到较高的水平。如果我们不想降低在已收购的土地上的劳动生产率，土地的社会化就只能随着这一过程的发展而发展。在我看来，这就是我们的前途，我们必须自觉地、长期地确定这一方针。

这就是说，为发展农业而奋斗的问题，不仅仅在于收购土地。除此以外，和作为目标的事物一样，那些在具体情况下的“过渡性”事物也是“重要的”和“主要的”。但在我们这里，往往孤立地观察事物，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和土地收购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而生产合作则解决不了问题；或者认为，生产合作是暂时的解决办法，社会主义经济才是长期的解决办法。这和我们说共产主义由于没有在南斯拉夫实现，所以不是解决办法，或社会主义作为“暂时的”解决办法，是不大“重要的”和不大“主要的”目标一样。

1959 年我国社会所有制的耕地面积大约占百分之九，1964 年大约占百分之十三，而 1970 年预计将在百分之十四和十六之间。考虑到我国的社会结构以及这些耕地都属于最现代化农业的事实，我认为这不算少。如果我们认识到社会所有制经济的耕地能更好地利用，能达到更高的产量和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的话，社会化的速度就会更快。与此同时，根据最乐观的估计，1970 年还将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耕地掌握在私人手里。由此我们不能说，只有社会主义经济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而生产合作则不是。我们应该全面地观察事物的过程，从两方面的互相结合中，去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我们的缺点是，往往只通过收购或租赁去观察事物，而轻视生产合作的作用和意义，似乎这不是土地社会化的进程。尽管从最终结果的意义上讲，土地社会化是比收购土地更加复杂、困难和长期的任务，但我认为，生产合作的前途也是通向土地社会化的道路。

问题在于，进行生产合作的社会主义的承担者在经济上是否相当强大，是否能对未收购的土地的社会化也发生强有力的影响。在目前农业和整个经济的经济可能性的条件下，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大的力量。但这並不意味着在将来，当社会有较高的生产率、比较富裕的时候，当合作社和社会所有制经济用必要的机器装备起来，並成为农业生产的真正的承担者的时候，也做不到这一

点。到那时，这些合作社或社会所有制经济将成为真正的、从事生产的农户的生存所必不可缺的、不必实行行政强制的主导经济力量。在这一过程中，所有制关系也会发生变化。

我们应该更积极地利用土地社会化的一切其他形式，例如退休金保险的形式。对此，我们已经谈论了多年，但实际上做得不多。在对此进行的讨论中，表现出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对农民的退休金保险应该慎重解决，因为他们往往会以算经济账为根据；第二种观点认为，这一负担应该由社会本身承担。我认为，这一问题只能在澄清物质关系的基础上逐步解决。对农民的退休金保险，和工厂实行的保险一样，应该是一种经济关系。换言之，应该使农民个人或集体，能按照自己的愿望，根据他们和某些社会机构或经济组织准备向退休金保险机构支付多少保险费，来保证退休金。这种退休金保险不会有损于劳动生产率，而会起促进作用。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合作社在农产品收购中的垄断。这种垄断在经济上是要不得的，对这方面的批评是正当的。但是，在社会给予合作社这种在私有部门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组织一定支持的其他手段不足的情况下，就给予了合作社在收购农产品中的垄断权。但这种垄断对合作社经济形式的发展起了消极影响。这种垄断也很可能是使合作社不能象经济部门的生产组织那样迅速发展，而较多地以收购和商业为目标，忽视组织生产的原因之一。

如果合作社在经济上比目前更强大些，它就会成为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更加重要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社就会成为对农民的“垄断者”，但不是靠行政强制，而是靠农民与合作社合作的经济利益达到的。因为，没有这种合作，农民就不能发展和提高自己的生产，也不能作为商品生产者在市场上出现。我们应该把克服我国合作社的上述行政垄断作为目标，而且有可能较快地做到这点。但当没有为在经济上加强合作社创造好其他前提条件时，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否则，我们就会取消今天对合作社这一生产合作的社会承担者所给予的那一小点支持和促进。因此，寻求不

仅指导合作社，而且指导工业、商业等其他有关劳动组织，朝着决定它们的关系和影响个体生产者劳动生产率的真正经济实力的方向发展的手段和途径，这是主要的。所有这些组织和合作社，都应该在同等条件下，拥有相同的权利。

我们还应该以这种观点观察是否应该通过行政办法降低非农业劳动者的最高土地限额的问题。首先，这种普遍的措施在经济上是有害的，因为在目前的条件下，我们还不可能合理地耕种所有这些土地。此外，这在政治上也是有害的，因为会遭到相当部分的工业工人的抵制。

在这方面，通过分等级的税收政策和一系列其他措施，能够做许多工作。因为，归根结蒂，社会有可能要求农民承担比现在与他们所拥有的土地相比所承担的义务更多的义务，有可能要求他们实行集约化和提高生产率。如果不能保证这一点，对他们来讲，占有土地必然成为负担。

改革的社会经济目的

（1965 年 12 月 23 日、30 日答贝尔格莱德电视观众问）

对经济改革的最初反映是不同的。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各个不同的经济和非经济领域及部门，不同的劳动集体和个人，以及各种社会消费形式，都将因进行改革而处于不同的地位——有些处境要好些，有些处境则暂时会差些。

但是，我想提醒一下，早在为改革进行准备的期间，我就已经强调指出过，改革的目的不是要解决、也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我还谈到了现实的问题，提出了适合于当前比较发达的、因而也适合于我国复杂经济结构的健康而富有刺激性的经营管理条件，并且指出因此而产生的问题和需要逐步解决的困难，以及完全适应于这种变化了的经营管理条件的方式和手段。当时，我还着重谈到过，相当一部分的国民收入再分配将通过改革来实现，以便使某些社会消费形式或个别的经济部门收入多一些，而另一些社会消费的形式和经济部门则将暂时蒙受一些损失，但是我们都知道，之所以必须进行这样再分配，正是由于，第一，劳动组织可以为自己的发展得到较多的资金；第二，使所有的劳动组织都能在尽量平等的、经济上更健康和更有刺激性的条件下进行经营。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集体将更加独立自主和负有更大的责任。这样，首先通过自己劳动和经营管理的数量和质量，通过自己在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进行的斗争中采用经济发展的最新成就的能力，劳动集体自己就能保证相应的收入从而进一步发展本劳动组织，提高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因此，如果我们偏离改革的目的，或在困难的

压力下胆小怕事，我们就无法通过这种方式解决在进行改革的第一阶段中所发现的问题。这将使我国退回原地，使现有的问题和困难更加尖锐化，而且会使我们离开我们所希望的积极解决问题的办法更远了。

在经济改革的主要目的中既要保持第纳尔的兑换能力，又要使我国的劳动生产率能够达到参加国际经济竞赛的水平，无论是前者或是后者，都是非常艰巨的任务。我们不应该设想，这些任务能够在短期内实现。在我国经济部门中，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以便至少使最重要的和最有能力的部门接近于这个目标。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经过许多年，而不是一个五年计划的时间，但是重要之点不在于在什么时间内在某些领域中实现这些任务，而在于我们在这方面采取了彻底的、始终不渝的方针。我国改革的最大意义就在于此。所以，我们不能把改革看作是已经完成的事情，或者是把改革当作是简单地通过某些决议和实际上是联邦政府的行政措施或经济措施就能实现的任务，而是要把改革看作是一个过程，应该逐步地、但却是坚定地把我们经济生活的所有因素投入这个过程。

换言之，问题在于，对我国整个经济改革政策和实践方针进行这样的改革，不仅对我国的经济稳定是必要的，而且可以引导我国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的每一个利益攸关者去加强经营管理，从而使自治制度在经济上日益有效地发挥作用。

如果我们大家都能充分地意识到，只有通过更高的社会劳动生产率和更高的国民收入水平，才能解决当前某些部门、领域和集体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的话，那么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是能够解决的。但是，只有在我们希望通过经济改革而确定的经营管理的条件下，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果某些社会生产或社会消费的形式因此而遭到必要的和某些暂时的损失，将可以得到补贴；但是，这样却会使我们整个的经济发展更加稳定，我国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也会提高。

毫无疑问，实现这些目标並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这既需要一定的时间，也需要每一个劳动集体、每一个单位和我们大家共同地全力以赴。然而，我们通过改革而提出的目的，并不需要作出某些特别巨大的牺牲。相反，在解决使经济和整个社会消费适应新的经营管理条件时所出现的问题方面，要有更大的耐心，要更主动地按照新的条件解决这些问题，要使计划和现实的可能性更好地协调一致。

我们所以需要这样做，是由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所达到的成就表明，我国经济能够在新条件下比较快地克服当前的困难。在过去一段时期中，经济有了很大的增长，我国的经济潜力加强了，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改善。无论在经济方面，或者在文化方面，我们整个国家都已达到比较高的水平。例如，最近八年，个人实际总消费提高了将近一倍，而实际社会生活水平提高了一倍多。联合国的统计资料表明，战后世界上只有少数发展比较快的国家能够达到这样的成就。

我们只要用以下一些资料，就可以说明这一点。以 1964 年为例，按工矿部门工人的平均收入计算，挣得每一公斤面包所需的时间比八年前，即比 1956 年几乎要少一半。1964 年工人要挣得每一公斤糖，只需要用相当于 1956 年的五分之二的时间。1964 年，差不多只用 1956 年所消耗的一半的劳动时间，就能换到一双鞋；而换取一台收录机，只需要相当 1956 年的四分之一的劳动时间。

这样的成就是不小的。如果我们因为现在出现某些问题和困难，因为这些问题和困难一再发生，而忘记了我们无论在工业、农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方面，或者在改善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方面，都取得了成就，那种态度就不对了，也是无益的。当然，我们不能因此而心安理得，或者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而是要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真正地看到当前困难的根源和我国发展的可能性，不仅要考虑到今天，而且还要考虑到明天。

人们经常提问，我们为什么偏要在 1965 年开始改革？改革究

竟是加速了发展呢，还是增加了困难？

毫无疑问，在经济中的不稳定现象，就是我国经济实践中发生了严重困难和问题的信号。事实上，这些现象表明，我国经济已经达到了这样的水平，用粗放经营和几乎是按照主观制定计划的老办法，再也不能很好经营管理了，因为这种老办法常常导致同经济的实际需要发生冲突。因此，我们开始着手改革，并不是因为迄今经济发展的结果很糟糕，而是由于我们已经取得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要求我们，现在应该用新的方法来对待我们进一步发展中的任务和问题。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困难肯定会增加。尽管我们还一直在为消灭过去遗留下来的许多困难而进行斗争，但改革在实际上却从质的方面要求我们开始作为已经比较发达的国家进行工作和考虑问题。改革是解决那些阻碍着经济更快地发展的结构问题和社会经济问题的出发点和最有效的途径。

当然，我们在谈到这一点时并不是想说，我国经济的所有困难可以仅仅归结为客观的困难，归结为通常所说的“发展中的困难”。任何人的劳动成果，不仅取决于物质资料，还取决于人们以自己的知识、才能、创造力和个人的道德品质而使劳动产品所达到的质量。任何工作都会出现主观的错误。因此，那种要求工作没有错误和要求人们没有缺点的政策或设想，是不会取得多大成效的。相反，只有当政策和设想能够同人们完全结合起来，才能取得最大限度的成果。

我国迄今的实践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是也暴露出严重的主观缺点和错误。为反对这些主观上的错误和缺点而进行的斗争，同时也就意味着为争取使社会和每一个个人的努力取得更大的成果而进行的斗争。在我国条件下，最大的错误之一是生产力和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发展过程本身所表现出来的速度上的落后性。我认为，这类错误在我国非常之多，而且还会再出现。我认为，这些错误从来就是造成我们所反对的一系列经济困难的重要原因，

因此，克服这种落后性，反对一切反抗和阻碍克服这些主观缺点和错误的行为的斗争，也是改革的极重要的任务。

扼要地说，改革就是必须使我们有能力象通常所说的那样，从粗放经营走向集约经营。在这里，我首先指的是经营管理，其目的、标准和基本动力是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而斗争。不仅在个别的经济组织内，而且在整个社会经济部门以及劳动者和劳动集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中，都要进行这种斗争。同时，这也意味着应该以现代化、加强分工、合作、一体化以及坚决地加入国际分工和参加国际市场为方针。简而言之，所有这些做法，目的都在于希望将来减少生产效率低的企业和人员，在于希望我国经济作为整体能够提供更多的资金，以便迅速提高个人收入和一般生活水平，更顺利地发展教育、科学、保健和文化生活等等。

或者更具体地说，我们现在不仅是在建设某些工厂，使工厂能够维持下去，並吸收人们就业，而且还要使工厂和经济生活以及人们在这里的劳动更富有成效，要使工厂在为争取本单位的劳动和一般社会劳动取得更高效率的基础上，广泛地参加一体化过程。目前，再也不能只是用建设了多少个工厂来衡量自己的经济实力，而应该看到，在工人拥有更高的生活水平的条件下，这些工厂是不是还有能力发展，在提高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方面，每一个工厂是不是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实践不断地向我们表明，进一步改进人们的生活条件，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並不表现于创造出丰富的产品本身，而是首先表现于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创造出丰富的产品。正因为如此，我国各项经济政策都必须服从于为使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产品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而进行的斗争。这也正是经济改革的主要目的。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表现出越来越不稳定的现象，这些现象开始说明，上述方面正在成为我国社会的迫切的和重要的任务。显然，我们实行相对迅速地发展生产、生产力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方

针，没有同为了相应地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所采取的措施和努力充分地互相协调一致。这样说，並不是要否定提高生活和文化水平以及较快地发展生产力这一方针。在这方面，最终起作用的是人的劳动觉悟。但是，既然我们並不反对这一点，那么所有各项社会经济政策以及劳动集体的全部努力，都必须首先为这样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而斗争，以使生产力和生活水平得到有计划的发展。如果不能保证做到这一点，那么我们就必须要么考虑对生活水平进行投资，要么在投资的同时以增加同外国的支付逆差来"挽救生活水平"。无论前者或者后者，都是不好的，结果必然要表现出经济不稳定和通货膨胀的倾向。

已经公布的材料最好不过地说明了这个问题。用于全部社会需要的整个社会经济产品的增长，是两个因素造成的结果。简而言之，第一个因素是，通过采用优良的技术和工艺，更好地组织劳动、分工、劳动的合作、专业化和一体化等，提高原有在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第二个因素是，增加就业人员数，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水平。通常，第一个因素所占的比重大，是发达经济的特点；而第二个因素所占比重高，则是经济不发达的特点。我们现在以我国经济发展的变化来说明这个问题。

	新增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1953—1956 年	89%	11%
1957—1960 年	59%	41%
1961—1964 年	45%	55%

这说明，发展是相当快的。但是，如果同欧洲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成就仍然是有限的。因为在这些发达国家里，社会产品中劳动生产率所占比重的变化是稳定的，平均在 65—75% 之间，而在某些国家里甚至还大大高于这一百分比。

如果我们详细分析这些变化的原因和上面提供的数字，就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我们提供了很多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工作岗位；

第二，社会集中的新投资资金数量相对增多，从而使现有生产组织劳动生产率提高得很慢；

第三，由于劳动集体不能充分达到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也就不能通过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而得到更高的生活水平，因为劳动集体没有占有由他们自己形成的投资资金；

第四，劳动集体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进行的斗争甚至得不到充分的正常的刺激，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对劳动集体来说，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很少取决于他们自己，即很少取决于他们的劳动生产率，而是取决于社会经济政策和某些"集中的金库"。

第五，工业中相对低的劳动生产率也限制了现代化农业、第三经济部门、服务行业和其他非经济部门的发展，而这些部门的发展取决于一般的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取决于劳动人民生活水平所达到的程度。

当我国从自发的经济落后状态下解放出来和工业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内市场时，这样的发展曾经是必需的，并且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可是现在，当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日益取决于我们的生产要适应国际市场条件的能力时，我国的社会经济政策和劳动人民的努力也就必须首先以控制该市场和在国际经济合作中的条件为方针。因此，我国的社会劳动必须更加有效。换言之，我国经济从来也没有能够随着世界经济的步伐前进，更不用说我国的生活水平能够同发达的国家相比了。

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新的五年计划的方案中规定，1970年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产品增长中所占的比重将从上述的55%增加到65-70%。如果达到了这样的结果，我们就可以真正地说，我国经济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新的质的变化。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目前要作出较大的努力。因此，无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或者联邦议会，对于致力于为真正实现这一目的而领导经济改革的联邦执行委员会以及其他联邦机构和组织，都应该给予充分的支持。但是，成功与否首先取

决于劳动者和劳动集体自己，取决于他们在新条件下自己经营的结果。因此，在过渡到新的经营条件时，目前第一位的工作是帮助他们有效地解决最困难的问题。但是，他们也应该意识到，成功主要取决于他们自己，取决于每一个劳动集体。

同时，我们的管理机构(无论是联邦的还是共和国和区的)必须充分认识到，它们的主要任务是：使所有的劳动集体能够在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因素干预、减少国家机构官僚主义决定的情况下活动。在新的条件下，社会机构中的官僚主义工作方法比过去更加难以令人容忍了。

不是降低而是提高生活水平

至于实际生活水平，在开始实行经济改革以后，的确直接有所下降。统计资料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在进行改革以后的头几个月里，在业人员的实际个人收入低于1964年同月的水平。

尽管这一事实涉及到我国很大一部分劳动者(不是所有的人都一样，因为有些人是在比较有利的情况下进行改革的)，终究不应该仅仅透过这些现象来看待改革。改革的目的不是要降低生活水平，改革的后果不应该是这样的。相反，改革必须保证生活水平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经营管理的完善一致稳步提高。但是，在过渡到新的经营管理条件下，必然也会出现某些不可避免的波动。无论企业或者社会共同体，都不能在一夜之间改变分配中的关系，摆脱过去的某些义务。此外，经济部门之间以及社会消费某些形式之间的资金分配(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谈到，但这种分配正在进行之中)，肯定也会对实际平均生活水平的下降产生影响。

但是，这种情况可望在1966年得到改进，所以改革是能够彻底实现的。我国的社会组织以及劳动集体本身也必然会对这方面产生影响。这种倾向已经有所表现。例如，1965年8月在业人员的实际个人收入比前一年同期减少大约90%，9月份减少60%，而在10月份只比1964年10月份减少4%，1965年11月份与前

一年同期相比，其水平仅下降1%。整个来说，1965年职工实际个人收入比1964年增加大约3%，当然，没有理由认为，在今后的时期内，个人实际收入将不会随着优良的经营管理结果而不断提高。如果我们把生活水平的提高同劳动生产率彻底地联系起来，那么无可否认的是，经济改革将表现为生活水平稳定提高的因素，而不是生活水平提高的障碍。当然，这也关系到社会消费的其他形式。

当然，所有这些对于个人消费方面的社会差距是有影响的，因为改革将对国民收入进行一定的再分配。显然，某些经济组织和某些类别的劳动者能够迅速地克服改革初期所带来的后果即生活水平的下降，而另一些组织和劳动者则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实现这一目的。但是，物质成果是不能完全根据个别的因素来衡量的，而首先要按照我国劳动人民生活水平发展的总效果来衡量。在这方面，改革並没有使人失望。即使克服生活水平上的暂时波动现象会比预期的要来得慢，我们也不能仅仅通过这一点来考察改革的成败。在我国的社会政治中，我们不能容忍只满足于眼前生活的现象。对于评价改革的后果来说，决定性的因素是我们必须着眼于未来年代里的改革在发展方面的情况，着眼于我们将要进一步实现的那些前景。如果在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前景得以实现，那就不用担心，不会不同时提高生活水平。相反，如果我们靠缓慢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而暂时维持生活水平的某种程度的提高，那么从长远来看，实际上就意味着我们是在为缓慢提高生活水平速度而"创造"条件。简言之，在我国，人们对改革的成功与失败的评价，往往是以改革初期生活水平有没有提高为根据的。对于用什么方式能够迅速提高生活水平，却理解得很不够。

我要强调指出，劳动组织的按劳动分配收入的制度，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着极重要的作用。但是，近年来，我们没有作出必要的努力，去使这一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充分发展。我们没有充分而积极地采取措施，以使劳动者由于优异的和有效的劳动而相应地

取得进一步提高自己生活水平的更多的资金（从联邦到劳动组织和劳动岗位上的直接生产者的整个系统都是如此）。

这里我只打算谈谈个人收入差距的问题。在我国有一种观点认为，个人收入中的差距过大。因此，过去和现在都始终存在着任意限制熟练工人、高度熟练工人和其他专业人员个人收入的倾向，硬要把他们的个人收入"拉平"。但是，这种观点只有一部分是对的。在我看来，如果就熟练工人和专业干部为一方和行政人员为另一方的个人收入的比例而言，则这种倾向是可以维护的。这种过大的差距，是我们从旧社会继承下来的观点的结果。按照这种观点，任何一个搞办公室工作的人都是体力劳动者即直接生产者的"主人"。其次，如果指的是行政部门的人员为一方和科学文化部门的人员为另一方的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而言，那么说个人收入之间差距过大的观点是可以维护的。这类比例关系是在某些官僚主义观点和权力因素的影响下形成的。但是，如果考察直接劳动过程中职工个人收入的差距，即如果考察非专业职工的个人收入和熟练工人、高度熟练工人和一般的高级专业干部之间的个人收人差距时，那么情况将完全是另一个样子。就是说，如果是指同一工作的人们因不同劳动的质和量之间的个人收入的差距，情况将是完全不同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差距显然是小的。

个人收入中的这些差距，不能充分刺激争取更大的效果。根据联邦统计局的调查，1964 年非熟练工人和半熟练工人之间的平均个人收入几乎没有任何差别，其比例关系为1:1.2；非熟练工人、半熟练工人和熟练工人之间的个人平均收入的比例关系也只有1:1.33；而非熟练工人、半熟练工人和高度熟练工人之间的平均个人收入之比为 1:1.73。这里引用的材料表明，非专业人员和熟练工人之间的差距是小的，它必须大大扩大。事实上，基本问题是对作为改进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承担者的熟练工人和其他专业工人缺少足够的奖励。

为了证明上述现象的存在是合理的，人们经常借口说，对熟练

干部给予适当的刺激，就需要拨出大量的资金（甚至稍许改善也得这样做），更何况还要考虑到其他的工人。当然，不应该低估某些企业的现有物质潜力，企业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客观范围。但是，在这方面显然是夸大其词了。例如，1964 年只有 1.5% 的人员个人收入超过 10 万第纳尔。1965 年的情况就发生了某种变化，这一年拥有 10 万第纳尔以上收入的人员占 4.9%，与 1964 年相比，增加了两倍。这特别是由于经济改革以后初期增加个人收入的结果。这种情况使他们在个人收入基金中所占的比重增加到 12% 左右，从而个人总收入的平均水平也有了提高。

这些数字本身就驳斥了“平均主义”捍卫者的观点，他们认为减少差距会有利于个人收入较低的人。如果把个人收入超过 10 万第纳尔的全部多余部分分摊给其他工人，这些工人分到的为数是很少的。但是，这将使在生产中作出创造性努力和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斗争的每一个人泄气，而受害者首先则是低收入的工人。

对熟练工人和高级熟练干部在提高生产和劳动生产率方面的努力缺少刺激的做法，一般是极其有害的；劳动集体所受损失的价值，比为专业干部提高一定百分比的个人收入数目要大得多。当然，职工个人收入的高低不能专看文凭本身，而首先要决定于工人用自己的劳动对企业劳动生产率和收入的提高所作的贡献。文凭或知识只是表明，人们有能力在某种工作岗位上熟练地工作。因此，长期地解决适当奖励专业工人的问题，在于能够迅速地提高工作效果和生产率，在于使个人收入和差额的形成取决于每一个工人经营管理的综合效果。

当然，奖励性的个人收入也必须有其界限，即在经济上和道德上有其合理性。这就需要根据社会共同体有关的总的方向，在劳动者之间订立协议。而在这方面，工会应该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有人提问（这样提问的人不少）：自治和劳动生产率是不是相

互渗透和互相制约的因素，或者说，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不是具有矛盾的性质？我认为，在当前的形势下提出这个问题，目前我国劳动者希望弄清这一问题，並不是偶然的。因为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仍然有人明显是在从经济上"正确理解"的名义下，一方面把自治几乎说成是美好的、民主的和人道主义的思想，同时又说自治实行得过早了，经济上得不偿失，它使有效的经营管理工作复杂化了。

我要说，这种观点的弱点方面正是它在论证方面的缺点，也就是在经济上"正确理解"的缺点。因为迄今为止的实践从各个方面表明，自治不仅是民主的和人道主义的思想，它首先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的必然性。

在我国社会中，最重要的因素首先是迫切地关心劳动生产率以及与此相联的国民收入、集体和每个人的收入的日益提高（首先是每一个劳动者和劳动集体收入的增长），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正是应该为劳动者和劳动集体（包括经济部门和非经济部门）创造和保证条件和可能性，以便真正能够在自己的劳动实践中取得尽可能更大的劳动、创造和经营管理的成果。他们在自己的劳动中受外部行政干预的压力越小，就越能加强他们在这方面的首创能力。

当然，无论每一个劳动者或者劳动集体，都不能完全互不依赖，不可能只考虑自己，不可能随心所欲，不可能在没有社会帮助的情况下得到发展。他们首先得依靠所有社会部门的协调发展。没有这一点，他们自己是不能够顺利地工作的。因此，所有的劳动者都要有共同的社会计划和人与人之间的共同的关系体系。而且，劳动者和劳动集体在自己的劳动方法和劳动形式以及在自己的经济方针方面，也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资料、技术和工艺等等的性质。因此，他们需要各种不同的分工和现代一体化的形式。所有这些机制都必须为每一个劳动者和劳动集体服务。就是说，这些机制必须是由他们自己掌握的武器，並通过他们的努力——同整个社会共同体一起——在自己工作中创造出越来越好

的结果。

但是，只有自治能为这样的斗争创造条件。每一个工人，每一个劳动共同体和每一个劳动集体通过自治，真正能够对自己的劳动条件、改进劳动手段（即提高工艺技术、改进劳动组织等）、自己劳动成果的分配与消费以及对联合和一体化的方式和方法产生尽可能更大的影响。这些都是很必要的。因为现代化的工艺技术真正能够使劳动者取得最佳效果。如果工人和劳动集体不能发生这种直接影响，他们也就不能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承担者，他们就必然会感觉到自己是国家的或官僚机构的雇佣工人。

这就是我们必须巩固和进一步完善自治的原因。就是说，不仅要为社会主义和民主而斗争，而且还必须为争取最高的社会劳动生产率而进行斗争。

但是，近年来，可以说在自治的发展中存在着一定的停滞现象。

在我看来，这种现象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最近几年在经济中出现的相当不稳定的状况。固然，我国经济在不稳定的条件下发展也是很迅速的，但是日益不稳定的现象使我国劳动者和某些劳动集体对前景感到迷惑不解。在这种不稳定的情况下，劳动集体越来越难以看到明天、明年以及五年后将会是什么状况。而这些都将使执行合理的经济政策以及为争取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更多的收入而进行有计划的努力变得更加困难。当然，这也使自治机构的工作难以进行。

其次，上面谈到过的对自治和经济关系的理解，也是使自治陷于一定停滞状态的原因之一。这种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在经济越来越不稳定的条件下产生的。不稳定本身在劳动集体和一般社会生活的自治中产生范围广泛的波动。

来自自治机构工作的各种干扰，也常常给企业内部造成上述波动。当然，我不是说，在调整自己的内部关系时，应该由劳动集体自行解决。在这方面，他们必须得到社会科学组织以及公社的

政治性和专业性的帮助。外部因素的帮助对于某些劳动者也是必要的，如果他们能够自觉地完成对其他人和对社会的义务，就不要使他们失去这一权利。

但是，外部对自治机构的具体业务决定进行的干预往往是很消极的，而不是积极的。此外，这种干预的目的在于对工人施加压力，以便使企业和区的领导人员和自己之间完全协调一致。以至于自治好像就是这样由外部力量建立起来的。

经过经济改革和经济体制的变革，就能加强劳动组织的物质基础和独立性。当然，较好地解决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並不是就能解决所有的问题。目前，自治进一步发展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企业本身、劳动组织和经济联合体、以及对各种形式的一体化组织的内部经济和自治关系的调整情况。如果经济改革所规定的能够导致劳动组织有更大独立性和更强大物质基础的自治社会经济关系（劳动组织、劳动联合体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没有改进、没有得到加强和巩固，将不会使自治制度得到加强和扩大，而是使官僚技术统治主义加强对企业、经济联合体和银行等等的内部压力。

我们任何时候都要为反对这些危险而进行斗争，我们应该预先为反对这种危险而进行准备。因此，我们目前的主要步骤是应该在经济部门的自治发展中，首先强调企业的规章、企业共同体和联合企业章程、以及各种形式的业务联合组织的章程。企业在合作、分工等相互之间关系的各种长期协议，也同样重要。一句话，应该制定出用以明确社会主义自治条件下的经济关系的各项法令、条例、章程和协议。

劳动组织本身以外的社会因素——政治的、专业的、科学的以及其他的组织——在实现这一重要任务时，也负有一定的责任。他们应该帮助劳动集体在自治的基础上很好地调整自己的内部经济关系。

劳动共同体很好地发挥职能是争取企业内部健康的经济关系的基础

在进一步发展自治内容方面，劳动组织中的劳动共同体起着重要的作用。当然，我国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经济共同体即劳动共同体不是什么民主的形式，它只会阻碍经济进步和有碍于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进行斗争，而且还会破坏企业的统一性。事实上，让经济共同体发挥很好的作用，恰恰是使企业和一般社会劳动中劳动人民之间经济关系健康起来的唯一可能的基础，这可以鼓舞人们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推动作为整体的和统一的劳动集体很好地发挥经济作用而进行斗争。

如果收入是自动地(即没有认真核算和明确的物质责任)从劳动生产率高的劳动共同体流入劳动生产率低的劳动共同体，那就不可能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进行斗争。这样就不能解决经济问题，不能为提高劳动而进一步行动，而只会把问题弄模糊。当然，有时在一定的情况下，收入的这种长期或短期的转移是必要的。但是，劳动者必须认识到，只有通过不断地共同地为更好地组织劳动、进行新的工艺技术的投资以及采取类似的措施，使生产率低的劳动共同体达到劳动生产率高的劳动共同体的水平时，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斗争才能开展起来。就是说，劳动者必须意识到，如果不这样做，就要取消和变更同其他企业的合作，或者取消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和分工。

如果企业没有清楚地计算出它有多少个劳动共同体，即有多少个不同的劳动价值过程的阶段，那它就不可能有为提高作为整体的企业劳动生产而进行斗争的明确设想。换言之，正是因为企业只有作为整体才能够更好地经营，同时也是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生产中的弱点，所以应该发展劳动集体在劳动共同体中的自治和独立性。

当然，所有这些並不意味着劳动共同体可以自己为自己而生

存，随心所欲，对企业以及作为整体的劳动集体不承担任何责任。就客观性质的问题而论，劳动共同体必须互相承担责任和互相支援，作为统一集体的企业全体劳动者应该共同承担责任和共同解决这些问题的后果。劳动共同体並不一定意味着消除企业或者削弱作为联合劳动特别形式的个别企业的作用，而应该成为企业发展及一体化政策的基础和出发点。例如，要是有某些对于整个企业极其重要的劳动共同体在发展中和在劳动生产率水平上是落后的，则整个劳动集体共同产品的费用就要昂贵，从而减少总收入。因此，所有的劳动共同体都必须关心共同致力于企业的发展，而其出发点就是为了提高整个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这对于广泛的一体化（即同其他企业乃至同整个社会经济的一体化）也是重要的。

但是，在我国的实践中，仍然没有充分制定出适应社会主义自治条件的集中资金的方法。因此，在企业中或者在一体化的联合劳动组织中，经常发生冲突。在我看来，这不是由于向经济共同体提供资金而产生的风险过大，而是由于希望由劳动组织拿走这部分资金的大部分。对于通过各种联合或联系的方式联合成为联合体的企业之间的关系来说，这也是很重要的。因此，工人常常受到压力，认为一体化对他们只不过是被剥夺，只是对别人有利，而他们自己则一无所得。这是很糟糕的。如果一体化给工人造成这样的压力，那么这种一体化通常是采用很恶劣的做法。这种现象使一体化的发展在一开始时就大大减缓，有时甚至改变了一体化的发展方向。

凡是有可能的地方，必须按下列两种途径把社会资金集中化：一种是劳动共同体即联合企业，按照规定的要求，亦即按照共同计划和协议，按照企业或经济联合体的章程，把自己的一部分收入投入共同基金。另一种是，如果章程或共同协议没有规定另一些专门用途，那就应该以某种形式把本金和利息（即一部分收入）归还给经济共同体，即归还给联合劳动组织，以便使它们能够得到发展和使工人收入有所提高。所以，借贷资金已经行使着自己的社会

作用，起着企业或联合企业的共同基金的作用。

这种关系得到彻底发展以后，我们就能达到使每一个工人实现一定的收入。他们可以把自己的第纳尔，或者用于本企业或业务联合体的发展，或者投入整个社会经济中，即存入银行。此外，工人把自己的第纳尔投入企业的共同基金或投入银行（目的是使其他劳动共同体和经济组织能够使用它来促进自己的发展），就可以使自己的劳动共同体和劳动组织的明天变得更好，除去归还的资金外，也为自己的发展提供了信贷。

毫无疑问，这种原则不能以同一方式、采取同样的措施去到处运用。几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找到独自存在的劳动共同体。必须经常考虑到个别的企业及其具体的经济情况。但是，引导和经常地维护劳动共同体之间的这种经济关系也是必要的。集中了一定基金的车间和企业，越来越需要减少行政上的克扣和自由地转移资金。倒是为了争取提高联合劳动的劳动生产率和从这种联合中取得更高的收入，需要越来越多地联合资金。这也是为了争取使所有参加者按照生产效率，即按照每一个参加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获取收入。

在这方面必须以下列事实作为出发点：在我国社会中经济运动和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动力不再是资本私有者（或者把他叫做资本家、国家、企业或联合体），而是按劳分配体制中的工人。工人处于劳动共同体、车间、企业、联合体以及其他联合形式范围内的关系之中，处于整个社会关系之中。因此，只有当所有内部关系在其主要利益的基础上置于工人的监督之下，当其最终的物质效果作为他自己的劳动和联合劳动生产者的劳动成果而重新归还劳动者时，垂直地组织自治条件下的关系才可以收到充分的效果。

必须坚决反对剥夺劳动者权利和资金的所有形式的经济关系

在当前，极其迫切的问题是确定完全具体的经济关系，确立直

接生产者在非国家集权意义的社会所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和分配中的经济地位。马克思在谈到社会所有制时，並不认为社会所有制要消灭在私人劳动基础上的占有。在马克思看来，社会所有制一般是指在社会生产资料和土地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工人按照他们在生产、分配和社会劳动中所占的份额直接进行占有。我们原则上接受马克思的这一社会所有制的一般概念，它是我国自治制度的基础。但是，这一概念迄今在实践中的范围是很窄小的，没有获得很丰富的内容。与此有关的基本问题是，直接生产者可以不可以占有自己创造的积累资金，或者以他们的名义将这些资金用于别的目的。在我国的发展中，我们最早是通过建立公社、县和共和国的投资基金和其他基金的办法，使资金分散化。由于积累资金分散化和把积累资金转移给劳动组织和直接生产者，我们在实现马克思的非国家集权所有制和在此基础上集中资金方面，继续前进了一步。

在新的经营管理的条件下，资金的集中分两种方式进行：一部分资金仍然由国家集中掌握，而另一部分资金则通过银行信贷的机制集中。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集中的资金有所减少，並局限于最必需的范围内，从而使通过银行信贷机制集中的资金有了增加。但是，除了这种方式以外，还可以在合并和联合企业以及在一体化企业的范围内，进行资金的集中。经济发展的合理性，同必须不断加强一体化和合作化过程是互相联系的，通过这种方法集中起来的大量资金——並不比银行集中起来的资金少——是为企业的日常活动和业务活动服务的，资金的这种集中形式将会发生越来越大的作用。

但是，正如我所指出的，事情常常不是根据劳动者、直接生产者的利益将资金集中在一体化企业和联合企业中，不是根据直接生产者必须是这一过程的承担者和他们必须占有所创造的资金，而是根据完全不同的目的。这种资金集中的方式是：扩大再生产和折旧资金实际上取自一体化企业和联合企业，並集中在由某个

虚构的“中央”工人委员会所掌握的一种中央基金中。而实际上，联合企业的经理、直接生产者以及联合起来的集体主要是被排斥在外的。通过这种方式，实质上就是由官僚技术统治主义代替国家主义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削。在这种范围内，工人劳动所表现出来的财产就可能会被不负责任地和以主观的方式所占有。这就意味着既不尊重一体化企业之间的自由的经济关系，也不尊重劳动者的地位，而我国的宪法制度保证劳动者必须拥有自己劳动成果和劳动资金的不可侵犯的权利。通过这种方式，还可以直接对工人进行剥削，而这种剥削是靠在中央自治机构中形成的大部分资金来进行的。

当然，个别的工人和个别的劳动集体只是社会劳动统一过程中的个别因素。因此，他们对联合劳动中的所有劳动者和生产者的一般社会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和权利负有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如果这种关系不是由社会进行指导和监督，而是听任物质运动的自发性摆布，那么同样也会导致以人剥削人为因素的现象和不平等状况。因此，为统一的经济关系体制（在这里，人依靠自己的劳动成为主要的目的和尺度）而斗争仍然是为社会进步的主要斗争战线。但是，这些都表明，这种斗争要真正地同生产力的发展日益结合起来，它不能越过价值规律和商品经济在人们经济关系中的作用。

事实上，所有这些都是整个社会主义发展的困难问题。如果解决了这些问题，就可以克服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各种矛盾。但是，所有这些说明问题的重点在于，必须坚定地反对以任何形式对工人进行剥削的劳动组织的“资金联合”。在一体化企业和其他形式的联合企业中资金集中化的承担者，必须是劳动者和他们直接的个人利益和广泛的社会利益。这样，我们就为那些肩负社会主义进步的活动家——首先是直接生产者——开辟了美好的前景。因此，必须详细研究和通过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这个领域，也就是劳动者、直接生产者在——从经济单位和企业、公社和共和国到联

邦及联邦计划——生产和分配中的地位。

一体化必须以劳动者和劳动集体的利益为基础

我想着重指出，我国一体化过程除去在各地表现出来的全部弱点和一定程度的变形外，也呈现出日益活跃的情景和取得了越来越积极的经济效果。但是，确切地说，迄今为止的经济一体化过程有时是以政治决定、甚至也是由于来自企业外部各种组织和机构施加压力的结果而发展起来的，而不是企业内部倡议的结果，即不是本劳动集体经济利益和生产利益的结果。这些情况现在仍然存在，不过比过去少些罢了。

事实上，压力和干预产生于对一体化的本质不够理解。一体化只是不断努力发展现代化生产和把经济提高到更高水平的成果。

例如，有人认为，任何一种一体化都是好的。因此，他们甚至把彼此之间毫无经济利益的联系和需要的企业也机械地联系起来。即使这样做了，也只是把企业的基金进行了联合。在这样的一体化中，生产效率低的企业常常是靠生产效率高的企业支持下去的。这样机械地把资金从一个企业流入另一个企业、缺少严格的经济核算、没有明确的目标和靠资金转移来达到目的的做法，不仅会阻碍他们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进行斗争，而且一般地还会破坏已经一体化的企业的统一性。可惜的是，实践表明，还有更多瓦解着已经一体化的企业的例子，甚至有的地方对于一体化的合理性、有利与否和科学性也还不理解。

在我看来，所以会发生这种状况，首先在于这些地方以前缺少明确的方针，或者还没有明确企业之间的内部经济关系。有些企业集体或车间的集体觉得，对他们来说，一体化就是剥夺他们的收入，剥夺他们的基金。

我相信，在新的经营管理的条件下，一体化将得到有力的鼓励和正确的指导。但是，困难就在于，有些不符合实际需要和利益的

虚构的"一体化"形式，被人们从外部强加给企业。

分工、专业化、合作以及其他的合作形式，或者——如我们通常所说的那样——一体化在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之间，特别是在为了达到某些产品或共同产品的某些零件的专业化和系列化生产的企业之间，以及在生产不同产品或从事不同的活动、但却互相补充的企业之间，总是共同有利和必要的。生产者自己或者通过经济联合会要求相互之间进行接触，以便寻找他们改善经济地位的答案，即寻找能够使他们提高自己的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答案。

我认为，这一过程在我国进展得过于缓慢。迄今为止，劳动集体本身常常很难对这个问题达成协议。大家知道，甚至在目前，对于某些经济领域或企业之间签订协议还没有作好充分的准备。在我看来，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没有充分规定出联合企业之间或为了相互的分工而组织、联合並签订了合同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其次，我认为，把一些企业的利益强加给另一些企业的倾向，也是其中的原因。通常一体化所期望的是要一些企业能够处于垄断地位，而另一些企业则被消灭掉。例如，在分工方面，人们常常坚持只生产最终产品，而不同意某些零件的专业化和系列化的生产。因为在许多生产领域内，对于生产费用来说，究竟有多少企业组装最终产品，並不象这种产品的零件是否真正实现了现代化、专业化和系列化的生产那样重要。

因此，我们的经济组织和我国的法律以及国家机构，在今后的岁月里也必须加强澄清这些问题的工作。

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加强对一体化的物质鼓励，保证必要的信誉和在企业对合作社和新车间投资的基础上，保证相应的收入比重。就是说，必须按照各自对劳动生产率的贡献，相应地分配在共同的最终产品中所实现的利润；其次，必须加强合同关系和义务的稳定性，提高企业在相互关系中的物质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也要避免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管理机构对这些关系进行不必要的

干预。

同样，还应该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对实践作必要的可能的刺激，使一些共和国的企业不仅在本共和国和从联邦银行中寻求自己的发展资金，而是在全南斯拉夫境内寻求资金，从可望能够进行长期合作的所有伙伴那里寻求资金。例如，某一矿山可以同某种加工工业的企业相联系，其目的是为了共同致力于扩大业务。如果能够充分实现这些利益，则我国现有工厂将从共同的利益出发，同自己的银行签订合同和进行合作，将会发现同其他共和国投资者或本共和国其他公社投资者有着共同的语言。

最后，经济一体化有其普遍规律，这些规律今天适用于全世界；我们不能把经济一体化仅仅归结为南斯拉夫的范围，而应该使我国的企业纳入世界经济，纳入世界分工。我们有些同外国企业合作的企业能够取得比他们已经实现的更大得多的生产效果和外汇效果。但是，在这方面，他们感到——除去我国的客观困难以外——有一些协议不是完全公平的。如果不能在一夜之间解决客观上的困难和问题，那也至少要修改一下不公平的协定，以适应新的要求。

关于秩序和民主

有人在批评自治时常常强调，现在我们需要更多的秩序和纪律，而不要那么多的民主，就是说，不要那么多的自治。毋庸置疑，更多的秩序和纪律将会取得更好的结果。但是，如果我们把秩序和民主对立起来，或者把民主同秩序对立起来，那我们就大错特错了，甚至是极其危险的。因为，没有民主的秩序，很快就会变成官僚专横和保守主义的独断专行；而没有充分的秩序和责任的民主，将会成为蛊惑人心的空谈和造成无人负责的现象，这种情况必然要把社会导致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困难。

因此，我们既需要秩序，也需要民主。换言之，我们需要秩序，但这是以民主即以明确规定的法律和相互之间的义务为基础的秩

序。这样的民主关系可以有助于我国劳动者无论在个人的劳动，还是在社会劳动中都自由地进行创造，使他们能够去为秩序而斗争，因为秩序不是、也不能是仅仅依赖于政权的支持，更多的是依赖于每一个人的支持。我们也需要民主，但这是在秩序基础上的民主，也就是在人们相互负责基础上的民主。这样的负责精神保证了人们的社会信任，同时还巩固了每一个公民的这一信念：只要他们自己执行了自己对他人以及对社会的义务，那么其他人也会尊重他们权利。

虽然我们不能自以为是地断言，我们南斯拉夫人由于自己热爱秩序而引以为荣，但是我们也不能认为，没有秩序是我国发展中存在困难的主要原因。相反，前面已经谈到了，过分地广泛地相信纪律和指示能够解决所有问题，也是其中的原因。这至少是极大的错误，在谈到经济发展时尤其如此。我认为，这种情况只能为各种专横的决定，因而也为更加无秩序的现象创造了更大的可能。因此，我们还必须做工作，以便在我们的劳动组织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秩序变得更好些。但是，不应该忘记，要克服当前的以及未来的问题和困难（这在社会中总是会有的），决定性的手段和可能性首先是在物质关系和经济政策方面大大减少行政对秩序的干预。

诚然，如同我们所知道的，在一定的关系和情况下，行政措施和行政强制是调整某些共同的社会需求所必需的手段。这种手段对我们也是长期需要的。但是，这种手段、方法和关系不可能是建立在自由平等的人们的自治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和民主的社会生活的准则，而只不过是辅助性的手段。

不过我认为，我们自己的经验极其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观点。因为，我们在社会资金消费和占有方面的缺点、错误和疏忽的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过分的行政集中、过分的行政化，而不是由于自治。

如果所有的人都能自主而充分负责地执行自己的任务和完成自己对社会承担的相互之间的任务，那就可以保证更好地加强秩

序，保证社会工作和对自治机构中(从劳动集体一直到联邦)的现存问题的解决能够更有成效和质量更高。

只有高度的民主自觉性，才能保证高度的秩序。再重复一次：是高度的民主自觉性，而不是民主性很差。这就是说，我们不能只看到民主中的权利，而且还要看到义务和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努力使民主的自觉性在我国社会中提高到比现在还要高的水平。

企业章程必须明确规定每一个人在接受任务时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为了更高的民主和更好的秩序，也就是为了对大家承担更大的责任(也包括对个人的责任)，我们必须坚持在劳动组织的章程中充分地、明确地规定在企业中的责任和任务。就是说，劳动组织必须对这一点做得更具体些，更扎实些。这样，每个劳动者就可以准确地知道自己在劳动集体中的地位，而从一个中心用一种法律无论如何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

当然，应该按照宪法和其他法律，充分具体而明确地规定调整劳动组织中的这些问题的原则。因此，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条例，企业、集体和企业工人委员会以及工人委员会所属的管理委员会和经理，都要共同承担政治、计划、发展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领域的全部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经理有权利和责任阻止执行工人委员会不合法的决定；但是，如果工人委员会的决定是合法的，经理则必须执行。

此外，经理对于执行工人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对于领导企业的劳动过程和业务，承担个人责任。与此相联，每一个专业服务人员和工人无疑都要对自己范围内的工作承担责任。因为，在执行决定方面，个人必需承担责任。但是，为了使这种责任真正有所保证，在执行决定的过程中，工人委员会不应该对其横加干涉。换言之，工人委员会不应该干扰决定。工人、职员和包括经理在内的企

业工作人员，都要为执行决定而承担个人的责任。工人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所有决定的执行结果，並根据这一结果评价各方是如何完成自己义务的。在这一基础上，工人委员会也有权利和义务，对每一个没有按照法律和程序完成自己任务的人，对那些给整个劳动集体和给劳动集体的一部分收入造成亏损的人，追究物质责任和政治责任。

这也适用于联邦、共和国和区的社会机关。在这些机关中，也应该承担执行决定的个人责任。当然，政策必须由议会决定。如果议会每日每时地干预执行自己的决定，那么实际上谁也不会去对执行议会的决定承担真正的责任。因为议会总是由许多人组成的，总是集体地作出决议。不管在哪方面作出了集体决议，议会都负有某种集体的责任，但通常这仅仅是政策性的责任。

因此，必须明确区分出，什么是政策，什么是人们之间的关系制度。一句话，要明确区分，什么是原则性的决定，什么是规定的任务，什么是执行任务、实现任务以及承担的义务。议会的任务是，评价那些对执行决定承担个人责任的人是否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是否没有辜负大家的信任；如果他们没有做到这一点，议会就应该对他们追究责任。

在我国，在宪法也曾经这样提出的这些问题中，仍然有许多没有彻底解决（无论在企业还是在我国的中央机构中，都可以看到这类问题），而照例是常常在“共同负责”的背后掩盖着个别人的不负责任。

正因为如此，我在前面已经指出，劳动组织的章程——包括社会共同体的条例——必须确定个人责任。但是，必须看到，不可能通过条例和章程解决所有的问题。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本身之间的人道的和民主的责任将越来越起到更大的作用。尽管有了法律和条例，但也存在着必须规定人们行为的某些道德、道义和政治的因素。尤其是在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和社会主义的自治民主社会中，这些因素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在这方面，社

会政治共同体，特别是共产主义者联盟，将起着尤其重要的作用。它们应该通过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教育活动，提高劳动者相互负责的觉悟，使每个劳动者意识到，这种相互承担的责任是他们的自治权利、平等和团结互助的不可分割的因素。

改革要求在实践中彻底贯彻南共联盟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为了使经济改革取得充分的成功，因而也是为了使我们的进一步发展能够更加顺利，没有必要对我国的经营体制和社会经济关系作某些新的原则性变动，而是首先要详细分析、具体说明和贯彻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联邦议会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发展经济体制基本方针的决议等）。无论前者的决议，还是后者的决议，都指明了长期内我国社会进步所要走的道路。就是说，当前时期的任务，不再是解决原则性问题和决定运动的方向，而是将已经规定了的原则和运动的方向在日常的实践中加以具体化。在我国社会共同体的现行经济政策中、在我们的劳动集体及其联合体中以及其他的一体化形式中，也应该这样去做。

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有时也做得过于缓慢。此外，当在我们的道路上出现困难时，我们非常乐于重新回头对体制作原则性的讨论。在按照我们已经制定並且在实践中已经证实了的制度为出现的问题寻找实际答案方面，我们行动缓慢。换言之，当前我们最需要的是减少一般性的讨论，而为实现已经通过的原则性决定进行更多的实际组织工作。

在我们面前摆着的任务中，我想指出以下几项任务：

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无论如何是要彻底贯彻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八次代表大会和联邦议会有关扩大再生产体制和投资制度的决议。这一任务的实际意义在于，使劳动集体（目前他们在自己的企业发展、自己成员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完成自己对社会

主义的义务各方面已经完全独立自主和承担了责任)，能够对自己劳动的条件和劳动手段产生最大限度的影响，而这也意味着对享用他们的劳动成果能够发生最大的影响。换言之，我国的企业和我国的劳动集体必须成为投资资金和投资政策的基本源泉和承担者。在这一活动中，他们同时要与银行发生联系，並管理银行。银行将成为集中社会资本並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更大任务的承担者。它们还要同社会计划进行联系。社会计划通过相互的手段，对于影响经济的众多社会因素的经济活动的物质关系进行协调，无疑也将把整个经济发展引向最佳效果的方向。通过这种方式，劳动集体不仅将成为争取我国物质进步的决定性因素，而且也是为争取所有成员和我国所有劳动者生活条件不断完善的决定性因素。

当然，国家机构以及联邦、共和国和区的代表机关在这方面也负有重要的任务。但是，它们不应该再通过政治决议，再按老方法把投资资金分割成为数不多的经济投资。它们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经济的、行政的和其他的措施，以及通过专业帮助和有组织的活动、保证和关心在经济上更合理地支配独立的劳动集体和独立的业务银行直接管理的社会资金。毫无疑问，每一个因素都应该就其劳动和经营结果，按照给他们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社会及其负责机关承担完全的物质责任和政治责任。

建立和巩固新的银行机制，与此任务也有着紧密的联系。银行机制应当成为联合起来的劳动集体手中的直接工具，成为他们为本经济组织以及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而斗争（首先是为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而斗争）的最重要的支柱。

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外汇制度，即发展同国外的财政经济关系，也是极其重要的任务。在这里，也必须以象在扩大再生产领域中的同样方式前进。就是说，我们必须逐步创造条件，以便使这里的劳动集体和银行在经营活动和自己的互相合作中，将会更加自由和更加独立自主。简而言之，我们的目的应该是使每一个企业在

同国外的经济关系中以及在国内的经济中，原则上能够各自独立地活动。没有这一点，我国经济便不可能顺利地纳入国际市场。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建立这样一种外汇制度，谁在经济活动中占有第纳尔，谁也可以占有外汇。当然，这是一项极其困难的工作，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完成。同样清楚的是，问题还在于，我国的特殊利益也必须得到保证。但是，这並不是说，我们可以撇开规定的任务，偏离决议。我们必须自己确定这一目标，然后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便实现这一目标。在这种情况下，领导者要考虑到我国社会的特殊需要和利益。

联系到所有这一切，实质上必须强调，对于有关企业的经济关系，即劳动者、劳动单位、车间的关系，然后是对企业之间、联合体和业务联合体、企业与银行等等之间的关系，要进行一定的检查和整顿。事实是，从企业的劳动单位到联合组织、银行以及其他一体化形式，生产者即一般劳动者的同等的经济关系、同等的社会主义自治关系，都应该占统治地位。企业在合作中的相互关系，实质上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为相互之间的分工担承更多的共同责任、为走向一体化、专业化等等而提供更多的物质刺激；而在这样做以后，将减少外来的政治和行政手段的干预(但为了指导众多的社会因素的各种活动而需要采取的措施除外)。

更好地解决价格问题，同样也是我们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在我国经营管理的条件下，尤其是在进行改革的情况下，迄今的冻结物价的体制，对于市场的发展无论如何不是最适当的机制。但是，如果回到旧的价格关系上，那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只有逐步地过渡到实行社会调节价格问题和社会监督价格的新方法，我们才能克服迄今价格体制中的弱点。我们必须为决定我国价格政策而建立起新的客观标准，而不是采用过去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最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只有为实现这种价格体制所必需的经济前提而进行顽强的斗争，我们才能保证更自由的、同时又是更稳定的价格体制。为此，我们需要有相应的物质、财政和外汇资源，也需

要有更大程度的进口自由，这样才能使我国的社会（在一定范围内与社会迄今发展水平的利益是相一致的）处于国际市场和世界经济的直接影响之下。

我们还必须使税收制度适应这一发展，並使税收制度有能力干预经济关系。我国税收体制的目的——尤其是在扩大再生产体制改革以后——不只是要为共同社会需要而筹集一部分资金，而且还要调整经济关系，保证劳动者的平等地位，提取一部分由于特殊的市场条件、而不是由于个别劳动集体的劳动结果所取得的一部分收入。这些问题中，目前有许多还未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固然，税收制度不可能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但是，它无疑是能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因素之一。

同样，许多人要求我国的商业办得更好些、更现代化些和能力更强些，使它成为日益发达的经济条件下的体现者和重要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很多人经常批评商业，但是很少有人议论，商业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无论如何，不能把过错仅仅推给商业工作者。

在发展计划体制和计划方法方面，我们也面临着重要的任务。显然，只有彻底适应自治制度所特有的社会主义自治和经济关系体制下的经营管理条件，我国的计划才能充分有效。

我们在发展社会服务、不同形式的独立的社会创造者的自治物质基础方面，首先是在教育、科学、文化、保健和社会保证等部门的拨款方面，也面临着巨大的任务。

我想特别指出加强经济和社会实践同科学联系的必要性。在为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而进行的斗争中，仅仅关心人是不够的。除此以外，还要有知识，知识甚至是第一位的。而在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实践中，只有科学能够提供知识。因此，我们的劳动组织和所有其他的机构，必须为发展科学和为利用科学而进行更大的物质和精神上的鼓励。

最后，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其他的任务和问题，同样必须明

确规定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劳动组织、社会共同体和银行、联邦和共和国、共和国和公社等等之间的关系。当然，目前我还无法谈到某些重要的变化，但是存在着必须明确分清责任和权利的实际问题，存在着我们如何避免实践中的冲突，如何一方面要保证自治因素所必需的独立自主性，另一方面又保证对新条件下的社会物质发展和其他发展进行必要的社会指导和社会调整的问题。

目前，联邦议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正在为解决上述问题以及其他许多问题而加紧工作。我国的科学机构也在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最近几个月内，将向联邦议会逐步提出各项决议草案，这将使我们提到的某些任务能够得到较快的解决。而在我国新的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基本上也正是这些任务。

自治发展与共盟改组

(1967 年 6 月 10 日在贝尔格莱德政治科学
高等学校的讨论会上答听众问)

问：现行的这个政治制度是否为实现共盟改组所提出的目标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即要使整个共盟及其在自治机构里的每一个盟员得到充分表现，或者政治制度在某些方面成为共盟在地位上和发挥新作用的方式上发生变化的障碍？

答：看来，如果从另一方面来观察这个问题会更容易认识这个问题的本质。就是说，共盟在社会上的作用和地位，共盟的组织及工作方法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并且是它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共盟的作用、地位、组织和工作方法的现状是否令人满意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需要和发展这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共盟在多大程度上对政治制度作出自己的贡献，政治制度本身也会在多大程度上成为适宜于共盟活动的出发点。因此，共盟在我国社会中恰当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对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政治制度正是最重要的贡献。当然，反之亦然，如果政治制度削弱并阻碍共盟履行今天对社会主义社会进步不可缺少的革命的社会职能，那么不仅会影响共盟的发展，而且还会影响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

尽管今天在我国存在着某些反动的政治压力，企图把共盟排除在社会事件之外，但是共盟的主要问题首先不是这方面的。政治体制的机构里还存在着一些弱点，给共盟发挥自己的社会作用带来了颇为复杂的任务，例如，我们的选举制度，或代表团制度即公社代表团制的作用没有很好发挥等问题。今天的主要问题是共

盟如何使自己有充分的能力在目前越来越发达的自治与政治生活民主化的条件下成为社会主义活动的鼓动者和组织者，同时共盟本身要很好地组织起来，以尽量摆脱某些倾向的压力，这些倾向不是产生于劳动者长远和眼前的利益，而是产生于我国社会的其他各种结构，这些结构是与我国社会关系的自治、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实质格格不入的思想影响得以产生的适宜的土壤。这也就是在通过关于改组共盟的决议时要开始澄清的问题。

首先，我们必须弄清改组共盟和提高共盟开展社会主义活动的能力的目的是什么。有些人有一种幻想，以为共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只要通过章程、改组等工作便可以得到解决。而实际上在共盟组织内部共产主义者遇到的绝大部分问题是从社会关系中产生的，是从必须在社会本身中解决的那些问题中产生的，因此并不取决于共盟本身的改组。换言之，今天应该通过解决那些与改革和发展的其他重要任务有关的决定性的重大问题，来加强共盟的团结，这样才能更正确地对待和解决共盟自身的问题。

因此，共盟改组的目的首先是要尽最大可能使共盟能够对我国社会关系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迅速作出反应，能更广泛地动员那些能够为澄清和解决这些矛盾做出贡献的一切社会力量。在我国社会的日常实际的政治思想斗争以及物质建设中的问题将为共盟的活动提供具体的内容。由于存在这些问题，所以不断形成一定的力量对比，对此共盟必须采取明确的态度，并为之进行斗争，以便取得一定的成果，以自己对社会发展的创造贡献来保证自己实际的领导作用。

同时应该看到，共盟在现代条件下的社会作用有两个最重要的方面：第一，共盟是生产者共同体的内部政治思想力量，是自治的因素，是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民主的社会觉悟的因素；第二，在争取社会主义斗争的当代条件下，共盟仍然是工人阶级的阶级历史社会利益的革命工具，仍然为劳动人民的政权承担直接的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说，共盟现在是、将来也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

民在政权制度内的普遍政治代表。虽然我国的宪法对共盟的这个责任和作用没有作具体规定，但实际上它是存在的，并且不仅仅是存在着，而且是在既定的阶级关系中，即在现有水平的社会结构各政治力量的关系中，这种作用必须成为指明社会主义社会的方向并保持其政治稳定的因素。所以共盟社会责任的这两个方面我们都必须予以考虑。

同时，在共盟的社会作用和职能的这两个方面之间还存在着一个矛盾。就是说，第一个职能不仅反映了劳动者在社会劳动中长远的利益和要求，而且反映了他们日常的切身利益和要求，而这些利益和要求有时也会同共同的利益发生矛盾。第二个职能不仅积极地反映普遍的共同利益，而且同时还受管理阶层即官僚主义、专家治国主义和其他倾向的影响。

重要的一点是，共盟要通过自身的内部组织使自己有能力很快地用民主的方式，用不断重建内部团结的方式来解决这些矛盾。当然，从长远着眼，共盟的第一个职能应该通过自治的发展一体化和稳定来相对地得到加强，而第二个职能应该相对地削弱。但是，这个想法不会自动地运用到每一个发展阶段上，因为我国迄今还存在的社会内部矛盾是以不同方式、在不同时期表现出来的。要使共盟作用的两个方面在一定的时期内都发挥出来，这当然取决于社会力量的对比，取决于共盟能否更客观地估计自己开展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力。我认为，正因为如此，共盟工作中的问题不能只通过章程和改组，在共盟内部求得解决，必须通过具体的政治斗争，在能够保证共产主义者活动的最大成效的条件下求得解决。换言之，如果认为我们将通过目前正在进行的改组，或者说一夜间就可以解决共盟在我国社会里发挥作用和进行活动中所存在的一切棘手的问题，那是不正确的。

共盟在过去和将来都不断地受到两种倾向的压力：一种倾向是企图使共盟成为决定一切的社会经纪人；另一种倾向是想把共盟完全当做一种进行辩论或接受教育的组织。这些倾向并不一定

都是出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立场，而可能是人们对某些共产主义者和其他人在实践中碰到的客观矛盾的想法的自然反映。正因为如此，极为重要的是，共盟要有这样一个民主的内部组织，在这个组织中，在这些矛盾基础上产生的问题能够弄清楚并很快求得解决。这样共产主义者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统一行动。因此我认为，目前对我们来说，根本的不是解决关于改组南共联盟的争论中所提出的问题，而是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共盟能够成为发展和发挥自治及其内部一体化作用的积极因素，并在自治条件下，能够民主地和有效地做出决定，并将其贯彻执行。

因为很明显，在狭意上的国家职能失去过去曾有过的一些作用的情况下，共盟想首先通过国家职能来起作用的这种努力只会脱离劳动群众，丧失活动能力。

最近几年的和南共联盟第四中全会前夕的实践尤其清楚地说明，尽管共盟组织曾非常集中，组织很严密，很多人曾幻想这样共盟就能牢牢地保持住自己的社会作用。但共盟同劳动者的那种生动而直接的联系却开始减弱。换言之，影响共盟实践的更多的是共盟内的等级组织结构，而不是共盟的群众基础。

但是，还要注意问题的另一面。就是说，如果共产主义者对劳动人民政权的基本杠杆即社会主义国家的稳定的责任感削弱了，那么共盟就不能了解全局和劳动者长远的共同利益，这样，就为不受监督的自发势力敞开了大门。

不言而喻，共盟的这两个职能之间"量的比例"在发生变化，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将发生愈来愈大的变化。共盟的社会作用也将因此而发生质的变化。毫无疑问，社会主义的民主和人道主义的目标自然也是共盟的目标。应该是消除一切政治垄断，实现这样一种政治制度，即这样一种民主关系，在其中将不会有任何"领导的"和"受限制"的阶级、党和人们，而有的只是在自由思想斗争和实践中被确认的认识的引导作用。但是，通向这个目标的道路并不容易。它的实现并不像某些唯心的自由主义分子想像的那样，

即不怎么取决于人们的愿望，也不取决于政府，而首先是取决于内部和外部的社会力量的具体关系，即取决于社会主义力量在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的发展中所取得的成果。正如无论是物质发展，还是政治发展都不能在日常实践中走到时间的前面一样，阶级是不能跳越的。人类进步思想能够而且也应该是这样的。然而，对活生生的社会实践负担责任的人们不仅要看到目标，而且还要看到达到这一目标的可能性、途径和手段。换句话说，在政治制度领域里我们在实现目标时必须果断和富有革命精神，但是我们应该用科学工作者的彻底现实主义的态度来研究探讨达到这些目标的条件和途径的问题。对道路的错误选择有时甚至可能比保守地坚持旧东西带来的损失更大。

然而，尽管生活将大大超越今天的实践，但社会自治和直接民主的发展中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还是为继续发展我国政治制度和共盟在其中的作用提供了充分确定的依据。

所以我们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在社会的发展方面要具有明确的方针。随着自治社会的发展和一体化，共盟在自治机制本身内部的影响必然要日益加强。因为国家杠杆对劳动者行动的直接影响将越来越小，即用国家手段直接影响劳动者的可能性将越来越小。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点，那我们就会越来越脱离群众，并让事情放任自流。

第二，我们还必须注意到社会经济结构发展的趋势。虽然我国社会中的那种趋势也许还只是处在符合当代发达社会的阶段的初期，可是这种趋势还是表现出来了，显然，共盟组织必须面向这些变化。这里我指的首先是这样的趋势：在生产部门就业人数不断减少，同时非直接生产部门就业人数相应地增长，此外，发展的方向是必要劳动时间越来越减少，而人的自由劳动部门和人的文化活动部门却越来越扩大。同样地，在人类的全部物质创造中科学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体力劳动则占有越来越少的地位，这同时也影响到社会结构本身的变化。这一切都会把人们自治活动的社

会一体化引到不同的方向上去，对此共盟必须有总的考虑。

关于这个问题，我想引一段法国杂志《国际调查》1966年9～10月号上的一些有意思的材料，这些材料指出了这个前景。我不想对此加以评论，因为引文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可以设想，本世纪末的生产将不再是今天这种含义的劳动过程。今天全世界的科学部门工作人员有一千二百万，而将来它的工作人员在所有工作者中将占百分之二十，这将成为人类活动的决定性部门。"

接着写道：

"现在可以看出劳动重新配置的趋势：农业部门的劳动力迅猛减少……；工业中相当一部分尤其是采掘工业开始逐渐缩小，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必然会降到百分之二十五到二十以下，并明显地转向更先进的部门；第三产业部门将增长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在美利坚合众国工程师的人数由1900年的三万八千人增到1920年的十三万四千人，以后又由1940年的二十九万七千人增到1960年的八十七万二千人。现在工程师的人数要多于律师、牙科医生、医生和牧师的总数。1964年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总数上升到近一百三十万，技术员也有这么多；即知识分子和半知识分子总共有二百五十万人。这个大幅度增长的这个阶层对采用目前科技进步成果起到了特别积极的作用"。①

当然，我国的社会和经济还远远不能达到这种比例。但是，在我国也存在着同样的趋势，当然规模小得多。显然，我国社会和共盟都必须适应这些过程。

这对于共盟在社会基层应该怎样建立组织的讨论，尤其对于共盟组织是否应该设在企业和区的抉择，有着特殊的意义。我认为，这种形式的抉择是不应存在的，因为很清楚，共盟在企业里必须有自己的组织。然而产生一个问题：今天企业里存在的这些组

① V·Perlo《科技革命的社会效果》p68

织是否足以承受社会结构的复杂过程。因为很清楚，自治一体化不仅从企业通过经济和其他联合体到上面形成纵的关系，而且还通过公社和整个社会结构在各种劳动部门和创造部门形成人们之间十分紧密的横的一体关系，也就是说，在生产、第三产业、科学、文化、卫生和一般政治等领域的利益交织在一起。为此，在我国社会中存在着或将产生共盟在自己的活动中必须依靠的相应的组织形式和结构。

我认为，如果因此而低估处于发展初期的，并且在公社里已有它的基本细胞的这种一体化及社会发展的形式，那是非常危险的。就是说，在共盟组织的迄今实践中出现了一种情况，即企业中的工人们和基层组织经常与实现社会管理和进行社会联系的更广泛的共同体的其他过程相脱离，这也就意味着同对每一个劳动者的工作和生活起着重要意义的过程相脱离。不但如此，由于存在着这种组织形式，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社会联系和实现一体化的一切倡议都只能由等级森严的党委会包办，更糟糕的是，由产生于我国民主制度之外的，向社会施加压力的各种集团来包办。

不言而喻，企业里的共盟组织在本企业生产中，在该地区一体化的一切形式中，同时还要在通过公社和整个社会结构进行社会联系的其他一切形式中应该是积极的。因此，我觉得在关于改组共盟的文件中提出的思想是：发展更复杂的区组织，区组织应以劳动组织中的共盟组织为基础，它不仅仅通过委员会，同时还要直接联系公社中社会政治关系的其他一切代表。这种思想是共盟今后组织发展的很好的出发点。如果各共和国和联邦共盟中央委员会，首先是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能使自己的工作方法适应这样的组织，如果中央委员会及其机构同区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工作能建立尽可能直接的联系，如果能更明确地规定以民主方式通过决定和贯彻决定的全过程，那么共盟就一定能更顺利地完成自己的任务，而且现在可以这样说，共盟就更能使自己的组织和工作方法适应社会及其制度的需要。

第三，我们必须注意到一个事实，即社会思想的发展不是朝着使关于社会发展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思想斗争变成千篇一律和划一，使这一斗争受限制减少的方向发展的。

诚然，这种思想斗争摆脱了阶级对抗，摆脱了阶级社会，给社会发展领域里人们之间进行思想斗争的民主制度所带来的一切不良因素。然而，显而易见的是，研究社会关系范围内的科学知识日益扩大的潜力，越来越广泛和普及的教育——尤其是通过自治思想的教育，这种教育不仅培养熟练技术工人，而且培养非熟练技术工人——都将使从社会主义立场出发对我国社会及其各种形式的进一步发展的道路问题的思想斗争更加丰富起来。因此，不能把共盟当作确定社会活动和社会思想斗争道路的唯一垄断因素。在这种条件下，如果按等级观念来建立共盟的组织机构，那它本身是不能发现问题，也不能把问题提到有关机构的议事日程上来。相反，共盟应该成为使自己的机构与社会主义基础尽量进行直接联系的组织，这样才能在整个社会的创造、社会思想发展和社会思想的民主交锋的基础上，现实地估计问题，并保证那些能够明确地给社会主义的社会活动的直接目的下明确定义的进步成果。

这样的方针同时给我们指出了我国政治制度发展的道路和前景。就是说，显而易见的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在建设我国的民主政治制度中，我们必须摒弃所有那些最终要导致建立多党制的主张和倾向。这些倾向今天在一些反动集团和一部分迷入歧途的人们那里得到反映。但是，必须考虑到，在我国条件下，多党制不仅要使我国社会倒退很远，而且还会使基于自治一体化之上的民主的进一步发展完全失去前景。因此共盟必须在为民主发展而斗争中在这个方面起影响作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应该明确地把民主及我国自治社会民主主义的发展同那些想把资产阶级政治国家的各种形式强加给我们的企图区分开来。

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来说，重要的一点是，发展那些能在最广泛的基础上开展具有建设性思想斗争的民主形式，并在此基础上

民主地做出决定。不言而喻，在将来一定会为有社会觉悟的组织和活动发展比今天更加自由得多的形式。但是这并不是要确立多党制的政治垄断，而是应成为自由自治者决定自治行动和活动的依据。而在应开辟这条道路的社会革命变革过程中，共盟作为工人阶级和每一个劳动者发挥社会历史作用的有觉悟的代表，无疑地应成为社会觉悟一体化的一支内部力量，成为把一定社会条件下最进步的东西、许许多多愿望、意志和倾向中提炼出来的因素，因而它同时的确可以体现社会主义社会活动的现实目标。

这一发展的速度当然首先取决于社会力量的对比。因此，共盟在发挥自己的这一作用时，在实践中可能偏到某个方面，任何章程都无法把它从这一危险境地中挽救出来。就是说，它可能硬作为仲裁者出现，以致在开始阻碍社会进步，也可能不负社会责任，让事情放任自流。因此，对共产党人最重要的是要看到这两个极端和危险性。共产党人要在日常生活中为在我国社会制度民主化及社会主义关系稳定性基础上取得最大的成效而斗争。

为使共盟能够起到这样的作用，共盟本身还需要有内部民主。

今天共盟的民主化实质是：我们在共盟整个组织机制中创造一些条件，使之有可能表述观点，就这些观点进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以民主的多数，做出全体共产主义者都要遵守的决定。这就是共盟内部民主集中制的含义。可见，不应该把民主集中制看成斯大林主义的旧民主集中制，因为从那个民主集中制里只剩下了集中，而是应该把它看成民主地做出决定的方式，决定一旦通过，那就必须立即贯彻执行。这意味着，每一个共产主义者有责任服从多数人的决定，但同时个人意见在他自己也感到是对党的统一负有责任的条件下应当受到尊重。但是还应该认识到，如果共盟包办一切，而不是解决最重要的社会问题，那是不可能做到上述这一点的。

然而，也不要形式主义地理解这种民主关系。就是说，共盟在建立和制定政策方面，简而言之，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第

一种观点是，政策应由领导来制定，由盟员来贯彻；第二种观点是，盟员应制定政策，而领导应予以贯彻。这两种观点都是形式主义的和公式化的，因为社会关系和制定政策的过程都是非常复杂的。问题不仅仅在于盟员和领导的关系上，而在于劳动者的直接利益与对共盟做出决定有影响的、作为社会思想、认识、思想和道德上的主动精神的结果而在社会上产生的东西的结合上。从这个意义上说，作决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要保证两条渠道：从基层到中央，从中央到基层。

我想特别强调一下社会主义联盟的作用，没有它共盟就不能在自治制度中发挥自己的作用。社盟是发展我国民主制的重要因素和途径。也就是说，如果社盟不是公民行使民主权力及从社会主义立场出发进行最广泛的思想斗争的有效工具，那么我们的社会，尤其是共盟就会碰到各种自发形成的、存在于有组织的民主制度之外的政治集团，它们在实行多党制方面施加直接的压力。因此，共盟一定要认识到社盟是我国社会中最重要的自治工具之一，共盟应该参加社盟的一切活动。

在某些地区的自治组织所存在的问题和自治一体化的某些组织形式问题对共盟也非常重要。所以应该很好地研究共盟在所有这些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形式。以自治为基础的我国社会的进一步一体化越是开展，我国社会和自治的其他组织机制也就越丰富地发展，各种专门的社会组织如技术专业等组织的作用也将扩大，而这些组织作为共盟工作的支柱迄今没有充分地加以利用。显然，共盟必须把很大的注意力放在全面发展这个组织机制，并且亲自参加这个机制内部的一切活动。

同这个问题有关的问题是：继续发展我国的议会制度，特别是把公社机构同共和国议会及联邦议会联系起来；发展公社代表团的作用；选举制度等问题。我们必须在共盟内，首先要在共盟的领导机关内创造这样的条件，以便能够在这个范围内专门讨论那些对社会发展有根本意义的问题，并对此作出回答，而这些回答将成

为共产主义者在一切权力机关和自治机构中独立而负责地决定问题的基础。

问：在我国的政治理论界经常说共盟是社会政治制度一体化的最强有力的因素。这样说是否正确，是从什么意义上说？我国当前自治制度中一体化的基本社会经济力量是哪些？

答：我认为可以说，共盟无疑是社会政治制度一体化的最强有力的因素之一，条件是它要反映我国社会的现实需要和趋向。在这方面事情与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说的情况比较原则上并没有改变，《宣言》指出：共产党人同其它工人党和劳动群众不同的地方是，他们比其他人看得长远，并且能够考虑所有人的共同利益。① 我认为，在我国的条件下，我们指的共盟的作用已是这样的。就是说，如果共产主义者能反映真正的一体化要求和过程，那他们就会获取成功。否则，尽管他们致力于某种一体化结构时在政治上十分积极，但是他们还是不会取得成功。在我国经济工作中至今这方面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曾经进行过一些争取一体化的大规模政治斗争，并且还在经济中实行"政治一体化"，可是其中很多行动都失败了。但是，自从经济改革和对一体化的经济鼓励措施开始起作用，便取得了超过这之前很多年所取得的成绩。不言而喻，共产主义者有这些现实的经济趋势和倾向为基础更容易达到自己的目的。还应该认识到，我国一体化过程在我国自治社会中有自己的深刻的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基础。因此，经常提出这样的问题：谁应该体现一体化过程，这表明在我国社会摒弃了某些国家集权主义手段的情况下对目前我国社会及其一体化的能力的某种怀疑。然而，实践则完全相反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因此，应该认识到，共盟并不是一体化和一体化趋势的唯一因素。在这里起作用的首先是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劳动者在按劳分配制度中的共同利益，以及为争取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更多的收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4页。

入的利益，此外还有科技与生产劳动相联系的必要性，互相声援的因素及人与人关系方面其他道德因素、民族因素和传统等等。共盟在确定自治一体化方面的目标和政治活动时必须依靠所有这些因素，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劳动者和全社会的实际利益。现在密切注视并分析近两年的经验具有特殊的意义，其中既有非常好的经验，也有一些教训，两者都可以引以为鉴。总而言之，在这方面必须结束各种心血来潮的做法和公式化的政治运动。今天的形势已经表明，只有把活动建立在对社会进程的真实了解基础上才能取得成果。当然，在现今的条件下共盟在这个方面仍发挥一部分作用，对国家政权某些重要决定方面发生直接的影响。

问：在推动劳动者在经济和其他社会生活领域里进行自治协商、统一他们的活动以及克服自给自足和本位主义方面，共盟的作用是什么？

答：我认为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比过去更进一步发动所有内部推动力量，使他们朝着劳动者自治协商的方向努力。最根本的一点是要认识到，如果共盟本身正确地对待劳动者长远利益，给他们指出这种利益，并且在这条道路上取得实际的成果，那么共盟的确可以长久地影响劳动者在这方面的觉悟。如果这种要求是现实的，是基于劳动者的实际需要，就会为他们所接受。倘若这种要求不现实，倘若这种要求没有道理，或者是被各种未解决的经济问题或无刺激作用的经济关系所模糊，那么就不会为他们所接受。因此，如果他们不接受，我们就应该自问：是我们没有说服力，还是我们做得不对，或是在利益结构中存在着无刺激作用的因素。

问：您认为在继续发展我国的社会政治制度，使其建立在自治基础上并进一步完善的最直接、最重要的步骤是什么？

答：我只想谈谈现在必须集中开展活动的一些方面的问题。第一类最重要的问题是议会制度。首先，我们必须对过去的时期进行深入的分析，不仅要分析议会的工作，议会之间的关系，尤其要分析自治社会基础同议会的联系。应该研究宪法关于公社同议

会通过公社代表团进行联系的这一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得到了实现。看来，这种联系还不够，公社代表团在实践中还没有真正建立。选举制度的某些方面甚至开始使区的现状更加脱离宪法规定的原则。

第二类问题涉及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的作用和共盟与社盟的关系。我们曾对社盟的领导机关的构成和组织都实行了某些变革，但是社盟同社会基础联系的各部门的、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机制还不够发达。我觉得，共盟如果不是最直接地、广泛地参与这些机构的活动，并解决某些紧迫的社会问题，那这种机制就不会很发达。我认为，现在停止泛泛地谈论社盟，而着手十分具体地培养社盟具备完成我们交给的任务的能力的时候到了。

另外，在自治领域里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首先是有关共同投资的问题，即社会资本周转的问题。这不仅是单纯的经济问题，也不是物质鼓励的问题，而是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十分重大的问题。另有当这种关系的社会主义内容不是受外来监督，而是在这些关系自身中及其发展中得到保证，这种关系才能稳定。在这种情况下，自治基础本身就一定会成为对物质发展和政治制度发展不断提供新倡议的源泉。因为很明显，在以经济和劳动集体相互之间建立有机联系的基础上，必然会产生一些新的政治组织形式。

过去我们的企业就象口袋里的马玲薯，各顾各的，可以说它们只是由于有国家这只口袋才联系在一起。然而，现在的自治一体化，尤其是共同投资的进程要求建立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这种联系应当使我国经济和政治制度具有新的质量。我认为我们的路对头，我们一定能做到这一点。从这个意义上说，需要对一体化过程中的组织形式和关系加以更具体的完善。

需要集中力量解决的其他问题是：详细制定所谓民事法典，即加强公民在自治基础上的物质权利；完善自治组织工作方法方面的规章制度；正确地提出、详细地规定、并用规章来保障宪法所原

则规定的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责任；在文化、教育和其它社会服务部门建立更稳定的自治和一体化关系。

问：按照您的看法，怎样来解释公社作为社会经济共同体发展速度缓慢这一现象？

答：我认为，说公社作为社会经济共同体特别在近几年发展得较慢的意见是对的，这对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和政治制度已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不过，在作这种评价时不要言过其实。正如我们对其他领域里的进步从来没有满足过一样，在这里也经常看不到已经取得的成绩。由于许多原因在今后一个时期一定要对这个问题进行非常认真地研究。首先，我国公社的物质基础近几年来发展非常迟缓，这也是由于普遍缺乏资金所致，所以才进行了改革。除此之外，在向扩大再生产新体制过渡当中，废除了经济部门和公社之间曾存在的某些关系，而且没有根据关系的变化建立起新的关系。

这一切都使得公社没有较大的可能性发挥主动精神，从而使发展缓慢和对前景模糊。看来，公社在自己的范围内发展横的一体化的速度也相当迟缓，就是说，公社内的劳动组织没有找到相应的彼此关系。当然，这里指的不是基于以国家集权主义方式支配扩大再生产资金的一体化，而是指比方说，在地方共同体范围内，在第三产业部门，在社会、文化等共同的机构里，用适当的方式征用他们的收入，来使满足公社内人们的社会需要的工作实现一体化。

另外，我个人认为，还存在着各种阻碍发展的认识。首先，公社物质发展比较缓慢使某些人丧失了信心，他们甚至因此而想放弃公社，虽然显而易见这只是暂时的现象。其次，在我国改革后确立自治的影响下，还产生了这样一种认识，即认为只应在经济方面，从企业以上或从部门以上实现一体化。然而，如果从广义上讲，很明显这只是一体化的一个过程。从这个片面的理解中还产生出了另外一些认识，这些认识贬低共盟在劳动组织及其联合体

之外，在社会结构中的一些过程中所开展的活动。

还有，公社之间的彼此联系和合作过程也发展得非常缓慢。即使是有一些协商，更多地也是通过行政手段进行的。我们在全南斯拉夫取消了县一级，看起来这样就在我国制度中出现了空隙，我们未能进行填补，从而给公社之间造成了更大的隔阂。当然，旧形式的县，作为权力机构和闭关自守的地区性组织的县是不需要的。然而，县在社会一体化的过程中所发挥的其他某些职能现在没有人来行使，或者是行使时缺乏明确方针和不够得力。同时，从狭义上说，区之间的合作也发展得十分缓慢。我觉得，这对进一步建设我国政治制度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部门。

我相信，随着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使公社摆脱一定的限制，使公社有更多的主动性和更快地发展，尤其是在第三产业部门。不言而喻，还应该继续努力克服公社和劳动组织关系中的国家集权主义因素、要寻找劳动者在公社内部进行联系和协商的新形式，以及区之间进行合作的新形式。

通过新的合作形式公社就能更有力地发展自己的物质基础，因为资金将得到更合理的使用。当然，在区里工作的共产党人应该认识到公社不仅仅是由区议会联合会及其预算构成的，公社实际上是一个包括劳动者及其组织的一切活动的一个有机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区共盟工作的方向应该是推动人们之间实行更大的自治一体化，而不是通过各种行政手段实行集中。然而，在我们某些公社里，特别是大城市里就存在着这样一种趋势，即随着自治形式的发展渐弱而出现行政管理的集中机制，这样就使公民失去影响公社的工作和公社内部关系的可能性，从而减少他们参与同其他劳动者进行自治协商的兴趣。

南斯拉夫——各平等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共同体

（1969 年发表的文章）

一

如果我们希望在南斯拉夫有一个真正的各民族平等的支柱的话，那么联邦执行委员会及对其工作负责的人们——不管他们是哪个民族的——显然应该致力于在南斯拉夫各民族之间造成一个合作和协调的气氛。为此，他们对本共和国的利益，以及对南斯拉夫其他任何一个共和国或任何一个民族和自治省的利益都应一视同仁。因此，联邦机构必须在这样的原则基础上进行工作，而不能仅仅成为在联邦任何一个地方可能出现的某些暂时的和局部利益的陈列所。出于这些原因，同时也是由于在原则上应该抛弃在自治社会主义社会中施加压力的办法，特别是应该抛弃那些受到对我国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度的生存和进一步发展负有责任的社会因素鼓励的施加压力的办法，所以我认为，联邦执行委员会在这场争论中采取的立场是唯一可接受的。

当然，我并不抱这样的幻想，即压力可以轻而易举地被消除，或者这种压力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自从有组织的社会存在之时起就有压力，今后这种压力仍将继续存在。革命本身就是压力的最激烈的形式。所以我丝毫不怀疑这一点：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还会出现压力，进步社会的各种愿望和利益的压力甚至是必需的，如果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遇到保守势力或反动

势力的抵制，或者走进各种各样的局部利益造成的死胡同的话。反之，当我国社会的革命力量行动起来的时候，保守势力和反动势力的压力也会加强。

不仅如此，我还敢断言，尽管有些压力在眼下可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起破坏作用，但是从长计宜，它们不会不发生进步的影响。这里我特别是指我国人民中这样一些阶层的利益和需要的压力，这些阶层在我国社会中享有最微不足道的社会进步成果。譬如说，如果非熟练工人在"平均主义"方面施加压力，那么这在当今条件下不仅是不现实的，而且是破坏经济的行为。但是，从长远考虑，这一压力只会在缩小社会差别方面产生影响，这是历史的必然。

如果是我国联邦、某个共和国，或者区和劳动组织的领导机构施加压力，那么这种压力的社会历史的效果则是相反的。首先，就其内容而言，这样的压力是很成问题的，就是说，它可能是民族主义的和利己主义的压力，或者是霸权主义的和集权主义的压力，也可能是本位主义或技术统治主义的压力。其次，这样的压力对加强国家官僚主义，即国家所有制和技术统治主义的垄断结构可能产生影响，而这些结构实际上排斥或至少是严重阻扰社会主义的民主自治形式的发展。

因此，我完全不否认：压力会有正确的或不正确的，进步的或反动的和保守的，符合改革的或反对改革的。但是，这仅仅是事物的一个方面。事物的另一方面是，共盟不仅仅是压力的观察家和解释者，它同时也是我国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它要对社会的生存和发展负责。在人类史上不存在没有压力的社会，也不存在不同那些使社会涣散和为对立倾向敞开大门的压力进行斗争的社会。所以，我们必须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国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的社会是否善于保护自己，免遭压力——不管它们的出发点如何——对自己的破坏，或者是让压力放任自流，从而给自己带来严重危机。下面这个问题提得很实际，即：作为我国社会政治思想引导力量的共盟的任务是否要有组织地和有意识地同反动的压

力和保守的压力进行斗争，同时致力于使进步的和正确的压力同自己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协调一致，从而推动其进一步的发展，或者是让自发的压力进行盲目的攻击，从而使自己迷失进一步发展制度的方向？

如何消除矛盾

在历史上，国家和社会垮台并不是因为其民主遭破坏，相反，是许多民主因为不能克服内部矛盾和对立，以及不能保护其社会制度免遭反革命的或反动的对立倾向的压力而遭破坏。因此，今后我们共产主义者也必须在评价各种压力的社会历史作用基础上对这个或那个压力表明自己的态度，与此同时，还必须从对这些压力在我国社会力量对比中和在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的关系发展的整个方针中所产生的后果的立场出发，来评价这些压力。

有些人提出这样一个论点，认为压力是必然的，并因此得出一个结论：我国社会应该忍受这些压力，甚至应该尽可能地加以发展，因为这些压力似乎是真正的民主，所以，就施加压力吧！

那么就提出一个让谁来施加压力的问题：是共产主义联盟或几个共产主义者呢，还是社会其他因素或集团？如果要共产主义者接受不民主的压力而不是加强本组织和社会中的民主关系，那么共产主义者实际上会因为这样的政策而放弃自己建立起来的、今后还将同我国社会的所有进步力量一起继续建设下去的革命制度，同时还可能成为某个社会阶层或集团的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工具，也就是说，他们自己将使革命流于自发和分散的进程。而如果要其他社会因素和力量这么做，那么这就是公开号召孤立共盟，号召共产主义者放手让革命流于自发，这在客观上和实际上意味着拱手把革命交给反自治的、保守的、主张经理垄断的势力，或者至少从理论上说可能拱手把革命交给反社会主义势力和资产阶级反动势力。也许有人会提出异议，认为替压力辩护的人并不是这么想的。情况也许是这样，但是这对他们更不利。如果谁不

知道字母表中的“A”后面是“B”的话，那么他就没有资格来解释字母表。如果谁接受压力，但却不知道具体的行动在具体的社会结构中和社会力量对比中将产生什么样的后果，那么一般来说，他是注定要失败的，而不管他的目的是多么的进步。更加清楚的是，如果共产主义者盲目地听凭来自各个方面的和从相矛盾的利益的立场出发的种种压力自行其是，那么除了把社会主义社会的船舵交给反自治和反社会主义势力之外，就没有其他任何结果。因为这样他们就会自食其果。只有非常幼稚的和眼光短浅的人才会认为，单方面的压力能够在一个社会中长时间地存在，而且不会引起相反的压力。而这些相反的压力的实质如何，是不难想象的。

因此，我们并不是面临着是赞成压力还是反对压力的抉择，而是我们是否有能力首先在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内解决社会矛盾和政治矛盾，或者我们是否把这些矛盾和问题让给那些必然会把我国社会的整个发展指向截然相反方向的压力和反压力的自发冲突去解决。

换句话说，只要我们懂得同盲目压力的自发性进行斗争，只要我们懂得并能够把这些压力引向自治民主的渠道，那么我们共产主义者就能够为我国社会自治民主的关系的发展，以及为劳动者和劳动的真正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奋斗。因此，我想再一次强调指出，对共产主义者在我国社会中这种积极的和创造性的作用来说，劳动群众的直接压力、工厂罢工甚至学生示威游行的危害性远远小于我国社会从区、共和国直至联邦的领导机构本身组织的、领导的和施加的压力的危害性。

从修路争论中汲取的教训

假如我们现在根据这样提出的原则来评价同修路争论有关的具体压力的方法、形式和结果的话，那么不管这一争论的实质如何，也不管事实上是谁，以及他在争论公开之前是如何了解其内容，我们首先必须对两个问题作出明确答复。这两个答复表明，为

什么在提到相对来说并不重要的实际问题时会出现这么严重的危机和政治上的转向，进而引起同样激烈的抵制和相当尖锐的批评。当然，这里不仅应该把批评和抵制同南共联盟主席团执行局混为一谈，而应该同大部分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本身的抵制和批评联系起来，尽管这一抵制并没有能够在直接的压力气氛中充分表现出来。

第一个已经提到的问题是：我们共产主义者是否想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度，使其成为取代资产阶级政治国家制度或者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的国家所有垄断制度的唯一可行和众所周知的抉择；我们是否想进一步丰富这一制度的民主决策机构和手段，并关心和提高它的能力，使它能够在内部通过民主手段来处理越来越多的矛盾和冲突，简言之，我们是否注意使每个人都遵守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的"游戏规则"，而不是用自己的压力把其他某个政治制度强加于人；或者是我们共产主义者因为对相对立的倾向和压力采取机会主义的态度，以及经常受实用主义的影响而作出一些目光短浅的和不负责任的事情，从而自己削弱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度，并且不仅使整个政治生活迷失方向，而且把从反民主、反自治和反社会主义立场出发进行活动的那些势力的压力也带进整个政治生活中去。

所以，我并不是仅仅考虑到同加强社会主义和自治本身有关的利益。这种情况也决定了斯洛文尼亚人民的整个未来。今天，蛊惑家们对此津津乐道，他们表面上十分担忧，而实际上，他们出于其政客的计谋而毫无顾忌地把这一未来孤注一掷。既然如此，我只想提请注意这样一个论点，即社会主义如果没有能力拯救斯洛文尼亚人民，那么就让基督教，即教权主义来拯救它好了。我们这里有很多小市侩经常翻来复去地以这样的或类似的方式谈论这一论点。而实际上，这种论点对斯洛文尼亚的未来是最大的威胁。因为象斯洛文尼亚这样一个小民族，只有站在社会发展的前列，才能确保自己的未来及其在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地位。如果它没有找

到相应的地位，那么就会成为这个或者那个帝国主义制度或霸权主义制度的附属品和偏僻的行省。

近几十年来，斯洛文尼亚人民坚持了这种进步的立场。斯洛文尼亚人民的革命领导力量同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及其以工人阶级为首的社会主义进步力量一起，不仅为争取社会主义进行了斗争，而且在国家所有制和技术统治主义的垄断官僚主义制度把现代社会主义引入绝境的情况下开辟了道路。南斯拉夫，同样也有斯洛文尼亚，正是因为发挥了这样的进步作用，才能在世界上获得象今天这样有威望的地位。这一作用同样也是南斯拉夫各民族特别是斯洛文尼亚人民安全的最有力的保证。如果斯洛文尼亚人民想真正成为自己的主人的话，那么它今后的道路也只有一条：坚持社会主义和保卫社会主义，坚持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的发展并捍卫这样的发展方针，要为它们的物质基础尽快的发展而奋斗，并始终不渝地反对各种形式的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属从和民族依附，反对各种形式的民族仇恨、民族主义自我中心主义，以及反对对当代科技发展和人类的人道主义联合的潮流采取民族主义的闭关自守的态度。

第二个问题是我们对待南斯拉夫的态度问题。由于各种压力成堆，所以问题理应非常坦率地提出来：我们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是否赞成南斯拉夫，我们是否认为它是斯洛文尼亚人民平等和物质发展的基础和支柱，我们是否准备为使南斯拉夫变得真正坚强并成为各平等民族自治共同体而进行坚决的斗争？某些人认为，这个问题本身就提得不对，因为似乎每个人都知道斯洛文尼亚人是赞成南斯拉夫的。我对这一点也丝毫不怀疑。把斯洛文尼亚人民同南斯拉夫联结在一起的基本的政治利益和物质利益是如此显而易见，以至绝大多数对我国社会主义自治的发展持敌对态度的势力也不否认南斯拉夫。比如，后来的斯洛文尼亚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也始终清醒地意识到了以前的斯洛文尼亚资产阶级所意识到的东西，即如果资产阶级一朝权力到手，那么南斯拉夫就是加强其

经济力量的最好的起点。所以并非偶然的是，斯洛文尼亚大部分资产阶级实际上一向是主张一元主义，或者至少是主张中央集权主义的，并且支持所有的贝尔格莱德霸权主义的政权。无论是教权主义的资产阶级还是自由主义的资产阶级都是如此。

然而，形形色色的反社会主义分子，不论是国外的还是国内的，所散布的政治口号，都有着另一种目的。这里指的是兜售民族主义，其目的是想破坏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斗争的成果和南斯拉夫发展民族关系的成果，这些成果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同我国社会所有的进步力量和民主力量一道争取来的。他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们企图通过煽动民族主义情绪和民族隔阂为自己反社会主义和反自治的活动开辟场所。

我们都知道，南斯拉夫人民自治的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发展走上了一条最好的道路，它赋于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内容和形式，比起作为资产阶级的政治国家形式的任何一个联邦或邦联所能赋于的内容和形式都无可比拟地要进步得多和民主得多。所以，此时此刻这些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反自治分子企图借助兜售民族主义来动摇和扭转这一方针，并最终拉我们倒退到资产阶级的国家和国家集权主义那边去。这种国家集权主义表现为玩弄联邦或邦联或独立国家(当然，这样的国家不过是帝国主义制度和霸权主义制度的傀儡而已) 的词句，表现为散布怀疑南斯拉夫是否能够存在下去的情绪。这些人的思想政治上的先驱者过去由于自己的行为主张而使斯洛文尼亚人民屡遭失败。近来在口头上兜售民族主义也只不过是企图公开出卖斯洛文尼亚人民的利益，使它回到行省的地位上去而已，其代价是把这一行省的权力和社会特权归还给那些反对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反对社会主义自治的势力。

实际上，这是重弹我们在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就听到过的老调。在当时就有一些人通过兜售民族主义，企图破坏解放阵线的人民解放和革命纲领的影响。这个解放阵线在斗争中号召和动员了绝

大多数斯洛文尼亚人民。当时有斯洛文尼亚教权主义的埃尔利赫——热博特的宗教法西斯集团，他们发起和组织了自卫军，并在反对斯洛文尼亚人民解放军的斗争中同占领军进行军事合作，同时还效仿帕韦利奇的"独立克罗地亚国"，提出了独立的斯洛文尼亚国家的口号。

当时，斯洛文尼亚教权主义的这一政治手段并没有给斯洛文尼亚解放阵线和斯洛文尼亚共产党带来任何损失，因为在同占领军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中，斯洛文尼亚人民非常清楚地识别了热衷于同占领军合作的民族主义分子的一派胡言和人民解放斗争本身就证明了的真相。但是今天，在我国社会正在同各种各样的内部困难进行斗争、霸权主义的中央集权主义倾向的压力还始终影响我国社会的条件下，很容易出现下面这样的情况，即有一些完全是善意的人们，他们在进行评价时看不到全面的情况，因而可能站到目光短浅的民族主义的立场上。因此，斯洛文尼亚人民的共产主义者和所有进步的和民主的力量的责任和义务就更大，他们要以自己鲜明的观点和通报情况来影响斯洛文尼亚人的觉悟，这样的通报能够使斯洛文尼亚人看清楚整个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现实情况，从而防止他们成为他们自己目光短浅的牺牲品，亦即热衷于搞毫无结果的口头上兜售民族主义的牺牲品。

联邦并不仅仅是联邦行政机构

民族主义的反应，以及基于这些反应之上的有关修路争论的自发的政治运动，不仅仅无助于弄清所有这些问题，而且损害了斯洛文尼亚人民真正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利益。当然，我并不想在后果的大小方面夸大其辞。但是我害怕从中获得某些好处的不是斯洛文尼亚人民，也不是斯洛文尼亚民族主义分子，而是极力想证实我们在我国社会和民族关系的民主化和非中央集权化方面走得太远了的一些势力。

我们提出这个问题同民族主义者企图提出这个问题，有着实

质上的差别。今天的南斯拉夫并不是作为霸权主义的超级大国，而是作为各平等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共同体而得到发展和加强的。斯洛文尼亚再也不是，也不想成为任何形式的帝国主义或霸权主义的偏僻行省了，它是一个完整的民族机体，它愿意同其他所有民族，特别是南斯拉夫各民族生活在一个共同体中。应该认识到，这个以联邦这一过时的名称命名的共同体，同样也是我们斯洛文尼亚国家和主权的一部分，如同斯洛文尼亚国家是南斯拉夫国家的一部分一样，因此，我们必须象对待本共和国内部的职能一样来对待自己在联邦中的职能。就是说，斯洛文尼亚人民的未来取决于：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社会的共产主义者和整个领导力量是否有能力既在本共和国，也在整个南斯拉夫社会中，即在作为本共和国和本共和国经济制度一部分的联邦职能中成为有创造性的进步因素。把联邦仅仅看作是联邦行政机构，把自己对联邦的关系仅仅看作是对联邦行政机构而不是对南斯拉夫人民共同体的关系（每个民族都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这就意味着自己把自己放到了行省的地位。

所以我完全赞同今天讨论中提出来的看法，它们认为来自斯洛文尼亚保守的知识分子阶层的影响是要把我们重新推到行省主张那边去，而这一阶层同斯洛文尼亚旧的传统、斯洛文尼亚小市侩的旧习气是休戚相关的。因为，拒绝自己在联邦中履行职能甚至拒绝履行自己的主权，拒绝自己对南斯拉夫整个社会发展的影响，就意味着是自己把自己置于行省和隶属的地位，意味着自觉或不自觉地破坏南斯拉夫人民的共同体，从而破坏斯洛文尼亚人民在当今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世界上维护民族生存的坚强支柱，破坏自己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支柱。反之，如果在加强南斯拉夫物质力量方面，在发展南斯拉夫社会及加强南斯拉夫的国际威望方面成为一个积极的因素，那同时也就意味着加强自己本身的物质力量，加强自己的独立和南斯拉夫各民族的独立，意味着加强自己的边界和平。既然如此，怎么可以把联邦当作某个异己的东西，而

不是当作自己国家、主权、自己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部分来看待呢？怎能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明天南斯拉夫会怎么样的问题，而不是意识到我们提出这个问题本身就削弱了旨在使南斯拉夫成为比今天更为完善的自由和平等各民族的自治共同体所付出的努力和进行的斗争呢？

当然，我并不想通过我所说的所有那些有关今日南斯拉夫各民族之间关系的话来断言：联邦中万事大吉，民族关系中不存在问题，也没有中央集权主义和霸权主义或者特权地位的倾向和压力，经济关系得到彻底解决，总之，在我们的联邦中丝毫也不需要加以改变、纠正和补充。同时，我也没有断言：我国不存在任何危险，在发展民族关系方面坚定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方针再也不会受到敌对势力的任何攻击了。无论如何，在这方面还是有很多问题和任务的。而这一事实使共产主义者和所有进步民主力量对应该如何对待和完成这些任务所负的责任就更大了。当然，我们用退缩到本共和国边界内和搞行省的办法是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的，因为那样我们会使霸权主义的倾向在我们国家里得到加强。再说南斯拉夫也不是偶然诞生的，它在其各民族的共同历史遭遇中有着深刻的根源。把南斯拉夫各民族联合成一个国家共同体并提高对这一共同体必然性的认识的是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其他社会历史利益，这些利益的范围是如此之大和如此重要，以至于每个民族都懂得南斯拉夫是一幢极其坚固的大厦，尽管战前大塞尔维亚霸权主义统治了二十年它都没有被摧毁。在我们这个时代，当世界上在共同解决一系列国际政治经济关系问题方面要求建立民族之间、地区之间以及更广泛的共同体的愿望愈益得到确认的时候，很显然，南斯拉夫各民族共同利益的范围将得到扩大，同时这就要求它们之间尽快地联合起来，并尽快地同其他所有民族联合起来。所以毫无疑问，南斯拉夫社会在南斯拉夫各民族当中，以及在各种条件下有足够的力量来抵制分裂的倾向。问题仅仅在于，是哪些和什么样的社会力量将在这样的抵制中发挥作用，以及同时在南

斯拉夫各族人民的关系中将出现什么样的变态。因为，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一发展过程中的抉择并不在于南斯拉夫是否将生存下去，而在于南斯拉夫是想进一步建设成为各平等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的共同体，还是想让它落到披着某种政治和意识形态外衣的霸权主义势力的手中。

鉴于存在着这样的抉择，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共产主义者显然应该意识到自己不仅对本共和国和本民族负有责任，而且对南斯拉夫整个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南斯拉夫各个民族的地位和未来首先取决于这一点。

因此，我们应该从这样的责任角度来看待诸如围绕修路展开的运动这样一些现象的政治效果。

有人从对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的某些看法和评价中得出一个结论：似乎我们斯洛文尼亚人是第一次坚决而又彻底地为自己的权利和要求而斗争，也就是说，似乎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现在才开始为争取斯洛文尼亚的民族利益而斗争。如果这样的论断不是政治投机的话，那么无论如何也是消息极端闭塞和极端无知的。现在来详细地叙述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在人民解放战争中和革命中的作用是毫无意义的。但是，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在一九四五年以后，同其他共和国的绝大多数共产主义者一道，不仅为我国社会生活的自治和民主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而且为彻底根除霸权主义、一元主义、官僚主义的中央集权主义，以及一切对南斯拉夫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和斯洛文尼亚同联邦的关系有害的东西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不仅如此，我觉得如果我说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在这场斗争中所作出的贡献并不小的话，这并不是不谦虚。我们应该加以补充的是，这场斗争比起今天某些人在敞开的大门口兜售民族主义货色来更为艰巨和重要。如果今天甚至小市侩都可以这么叫卖的话，那么他们之所以能够这么做而不冒风险，正是因为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和其他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进步的和民主的力量同各种形式的民族不平等和霸权主义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

争的缘故。

当然，这仅仅肯定了这样一个事实：敲打敞开的大门和兜售民族主义在今天只不过是制造虚假情况和纠集敌对势力而已。某些人也可能认为共产主义者因此而扩大了自己的基础和赢得了盟友。如果这种歪曲事实的政客作风在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中占上风的话，那么事实将不可避免地表明，这样的盟友会很快地成为共产主义者的主人，而共盟则不可能站在事态的前头而会被甩在事态的后面。同时也会很快地表明，这样的政策首先将削弱斯洛文尼亚人民在南斯拉夫的地位，以及在南斯拉夫整个生活领域中的地位。

在过去几十年的革命岁月中，斯洛文尼亚在南斯拉夫发挥了非常积极的创造性的作用，今天它依然发挥着这样的作用。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同斯洛文尼亚人民所有进步民主力量一道，在南斯拉夫的政治和整个现代进步思想和政治的发展中曾是一个积极的因素。正因为这样，他们是同南斯拉夫所有革命进步力量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并与它们一道，同当今整个世界的进步潮流紧密联系在一起。这说明了斯洛文尼亚人民在南斯拉夫共同体中，以及在世界上占有相应的地位。如果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倒退到什么民族主义的行省主义那边去的话，我担心首先会毁掉斯洛文尼亚。因为，如果斯洛文尼亚人民在南斯拉夫共同体中有积极作用和强有力的支柱的话，那么它首先要同南斯拉夫和世界上所有的社会进步力量联结在一起，其次要关心其他民族的平等和需要，也就是说，要民主的和人道主义的，而不是民族主义的、自私自利的和以我为中心的态度对待南斯拉夫及其他民族。因此，围绕修路事件表现出来的那些倾向必然会削弱斯洛文尼亚在南斯拉夫，以及在其他民族当中的作用和地位。

因此，正是斯洛文尼亚人民和斯洛文尼亚劳动者，以及南斯拉夫每个民族的真正利益，首先使我以批评的态度对待斯洛文尼亚修路争论中施加压力的那种方法和政治后果。使我抱这种态度的

第二个原因是我国自治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持久发展和稳定的利益，以及共盟在这一发展中的作用。

二

当然，在原则上支持联邦执行委员会对修路之事所持的态度的同时，我并没有支持和接受联邦机关的整个做法。相反，还在讨论这一争论的执行局布里俄尼岛第一次会议上我就强调指出，无论如何，下面一个事实是斯洛文尼亚在进行这场争论时出现那些政治反应的主要原因，或者至少是主要原因之一，这就是，我们在解决我国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动作迟缓。在这里，联邦机构也负有很大一部分责任。在其中某些问题上还不具备直接得到解决的物质可能性和其他可能性，但是这一点并没有开诚布公地向我国公众讲清楚。鉴于多少是主观上的某些原因，特别是由于我国社会的政治状况和互相矛盾的利益，或者是由于这些或那些社会机构的低效率，我们还不能解决这类问题。

联邦效率不够高的原因

例如，我曾多次批评在解决或者至少是澄清下面一些问题方面太缓慢，如无清偿能力、国家资本、扶植联邦基金的方式、联邦和各共和国的某些经济政策、外汇制度、银行的作用、资本集中的手段、同联邦与共和国的关系有关的某些宪法规定、区和政治制度发展方面的停滞不前，基于劳动收入之上的经济关系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等等。在改革以前和在进行这一改革的过程中，这些问题是我们所有讨论的中心。众所周知，南共联盟主席团在去年提出的方针中尤为明确地表示了自己的批评立场，并且为解决这些有争议的问题制定了原则方针。然而，联邦机构仍然没有足有成效地使这些立场具体化和得以贯彻执行。

除此之外，还没有很好地通报联邦机构的工作情况和所遇到

的困难。公众几乎全凭《联邦公报》发表的法令和决议、报告(而往往正是那些嚷嚷不了解情况的人很少看这些东西),或者通过往往受某些局部利益影响的一些报刊随心所欲的解释(而这种情况也为数不少),来了解联邦执行委员会或联邦议会所决定的一切事情。因此,南斯拉夫公众,以及斯洛文尼亚公众往往不够了解情况,如什么是联邦中的实际问题,而什么是表面的问题;当问题得不到解决时,这是因为问题不能够解决呢还是别有原因;什么是而什么不是联邦机构采取措施的真正意图等等。

因此,经常重复这样一种意见,即联邦执行委员会,或联邦议会,以及联邦管理机构作出决定和解决某些问题都很缓慢。这个意见本身确有道理。但是,这个意见到底针对谁呢?是否仅仅针对联邦执行委员会和联邦其他机构呢?这些机构确实只能成为我国社会矛盾的一面镜子,仅此而已。我们仅仅批评镜子是不能改变其面貌的。应该更加坚决地改变现实情况。然而,不管它有多大能耐,联邦机构本身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而应该由我国社会所有进步力量和创造性力量共同来做,其中共盟确实负有决定性的责任。所以,现在是我们应该停止片面指责联邦机构似乎没能力解决社会问题的时候了,因为,第一,说这是问题的实质所在是不正确的;第二,这样的意见往往不是别的,而是意味着把自己的责任推到他人肩上。我们应该坦率地指出联邦效率不够高的真正原因。

在我国社会民主化的过程中,联邦机构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重大变化。那种使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集中起来的做法被制止了,这种集中往往是国家所有制的官僚主义、技术统治主义的垄断和大国霸权主义的教条保守倾向的根源。但与此同时,联邦机构也失去了它进行决策的部分力量和威望,而这些力量和威望在我国革命初期曾使它们能够对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作出决定。

我们不能只看到民主的一个方面,即只要求得到权利而不想

承担责任。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能意识到，今天的联邦不仅仅是由联邦机构和机关组成的，它是由社会利益的许许多多体现者组成的一个非常复杂的机构。这些体现者直接参加联邦机构的决策，而这样的决策首先是有赖于这些体现者。我这里指的是劳动组织，它们的联合体和一体化系统及这些关系中的社会政治引导结构，特别是共和国及其决策机构。如果在民主的条件下，这些社会利益的体现者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迟迟未能达成协议或不能达成协议，那么在联邦机构中就不能解决所存在的问题，或者是进展缓慢。

今天我们就经常处于这种状况。因此，我认为我即使这样说也不过份：由于相矛盾的利益而产生的一些压力，由于联邦和共和国的社会机构和自治机构不能就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协议，甚至在有时以多数通过和作出某些牺牲来解决存在的问题比根本不解决它们要好的情况下都不能达成一致，所以联邦及其机构在决定一些问题时几乎经常处于瘫痪状态。

当然，在谈到社会机构和自治机构时，我必须指出，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机构的领导都是共盟盟员。但是，他们作为共盟盟员并不是那么坚持不懈地和有效地作出努力，以便在实际克服当时相矛盾的利益和其他困难方面寻找共同语言。

民主与局部利益的体现者

那么，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我国社会存在的某些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究竟是谁的过错呢？是民主的过错呢还是在这一民主内部活动的那些社会因素的过错呢？或者，这些因素是谁：仅仅是联邦机关，还是所有那些最终以自己的所作所为影响一个民主制度效率的局部利益体现者呢？

当然，在我国社会中教条的保守分子并非少见，他们把所有的失误和困难都归咎于民主和非集权化。我认为这些论点不值得一驳。所以我都不屑提起它们，尽管我们不应该低估站在它们背后

的那些现实的政治势力。然而，我们应该非常严肃地向自己提出另一个问题：在我国社会中，所有那些几乎必然是相矛盾的局部利益的体现者是否充分认识到自己对本国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度的责任？在由于自己的所作所为，特别是由于自己没有能够进行协商和达成协议而削弱这一制度的决策能力时，它们是否意识到这一责任？如果在社会决策中，在每个革命决策中效率不高，那么这就是唯一可能给我国民主和自治的发展带来危机的最大危险，难道这还不清楚吗？

所以我想非常坦率地再提一个问题：在共和国和区里，或者在劳动组织和社会组织中身居要职的共产主义者——他们要关心一定的局部利益或在联邦内代表这些利益，如果他们自己在解决因有相互矛盾的利益而产生的一些问题时，没有全力以赴地在制度范围内进行协商和达成协议，那么他们难道就不要对联邦机构效率低承担责任吗？如缺少这样的责任，那么在相矛盾的利益之间进行仲裁的沉重包袱就常常落在联邦机构的肩上。

我国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度的发展取决于我国社会生产、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稳定，而联邦关系和机构的民主化更是取决于民族关系的稳定。当然，民族关系的稳定首先取决于为使这些关系更加符合劳动者的长远利益和各民族的自由和平等而进行的斗争和所作的努力，也就是说，取决于社会主导力量是否确实有能力从进步的意义上来解决社会上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是，这也取决于所有社会主义因素对这场斗争的方法和手段的责任感，因为它决定了我们是想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自治民主的关系，还是想破坏和推翻这一关系，进而激化社会矛盾和扩大反社会主义、反自治和反民主势力的活动地盘。

有人会说：如果我们要为建立更进步的关系而斗争，那么我们不仅不能放弃压力的办法，而且还要加强之。好吧，那么这样做是反对谁和反对什么东西呢？如果谁错答了这一重要而又关键的问题，那么他就很容易会发生这种情况，他的压力会得出完全不是他

所想象的和所希望的结果，因为社会并不是许多个人想法的总和和组合。我们大家都知道，社会的特点是各种社会力量的现实关系，这些社会力量在社会结构本身、生产关系的性质、劳动者的社会利益结构等方面产生并发挥作用。如果是这样，那么决定这种作用成功与否并决定这种作用给予哪些力量以真正的和客观的支持的，不仅仅是社会主义社会因素对力量的这种配置发挥作用的目的，而且是发挥作用的结果。

联邦稳定的基础

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同联邦的关系。如果我们认为南斯拉夫对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来说是需要的和不可缺少的，也就是说，在目前局势允许的基础上，南斯拉夫必须更进一步发展成为各独立平等民族的自治共同体，那么事情就很清楚了，就是说，在共和国和联邦之间的一切争议中（这种争议在象南斯拉夫这样一个有这样一些结构差别和其他差别的多民族共同体中总是可能的），在选择解决这些争议的办法和手段时，特别应该考虑到两个目的。首先，我们不要破坏基本原则，唯有这些原则能够确保人民的平等，从而确保基于彼此同等责任之上的各民族自由共同体的生存。第二，我们不要破坏和削弱那些进步的社会主义社会力量的能力，唯有这些力量能够确保发展的这个方向，即进步民主的方向。简言之，只有民族关系中的所有因素都充分感到并对加强制度（唯有这样的制度能够保证这一发展）的现实前提和因素彻底负责，才有可能在这方面以民主的方式解决问题和争议，并使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的积极发展。

在各共和国里，甚至有些共产主义者使用"盲目的"压力，他们根本没有或者极少考虑到我所说的所有情况，因而引起了政治危机，并为敌对势力和破坏势力敞开了门户，他们这是目光短浅，自己拆自己的台。难道这种情况有道理吗？我担心今天在我们各个共和国里，当然包括斯洛文尼亚在内，很多共产主义者根本没有意

识到，那些以自己毫无原则的机会主义或欠考虑的行为使旧社会的幽灵复活的人们将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

我完全赞成讨论中一位同志所说的话，他说，我们共产主义者认为革命已经彻底地推翻了旧世界，但现在我觉得这个旧世界正慢慢地从我们后面撵上来了。的确，我也有这样的感觉，这里不仅是指国家所有制的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的管理垄断的旧思想境界，而且也是指旧斯洛文尼亚资产阶级——小市民社会及其行省主义习气的思想境界。我想补充指出，这是我们自己的错误，而它们往往是因为一些细小的事情引起的，过几年后，谁也不会知道曾经还有过这些小事。因此，各共和国的共产主义者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如需要的话，那么就在互让的情况下使南斯拉夫各民族能够迅速进行协商和尽快达成协议，而不至于成为肆意施加压力的执行者甚至组织者，以实用主义的方式为眼前的局部利益效劳。

联邦机构经济政策的最激烈的批评者，也必然从迄今有关国家资金、联邦的过去的投资义务、无清偿能力等等的讨论中看到，这些问题太错综复杂了，我们难以仅仅通过压力来解决它们。如同已经表明的那样，一些问题的解决办法还应该在妥协中寻找，如果这种妥协是向着最终的解决迈出一步的话。无论如何，如果我们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长期的发展和人民在社会中的地位的角度看待事物的话，那么达成协议的前提就是不去斤斤计较眼前的东西，并能够辨别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次要的。下述情况更能说明这一点：迄今为止所有的长期预算，除可能存在的一些缺点之外，从中直接得出的结论是，有时候是这一个共和国在某些方面受到影响，有时候是那一个共和国在某些方面受到影响，但是我们可以断定，今天在南斯拉夫各民族共同体中谁也不剥削谁。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各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中，一切都曾经是或者始终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实际政策中应当注意到比例。我们的人民说，宰牛并不是为了一公斤肉。换句话说，假如为了眼前点滴好处而忘掉了自己长远的利益，也就是说，为了眼前某

些幻想而牺牲未来，这样的人民必遭失败。因此，在谈到人民时，我当然首先想到的是其领导阶层，在我国条件下，也就是共产主义者联盟。不论在什么地方，共产主义者都必须比一般的经验主义者要看得远。

因此，任何一个南斯拉夫民族的共产主义者，如果他们在实现长远目标的战役中因为某些区区小事闹误会而放下武器的话，如果因为一些欠考虑的行为而破坏自己革命的成果和统一的经济制度及国内市场的长远经济利益，从而特别是破坏本民族和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安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那么他们就有破坏自身社会职责的危险。所以他们必须尽力在自治制度内部解决那些不可避免的争端。同时，他们还应通过这些努力来促进我国自治民主的进一步发展。

在一个民主制度中，作为这个制度体现者的那些因素必须对自己的制度及其未来负有一定的责任。这一点是很自然的。因此，今天联邦中的问题已不再是不能以正常的方式和正常的程序逐步得到解决的了，条件是中央和各共和国共盟首先要帮助寻找解决办法和进行协商。我认为，恰恰是在执行局的布里俄尼岛会议上对修路之争所表明的立场将帮助联邦执委会和联邦机构更加坚决地把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因此，我们仅仅批评联邦机构是远远不够的，尽管我并不否认这样的批评是正确的和必要的。今天首先需要的是中央和各共和国共盟作出努力，推动对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具体的协议。这样就可以使联邦机构和共和国机构在实施经济改革政策和社会改革政策方面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所以，首先是我们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必须要对我国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和达成协议，因为首先对一些误解和隔阂的状况负责的也是我们。这就是说，在达成协议的同时，很重要的一点是，任何人都不要象醉汉那样死死地坚持自己的主观立场和要求，我们大家都要共同寻找既符合改革政策又符合我国多民族结构的最合理的答案。

某些要求的价值

今天我们的精神状况的特点是，往往非常强调保护改革的口号，或者是强调应该执行南共联盟九大决议。这本身是积极的，因为它反映了九大的改革方针得到我国人民拥护这一事实。但是，在这些口号后面往往隐藏着就其后果而言有着完全相反的效果或者至少是同改革及九大毫不相干的要求和行为。因此我认为，什么是符合改革的精神，什么是不符合改革的精神，这不能根据改革的体现者如何评价自己的要求和行为来判断，而应根据每一个要求和每一个行为的实际作用来判断，也就是说，应根据整个结果和对我国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影响，应根据这些结果在物质发展方面和社会经济或政治发展方面把我们引向何处去加以判断。

在讨论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改革问题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很多人一致认为，他们的共和国，或者他们的企业的一些利益是符合改革的，是维护改革的，而其他共和国或其他企业的同样利益则不符合改革，或者是反对改革的。我认为，如果我们尽量去掉这些不能令人信服，而只能使人模糊不清的主观片面的言论，那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因此，这里也特别需要根据其整个结果和对我国社会的关系和发展的影响来评价每一个行动。

这里尤其要注意到问题的这个方面和其他方面。当然，有些人对某些共和国的政治利益影响改革提出批评是正确的。然而，同时也不应该忘记，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一些主要的社会问题并不总是政治问题，它们也包含着民族平等这一方面的问题。我们当中总有人喜欢把其他某一个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宣布为经济上不合理的和反对改革的政策。然而与此同时，如果本共和国的经济政策也遭到同样的指责时，他马上认为本民族的平等遭到了攻击。

比如，我经常看到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报纸指责联邦援助不发达地区基金的资金用得不合理，并提出联邦要严加监督这些

资金的使用。我并不是说过去没有一些不合理的投资，也不认为基金机构应该放弃对投资合理性的监督，如果这个监督并不意味着是毫无道理地干涉这些共和国的平等权利的话。因为南斯拉夫其他所有的共和国都享有这些平等权利。

然而，难道在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就不曾有过不合理的投资？我不想列举斯洛文尼亚经济政策中一些不甚成功的情况，因为你们大家对此也都一清二楚，但是我要提出一个问题：如果有人要求某些联邦机构对斯洛文尼亚投资的合理性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机构的经济政策的合理性作出评价，那么在斯洛文尼亚会出现什么样的反应？毫无疑问，这样的要求将会遭到愤怒的拒绝，并将会被理解为对斯洛文尼亚人民自主性的攻击。我认为这样的反应是有道理的。同样的事情不能用不同的标准来衡量，难道这还不清楚吗？使用这种不同的标准不仅可能破坏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平等，在这种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经济不发达的民族和共和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依赖发达民族和共和国，难道这也不清楚吗？当然，在其他某些方面使用这些不同的标准也可能带来其他形式的片面依赖。

我并不是因此而断定一个共和国就没有任何权利来批评性地评价其他共和国的实践和政策的某些方面。相反，在统一的经济体制和统一市场的范围内，一个共和国的实践可能对其他共和国的地位产生消极影响，这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这里也必然存在着一定的互相负责的关系。我认为，这正是民族关系的另一个方面，在这里联邦行政机构并不能有某种更大的独立作用，而是必须使各共和国互相之间的直接协商和协议得到确认，并且最好商定联邦机构在一定情况下进行仲裁的形式。这种作法在我们这里还始终开展得不够，所以我们对联邦有着这么多完全相矛盾的压力。

我们举某些同志的批评为例，这一批评涉及到所谓"六个六分之一"的政策，也就是涉及到这样一种情况，即为了保持家中一团和气，联邦决定在六个共和国修建六条道路。而当我们在斯洛文尼

亚修建道路时，很多斯洛文尼亚共盟盟员就说，这完全是一个不合理的和反对改革的政策，正常的是首先集中资金修建一条，然后再修建第二条。我也认为这样才是合理的。但是，如果联邦执行委员会在联邦这样的经济政策基础上决定首先在其他共和国而不在斯洛文尼亚修建道路的话，那么不难想象，在斯洛文尼亚会出现什么样的政治反应。因此，对"六个六分之一"的政策的批评可以成为两刃锋利的宝剑。如果联邦通过其行政机构或立法活动对此作出决定的话，那么这只能造成对联邦施加政治压力的新的可能性，以及由于新的分歧和问题而加重联邦的困难。

此外，修建道路的货币资金并不在联邦，而在各共和国。除了改革之前遗留下来的一些义务外，联邦今天没有一个第纳尔用于修路的。当然，所有的共和国在自己的计划里都预计要修建道路及整个地面设施。然而，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只有通过各有关共和国之间的协议，并同时应该确定互相之间长期义务的情况下才能解决这样的问题。这一点是很清楚的。换句话说，如果各共和国就修建全南斯拉夫基本公路网的进程达成协议的话，那么它们还必须就由此产生的互相之间所有的物质方面和其他方面的义务和关系进行协商。所以我并不相信这些人走得是正路，他们因为"六个六分之一"的政策而单单批评联邦机构，并且不相信各有关共和国同时是否会作出相应的努力和倡议，以及是否准备就这些问题进行协商和接受共同的解决办法和协议。

联邦和各共和国的结构和关系

当然，在我以批评的态度谈到各共和国和其他因素在共和国之间关系体系中的行为时，我并不相信，仅仅对这类形式的现象进行指责就能使我们挪一下地方。我说那些话的目的是不要怨天尤人。我只不过想提醒一下，片面地指责联邦机构的行为，如同片面地指责共和国的行为一样，都不是解决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的灵丹妙药。如果我们想在克服联邦和共和国之间（实际上是在共和

国之间)不时出现的紧张气氛方面前进一步的话，那么我们首先应该扪心自问：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紧张气氛和为什么它们会以今天发生的这种方式表现出来？

现在的争论无论如何不是能够比较详尽地探讨这些问题的时机。但是既然我们是在探讨这些问题，我认为我们就应该特别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争执和紧张气氛首先是由于南斯拉夫社会结构和南斯拉夫经济结构中的一定利益发生矛盾而引起的。每一个社会都会遇到这样互相矛盾的利益(有的甚至比我们的社会还要深刻)，但是它们在多民族的共同体里可能具有特殊的政治形式。

如果我们有一劳永逸地消除社会主义社会中这一利益矛盾的想法，那么我们就可能生活在一个非常危险的幻想之中。社会克服了一个矛盾，但是还会产生新的矛盾。人如果能够克服社会发展的这一必然的辩证关系，那么他必然成为能搬弄绝对真理的上帝。但是，如果人通过革命还不能成为上帝，那么他就必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面向现实的目标，这就是说，不是面向消灭矛盾而是面向解决问题，而这要以尽可能合理的，同时是人道的和民主的方式进行。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任何一个实实在在的步子，也就是在克服矛盾和实现真正的社会发展方面前进了一步。

正因为如此，我国(特别是联邦)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及它们克服利益矛盾的手段和方法的进一步发展，成了今天社会发展的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形式、手段和方法方面实在太贫乏了。这无论如何也是一个原因，使得社会上各种各样的欲望未能通过制度得到表现，但却在联邦制度中那些不正常的压力和紧张气氛的范围内得以渗透。

这种情况当然首先是因为联邦、以及共和国的结构和关系同我国社会自治基础相适应的速度太慢。在我国革命的初级阶段，革命的国家中心同时也是相对立的利益之争的权威仲裁者。非集权化和民主化产生了很多社会决策的独立社会因素，随之也产生

了对由于各种需要和利益而出现的问题的不同的和独立的反应。因此，对争端作出仲裁的旧制度和旧方式是削弱了，然而，以自治民主的方式解决争端的新制度却发展得不够。

由于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方面存在着这样落后的状况，所以我们今天还始终面临着两种倾向。一方面，各种利益的体现者越来越经常地使用压力的方法，时而在解决不同利益的争端时使用"强权政治"。另一方面，顽固地坚持这样一个倾向，即保留或者甚至扩大联邦及联邦机构的仲裁职能，提出这些论点的主要论据是因为压力不断增加了。

因此，如果我们想更加坚决和更加现实地抵制这样和那样的倾向的话，那么在今后的岁月里，我们就必须在社会主义自治的基础上，特别是从社会决策的手段和方式，即以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方式解决有争议的情况的立场出发而积极地工作，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制度，特别是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再说，我国联邦的结构和关系的发展也应该服从于这样的目的和这样的发展，而不是服从于兜售民族主义。

我认为，我们确实必须在这方面开展积极而又具体的行动，不能因为不谨慎的行为和方法而为这种盲目的民族主义的盲目反应开路。在这种民族主义的背后很有可能隐藏着形形色色的政治投机。

我不想因此而断言，通过加紧解决我国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民族关系的问题——就能够避免各种利益的冲突和排除在思想政治上划清界线的必要性。但是完全可以肯定，我们只有以这样的方式才能保证尽可能地根据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自治发展的准则和利益来解决这些冲突。换句话说，只有我国社会结构在社会经济或政治思想方面的落后因素处在压力之下，我们才能够减少这一发展出现更大的自发变态的危险性。这是巩固和进一步制定民主制度——包括民族之间关系制度——的特殊内容和形式的首要条件，而这样的内容和形式则自发地要

求在人们之间确立社会主义的关系和自治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进步力量，特别是共产主义者必须自觉地为此而奋斗。

南斯拉夫不是古典式的联邦，也不能成为古典式的邦联

同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特殊的自治结构和方针来具体地协调联邦关系的这样一个方针相反，在关于民族关系的讨论中，我们经常遇到有人企图把这个问题局限在联邦和邦联的文字游戏上。与此同时，一些人认为邦联是兜售民族主义货色的一个命题，目的是破坏民族关系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成果，并人为地在这些关系中制造危机。而另外一些人在谈到清除中央集权主义国家的残余时则以存在实行邦联的危险来进行威胁。当然也有很多人把促进我国联邦的发展作为他们最美好的愿望，他们之所以强烈要求进行这样的讨论，是因为他们要去掉那些同各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共同体已没有什么关系的陈旧概念。

我认为，这两者都是要对我国制度中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陈旧范畴进行讨论。无论是在揭示当代社会(而特别是我国社会)中对民族关系产生影响的客观规律方面，还是在选择解决这些关系中产生的矛盾和问题的办法和手段方面，这些范畴都给我们指出了一个错误的方向。所以，仅仅在这两个或类似的范畴内转圈子的这种讨论，是对现代世界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给于民族概念和整个民族关系概念的社会内容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仅如此，人们还得到一个印象，这样的看法不仅看不到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所展示的前景，而且看不到在人类一体化方面由于自然规律的必然性和力量而产生的前景。

无论是联邦还是邦联，在当今这些概念的含义中，都是多民族国家的范畴，这个国家范畴在资本主义阶段也是资产阶级政治国家的形式。这两者曾起过进步的历史作用，曾是很多国家人民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的工具。但是就其社会历史性质而言，这两者

只不过是中央集权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这样的国家是建立在民族资产阶级和整个统治势力强迫的或自愿协商基础之上的，但这些协商首先是指权力的分配和对本国剩余劳动的支配。当然，这些并不是这种国家形式的所有实质。但是我撇开它们政治、外交、文化和其他方面不谈，因为我想指出它们的社会经济基础，也就是想指出一个事实，即各民族之间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是符合资本主义时代的私有制制度的。鉴于这种情况，也就产生了保卫本民族和本地区的剩余劳动的斗争和掠夺其他民族的剩余劳动的斗争。因此，资本主义时代的特征是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和对各国人民实行帝国主义统治的斗争。联邦和邦联，以及其他形式的多民族国家或国家联盟正是这些倾向和斗争的反映。

只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是国家所有制关系占统治地位，那么在这个社会的民族关系中，事情还会以类似的方式重现，也可能产生类似的矛盾。革命初期的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发展本身就含有使它表现为民族所有制的必然性，从而也就会产生分配民族剩余劳动的争论。对中央集权的多民族国家中的这种倾向的否认，则又成为产生大国经济霸权和政治霸权制度的根源，具有这种霸权对民族关系的发展所能产生的一切后果。所以在这种条件下，关于联邦和邦联的讨论无论如何会有现实的内容。

但是，我们能否总是仅仅以这种方式来讨论自治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民族团结？在这个社会里，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是由劳动者自己和生产者自由联合体，而不是由作为联邦或邦联或者作为共和国的国家来支配剩余劳动。显然这是不行的。当然，我并不是说我国社会已经是这样的联合体了，而是说这个联合体是我国社会的革命目标，在争取这一目标的斗争中，它的整个体制都要得到调整。所以我们不能仅仅从联邦或邦联的静止的国家法律概念的角度来观察民族之间关系的发展，并与此同时忽略国家在社会中的作用随着自治的发展而发生的变化。

所以我认为，不应该在联邦或邦联的国家法律范畴的基础上，

而应该在根据自治原则发展民族关系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来讨论和解决我国联邦悬而未决的问题。今天这种民族关系不论是比联邦还是比邦联都更为进步和更为民主，这种情况在我国自治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更是如此。简言之，今天的南斯拉夫再也不是古典式的联邦，也不会成为古典式的邦联，它是各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共同体，这在很多方面同时也意味着民族关系中意义重大的新范畴。在这样的共同体中，人民的独立性要比在古典式的联邦和邦联中的独立性要大得多，同时也在反映各民族和劳动者共同利益和保证平等条件的一切领域里广泛开辟了一体化的进程。当然，在这些关系的现状里还孕育着很多陈旧的形式和制度，同时也包含着相对立倾向的强大压力。因此，我根本就不认为这方面的发展将会在没有抵制、变态及其他困难和阻挠的情况下进行。但是，这也不能成其为使我们向后看而不向前看的理由。

在联邦范围内以自治的方式协调利益

如同其他任何一个社会一样，我国社会无疑地也需要积极地协调利益和需要。但是，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规定，即什么时候通过联邦立法的力量和表决的方法来进行协调，而什么时候首先通过共和国、经济和其他领域本身更直接地进行协商和达成协议来进行协调。我认为，我们必须本着这种精神来发展宪法制度，并明确地把联邦机构的仲裁作用主要局限在由统一经济制度和统一市场产生的各共和国的平等、互相依存和互相负责等方面。

我没有在这里作出具体的答复，但我想通过上面说的一切来强调下面一点：我们与其讨论哪一种国家法律形式更符合我国民族关系（这只能在政治上使这些关系复杂化），倒不如坚决地、逐个地着手解决具体问题，并不断地朝我国自治社会革命目标前进那样更为有效。因为，一方面，否认革命或者给革命带来危害的兜售民族主义的行为对我们来说不仅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是反革命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使人民的创造性愿望公式化，或者使南斯拉夫

各族人民之间出现不平等、霸权主义和互不负责任的现象，那么我们就无法解决民族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紧张状况或冲突。我认为，通过这个途径，我们将比通过其他任何途径更加容易地在发展和稳定民主的民族关系方面取得新成绩。

但是，在这条道路上，最有害的行为无疑是使隐藏在邦联和独立国家的虚伪口号后面的反动自私的民族主义灵魂复活。因为，这样的民族主义为斯洛文尼亚人民准备的命运仅仅是某个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制度的毫无权利的傀儡和附属品而已。显然，这本身就说明，在南斯拉夫多民族共同体中，在我们联邦中，我们必须比任何建立在权力等级制度基础上的古典式联邦或邦联更积极地采用协商和协议的方法。我们是非常缓慢地习惯于这样的做法的。正因为如此，就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很多人把联邦看作是某种超国家的调解人，而不是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之间原则上协商和合作的机构。

在所有这些关系中，共盟起着重要的作用。共盟的革命先锋作用决不仅仅是为寻找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自治道路而斗争，而且是为以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方式解决这条道路上出现的冲突而作出努力。在我国所有的共和国里，包括在斯洛文尼亚，可以感觉到一些社会阶层的批评和抵制，它们反对所谓党对其他机构事务的"干涉"。这些抵制无法阻碍我们前进。因为以往的探讨已经表明，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问题不是反对党的干涉，而是坚持在对待某些问题方面确实存在的分歧。

因此，往往是共产主义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一表态，便被称之为"干涉"。

然而，问题是很明白的，如果共盟不对社会进步的道路表明态度，那么它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如果共盟不同这种反对进步的立场作斗争，不同削弱唯一能够支持这一进步力量的立场进行斗争，那么共盟怎么能够成为革命先锋队呢？还有，如果共盟在争端和冲突中不为寻找符合这些利益的解决办法去斗争，那么它怎么

能成为劳动者利益的代表呢？

所以共盟必须成为社会协商的主要倡议者和体现者。毫无疑问，如果过去我们在达成协议方面付出足够努力的话，那么我们就能够找到更多的共同立场和共同解决办法，从而消除观点中的分歧了。所以，如果共产主义者自己都没有付出足够的努力来为共同的问题寻找共同的语言，那么就不应该仅仅责备联邦机构迟迟不去解决某些问题。

我早就强调指出过，今天大家在维护自己的观点时都引用改革和南共联盟九大的决议，可是他们的观点却经常是极不相同的。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因为代表大会的决议就其性质来说是些总的东西，它们并不总是对一些问题作出具体回答。在很多方面，它们同代表大会之前讨论中的某些观点相比更缺乏具体的东西。因此，这些情况的出现就要求我们以相应的方式继续进行我们在代表大会之前的讨论中已开始的工作。南共联盟必须坚决地致力于在有着各种不同观点的问题方面作出共同而又具体的答复。因为民主并不仅仅是讨论，思想斗争和思想自由。民主也是行动，而行动则要求有效的决策制度。这是我们近几年来最薄弱的一点，因此，如果我们这一完整的民主自治制度在这方面不能更加行之有效的话，那么我们就会使它陷入严重的困境。

三

对民族主义的批评并不意味着否认民族意识

毫无疑问，在民族关系这一领域里，一切反社会主义势力和反自治势力都企图在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旗帜下同共产主义者联盟决一死战。

当我们谈到民族主义时，我们首先应该弄清楚，我们今天是如何理解民族主义这一词的，我们所反对的这一政治范畴的意义又是什么。因为，不少人——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企图把民族主

义的概念同民族意识的概念混为一谈，同对民族存在的确认混为一谈。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现象，民族主义在历史上首先是以两种形式出现的：作为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中的社会意识的整体，从而作为民族整体和民族觉悟的因素；作为争取民族解放而同任何一种形式的民族依附和民族压迫进行过斗争和正在进行斗争的人民的一种意识形态。

今天我们共产主义者谈到民族主义时，我们必须明确地指出，我们指的不是那种处于历史进步阶段中的民族主义，更不是指民族意识的表现和确认了。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民族主义同其他任何一种意识形态一样有过自己的发展过程，但是今天的民族主义的作用不同往昔了。它昨天曾是争取自由斗争的旗帜，而今天它往往成了民族利己主义和唯我中心主义，甚至是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旗帜。大家知道，民族主义曾是德国纳粹主义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本质。我还想指出一种荒谬的说法，即民族主义就是斯洛文尼亚自卫军借以同占领者勾结起来反对的解放阵线的意识形态。然而这一阵线并不是什么民族主义的，它不仅始终不渝地忠实于本民族，而且也是本民族人民解放斗争的组织者。

今天首先应该看到，在现代生产力和人类意识发展的条件下，民族主义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对人类人道主义思想一体化的反动阻力，而这个思想一体化是社会历史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因此，在这种反动思想意识的重压下而落伍的人们必然会被历史的发展所抛弃。

所以，不管谁企图把我们对民族主义的批评说成是对民族意识的否认，那他要么是有意识地把共盟所没有的目的强加给共盟，要么就是无知。

在我国条件下，反动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已成了每一个反对社会主义者和反对自治者的一面旗帜。而民族主义最

为常用的口号(在修路事件中提出了这些口号)之一是斯洛文尼亚经济没有得到重视和利用。当然其他共和国的民族主义分子也同斯洛文尼亚民族主义分子一样,为自己的共和国讲话,并"成功地"为自己的说法找到根据。因此,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必须对这一问题表明立场,并为实现这一立场而奋斗。当然这不应该信口开河。我们要向斯洛文尼亚公众提供数字材料,并向他们指出这些材料的实际意义。

我国政治制度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问题

（1970 年 10 月 4 日在南共联盟主席团第十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引　言

事实上，近几年我们曾经遇到过并且今天仍遇到一系列的政治问题。这些问题也许从内容来说不算新，但就其意义来说，却以某种方式成了新问题。这些问题已经迫在眉睫，需要作出新的恰当的答案。我这里首先是指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方面是社会经济、生产关系领域。我国社会变得更为复杂起来，社会生产关系的结构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此，自治的问题，经济关系内容的问题，以及目前在复杂的联合劳动结构范围内的生产关系的形式问题，都作为迫切的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过去，我们曾经有过许多比较小的企业，它们借助于一定的国家上层建筑——国家投资基金、国家银行等——而独立存在，那时的自治问题几乎只局限于某些企业或者某些劳动组织的地位。自治的主要问题可以说现在才出现，因为涉及到了联合劳动的整个结构和从生产、贸易、财政中心直至科学、卫生、教育、文化等的联合劳动内部的经济关系。所以，现在在这一整个制度中出现了非常尖锐的、具有各种倾向的政治问题，对此，共产主义者联盟必须作出回答。

第二个问题即狭义范围内的政治制度。社会民主化在我国已成为事实。然而我可以说，我国的民主生活在某种意义上是很片面的，也就是说，只在某些范围内开展起来。今天，我们的人们在开展批评、讲话和写文章等方面感到很自由，但是另一方面，他们又感到不能自由地用这种方式直接地——或者至少不能总是在足够的

程度上——对作决定给予影响。因此可以说，我们的民主，如果我能这样说的话，是人格化的，也就是说，它主要归结为个人在我们这个社会中的地位，但缺少那种实际上应该作出创造性的结论、归纳和总结，并提出具体的倡议和建议的机构和中心，或者说这种机构和中心不够有效，不够强大和不够制度化。这些中心可以通过上述做法有组织地对社会意识本身，对群众的民主行动产生影响。

因此我认为，我们称之为公民自由、言论自由和批评自由的东西，只不过是使民主制度发挥效力的条件之一，但是还应该加强别的因素，即综合、联合、组织等因素。这样就可以使我国的民主首先能够无条件地确保工人阶级和最进步的社会力量的领导作用，确保我国的民主能够迅速而有效地作出自己的决定和协调社会生活。

总之，我们这里经常议论反对机构化问题。我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机械地重复对资产阶级国家机构主义的批评，而实际上，这些国家机构化已达到妨碍人得到表现的程度。然而，我认为在我们这里，在我所说的领域里，这一问题还不如另一个问题、即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民主机构化还不够健全的问题那样突出。因此，作为一个社会，我们变得"迟纯"了。此外，正是因为这些缘故而出现了一些要求甚至压力，它们要求共盟在应由其他一些独立机构决策的问题上作出决定。这样做就使共盟自己经常受实用主义或实践主义的影响，从而缺乏远见，对即将出现的问题不研究，或者至少是研究得不够。

但是，如果我们想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具有相应的机构和建立这种社会意识的中心。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就应该是这种机构之一。我认为，我们在最近一段时间里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一定的步骤。事实上，我们从各共和国共盟中央委员会和各共和国机构已经从实质上加强了的独立活动中建立了大量的有组织的社会意识中心，它们可以使群众更有组织地行动起来。然而我认为我们还应该比这走得更远。

第三个方面是联邦和共和国的地位。这方面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我认为，最为重要的是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对这些问题作出解释，而是应该承认这些问题是根深蒂固的，是非常严重的，我们必须根据我国社会当前的需要来解决这些问题。我认为，这里并没有涉及到是非问题，或者仅仅要克服以往某些错误的问题。事实上，我们必须从这样一点出发，即各共和国及我国整个社会都变得更加复杂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如果你们也是这么想的话——以及我们国内市场的发展都给各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带来了某些实质性的变化。今天，从马里博尔到杰夫杰利亚和从苏博提察到里耶卡的市场即消费，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再也不起决定性的作用了，尽管它们是我国经济发展方针的基础和出发点。但是，如果南斯拉夫的生产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直至科学教育)不是同时面向世界市场、面向世界市场的竞争及面向知识、工艺等方面的竞争的话，今天南斯拉夫就不可能在先进的工艺技术基础上发展生产。而这实际上意味着我们的各共和国正是在这种条件下确认自己的民族、自治和人道主义的独特性，并在这方面为自己得到充分的确认和发展寻求更大的余地。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再也不能局限在它们以往所处的范围之内了。

除了铁托同志曾经说过的那些原因外①，这些也都是要求改革我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的原因。在这两个方面，我们必须平行不悖地开展工作。所以应该弄清楚，单单建立一个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② 是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的。这些问题将依然存在。但是我们同时必须认识到，建立主席团是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迈出第一步，事实上，主席团接过来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要把这一

① 这里指的是铁托同志在1970年9月21日对萨格勒布市政治积极分子的讲话中所提出的倡议。

② 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是根据1970年对1963年的南斯拉夫联邦宪法提出的第36项修正案而成立的。这一修正案同其他修正案一起经过公众的广泛讨论后通过。而这些讨论是根据南共联盟九大决议、南共联盟主席团第八次会议决议和铁托同志对萨格勒布市政治积极分子的讲话中提出的倡议开展的。

改革进行到底。当我说到进行到底的时候，我想到的是此时此刻，想到的是我国社会在今天所感觉到的需要，而不是遥远的将来。无论如何，作为一个整体，这一改革是势在必行。

此外，我之所以讲这些，是因为在国外，而有时在我们这里也曾有人企图把对政治制度的整个改革和建立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说成是什么一代人的问题。然而，对此作出什么一代人的解释是全然没有意义的。这里实际上指的是我们必须为新问题寻找新的解决办法。我认为，这首先意味着我们应该进行三项必要的改革。

第一项是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改革。这涉及到对各共和国之间的关系进行相当深刻的改革。其次是继续朝着我国社会自治一体化，朝着我国政治制度的自治建设，朝着议会制度同联合劳动更紧密结合的方向迈出一步。最后当然应该在这一范围内解决一代人的问题，而这类问题只有通过正常的民主途径，而不是通过某种人为的结合才能得到解决。显然，我们同时也要以此来确保使我国社会连续发展和政治稳定的民主手段，这就是说，我们既要依靠过去革命的成果，同时也要在解决今后的问题方面采取一定的步骤。换言之，我们要为我国社会的将来采取我们今天应该采取的步骤，以便使我国人民、劳动者和公民确信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民主自治道路明天也会象今天一样得到保证。

正因为我国社会进步的政治领导力量将在国家和自治机制的结构本身内联合起来，所以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将成为能够以一定的方式施加影响，使所有这些进程通过民主途径得到发展的因素之一。当然，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不仅仅是主席团，而且还有我国社会中的其他政治因素。

一

我想特别强调指出应该开展工作的两个方面：一、联邦与共和国之间关系方面的一系列问题；二、涉及到联邦机构的结构、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的决策体制和决策办法的某些迫切的问题。

可见，在解决同联邦政治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的结构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时，还必须在南共联盟九大制定的和南共联盟主席团的决议具体化了的方针基础上，更加确切地区分联邦和共和国之间的职能。换言之，为联邦机构的结构规定的机制和关系，只有在联邦职能规定得十分确切，并且达到了能真正反映所有共和国的共同利益的条件下，才能够得以实施。

使这样的制度和关系发挥职能的第二个前提是，使我国政治制度的代表会议和其他某些领域——它们是以自治的方式联合劳动和自治社会建立自由社会主义利益共同体的工具——同整个社会劳动和社会生活的自治结构进一步相适应。甚至在涉及到联邦议会时，也应该使它更加适应于各共和国和各族人民在目前我国社会已发生很大变化的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情况下平等的需要。

无疑，应该指出，关于代表会议制度的宪法原则在实践中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并且对政治制度的进一步民主化，对自治制度的加强，以及对联邦内的新关系，都产生了影响。这种情况不论是在联邦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以及根据代表会议制度发挥职能的管理机构之间，还是在联邦和共和国之间，都是如此。

此外，我们还真应该感谢在实践中实行这些原则，使代表会议结构更直接地同我国社会自治基础联系在一起的做法，因为它使我国社会能够坚持民主自治的方针，并且把这一方针不断扩大到新的领域。

然而，1953 年的宪法和 1963 年宪法确立的这一制度的关系结构，是建立在制定这些文件时所存在的一些前提、意识因素和客观条件的基础之上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前提和条件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毫无疑问，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这些变化将来得更快。比如，不仅在社会意识中，而且在共盟的意识中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一社会意识中占主导地位的再也不是旧社会统治的问题了，也不是根深蒂固的革命的生存以及来自斯大林主义压力的咄咄逼人的危胁等东西了。换句话说，对今天的社会意识来说，

中心问题不再是对待旧社会的态度，而是对待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现状和进一步发展的态度。从同一角度和同一意义上说，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乃至共盟的一代人的结构和意识也都发生了变化，并将继续发生变化。团结的决定性因素就其本身而言，不再是对待过去资产阶级革命的阶级态度了，而只能同对待未来的进步的态度发生联系。

这些变化及其他变化给我国社会生活带来了很多积极的和进步的因素，但是也给宪法制度和政治制度发挥职能带来了一定的问题。我认为，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所成立的机构、特别是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对这些变化不够适应的产物。

我不想在这个报告里深入分析我国社会存在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认为，只要提一下某些表面现象就足够了，比如：联邦与共和国之间关系的问题，各共和国之间在达成协议时的争议；我国社会的机构，特别是联邦机构解决现实问题时工作效率的一定的削弱；代表会议制度朝着古典的议会制方向发展的一些消极倾向；不愿承担责任的现象；政治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的效率不高和独立性不够；在解决民族关系的问题上出现的一种倾向，即以形式主义的方式而不是通过改变现实的物质关系和政治关系的途径来解决这些问题，而建立这种关系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南斯拉夫人民的自主和平等；共盟没有充分地实现其社会政治思想的引导作用；各个国家机构、社会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家机构和共盟的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的交叉重复的现象，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的实践和思想有不少已经渗透到我国社会关系的各个领域里，等等。这样的以及类似的问题出现在我国从区、共和国直至联邦的整个社会结构之中。

还可以从单纯政治角度来补充说明一下上述这种状况。我国当代社会意识的特点是下面一种深刻而又现实的感觉，即我们的共同体——从我刚才所说的所有那些理由出发——正处在一个历史转折点上。正如不久前铁托同志在萨格勒布所说的，关于我们明

天的日子将会是什么样的问题听得不少了。显然，反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和自治制度的国内外敌人恣意夸大这一问题的范围和意义。然而，我还是认为下面一种感觉是建立在实事求是基础之上的，这就是：我国社会的进步和明天的政治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今天在社会关系的某些方面制定一个什么样的发展方针，以及如何为此奋斗。实际上，我们并没有给它加进什么新东西，因为这是每个社会进步的本性。但是我们今天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更加明白，我们不仅要确保我国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要阻止旨在使我国社会发展半途而废的任何企图，我国社会的发展就是作为各个自主、平等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共同体的我国联邦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的发展。

除此之外，这些问题还表明，在涉及到联邦时，必须以更好的和更有效的方式保证对各共和国在制订共同政策时的立场和利益进行协商和协调；联邦必须解除一系列应该由共和国行使的职能；必须加强执行机构在执行决议和发挥其职能方面的自主性和责任心；必须更有效地执行联邦议会的政策和决议，发挥整个宪法机制的职能，同时通过使代表会议制度更多地同劳动组织和区的自治基层相结合，而不是通过把代表会议制度变成古典代议制形式的组织来使它进一步民主化。

鉴于我国社会已经出现的和每天正在出现的一切变化，看来，目前最迫切的问题和最紧急的需要就是要在联邦的职能和结构中，在现有的履行执行权和职能的组织中进行一定的改革。

因此，在铁托同志的倡议下，建议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作为具有相应政治执行权利和责任的新的联邦机构，它通过自己在联邦议会提出的倡议和一般的政治倡议，在综合、协调并消除各共和国之间及整个社会的分歧方面发挥作用。这个机构的一部分应该同共和国总统现有的职能联系在一起，而一部分应该接过现在联邦执委会的某些职能，而联邦执委会因此将改变自己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联邦主席团就要在联邦议会中拥有（可以说）比

现在的联邦议会主席团更多的立法权利和政治倡议的权利。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在各有关的共和国机构之间，或者涉及各共和国之间关系时必须事先进行协商等方面制定政策。

联邦执行委员会应继续对自己的工作向联邦议会负责，并按照迄今为止的宪法原则组成。它还将保留向联邦议会提出立法倡议和政治倡议的同样权利，而这意味着保留向新的主席团提出政治倡议的权利。

然而，由于一部分政治执行事务将转交给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因而要对联邦执委会的组成和工作内容做很大的改动。比如，联邦执委会实际上将更多地具有联邦主管部长和执委会成员的会议的性质，这些主管部长和执委会成员将在执行联邦议会的法令和政策方面，以及在他们的职能范围内提出倡议方面完成联邦管理机构工作的协调者的任务。因此下面一种设想是合乎逻辑的，即主席团对联邦执委会只拥有由执委会对执行议会的政策和决议向议会负责而产生的那种权限。这一点特别关系到为具体的执行或者为提出政治倡议而制定方针的问题。因为所谓执行并不是一般地执行和机械地执行联邦议会的决定。执行在现代社会中是主动的和积极的职能，而这就要求履行这一职能的机构具有特殊的地位、立场和组成。这尤其适用于一个多民族的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里，通过执行的职能有可能严重破坏各共和国的权利和利益，尽管这一执行在形式上是在联邦议会决议范围内进行的。我说过，通过主席团的组成，各共和国将不仅对执行情况直接进行监督，而且还要对执行负责，甚至要对联邦中的政治倡议负责。因此，除了已经提到的原因外，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的目的还在于要保证共和国在联邦最高政治执行机构范围内的新地位。

我只想再补充一点，我谈到的这个思想在同铁托同志商议时就已形成了。当然，我这么说，并不是我想用他的威望来给修改草案中的提法“撑腰”，因为他对这些改革是不承担责任的，更不用说我想从任何方面施加影响，来“关闭”就这些建议进行的原则性讨

论了。我提醒人们注意铁托同志的倡议，仅仅是因为我想指出，他主张坚决着手解决目前对于我们非常重要的我国政治制度的某些问题。当然，事情很清楚，无论是铁托同志，还是我们当中研究这一建议的任何人，都没有认为这比讨论基本原则还要重要。经过这一讨论，才能使我们在这里和在议会协商中提出准备得更好和形式更臻完善的建议。

显然，不能孤立地看待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和建议，而只能同我国政治制度进一步发展的其他问题联系起来，同我们应该提出答案和解决办法的性质联系起来。

这里特别涉及到我国政治制度和宪法制度进一步发展方面出现的如下一系列问题：第一，联邦结构和共和国之间的关系；第二，代表会议与自治组织、政治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第三，特别是从进一步加强代表团制，以及从更有力地使代表会议制度同联合劳动的整个自治基础相联系的观点出发进一步发展我国代表会议制度的方向；第四，进一步制定我国社会自治结构的方向，特别是区自治结构方向及其在整个社会政治制度中的作用；第五，有组织的社会主义主体因素，首先是共产主义联盟、社会主义联盟、工会、青年联盟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在我国自治民主制度进一步发展中科学和文化的有组织的创造性潜在力量的地位和作用。我认为，我们必须对这些问题，包括宪法修改问题提出"一揽子"解决办法。

至于其他问题，特别是劳动组织中的社会经济关系方面的那些问题，我认为我们可能并且必须开展长期的工作，有可能直至下一次选举，因为我不相信联邦议会宪法委员会在这之前能提出相应的建议。然而，我们仍然必须在解决我所说的政治制度问题的同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二

关于修改联邦职能和结构的必要性，我们已经讨论很长时间

了，对此我们在南共联盟九大前后也已经作出了相当多的原则性决议。但是不久前这些讨论在一定程度上还停留在一般性讨论的范围内。实际上，我们只是最近才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采取了某些实际而又具体的初步步骤。

现在有人告诫说，我们不能草率行事，不能心血来潮等等。我认为，如果这些告诫是鼓励我们工作得更有水平的话，那是有道理的，但是这不应该阻挠我们致力于尽快地找到相应的解决办法。我们必须从某一点开始着手，否则我们将一事无成。我认为，仅仅用日常政治辩论的语言，或者一般性地和原则性地讨论这些问题花的时间太多了，而我们的机构还没有为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我国的一部分公众因而感到不安。此外，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迅速解决的话，那么就可能出现没有准备而临时安排的情况，这样就使这些问题不受我国进步力量的影响和控制了。

这首先给我们提出下述任务，即在着手解决联邦方面的问题时，我们要尽快地放弃对某些抉择的讨论，这些讨论与其说是打开了找到实际解决办法的道路，倒不如说是关闭了这条道路。

比方说，有些人认为，我们首先应该弄清楚，在我国革命史上发生过什么不正常的事情，或者在民族关系中发生过什么样的变态，然后再着手纠正。看来，这样对待事物的人们并没有认识到，革命不是主观主义的纸上谈兵，而是社会力量的冲突、群众的运动、争取生存和争取新生事物进一步发展的战斗，一句话，革命是一个艰难困苦的进程和一场斗争。所以说，决定具体关系和事态的首先是力量的对比，是争取革命生存、我国独立的社会主义道路或在具体社会力量对比中进一步发展的斗争的真正的利益等因素。因此，我们现在的任务并不是"修改"历史和革命，它们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的，它们有充分的理由，否则它们也不会是这个样子。我们的任务是要明确地说明：我们今天想干什么和我们今天能干什么。换言之，如果我们发生了争议，那么我们应该对明天有争议，而不是对过去有争议。当然，我并不认为过去的一切都很

好，没有什么问题。所以对过去是有争议的，今后还将继续有这些争议。但是，应该让这些争议留在学术工作领域里，而不应留在当前的政治讨论中。实际上，在这些讨论中，人们尽管谈的是过去，但想的并不是过去，而是现在和将来。至于对我们现在应该干的实际工作来说，这些讨论并不能给予我们任何帮助。

另一些人们仍然从资产阶级政治国家某些古典的国家法律形式的观点出发。他们说，如果我们是联邦，那么我们首先应该弄清楚什么是联邦，然后再组织起来。第三种人则说，我们应该作出决定：我们是主张联邦、邦联、联盟呢还是别的什么东西。我认为，这样的讨论也不会使我们得到什么结果。因为实际上所有这些形式不仅对我国自治社会没有任何意义，而且生活本身——甚至在资产阶级政治国家的世界里——就可以从根本上改变它们的实质，如果生活没有完全践踏它们的话。我认为，如果使这样一些讨论在尚存的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范畴影响之下继续进行的话，我们就将毫无结果，因为我国社会是自治社会主义制度的特殊历史产物，而上面提到的资产阶级政治国家的任何一个国家集权主义形式都不符合这个制度。

因此，我认为最好是南斯拉夫人民如同在我国革命时期在共产主义者联盟倡导和领导下曾多次进行协商一样，就我国社会当今条件下和会发生很大变化的将来条件下，联邦、或者更确切地说南斯拉夫人民的国家自治共同体应该具有什么样的职能、责任和权利，再进行协商，如果我们承认存在某些争议问题，而这些问题无疑是存在的。这意味着这一次共盟首先要对此表示明确的立场，并为这一立场的实现进行一致的斗争。当然，共盟并不是我国社会能对此作出决定的唯一力量。但是，如果它愿意成为一个进步的创造性因素，它就必需有自己的观点，必需同我国社会存在的思潮发生冲突，然后以相应的方式为斗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

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从下述事实出发，即南斯拉夫共同体的生存是符合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这是事物的本质，它

首先反映了他们的客观地位。企图破坏南斯拉夫人民的共同体的人，不仅是行省主义的政客，而且还会把本国人民推向政治、军事、经济和技术大国玩弄的危险的垄断主义和霸权主义游戏的车轮底下。我国劳动者十分了解这一点。因此，不用害怕对联邦职能和作用的改革(不管它们是多么深刻)会削弱我国社会主义共同体。相反，我认为，如果联邦国家集权主义职能被缩小了的话，这只能为南斯拉夫人民和劳动者的自由的和自治的联合开辟更广阔的道路，并真正加强劳动者在联合劳动和社会创造的一切领域中自由的和自治的一体化。

正因为这样，我们不能在古典的国家法律概念中去寻找南斯拉夫人民共同体进一步发展的形式，而必须在这方面闯出新路子，就象我们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其他领域里闯出新路子一样。当然，同时也要利用古典体制的那些符合我国社会现时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利益的因素。

我们正在讨论的第二个理论难题是通过下述问题体现出来的，即南斯拉夫共同体首先应该发展成为各主权人民，即各共和国的共同体呢，还是首先成为联合劳动中自治劳动者的共同体。我认为，这个难题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而从实际政策的观点来看，这一难题可能成为掩盖各种政治投机的挡箭牌。在强调自治联合的背后，可能非常容易地隐藏着一元主义和霸权主义。而在强调南斯拉夫的形式仅仅是各闭关自守的主权共和国的共同体背后，则不仅可以非常容易地隐藏着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而且可以隐藏着国家集权主义对自治的抵制。

实际上，在任何情况下这两者互相是不矛盾的。我们在宪法中写道，我们南斯拉夫共同体既是前者也是后者，它的两个方面是相互依赖的。我认为我们应该坚持这一点，这倒不是因为宪法是这么说的，或者我们已经找到了我们现在应该实施的某个理论公式，而且因为这是我国社会甚至可说是整个现代社会的客观性质。当今世界再也不是十九世纪民族主义的世界了，那个世界产生于

当时人类一体化的最高级——民族一体化的基础之上。现代生产力——工艺、科学、技术——的发展在质和量上都已经扩大了我们称之为整个地区，或者说，整个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的那种完整的关系。这个一体化，在资本主义世界里是以资本主义的方式，即在资本主义垄断关系的范围内实现的，但是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里则通过国家主义的途径实现的。在我国条件下，这些进程是通过联合劳动中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的人们发挥自由和自治的作用而进行的，而且将这样继续进行下去。不论在南斯拉夫人民之间的合作中，还是在它们同其他人的合作中都是如此。因此，南斯拉夫共同体必须成为各主权民族即各共和国的共同体，这一共同体最深刻的思想——除了共同捍卫它们的独立以外——正是在于要在各种形式的自由的和自治的联合劳动基础上广泛开辟使人民接近和相互联系的道路，而这正是现代技术进步和人类进步所寻求的形式。因此，人民的自由并不是它们联合起来的对立面，而是它们联合起来的条件。

另一方面，如果拒绝或者不论从何种意义上来限制各民族和本民族实行自治（而自治又恰恰表现为他们根据自己的利益来自主地支配自己的命运）的话，那就谈不上什么自治了。如果我们从这样的认识出发，那么我认为这里面实际难题就没有了，优越感和利益的实质性冲突也没有了。

当我们谈到这些问题时，我们应该经常地强调国家主义的危险，假如它在南斯拉夫共同体的所有关系中占上风的话。经常有人进行这样的比较：是联邦的国家主义不好呢还是共和国的国家主义不好。我认为这两种国家主义都不好，作这样的比较没有任何意义。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事实上，无论是共和国的国家主义还是联邦的国家主义都不取决于共和国之间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而是由我国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作为共盟，如果我们率领我国社会所有的社会主义进步力量同一切反自治的（无论是国家主义的和技术统治主义、垄断主义的，还是

私有制的）倾向进行顽强的斗争，那么我们就能挫败共和国的和联邦的国家主义。然而，假如我们不去同社会经济关系方面的这些倾向进行斗争，那么我们在各共和国和联邦中就会产生国家主义。

所以我认为，我们在着手解决共和国和联邦关系中的这些问题时，应消除上述负担和恐惧心理。我并不是想说，联邦制度改革之后就不会再在实际解决联邦关系问题上发生分歧了。如果认为我们能够解决民族关系方面的一切问题，那是幻想。但是，重要的是我们能在这方面继续迈出一步，而正是这一步使我们能够坚决地消除我国社会中的某些矛盾，这种矛盾已经开始扮演我国革命政治稳定的破坏者的角色了。

最后我还想再提一个这类的难题，对这个难题在某些地方仍然是议论纷纷。我想比较简要地讲一下，因为我认为，尽管表现为比较复杂的思想理论形式，有关难题的讨论仍然可以归结为以下一个简单的问题：南斯拉夫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否有点特殊性，它们是某种特别类型的民族一体化，这个一体化是共同的历史命运、人种的相似性、传统、共同的社会主义革命等等的结果，所以在解决各民族之间关系时应该从历史上产生的南斯拉夫这一大家庭出发，或者，所有这一切在确定南斯拉夫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时不起任何作用。

我认为，就这样的和类似的难题进行的讨论同样不能澄清任何事情，或者至少是不能澄清很多东西，但是同时却为新的政治投机提供了场所。比如，一方面，不言而喻，南斯拉夫各民族实现统一并不是偶然的。我所说的那些因素——人种的相似性等等，特别是共同的社会主义革命，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并将在今后继续发挥联合因素的作用，以加强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团结。然而，它们当中的任何因素，甚至社会主义革命本身，也不会对作为社会历史范畴的民族的内容或作用作丝毫改变，这个范畴在自己所体现的形式中是普遍适用的。因此，如果我们注意到了关于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必须统一起来的认识的必然性的话，那我们就不应该从头开

始，因为南斯拉夫人民的整个过去已使这个认识得到高度发展和加强。但是也不应该被这样一种想法所迷惑，即我们可以把这种统一建立在其他什么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今天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今后将更加团结——的基础上，以及不是建立在它们真正一致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它们的生产力和工人阶级本身发展的利益和需要的基础上。

因此，我认为，在探讨联邦职能时，我们应该彻底地摆脱一个我认为是非常危险的偏见，尽管现在很少公开提这个偏见，但我可以说，它还一直以潜台词的形式出现。比如，说南斯拉夫共同体是南斯拉夫在十足的古典意义上还没有彻底形成和联合起来的民族的一个特殊形式，说我们应该在联邦组织和关系中为这个所谓的过渡现象寻找一些相应的过渡形式。

联邦中不时作为民族问题而出现的问题，以及南斯拉夫实际上不仅是人种亲近的斯拉夫民族的共同体，而且也是其他民族的共同体这一事实，都向我们表明这一职能的必要性。因此，把南斯拉夫人种的亲近置于第一位，这就意味着削弱同不是南部斯拉夫人的民族团结。最后，我们还应该看到南斯拉夫共同体向其他人民开放的长远前景，越来越多的共同利益把我们同它们连结在一起。尽管今天欧洲的集团政治结构和整个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政治结构阻扰了这些进程，但是事情很清楚，我们生活所在地区的人民，欧洲和整个世界的各国人民，今后将在共同合作中通过这个或那个途径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在有共同利益的一切领域中团结起来。因此，我们必须把我们的共同体发展成为开放性的，并有能力参与这些进程和推动这些进程。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应该成为当代人民共同体的榜样，这种共同体不是建立在国家强制或霸权主义的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有意识地注意到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和建立在现代科学、工艺和生产力的发展迫使各国人民愈益深刻的互相依赖的基础之上。这样的一体化进程是必然的，问题仅仅在于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是否容忍这一进程，或者

以民主方式组织起来的平等民族和以自治方式联合起来和组织起来的平等劳动者是否意识到这一历史的必然性。

三

为了解决上述难题，我认为我们首先应该给自己提出以下问题：在哪些领域里真正存在着南斯拉夫人民的统一的亦即共同的利益，并因此需要共同解决在这些领域中出现的问题。因为我们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同体只有在作为其组成部分的所有人民的利益得到真正统一的基础上，而不是基于某些幻想的或虚假的共同利益的结构基础上的条件下，才能作为自治民主的社会得到加强，并且能够以民主的方式克服内部矛盾。如果这个共同体是建立在表面上统一的利益基础上，也就是建立在某种唯心主义的南斯拉夫统一的结构基础之上，或者是建立在任何一种主要依赖某种超阶级力量的强迫命令的联邦中央集权主义思想基础之上，那么它就不可能避免严重的困难，甚至严重的危机。关于这一点，旧南斯拉夫的历史已经给所有的人都提供了足够的教训。而另一方面，当代世界，特别是欧洲所发生的事情也提供了足以使人信服的例子，即在涉及到现实的和真正的共同利益时，一些有独立传统的国家也要寻找非常牢固的统一形式。

各种形式的相互依赖、义务和权利必然地产生于这种利益的统一。当然，这些利益的性质和范围是在变化的。在我国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建设时期，无论就其性质还是就其范围来说，这些利益在我们这里也都是不一样的，因为那时占主导地位的是保卫共同的革命利益，而今天占主导地位的则是劳动者的地位和社会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意识统一的根源也是在变化的。

因此，如果我们想坚持民主主义的阵地的话，那我们今天就必须从问题的现状和当今的认识出发。我认为，在这方面南斯拉夫各民族的三个主要方面的利益是没有冲突的。

第一，在不结盟政策基础上共同保卫独立，共同为争取世界和平而斗争，共同支持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和解放力量；

第二，共同保卫共同革命的成果，保卫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统一，我这里指的是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自治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原则基础，以及在决定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关系统一的范围内发展政治制度的原则基础的统一。

第三，统一的市场，它包括所有相互的依赖、义务、权利和补偿，这一切都是为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即为我国整个共同体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以及为联邦的协调职能而产生的。联邦的协调职能，不论在国内的经济关系中，还是在对外经济贸易和经济合作中，又都渊源于统一的市场。

我在这里有意不提经济体制的统一，尽管我认为联邦的建立，不仅要以经济体制的某些统一原则为基础，而且必须以发展政策和社会计划的统一原则为基础。然而我认为，只有在达到了统一市场的需要或者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的统一体制的需要的程度，经济体制的统一才是联邦必不可少的职能。对此我们应该补充说明的是，那些统一的经济体制的因素，它们同社会计划和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之间民族关系方面的联邦职能是联系在一起的。换句话说，联邦仍必须继续对经济体制的建立承担最大的责任，但是这不能是联邦的职能。

我之所以提及这一切，是因为迄今为止人们一直强调说，统一经济体制纯属联邦的职能，这样强调的结果导致了联邦的经济权力和协调职能的大集中，这种情况尔后又在经济困难的时候转变为政治上的无能为力。实际上，这样就在很大的程度上使各共和国和区的协调职能处于瘫痪状态，使它们不能对健康的经济发展承担足够的责任，从而使联邦机构的措施不能发挥足够的效率。我认为这种关系应该改变，也就是说应该让各共和国对经济状况担负更多的责任，而这一点只有在各共和国在争取本地区更加稳定的经济发展的斗争中发挥相应的作用时，才有可能实现。当然，各

共和国不可能通过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来达到这一点。对本共和国的经济负责，不仅将鼓励这些共和国采取必要的调节措施，而且促使它们更加积极地在联邦一级开展合作，其目的是统一经营条件，舍此就没有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平等，也就没有统一的市场。

我认为，各共和国在这方面负有较大的责任，使联邦计划能够首先依靠各共和国和区的自治经济的计划，依靠共同发展计划协议，而联邦计划在所有这一切当中主要发挥协调和指导的职能，而不是象过去那样，从各方面就所谓"联邦基金"问题施加影响和压力。

因此，在确定联邦的职能和作用，确定它的结构和发挥职能的方式的同时，如果我们想加强那些真正能把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联系起来的因素的话，那么我们就应该着重从我所说的那三种真正的共同利益的立场出发。如果把这样对待事物的最终结果当作一个例证的话，那么这就不仅仅意味着要从联邦宪法的准则部分中去掉所有那些涉及到这样一些方面任务的东西，根据联邦宪法，这些方面迄今为止还纯属于共和国的职权范围，诸如教育、保健、社会保险等等，这同样也意味着联邦宪法不应该包括那些减少共和国在其整个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责任和独立性的条款，但在涉及对待联邦在统一市场和统一的社会主义自治关系体制中的职能时各共和国具有平等义务的情况下，则是例外。其次，这还意味着联邦不应该有任何在联邦机构的强制下建立起来的投资基金或其他财政基金，但直接同实现宪法规定的联邦职能有关的及联邦议会批准的那些基金例外。我把用于加速发展经济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资金和用于统一市场上各种补贴的资金算在上述基金内，因为它们既是共同经济所必需的，也体现了劳动者互相支援。当然，这也涉及到联邦在履行国家的国际义务和其他义务，特别是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义务时所必须拥有的资金。最后，这还意味着联邦不应拥有可能取代那些不属于联邦职能范围内的工作机构，并不应把它们当作自己的机构或联邦议会的机构。这里我

指的是诸如教育委员会、学校委员会、保健委员会、社会保险委员会和科研工作委员会等等。

我谈这些，并不认为各共和国在这些方面和在类似方面既没有任何共同利益，也没有任何协调自己工作和互相合作的需要了。然而，如果我们真想减轻联邦的负担和使它摆脱不必要的分歧和冲突，并在对南斯拉夫人民最需要的方面加强联邦的团结的话，那么我现在所说的那几个方面和其他类似的方面就应该成为共和国之间自由协商的范围。就是说，这种事不应该由联邦议会作决定，也不应该在这一范围内单独地为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建立相应的机构和机制，此事应该由共和国的负责机构通过相互之间的协商来直接处理，当然，有时候可由所有的共和国参加，有时候可由某些有关的共和国参加，有时候则可根据各共和国的共同建议由联邦参加。我相信这样的协商往往比通过联邦法令更有效。

我个人深信，南斯拉夫需要一个在科研工作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机构，这个机构应该拥有一定的资金，使它能够参与有利于南斯拉夫全体人民的庞大的科研项目。但是，如果确实存在着这一需要的话，那么就应该由有关的利益共同体或有关的共和国机构对此进行协商，由它们来为此目的建立相应的共同机构。我同样相信，我国所有的共和国将更加感到有必要建立某些共同的委员会，如教育、学校、保健委员会等等，它们将保证各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但是没有必要由联邦议会来建立和任命这些委员会及其主席，也没有必要让这些委员会对联邦议会负责；无论是联合的自治利益共同体还是共和国，都可以通过互相之间的协议来建立这些委员会，同时以这一协议来规定这些委员会的任务和资金。我同样相信，成立某个负责为出口提供贷款或为其他某些类似的需要提供贷款的共同基金和机构也是符合我国所有共和国的经济利益的。但是，这样的基金只能通过共和国，而首先是自治经济部门的协议才能建立，它可以作为自治经济的业务基金，或者作为掌握在自治经济部门手中的特殊银行机构或类似机构，但不能作为纯

粹的国家基金。

我无意对此提出什么建议，我提出以上这些只是想说明一下有关联邦政治制度改革的原则方针的一些具体问题，如果我们想前进一步和不想只停留在泛泛讨论的范围内的话，我们就必须对这些问题作出明确的答复。实际上，事情很清楚，如果我们仍停留在对制定联邦决议方法的讨论上，那么我们就不能顺利地解决目前在联邦和各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中所出现的最重大的问题，如果我们重新以新的方式在宪法中明确规定联邦机构应对什么作出决定和要建立什么样的联邦机构，那么问题就可以顺利地得到解决。无法用联邦行政机构作出的决定加以协调的共同利益的其他所有领域，就将成为各共和国及其有关机构之间互相合作和协调的课题，或者成为各共和国和联邦机构自由协议的课题。当然，在涉及到自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范围时，这就是自治经济或利益共同体本身的事情了。

当然，这里不仅可能，而且肯定将发生利益的冲突。对这种情况应该提出一些协议和协商的相应形式及过渡性的解决办法，乃至仲裁的形式。在某些情况下（也就是在涉及到南斯拉夫人民的平等时），仲裁应该是必要的。

然而，另一方面，联邦宪法必须无条件地保证联邦机构确实能够有效地实现将加以规定的那些联邦职能。因此我认为，我们尤其应该澄清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共和国的“否决权”问题，在目前的讨论中有人为它辩护，此外它也已经自发地通过压力的力量进入了我们的议会生活。历史表明，建立在作为普遍原则的“否决权”基础之上的国家制度都经历了十分糟糕的历史命运。事情还不仅限于此。我们曾经反对过多数人否定少数人建议的做法，而否决权实际上是任何一个人可以否决所有人的建议，因为它实际上排除任何民主的决策，并且使压力之间发生最严重的冲突，与此同时，这类形式的冲突必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国家强制、霸

权主义或政治专制的复辟。如果我们想避免这些难以避免的连续性——对此我们应该在今天而不是到明天才加以考虑——的话，那么联邦职能确实应该归结到前面所提及的南斯拉夫人民共同体利益的那个现实而又必然的范围中去，但是同时要保证联邦机构能够通过民主的途径和民主的手段来有效地发挥自己的职能和作出决定，而这意味着要由多数通过。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联邦机构不用征求各共和国和我国社会中自治机构的意见。然而，这是工作、政治斗争和政治行动的方法问题，而不是决策体制的问题，这一体制一直要求、今后还将要求国家有关机构的强制性的决定。没有这一点，我们的民主就不成其为自觉接受社会秩序的因素，而成了政治不稳定的根源，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的国内外敌人的各种政治投机活动创造合适的政治气候。

当然，我并没有把否决权同产生于下述事实的各共和国的那些权利相提并论，即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是在一定条件下统一起来的，而这些条件不经各共和国的同意是不能更改的。这里涉及到各共和国的宪法地位和宪法权利问题，从实践中我们知道，这些权利可能由于通过联邦的法令和计划或者自发地扩大联邦的职权等等而遭到破坏。在这样一些问题上，联邦宪法承认了、特别是今后还将承认每个共和国有权反对对它们权利的损害。

我们应该注意的第二个问题是，我国联邦——作为人民的自治共同体——不是也不能成为某个"超国家"，即不能成为某种凌驾于人民之上的政权，它应该成为民族一体化的形式，事实上，各族人民即各共和国正是通过这一形式来实现本民族自主的和本国的一些职能。联邦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也要作出一些有约束力的决定，也就是说在这些决定后面也有国家强制，但这些都不违背这些认识，因为当人们和人民对共同的工作和合作进行协商时，他们也接受一定的相互义务。

我强调这一原则立场是因为它决定了一些具体关系，这种关

系在涉及到联邦的职能时，应该在联邦机制本身及其具体机构中建立起来。而所有这一切是同成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建议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实际上，从中必然得出的结论是，联邦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基本政治方向以及实现它的政策方针，都将在联邦的民主组织中形成、制定和得到确认，在这些组织中充分平等地表现了最重要的因素即各共和国的政治机构和国家机构的思想和观点。

无疑，联邦议会要对这一切，对最终决定负主要责任。但是，这个问题还不能仅仅归结为制定最终的法律性决定。在什么地方和怎样来准备提出建议和制定政策，以及如何对它们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指导，这些并不是不重要和无关紧要的。实际上，正是在这些问题上我们的争论最多。所以说目前我们的状况是各共和国不仅通过联邦议会，而且通过管理机构中的地位分配，竭力保证自己对联邦政策的影响。无疑，各民族干部平等地参与联邦管理机构的原则是必不可少的和有益的。但是这一机构仍然必须对联邦机构负责，而不是对共和国负责，不然的话这一机器就将出现严重的变态。因此，应该使各共和国能够通过**别的途径**不仅对联邦政策的制定，而且对这一政策的执行**产生重要的影响**。

此外，联邦议会代表不仅是在各种社会形势和潮流的影响下，同时也是在有组织的社会意识中心影响下发挥作用的，我认为不这样他们就不可能发挥作用。假如不是这样的话，联邦议会就可能成为只代表自己的一些人的集会了。然而，问题在于这是一些什么样的中心，它们在我国制度中对代表和对联邦议会中所有决策人物的意识是否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另外，这些社会意识中心的影响是否被很好地组织起来，或者可以说，是否充分地机构化了，以便能够阻止（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使代表私有化的进程，这一进程无论从什么意义上说都不是向着自由和民主迈出一步，而是相反，是朝着在我国社会中出现以政客手段和个人窃取地位来取代政策的危险迈出一步。当然，在这样的倾向背后，必然要自发

地发生现实社会利益的冲突。所以在我们这里有组织的社会意识的作用及其对决策机构产生影响的途径仍然是一个迫切的问题。我在这里一方面指的是共盟、社盟、工会、青盟和其他社会组织，另一方面指的是自治机构、工人委员会、共和国和区，其次指的是文化和科学。

然而，在这些方面我们现在还有很多重迭现象，而合作、共同负责、一体化和协调却不够。诚然，我并不认为只有有组织的社会意识的力量才是进步的体现者。相反，成为进步体现者的往往是这样一种机构化体制之外的力量，而机构化的力量却容易犯保守主义。但是，如果有组织的社会意识力量不"带"它们的话，那么任何一个社会和政治制度都不可能存在。

我认为，正是为了代表会议和民主机制的稳定，我们才必须力求在我国代表会议制度中加强这样一些机构，它们将能够尽可能地把各种社会利益的体现者，以及社会意识的创造性潜力都结合和联系起来，以便能更多地以自己创造性的倡议，而不是以形式上的权力或某些垄断权来对独立决策的人们和许多主体的意识产生影响。因为现在有些指责甚至是冲着共盟来的，说共盟如果提出倡议和研究涉及到国家决策范围的问题，那就是不务"正业"。出于同样的原因，社盟也不能同共盟和其他社会组织一道成为实现某些社会行动纲领的体现者，我们在研究工会在社会协商制度中的作用时也不能动弹一下了。

然而，正如我已说过的那样，如果一些有组织的社会意识力量不"带"它们的话，那么任何一个政治制度都不可能存在。没有执政党的垄断资产阶级民主是不可想象的。当这一垄断坚持不住时，某个军事专政或法西斯式的垄断就取而代之。这样，关于有组织的社会意识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就更加重要了。我国社会是建立在社会基层中自治的和直接的民主制度基础之上的，在这个社会中，我们希望代表会议制度和权力不要为异己的政治势力所垄断，而要反映由许多独立的自治主体组成的联合劳动

的利益和占主导地位的影响。

正因为这样，各级代表会议——以及以共盟为首的社盟——必须成为团结我国社会所有主导力量的中心，并以相应的方式对广大劳动群众的意识产生影响，正如它们自己本身也以某种方式是这种意识的产物一样。我认为，这必将成为我国整个代表会议制度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在联邦中就更是如此，在联邦，各共和国直接对联邦政策的制定产生影响这一问题也具有特别的作用。

我指出这一切，是因为这里有着成立这种或那种主席团的许多理由，铁托同志最近也多次谈到过这个问题。因为这样的主席团在目前政治情况下不仅可能成为政治稳定的因素，而且也是进步社会的解决办法和消除冲突的最有创造性的倡议者之一，无论是在各民族之间关系方面，还是在联合劳动范围内，这样的冲突过去有，今后还将在每个社会以及我国社会中出现。而主席团能够成为这样一个有创造性的倡议者，这是因为它将同我国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里的引导力量联结在一起，这意味着同社会基层联结在一起。无论是对联邦议会，还是对共和国代表会议，以及在我国整个社会生活中，主席团将成为一个最有影响的倡议者，同时也不会成为在代表会议制度之外的某个政治垄断机构。

在这样的机构里，来自各共和国的最负责的人们就可能对联邦政策的形成产生直接的影响，并把自己的这种作用理解为自己在共和国中的一部分职能，但是这样一来他们就要在本共和国中为用这种方式确定的政策承担全部责任。当然，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并不认为我们会因此而回避所有的冲突，但是在我看来必须在联邦中成立这样的机构，并开展活动，在这个机构中各共和国不会感觉到（如我想说的那样）是一个大国的省份，而是通过这一组织来共同实现本民族自主的职能和共同利益的主体，当然与此同时，它们在涉及到联邦既定职能及其职权范围时要对联邦议会负全部责任，以及在涉及到共和国的职权时要对共和国议会负全部责任。

最后，我认为象所提议的主席团这样的机构，可以同时直接地把共盟、社盟、工会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都纳入联邦议会的工作中去，而不管它们是否愿意对联邦议会及其机构的决议承担责任。

四

迄今的实践表明，代表会议不仅是我国社会中关系民主化的因素，而且也是在我国这样的政治制度条件下建设性地指导和组织民主的思想斗争的因素。然而，实践同样也表明，应该在议会（无论是联邦议会还是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的结构方面，以及在议会和政治执行机构、管理机构（如果我们现在把它也归入政治执行机构和主席团这一系统的话）之间关系方面继续采取步骤，更加坚定地实现作为联合劳动和自治社会所创造的工具的议会制度的宪法思想，并加强这一制度的能力，使它能够把有组织的社会主义社会意识的力量都直接地纳入决策进程中去。我认为，这里必须进行某些改革，这些改革将不会损害议会制度的力量，也不会对议会制度加以限制，相反，这些改革将促进议会制度的效率，从而更加明确地规定我国社会中的责任。

关于这一政治制度领域的某些难题，我认为，共盟也应该在此明确地表明自己的观点，因为近几年来在我国出现了一些比以往更为强烈的倾向，它们从相反的立场出发，对改变议会结构以及其社会作用施加压力。从其最终的结果来看，这些倾向实际上是想把我们的议会变成代议制的政治机构，坐在这些机构里作出决定的是一般的政治代表，而不是联合劳动和自治社会中选出的代表。然而，共盟始终致力于使议会首先成为联合劳动和整个社会基层的民主工作机构，也就是说，使它们尽可能成为同联合劳动和公社的代表直接进行协商的场所。当然，在这方面如何来选举代表并不是不重要，但是最重要的是他们要真正成为这样的代表，而不是成为往往把争夺席位本身作为目的的某种传统的国民议员。

所有这一切同时都要求在这一方面还要重视公社的发展、公社的自治机构，特别是公社议会的结构。如果公社里没有代表院的话，那么共和国议会和联邦议会的代表院就是不可想象的了。

然而，抛开今天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可以说，公社的发展实质上落后于自治的其他方面，这种情况在区的职能方面引起了严重的问题。除此之外，区发挥职能的方式，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它们的解决不取决于区，而取决于共和国和联邦）使区的问题变得非常迫切。所以，在探讨公社的问题时，我们首先要从这样的认识出发，即必须更加坚决地使区成为联合劳动的自治一体化和成为在公社里最直接地得到表现的劳动者和公民的所有社会活动形式的利益共同体的自治一体化。这样做特别是因为，自治的重点今后将由生产转移到更广泛的社会劳动和社会生活领域中去。电子和自动化的现代化技术将使在直接生产中工作的人数越来越少，并使在非直接生产领域工作的人数越来越多。所以，一方面，整个社会的一些自治利益共同体的自治一体化，另一方面，在区本身的各种自治利益共同体中工作的人们的自治组织，都将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

最后，这一切都要求重新研究议会和政治执行机构及管理机构之间关系的经验和问题。我认为，必须更加明确地规定它们之间的关系和责任。无论是政治执行机构还是管理机构，都要使它们在工作中更有能力和更加有效。我们必须同把专业部门当作某种官僚主义的寄生物的粗浅见识进行坚决的斗争。管理部门是否是官僚主义的，取决于社会关系。然而，管理部门不仅在专业上要有能力，而且必须要有足够的威望，以便能够完成自己的任务。例如，在公社里少一点“主席统治”，而成立更加负责的和更有能力的专业管理机构，它们自己直接地对区议会负责，而不是对一些政治上最有影响的人们负责，我认为，要是这样就好了。这些有影响的人们在议会中和通过议会工作可以很容易地表现自己的能力。

我认为，在联邦，当然也在共和国中都需要有能力的和独立的

专业管理部门，它们将对联邦议会、南斯拉夫公民和各族人民负责，它们将对自己的工作、倡议、建议和结果负全部责任。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的成立都不会减少联邦执委会和管理机构的独立作用和责任，因为它协调和指导管理部门的工作，对自己的政策向联邦议会负责，独立地或同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一道共同提出立法倡议和政治倡议。相反，这一作用将随着在主席团里解决今天妨碍这些机构独立工作的一部分问题而得到加强。

最后，在涉及到议会问题时，我们的出发点是：无论是自治制度还是议会制度，如果不同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的作用紧密联系起来，就不可能自行发挥职能。因此，我们必须反对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昨天我们还在批评共盟指挥一切和决定一切，而今天我们则处在议会以及议员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唯一因素的倾向和公式已自发地发生的状况了。实际上，议会应该成为这样一个场所，在那里，社会主义的引导力量以某种方式揭露问题，并依靠联合劳动和其他自治共同体的代表就解决办法进行协商。这并不是我国议会的什么新思想。我们在联邦宪法中就制定了这样的思想。我只想提一下议会机构，正是它指明了这里所涉及到的议会制度的这种发展方向。从共盟领导机构的地位出发进行官僚主义指挥的危险时期早已一去不复返了。然而，今天出现相反局面的事情也并非少见，就是说，不仅是所有社会决策因素的合作和联系不够，而且是南共联盟的社会作用遭得了削弱。

当然，最近几年我们澄清了很多关于共盟在我国社会现今条件下的作用的问题。但是今天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认识到，共盟的特殊的革命社会作用是建立在直接民主和自治基础之上的我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在这个报告中主要讲到了劳动者、自治机构、共和国和各族人民的地位、利益、权利和相互义务。所有这一切都是必需的，如果我们想把我国民主自治

制度建立在现实基础之上的话。但是还必须讲一讲**革命的和进步的社会主义思想**。它应该使上述关系更加充实，而且要指导人们的日常实践。

在目前条件下，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思想政治引导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必须比日常实践看得更远，必须有能力在每一个自治单位、每一个区、每一个议会和社会主义联盟中间等等，在民主的条件下为明天社会主义民主进步的目的，为在人们之间关系人道化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为社会主义自治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中得到更全面的确立而奋斗，尽管它同时还不得不"逆潮流"而上。在这些努力中，共产主义者联盟应该把各共和国的所有社会主义进步力量联合起来。而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也将成为这样的社会主义行动的支柱之一，如果它懂得在一次民主对话中把我国的进步力量和创造性力量都团结在自己的周围，从而团结在联邦议会及其机构周围的话。从这一对话中应该作出决议和产生行动，而不仅仅是发发议论而已。

其他的社会政治组织，如社盟、工会、社青盟等等，都应该在我国社会中得到比它们的过去和今天都远为重要的意义。这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中是不可缺少的，在这个社会中利益的矛盾并没有被政治专制所遏制，而是公开地得到了表现。在这样的社会中，有组织的社会主义思想必须具有这样的作用，即能够组织和指导社会的发展和趋向，能够应付它们，并能够通过相应形式的民主思想斗争来作出决议和解决问题。我认为，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的制度将促进和帮助这些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影响在制定联邦议会及其机构的政策时得到更有力的表现。

没有必要让这些组织的代表形式地坐在主席团里，并对主席团的每一个决议或倡议承担责任。但是他们应该让人们听到他们的呼声，并讨论他们的倡议。

有些地方表现出害怕这种情况可能重新开辟把共盟同权力机构溶化在一起的进程，或者将导致社会组织过份的干预和压力。

这种危险早已被消除，不可能再现，如果我国社会继续坚持自己的自治和民主的道路的话。而真正的问题在于如何在我国社会作出决议时唤起民主主义，意思就是说，如果可能的话，一些重要的议会决议事先应该经过包括有组织的社会主义意识力量在内的我国社会整个自治结构的过滤。

五

最后，我想预先说明我不同意某些批评意见。有些人说，认为建立了象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这样的机构就能够自然而然地克服我国社会利益结构中，特别是各共和国之间存在的问题和分歧，抱有这样的幻想是毫无意义的。假如我们这样想，假如我们这样期望主席团，那确实是幻想。但是，不论是铁托同志还是我们这些参与研究这个设想的任何同志都没有抱这种幻想。然而我们相信，建立这样的机构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这个机构将以自己的政治力量和倡议对事情的发展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联邦议会、联邦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在同共和国的直接合作下工作得越顺利，主席团的作用就越小。实际上，主席团本身就应该追求这种积极的目标。然而，这种机构现在无疑是我国社会所必不可少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敌人对南斯拉夫的未来进行了各种各样的猜测。但是这不仅仅涉及到政治的未来。这里涉及到我国整个社会在这些年来一直处于徘徊不定的状况，而这不仅同社会结构中的大变化，而且也同从下到身居要职的人们的变化联系在一起。用老办法办事是不行了，但很快找到新办法也不容易。事实上，这里问题是本身具有困难、并可能导致一些严重政治问题的进程。在这方面，一切都取决于我国的、即共和国的和联邦的、而首先是南共联盟的领导人是否充分意识到自己在这个可以说是敏感的过渡时期中的责任，我国社会在这一时期中已渡过了许多年，但它还需要好多年才能使新形式的政治关系和工作稳定下来。在这里主席团应发挥积极的作用。

有人说，成立主席团将导致政治力量的过分集中。可能这里确实涉及到政治力量在某种程度上的集中——我指的是连贯性，而不是形式上的职权范围——但是，这一集中是恰当或是过份，这一方面取决于这一机构将得到的职能和职权，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我国社会的总形势。我认为，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不能象我所说的那样拥有太多的职权，但是应该保证使它的影响以某种方式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它必须能够提出自己的政治倡议，不然的话，成立它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这就是说，它必须具有相应的政治力量和相应的职权。

当然，这样一个机构产生一定的变态也是可能的。然而，正如我以前所说的那样，这里首先有可能成立使这种危险缩小到最低限度的各种防御性机制。除此之外，如果在我国社会中存在着这种变态的严重危险，那么它们首先是通过自发的形式，而不是通过象主席团这样负责的机构表现出来。当然，如果我们不能通过民主的途径和在自治的基础上来克服今天消极地影响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和破坏我国社会政治稳定的问题和分歧的话，那么就应该有把握地估计到将出现一些通过其他的途径来使权力集中的倾向，这些途径既不是进步的，也不是民主的和自治的途径。我们不应该自欺欺人，以为我们已经一劳永逸地粉碎了反革命的和种种形式的斯大林主义制度或半斯大林主义制度复辟的可能性。所有这一切取决于我国社会作为自治的和民主的社会是否有能力通过民主和自治的手段向前发展，也就是说，首先要通过这些手段来反对国家主义、技术统治主义垄断和私有制的压力，从而加强自己的政治稳定。我们是能够向前迈进的，而这不仅仅通过成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主席团，而且是通过在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中进行其他一系列改革来实现的。

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

（1971年5月5日在南斯拉夫第二次自治者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自从1950年的历史性日子以来，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了。当时，铁托同志以包含“工厂归工人，土地归农民”这个老的革命口号的著名讲话，为我国社会从法律上实行工人自治开辟了道路。这就开始了我国革命和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新阶段。从历史上看，这是比较短暂的时期，但在这个时期——无论从进行的革命变革的深度，还是从长远的社会主义方向来看——完成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它以新的方式描绘出了南斯拉夫社会的社会主义、民主和人道主义关系继续发展的道路。因此，南斯拉夫第二次自治者代表大会首先是我国社会最隆重的庆祝会，是对一种果敢的革命改造的庆祝。我国社会是在困难的国内和国际形势下开始这种改造的，同时开辟了新的和以往的实践未曾探索过的道路。不仅如此，第二次自治者代表大会同时也再次有力地确认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人自治者对我们社会发展的直接社会影响。在这里，在我国社会进行创造性地和进步的变革和发展的革命运动中，工人自治者和工人阶级显示了真正的占主导地位的作用。以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为首的自治者的这一革命运动，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我深信，这第二次自治者代表大会将为自治的进一步巩固，为下一个在我们社会生活中的新突破和为日常自治实践中组织形式和手段的丰富，开创新的斗争阶段。

过去二十年，当我国工人为社会主义自治的实现投入了创造性力量和斗争意志的时候，他们没有，今天也不会只是去实现某个现成的理想。自治既不是抽象的理想，也不是教条。它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条件下工人最有力的武器，它使他们在自己的创造性努力和争取其今天与明天的切身利益的斗争中成为自由人。他们通过自己的这种地位，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实现其在改造我国社会中的历史作用，在这场改造中确立他们的引导影响和对自己的与社会的劳动条件、劳动资料和劳动成果的监督，确立对社会劳动的全过程和民主与人道主义的社会关系的发展的监督。

今天，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过去二十年来，社会自治已在我国被确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最有效的因素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基础。自治也成了工人阶级同我们社会的所有劳动者，而特别是同劳动农民和知识分子联系的新形式。我国劳动人民今天可以自豪地看到在已走过的道路上取得的成就，因为尽管不可避免地存在过困难和发生过徘徊，这条道路仍然指引他们去实现全人类和劳动人民的最先进的思想家们长期来梦寐以求的那些目标。

我们同时深深意识到，自治並不是南斯拉夫社会理论和政治实践的发明。自治思想如同国际工人运动及其阶级斗争的历史那样长，而今天要求工人自治的愿望比以前社会主义运动和任何进步的社会运动提出的要求更高。这些思想和愿望，在工人阶级和进步人类以及争取劳动和人的自由与争取社会主义的运动的许多斗争中，也以不同的方式得到了表达。因此，我们的自治体现着工人运动与争取社会主义和社会进步的斗争发展中长期的、合乎规律的趋势。

尽管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我们不能说，我国的自治完全是沿着上升的路线发展。自治过去受到了，今天也仍然受到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此外，我国社会还存在不符合自治关系的势力、利益和观点。最后，我国人民，而特别是起引导作用的社会主义力量

的社会意识发展本身，影响了并且影响着自治在日常实践中的发展速度和方向。因此，自治的发展有过自己的上升，自己的摇摆和失误，也有过停顿和倒退。

马克思曾经说过，劳动或劳动者的解放，只能是工人阶级的事业。如果马克思的这些话适合社会主义社会变革的任何行动，那么这肯定也适合自治发展的每一个步骤。因为，争取自治的斗争，就是争取劳动者的自由、争取他们劳动和创造的自由、争取他们决定性社会影响的最直接的斗争形式。根据这一点，争取自治——它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主要形式——全面发展和巩固的斗争的体现者不能是别人，而只能是工人阶级本身，是劳动者自己，是他们的社会利益，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最先进力量、而首先是由共产主义者联盟领导的他们自觉的社会行动。

第二次自治者代表大会也必须看到这个真理，因为这次代表大会是在我们社会同严重的经济和政治困难发生冲突的时候举行的。尽管社会主义和自治以及社会主义南斯拉夫独立道路的敌人会从这里得出错误的结论，但我们并不害怕公开这样说。相反，我们大家，从共产主义者盟联、社会主义联盟、工会及其他社会政治组织和联邦与共和国政权机关的领导机构开始，到工人委员会、地方共同体、公社和每一个工人，也就是到社会的基本细胞，都必须坦率地和完全负责任地看到在这些困难中产生或表现出的、对我们社会主义、民主和自治的社会进步的一切危险性。

诚然，我们举行这次代表大会，首先是为了讨论涉及到社会主义自治长期发展的那些迫切问题，也就是为了确定自治的进一步发展和前进的最适当的道路和形式。但是，如果我们不同时也看到今天我们社会主义的迫切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我们便不能讨论自治的长期发展问题。何况，正是这些问题严重阻碍着社会主义自治的进一步发展。例如，自治发展道路方向尚未解决的问题，也是当前我国社会产生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的一个根源。

我不想更详尽地谈论我国经济形势的迫切问题，因为这次代

表大会有专门的报告谈这个问题。但是，正因为经济形势是我们目前社会困难的主要根源之一，实际上是主要根源，我还是想谈一个问题。就是说，在我国——而且不仅在我国——有人指着目前的经济困难说：看你们的自治把你们引到哪里去了。还有一些人在谈论迫切的经济问题时，只是不断地指出我国经济和社会制度的问题，似乎制度变革本身就能解决经济发展即物质发展的一切矛盾，他们不自觉地帮了前一类人的忙。然而，他们看不到，正是目前我国经济发展的物质上的比例失调，在很大程度上阻碍着我们找到制度上最合理的解决办法。

在以自治为基础的我国经济制度中，而特别是远未建立在自治原则上的那部分经济中，肯定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些是经济问题和困难的补充的根源。因此，争取尽快消除这些缺点的斗争，同时也是争取经济更加稳定的斗争。但是，在这一切的后面，我们还必须明白一个真理，就是说，自治制度不是目前经济困难的根源，争取经济更加稳定的决定性任务首先不属于发展自治制度的领域。

我国目前经济困难的基本原因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措施，首先在于我们经济发展的物质关系和比例。例如，我们已经长时间未能充分成功地利用经济发展计划的优越性，因为我们没有建立能适合自治制度以及我们共同体的多民族构成的计划机制。而这种情况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过去还不懂得有必要在联邦就此达成协议，使共和国对本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承担主要任务，以便再使它们能共同解决统一的南斯拉夫经济领域中物质发展的协调问题。同时，旧制度的残余，而首先是一些没有消除的物质关系，还压在我们身上。我们多年来未能就这一点取得一致意见，去把旧制度的残余作为我们将要专门解决的问题提出来，通过共和国之间的民主协商，着手完成新的、以自治为基础的我们社会和我国各民族之间经济关系的任务。

宪法修正案——它们在政治上已经为我们各级体系所接受，

並即将在联邦议会通过①——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指出了出发点和方向。它们开始可能还将在解决方法上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它们必将推动这样一个进程，这个进程最终将能确定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社会主义共同体中的相互关系，以及权利和责任，这是符合我国社会今天的状况和觉悟的。

但是，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我们争取经济更加稳定的斗争的基本问题和任务，在于生产力发展的物质比例。这里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制度性解决办法，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协调和比例失调的现象，並往往堵塞了出路。例如，我们消费超过生产。这是长期没有制止住的，我们要因势利导，必须使消费和生产达到协调。这里应当看到，对消费施加极大压力的因素，並不是我国大多数的工人（尽管这里也有一部分过度的个人消费），而主要是各种社会消费的其他成分（不论其中有多少是经常所说的合理的社会需要）。因此，要求工人——甚至要求个人收入低的工人——限制自己的个人消费，而同时增加各种其他形式的社会消费，那些形式的社会消费在某一年内可能放弃一些愿望或要求，而工人却每天都在放弃这些愿望或要求，这种情况是不合理的。

我们再举一个例子。尽管我们国家蕴藏着相当丰富的原料资源，我们却年复一年地进口越来越多的再生产材料，同时又忽视对本国这些材料生产的投资。出口不能补偿进口，必然导致外贸逆差的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谈论自由价格，谈论外汇制度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解决或者经济的迅速稳定，说得轻一些，至少是不现实的。我们最好是不去争论制度问题，而去讨论如何为更进步的或更自由的制度性解决办法创造物质条件。

我想再举投资的例子。我们有理由对无保证的投资表示愤慨。这里有几千亿旧第纳尔②，它在通货膨胀过程中还是由全社

① 这是指1971年6月30日宣布的第二十条至第四十二条宪法修正案。

② 按照劳动组织的投资规划，截止1970年12月31日，没有保证的用于投资工程的资金总额为2809亿旧第纳尔。

会和所有劳动者支付。我们也有理由大声疾呼，反对在那些领域投资过多，说那里的社会资本过分长期地投入再生产是符合我们今天的可能性的。但这里我们几乎没有谈到这样的事实，就是在从今天我们迅速的经济发展来看可能是最需要的地方，或者在应该保证社会再生产中物质关系比较协调发展的地方，我们的投资太少，甚至越来越少。实际上，我国社会的不良投资结构是自发产生的，据我看，这种投资结构的问题比投资规模的问题本身严重得多。如果我们再补充说明，绝大部分投资是由银行主要根据本身的金融利益，根据政治领导因素或国家机关的政治建议——这並不罕见——来处理，而很小部分才由劳动组织本身根据其生产和一体化的利益来决定，那么，投资政策方面的这种状况以何种方式和在多大程度上必然影响到现有经济问题的加深，几乎就清楚了。

然而，联邦机关未能有效地影响这些进程，这不是因为自己没有所谓专业能力，而首先是因为共和国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或者更确切地说，联邦还一直担负着比它的实际可能性更多的责任，而共和国的自主性比较小，从而它们所负的责任小于应有的范围。

我们目前社会困难的原因，还在于自治的发展出现了某种停滞的现象，甚至在于近年来有人企图对自治加以排斥和限制。更有甚者，维护官僚集权或技术统治主义管理垄断的观点今天公开出现，有时在负责的社会机关中还得到很有权威的人士的支持。

我认为，现在非常重要的是，在解决这类问题时我们应该抓住——正如列宁曾说过的——链条中的主要环节，这样我们才能使这一系列问题摆脱泛泛的和往往无结果的讨论，並采取实际的社会行动来解决问题。因为现在我国是这样一种情况，所有的人都享有批评自由，但实际上事情发展得不够快，这是令人失望的。

确实，不论我们社会多么需要社会主义的批评自由，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明白，靠批评本身是不能生活的。应该知道需要什么，此外，所需要的还应该是可能的，应该建议和确定解决办法，应该知

道寻求途径和手段，以便实现这些解决办法。我认为，在自治发展的目前阶段，正是根据这个认识，链条中的决定性环节首先是社会再生产领域，或者说是一切社会进步力量将通过社会收入、特别是通过社会金融资金的运动，为保证自治渗透到整个管理领域而采取的政治行动。应该使工人对这些运动不仅进行政治监督，而且进行经济监督，用这种方式来实现上述任务。

这样，我们同时就创造了刺激性的经济条件，它将是对一切社会劳动领域的自治一体化的一种促进。在这样的经济关系中，根据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行事的工人，将比今天更多地被鼓励去应用科学，发展工艺和技术，以及集中生产资料和联合收入。换言之，这不仅是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和自治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步骤，而且是对生产力和社会劳动生产率发展的更强有力的推动。

当然，我们社会的这些进步努力，遭到那些与扩大再生产领域的现存关系有关的、或者渴望恢复国家所有制集权主义的利益和观点的代表人物的抵制。已经提出的宪法修正案，为有力地克服这一切摇摆，和更坚定地在整个社会再生产制度中也着手建立自治经济关系，提供了可能性。

一些不再适合我们自治社会、不适合我们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发展、在联邦尚未清除的关系，是产生我国迫切的社会问题的另一个根源。已经提出的宪法修正案创造了条件，使我们能以更快的速度消除其根源在于联邦权限过大和集权主义残余的问题，这些残余过分长期地在我们社会制度中保留下来，並成了共和国之间发生磨擦、甚至不信任的根源。

现在，共和国担负着责任非常重大的任务，它们接过了迄今联邦享有的许多决定性权限，同时还朝着加强共和国、尤其是社会再生产和社会劳动一体化领域的自治一体化方向继续采取步骤，今天这已经首先成为它们的事情、它们的任务和它们的责任。因为，以前往往把解决这些或那些问题的责任从共和国推到联邦身上，现在产生这种现象的实际原因大多数已经不存在了，更不用说凭

空想象的原因了。

即使在这个方面，我们也还是要同反对的观点和倾向发生冲突。有些人似乎担心国家不统一，而实际上是维护大国官僚集权制或各种局部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自治和社会主义的各种反对者，现在一下子表现为民族沙文主义的勇士。他们企图把宪法修正案草案——它实际上是我国革命不断进步的一个步骤——说成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反动意识形态的胜利。但是，正是由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斗争，当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揭开了南斯拉夫人民历史的新篇章时，我国劳动者肯定将不允许任何人从民族沙文主义出发，树立反对我们革命的社会主义自治和人道主义成就的政治斗争纲领和原则。

我们永远不能忘记，如果我们不是从社会主义的立场和自治的立场进行斗争，那就既不能克服大国集权主义和一元主义，也不能克服其他形式的官僚技术统治主义集权主义。当涉及到保障社会主义南斯拉夫各民族的独立、自由和平等时，我们不应该进行任何妥协。有人恶意中伤，说什么共和国的独立性将意味着我们共同体力量的削弱，这种说法是无法接受的。相反，共和国的独立性将有助于我国的统一，因为这样我们将能不断铲除一切可能被我国任何一个民族觉得是外部强加于人的，没有体现他们的自身利益、自身需要或自身人道主义意识的做法。但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同样坚定地反对一切使民族之间关系非人道化，一切为最落后的意识和不信任情绪——例如我们过去的残余——开放绿灯和破坏我国各民族以共同社会主义革命为基础的共同利益的做法，因为这些共同利益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基础和出发点，从而也是他们社会进步以及他们独立和稳定的国际地位的保证。

在造成我国目前社会问题的原因中，占重要地位的一直还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别。当然，只要人的个人劳动是社会存在和进步的决定性因素，只要社会劳动产品仍然是按个人的劳动贡献来分配，客观上必然还存在人们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别。谁

企图强行取消这些差别的存在，他就必然会同时使人成为进行强制劳动的商品，或者使人变成不劳而获者和寄生虫，这实际上就会破坏社会的存在。

但是，除了存在我国绝大多数劳动者认为是正常的和合理的差别外，还有他们有理由批评和唾弃的差别。如果我们社会在这方面没有非常明确的方针，不去不断地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将必然面临更加严重的社会冲突和政治冲突。

因此，我们今后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是要弄清这方面究竟是怎么回事情。例如，从统计材料看，如果只是谈劳动关系中的个人收入的话，一些劳动组织内部个人收入的差别通常不是太大。当然，这里也经常有一些例外的情况，这显然是对按劳分配原则的损害。但劳动组织内的自治关系，毕竟对限制这样的退化起着越来越大的影响。此外，也存在相反的现象。就是说，有些劳动组织的个人收入差别太小，因此有些专家和高度熟练工人跑到个人收入较高的其他劳动组织或国外工作去了。根据这一点，虽然这里存在尖锐的问题，但对已经出现的很大的社会差别来说，这些问题毕竟不是主要的和决定性的。

但是，在另外一些领域，特别是在两个广泛的领域内，我们还存在严重的问题。在那里，不仅不合理地消费掉了不少的社会资金，而且还产生出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差别，甚至出现了靠损害其他劳动者的利益而致富的现象。

第一，一些部门、集团或其中的劳动组织，在获取收入的方面有着不同的经济地位，在市场上享有不同的地位，因此也获得不同的收入。同等的劳动获得不同的收入，结果在按劳动分配个人收入方面出现了不同的标准。在涉及协调按劳分配的标准时，工会和社会负责机关对确定劳动组织相互负责的一定形式影响很小，从而使一些部门或劳动领域内以同等劳动获得的个人收入的差别变得很大。实际上，如果我们不愿意看到严重的社会冲突的话，这些差别已经大到了我们社会不能继续容忍的地步了。显然，这里

无论是通过工会和社会协商联合起来的工人，还是社会共同体，都必须为改变现有状况毫不迟延地采取措施。

第二，至于在正常劳动关系以外获取个人收入的整个领域，我看我们的社会监督和社会指导都很少。过去，这些获取收入的形式在我国社会没有起很大作用。因此，对这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的社会工具落后了。现在，情况大不相同了。例如，根据一些材料，在正常劳动关系外获得的个人收益部分，占国内全部个人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毋庸置疑，这个比例含包许多应该得到或者已得到相应报酬的有效劳动。但同样完全可以肯定，这里也存在许多不受社会监督的非劳动致富的现象以及各种舞弊的行为。由于这一切，高生活水平的一些消费形式的发展，比在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社会的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更快。同时，对于象我们这样发展水平的国家来说，生活水平很低的劳动者所占的比例是相当大的。

当然，在对这个问题进行社会评价时，不应该玩弄蛊惑人心的词藻，把电冰箱、电视机、小汽车等宣布为社会的罪恶。这些社会消费品本身并不是罪恶。归根结蒂，人们劳动是为了生活得更好，在社会越来越富裕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人将达到高生活水平的目标。但是，严重的社会罪恶在于，有的人是靠别人的劳动来提高生活水平的，他们破坏按劳分配原则，依靠自己的地位，使他们在社会劳动总收入中的分配份额高于按照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应该属于他们的份额。就是说，他们是靠取消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和社会积累来提高生活水平的。

除了其他原因以外，我国的不适当的税收制度以及对集体消费基金如社会保险和教育基金等提供财政拨款的制度中的弱点，也使所有这些问题更加尖锐了。过去实行集中的税收制度和把上缴金纳入联邦基金的制度时，在联邦和共和国之间引起了许多磨擦和冲突，因为它们往往由于这种税收和基金政策而负担不平等。结果，税收制度的改革虽然朝着累进制方向发展，但同时又开始简

化到这种程度，今天它在缩小社会差别方面影响比较小，没有成为充分影响社会经济政策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手段。这一切的后果是，出自个人收入的税收或上缴金对集体消费需求的作用太大。这里，税收或上缴金是由工人个人支付，还是由他们所在的劳动组织支付，这一点並不重要。这导致许多劳动组织在个人收入和积累的收入分配中处于比其他劳动组织更困难的经济地位，后者的收入率很高，所以能大手大脚，即往往损害社会积累，实际上是损害其他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水平。另一方面，我国对诸如超额利润和地租等这样的收入形式不征税。此外，财产税在我国不存在或者不起重要作用，而它也能在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保证劳动者的共同需要中成为重要的手段。无论如何，财产税是比往往从蛊惑宣传出发临时采取的政治行动好得多的、调节一些过大的社会差别问题的手段，那些政治行动往往更多地打击不该打击的人，而不是打击应该打击的人。例如，从土地的买卖中赚钱，在我国几乎也没有很大的社会障碍，因为这方面的法令定得不适当。最后，调节个人劳动和各种酬金等方面关系的社会措施的作用也很薄弱和不加区别。这里的事情经常被混淆起来，常常用同样的方法解释劳动所得和按其他方式获得的收入。因此，我们必须以既坚决又有区别的态度解决这些问题。就是说，对从事这种或那种活动的人们的劳动和创造充分负责，但同时制止不靠劳动谋取收入的行为。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通过社会制度，通过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对一些获取个人收入的形式进行更有效的社会监督、对共同消费基金提供资金的相应制度、改进管理机关的工作等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如果我们不是这样解决这些问题，一切将变成临时的批判和政治道德围剿，事过之后一切仍然原封不动。根据宪法修正案草案，现在这一切都转变为只是共和国的职权。我相信，这将使这些问题的解决更容易些，因为共和国不同利益的冲突在这里将不再起作用。

政治制度的发展落后于我们自治社会的发展，这也是产生我

国社会问题的原因之一。实际上，如果我们说，我国这方面存在两种冲突倾向，我们将能最恰当地反映现状。第一种倾向希望整个政治制度，特别是议会制度建立在联合劳动和各种按自治原则组织起来的利益共同体的自治结构上，同它们合为一体，成为它们的体现，从而也成为劳动者的利益和工人阶级与全体劳动人民的权力的直接体现。但另一种倾向则力图使我们回到资产阶级的政治国家制度和议会代表制形式，这种政治形式所依靠的独立的政治集团不仅脱离工人阶级，而且脱离联合劳动和整个社会。这种冲突使我国政治制度的发展大大放慢。今后我们必须坚决同这些摇摆的态度决裂，并采取步骤使整个政治制度、特别是议会制度比以前更多地成为联合自治者的工具，因为只有到那时，它才同时也是工人阶级的工具、革命的工具。联邦议会从结构上也应该比以往更多地体现共和国或自治省之间的协商，从这个意义上进行相应的改革。

最后，我想谈谈我们一般说的社会主义主观因素，而首先谈谈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其他有组织的社会主义的与革命的社会意识力量的责任。

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变化都不是自动发生的。每前进一步都取决于人，取决于他们能否在每个社会发展阶段发现真正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开辟真正的道路，懂得为实现这条道路和解决办法而奋斗。我们今天的困难，也不仅仅是客观斗争条件、我们社会的客观变革和反对这个社会的社会主义、自治和民主性质的势力施加压力的结果，而且是社会主义力量队伍本身存在弱点的结果。

毋庸置疑，那些反对社会主义和自治以及我国独立的外交政策的社会势力，近来在我们社会加强了活动。这些活动的表现形式究竟是极左或极端自由主义的急进主义，还是斯大林主义的教条主义、极右沙文主义，或者是惊慌失措的小市民"见风使舵"，或按照世界的意识形态中心规定的模式行事的反应形式，这是次要的。但是，可以肯定，如果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我国其他有组

织的社会主义力量不削弱自己革命和进步的主动精神，这些压力和活动就不会有多大的意义，这种情况在我们每天的实践中时时都会发生。

社会中人们的观点存在差别，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必然的。在象我们这样一个民主的社会里，这些差别的出现也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但是，对于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出现的、其目标是社会主义的观点和倾向与其目标是反对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自治的观点和倾向不加区别，则是不可理解和不正常的。如果看不到这个差别，社会就不会有牢固的基础。此外，如果社会主义意识的引导力量开始在反社会主义和反自治的力量的压力下后退，並干涉真正的民主，那么他们将不仅丧失其在社会中的政治思想上的进步的引导作用，而且将放弃争取民主的斗争和争取民主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斗争。

铁托同志这些天在拉宾的讲话①，以及今天在这里对这一切以及其他类似的问题所作的讲话，我没有必要重复。我只是想说，确实没有理由象一些人今天在我国和国外所做的那样，把我们目前的社会困难加以戏剧性的夸大。固然，有些人真心诚意地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有理由相信我们一定能够克服目前的困难，而另一些人则是想模糊真实情况，为他们"浑水摸鱼"创造条件。

为此，请允许我提一下法国革命家丹东很久以前说过的话："警报並不是混乱的标志，而是向敌人进攻的信号。"而现在这个敌人首先是我们自己队伍中的弱点，是个别人不能摆脱眼前局部利益的实用主义把戏，他们把政治当作政客手腕，把考虑别人变成考虑自己，而把群众的政治化变成对群众的控制。这就使我们在反对那些企图扭转历史车轮的社会势力的斗争中削弱了力量。根据这一点，我们说，问题是紧迫的，由此产生的、对我们社会的继续进步的危险性是严重的，这绝不是危言耸听。实际上，这表示我们决

① 这是指铁托总统在1971年6月1日为纪念拉宾共和国五十周年和普罗什丁那起义在拉宾举行的庆祝会上的讲话。

心毫不动摇地揭开这些问题和危险的真正原因和根源，集合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进步力量去解决这些问题，通过社会主义自治行动和政治思想斗争，最坚决地反对力图迫使我国社会走上与社会主义、自治和社会主义民主相反的道路的一切压力。

如果我们通过工人阶级和我国社会的一切创造力量的共同一致的有力行动，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共同任务，如果我们毫不动摇地采取将使我们能逐步克服目前困难的措施，我们的努力无疑将会得出成果。当然，这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达到。但是，如果许多步骤是在原则上明确的和共同商定的方针的基础上采取的，那它在实践中无疑将收到积极的成果。我国迄今的经验多次证明了这一点，现在根本没有理由不是这样。何况，这也是我国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坚决要求，他们从来就是、现在也是任何社会进步行动的主要支柱。

不久前举行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团扩大会议①，曾经谈到这一点。第二次自治者代表大会也应当谈到这些问题。此外，我认为，正因为如此，这次代表大会更有意义了。我们必须意识到，劳动者对这次代表大会寄予很大的希望，因为它是劳动者——自治者和这个国家一切负责的社会因素就我们社会主义自治政策和实践的今后步骤进行真正协商的机会和场所。因此，有理由期望这次自治者代表大会成为我国自由劳动者和各个自由的民族与少数民族在完成我们现在面临的任务的斗争中加强团结的有力因素。我深信，这次代表大会将真正实现劳动者寄于它的希望。

一、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走过的道路

自治在我国社会中的根源

我国联合劳动中的社会主义工人自治，除了同工人阶级争取

①指 1971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

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争取自由劳动和民主的斗争的一般历史过程相联系外，它当然也产生于我国革命的性质和特殊的发展条件。它的产生既不突然，也不偶然。自治是工人阶级自己通过其自觉的社会革命活动建立起来的。而它可以成功地进入我们的社会生活，因为从工人阶级中成长起了南斯拉夫共产党，也就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它是这样一支社会主义革命力量，它懂得觉察和表达本阶级的自治愿望，向他们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形式，並为实现这种愿望进行组织工作，这对自治的进一步发展也将是决定性的。

没有城乡劳动群众、特别是工人阶级在其历史和反对旧南斯拉夫残酷的社会、经济和民族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中的痛苦革命经历，没有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在反法西斯侵略的全民解放战争中取得的经验，自治在我国的产生是不可想象的。因为在这场战争中，战士不仅仅是执行自己指挥官计划的士兵，而且必须不断自己作出决定，並发挥自己的主动性。

在这场斗争中，广大劳动群众获得了丰富的经验、高度的自信心和对共同斗争的任务和目标的责任感。这曾经是自治得以发展的强有力的主观前提。

因此我们可以说，我国的自治並不是从1950年通过自治法才开始的。这一年，自治的实施从法律形式上也成为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主要形式。可以这样说，自治产生于我国革命，並从我们革命胜利的第一天起，就以各种方式开始渗透到我们的社会和生产实践中去。最先的表现形式是工人参加生产委员会，以及用其他类似的方式，首先是通过工会的作用参加这项工作；而早在1948年底和1949年，就开始形成工人委员会的思想，这一年並且自发产生了第一批工人委员会。

当然，作为当代的社会主义革命，我国革命也经过了革命的国家集权主义阶段，在这种无产阶级专政形式中，国家组织和国家强制是决定性的革命武器。有些人把我国社会发展的这个阶段叫做

斯大林主义体制阶段，这证明他们不懂得当代社会主义革命以及我国革命的规律性。当然，斯大林主义作为当代国际革命工人运动中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曾经对我国工人运动和我国革命进程产生过非常强烈的影响。但是，革命的国家集权主义是我国自己革命的产物和需要。因为，战后我国经济的状况，整个经济发展的低水平和类似的情况，要求一切社会力量和资金的集中，以便克服初期的困难和形成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只有在这样形成的我国社会的物质发展基础上，才能逐步实行新的、民主的对社会和经济事务管理的形式。所以，很显然，从其主要的历史作用——建立强有力的国营经济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分，社会主义国家在保障国家的整个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等等——来看，这种革命的国家集权主义在我国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和进步的。尽管它的一些表现形式今天和当时有所不同，但随之而来的消极倾向却与当时相同。

如果说这个发展也表现了一定的斯大林主义形式，这是革命发展的时代的影响。但是，我国革命是南斯拉夫工人阶级、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自己发动的革命，是真正的群众性革命。正因为如此，在革命和新社会基础的建立过程中，无论斯大林主义的影响，或者个别的斯大林主义形式，都不是我国革命初期的基本特点。相反，不仅南斯拉夫共产党领导与斯大林的分歧历史，而且斯大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到三年就取消我国革命的事实本身，都说明我国革命同斯大林主义教条的冲突多么深刻。因此，对我国革命及其进程和意识形态起了重大影响的，不是斯大林主义因素，而是导致这个革命同斯大林主义和斯大林本人发生冲突的那些进程。

因此，今天在这次代表大会上——这里主要是年青一代，他们的思想是在自治条件下形成的——再一次强调这样一点，将不是多余的。就是说，我国自治的产生，並不是我们同斯大林冲突的结果，而是我国工人阶级的基本愿望和我国革命事业的体现。实际

上，正是斯大林对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这种愿望的反对，才是我们同他发生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但是很显然，同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教条主义的彻底决裂本身，也开辟了日益充分确立我国劳动人民要求自治的基本愿望的道路。因为劳动和劳动者的解放不仅在于得到比昨天更多的面包（而这却要取决于某个第三者），而是首先在于始终不渝地行动起来，运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在联合劳动中确立劳动者的这样一种地位，正如马克思从前对巴黎公社所说的那样，这种地位使他们日益成为自己命运的主宰。

因为我们也曾遇到过社会机构具有支配作用的这种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的消极面。每天的实用主义自发势力，试图用国家官僚行政集权主义代替革命的行动集中制，使国有化的生产资料变成某种国家所有制的和技术统治势力管理者的垄断。在此基础上，也有人力图把革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和集权化国家的政治专制制度等量齐观。

在我们工人阶级及其革命先锋队的政策中，在战后初期就抵制过这种倾向。同斯大林的冲突，使我国社会的进步力量相信，以斯大林的名字名命的意识形态、政策和实践的根源正是在于这些倾向。但这些倾向並不只是斯大林所特有的。在他逝世之后，这些倾向依然存在並再生产出来。它产生于我们自己的土地上，也有我们自身的原因。看来，要想成功地反对这种倾向，只有通过坚定发展自治和民主这样一些社会形式，才可以使工人和其他劳动者在其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並通过这种组织在整个社会政治、特别是在生产和社会再生产中，更直接地参加经济和政治活动与监督。

根据这一点，从我国社会和我国革命的发展特点来说，重要的不在于，是否或多或少地出现过我所说的国家集权主义的和官僚技术统治主义的倾向。重要的是，我国社会从自身找到了一种力量，通过为确立劳动者在联合劳动中的自治而进行的斗争，来反对

这些倾向。对我国社会未来发展的特点来说，重要的也不在于社会上是否存在各种反自治的和反社会主义的残余、倾向和压力，而在于我国社会是反对还是或多或少地接受它们。

我国社会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治形式过渡的历史意义，不是在于在人与人之间建立理想的社会经济和民主的制度与关系的、某种静止的、无冲突制度的乌托邦思想。这个步骤的意义和目的是，社会主义力量希望反对那些国家所有制垄断倾向的统治。如果让这种进程自由发展下去，这种统治将逐步自发地在生产和分配关系中再产生这样的因素，国家的管理职能和对社会劳动的管理职能将不仅开始脱离工人，而且将日益从他们的工具和服务机构——本应如此——变成他们的主宰。与此相反，我们社会以自治形式推动了这样一种进程，要求生产和分配关系逐步变成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一种关系，使劳动成为"真正自由的"，国家管理和劳动管理的职能首先是对物的管理职能，而越来越少地成为对人的管理职能。而这就是社会主义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质。

实现这个方针的出发点和手段应该是，努力使劳动者在一切联合劳动形式中尽可能地管理自己的劳动，並在劳动的基础上，作为自己的合法权利，参加联合劳动成果的分配，根据自己的经济和其他自治权利影响成果的支配，从直接劳动过程的基本形式，经过整个扩大再生产制度和社会资金的循环，直至社会计划和具有普遍意义的其他决策。

工人的这种社会经济地位，也是对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必要的物质和精神刺激。因为在社会主社会中，这个发展的体现者不可能是任何外部的强迫，而只能是工人自身的利益，而这是当代科学技术进步条件下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诚然，这里又谈到人，但现在人不单是实际的劳动力，更主要是具有劳动和创造精神与创造能力的、自觉和独立的创造力量，他日益成为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和体现者。

自治在实践中的社会成就

如果在经过二十多年自治实践后的今天，有人问我们它的结果怎么样，我们必须看到这一切。一些企图证明自治失败和站不住脚的批评家，就自治的结果提出这样的问题：自治是否消灭了国家集权主义、官僚主义、技术统治主义和社会差别呢？对这样的问题，我们必须回答：不，没有消灭这些倾向，但这对自治的历史尝试並不重要。

如果我们以另一种方式和唯一可能的方式——如果我们想以现实的社会规律为基础——提出问题，那么问题应该是：自治是否被确立为制止和限制这些倾向的现实因素，是否被确立为铲除它们的历史根源的因素？对这样的问题，今天我们可以毫不动摇地回答：是的，它正是被确立为这样的社会因素。

此外，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民主和自治的社会与政治关系的整个体系——它要求並能够克服作为特殊的和脱离联合劳动制度的国家政治制度——作为自治的直接产物，也开始从自治形式和关系中日益发展起来。

毋庸置疑，正是具有这种职能的自治，过去二十年在反对各种对立倾向和观点的斗争中，早就赢得了为保证我们的继续发展方向而进行的根本性战斗。不过，如果自治在实践中没有被证实，它就不会站住脚跟，因为任何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形式——不管它的思想和愿望有多么人道和自由——如果不同时也是对一定客观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最刺激性的形式，就不会被历史所确认。

尽管存在许多困难，而首先是物质基础不发达，社会主义自治的实践仍然以其成果明确地证明，这是社会主义和劳动者自由这两个不可分割的社会进步方面所要求的、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唯一可行的、现实的和进步的方针。

我们自治发展的最重大成就，是为实现劳动者参与决定社会

事务，而在社会经济关系以及民主的政治形式方面进行革命变革的基础上，使社会不断地日益民主化和人道化。自治也被日益确立为消除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脱离，和消除在现代分工条件下得到加强的人的个性非一体化的因素。

在过去二十年内，自治不同程度地进入了一切社会部门和活动领域，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样也就使愿望逐步变成了现实，把自治建成完整的、全面的关系体系，建成一条不仅在社会劳动基层而且在地方共同体、公社和其他社会环境中通向人们尽可能充分自由的道路，使人作为消费者、文化主体和创造者生活和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实现自己的最广泛的政治利益和社会利益，等等。

在这个基础上，我国的自治变成了群众性的、真正民主的社会管理制度，並被确认为培养社会觉悟和责任感的最成功的速成学校。从1950年成立第一批工人委员会至今天，约三分之二的工人已经参加过劳动组织的各种自治机构，这个材料就令人信服地说明这一点。自治在这个基础上得到了发展，同时也证明，自治不仅能完全代替资产阶级旧的政治代议制，而且能以自己的民主制远远超过它，同时日益消除所谓职业的和非职业的社会政治工作者之间的差别，消除劳动和政治之间的差别。

过去二十年，我国社会在发展社会经济关系和制度方面的努力方向首先是：直接生产者尽可能地成为生产和全社会的最重要因素；加强自治的物质基础；为了提高经济制度的效率，提高生活水平，以便保证工人的社会保险，並在此基础上使自治社会关系日益稳定和再生产出来，使工人得到尽可能多的物质利益和精神鼓励。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把我国自治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治主要局限在简单再生产即生产和活劳动的领域。劳动组织的收入，主要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形成的。从1963年的宪法以后，尤其是从1965年改革至今，自治的斗争重点扩大到整个

社会再生产、劳动和产品交换领域，即扩大到社会资本的一切领域。诚然，我们不能认为我们已经远远超额完成了社会主义自治的建设和稳定这个决定性的历史任务，也不能认为我们在各方面找到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但是，尽管迄今这方面的成绩还始终是初步的和微小的，它毕竟证明了我国整个社会自治制度（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劳动共同体到大型的和复杂的综合体）包括整个社会政治结构（从利益共同体和地方共同体到区、共和国和联邦，从区的自治劳动的基本的直接民主形式到共和国或自治省和联邦议会）的发展方针。

在自治的范围内，在实现按劳分配方面也取得了重要成果。在实现工人独立地和直接地支配越来越多的收入，也就是进行个人收入和积累的分配，以及支配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原则过程中，最初采取了一些步骤，这为彻底消除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和工人思想中的雇佣关系和雇佣思想的残余开辟了道路。从1965年经济改革至今所取得的成果，是在这方面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现在，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直接支配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劳动成果即社会劳动收入。

这样，也为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之间民主和平等关系的巩固，奠定了新的社会经济基础。在这方面，自治被证明为我们多民族国家中民族自由和平等的最有力的保证。因为它日益保障劳动收入以及社会化了的剩余劳动，由自治组织和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在每个民族或共和国和自治者范围内自己支配。而这同时意味着，每个民族独立地支配剩余劳动，是民族经济、文化和上层建筑的物质基础，也是同其他民族合作和联合的出发点。

收入原则和按劳动成果分配的原则，也在一切所谓非经济的社会部门以初级形式得到了实现。这样，一方面为这些部门职工的社会经济地位同从事直接生产的工人的地位基本平等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又加速了社会劳动一体化的进程，实现联合起来的工人对投入这些部门的那部分收入也进行监督和施加影响的

原则。

在自治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下，一代新的、年青的工人阶级在成长，他们因整个社会劳动一体化而发生结构变化，在自己的劳动和生活的物质和社会条件发展中，日益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和引导作用，从而日益摆脱雇佣工人的思想，但同时又对自己的社会责任即对城乡一切劳动者阶层和自己民族的责任变得越来越自觉。我认为，这是二十年来我国社会自治发展的一个最重大的成就。

所有这些自治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变革的基础，是从国家所有制垄断形式到真正的共同所有制这种社会所有制逐步改造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社会财富属于一切劳动者，每个人在多大的程度上用自己的劳动和创造对提高社会生产资料的效率以及社会劳动生产率作出贡献，也就在多大的程度上对社会财产具有同等的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力。不管我们在这方面迈出的步子多么缓慢，可以说这是自治的历史性步骤，因为劳动者及其创造性的主动精神的解放进程，从此真正成了工人阶级自己和劳动者自身的事情。

自治和经济发展

在发挥千百万工人——自治者的非常广泛和民主的主动精神的基础上，自治变成了对生产力进步的强有力推动，並在这方面被证明是有活力的和经济上合理的制度。二十年来自治发展过程中取得的物质成果，最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除了整个共同体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作出了极大努力外，自治制度从自己方面无疑也对南斯拉夫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从落后的和不发达的农业国变成中等发达的工业国作出了重大贡献。在1950年至1970年这个时期——这正是自治开始发展成为制度的时期——国家的社会产品（按1966年价格计算）增加了三倍半以上，或者说每年增长7%以上。在同一时期，工业生产增长了六倍多，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0%。这样的增长率实际上意味着每七年工业生产增长一倍。作为加快工业化的结果，也大大改变了居民的社

会经济结构——非农业人口在居民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从1950年初的35%增加到1971年的约62%。

我们在农业的发展中取得了很大成绩。1969年与1951——1955年的平均水平相比，农业生产几乎增长了一倍(指数为190)，我国农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大大高于其他大多数国家农业生产的平均增长率。在重要的农作物收成方面，特别是在社会所有的经济单位，我们赶上了甚至超过了一些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

重要的是，在过去二十年内还提高了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居民总消费(个人消费和社会消费)的实物量，自1952年到1969年增加了3.7倍以上(按1966年价格计算)。

由于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在所有不够发达的国家中，只有南斯拉夫成功地缩小了与发达世界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南斯拉夫也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更快地缩小了自己的经济发展水平与两欧国家发展水平(以共同的平均水平为标准)之间的差距。

这些材料无疑说明，南斯拉夫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高于平均水平的物质和社会的迅速发展，而这也是对自治制度的效果的最好证明。实践证明，自治和我国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有着牢固的相互关系。自治作为社会主义的和民主的社会关系的完整体系发展到什么程度，社会劳动生产率也提高到什么程度。例如，在1953年至1956年期间即刚转入自治制度的年代，社会生产的增长中大约有10%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取得的，1957年有43%，1961年有53%，而在过去的五年(1966—1970)期间，这个比例约为87%。诚然，劳动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这种主要影响，是贯彻经济改革的年代里特殊经济情况(就业相对放慢，等等)的结果，而不仅仅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结果。

这些成就显然驳斥了一切认为自治与现代技术发展背道而驰并威胁着劳动生产率的怀疑情绪和怀疑论点的看法。当然，认为这些经济和发展进程的唯一因素是自治，而不包括我国劳动人民

的巨大物质努力，甚至不包括使投资几乎一直保持很高水平的物质牺牲，这种看法也是不现实的。我们所以不能这样看，是因为自治经济关系制度的某些不完善和不稳定的地方，曾经是、今天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不稳定和不协调，但经济成就还比较大的原因之一。但我们同时还可以指出问题的另一面。分析表明、南斯拉夫社会经济正是在我们迅速而成功地发展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的年代发展最快，而在自治陷入困难和受到威胁，或者在各种经济和其他社会问题的压力下暂时受到阻碍的时候，经济领域则出现停滞。

根据这一点，在谈到检验自治在经济实践中的力量时，我们今天至少可以满怀信心地说，它不仅不是障碍，而且还是对生产力和社会劳动生产率迅速发展的推动。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可以说，自治基本上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

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一切认为自治是我们目前发展困难——无论在经济方面如缺乏清偿能力、失业、结构失调、市场不稳定等，还是在其他领域——的主要原因的理论。同时，指责自治是我国经济和其他问题和困难的唯一或主要根源的批评家们认为，似乎在没有自治的社会中，就没有这样的和更多的困难和问题。

因此，我们必须正确看待自治对目前困难的责任。自治承担部分的责任，但责任不应该仅仅由自治承担，而是由于自治没有得到迅速而彻底的发展，由于我们没有充分坚定地在自治的基础上寻求相应的经济制度解决办法；简言之，由于自治还没有成为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完整体系。一方面，在经济和社会制度中还存在一些国家集权主义的因素，如国家资本的残余、资金同生产者脱离的现象等；另一方面，在国家集权主义因素被消除或削弱的地方，还没有建立自治的因素和制度（例如，自治的社会协商等），国家机制在那些始终必需的范围内也不够适应要求和自治制度。因此，原因还在于现代经济要求财政资金、科学和教育等的自治一体化，而我国的这些领域还一直主要是旧关系的反映，伴随着这个进

程的也是变本加厉的技术统治主义倾向，它使自治向这些社会劳动领域的全面推进慢下来了。最后，不完善的收入关系制度①——尽管按自治对困难的责任程度来说，这一点可能占首位——造成了不够负责和不协调的问题，以及一系列经济和社会冲突，使困难变得更大。

但是，我们将不能因此而靠削弱自治和加强对人的官僚技术统治主义的垄断管理来克服经济困难；相反，我们应该坚持在生产和社会再生产中，在收入关系和按劳分配的领域，更加彻底和迅速地建立完整的自治关系制度。

二、自治发展的一些出发点

1．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矛盾

尽管自治取得了成就，作为我国社会的完整制度，自治毕竟刚刚处于自己发展的开始阶段。因为只有自治成为整个社会建设的决定性特征和方向，作为社会关系的自治才能够存在和正常发展。然而，在我国基层的自治确立较快，而在社会再生产领域和实现工人的劳动、生活和文化利益的其他方面，广泛的自治社会一体化的相应形式的发展则落后了，两者之间还一直存在着相当大的不协调。近年来，这个矛盾在进一步建立自治的内部关系的努力方面有某些停滞，此外——如果我说出来，可能不会很夸大——还表现在反对自治的阻力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些领域有了加强。

当然，这种状况不是偶然的。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和长期存在的，因为我国的自治实践在许多方面受到由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物质可能性的限制，也受到由我国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成分以及社会力量对比所产生的一切矛盾和

① 我在报告中使用的"收入关系"的说法，实际上是指我国社会中建立的与收入的获得和分配有关的那些经济关系。

倾向的影响的限制。但是我认为，这种状况在不小的程度上也是我们的实践对非自治关系有所迁就的结果，而人们借口说重要的是搞好工作，人们之间的自治关系问题则是次要问题，这种自治关系甚至是搞好工作的障碍。

在这些过程中，在反对自治的阻力和摇摆中，肯定也体现了一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这就是说，为了保证生产发展的有利条件，社会主义社会不得不在许多方面存在——如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这尤其涉及到一些国家所有制关系形式、经济生活中的国家强制形式、商品生产、市场、按劳分配制度，等等。显然，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这样一些形式和关系是必需的，有些需要的程度大些、时间长些，另一些需要的程度小些、时间短些。这些形式和关系所以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有利条件，是因为如果社会主义社会的引导力量根据劳动解放斗争的长远利益运用和发挥它们的作用时，它们就能为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继续进步开辟道路。在一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社会主义革命初期的这种关系是指工人阶级的集体利益。但是，它们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一系列矛盾和变态以及一部分工人自身动摇的根源。

此外，自治与劳动过程的专业领导机构之间，既存在相互依赖的关系，但也存在矛盾，这种矛盾在自治条件下也经常引起人们之间的冲突。在自治中，人们作为生产者集体，自觉服从对物的管理的需要。因此，这种管理是由自己的自治、人道主义和民主的利益即劳动和劳动者解放的利益决定的。然而，这两个因素——生产者的自治和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个人责任感——之间的矛盾，也为这样的关系创造条件，工人在这种关系中被迫作为——象马克思所说的——某种"受过训练的物质生产力"，服从对生产过程中的物的管理制度。官僚技术统治主义的管理方式的原因、意义和结果就在这里。

导致这种变形的一个最厉害的直接原因是，一些管理者集团

经常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能够甚至必须从合理的劳动组织、现代工艺技术的发展、争取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劳动的一体化、生产资料的集中、扩大再生产、社会生活的物质进程的协调，特别是从生产和消费以及计划管理的角度，解释所谓"共同的社会利益"或联合劳动的共同利益。但是，当工人的自治社会地位尚未巩固，当整个社会再生产机制尚未发挥应有的职能，也不存在能保证管理中心对工人负完全的经济责任，保证符合工人在所有再生产领域中的利益的经济关系时，经常发生的现象是，管理中心不自觉地从脱离直接生产者劳动岗位上的人的那些政治和经济势力集中的立场出发，而不是从相反的立场即从克服这些倾向的立场出发，去解释"共同的利益"。

然而，应该指出的是，对克服官僚技术统治主义倾向的批判和斗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意味着笼统地对劳动组织的技术人员和其他知识分子进行批判。绝大多数知识分子象体力劳动者那样，不仅就其社会主义觉悟而且就其基本利益来说，都同样无条件地和自治联系在一起。因为，自治的力量壮大到什么程度，无论知识分子还是所有劳动者所显示的创造能力也将提高到什么程度。但也会出现相反的情况：在官僚技术统治主义者管理社会劳动的条件下，技术人员和其他知识分子同样会成为独立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中心控制的对象。

有人试图不依照个人的劳动贡献，来扩大工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别。应该认为，这无论如何也是产生反自治倾向的根源之一。由于我们在收入的获得和分配方面的经济关系制度不完善，这种现象今天可能还会出现，这就可能破坏按劳分配原则。在此基础上经常出现两个极端。一方面，一部分人在其个人收入获取方式和个人收入水平方面想逃避任何自治监督或社会督督，而另一方面，有人提出要求拉平收入或者如我们所说的平均主义。

这两个极端都是与自治相对立的，因为在目前的条件下，自治只能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一直首先依靠人的劳动和创

造能力以及主观上智力的和体力的努力。因此，个人收入在社会劳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必须同个人劳动贡献的比例相联系。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社会不赞许对劳动者的精神的创造性鼓励。不但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精神的创造性鼓励无疑将超过物质的鼓励。然而，当我们的工人的生活水平还一直相当低，有些工人的生活水平甚至极低时，按劳分配提供的物质鼓励，不仅是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促进劳动和创造的主动性的必要因素，而且是工人及其劳动的自由的必要条件。诚然，生活水平很低的劳动阶层为改善其地位而进行的斗争有时具有争取拉平收入的形式，但这一斗争本身却是必要的和进步的。社会主义社会必须通过增加以工人团结互助和互利为基础的共同消费政策，以及通过普遍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支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劳动阶层的这一要求。但是，平均主义的压力不仅本身是不现实的，而且它对我们社会的自治发展也具有严重的危险。就是说，由于平均主义在当代社会是不现实的，所以这种社会急进主义的拥护者一般就想从国家强制中来寻找出路，幻想国家可以保证所有人相等的或差不多相等的收入，同时並且可以强制人们去劳动。这样，平均主义的愿望便成了官僚集权主义倾向的天然盟友。

通过加强工人在劳动和社会中的相应自治地位，来消除上述矛盾和其他矛盾，是所有劳动者阶层的切身利益。这有利于合理组织和对物的管理政策，因为这使工人的物质和创造利益与主动精神，同劳动者在对劳动过程的专业管理中的真正的共同利益和专业管理的领导和负责机构的创造利益，日益统一起来。

但是，或者说，如果听任每个社会细胞中的力量对比自发地发展下去，上述目标是不会自动实现的。现在，我们必须作出最大努力，发动和组织我们社会的一切创造力量——从科学到每天的实践，到以民主态度对待社会制度所有细胞以及社会主义引导力量的意见——采取自觉的、有明确方向的和协调的行动，不断地注视和评价我国自治发展和整个社会发展的最迫切的问题，而最重要

的是在实践中及时地和具体地加以解决。因为，只有通过逐步消除上述矛盾和反自治倾向赖以恢复或加强的条件，即通过生产力的发展和自治关系的新突破，通过加强工人在联合劳动中的自治社会地位，通过在生产和社会再生产中采取新的自治一体化步骤和不断为提高自治制度的效率而斗争，以及对反自治的思想和政治派别不断自觉地展开斗争，才能克服这些矛盾和倾向。

今天比其他现象更削弱和威胁我国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发展进步的，正是社会的内部弱点、不完善、没有解决的矛盾和不必要的停顿等。目前在自治制度关系的发展和形成中，特别是在内部经济和政治关系以及各级社会再生产水平的自治组织机构的建设中，我们相当落后。在现代科学技术进步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条件下，在使自治关系和制度适应生产力和整个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方面，我们也落后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去从长远的观点和真正科学地对待这些问题，並在自治的基础上加以解决，那么技术统治主义的实践主义和实用主义则往往会占统治地位。即使把这种立场自我标榜为科学，它也仍然如此。这是保守主义、官僚主义和管理者技术统治主义的倾向，以及不加批判地接受别人的理论和别人的解决办法等倾向得以加强的适宜的土壤。另一方面，作为对这一切进程的反应，出现了一些工人或劳动集体自发的直接行动，过去这些行动是正确的和进步的，有时也带有落后的社会意识的特征。这一切情况使得这些今天已经能够解决的问题得不到解决，比历史上必然需要的时间更长期地加剧我们社会的矛盾。同时，自治的这些弱点给了技术统治主义管理的观点以可乘之机。这种观点认为，为了所谓的经营效率，应该剥夺工人的基本自治权利。一些社会生活领域内国家所有制关系和国家集权主义倾向的残余占统治地位，劳动和工作效率不够高，责任感不够强，以及工人得不到充分的社会保障等现象，也是紧迫的问题。

2. 自治的阶级性质

我们经常说，而且也有理由说，如果不能保证工人阶级在与从事劳动和创造的一切阶层密切的联系中起引导作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能这样存在和发展下去。在我们谈论自治的时候，也必须采取这种阶级的态度。

但是，应该弄清楚，这是什么含义。许多人在当代政治实践中借用工人阶级的名义並代表工人阶级说话，从而把自己的政策宣布为阶级的政策。然而，在围绕工人阶级问题高谈阔论的后面，实际上经常掩盖着使劳动和社会以及支配剩余劳动的管理职能脱离工人阶级的意向。因此，对我们的社会问题采取阶级的态度，不在于经常在口头上强调这种态度，或者把阶级政策和对工人阶级采取某种保护态度等量齐观。阶级的态度表现在，我们社会的社会主义力量的斗争如何，是否成功地选择了使工人阶级和一切劳动者日益成为自己命运的主宰的道路。因此可以说，自治的"开始"和"终结"即全部内容，都表现在作为共同劳动和社会中的个人和联合的工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的性质上。

另一方面，还有一些观点和理论认为，今天的工人阶级的概念实际上不同于历史上产生的那种概念。这种观点经常简单地贬低或否定工人阶级的社会作用，甚至否定它的存在，这是一个极端。而另一个极端是，将从事体力劳动和从事脑力劳动的工人之间或者执行管理职能的人与工人之间的关系，说成所谓"新的阶级关系"。

这里无疑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利益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和社会主义关系、尤其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别方面的其他变态联系起来看，这些利益的矛盾可能引起对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的严重破坏和比较尖锐的政治反应。

然而，如果认为，工人与知识分子之间、或者工人与在对物的管理中执行领导职能的人之间存在对抗性的阶级冲突，则是不现实的和不科学的。因为每个人都知道，无论知识、或者管理职能，

从而知识和管理职能的体现者和执行者，都是社会存在的重要条件。换言之，教育上的差别和个人收益或物质劳动过程中地位上的差别，尽管可能也是政治冲突的根源，但本身並不会产生阶级性质的对立。这些冲突可以通过民主的途径，而不是通过“阶级斗争”来解决。这里确实可能、而且也存在阶级冲突的残余或成分，它们是生产关系制度中旧的社会关系残余，人们旧的反动的或保守的思想、政治和经济观点的残余，以及一些产生复辟倾向的经济关系的过渡形式。

我所以谈到这一切，並不是因为我认为，我国没有阶级斗争问题。相反，其中有些问题是存在的。我这样说，有两个理由。第一，我认为，在我国社会中，不应该根据一些别的标准，而应该根据历史过程中形成的、真正决定工人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的标准，来确定工人阶级的概念。实际上，我国工人阶级同历史上形成的工人阶级可能而且存在着差别，这种差别只是朝着使之不再成为一个阶级的方向发展。而这个进程在我国才刚刚开始。

第二，阶级斗争在我国不再以从社会历史上消灭与工人阶级对立的资本所有者阶级的斗争形式进行，因为这样的阶级在我国——除了无足轻重的残余以外——不再存在。但是，剩余劳动的变态形式，官僚技术统治主义的管理垄断形式，工人在收入关系上的不平等，不以按劳分配为基础，而以这种或那种随意取得经济或社会特权的形式为基础的经济和社会差别和分化，则仍然存在着。我认为，正是反对这些和类似的倾向与现象的斗争，才是捍卫工人的阶级利益的真正的斗争。尤其都不应该忘记，从阶级意义上说，改善那些生活水平最低和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影响能力最小的劳动阶层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条件，在日常生活中具有最进步的意义。与这种为工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具体而经常的斗争相反，我在前面提到的那种理论可能很容易成为权力斗争——这恰恰是反对工人阶级的真正利益的——的工具。

革命以及生产资料和整个社会资本的社会化，肯定大大改变

了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工人阶级不再是劳动力的出卖者，或者更准确地和批判地说，雇佣关系只是我们社会经济关系中旧的残余，它的涉及面有时大有时小，但不再是我国社会关系的基本特征，也决不象资本主义雇佣关系那样，是社会关系的必然前提。但是，工人阶级在我国社会依然是一个阶级，它的剩余劳动被社会化，並成为扩大社会生产资料的生产能力和整个社会资本的增长，以及满足共同的社会需要的物质源泉。而这个剩余劳动——或者说这个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社会化的过程，正是我国社会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冲突的根源。破坏按劳分配关系和导致主要社会冲突的经济和社会差别，其最主要原因也正是在于这些矛盾。而一个——不管组织得多牢固和多么集中的——国家机器，对克服这些矛盾和冲突肯定是不够的。相反，国家机器也可能成为分裂工人阶级的体现者。

实际上，消除阶级关系的程度，正是表现在剩余劳动社会化的性质和形式上。因为当代社会主义的一个主要难题正是在于，由谁支配和如何支配剩余劳动，谁是剩余劳动的所有者或垄断管理者；支配社会"资本"，从而成为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决定性因素的，究竟是国家本身及其机构(它代表工人阶级管理，但同时也必然表现出成为工人阶级的主宰的倾向)，一些依靠知识和现代劳动组织的独立的技术统治主义管理机构（这些管理机构表现出脱离工人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中心和阶级统治的倾向，这两种因素的结合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危险)，还是在相应的联合劳动自治组织中的工人，这些组织使工人可以依靠对社会劳动的专业管理职能，但也使职能服从工人的共同利益。

所以，自治的阶级性质正是在于，它是有组织的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这样一种劳动和社会管理形式和方式，它要求工人並使工人能够不仅直接管理社会化的剩余劳动，而且使每一个工人都按照他对联合劳动成果的贡献，在经济意义上直接参加联合劳动总收入的分配。

3．自治条件下的社会所有制的形式

如果我们从这样的原则前提出发，那么在我们的自治关系制度中，社会所有制应当越来越体现在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中。这些关系特别使得：

第一，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社会再生产确实成为马克思所说的“自由的联合劳动的真正工具”，也就是所有人劳动的共同物质基础和手段。

第二，社会化的剩余劳动真正置于工人和劳动集体的经济和政治监督之下。这意味着，整个社会劳动或者其中的各个整体的收入——它与各个劳动组织现在的和过去的劳动在提高共同劳动生产率中所占的比重成比例，而不取决于这是在劳动组织内、在信贷制度内或整个社会再生产和货币循环领域内得到实现的——是以工人和劳动组织的收入形式获得或实现的，我们把这些收入当作全部社会收入的一部分和自己劳动与联合劳动的手段来支配。因此，他们开始组织了多种多样联合劳动的形式，旨在发展生产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三，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使工人的个人收入的形成与其劳动——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全部成果成一定比例。这意味着，这个收入的形成不仅仅依据本劳动组织的成果，而且越来越多地依据工人通过其一部分剩余劳动的社会化和社会投资作出了贡献的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最后，第四，逐步加强那些共同的经济和社会消费手段的作用，它——在团结互助的原则基础上——影响到整个劳动条件的平等，控制市场的自发性，缩小基本个人消费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差别，或者说加强人们在其工作岗位以及日常的社会和文化需要方面的经济和社会保险。

这样的所有制关系，决不是我们在政治上或意识形态上构想出来的，而是自治实践的发展本身所要求的。因为除此之外，只有

国家所有制或官僚技术统治主义垄断的道路，那会使工人阶级处于被支配的社会地位，而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则会因此而面临社会矛盾和其他矛盾必然激化的问题。

当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社会化历史进程，並未因此成为理想的进程，更没有完结。只有在这些资料属于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的一切成员"的条件下，才可能想象完全的社会化。但只有在劳动生产率达到这样的水平，即人的劳动不再是社会劳动成果分配的标准和决定人们之间经济关系的因素时，才能够达到这一点。

4．收入的获得和分配方面的经济关系

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关系的自治形式，物质上体现在收入和一切生产和社会劳动领域的收入关系范畴上。就是说，我国社会努力使这种关系彻底渗透到一切联合劳动领域。收入关系要求无论在自治制度下的生产过程中，还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都有一个统一的经济关系体系。因为只有具备这样的统一，才能使工人和各个劳动集体对生产资料的管理和自己的经济权利与其他权利的实现进行充分的监督。因此，迄今的实践已经证明，这种收入关系体系是制止工人脱离对生产资料或剩余劳动的管理的最重要因素。由于同样的原因，在迄今的自治发展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本身已经证明，这种收入关系体系如果不是——对目前我国社会的发展条件而言——工人及其劳动同社会所有的劳动资料和劳动条件以及同他的劳动和整个社会劳动的管理相结合的唯一可能的形式和因素，也是最合理的形式和因素。

然而，以此为基础的经济关系，在我国还始终未建成统一的、完整的体系。在我国，今天在各种形式中，还存在着通过集中的形式——它使工人不能监督收入的支配，更不能从经济上参加收入分配——使收入脱离工人的因素。另一方面，在我国的收入分配中，市场的作用受到歧视和排斥，这种情况同各种国家干预形式

相结合的事例也並不罕见。这一切使得收入制度职能的发挥中出现了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在认识和解释收入制度方面也造成了一定的分歧。甚至还有人要求，放弃和用某种其他形式的经济关系代替这种制度。

我认为，我国社会在日常实践中不能允许对收入制度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形式有任何动摇。我国社会的收入范畴，不是任何主观主义的臆想。它的产生是劳动和资本相结合的合乎逻辑的结果，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质也在于此。我们的真正问题和任务是：找出目前收入制度存在弱点的原因，确定继续发展这个制度的方向和形式，通过新的形式和手段完善、改进和丰富这个制度。简言之，无论从社会的经济进步，还是从克服我国社会生活的矛盾方面，都应该努力使这个制度变得更加有效。

我觉得，围绕收入问题的不一致和分歧的产生，大部分是由于，许多人忘记了收入具有——正如我不久前所说的——两重性。一方面，收入是劳动者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因为，当谈到我国的自治社会主义关系时，工人或劳动集体和整个联合劳动的收入或者整个工人阶级阶级所有的收入，表现为——或者说必然表现为——再生产出来的过去的劳动和由活劳动增加的全部价值，这样，工人相互负责和平等的关系要求每个工人和劳动集体，只能从总收入中拨出根据社会的按劳分配原则和标准确定的属于他们的那部分用于个人收入。剩余劳动创造的其余价值，如果不用于总的社会需要，就自动地变成工人阶级和全社会用于再生产即用于发展劳动条件和劳动资料的共同基础。这时，这些价值不脱离工人或劳动集体，而成了他们用最符合其劳动、经济和生活利益的方式参加联合劳动的手段。

另一方面，收入也是经济因素，而这种因素在不同的社会再生产阶段具有不同的经济结构和不同形式。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是资本所有者的利润，並被看成是资本所有者的资本，而不是劳动的贡献和产物；在我们的社会关系中，剩余价值成了联合

生产者的总收入的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利润作为社会经济范畴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范畴，原则上已经消失；正如联合生产者的所有其他因素一样，利润也成为收入和按劳分配的组成部分。然而，这只适用于社会劳动总收入与联合劳动的所有工人的关系。当谈到各个劳动组织，进而谈到该劳动组织的每个成员的收入的经济结构时，则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差别，它给工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给收入关系制度的统一，带来了完全不同的影响。

例如在一个企业，收入是在发达的技术、工艺和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形成的；而在另一个企业，尽管工人作出了同样的、甚至更大的个人劳动努力，收入却是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很低的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形成的。但是，这两个企业的劳动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差不多是同样的，因为市场并不按照个别劳动量，而是按照平均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分配收入的。而这意味着，以投入同样的劳动为基础，第一个企业的收入却比第二个企业的收入多。各个企业的不同收入率，使得有些企业个人收入的水平高于合理的标准。结果，收入率高的劳动组织，既可以分得较高的个人收入，又可以过得"很宽裕"，而收入率低的劳动组织，则不仅个人收入低和留不下发展基金，而且社会也不让它们能够得到相应的发展贷款。如果再注意到诸如市场上的垄断地位、地租和超额利润等现象，问题就更严重了。如果我们让收入关系的发展放任自流，那就正是通过按劳分配制度和收入制度扩大了社会财富分配中的差别，加深以至破坏以按劳分配原则为基础的工人阶级内部的这种经济和社会差别。这本身就说明，这一切同时也导致社会、政治和其他冲突的激化。

在我们的实践中，这样的现象今天已经出现。现在它们表现得还不厉害，因为收入的集中还比较小。因此，我们的许多工人看不到这种现象的真正意义。但是，我们必须把这些倾向看成我国社会明天的许多严重问题的潜在根源。当社会财富大大增加时，如果社会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反对这种自发倾向，差别还将加深。

同时，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在方针上都不能限制各个劳动组织在特定市场条件的范围内获取收入。如果我们这样做，实际上就会将阻碍最先进的劳动组织的发展，並使社会生产率的增长慢下来。我认为，要解决我所谈到的问题，我们必须首先进一步建立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劳动的一体化和联合、扩大再生产和整个社会资本循环方面的统一的经济关系制度。换言之，我们一方面必须巩固工人在获得和支配其收入方面的自治权利，以便获得最高的收入率即最高的劳动生产率；而另一方面，应该比以前更确切地规定他们在为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而占有收入的方式方面的相互责任。下面我将试图以具体的形式阐明这些问题。

三、我们的问题和我们的任务

1．市场和收入关系

收入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按劳分配制度的建立，与一些问题和难题的解决密切相关。这些难题的出现是与商品生产的性质和市场在我国社会中的作用范围相联系的。

在经济制度的改革中，我们自治的最初步骤之一，正是为工人或他们劳动组织之间成果的自由交换创造条件。当然，自由的市场交换的方针就是意味着实行一种特殊的商品生产形式，这种形式产生于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並表现为自治的收入关系，同时也在改变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相比较——的性质。这种商品生产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形式——如货币、为劳动的联合而进行的收入联合、信贷、利息等——的发展，是有助于消除国家所有制或官僚技术统治主义垄断，有助于确立自治关系和工人与劳动集体的自由劳动和创造积极性的因素之一。

因此对我们来说，问题並不在于，我们是赞成还是反对商品生产。因为，在目前的条件下，代替市场经济制度的唯一抉择，只有

间到对我们社会发展产生一切政治后果的国家所有制垄断和官僚技术统治主义集权制去。实际上，今天我们商品生产制度的问题，只能是使市场的规律的作用同生产和收入分配中的社会主义自治关系、同生产力发展和社会消费的物质关系的社会计划更有效地协调的问题。

市场在各个联合劳动组织之间，並通过它们在工人之间进行整个社会劳动收入的第一次总分配。但是，正如以上所说的，市场不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收入的，因为还有一系列其他因素（从劳动技术装备的差别到国家在市场上的干预措施的各种影响和作用）在影响市场的分配。市场充其量是根据平均社会必要劳动，而不是根据投入的个别劳动量来分配收入的。这意味着，各个劳动集体的收入不是根据它们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形成的，而是靠它们自己的劳动在整个社会劳动收入中获得较多的部分，而另一个集体则获得较少的部分，有时一些落后的企业或在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企业的劳动收入甚至低于所投入的劳动量。因此，这里也出现与获取收入有关的问题和破坏工人在按劳分配中的平等地位的现象。因为，在这样的条件下和目前的收入关系制度下，尽管投入的劳动量相同，一些人却可以分得较多的个人收入，另一些人则分得较少的个人收入。

然而，社会共同体不能让收入关系的发展放任自流，不能接受日常生活中劳动组织的偶然的力量对比所强加于人的解决办法。我们时刻都不能忘记，每个劳动组织在市场交换条件下获得的收入，是在市场上实现的全部社会产品的一部分，而不全是该劳动组织本身劳动的产物。所以，根据收入的这种社会性质，必须在工人之间和劳动集体之间建立起相互依赖、相互负责和团结互助的关系，而这同时也是社会契约或自治协议以及社会在收入分配领域可能进行干预的基础和范围。

这里最重要的是，将市场对收入分配——它是随着劳动生产率和经济生活中一系列其他物质关系而变动的——影响的经济逻

辑，同按劳分配固有的逻辑区别开来，因为按劳分配是随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变化的。我认为，这两种逻辑不能互相破坏。换言之，正如按劳分配不能只依靠市场分配收入一样，收入的市场分配也不能受到社会以调节按劳分配为名，实际上则破坏市场的经济职能的这种干预。

我们社会的基本方针肯定应该是：给商品生产制度不断加进这样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将在最大的限度内平衡获取收入的条件，从而将加强和促进自治关系的继续发展。尽管商品生产的存在在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上是必要的，这並不意味着应该将它绝对化、偶象化、永久化，或者赋予它这样的作用，似乎只有它才能改革社会关系。我们懂得，将来只有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商品生产建立起的收入关系才将逐步被消除，才将被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形式所取代而消失。但这是长期的进程，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取决于社会的经济力量。

因此，现在需要的是，我们的社会共同体在调节收入关系中，不仅仅采用指导市场规律活动的措施，而且根据工人和劳动集体的相互责任，以及限制市场对按劳分配的自发影响的其他措施，充分注意联合劳动中内部经济关系的建立。

首先，我们目前必须密切注意进一步研究和具体制定宪法修正案草案中表达的、涉及到我国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巩固、尤其涉及到工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我们社会的收入关系的原则。这既是我们立法工作的任务，也是整个自治实践和国家政策——从区到共和国和联邦——的任务。这里特别是指，有必要在一切联合劳动形式——从基层组织到社会再生产领域产生的最复杂的联合劳动组织形式——中建立牢固的经济关系制度。

还必须具体确定工人在按劳动分配个人收入方面的相互权利和责任的制度。当然，市场对收入的分配会有一定的刺激影响，但不应该变成工人的社会不平等和差异的根源。

当然，我们的社会还必须更坚决地去调节和解决有关市场规

律的作用和整个市场关系的一些迫切的问题和任务。我这里所说的任务，首先是指诸如社会计划的作用和方法、价格政策和制度、外汇和外贸制度、信贷制度、关税和税收制度，等等。

为了消除由于商品生产和市场在诸如价格、利息、按劳动分配个人收入、联合获取收入的条件等领域发挥作用所产生的冲突，尤其是在没有一定客观的标准来衡量冲突是否消除的情况下，还必须开展自治协议和社会协商，作为协调一致地调节自治组织本身以及有关的或负责的社会因素的某些关系的形式。

目前我们在这方面行动迟缓，这部分地是行政集中计划时代的方法和习惯造成的结果，而部分地是担心社会协商会成为只是改头换面的国家行政干预的表现。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把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建成为这样的民主制度，使它成为我国自治和政治制度的重要部分。所以，它不应该仅仅取决于这个或那个社会机构或自治机构的良好愿望，而必须成为每个自治主体或社会主体——也包括国家负责机关——的由宪法和法律确认的权利。当这些主体认为它们的利益或社会利益需要时，即应提出协商的程序。当然，这一系列问题仍然要靠国家(不仅联邦，而首先是共和国)的权威来解决，但如果建立了社会协商的制度，采取一定的国家措施将比较容易。

对市场机制的特殊补充形式(它同时也成为改变市场的社会作用的因素之一)，是我国社会制止或减少各个劳动组织"放任自流"或绝对依赖市场的所有各种关系和形式。尽管劳动组织是独立自主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共同体或联合起来的工人可以推卸自己对这些组织及其工人的地位的一切责任。我这里指的是工人的一切合理的和经济上正当的经济互助形式，以及保障工人的社会保险的各种社会互助形式。

不久前，我们说明了反对在联邦一级或在联邦预算中设置经济基金的意见(当然，经济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发展基金除外)。我们所以这样做，部分是因为我们想彻底打破特别在联邦造

成了严重问题的国家所有的集权制，而部分是因为将在需要国家干预和国家决策的那些领域，让共和国承担起决策的全部责任。就是说，将来也要建立各种共同基金，这当然不是国家资本，而是自治经济为一定的共同目标而设立的共同资金。这种共同基金有的是在联合劳动或利益共同体内部自治协议基础上设立的，有的是在共和国和联邦范围内或者通过各共和国的直接协商设立的。这样，这种共同的自治经济责任形式，也成了指导市场经济规律活动的重要因素。

我特别想指出经济的储备基金在我国应具有的作用。目前有许多批评针对现存的储备基金。当谈到为这些基金筹集资金的方式、它的管理及其使用方式时，我认为它在许多方面是正当的。因此，要求重新检查它的作用及其管理和筹集资金的方式是合理的。然而，在工人及其劳动组织需要社会帮助，而且这种帮助是合理的条件下，储备基金仍然应当是他们的依靠。社会应该用这些基金，来帮助社会关心其存在和发展的那些劳动组织。这种帮助将能使这些劳动组织改组、克服暂时的困难或者同其他劳动组织实现一体化。如果继续维持某个劳动组织，在经济上已经不合理，那就应该用这些基金为这些组织的工人就业和改行开辟新的工作岗位。当然，这並不排除其他社会机构和自治机构参与这一行动。这种没有相应专业机构——它们向为储备基金筹集资金的人以及社会共同体负责——的基金的存在，应该成为工人的社会保险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样也应该成为限制市场的自发势力对工人地位施加压力的因素。

用于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省迅速发展经济的信贷基金和补贴金等，也属于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表现出市场的自发作用和发展不平衡的资金范畴。当然，迅速发展经济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信贷基金不仅具有这种用途。总的来说，它还有以下两项基本职能。

第一，通过它促进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发展，这是各族人民不容争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利益，也是他们真正平等的重

要条件。

第二，这个基金同时也是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经济和政治上团结互助的基本形式之一和加强他们兄弟情谊和团结的因素，从而也是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自治关系顺利发展的基础。

因此，为了逐步缩小工人在工作和生活条件上的差别和更加密切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内部的经济联系，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省迅速的经济发展是我们全社会的一项长期的和重要的任务。

2．对活劳动和过去劳动的自治管理的统一是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和按劳分配的基础

社会劳动的一体化和社会生产资料的集中，成了当今时代的要求。但是，工人只有在看到确认其劳动和创造努力的措施，看到提高其劳动效率和劳动节约以及加强自治的斗争形式，而这本身又是改善其工作和生活的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的唯一可行的道路时，他们才会支持收入的集中和一体化。任何一体化形式和一体化经济关系的形式——它可能导致资金和管理职能脱离工人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劳动组织——将导致社会上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冲突。因为这意味着，工人过去的劳动成为社会的财产，从而不再是工人的“财产”；这些过去的劳动所以不是他的“个人财产”，正因为这又是社会的财产，即在平等的条件下属于所有工人。

所以，社会的自觉行动和科学与专业的支持，对大力发展一体化来说是必需的。但是，一体化的成功将只能依靠一体化系统中内部的经济和政治关系体系。这种经济和政治关系体系将保证工人和基层劳动组织在这些系统中的经济利益的主导作用。就是说，它将把联合工人的经济利益和管理职能统一起来，从而使这些职能成为自治者的工具。

目前，我们的一体化实践有许多形式是在劳动组织和经济单位以外集中收入和基金，並使收入在这些组织和单位之间流动，工人觉得这是对他们的自治权利的限制，甚至是对应由他们管理的

收入的剥夺。这往往引起工人的不满，甚至还经常导致已经一体化了的企业和一体化系统的瓦解。有一些劳动组织开始进行一体化，但未取得成功。分析表明，归根结蒂，不适当的经济关系恰恰导致一体化整体的收入发生变态，这也是非一体化的基本原因。我们现在有不少这样的一体化系统(我不是说它们占主导地位)，它们的内部关系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在有些情况下，这种一体化系统所属的一些企业，义务地和无偿地拨出大部分收入给联合企业"中心"，然后由小范围的人去支配，他甚至不承担真正的政治责任，更谈不上联合起来的集体负经济责任。诚然，许多劳动组织在遇到经济困难后，起初是自愿加入这种一体化的，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将会解决一切问题，但后来在此基础上出现了一体化了的组织之间的内部冲突。

如果这个问题在实践中得不到顺利解决，工人们将会把大型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范围内的任何大的"资本"集中，看成是从某个其他民族经济中攫取收入的工具。即使工人自己不提这个问题，另一个共和国的政治因素终究也会提出这个问题的。

我认为，这些问题的主要根源在于，我们制度所允许的联合收入缺乏比较具有刺激性的经济形式。诚然，从原则上说，我们制订了有关收入的法律①，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但对该法律规定的经济关系来说，实际的整套工具以及组织形式依然不足，因此法律基本上还是一纸空文。一体化中这种不完善的经济关系，使社会再生产资金的集中停留在纯信贷关系——包括还本付息、期限和银行利息——上，它並不保证从经济上对集中、进而对比较紧张的一体化进程发生相应的刺激，那种一体化进程才是社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的首要条件之一。

如果把这种发展倾向的责任推到联合劳动的领导管理干部身上，是完全错误的。相反，他们绝大多数作出了艰苦的和创造性的

① 这是指《关于确定和分配劳动组织收入的基本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1968 年第 32 期)。

努力，使一体化的关系符合我们自治制度的原则。如果这方面始终没有成功，这首先是现有的经济关系制度的结果；这种制度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也是从整个社会再生产只是或主要是由国家所有制基金控制的时期遗留下来的。

首先，对社会劳动一体化的发展来说，重要的是调节和稳定对现在的劳动即活劳动以及过去的劳动的统一自治管理方面的经济关系；这就是承认劳动集体和工人个人有权按照社会确定的标准，在投入社会化的过去的劳动的基础上，参加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的那部分收入的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总会懂得，他们合理投入扩大再生产资金——无论投到哪里——的过去的劳动，一定会偿还给他们自己或者他们的集体，会随着他们通过自己过去的劳动作出了贡献的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实际上，通过这种经济关系，每个工人和每个劳动集体按照自己的全部劳动即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所作的贡献，参加整个社会收入的分配。根据这一点，各个劳动集体分配通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共同努力实现的收入，无非就是共同管理社会所有的资金的工人和劳动组织之间的内部经济关系形式。

劳动和资金的自由联合以及按照这个原则分配收入，绝没有所有制的性质，也不可能是按任何所有权占有"他人"收入的关系，而只是社会收入一体化和社会资金的自治集中的形式。在制止可能出现的任何按所有权的占有时，对共同投入的资金实行义务折旧的制度，起着重要的作用。就是说，任何人都不得拥有长期提取收入的所有权，而只有收回投入的资金及其"价格"，即取得利用这些资金而实现的提高劳动生产率所获得的那部分收入的权利。

这体现在宪法修正案草案中，对于进一步巩固作为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关系实质的自治，对于进一步建设作为完整的人与人之间在生产和社会再生产中的关系体系的自治来说，宪法修正案在确立社会基础和宪法原则方面前进了一步。

在使上述宪法原则具体化的过程中，我们还必须努力更确切

地承认各个工人在社会制度中对他过去的劳动的一些物质权利，他可以根据社会确定的标准，参加由于投入自己过去的劳动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成果的分配。因为目前我国存在的情况是，一些在某个工厂工作多年，靠很低的个人收入生活，对工厂的发展也作出了努力的工人，与通过他们贡献出过去的劳动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成果之间，各种经济联系往往脱节。

今天社会要求工人在工人委员会中投票赞成为发展工艺技术而投入资金，往往却要他们放弃自己所有的个人收入部分。当投入资金后，这些工人往往成为所谓"工艺上的剩余"，要么被解雇，要么被看作是多余的负担。

诚然，我们许多劳动组织通过实行工龄收入或其他类似的办法，或多或少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第一，并不是所有地方都如此。第二，这样的补充措施与其说是工人的经济权利，不如说是社会政策的体现。因此，工人也把这些收入看成是活劳动的分配制度的一部分，而不是他们参加对扩大再生产投资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斗争成果的分配，这肯定有损于他们对投资和收入联合的兴趣。

宪法即将对工人在社会再生产中的社会经济地位的确定，为今后无论自治组织——包括自治联合的劳动组织——或者共和国和联邦切实解决这类问题，奠定了基础。这是社会关系发展中的一个艰巨的、而目前又是中心的任务，因为这正是涉及到把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纳入工人的自治决定的问题。通过实现这个原则，自治更坚定地摆脱了基本上局限于简单再生产和按劳动分配个人收入的职能的第一个发展阶段。

3．工人在扩大再生产中的地位

目前社会再生产资金循环中的关系表明，1965 年以后，虽然放弃了国家机构在这个领域的垄断权限，但这些职能并没有完全为自治劳动组织所掌握，而大部分集中到银行和金融与流通领域

的类似组织手中。

由于没有以适当的速度确立社会再生产中的经济关系和工人对各种形式的社会再生产资金的相应的自治权利与义务，这将不可避免地通过独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外贸和商业组织等，使剩余劳动以新的形式同工人及其自治劳动组织脱节。

这样的关系也反映在不良的物质运动上。例如，统计资料表明，劳动组织的固定资金投资比重从1965年的36.8%下降到1969年的34.8%。有关流动资金的材料也证明了这种倾向。经济组织的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在全部例行的流动资金来源中所占的比重，从1965年的27.9%下降到1970年头九个月的12.5%。当然，应该看到，这种状况将会好转，因为不久前已将部分短期贷款改为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这样，经济组织自己的流动资金比重也将逐步增加。但目前这方面的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1965—1970年期间的统计材料说明，在全部例行的流动资金来源中，经济组织本身的资金只占三分之一，而且这个比例在改革后可以说是停滞不前。而这一切——还有一些其他因素的作用——又促使缺乏清偿能力的问题加剧，相互的负债增加，等等①。

这些材料以及有关经济组织负债率、法定的和合同商定的义务等情况的统计材料表明，信贷制度和整个社会再生产资金循环过程的趋向是，工人创造的剩余劳动转移到独立的金融中心手中，工人对这些过程并无充分的监督。实际上，信贷制度开始发展为社会资本集中的独立因素，而不是发展为自治联合劳动的工具。

资金与生产者脱离的这种情况，绝大部分是由于在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自治结合中经济关系不适当而造成的，对此我在前面已经谈到过了。如果我们想反其道而行之，实际上只有一条道

① 《关于保证联合劳动组织长期流动资金的法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1972年第39期）规定，联合劳动组织有义务至迟在1975年底以前，要么使用自己的资金来源，要么取得五年以上的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长期的流动资金，资金数量至少应相当于每年平均的价值储备状况。

路。就是说，应该采取更坚定的步骤，使得在信贷领域实现的、作为社会劳动的产物的一切形式的社会劳动收入，在经济上和法律上被承认是通过积累资金或社会化的剩余劳动的联合而实现的那些劳动组织的部分收入。

因此，应该确定，银行的劳动集体通过什么途径获得可以作为自己的个人收入和共同消费的来源而独立支配的那部分收入，而其余部分收入则应该属于联合了资金或组成了银行或在其中存款的劳动集体的收入。这样就能制止在银行实现的收入中形成特殊的财政基金，这种特殊的财政基金可能转变为脱离工人的、独立的银行资本。这样，信贷制度将越来越成为劳动和收入联合的一种形式，从而开辟使银行和经济的利益更牢固地结合，以及在共同承担风险的基础上经营等进程。

当然，这不是也不能意味着，全部社会资本必须不断地分给劳动组织。相反，我们社会象任何现代社会一样，也需要扩大再生产资金的集中。但是，剩余劳动的变态不是社会资本集中的唯一形式。工人通过劳动和收入的联合，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也在适当的刺激性经济关系中增加自己的收入的利益，这是比外部强制更为有力的集中因素。工人的社会地位在加强，一旦这个过程以劳动——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自治联合形式，即在工人及其劳动集体的经济和生活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工人在劳动中就成为自由的人。

从原则上说，从事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劳动组织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途径。他们经营的资金並不是他们的固定资金，而是投保人的共同资金，这些资金应该由投保人本着共同的利益来管理。

我们可以说，在外贸及其同生产组织的关系领域，出现了非常类似银行制度非国家化时出现的问题。众所周知，对外贸易长期以来是国家垄断的对象。由于在这个领域正在转向更自由地发挥市场联系的作用，从而保留下一些剩余劳动脱离经济组织的机制

以及这样一种经营形式，这种经营形式表明，这些外贸组织的利益与通过它们进行业务活动的劳动组织的利益之间在制度上联系不够。

在指出这些关系的消极面时，我决不是想否认实践中还经常存在这样一些情况，说明这些关系是在或多或少成功地协调外贸和生产组织的相互利益的基础上发展的。但今天这是这些组织的劳动集体的主观能动性和希望的事情，而不是产生于法律确定的经济关系的现行制度的必要性。不应该忘记，由于这些制度上不适宜的解决办法，这些关系将来会更加变形。因为，在这些组织的财政资金增加的情况下，也会加强一种倾向，在这个社会劳动领域，金融业务中的官僚技术统治主义管理者的垄断得到加强，这些独立的金融和经济力量中心与自治劳动之间的经济和政治冲突也加深了。

我们原则上对此取得了广泛一致的看法：这样的危险性确实存在。然而，由于对这些组织中老的国家资本的命运问题有争议，现在具体解决这些问题就困难了。毋庸置疑，解决这个问题是不容易的。但无论这个问题多么重要，都特别应该通过共和国之间的协商，来讨论和解决作为旧关系的残余的这个问题，而不应该将它同我所说过的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自治制度建设的长远问题和原则问题的解决联系起来。换言之，不管国家资本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都必须尽快地为外贸组织与通过它进行业务活动以及同外贸组织合资经营的劳动组织之间的未来的更恰当的社会经济关系找到出路。

我认为，外贸组织必须逐步改变成与其共同经营或者与其有长期业务联系的一切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共同自治组织形式，它们用相应的方式参加收入分配，也承担这种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风险。这些组织的劳动集体，应当只有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形成作为个人收入和共同消费基础的自己的收入。

国内部分大商业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这通常反映在这些部

门和集团享有更有利的经济地位。商业流通领域的劳动组织所实现的内部积累率①，大大高于整个南斯拉夫经济的内部积累率。而1969年整个南斯拉夫经济的积累率为6.2%，百货商店的积累率为18.6%，食品零售商业企业为12.5%，外国公司的代理企业(外国代理行)为23.4%，服务性的外贸企业为18.8%。另一方面，同年煤炭矿山的积累率总共为1.9%，钢铁企业为2.2%，铅锌矿为5.6%，精密机械厂为10.9%，纺织厂为4.8%，农业综合企业和农场为3.3%，等等。通常来说，由于存在这些差别，各部门平均个人收入水平也相应存在差别。

当然，我列举这一切，并不是因为我认为，必须制止或阻挠商业收入的集中。如果我们走这条路，我们的商业就会越来越糟，商业对生产的积极影响也会越来越小。但是，从发展商业职能的必要性出发，决不能允许商业收入的集中变成有利于商业资本独立的资金与生产者脱节。而这在我们的实践中也有某种程度的表现。当然，也有一些积极的事例，说明商业和生产发展相结合的可能和必然的方向。

在结束这个问题时，我想再提出一些忠告。这就是说，有的人泛泛地和笼统地批评银行、外贸组织和其他类似组织中的人的工作，似乎只有这些人对这方面的关系状况承担责任，这种批评没有任何意义。就是说，将那些实际上是我们社会制度产生的，因此也是社会和制度的普遍问题的问题"部门化"，是完全不正确的。

4. 社会产品总分配的形式和工人的地位

工人在生产和社会中的地位，也表现在通过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和其他类似的社会消费形式——从联邦和共和国到区和利益共同体——进行的社会收入总分配的性质上。在这种分配中，实际的社会需要肯定起着决定性作用。但我认为，这种分配也体

① 这是根据社会簿记局对1969年劳动组织年终结算的统计材料得出的劳动组织支配的积累资金与平均使用的业务资金(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之比。

现出社会力量的特殊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讲，通过这种分配也可以说明，生产者的利益在社会上在多大的程度上占主导地位，而在多大的程度上存在各种社会集团对一些社会消费形式施加的压力。这样，总分配就可能成为使剩余劳动同工人脱节的一种形式，从而也成为社会再生产领域发生动荡的根源。

我们不能说，我们这方面的状况是令人满意的。就是说，经济的负担超过了它的承受能力。

无论在劳动组织，还是在总分配中，改革的措施坚持同这样的进程相对立。然而，正如大家所知道的，早在改革后的最初几年，改善经济组织在总分配中的经济地位的积极趋势就停止了。例如，经济组织在社会产品分配中所占的比重（包括流通税），从1964年的55%增加到1966年的63.2%，1967年下降到61.7%，1968和1969年也是差不多的情况（61.3%）。诚然，经济组织在社会产品中分摊的法律义务，从1964年的39%减少到1966年的31.4%和1969年的31.1%。但因此而同时增加了经济组织在社会产品承担的合同义务，如利息和银行的佣金等。就是说，这个比例从1965年的5.4%增加到1969年的7.6%。说明类似情况的还有其他材料，例如，改革后货币量按持有者排列的情况，关于经济组织参与对全部经济投资提供资金的材料，有关经济组织本身的流动资金与流动资金贷款之间关系的材料等。因此，我只想提出一个有关我国经济的积累形成结构的突出材料。1968和1969年，我国经济中不足50%的积累是通过经济组织所拨给的业务基金形成的，而50%以上的积累——在业务基金利息和其他利息的基础上——由银行和劳动组织以外的其他因素支配①。

这一切说明，总分配的情况发展不符合所确定的社会目标，或

① 经济组织在社会产品的分配中所占的比重（包括流通税），1970年为61.2%，而1971年为62.1%。1970年一半以上（54.3%）的经济积累是通过经济组织拨款业务基金形成的。1971年停止支付业务基金利息，而不足结算利息水平的资金，转为联邦用迅速发展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的信贷基金的借款。鉴于这些资金是作为"业务基金"拨出的，这个业务基金拨款在全部积累中所占的比例为67.7%。

者说，自治的物质基础尽管绝对量增加了，但和实施改革初期的状况比较而言却相对地减少了。然而，这种状况产生了重大的社会矛盾。它们的真正根源正是这样一种总分配，以及分配赖以进行的工具和方法。这些倾向——它无论从经济发展、还是从发展自治关系方面来说都是不利的——不仅要求联邦，而且要求其他各级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过去在这方面联邦无疑是最重要的因素。

这里所说的不仅仅是数量的变化、节约等，尽管现在这可能是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说，在今后的发展中，我国社会将对有关改变社会消费的形式和方法的任务给予最大的注意。此外，还应当为自治更坚决地进入这个社会生活领域而开辟道路，使工人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在此以前大得多的范围内自己决定一些社会消费形式，或者至少对它有重要影响。

这里首先是指一些社会部门，它们实际上不仅仅是真正的消费形式，而且是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但现在它们被证明只是消费，因为它们的资金是通过预算和类似的基金提供的。说这里是指诸如卫生和健康保险、教育、科学等这样的部门。没有必要使税收或国家措施规定的贡献，成为生产劳动和所谓非生产劳动之间关系的唯一调节者。在这里，正象所有其他相互自由交换劳动成果的领域那样，各个社会劳动部门之间直接的经济关系，通常能比通过预算和税收提供资金的方式收到更好的效果。换言之，这里所说的不仅需要社会劳动的纵向联系，而且需要横向联系。

当然，这里不可能由在商品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市场关系充当媒介。但是，在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的过程中，最初采取的、尽管还不能令人满意的措施表明，在这种相互经济关系和其他关系的组织中，这类问题可以得到顺利的解决。

不仅如此。实践证明，社会消费或满足某些社会需要的许多其他形式，通过工人和全体公民的自治协商，也比通过预算更能得到成功的实现。例如，自我贡献在我国开始具有的重要作用说明，现在在一些重要的社会消费领域，我们已经能够靠公民直接按自治

的原则，即从个人收入或通过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区等提供资金，代替靠税收提供资金。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政治共同体从而也拒绝通过预算向各种社会消费形式提供资金，或者拒绝通过预算参与筹集共同消费基金。

5．个人收入和按劳分配问题

我前面已经谈到的收入关系方面的问题，也反映在个人收入的分配上。它们实际上是破坏按劳分配原则的主要根源，而这本身又是各种经济、社会和政治冲突的根源。

在这方面，最严重的问题并不是各个劳动组织内部个人收入上的差别。尽管这里也有差距过大的现象，这种差距大大超过了常规。非熟练劳动、熟练劳动和高级熟练劳动之间在个人收入上的差别，一般不是太大，甚至可以说，对我们这样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来说还比较小。

然而，严重的问题存在于部门之间、甚至同一部门的企业之间的个人收入差别上。而这是商品生产规律对收入的首次分配产生自发作用的后果，这种自发作用使得收入率高的企业比收入率低的企业为同种劳动分得更多的个人收入。

鉴于我国社会物质发展达到的水平，各个共和国和地区之间在这方面存在的差别，经济结构和各个经济部门、集团和劳动组织的发展速度，个人收入的这些差别，还必将长期存在下去，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社会必须不断考虑到个人收入上这些差别的合理性，以便更彻底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具备同样熟练程度、从事差不多同样工作的职工的个人收入存在太大的差别，会引起许多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性的问题和困难。

统计资料和分析说明，我国社会中具备同样熟练程度、从事差不多同样工作的职工的个人收入差别，比其他国家大。这些差别有时大到如此程度，以致它不仅成了社会政治问题，而且成了经济

问题。例如，统计材料表明，按职工平均计算实现了较高的平均净收入的劳动组织，当然也实现高于一般的积累率，也就是从绝对量来说对社会积累作出更多的贡献。但是，按职工平均个人收入较低的劳动组织相对来说，比按职工平均个人纯收入较高的企业对社会积累作出了更大的贡献，这同样是事实。因此，这里又创造了这样的条件，使一部分潜在的社会积累不合理地转移到正是积累能力较强的那些地方的个人消费上。这意味着，一些劳动集体消费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成果，超过了靠自己劳动对它的增长所作的贡献。这样，扩大物质生产所必需的、应当成为所有工人劳动的共同基础的全部社会资金实际上减少了。

今天出现这种现象的范围有多大，这並不重要。事实是，这成了社会和政治问题，因为它破坏着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劳动的工人和劳动组织相互负责的关系。此外，这样的发展将来还可能——如果放任自流的话——导致严重的物质损失和经济发展的动荡。

这里我仅仅指出了个人收入分配方面的一个问题，因为我觉得，目前从按劳分配制度中工人平等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健康发展来看，它是最重要的问题。然而，个人收入分配方面还有其他迫切的问题。这些问题也令人信服地说明，按劳分配制度的发展不能只是由市场分配收入和由各个劳动组织暂时的力量关系来决定，而必须由社会在这个领域发挥更大影响。

就是说，正如我前面所说过的那样，为收入分配和决定个人收入水平而规定标准，不仅仅是社会的经济稳定和流入扩大再生产渠道的积累水平的问题，而且是所有工人在整个社会劳动中从经济和政治上相互负责的问题。因此，我们即使在这个经济关系领域，也必须——甚至比在任何其他领域更需要——实行社会协商的制度。只有在社会协商制度的基础上，才能在严重破坏按劳分配原则和存在严重经济动荡危险的情况下，成功地进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干预。

四、联合劳动中的自治和社会自治

如果整个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不能服从和适应自治发展的规律和要求，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形式的自治，便不能顺利地得到巩固和发展。我们在这方面也面临着一系列刻不容缓的任务。由于本次代表大会的其他报告谈到这个问题，我将只作几点一般的提示。

1．民主作风和责任

我们面临的一系列任务，首先关系到在复杂的自治制度中建立相应的自治和决策的组织机构，从劳动单位到上面各种大的联合形式，进一步完善银行、大的业务技术体系、大型的和复杂的国内外贸易组织等自治机构。

当然，我们主张劳动集体能最广泛地、独立地发展自己内部的社会经济关系和自治的组织形式，这对社会主义自治关系来说具有实质的意义。但是，这终究不可能是这部分或那部分社会的暂时力量对比的问题。就是说，在任何劳动组织中，都不可能单独地和离开我国的社会关系性质而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在各级联合劳动中继续建设内部关系和自治组织结构方面，目前我们必须特别注意以下三项原则。

第一，必须保证一切自治机构工作中的真正的民主作风。为了使人们能民主地行事和民主地做出决定，只有内部的、自治的"立法"即相互的合同、章程和条例等给他们提供法律保障，那是不够的。还必须使作决定的和有资格作决定的人们懂得，他们所决定的是什么，同时意识到自己决定的一切后果。因此，必须使各级自治机构的组织能保证工人得到为作出有效决定所必需的客观情报。

第二，自治制度进一步发展的一个最迫切的问题，是建立民主的、但也是有效的责任制度，同它密切相关並受它制约的还是劳动

组织的经营效率。在劳动和经营过程中，个人责任必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无论对于责任最大的专业领导人，还是对于身处工作岗位的工人，这都应该同样适用。这种个人责任制的存在，也是实现劳动和经营过程的合理而有效的组织的重要条件，而这个过程的规律性我们是必须严格遵循的。因为，官僚主义的独断专行不仅限制和阻碍工人的自由劳动，同样也能使劳动和经营过程陷入混乱，出现工人不负责的现象或其他弊端。

当然，要使某人能对他从事的一定事务负起个人责任，他就必须能充分独立地进行工作。这尤其涉及到对劳动过程进行技术管理的专业领导人，他们在工作中必须是独立的，而劳动集体或自治机构应当根据他们所领导的劳动过程的成果来评价他们。

第三，自治联合劳动不能在劳动组织内"闭关自守"，它必须面向社会。凡是涉及工人利益的地方，包括在地方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区，以及确定共和国和联邦政策的过程中，都必须存在工人委员会。

此外，由于两个原因，劳动组织必须向社会开放。第一，为了在劳动组织中感受到一切进步的社会进程的影响，而首先是得到工人自治者所需要的全面而客观的情报，以便使自治机构在日常工作中能有效地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第二，为了使每个劳动集体、每个劳动组织都开放，以便接受公开的社会监督和履行自治机构的社会职责。

2. 生产力的发展和自治

当我们说整个社会自治制度和国家的政治制度应当建立在生产领域的自治基础上时，不应该忘记，这个自治最终也只是社会自治的形式之一，而且将来也是越来越表现为社会自治的形式。今天，这种联系的内容首先在于，保证人们对满足他们在劳动组织以外的各种物质的和社会的需要，以及对整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进行直接的监督和发生主导的影响。

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技术和工艺以及自动化等的发展，劳动结构以及我国社会的结构也将逐步发生变化。自治必然伴随着这些进程，并在此基础上日益迅速地和强有力地发展成完整的社会关系体系。它在生产和社会劳动中的主导职能——这种职能同时也是工人阶级在社会中的引导作用的一种形式——也将日益同整个社会自治的职能和组织结合起来。这样，生产和其他社会部门及其庞大的体系，将日益变成这种社会自治的技术或生产服务机构。

诚然，这将是非常漫长的过程，因为我们国家还没有解决一些基本的落后问题。在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中，现代化技术和自动化毕竟已经表现为突出人在劳动过程中的新作用和社会结构改革的因素。这样，我国工业近 60% 的劳动资料现在已经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而将来这个百分比还将大大提高。另一方面，现在我国知识化的工人约占职工总数的 10%。而据一些估计，在二、三十年内，参加生产的将完全是受过教育的劳动力，这意味着那时的体力劳动将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对于这些数字是乐观的还是悲观的问题，可能会引起争论；但是对于我们社会已经处在这种历史进程中这个问题，则不会发生争议了。

根据这一点，为生产服务的科学、技术和其他培训机构的作用也将日益得到加强。就是说，所谓非经济部门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这些部门和生产部门相比的就业人数也会日益增多。这个倾向今天在经济发达的社会已经很突出。例如，1965 年我国在非经济部门工作的职工，约占职工总数的 21%，而 1964 年美国的这个百分比约为 60%，英国为 48%，日本为 41%，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为 32%。

在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的这样一种趋势的影响下，自治的重点也从生产领域——自治在这里出现，而且今天它是进步的主要推动力——移向社会、文化、服务和人们的其他活动体系。

社会的生产劳动同其他社会劳动形式结合成复杂的、但又是

统一的自治机制，为自动化时代到来时自治将会成为什么样子的问题提供了答案。一些自治的批评家正是从技术统治主义的教条主义立场出发提出这个问题的，但他们得出了错误的答案。按照他们的观点，自治充其量只适合有着分散的小企业的落后国家，而在现代化的或者——如他们所说的——有着庞大的生产和劳动体系的"工业社会"，甚至在物质生产将根本不再是人们劳动的问题的社会，自治将不再有它的地位。然而，最发达国家的年青一代起来反对使人变成被控制和出卖的对象的私有制和管理垄断，就是上述这种预言不现实的最令人信服的证明。

关于未来的设想，我要说，只有当社会依靠自动化的生产机构，社会才能彻底组织成自治的社会。到那时，社会既不再需要国家的强制，也不再需要今天人们的体力劳动所要求的对生产过程性质的强制。尽管这些进程主要是将来的事情，但在某种意义上讲，今天就应该注意到这一点。这首先是说，生产劳动中的自治应该同所有其他领域的社会自治和国家制度越来越密切地结合起来。

正如迄今的实践告诉我们的，在这条道路上取得成功的最好保证是，尽可能直接地和牢固地维护工人的切身利益和要求，工人的意见应该越来越强烈地在一切社会决策的地方——从劳动单位到最高国家机关和社会机构——得到反映。自治者代表大会既是使工人的意见在本国变得更有影响力，也是使自治者的经验和纲领更易于为其他国家的工人接受的场所和机会。

工人自治和过去的劳动

(1971 年 11 月 18 日在斯洛文尼亚共产主义者联盟第三次代表会议上的发言)

大家知道，通过 1971 年的宪法修正案，我们以新的方式提出了工人和他们的过去的劳动之间的关系。我想提请大家注意，我们把这些修改说成是在自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别重要的步骤。换言之，在工人同他们过去的劳动的关系方面的这些修改的意义，决不在于它们仅仅是转瞬即逝的经济形势迫使我们采取某些短期的暂时措施。相反，具有重大意义的正是这些修改对以自治为基础的社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对社会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必然会发生的长期影响。而且，我们注意到下列三个主要目的：

第一，这些修改应当使我国社会能够逐步克服过去的劳动与劳动者脱离的现象，这种脱离特别表现于绝大部分社会积累即扩大再生产领域中积累的剩余劳动不受劳动人民直接监督和管理。这种社会资本集中于银行、一体化系统、对外和对内贸易企业、保险公司、区、共和国和联邦等各种公共基金中。在这些机构中，社会资本的管理方式十分经常地、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使得劳动人民无法对这些资金的支配实行通常的民主监督，更不用说使这些资金的使用首先服从于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相反，我觉得，这些资金的使用如果符合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那么它也就有利于实现所谓最高的社会目的。就是说，凡是垄断地支配着社会所有制中积累下的劳动的人，也就控制着简单再生产过程中劳动人民的活劳动。我国劳动组织在自治的基础上产生的关系与变态

的扩大再生产领域中产生的关系之间日益加深的矛盾，恰恰成为社会主义自治发展的越来越大的障碍。而且我认为，这种状况也成了日益加深的社会分化的特别危险的因素。而且，这不仅是那些将要长期存在的和不能完全排除的次要的社会差别，而是那些将使我国社会中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变形的社会分化，它们将成为重大的社会分化的中心。反对这些倾向和原因的斗争，今天就已经应当开始，而不是等到明天。

宪法修改的第二个目的是：工人的个人收入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不仅取决于本组织在直接的市场交换中形成的收入，而且也取决于一体化的整体收入，而归根结蒂也取决于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如果工人的个人收入以及劳动组织的收入只在他们本身的市场收入范围内变动，而且在扩大再生产的领域使用社会资本的基础上实现的收入的绝大部分作为独立的价值与自治制度相脱离，即处在工人监督之外，从而使工人同这种价值没有直接的经济联系，那么在整个联合劳动制度中就将一方面出现确认某种集团所有制关系的倾向，另一方面出现技术统治主义管理垄断的倾向。

宪法修改的第三个目的是，借助社会所有制中工人和过去的劳动的新关系，开辟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自治一体化的途径、劳动和社会资本一体化的途径、即企业自治和使用社会共同资本方面自治一体化的途径，而且实行劳动人民及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相互权利和责任的制度，这种制度一方面建立在按劳分配之上，另一方面建立在劳动人民团结互助之上。这两项原则是不能分开的，因为不然的话，我们很快就会处于各种私有制关系的倾向丛生的境地。其实，我们通过宪法修正案是要开辟一条道路，使社会所有制无论在生产劳动组织的生产资料管理方面，或者在扩大再生产领域的社会共同资本管理方面，都逐渐消除国家所有制、集团所有制和私有制形式的各种残余，也消除在支配社会资本方面的技术统治主义管理垄断的各种残余。

早在南共联盟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前夕，就已经从原则意义上十分明确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并在这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直接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尽管如此，在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不理解和不明白的地方，这也表现在筹备这次代表会议时的讨论中。要比较详细地说明这些任务的所有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今天当然不是适当的时机。但是，在说到社会差别和社会分化的原因时，我们不能对此完全避而不谈。因为我曾经说过，社会差别的最深刻的原因之一正在于此。我们可以着手消除这一原因，而且我们已经在1971年通过了宪法修正案来着手消除这一原因。如果我们卓有成效地使宪法修正案具体化，就可以大大地限制这一原因的作用。因此，问题在于，应该尽快地在具体建立这样一种自治制度的工作中取得成就，这种自治制度将是在进一步克服过去的劳动即社会资本与劳动人民相脱离方面的决定性步骤。

在代表会议前的讨论中，有人坚持自己在关于过去的劳动的定义方面的批评意见。这些同志还向我们说明：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过去的劳动不创造任何价值，价值只是由活劳动创造的。但是首先应当强调指出，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已经发现了这个真理。此外，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真理，实际上已无须再作证明。其实，这是显而易见的，就像要拧开酒桶的龙头才能开始放酒一样。但是，某人必须掌握木桶，才能拧开龙头，这也是同样显而易见的。在当代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以及在我国社会中，仍然多多少少存在着这样的情况：人们用自己的劳动灌满公有制的木桶，而另一些人则拧开龙头。我想用这一点来说明，我国关于工人同他们过去的劳动的关系的争论，与活劳动还是过去的劳动创造价值的问题毫无联系，只是同这样一个问题有关：过去的劳动只要作为现实的价值量存在，即只要还没有被消费掉，它就仍然是价值。其次，社会上怎样对待这种价值，谁管理这种价值，按照以自治方式组织起来的劳动人民的意志、切身利益和经济利益、按照联合劳动的直接过程，并在社会分配收入的制度下管理这种价值的人处在什么样的

关系之中，这些问题都不是无关紧要的。

至于说到马克思主义，则我首先要提醒大家注意一些事实。当然，马克思了解并强调这样一个真理：过去的劳动即资本不创造任何价值，价值是由工人用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但马克思也了解另一个真理。就是说，剩余劳动、即活劳动创造的价值，部分表现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即资本所有者的利润，部分表现为银行即整个金融资本拥有者的利润(它的表现形式是利息，即周转过程中的资本的价格)，或者表现为地租以及其他形式。依靠生产劳动为生的各种社会集团，都通过这些方式或者正当地或者不正当地占有了部分总剩余劳动。因此，马克思也曾强调指出，如果不是从生产过程和资本周转过程相结合的角度来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不可能从整体上理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制度，因为剩余价值尽管实际上是由生产劳动创造的，但其大部分，而在当代世界上则是越来越大的部分，是在资本周转的过程中实现的。

试问，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否已经确实不存在这种经济关系的任何残余了呢？是否已经确实不存在任何这类问题了呢？我认为，它们不仅存在，而且对我国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起着特别重大的作用，虽然表现形式不一样了。诚然，在我国，资本、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等范畴从原则上看已经失去了阶级性，因为这些资金已成了全体劳动者的财产。就是说，在这些资金已成为全体劳动者的财产的范围内，这些范畴已失去了阶级性。不过应当提出一个问题，这个过程是否真正结束了，这种财产是否真正归全体劳动者所有了？如果没有做到这一点，那么社会主义革命的这个未完成的过程必然会产生什么样的矛盾呢？

具体地说，我国现在有人企图以某种方式把工人对过去的劳动的关系的整个问题解释为，我们将怎样对待银行中的存款，工人是否会购买股票或证券等；为了实现宪法修正案提出的改革，当然应当结合这一点来探索具体的解决办法。但是，这是次要的问题。主要的问题如下：

大家知道，劳动人民的联合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每天有很大一部分被拨出来和被社会化。对资产阶级，我们为了社会的利益一下子就实行了国有化。劳动人民拨出来作为本劳动组织的积累或社会公共积累的每一个第纳尔，实际上也意味着生产资金的社会化。这些资金或者作为税收和社会需要的缴款而积累起来，或者作为投资的社会资本即发展整个生产力的社会资本而积累起来。上述前一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消费，这一点我们不谈了。但后一部分资金则积累起来，并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起着社会资本的经济职能。我再提醒一句，我只是有条件地使用"社会资本"这个名词，因为我意识到这不是合适的术语。就是说，我所指的不是具有阶级特征的资本，而是为了扩大再生产而积累下来的社会资金（资本），它在社会上起着一定的经济作用，而不是阶级作用。但是，了解了我国的实际情况，就应当补充一点（我已经提到过），在我国由于仍然存在着不完全适应的和不够发达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些资金还具有阶级作用的一定因素。

因此，这部分社会资本积累在整个扩大再生产系统的各种机构、即社会资本周转的各种机构中，首先是积累在银行、对外和对内批发贸易企业、保险公司、大型联合公司和经济联合企业的"中心"等等中。鉴于我国存在着市场经济，体现在生产资料和社会资本中的物化劳动当然也就有自己的价格。在我国曾相当热烈地讨论过，应不应该承认这一点。我觉得，我们承认不承认这一点，并不是根本的。最好是讨论怎样（实际上也就是通过什么途径）才可以消除这种关系，而不是讨论我们是否承认这种状况。我国在资本周转中出现了利息、地租、各种形式的超额收入等范畴，也出现了其他特殊的收入形式，它们存在于各级社会机构和扩大再生产系统的各种机构中。这是否意味着，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上述机构使用社会资本经营，本身也创造价值和收入呢？很显然，不能这样说。在我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下，这种收入形式实际上也只不过是工人的活的生产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

分。但是，我已经提到过，社会生产力越是强大，我国社会的劳动生产率越高，那么在管理社会资本的领域中实现的收入量也就越多。因此，问题不在于过去的劳动创造不创造价值，而在于，在不是按自治方式来管理社会资本，而是撇开自治组织的劳动人民来管理社会资本的扩大再生产系统的各级机构中，实现的收入由谁来支配。我不想过多地陷入理论探讨，而想作出实际答复，即举出这个问题的具体例子。

例如，在某个工厂里，如果有人因为经销科在市场上实现了收入，就要求把集体的联合劳动的全部收入都当作工厂经销科的收入，那么人们一定会认为这是荒唐的，人人都会嘲笑这种要求。可是，例如不是个别人，甚至是很大数量的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其中包括相当负责的盟员，都坚决主张譬如大型对外或对内贸易组织的收入全部归于这些组织，这时谁也不会进行嘲笑，许多人倒是认为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完全正常的。至于我，则认为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正常的，就像例如工厂的收入属于经销科而不属于全体联合劳动者一样不正常。在管理社会资本的组织中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实现的收入，情况也是如此，它无非是联合劳动收入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对外贸易组织、银行等的收入，并不是这些贸易组织、银行等职工的收入（但他们的劳动是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而只不过是集体的联合劳动实现的收入。

由于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治形式中，存在着而且必然存在着个别劳动组织内的个别劳动者同他的个人收入相互依赖的直接经济关系，同样，在劳动者同所有其他支配社会资本的各级机构中，以及在整个社会的联合劳动中实现的收入之间，也应当存在着相同的关系。换言之，利息、地租等，不管在什么地方实现，都应当真正归于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基本体现者。

与此相反，在我国经常可以听到一种意见，而在这次代表会议以前的讨论中也出现过这种意见，认为以自治方式组织起来的劳

动者在联合劳动中管理社会资本，并按照自己过去的劳动的份额和团结互助的原则，根据全体劳动者平等的权利分享整个社会劳动的收入，从而分享在管理社会资本的领域中实现的部分收入，这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抱有这种想法的人往往看不到，如果由国家所有制的中心和技术统治主义的垄断中心来垄断支配变态的过去的劳动，这对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危险的，同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对立的。

对于这一点，有的人可能会说，当我们批评关于过去的劳动的提法时，并不是想让这些变态的中心，而是要使整个社会成为社会资本的体现者。但是，我要提出一个问题，那些有意无意地维护这种关系制度的人，到底想做什么。我认为，在管理扩大再生产资金方面，实际上只存在三种可能性。所有这三种关系的因素，即三种可能性的因素，在我国社会中都存在，只不过程度大小不同罢了。就是说，社会资本可以存在于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中，并由国家管理机关起主导的经济作用。社会资本也可能掌握在某个技术统治主义的多中心的管理机构，即扩大再生产系统中独立自主的机构的手中，这些机构我在前面已经列举过了。这些倾向正是我国当前最现实的倾向。当然，这种制度只有依靠国家政权制度才能存在，要么就必然会蜕化为集团所有制关系的制度。最后，根据最近的宪法修正案所确定的方针，社会资本也可以在联合劳动中同按自治方式组织起来的人的劳动实现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结合。

在前两种情况下，扩大再生产资金的整个管理制度至多只是建立在工人阶级起中介作用的基础上，工人阶级是社会资本集体所有者的“义务的履行者”，是某种在家长监护下的“义务的履行者”，他们只是在形式上和法律上是集体所有者，而实际上则不然。在第三种情况下，这是劳动人民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在这些基层组织的相互关系中、在一般劳动组织的关系中、在他们对整个联合劳动收入的关系中的权利和相互义务的自治制度，是这方面的发达而巩固的自治制度。达到这后一种情况，是发展我国社会主

义自治的目的。其实，我们在过渡时期曾经不得不实行扩大再生产制度的分散化，以致造成了当前这种状况。为什么呢？因为这是在扩大再生产领域发展自治一体化的第一步。而如果我们现在仍然把这种过渡形式当作我国社会生活的固定形式加以维护，那么我们并不是停留在现有的阵地上，实际上是在倒退。我们会给社会带来重大的深刻的分化，不仅是社会分化，而且是阶级分化。如果说在我国的制度中存在着某种必须在今天而不是留待明天改变的情况，那么上述关系正是这种情况。

可见，劳动者对他们的过去的劳动的关系，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对它的成员创造的、但成为社会资本组成部分的社会化的价值的关系，或者更正确地说，它对各级管理和支配社会资本的机构中实现的收入的关系等问题的实质，就在于此。今天如果某个劳动组织决定把自己的闲散资金投入银行，这个组织的劳动者对于这些资金，除了在归还时数额多少有所增加以外，实际上不再拥有任何权利。因此，我国的劳动集体对于范围更广的社会经济发展不感兴趣，而主张把资金投入本企业，即使在这样做从整个社会利益来看比投入本企业以外要显得不合理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既然社会资本归社会所有，那么整个社会劳动的各种收入形式，正如我曾经说过的，不管它是在市场上直接商品交换中实现的，还是在社会资本周转的领域中实现的，都应当受到以自治方式在联合劳动中组织起来的劳动者的监督和管理。

同时，我们当然应当意识到，单单在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和民主关系的领域中，或者说，单单通过管理和支配社会资本的各个中心的工人委员会，并不能解决上述这类问题，并不能实现上述这种关系。今天在大型的一体化组织、银行等内部，也存在着所谓中央工人委员会，可是它可以说并没有作为自己活动基础的固定的经济关系。因此，它除了对这些组织的领导机关向它提出的建议表示"同意"以外，往往一事无成。我认为，只有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者之间建立统一的经济关系制度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些

问题，才能实现这种自治一体化制度。所有的经济管理和政治管理中心，在扩大再生产和分配社会总产品方面，都应当服从于这种经济关系。

因此，我想提出一种主张（虽然对此还可以进行讨论），我觉得今天谈论所谓政治力量平均分配或不平均分配是不重要的，因为我个人主张对政治力量作十分不平均的分配。我想以此来说明，在我国有的力量不应当具有政治力量，而另一些力量则应当具有比现有的要多得多的政治力量。在看来与政治力量的分配完全无关的情况下，政治力量的分配也是不恰当的经济关系的明显后果。因为，只要某个一体化组织或大型系统的总经理认为，经营社会资本的成果即效益不应当"交付"给劳动者，而应当"交付"给某些其他因素，那么在联合劳动的基层和这种一体化组织的上层之间就不可能存在任何民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谈论扩大再生产领域的关系民主化是完全徒劳的。相反，一旦在一体化组织内部关系中，真正开始建立起自治的社会经济关系，很快就会实现政治力量的恰当分配。

换言之，在某一级社会管理机构中，任何人都不得拥有权力和可能来主观主义地支配社会资本和政权。对于这些资金，只能根据对每一个劳动者、也可以说是对他的收入以及对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所负的直接经济和政治责任，来支配使用。因为这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缴出了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即根据统一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把它列入共同的社会资本基金，因此应当在社会总产品中，即在社会全部劳动收入中，享有自己的份额。这当然不能是在资本所有权基础上的私有制的关系，而是劳动者在自己劳动基础上的权利。

在支配社会资本方面，下列两个标准应该是发展自治经济关系的出发点：第一，劳动者或劳动组织在社会总产品中所占的份额，与他们以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所作的贡献相适应；第二，劳动者之间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团结互助。同时，不能像我国有些人坚

决主张的那样，把团结互助的问题仅仅解释为某种社会现象。团结互助具有、也应当具有深刻的社会内容和经济内容。如果把劳动者同社会劳动总收入的关系，完全建立在他们过去的劳动在社会资本中的份额和社会劳动总收入的关系之上，那么人们之间和劳动组织之间由于我国市场经济的现状所造成的暂时的经济差别和社会差别将日益明显，并且将来还会扩大。因此，我认为，团结互助不仅是对劳动者和劳动组织在经济地位上的差别的某种社会校正，而且是自治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根本因素。它首先应当是一种必然的社会愿望的表现，这种社会望愿我们可以称之为社会在经济上对每一个人的劳动的公正态度。

当然，我们通过宪法修正案，只是规定了这些关系的原则和贯彻这些原则的行动方向。至于这些关系将采取什么样的具体组织形式、民主形式和实际形式，则有待于在实际建立具体的、以自治一体化为基础的扩大再生产制度方面进一步工作。但是，这一行动的出发点和目的，应当是在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实现活劳动和社会资本的一体化。如果我们不消除这方面存在的误解，不坚决地反对那种企图把已经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的方针变成某种私有制关系的倾向，或者哪怕是诋毁这一方针并把它说成是复辟过时的私有制关系的倾向，那么我们当然将会踏步不前。但是，宪法修正案指出了一条道路，它将使社会财产真正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属于社会全体成员，而不致成为国家机关、技术统治主义管理垄断或私有制利益的经济和政治实力的来源。我看不到有第二条道路，可以使我国社会摆脱当前所存在的矛盾，而又不致陷入代之以另一种方法——国家所制方法、国家集权主义方法——以及我们早已熟知的通称为“斯大林主义教条”的方法等的危险。

如果不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劳动者和他的过去的劳动之间的关系问题，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结合对这次代表会议决议草案的批评可能提出私有制股份公司的问题。大家知道，共产主义者联盟早在第九次代表大会以前，在第九次代表大会上，在第九次代表大会

的决议中以及在通过宪法修正案等的时候，已经十分明确地驳斥了这种观点。涉及到过去的劳动的宪法修正案的出发点，正是完全抛弃任何股份关系。不仅如此，而且在谈到劳动者的储蓄时，也抛弃了任何股份关系。

同样，无论这次代表会议的报告或者决议草案，都同所谓"工人股份公司"（甚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也已经垮台了）的建议毫不相干，或者如讨论中所说的，同某种"工人"资本主义（据说它在我国有许多拥护者）也毫不相干。我认为，这种要求意味着对我国革命的直接否定。

我觉得，那些把关于过去的劳动的结论同私有制股份公司联系起来的同志忘记了，或者由于某种无法理解的原因而忽视了两者之间的两个决定性的差别。第一，私有制的股票意味着剥削他人的劳动，而宪法修正案的观点是劳动者根据本身的劳动和劳动者的团结互助而分享社会收入。第二，在私有制股份公司中的社会关系和资本所有权，包含着固定的利润和剥削他人劳动的固定的权利；而宪法修正案的观点以及这次会议决议的草案，则把过去的劳动仅仅解释为一种经济和物质范畴，只要它仍然作为一种现实的范畴存在，即尚未被消耗掉和尚未折旧完，它就在统一的制度范围内被劳动者或劳动组织所支配使用。因此，在这一基础上不可能发展任何私有制的关系，至少不会产生对他人劳动的剥削。但是，这意味着，每一个劳动者和他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公共的社会利益范围内，并根据全体劳动人民在联合劳动中的平等权利和责任，来支配自己的客观劳动条件、劳动资料和劳动成果。

由于在讨论中，有人以这种方式把完全不同的和对立的范畴联系到一起，因此我不能不提出一个问题。这里到底是真的很不理解问题的真实内容，还是有的时候以这种形式表现出维护目前存在的使过去的劳动和劳动者相脱离的倾向。如果这种倾向进一步发展并得到实现，那么，这实际上就意味着我们面临着社会所有制变为集团所有制的过程。

在筹备这次代表会议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大多数是积极的和建设性的，对于说明事情大有好处。然而，对某些社会人士所表述的关于过去的劳动的个别论点，我要提出一个问题：难道这些人士真的要重新为仆人耶尔奈伊的权利而斗争吗？回忆一下仓卡尔的仆人耶尔奈伊的话是很有教益的：

“你胡扯些什么？真没有教养。……耶尔奈伊劳动了四十年，耶尔奈伊修造了四十年，上帝保佑，耶尔奈伊的工作产生了丰硕的成果，百倍的成果，千倍的成果。谁的劳动，谁的成果？……聪明人，现在请你告诉我！”

但是，我国的某些“聪明人”现在仍在证明，仆人耶尔奈伊对自己的过去的劳动没有任何权利，他们甚至援引马克思的话作为佐证。我要念一段马克思著作的引文，从中每一个人都会明白，仓卡尔和马克思在对仆人耶尔奈伊的权利的看法上没有分歧。马克思写道：

“如果认为，在一切生产形式中，生产，从而社会，都建立在**单纯的劳动同劳动的交换**上，那就错了。……只是劳动同劳动发生交换的那种状态……，其前提是劳动从它同它的客观条件的原始共生状态中脱离出来，由于这种脱离，一方面，劳动表现为单纯的劳动，另一方面，劳动的产品作为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相对立而获得作为价值的完全独立的存在。**劳动同劳动相交换——这看起来是劳动者所有权的条件——是以劳动者一无所有为基础的。**”①

我并不赞成运用引文和求助于权威来证明真理。因此，我不是想引用马克思的话来证明1971年我国宪法修正案的方针和我自己在劳动者同他过去的劳动之间的关系方面的观点是正确的。我用这一段很有说服力和十分明确的引文是要说明，在批评宪法修正案中关于过去的劳动的论点时，援引马克思的话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19—520页。

修改宪法的基本原因和方针

(1973 年 4 月在贝尔格莱德电视台的谈话)

前　言

修改宪法的第一阶段于 1971 年 6 月 30 日结束，在这一阶段通过了第二十至四十二条宪法修正案。这就首先对我国的国家结构进行了重大的改革。简言之，这使联邦和共和国的关系建立在一个崭新的基础上，而联邦的作用和权限以及它们开展工作的方法都以这一点为根据。此外，按新方法还具体确定了自治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若干原则和形式。在众所周知的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工人修正案中，已经谈到了这一点。

然而，即使在当时就很清楚，必须更加周密而详细地研究自治社会经济制度的若干基本问题。同样，对于区和议会以及整个政治制度的若干问题，也必须加以周详的研究。因此，联邦议会作出决定，在通过了第二十至四十二条宪法修正案以后，立即着手准备进行第二阶段的宪法修改，这次修改是第一阶段修改的有机的继续。这项工作交给了联邦议会各院联席委员会的宪法问题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首先是，在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就修改宪法的基本方针和解决办法问题达成一致，因为我国的任何一部宪法同时也是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新协议。

我认为，协商委员会成功地开展了自己的这部分工作，因为在一切最重要的问题方面都取得了完全一致，而开展这项工作和协商的结果实际上就是"新宪法提纲"。

还应该说，协商委员会一致认为，这次不能象过去一样，只通过若干宪法修正案，而应该通过宪法草案，或者说通过新宪法。根据宪法提纲和现存宪法中的部分内容拟定的新宪法草案已接近完成，草案一旦拟定，即送给联邦议会宪法委员会、南共联盟主席团和其他社会政治组织。

一、迄今的自治发展和修改宪法的原因

我国宪法进行比较经常的和适当的修改，主要的原因在于我国革命处在不断的变动过程，在于我国宪法的性质。作为自治的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社会刚刚开始形成和发展，因此总是通过生动活泼的革命酝酿过程，处于蓬勃成长状态。因此，正象一个发育中的青年一样，对于我们的社会来说，"衣服很快就变得太小了"。这是任何一个革命的特点。就是说，不应该忘记，自治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一般关系中的整个制度和占统治地位的实践，在巴黎公社和列宁的苏维埃制度之后，第一次重新在我国出现和发展。如果我们认为，可以一劳永逸地给理想的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列一个公式，开一张药方，或者认为，只需要进行一场搏斗，就可以取得自治的胜利，那就是幻想了。相反，自治的发展将是整整一个时代的战斗和努力，是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实践的战斗以及先进的意识形态、科学和政治的创造性的努力。同时，社会主义自治社会过去和将来都必须克服从过时的阶级、经济和其他社会关系的立场进行的反抗，克服反映过去时代和这些关系的意识形态与政治的反抗。我们的社会不可能越过必然的历史发展阶段，因为这样的尝试总是以失败告终。但是，我们的社会也不应该听任自己停留在某种过渡的形式。最先进的社会主义力量必须看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人的自由的直接的和长远的目标，但是在任何时刻，都必须考虑到在社会主义力量和社会主义的即社会主义自治的敌人之间的真正的力量对比。归根结蒂，当革命进行生存斗争或者克服危机时，实践本身已经在最大的程度以客观的必然性

提出了一定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方式和范围；当革命进入广泛的社会实践的轨道时，将是另一种情况；当革命的成果获得了巨大的社会力量，使旧社会的思想和政治残余成为无足轻重的时候，就是第三种情况。总之，只有当封建社会的经济、思想和政治力量被历史最后超越的时候，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也最后站稳脚跟。

此外，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样的历史性革命事业要得到实现，不可能没有错误和失算。就是说，社会主义的主导力量必须对自己和整个社会实践抱批判的态度，善于对实践的经验迅速作出反应。这一切就要求有组织的革命力量，尤其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非常有力地发挥作用，进行思想和政治的活动；同样也要求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有迅速的发展，这种制度必须不断地注意年青的社会主义社会非常迅速的、有时甚至是非常迅猛的实践的需要和可能性。因为只有明确的目标，那是不够的。如何实现目标，也是同样重要的，甚至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我们知道，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人民保持联系，以有组织的社会主义意识力量为指导，只有工人阶级才能承担当代的这种历史搏斗的使命。显然，在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中，任何反映社会主义力量在这一搏斗中的地位和活动需要的步骤，在任何时候都必然经常受到两种力量的力量对比的强烈影响，一种是社会主义力量，一种是从其他的立场，即从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自治社会发展的方针的社会经济、思想、理论和政治的阶级立场出发，来对待我们社会的问题和发展的力量。同样，我们的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也总是必然同那些反对民族自决和民族平等原则的力量发生冲突，或者说，必然同民族主义的利己主义发生冲突。

不言而喻，在社会中，没有任何事物是不变化的，因而社会主义自治社会民主的形式和内部结构也应当变化。毫无疑问，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治民主制度，无论是在形式和内部结构上，或者在各个社会生活领域的范围方面，都将和现在的制度大不相同。当然，今天对此会有各种各样的理论设想，这些设想可能

制定，也应该制定长远的思想和政治目标。但是，现在的宪法制度不可能仅仅以这种设想为根据，而是以社会力量的真正的力量对比为根据。民主究竟将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手段，还是过时的社会制度复辟的工具，实际上取决于这种力量对比。当我们忽视了这种社会力量的力量对比时，首先在共产主义者联盟的队伍中就出现了动摇，接着我们就必然同那种公开攻击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自治，或者既攻击社会主义，又攻击社会主义自治的现象发生冲突。

我国宪法制度的连续性

我国的每一部宪法都是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一般社会主义关系的自治形式方面，从而也在发展自治民主制度方面前进一步。但是，同时也必须建立必要的防御机制，以防止经常存在的危险，使对抗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自治的势力无法为了自己的利益，改变自治民主制度下的力量对比。总之，当宪法的概念和关系对于基础来说变得不够充分或过于狭窄，或者社会力量的对比在社会关系的这一领域或那一领域开始发生比较重大的变化时，如果我们不通过宪法来实现必要的变革，社会实践的发展本身就会开始实现这些变革，这种发展会比较快地破坏现存的宪法概念和关系的基础。这就是我国宪法制度中相对来说经常进行修改的原因。

但是，同时还应该看到一个事实。我国迄今对宪法的各次修改，都是朝着我国革命的同一方向迈进的步骤，注意的重点总是在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治形式，发展这种生产关系的自治形式为基础的民主制度。这个事实本身也就证明，我们的社会制度并没有在某种以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势力统治的实用主义为基础的、虚假稳定的因循保守和太平无事的一潭死水中停滞不前。这也证明，社会主义的主导力量并没有因为抱着幻想而目光错乱，以为仅仅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相反，我们

的社会主义革命在依靠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的同时，顽强地寻求并且找到了以民主的方式解决社会主义自治社会所处的特殊矛盾的独特形式和手段，这种方式将能保证在日益高度发展的水平上再生产即不断更新社会关系。这不仅对于社会的进步，而且对于保持和加强革命的力量，都是决定性的因素。因为无论我们本身的实践，或者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都非常令人信服地证明，在革命进程中停滞不前，原地踏步，或者由仅仅以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的管理实践为基础的实用主义意识形态进行统治，都可能引起非常严重的社会变形和紊乱。

在修改宪法方面，我们这里经常听到一种意见，认为我们的宪法在调整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关系方面过于具体和过于详细，据说这使宪法很快同不断改变的社会条件发生冲突，这也就是经常修改宪法的原因之一。

就本身而论，这种观点当然是正确的。实际上，当我说到，我们的宪法经常修改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宪法的性质本身时，我考虑的也正是这一点。但是，如果不加估计，从我们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的需要着眼，这个道理中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这个道理本身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换句话说，问题在于，我们是否能够放弃宪法方面迄今比较详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做法，而不会发生危险，在一个也可以说是刚刚开始建设的年轻的社会中，在人与人之间的基本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方面，无政府状态不会占上风呢？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们社会中的一切矛盾和对抗就会尖锐化，社会主义力量的阵地就会削弱。

实际上，没有宪法，不根据革命的法令或法律，社会也可以发展。许多革命在长期的进程中曾经沿着这条道路发展，许多国家制度和资产阶级国家就是这样建立的。某些资产阶级国家其实今天也没有真正的宪法，许多世纪以来，它们都是根据社会的阶级、经济、政治和其他斗争的不断影响下产生、改变和建立的立法而发展的。在其他国家中，宪法则往往几乎只是关于国家制度和公民

的地位以及公民同国家的关系的基本法律条款和概念的宣言或"文书"。这些宪法的优点无疑在于，不会很快同实践发展发生冲突。但是，这种所谓的优点是表面的和虚假的。因为社会中的基本矛盾和对抗是通过阶级关系和社会经济关系的整个制度来解决的，这种制度以对于资本的所有权垄断为基础，工人创造资本，资本却脱离工人。此外，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中，总是用国家保护私有制这种非常简短的条文，来确认社会经济关系的这种制度。但是，社会中严峻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阶级关系和概念的制度却是以这种简短的条文为基础，不用详细的宪法条款而建立的，这种制度保证那些拥有资本的势力的权利，他们可以决定只拥有自己的劳动力的那些人的命运。对这种制度——这种制度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制度，绝大多数的人们除了通过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以外，对于这一制度的职能没有任何的影响。

此外，当代革命的实践表明，凡是宪法没有成为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调节因素的地方，无论在生产关系制度中，或者在工人阶级的社会政治地位方面，都比较容易出现当权者的为所欲为，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势力专横的因素发号施令，以及变形的现象。

当然，我这样说，并不是想否认，宪法应该尽可能限于调整制度的基本原则；我只是提醒一种危险性，宪法按其性质来说，如果宣言的味道太浓，或者范围过于狭窄，在我们的社会中甚至也会引起严重的社会紊乱。这里，只举一个例子。例如，劳动人民并不总是在自治方面有充分的组织或者在政治上强而有力，不依靠国家，就能够防止他们的基本的社会主义权利和自治权利被抹杀和被侵犯。宪法修正案第十五条就是这方面的例子，通过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本来是要扩大工人自治活动的范围。然而，这项修正案的实际运用，与其说给工人自治带来了更多的自由，不如说给那些有意无意限制工人自治的人带来了更多的自由。

此外，我认为，如果我说，除了其他原因之外，也由于我国宪法的这种性质，我们的社会避免了或者至少是限制了当代社会主义

实践所特有的许多变形和冲突，这並不算过分。

修改宪法的基本目的

无论在以前，或者在现在修改宪法时，我们都没有给自己提出目的，要创造一种能够解决一切问题的宪法制度。我之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正是因为现在从关于新宪法的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很多人都对新宪法寄予的希望过高，以为新宪法本身能够解决一切悬而未解的问题，克服目前我国社会中存在的一切困难，甚至解决我们现在的经济困难。然而，宪法只能够规定我们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制度和形式，这当然也有助于克服一定的困难和解决上述问题。关于其他一切方面，都是在社会的日常实践中，在劳动人民的工作和相互关系中，不言而喻，首先是在劳动人民的自治机构、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社会机构与社会政治组织的政策和社会活动中解决的。因此，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为了克服我们的经济困难，单靠修改宪法是不够的；我们应该有一种适应自治的工作机构的比较有效的社会计划，以及依靠国家的调节作用的相应的经济政策。这种社会活动必须同修改宪法同时大力开展。我相信，在这项活动中，为南共联盟第十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提纲和这次代表大会将要通过的决议，会起巨大的作用。可以说，这些决议将成为开拓我国整个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等进一步发展前景的一个因素。

目前修改宪法的主要目的——首先在于，在我提到的社会活动中，给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提供强有力的武器，以便他们在南共联盟的领导下，能够实现自己在社会利益方面的领导作用，在支配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方面争取自己的自治地位，进行更有效的斗争。

当然，除此以外，通过修改宪法，我们还想达到其他的目的。

首先，新宪法必须巩固在我们的社会主义自治实践的发展中已经取得的某些成果。其次，新宪法必须成为更有力地防止在工

作中、在我们社会主义的自治社会的发展中有所表现的阻力和畸形现象。在这方面，尤其是在1965年的经济改革以后，不仅在积极的发展成果方面，而且在出现有意对抗、动摇和其他消极倾向的现象方面，我们都获得了十分丰富的经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现存机制的职能发挥中，也出现了缺点；由于这些缺点，这种制度並不总是能够对抗那些使这种制度在实际上削弱、变形和动摇的倾向的压力。首先，如果南共联盟没有及时地反对在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关系和国际关系的某些方面的消极倾向，我们的社会作为一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制度，在一定的时候就会碰到严重的困难。正是由于以铁托同志为首的南共联盟的这种政治行动，我们现在才能够在自治的社会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方面大力采取了某些必要的革命步骤。

技术统治主义的阶级实质

如上所述，当谈到目前我们社会迄今的发展中的消极倾向和变形，我们必须进行有力的对抗时，我首先是指由于技术统治主义和垄断主义的关系与倾向的因素的滋长，而在生产关系中出现的状况。出现这些现象的根源首先在于，纳入社会积累的过去劳动，通过积聚和集中的途径开始日益逃避工人的自治监督。于是，游离出来的社会积累资金就开始在很大的程度上在生产、对内对外贸易、银行及其他一般经济组织的若干管理者上层手中独立存在，可以说，这里数量已经开始转化为新的质量了。如果这些现象演变为生产关系的占统治地位的属性，它们就会不仅越来越多地限制工人的自治权利，而且会越来越厉害地破坏和瓦解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本身。因为，对于社会资金的任何垄断占有都必然会在工人和社会资金的垄断占有权代表者之间形成阶级关系的因素。就是说，对社会资金的管理在多大的程度上具有官僚技术垄断的特点，劳动也就在多大的程度上具有服从于这种垄断的雇佣劳动的特点。

谈到这一切时，我並不想强调重新产生某些生产关系因素这种倾向的现象本身，认为属于我们的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从中脱胎而来的社会制度的生产关系的某些因素正在再产生出来，因为不言而喻，这些因素还要长时间表现出来。同样，我也不想贬低我国社会在迄今的发展中取得的成就的意义和价值，而且，无论从物质发展的观点看，或者在社会关系的发展方面，这些成就都是非常伟大的和具有历史意义的。我只是想指出我们制度中的某些缺点、不彻底性、不健全的地方和空白，这些现象使我们的制度在行使职能发挥、从而也在抵制过时的所有制关系立场的压力方面软弱无力。在我们制度中存在这些缺点，最明显的证明就是，上述支配社会再生产资金的技术统治势力和管理者垄断现象得以在自治联合劳动制度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更有甚者，这些技术统治势力和管理者的垄断不仅使绝大部分的扩大再生产社会基金脱离工人的自治监督，而且也开始——除了其他原因以外，也由于计划制度的缺点——离开国家机关的实际监督和引导。

换句话说，通过我们社会过去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通过1965年的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以激进的办法铲除了国家所有制官僚主义的经济和政治势力的根源，可是这种势力又开始渗入社会积累的积聚和集中的中心的管理者上层。这些管理中心依据自己的全部强大的势力，开始对区和共和国的国家政权机关的活动施加影响，並通过这些机关，或者直接地也对联邦机关的活动施加影响。可见，我们的社会遇见了一种特殊的危险，就是在经济部门中新生的技术统治势力和管理者垄断与国家政权机关相结合的危险，不过——我要说——这一次的作用颠倒过来了，“第一小提琴手”的角色从国家机器的手中开始转到经济部门技术统治势力和管理者垄断的代表者手中。

我要说，这种倾向是技术统治势力和管理者的结构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转变为某种社会资金集体所有者的“代理人”的开始，但是这个代理人对于集体所有者，对于工人阶级，都不负责任。如果

社会听任这种倾向发展成为一种制度，以这种方式脱离工人、脱离工人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社会资金，便会使劳动者处于某种雇佣工人的地位，他们就应该用这些独立出来的资金执行管理者的政策，而不是相反。正如恩格斯说过的，那就不是工人管理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管理工人。实际上，这种倾向在自治的发展和实现的整个战线上都排挤自治。

另一方面，这种进一步的发展正好给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管理的这种领导的技术统治力量结构带来日益巨大的政治势力，这种势力会在工人政权的整个制度中，首先是在国家中获得日益巨大的统治地位，这一点已经由迄今的发展过程作了证明；就是说，工人阶级的自治民主专政将会由管理者技术统治力量结构的专政所代替。

此外，我认为，我国的技术统治主义——假定自治经济监督的制度失误的话——会成为甚至比在一个集权的国家所有制或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都更强大的因素，那並不过分。因为在上述两种社会制度的形式中，无论所有者是国家，或者是私人资本所有者，管理者的机器都必须通过经济指标来向所有者报告资金的账目，因此技术统治主义多少还处于服从和依赖的地位。

但是，在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中，根据宪法和法律，社会积累是交给工人管理的，因此从工人的管理权的观点看，社会积累是分散管理的。在这个社会中，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制则得以使工人们的这些过去的劳动逃避工人的监督，多少独立地支配这种过去的劳动，所以这样形成的技术统治势力和管理者的中心获得的势力，甚至会比在国家所有制，比在资本主义垄断制度下有更强的力量，因为他们在经济上既不向工人负责，也不向国家或资本所有者负责。因此，我们必须估计到这种危险，並把它作为我国社会中的主要的矛盾，这种矛盾还会长期地产生一种倾向，正是在这种倾向的基础上，会再产生出集团所有制关系和剥夺工人经济权利的某些因素，甚至会产生出阶级关系和阶级对抗的因素。

技术统治主义自治关系的原因

上述矛盾及其后果，用简单的方法是无法克服的。只有通过物质力量、技术和社会经济制度的全面发展，及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或社会主义自治生产关系的发展，才能够克服这种矛盾。因此，目前最重要的事情不是确定我国的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有多大的规模，而是要我们的整个社会制度武装起来，使它比以往更能限制上述倾向在我国社会的影响和势力，每日地把这种倾向从生产关系中清除掉。同时，我们必须意识到，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也有自己一定的规律性以及独特的矛盾和冲突，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作为统一的社会制度，也必须找出一定的独特的和相当权威的手段，这些手段依靠作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工具的国家权力。我认为，近年来我们在这方面过于迟缓，根据现有的经验，这是应该努力克服的。

首先，这不仅是指南共联盟，而且是指最广大的劳动人民，尤其是在最近十年来根据经验获得的一定的教训。

例如，自治的最初发展阶段表明，工人阶级能够自己管理自己，作为这个阶段的成就的结果，作为一种副作用，也出现了一种幻想，以为工人们在每一个单个的劳动组织中的政治力量本身就足以解决自治发展中产生的一切问题，尤其是解决在清理内部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同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进行斗争方面的问题。我不打算一般地肯定，这种幻想是低估技术统治主义危险的主要原因，但无论如何这是十分重要的原因之一。与此相应，无论我们的宪法，或者政治制度，都未能给工人们反对上述现象的斗争提供充分的支持。就是在 1965 年，当我们着手对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实行激进的非集中化时，我们也没有规定非常适当的措施，以制止社会积累脱离工人的现象。诚然，我们当时预见到了这种危险性，但我们认为，工人们能够胜利地反对它。

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给予工人在工人委员会中作出决定的

民主权利，一切问题便将迎刃而解，这种观点加深了上述幻想。同时，人们忘记了，如果工人不能根据自身利益从经济上直接接受和监督各项决议的含义，不能直接地在经济上依赖对社会积聚的合理经营，不亲自在创造活动中关心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效果，那种权利是没有意义的。某些人把不存在必要的系统解决办法宣布为工人在自治方面的最高自由，可是这种状况有时恰恰给这些工人带来了弊多利少的结局，因为这正是技术统治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实践的巢穴。就是说，由于工人在委员会中只是或多或少地通过投票形式表态，是否同意企业管理部门的意见，而没有掌握经济的手段，能够作为根据来估计，从长远的观点看什么对工人最有利，所以，工人就看不到这种真正的自由的某种直接的好处。

这种消极的经验表明，不仅工人们，而且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力量，都不能听任争取社会主义自治的斗争受任何单个的劳动组织中力量对比的摆布；工人阶级应该有自己的强有力的支柱和强大的手段，来反击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中自治的敌人。

技术统治主义、技术知识分子和联合劳动中管理者的职能

有多少人在实际上是技术统治势力管理者垄断或倾向的代表者，有多少人有意或无意这样做，这並不是最主要之点。因为，正如任何人都脱不下自己身上的这张皮一样，任何人也逃不脱他生活其中的社会制度。如果制度使人们能够以一定的方式行动，他们就会那样行动的。无论资本家，或者技术统治主义者或官僚主义者等等，谁也不能只按自己的主观愿望和意志行事，倒是客观环境和社会制度使他处于这样的关系，使他成为这种样子；或者说，是制度不够健全有力，无法防止他这样做。因此，我个人並不赞成，单单用更换人员的办法，就可以铲除技术统治势力。自然，当问题涉及意识形态上已经形成技术统治主义和垄断主义的立场，

或者涉及到对自治进行明目张胆的对抗，那就另当别论了。但是，不应该怀疑，经济部门中身居业务领导岗位的绝大多数领导人在主观上对社会主义和自治的方向是明确的。如果制度朝另外的方向引导，他们自己也会按另外的样子行动的。

我首先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我认为，目前对我们来讲，最重要的是理解甚至可以说是要承认，我们的自治的社会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还不够完善，还没有相应的必要的手段和制度，所以无法不断地、有效地反对使社会所有的资金脱离工人的现象，这就使得技术统治势力能够支配社会积累的基金。当然，积累积聚和集中的过程本身是必要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阻止这一过程主要以自发的形式发展，对这一过程中的社会经济关系没有相应的、有意识的社会引导和调整。而解决上述问题，正是目前我们社会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

由于这一切原因，我们必须把技术统治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经济关系，及作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特征，同联合劳动管理结构中的不同职业或职能明确地区别开来。在我国有这样一些人，他们顽固地认为，批判技术统治主义，就是不相信，甚至是攻击技术知识分子、一般知识分子与经理等。我们这里的确有这种观点，把技术统治主义解释为一定的职能甚至职业和教育程度的某种特征，解释为关心获得尽可能高的工艺效能的表现。这些人理解不了，这里问题並不在于某种职务本身的特征，更不用说职业、教育或工艺效能，而在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即在于人们在这种关系中的地位，首先在于工人同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和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关系问题。在联合劳动中，经理和类似的业务领导机构的职务是必要的。每一个工人的基本利益，就是要求担任这些职务的人精通业务，能够独立工作，认真负责。因此，这个事实本身並不是技术统治主义的根源。但是，当这种职能开始同垄断势力掌握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和扩大再生产资金，尤其是同工人应该直接监督的社会积累资金结合在一起，或者侵犯工人的自治权利，

使得对物的即对劳动过程的专业管理机构，能够任意作出一些影响到劳动和劳动者的社会地位的决定，这时就是技术统治主义了。这表现在企图不仅对物，而且对人，即对工人，对工人阶级建立技术统治主义和垄断主义的管理方式。

就是说，尽管技术知识分子的很少一部分的确处于一种地位，很容易成为技术统治主义倾向的实际的和思想上的代表者，但是一般来说，技术统治主义同技术知识分子的概念并没有联系。绝大部分的技术知识分子在利益和愿望上都和工人阶级的其他群众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们同任何其他工人一样，都受到技术统治主义垄断的威胁。最后，不应该忘记，技术知识分子在我国社会中也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因为他们在生产关系中同其他工人处于同样的地位，另一方面，在我们的区、共和国、联邦各级国家机关中，在各个政治组织中，在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在担任业务领导职务或在自治机构工作的工作人员中，都有不少的人有技术统治势力的行为。在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其他社会政治组织的各种文件中，在负责人的许多报告中，都批判过技术统治主义，我们在这些文件和报告中经常重复解释这一切。因此，人们可能认为，问题清楚了。可是，往往总是再次抛在脑后。因此，我们要问，我们现在经常提醒，人们可能把对技术统治主义的批判和对待技术知识分子的态度等量齐观，这是否真正仅仅涉及到关心和缺乏认识，或者是后面隐藏着一种企图，要使我们无法批判技术统治主义的现象，也无法在我们的社会制度，尤其是宪法制度中实行一些必要的变革，以便给工人阶级提供更强大的武器，来抵制这些现象。因此，我认为，现在应该最后抛弃那种以虚伪地维护技术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为名，来替技术统治主义作辩护的态度。如果技术知识分子的自治权利和其他所有工人的权利都能受到保护，不受任何侵犯，技术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不仅不会受到任何人的威胁，而且会更加巩固。

技术统治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联系性

当南共联盟反对以技术统治主义和垄断主义的态度歪曲自治关系的行为时，还必然同我们称为自由主义的自治表现发生冲突，这决非偶然。如果我们把它称为假自由主义或机会主义，大概要更接近于这些现象的真正的社会历史内容。因为，这些现象同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中的自由和民主没有多少联系，但是却和在我们社会中按照宪法不可能享有自由的势力被剥夺自由的现象有密切的联系。就是说，这些势力不可能享有进行反对社会主义和劳动者自治权利的政治斗争的自由。

乍看起来，说技术统治主义的意识形态已经成为自由主义的主要根源之一，这几乎是奇谈怪论。可是我们知道，正是技术统治主义企图取消，实际上也在取消劳动者已经取得的、现实的自治自由和民主自由，所以，这並不是奇谈怪论。新生的一切，都会力图生存下去。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一产生，便力图强迫社会承认它是生产关系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至少作为生产关系的重要特征之一。因此，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必然要为自己在社会上寻求一种自由，使它能够表现自己的真正的社会经济本性，即在支配社会资金方面建立有效的垄断，同时取消联合劳动工人的自治自由和平等权利。

我们甚至可以说，技术统治势力在自己的这种行为中，很象是所谓的民主资产阶级或自由资产阶级。就是说，资产阶级通过掌握资本，使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处于自己的直接的阶级控制之下，而在议会中因此却可以容忍自由主义以及各个政党之间的冲突，当然，只是在不致威胁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范围之内。因此，资产阶级可以承认工人作为国家的臣民，即作为抽象的公民具有的相对自由，让他们每隔几年去选举议员，从而确定自己对某个政党的从属。但是，资产阶级不可能，也不愿意承认工人有管理劳动条件、劳动资料和劳动成果的自由。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

是这种阶级关系的一种独特的残余，因此，它在政治方面也是同样行动的。因此，我们这里技术统治主义的意识形态照例要么同资产阶级多元制民主代议制的概念，要么同官僚主义集权制的国家作为生产资金所有者的概念相联系。

我认为，我国自治制度中和整个社会中出现的技术统治主义和垄断主义的变形，肯定在决定性的程度上助长了我们尤其是最近几年来遇到的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动摇。

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多年来一直受到既来自国家所有制教条主义的反革命右派观点，也来自极左激进主义观点的加强火力的批判、诬蔑和政治攻击。

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代表认为，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是瓦解社会所有制和整个社会主义的过渡形态和手段。而在教条主义者看来，这种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则是退回到国家机器的国家所有制垄断的跳板。于是，他们都攻击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政策，这种政策是要通过进一步发展自治，来克服这种垄断，来保证把劳动和生产资料与扩大再生产资金联合在工人阶级的手中，联合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手中。这些攻击也表现为我们经常听到的一些说法。例如，有人说，共产主义者联盟对经济和自治关系的干预是有害的；说自治者在把权力交给技术熟练的人们时，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事情；共产主义者联盟"撤消出色的经济工作者"，是为了把技术不熟练的工作人员或政治工作者安排在领导岗位；反对国家机器或南共联盟内的某些领导人同经济部门的技术统治主义结合起来，就是要取消执行委员会的自主权；加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就是使社会劳动解体，等等。

实际上，所有那些从加强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中看到自己前途的一切社会势力，都想要不仅遏制共产主义者联盟的革命作用，而且想要共产主义者联盟免开尊口，並将它排挤到社会事务之外。但是，同时也开始出现其他觊觎社会领导地位的人。一方面，这是众所周知的所谓的各种"运动"，他们或者打着民族主义的口号，或

者打着某种自由主义或社会极端激进主义的口号；另一方面，这是围绕一些自封为"领袖"的政治小集团，他们力图作为权力的因素强加于人，把工人阶级的有组织的力量和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意识撇在一边。

矛盾的社会运动对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影响

前面已经谈到，共产主义者联盟是在充满社会矛盾和冲突的环境下，而不是在真空中存在与开展活动的。社会中存在的所有这一切都会对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员和社会主义社会实践中的其他所有人员的思想的形成产生影响。共产主义者联盟中有一种走极端的现象，这表现为机会主义的立场。例如，对我说过的现象，而首先是对经济部门、国家机关乃至共产主义者联盟内部的技术统治主义垄断的倾向，对以要求知识分子在社会上占主导地位为名的所谓"尖子人物"的倾向，对反动的民族主义和其他形形色色的意识形态上和政治上的倾向，对侵犯工人阶级权利的现象，持自由主义的态度。另一种走极端的现象表现在，有人企图重新加强教条主义、保守主义的和极权主义、官僚主义的倾向，出现了所谓的"新左派"。所谓"新左派"的主要斗争方法，是散布极端的言论和进行社会煽动，其实并没有说明应该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而只有一种混乱的思想方针，就是要为上述现实中反自治的社会势力——它们倒是知道想做什么——开辟活动的场所。因此，必须从根本上清除极左派，这实际上就是结束意识形态上的国家所有制官僚主义的和技术统治主义的垄断，因为这种垄断除了导致反革命以外，别无其他的结果。

所有这些以及类似的动摇情况，在一段时间内曾经大大削弱了共产主义者联盟和我国一切进步力量的活动能力。

当然，我并不是想说，共产主义者联盟内以及整个社会主义队伍中所以产生这些现象，原因仅仅在于生产关系中的上述消极倾向。毫无疑问，从客观困难——这是我国社会在建设社会主义自治

制度中，在经济上的落后状况中面临的困难——到社会主义力量主观上的弊病这许多因素对此都有重要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在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还在不同程度上保留着一些既不符合工人阶级利益，又不符合各民族自决和平等的原则，甚至也不符合劳动者的自治民主利益的关系。但是，我仍然认为，同自由主义之间爆发的争论，首先涉及在社会主义自治的发展中如何进一步发展的问题。就是说，如果共产主义者联盟和我国社会的一切社会主义力量，不同生产资料与扩大再生产资金的集中和积聚方面的技术统治主义垄断形式以及其他现象公开冲突，社会主义自治的发展是否能够继续前进呢？因为这些现象正在日益扩大的范围内，开始限制共产主义联盟和我国整个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为更加进步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形式而斗争的活动能力。而共产主义者联盟目前采取的政治行动，恰恰是实行这样一种坚定的冲突方针。

南共联盟目前行动的实质

在对自身的社会主义行动的思想和政治内容进行必要的整顿和解释的过程中，共产主义者联盟同技术统治主义、自由主义等现象发生了尖锐的冲突。有人把某些现象归咎于我们，说我们抛弃了我们社会的自由民主方向。这当然是无稽之谈，因为正是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给我国最广大的群众和全体人民带来了迄今任何一个社会也未实现的那种自由。这就是，让劳动群众和全体人民对自己的劳动条件、劳动资料和劳动成果，从而对自己生活的条件和相互间的民主关系，施加最直接的影响。因此，自治不会有别的方向，而只能采取自由的方针；自治不会发展为别的形式，而只能发展为民主社会。

然而，在反对思想上和政治上的自由主义的同时，我们首先必须反对把自由视为超越于社会、超越于社会阶级矛盾和建立在这些矛盾基础上的思想与政治冲突的错误想法。的确，当谈到思想讨论或斗争时，那么自由的形成就在于任何反对者都有毫不顾忌

地表达自己的思想的权利。然而，当谈到社会冲突时，那么自由则不涉及思想斗争，而是涉及相互排斥的矛盾利益的冲突。例如，在为劳动和劳动者的解放而斗争的时候，不可能同时又维护剥削者的自由，或者维护主张由技术统治主义垄断占有或支配工人的剩余劳动的意识形态。

因此，我们的革命和社会主义社会任何时候也不会虚情假意地掩盖真相。老实说，那些坚持反革命、法西斯、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一长制制度或大国霸权主义和反动的民族主义立场的政治势力和意识形态势力，在我国是没有从事社会活动的自由的。这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主体力量愈是能够在思想和政治斗争中、在社会经济关系的整个体制中把反社会主义的和反自治的倾向和势力排斥在外，社会主义社会就愈是自由。换句话说，我们不能进行简单的宣传，而必须在不间断地无条件为自由与民主的社会主义内容而斗争的过程中，才能获得自由与民主。

因此，今天当我们谈到自由主义时，我们不是批判某种传统的自由主义，也不是批判某种现代的自由主义，我们批判的首先是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活动中从倒退的立场对共产主义者联盟和我们的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施加压力和威胁我国革命基础的势力的机会主义。正是在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国家机关以至我们的整个制度中的这种自由主义和机会主义的保护下，出现了一些不适当的社会差别，不应得的和不合法的收入，劳动力的就业超过了法定界限，国家机关对经济上的刑事犯罪、偷税漏税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等所抱的玩忽职守的态度开始合法化，这决非偶然。因此，某些人以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满足个人私有财富的欲望，也就不奇怪了。当然，对上述种种现象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就会模糊我国社会发展的革命前景，也使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动摇——动摇分子在社会上总是存在的——和某些个人与集团的政治野心变得更大，他们企图利用这种气氛以达到自身的目的，实现自己的利益。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在南共联盟进行反对斯大林主义教

条主义的斗争的最困难时期曾经站在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反对者一边，或者在这一斗争中不够坚决和表现过动摇思想的政治集团，也曾鼓噪一时。现在，这个集团的某些人却说，他们当时就反对过自由主义，而共产主义者联盟直到今天才效仿他们的原则。但是，他们当时反对的并不是自由主义，他们当时反对的是南共联盟的社会主义自治和自治民主的方针。南共联盟并不是直到今天才反对持官僚主义国家极权的保守主义立场的自由主义的。现在，南共联盟反对的是对我们的社会主义自治和自治民主持同一保守主义立场的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过去并未受到教条主义、官僚主义的保守主义、大国霸权主义等的攻击。

共产主义者联盟从来不隐满自己的观点：与农民和城乡广大劳动者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的牢固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特有的自治民主形式，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必要条件。因为无产阶级专政不是专制和暴力的同义语，而是工人阶级、从而也是广大劳动者的最直接的和长远的利益在其中无条件地占统治地位的这样一种国家制度的代名词。这正是我们所说的自治民主政权体制。

在铁托同志发出行动号召和南共联盟主席团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后，在我国发生的事件的全过程清楚地表明，作为政权形式，作为国家形式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度，有充分的能力保卫自己，保卫工人、农民和全体劳动者的阶级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及其他的利益。

因此，我们可以说，目前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活动的实质，不是改变政策和目标，而是重申南共联盟更加彻底地继续沿着既定的政策方向前进、实现我国革命的直接的和长远的目标的决心。而这同时也意味着，妄图使我们屈服于反动压力的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立场已经失败，我们自己的队伍中那些想把共产主义者联盟和最进步的社会主义力量排斥在社会事件以外的势力，以及在社会主义的反对者面前放弃某些社会阵地、放弃自治民主和整个革命的势力已经失败。

迄今的自治发展中存在的弊病

向自治过渡要求在支配生产资料方面、从而也在支配社会积累方面，实行彻底的非集中化。简单地讲，在非集中化方面，我们经历了两个阶段。在头一阶段，由于不能一朝一夕就形成完整的新制度，所以自治无论在其本身的物质基础方面，或者在其社会经济内容以至本身的民主内容方面，都有着局限性。我认为，自治当时被纳入了直接管理生产的范围，同时逐渐向产品的自由市场交换过渡。然而，绝大部分社会积累仍然集中在国家的中央基金中，而首先是集中在联邦一级的基金中。这仍然是对劳动者自治的某种极大的限制。

在第二阶段，我们着手进行扩大再生产的所谓非国家集权化。为了实现这一过程，必须使国家的投资基金与其他基金非集中化，而也应该由多个经济主体来掌握对这些基金的管理。这样，我们的社会便走上了致力于把自治制度扩大到社会再生产各个领域的道路。在原则上这是由1963年的宪法开始，而在实际上则是由1965年的经济改革开始实施的。实质上，我们当时也看到了今天我们更为彻底地坚持的、通过目前修改宪法来实现的同一目标。然而，我们当时所拥有的能力比今天要小得多。可以说，由于一系列不同的客观环境和主观原因，我们当时对某些社会经济问题的解答实质上只进行了一半，甚至可以说还不到一半。

就是说，尽管我们预见到，分散管理的社会积累资金应该通过工人的自治机构由工人直接掌握，但却没有完全做到这一点，因为我们建立的体制还不够有力，还不能通过积累的积聚和集中，来制止剥夺工人的积累的现象。也许我们当时过份相信，只要工人在自治组织中拥有表决权，一切问题便会迎刃而解，因而我们便低估了在自治的联合劳动中、而特别是在扩大再生产制度中建立牢固的经济关系体制的必要性。但是，我认为，主要的原因无疑是：一方面存在着旧势力的阻力和各种物质利益、特别是共和国的各种

物质利益的冲突；另一方面则是缺乏经验和知识，因为这里涉及的是社会主义发展中第一次采取的革命行动的问题。但是，无论如何，制度建设中的这种不彻底性，却使社会积累资金的自发积聚和集中被范围很窄的管理集团所掌握，从而造成了经济上和政治上的一系列问题和困难。而这也正是今天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民族关系方面的若干问题。

在政治方面，我们也取得了类似的经验。

就是说，我们不应该忘记，当我们反对斯大林的压力时，随着1948年以后由我们社会中最进步的力量进行的、具有重大进步历史意义的这一斗争，在我们社会思想的发展中也出现了若干片面性。在反对教条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保守主义和一切对抗自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倾向时，共产主义者联盟和一切进步的社会主义力量的政治行动以及我国的政治制度，在反对来自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右派、技术统治主义（当时它隐蔽在自治之中）和社会上的极左派（它是在工人阶级和技术统治势力之间的冲突中发展起来的）立场的代表人物方面，並非总是那么警觉和有效。当时，由于内部在评价这些现象方面意见不统一，共产主义者联盟对此作出的反应也迟缓了。许多人都没有把这种压力看得那么严重和厉害，因此我国革命对待这些力量的阵线也大大削弱了。低估这些倾向的结果，以后则表现为反动的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表现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超极端主义偏向以及其他动摇态度和政治上赶时髦的变态。我认为，应该从这些动摇态度中去寻找国家体制和国家机关在适应自治联合劳动一体化的需要方面非常迟缓的原因，因为某些国家机关已经开始不负责任地进行活动了。找出这种原因，可以大力制止上述现象。

工人对社会收入的经济监督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自治生产关系迄今的发展中存在的一系列弊病，都是由于工人在支配联合劳动收入、包括支配社会积累和

联合劳动工人积累的过去的劳动的资金方面权利和责任不稳定而造成的。而所有这一切，都使工人自治领域中的大部分收入转到技术统治主义的垄断管理领域去了。

在从工人的社会地位的立场出发评价这一切的含义时，我们不应该忘记，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制度正是在资本的经济职能和劳动的经济职能脱节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样，作为资本家垄断的资本经济职能属于资本家阶级，工人自然就被束缚于只限于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就是说，只能成为雇佣工人。

因此，任何使积累的经济职能同在联合劳动中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脱节，使之成为不受工人直接监督的某种社会因素垄断的做法，都可能成为恢复带有各种社会后果的阶级分化因素的根源。无论以政治统治的形式，或者以经济上的不平等体制，缩小工人的权利，使工人只能支配自己的劳动，这就会造成人剥削人的其他后果。

就是说，在对象我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关系的性质进行评价时，只指出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这一点是不够的。这方面的关键问题在于：怎样对构成社会积累的那部分物化的过去的劳动实行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必要的积聚和集中，由谁来支配和怎样支配这些积累。

我们制定了宪法的原则：在我国，除了联合劳动中的工人以外，任何人都不得以国家的形式、私人的形式、或集团占有者的形式来占有社会所有的财产；当然，与个人劳动联系在一起的有限的私人财富的某些部门例外。

因此，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属于一切从事劳动的人，而每个劳动集体都按照他们在整个社会劳动中投入的劳动量支配生产资料和积累。当然，这一切都是在市场经营的条件下，并按照宪法和法令规定的统一的收入分配原则进行的。然而，实践表明，在建立和调整上述关系方面，我国的法律体系和经济体制都不完全成功。

诚然，工人们拥有各级联合劳动组织作出民主决定的权利。但是，工人与在社会积累中积聚和集中起来的过去劳动之间，除了对他们所在的劳动组织投资时的情况以外，直接的经济联系正在消失，至少是大大削弱了。因此，工人不仅正在丧失真正从经济上监督对社会积累及其成果的支配的权利，而且还开始丧失在本组织之外作出决定的经济利益。而这正是工人同他们过去的劳动的关系经常发生问题的主要原因。这里不仅涉及根据工人的过去劳动应该属于他们的某种物质利益。实质上，这里涉及的问题首先是，如何使工人同整个社会积累基金联系起来，如何保证工人对收入即对过去的物化劳动真正进行直接的监督，因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联合起来的工人通过过去的物化劳动，为集体的社会积累基金的提高，从而也为通过集体努力提高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作出了贡献。

工人的这种经济监督，不仅意味着进行某种行政监督、簿记监督，也不仅是建立工人的某种情报交流体制。这里首先指的是工人个人的劳动和生活利益同投资的方式与结果，或者说，同支配和统治联合工人的过去劳动及其社会积累的方法和结果之间的直接联系。当工人支配收入时，实际上他也支配社会积累，并因此而行使一种社会职能。但是，工人个人的劳动和生活地位应该取决于行使这一职能的结果。当然，这要以联合劳动的全体工人的权利和义务平等与团结互助为基础。然而，目前在我国，绝大部分积累同实现积累的工人却是脱节的。在这种情况下，就使工人的直接经济利益和支配积累资金之间的联系也完全消失了。这就为其他某种利益、而不是工人阶级的利益支配社会资金创造了可能。这样，甚至在本劳动组织内，工人的直接经济监督也开始削弱。当涉及更广泛的联合体系、银行、商业等时，则更是如此。

工人在自治决策体系中的形式上的民主权利意味着，如果不依靠工人对合理支配扩大再生产资料的直接经济利益，形式上的民主权利本身是无法制止扩大再生产资金脱离工人监督的现象

的。这当然也要求有相应的经济关系体制，要求有适当的法律体系和组织形式。新宪法草案首先通过确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相应的地位和作用，来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无疑也还需要在发展我国社会制度方面采取其他必要的立法和自治措施，以保证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真正能够实现自己在扩大再生产体制中的作用。

迄今的社会积累积聚形式

作为举例，让我们来看一看，在我国，工人的那部分已成为社会积累或社会资本的剩余劳动或物化劳动是如何进行积聚的。首先，通过市场机制，积累被积聚到那些由于拥有现代技术、拥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在市场上占据特别有利的地位——打一个比喻说，就是在自己的收入中得到很大一块"社会蛋糕"——的劳动组织手里。这种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並不一定总是该劳动集体的成绩，甚至完全不是它们的成绩。最经常见的情况是，把社会资金、也就是把其他工人的部分过去劳动化为现代技术，使某个劳动集体的技术和工艺现代化，这才使这个劳动集体具备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这一事实本身不仅说明，在形式上该劳动集体的收入是社会财富，而且该劳动集体实际上也应该对所有其他工人、对社会承担一定的义务。例如，如果这些劳动集体靠减少积累的办法，来决定支付大大超过按联合劳动组织中现行的按劳分配原则规定的个人收入，这就可能意味着，该劳动集体不仅占有了其他工人的社会财富，占有了工人们所必需的用以发展生产力的社会资本，而且还在工人之间的关系方面造成了社会的不平等，甚至造成剥削的成分。上述要求在我国已经有所表现。因此，早在最初，我们的制度便产生了某些消极现象，这是我国社会在进一步的建设中必须予以逐步克服的。

后来，通过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组织和联合企业来实现积累的积聚。与此同时，各个部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正

如我们现在所说的那样——或多或少地集中到大的组织和系统一级。迄今的实践告诉我们，这些收入集中在大的组织一级，往往使工人和联合起来的集体不能对这些集中起来的资金实行经济监督，或者至少是限制他们实行经济监督。

不仅如此，在我国还有这样一些联合体，它们在自己的中心基金中积聚了本系统联合劳动组织的绝大部分收入，使这些组织甚至在一般的自治活动中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进行。

这些联合体常常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果我们不补充这一点，那我们对待这些大组织的态度也是不公正的。例如，1971年在固定资产的总投资资金中，经济组织所占的比重还不到27%。此外，在流动资金方面，这些组织必须完全依靠银行贷款，而且还得把70%以上的业务基金积累用来偿还固定资产的投资债务。由此不难得出结论：以上所说的倾向，不仅是经济部门的负责人员认识的结果，而且也是这些部门的绝大部分积累都不在劳动组织中这种不正常情况造成的客观困难的结果。

所有这一切都表明，无论从社会关系的观点，或者从纯经济的观点看，通过自发的积聚和集中的途径使收入同工人脱节的做法，都是有害无益的。此外，这些情况还说明，绝大部分积累都被集中在银行、对内对外贸易、保险公司、国家基金等部门。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对集中在上述部门的绝大部分积累的支配的影响，却微不足道。对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详细阐述。

由此必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的社会应该采用何种方式，来实现社会积累的积聚和集中的职能呢？这些积累由谁来支配和如何支配呢？管理机构应该成为谁的工具呢？

对此，我们必须从事实出发。这就是，社会主义自治的实质和目的在于，联合起来的工人应该成为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体现者，他们应该通过经济手段和民主手段，对生产资料和扩大再生产资金的流动实行监督。就是说，整个业务管理机构必须成为他们的劳动、利益以及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工具。因此，问题不在于

应该有怎样的业务管理组织。因为很清楚，这些业务管理组织应该独立地、熟练地、成功地而又负责地实现其在管理事务中的专业职能，並提高自己的水平。但是，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把工人阶级更好地组织成联合劳动，组织成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以便在全体工人都拥有平等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上，使工人能够在联合劳动的范围内，支配生产资料和扩大再生产资金，从而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扩大再生产领域专业工作的开展和一体化等，才会发展成自治联合劳动的必要职能，而不至于成为狭隘管理集团的垄断。

换言之，我们需要的是这样一种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体制，它将保证在联合劳动中比过去更彻底地贯彻这种原则。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草案对这一问题作了具体的回答，从而提高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地位，使他们成为在通过劳动和收入的联合而产生的经济关系中实现的那种职能的主要体现者。

国家在调整联合劳动关系中的作用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社会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的性质並不取决于每个劳动组织、我们社会生活中每个基层组织中的力量对比。我国的革命是统一的，因而社会主义自治的完整体系也必须是统一的、完整的和受宪法保护的。然而，我並不认为，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包括在联邦和共和国的宪法之中。这些问题的一部分，甚至可能是很大一部分，必须通过立法形式以及相应的自治规范和制度的进一步建立来加以调整。但是，宪法也必须为这种或那种问题确定尽可能明确和具体的出发点与范围，其目的在于使我国的自治民主有能力保卫自己，从而也保卫劳动者在他们的劳动和对他们的劳动资料、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的管理中的自由。

这当然也涉及到国家的作用。过去，从本质上说，国家的作用是必要的和合理的。但是，我认为，在对国家集权进行激进的批判时，在某些事情上和某些方面，却出现了——正如斯洛文尼亚的一

句谚语所说的那样——“把木盆里的孩子也连同脏水一起泼掉了”的倾向。换句话说，我们过分削弱了我们的国家机关，可是目前我们还能不断地听到对国家机关的抨击。我认为，今天我们首先应该抨击的是国家机关的无能，而不是它的强大。

我甚至还认为，如果国家现有的若干职能能得到有效的发挥，国家的管理机关、税收机关、公证处、法院等能充分独立地和自主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就是说，在各种有理由令人怀疑的情况下，能够善意地调查个人的收入来源、大笔财产的来源、偷税漏税的情况等，并追查这种和类似事件的犯罪分子的话，那么可能就不会出现目前这许多反对这些或那些消极现象的言论了。因为，如果一个社会必须通过政治运动和各种委员会来“驱除”这些现象，并以此取代有关国家机关在这方面的——依法进行的——工作的话，这个社会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健康的社会。与此密切相联，必须促进自治制度中的内部组织，首先是让其中担负领导职能的人员承担更有效的社会责任，并且使其他工人也根据他们在管理社会事务和生产资料方面拥有的自治权利、责任和权限，担负更有效的社会职责。自治并不象某些人想象的那样是“自我服务”，而必须是承担社会责任。自治不仅意味着对劳动者——自治者自身利益的保护，而且由于也要对其他一切工人的平等权利负责，因此自治也是对全社会的利益的保护。用马克思在比较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前途时所发挥的一个思想来讲，我认为，在同国家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形式的竞赛中，自治社会中的工作愈有成效，自治制度比国家所有制形式就愈有更多的机会和更高的成效。但是，如果在使用和管理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时缺乏规章制度和不负责任，如果每个人都不尊重其他人的平等权力和责任，便不可能达到这种目的。这里必须采用这样的原则：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首先，自治者必须通过对相互关系的调整，来保证实现这一原则。保护国家的法制机关，以及联合劳动自治组织内的内部监督机构及其类似的集体社会机构，例如社会簿记局或者——按照新宪法草案的

建议——社会自治保护人和审理自治关系纠纷的联合劳动法院，也必须保证实现这一原则。

二、宪法在社会经济关系领域的修改

劳动和社会资本在工人监督下的一体化

社会经济制度进一步发展方面的中心问题大概在于：通过怎样具体的生产、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形式，解决和克服我们社会的矛盾，这些矛盾首先表现为技术统治主义使劳动脱离对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而特别是脱离对扩大再生产领域资金的管理。

我想顺便提醒一下我在这篇讲话中使用的一个术语。就是说，每天都在被"社会化"的那部分社会积累或积累起来的过去的劳动，后来成了共同的扩大再生产资金，尽管资本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概念，但我有时仍然将上述资金称作社会资本。当然，我这里不是指作为阶级关系、作为工人与私人资本之间关系的资本，而只是指社会积累发挥的社会职能。就是说，当谈到社会资本时，我是指成为扩大再生产资金的那部分积累起来的社会过去的劳动。但我还想提醒一点，当这种经济职能脱离了工人，当支配这些过去的劳动的不是联合起来的工人，而是对他们不负责任的垄断管理集团，那么这些过去的劳动也可能出现一定阶级含义的资本特征。

如果我们想使这些历史上必然的矛盾的自由发展的解决不利于这种官僚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对社会资本的管理，如果我们想防止这些矛盾的激化助长那些旨在恢复国家所有制集权主义的保守势力的政治势力，那么，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必须通过加强工人阶级在社会上和经济上的引导作用，自觉地和有组织地解决这个矛盾。这也不是什么抽象理解的工人阶级，不是在我们的理论讨论中有时可以看到的什么"政治的"工人阶级，而是在联合劳动中组织和联合起来的工人阶级，它正是通过联合劳动在社会中得到最直接的体现。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资本才不再是资本，因为那时它

仅仅是联合起来的工人的劳动职能，而积累的积聚和集中不再是剩余劳动脱离工人的形式，因为剩余劳动这样实际上成了他的必要劳动的组成部分。

实际上，社会资本与工人自治者的脱节，不可避免地会动摇社会所有制的制度本身；它也不可避免地将引起工人阶级的阶级反抗，给我国社会关系的社会主义和民主的发展带来各种后果。这种阶级的反抗在我国事实上也出现过。

我说，作为解决这些历史上必然的矛盾的出路，实际上只存在两个可能性，而唯心主义的或反动的理论企图使我们相信有多种出路。

第一种可能性——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的意识形态迫使我们走向这种可能性——是回到以国家强制和大国政治集权主义势力为基础的社会资本的国家所有制集权化。我认为，我们迄今为止的全部经验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保持这种关系，会阻碍社会主义自治和民主进步的进一步发展。

解决我国社会目前矛盾的第二条出路，是为在整个扩大社会再生产领域建立这样的经济关系而采取更坚定和更彻底的方针，简单地说，这样的关系能使联合劳动和社会资本自治一体化，就是说，能使劳动的自治管理同建立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特殊作用上的、由在联合劳动中按自治原则组织起来和相互负责的工人对社会积累的自治管理联系和结合起来。

实际上这意味着，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执行社会资本的经济职能即支配生产资料和扩大再生产资金的，不仅不能是什么资本所有者的特殊阶级，不能是什么技术统治主义的机构或由国家授与这种职能的阶层，也不能是那些自发地垄断了这些职能的人。这个职能只能由联合起来的工人直接执行，他们在支配自己的收入中，同样有经济的和民主的权利和责任。他们在自己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通过自己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又通过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对他们负责的共同自治机构和国家机构，来实现

这个职能。换言之，这种制度应该长期保证使联合起来的工人的过去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化为私人资本——在我国社会成为所有工人共同的劳动条件，即在一切流通阶段和使用阶段，原则上都置于所有工人，特别是以自己的劳动对创造这些劳动条件直接作出了贡献的那些工人的监督和影响之下。

我这里是指建立这样一种自治的和民主的、同时也是经济上有效的机制，它将实际地保证，而不只是在宪法上宣布，每个工人不仅应该始终知道他的"剩余劳动"或他的"过去的劳动"在何处，而且能够决定它的使用，而不是由脱离了他们的某些集团或管理阶层代表工人、实际上对他们不负责任地决定过去的劳动的使用。当然，执行这种职能的不能是单个的、孤立的工人，而只能是通过经济和政治权利与牢固的相互责任，以及通过共同承担风险和团结互助同其他工人联合和联系起来的工人。

为了使工人真正意识到自己这些阶级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利益，同时从物质上鼓励他合理地支配扩大再生产资金，就是说，为了使他真正成为支配自己劳动的自由而合理的主宰，而不是成为雇佣工人，便不能让他的"剩余劳动"或他的"过去的劳动"被简单地从他手里剥夺掉，並用国家或技术统治势力垄断的或某种意识形态的"禁区"的面纱把事实掩盖着。必须指出，对工人——简单地说——来说，这些生产资料具有他的劳动产品的形式，对他具有使用价值，也象他的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纳入他的收入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的另一部分劳动产品那样，有自己的"价格"。

但我必须立即补充一点，这里不是指市场价格。因为，如果我们社会主义社会能够在什么地方自觉地克服市场自发势力的影响，並按照自己的长远目标监督和指导物质发展，那么这个地方正是社会积累的流通领域。我认为，实际上有必要，社会也必须在我们所处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对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关系采用一定的过渡形式，这些过渡形式有：国家的经济作用、按劳分配、市场、价格、信贷、利息，等等。而在这些过渡性的工具中，还必须

找到使收入在联合劳动内部尽可能自由地流动所必需的工具。

现在我们已经有这样的实践，不是在市场上，而是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也可能通过国家调节措施——直接地或在其范围内——和利益共同体，来确定某些社会部门的劳务价格。这里通过社会契约、而不是通过市场确定的"价格"，实际上已变成对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等价补偿。我认为，当谈到我以前称作过去的劳动"价格"的收入联合方面的经济关系时，我们才能谈得上这种补偿。实际上最终的结果是，建立积累的能力或者在此积累中支配过去的劳动的结果，也成为对劳动的一个重要的刺激标准，这对促进劳动和收入的联合是必要的。为什么这类经济关系首先受社会即制度的调节，而其次又在日常实践中受社会契约、自治协议和合同的指导，其原因就在这里。换言之，这些关系既不能受市场作用的自发影响，也不能让联合劳动组织的相互经济关系放任自流。

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联系的实质

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统一的社会劳动过程的两个阶段。如果工人阶级不掌握劳动的全过程，便不能说他是自己劳动的主宰。就好象如果工人不支配活劳动的资料，他们便不能管理自己的活劳动那样，如果他们实际上无法支配扩大再生产资金，无法支配社会积累资金，再去说什么工人应该在扩大再生产中有决定性的发言权，那将是毫无意义的。

同样，如果工人的工作和生活状况不取决于他们对这些资金经营的成果如何，要使人们相信，工人能够合理地经营这些资金，那是幻想。因为，社会主义或社会所有制消除了资本的经济职能的阶级性质，但不是一夜之内就能消除这个职能本身，而是把它转移到联合起来的工人身上。最后，要指望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和收入同其他工人的劳动和收入联合起来，或将自己的收入投入银行、对内对外贸易组织和其他劳动组织，如果这同时意味着他们必须

放弃这部分收入，那也是不现实的。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会继续存在将全部收入用来投资或花费在本联合劳动组织的倾向，这从总的社会利益来看当然是不合理的。我认为，如果社会对此情况不作出反应，我国显然就会蔓延某种分散经济和低效率投资的"慢性病"。

坚持工人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相结合，其真正的和最深刻的社会经济意义正在于此。

另外一个方面的——这决不是次要的意义——是，工人在联合劳动中得到经济上和社会上的保障。这首先是指以其过去的劳动的多年积累为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作出了贡献的每个工人的基本权利，即参加对提高了生产率的成果的分配的权利。

换言之，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有机联系，是自治劳动日益成为联合劳动的道路和手段。但条件是，每个工人都必须处在这样的地位，他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和他的个人收入，不仅仅是他过去的劳动的反映，而且日益成为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反映，当然这既要同他对生产率的贡献成一定比例，也要符合劳动者团结互助的原则，这在今天从经济和社会方面都是必要的。同时，这不仅给工人提供了更多的社会保障，使他可以看到自己未来有怎样的地位，而且使工人有权将他的个人收入取决于每天的劳动定额，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他通过过去的劳动对社会作出的贡献。这将促使工人在联合劳动的广泛体系和整个社会经济中，把劳动和收入联合起来。

另一方面，这将使社会有可能通过把这些经济关系中的物质刺激和创造性刺激结合起来，以及通过贯彻团结互助的原则，把社会关系推向日益发达的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形式。

我国社会资本的经济职能的实现

只有在以一切劳动者在整个联合劳动中的平等权利和责任为基础的统一的社会经济关系体系的条件下，劳动和社会资本的自

治一体化才能顺利实现。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单个工人的收入，是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全部物化的过去的劳动社会化和特殊循环的开始。同时我认为，这种循环仅仅是一个经济物质过程在联合劳动中的方法。但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这个收入同时也是这个过程的终点，因为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切成果——除了转变为社会或自治确定的共同消费基金的那部分收入外——都还原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同样收入，或者说回到它的"帐目"上。同时，在这个返回的过程中，很可能将通过社会和自治机构的措施，对基层组织的收入安排也进行一定的"校正"。但是，尽管可能进行这种部分的重新安排，但是不仅基层组织的收入，而且工人的个人收入和经济地位，毕竟会同整个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成果日益联系起来。当然，这样的关系不可能通过宪法法令一夜之间就予以实现。但是，今天已经可以保证整个社会制度朝这个方向发展，可以促进和调整这种发展。我认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新宪法将是非常重要的进步。

在日益加强联合劳动的一体化——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将为此创造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在经验和对社会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这种经济关系体系通过发挥自己的职能，使劳动者能逐步减少对他的活劳动的依赖。在决定每个劳动者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方面，整个社会劳动的共同成果的成分增加了，在社会劳动和创造的所有领域也是这样。这样，制度本身扩大了这种可能性，使按劳分配原则的实施还要逐步地由按需分配的因素来补充。不过，今天我们已经在作出努力，使我国社会的社会差别不超越客观形成的界限、即今天社会还不能改变的那些界限，而同时又支持和鼓励人们在劳动中的积极因素，鼓励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发展的进步。

实践中的劳动和社会资本的联合

为了弄清楚运用关于劳动和社会资金联合的原则实际上意味

着什么，我将把问题谈得简单些。如果说，从前在我国社会的剩余劳动的积聚和集中过程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单向的运动，社会资本离开工人而成为多少独立的基金，收入在那里往往从工人手里转到别人手里；那么现在就应该朝着另一个相反的方向运动，就是把通过附加收入——它是联合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共同成果——增加的这个剩余劳动还给联合起来的工人，从而在这个运动中，按照社会经济政策，对该收入的一部分合理地进行再分配。

因此，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确定，社会劳动的全部收入——当然除了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共同需要和不返回基层组织收入的那部分以外——应该不纳入用垄断方式管理的一些社会积累基金，而只纳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如上所说，这也同该组织对联合劳动的共同成果，包括对支配积累的成果所作的劳动贡献，成一定的比例。就是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既取决于它的活劳动的成果，也取决于支配过去的劳动的成就。这个比例如何，收入中活劳动的成果占多大成分，而支配物化的过去的劳动的成果占多大成分，以及如何把工人的团结互助的因素纳入这些关系等，是不可能一劳永逸地加以确定的，正如劳动标准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地加以确定一样。它们作为社会公约和社会契约，以及社会的调节措施，将由自治者自己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性以及总的历史成就，通过相互协商，来加以确定。这种自觉的社会活动，正是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一个极重要的因素。

因为不应当忘记，联合劳动组织首先是在市场上实现收入的。但市场并不是按劳动、而是按自己的规律分配收入，所以各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也不仅仅反映出它的工人的劳动量，而且反映出该组织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反映出它拥有的技术和工艺是现代化的还是落后的，它的劳动效率是高还是低。这个收入还取决于各个社会劳动部门在市场上和在相互关系中处于怎样的地位。因此，一个基层组织的收入可能包含较多的，而另一个组织的

收入则包含较少的市场收入、超额收入、利润、各种形式的利息等。这也意味着，积累的能力有大有小。这个事实本身说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决不能仅仅解释成各个基层组织集体劳动贡献的结果，而只能解释为该集体管理的联合劳动总收入的一部分。实际上，它通过这种管理履行的是社会的职能，而不是某些集体所有者的或私有者的职能。但是，这对整个扩大再生产制度，对促使它有效地发挥作用——把基层组织履行这一社会职能的成绩大小，看作是一切按劳分配形式中一条非常重要的标准——是很重要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对物化的过去的劳动即积累的占有，同工人对个人收入的占有，才不会产生对立，而是结合起来。

诚然，一方面，所有这些都载入了宪法；但另一方面，实行起来还会同日常生活的需要发生冲突。但修正案和新宪法的提纲规定，在实际保证这些关系时，下列三个因素尤其应当担负决定性作用。

首先，象现在那样，收入的市场分配决不能被认为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收入分配的唯一标准，尤其不能被认为是个人收入分配的标准。因此，新宪法提纲规定，无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本身的相互关系，或者社会调节措施，都将尽力最大限度地平衡经营条件和获取收入的条件，这种平衡是符合经济发展要求的，而经济发展是没有绝对的平衡的。诚然，宪法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什么具体的解决办法，但规定了原则，这个原则责成社会引导这些关系，以便逐步限制市场对收入分配或积累的自发影响。例如，根据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还可以通过社会政治共同体制定的国家法令规定，必须扣除租金或超额利润等，或者纳入属于所有这些组织的联合起来的基层组织的共同收入，或者甚至从劳动组织或基层组织中拨出一部分收入，以另外的方式用于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新宪法提纲还规定了，可以在劳动组织和更大的劳动组织或业务联合体内部，根据联合的自治协议，通过内部"价格"或内部经济标准，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进行收入分配。

对社会协调各联合劳动部门在社会收入分配中的地位的可能性也作了规定。诚然，我所说的这些可能性中，有些本身潜伏着效率较高的组织的收入人为地流向效率较低的组织的危险。但是，我们不能因为这种危险而放弃这个原则本身，而必须通过社会的其他措施和行动，尽可能多地消除这种危险。新宪法提纲在这方面也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

然而，关于这些问题和类似的问题，还应当指出它的另一面。我们非常喜欢谈论分配的合理性，而同时往往忘记努力增加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合理性。而当谈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分配时，那么正是后者具有决定的意义。因为如果我们不努力并促进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们将不会有任何东西用来分配。换言之，由于各个劳动组织拥有技术和工艺差别本身所必然带来的获取收入的条件差别，就不可能消除掉。如果社会这样做，它在工人的思想意识中将破坏任何要求争取更好的技术、更现代化的工艺和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的感情。而这将意味着对生产力的破坏，而不是发展。这实际上是对获取收入的条件所能进行平衡的界限。因此，这种差别不是例外，而是常规。这类具体的差别只能通过发展生产力加以克服，这样，新的差别和某种经常性的竞赛将总是重新出现。这些差别是客观形成的，它们存在于一切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不仅存在于我国社会。因此，社会还必须从另一个方面对待在此基础上出现的问题。就是说，社会必须通过收入的联合和集中制度和信贷制度，创造经济条件或得以进行社会追加投资，以便使落后于技术和工艺进步的那些组织能够赶上并超过走在或曾经走在它们前面的组织。

其次，社会还应当作出努力，使这些差别对工人个人的生活条件不致产生过多和过大的影响。

同时，市场对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收入分配的影响，在将来即在我们现在可以预见的社会主义实践时期也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随着工人在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的经济地

位越来越依赖于整个社会劳动的成果，而不仅仅依赖于他自己的现在劳动，这种影响将逐步减弱。这样，工人将越来越不是工人，而越来越成为作为人们的自治共同体最发达形式的自由生产者共同体的成员。市场本身的性质从而也将逐步改变。

但这是我们的目标。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未来。当然，在通向这个目标的道路上，还需要有过渡的阶段和正确措施，而一切使我们接近这个目标的措施都是正确的。

尽管如此，这並不意味着，在这些过渡阶段，由于这些差别本身，就可能在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再生产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但是，只有在社会制度的另一个因素——收入的社会性质——得到充分体现条件下，才不至于出现这些问题。这里的收入不仅是整个联合劳动的共同收入，而且有各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和收入联合中产生的一切经济关系，依然只是社会所有的积累基金内物质运动和经济运动的形式。我认为，这种积累基金将最终越来越成为联合劳动组织分配的这样一种"技术"，它将不再是某些垄断管理中心任意分配的形式和工具，而是社会经济本身和争取更高劳动生产率的斗争迫切要求客观分配的形式和工具。此外，实现社会再生产资金即联合劳动的过去的物化劳动的经济职能的这种方式，同时保证联合劳动的所有工人在整个联合劳动的共同成果分配中，单独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

为了使一些个人支配或垄断支配收入的形式不至于纳入这种关系，首先必须保证工人在个人收入分配的尽可能共同一致的劳动标准方面的平等；其次，还必须保证工人在他们劳动条件的再生产方面的平等；最后，社会制度还必须保证那些为解决部门间结构关系问题和地区发展等问题所必需的社会活动和措施，这些问题不仅具有经济意义，而且还能影响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对这些问题的一些形式，下面将谈。

社会指导的第三个因素必须是联合劳动中内部经济关系体

系，也就是联合劳动组织在社会再生产领域实现其社会职能的相互关系体系。正因为如此，我认为，在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制定的概念中，劳动和收入的联合以及共同投资中出现怎样的经济关系体系，这个问题对整个联合劳动自治制度成功地发挥职能具有决定意义。同时，如果过渡性的办法能够为加强整个制度和为今后的新办法开辟前景，就是说，如果社会条件具备更多的客观条件，能够以更高的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水平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也不应该害怕这些过渡性的办法。譬如将来，当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越来越少地依赖于他的劳动成果，而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整个社会劳动的成果，那么无疑也将越来越不需要如利息和按照共同投资进行收入分红这样的手段，等等。但是，这些手段今天还始终是联合劳动尽可能自由的、有机联系的条件。简言之，这里存在两种可能性，要么劳动通过这种经济手段和渠道来联系，要么劳动由某个人"自上而下"联系；就是说，联合劳动要么是有机联系的制度，要么正如马克思当时所说的，是"某个人自上而下强迫你接受的一袋土豆"。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些手段应该尽可能有效地发挥其职能。当然，这里谈的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而所有这些当然不都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的决定因素。相反，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既规定了国家在这方面的非常重要的作用，也规定了整个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制度的作用。不仅国家纪律，而且自治纪律的制度，都必须同所有这些关系的建立紧密联系起来。

这方面还必须补充说明，基层组织不可能从过去的劳动的这个循环中收回它们的全部剩余劳动。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无偿地用于规定的共同需要和补偿联合劳动与社会遇到的风险，以及用于储备基金和类似共同的基金。另一部分将可能按照社会对平衡经营条件的调节影响，在非经济部门的部门以及联合劳动组织之间进行再分配。但是，无论在第一种情况下，或者在第二种情况下，使用剩余劳动的这些决定——它们不需要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的直接同意——的决策者，必须是公开负责的国家机构或自治机构，而不是一些往往打着自治的旗号，而实际上对谁都不负责任的垄断管理集团。

经过这些扣除以后，社会劳动的其余所有收入必须纳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帐目"，以便后来重新联合起来，纳入社会再生产过程。这样，收入流通的连续性就成为社会再生产制度成功发挥职能的必要条件。这将使工人能通过他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运动，对支配这些收入的方式和结果有充分的了解。他的基层组织本身正是通过同其他组织联合劳动和收入，将实现必要的收入积聚和集中的职能，它是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首要条件之一。

简言之，根据新宪法提纲，只存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它通过社会再生产制度的各种联合和流通形式，收到自己的社会成果。这就是说，收入不再分为基层组织支配的部分，劳动组织支配的部分，联合企业支配的部分和银行支配的部分，等等。然而，劳动必须联合起来，社会积累的积聚和集中对技术和工艺以及整个生产力的发展都是必要的。鉴于联合劳动不是工人单独劳动的机械组合，而是在从直接的生产劳动部门到科学部门都有机结合和组织起来的联合的社会劳动，即使是作为用于发展一切工人共同劳动基础的过去的物化劳动的那部分收入，也必须类似今天那样在不同水平上联合起来，但应该采用另一种方式、规定不同的数量和不同的比例。为了使劳动和资金的这个联合过程尽可能自由地出现，有必要首先让基层组织具有浓厚的兴趣，即不仅把自己的活劳动，而且把自己的收入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和收入最合理地联合起来。只有当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意识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和收入以及每个工人的个人收入和生活条件，都取决于劳动和收入的这个联合过程，才会引起这种兴趣。就是说，这种经济关系制度发挥职能的一切问题都表现在，社会如何在这种经济关系中实际保证这些目标的实现呢？

社会对劳动和收入联合的调节和指导

我认为，如果经济制度和自治制度得到有关社会调节和指导措施的保证，担心联合的过程将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决策过分放任自流，是不正确的和没有足够根据的。我不排除在起初阶段还会出现这种或那种的一些较严重问题的可能性，这部分地是由于缺乏经验，部分地是由于现状维持者进行抵制。但是，我担心这些问题将更多和更经常地以取消基层组织的权利和作用的形式出现，而不是以这些组织本身的孤立倾向的形式出现。无论如何，社会既要考虑一种可能性，又要考虑另一种可能性，对这种或那种倾向都必须拥有为协调和指导这些关系的发展所必要的手段，必要时，还必须进行有效的干预。在这种情况下，新宪法提纲规定，国家主管机关可以而且有责任采取必要的调节措施，並通过法律规定——如果这真正符合社会的利益——资金的义务联合，甚至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中拨出资金。但这应该始终是有权限的机关的负责任的决策决定，而且应该是在宪法规定的条件下实行的；而不能象现在经常发生的那样，由一些技术统治势力管理集团自作主张。而最重要的是，即使采取了这种措施，不管收入的联合是自愿的还是义务的，通常也不能改变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互的经济关系。换言之，我认为，即使实行义务的联合，也不能使收入脱离工人，而只能对这些收入的使用进行权威性的指导。

所以，新宪法的方针不是对经济的某种机械分散或进一步"分裂"，或者是对国家的经济作用的贬低，就象宪法修正案的反对者指责我们的那样。相反，这给社会经济关系制度提出了新的解决办法，新宪法的目标正是为加速自治劳动的内部一体化建立牢固的经济和其他前提与刺激，同时还通过自治联合劳动的这种关系，确定国家的经济作用。

但这样並没有取消国家在劳动和收入联合中的作用。我认为，国家的经济作用的另一个主要任务，将肯定是同自治机关一

道，通过整个社会计划制度以及自己的现行政策和经济制度的进一步确立，建立、加强和指导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劳动、经济、业务和创造兴趣，使它们走向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进行劳动和收入的联合之路。

这不仅将从经济上而且创造性地启发工人，不是仅仅通过自己的基层组织去孤立看待自己的劳动及其成果，而是把它同整个社会劳动有机地联系起来。我认为，这是新宪法提纲所规定的最大的新内容。因为，不能忘记马克思说的，即任何时候都不存在没有任何所有制形式的社会，我们的社会也不是没有所有制。而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财产的起源，简单地说，是首先有劳动者的阶级财产，其次有所有公民的财产，首先有国家范围的，然后有国际范围的财产。我们正处在这第一阶段，这时的社会财产实际上是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劳动的人们的阶级财产。这也是所有劳动者——从物质生产的劳动者到作为联合劳动组成部分的科学研究部门和其他社会领域的劳动者——的财产，因为在我国社会的生产关系中，正是所有这些人组成工人阶级。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也正是为这种生产关系形式努力提供原则的解决办法。

扩大再生产制度改革的重点

扩大再生产一般被认为是一切社会经济制度的集中领域，这也包括我国在内。在过去和将来的扩大再生产制度中，都要求社会积累的积聚和集中，也就是要求劳动和收入的联合，这个事实是不会改变的。因为现在总收入是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手中，它成了管理和集中积累的决定性主体。在新的条件下，扩大再生产制度的中心问题是，如何指导和促进工人及其基层组织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和银行等把自己的收入联合起来。诚然，在作出这种决定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是放任自流，也不是绝对独立。指导它行动的，既有它对其他工人以及同它有劳动联系的其它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自治责任感，也有它的社会责任感，以及社会计划和社会

的整个经济政策。但我认为，社会上层建筑领域的这些措施还必须首先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的物质利益和进取心为基础，因为没有这一点，对发展指导的上述措施和方法便不能收到令人满意的效果。

因此，在修改宪法的这个阶段，扩大再生产制度改革的重点是：通过宪法保证工人对生产资料进行尽可能直接的经济监督和政治监督。监督的意思是指对这些生产资料的决定和支配，这里也包括扩大再生产资金即投资资金等。但改革的重点还在于，按照经济标准确定使扩大再生产资金更自由和更快地流通的相应经济机制和刺激形式，这些将从物质上增加工人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合理投资政策的兴趣。这样，这种关系将比以前更有力地推动他们，在从社会共同利益出发也是合理的地方投资，或者说，这符合共同的社会计划，而违背联合劳动共同利益的各种地方主义、本位主义利益等现象尽管不会完全消失，但将相对减少。

因此，通过扩大再生产和整个收入分配制度，必须首先保证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和工人个人收入的增长，尽可能直接体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联合劳动共同体范围内，而不仅在本组织内长期经营的全部成果。

这样，工人的意识就转到扩大再生产上，而资本的一体化和社会必需的积聚与集中具有更强烈的经济推动作用，因为它成了工人本身的需要。

相反，如果工人从直接地或通过银行和各种一体化与协作形式同其他劳动组织联合其收入中，看不到直接的物质利益，他会认为一切都得通过本联合劳动组织，这必将导致社会再生产资金的分散，而使投资变得更昂贵、效率更低，由此对经济发展产生各种消极的后果。

共同投资中的经济关系

实际上，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只是制定和充实了在社会

收入流通范围内各种收入联合、共同投资和经营形式中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原则，这些原则在关于共同投资的现行联邦法律中有了规定。然而，新宪法提纲给这个制度还增加了两个新内容。

第一，我认为这个原则成了普遍适用的原则，也就是说，在所有这类经济关系中它是唯一可行的原则，而现在，实际上只是适用于共同投资的一种可能性。

第二，社会收入流通的开始和结束，只能是具有宪法规定的特性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而不是象以前的情况那样，是任意形成的劳动组织。众所周知，这就使得在合并或建立联合企业的幌子下，形成大的综合性组织，它们从此获得几乎任意集中收入的权利和可能性。这样的可能性恰恰非常有力地推动了技术统治主义垄断的倾向。

根据这样的宪法概念，通过劳动与资金联合和社会积累流通的各种形式建立起来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劳动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首先必须符合宪法原则和法律。在涉及通过牢固联合或长期协作联系的组织，经济关系具体由自治协议和共同计划——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调整和确定；在涉及个别的业务或与劳动联合没有直接联系的收入投资时，经济关系则由合同处理和确定。

在实行劳动和资金的联合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共同投资的伙伴可以象以前那样，按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和利息，通过单纯的信贷关系建立自己的合作。在开展个别业务或在没有直接联合劳动而进行共同投资的情况下，这种形式可能占主导地位或者是最常见的形式。

另一个可能性是，伙伴们——他们联合自己的收入不仅为了共同投资，而且为了共同承担风险——根据宪法条款，相互商定关于共同参与作为共同劳动和共同投资成果的收入的分红方式。在这样的合作形式中，如果新实现的收入增加，伙伴们在新创造收入

中的份额就可能增加；如果为此而着手联合的目标没有达到，份额也可能根本不增加。共同承担风险本身和双方的经济责任说明，这种相互经济关系形式实际上将是同一个劳动组织或更大的共同劳动联合体、联合企业和业务联合体中最常见的，甚至也是正常的形式。在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为长期劳动协作创造条件而将其收入投入另一组织的情况下，这种关系可能将经常出现，在这些组织还没有直接合并或进行有组织联合的情况下也会这样。

根据宪法修正案或新宪法提纲，任何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集体在这种关系中都不能有任何所有者的权利，从投入其资金的另一基层组织或劳动组织长期抽走收入，而只有收回投入的资金以及以临时参加收入分红的形式得到规定补偿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分红代替了利息并具有类似的作用，这种作用适合在共同承担风险的同时收入联合的特殊条件，而首先适合共同生产的条件和其他共同目标。

可以通过关于全部规定数量——它将通过一定的新创收入分红比例支付——的合同，也可通过规定时间期限——在此期限内，伙伴有权得到这种收入分红——的合同，来建立和调整这种关系。

如果我们注意到这一点，那就不难理解，通过利息或临时收入分红的有限的收入转移，始终只是社会所有的收入流通中的转移，而不涉及工人平等的社会经济地位。因为，实现较多积累的一个组织的劳动集体，将比另一个积累较少的劳动集体支配更多的收入，这个事实本身在工人中间不产生不平等的关系。实际上不平等开始出现在这里，即当支配较多积累的第一个集体，占有的该积累或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收入部分，超过了在整个和部分自治联合劳动中共同确定的劳动标准所承认的水平。此外，不平等还产生于以下情况，即附带本金、一定期限和利息的老信贷关系，比宪法修正案规定的关系即以劳动集体共同承担风险为基础的经济关系，更有可能产生劳动集体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

根据这些原则，同一劳动组织或较大业务联合体中的基层组织，不是自动有权参与共同收入的分红，而只是按投入劳动组织或业务联合体共同业务资金中的劳动和收入的比例分红。这样的关系迫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劳动组织和较大劳动联合体范围内联合其资金，但同时也保证它在收回这笔资金时按照共同行动取得成绩的程度增殖。而衡量这个成绩的标准並不都是只有增加收入，而往往是、甚至首先可能通过加强相互劳动协作，在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共同努力中达到一定的目标。

但即使是一个基层组织或劳动组织向另一个没有同它直接联合劳动和没有同它合并的组织单方面投资，关系实际上是同样的。当联合劳动组织对同与它共同投入收入的组织劳动协作感兴趣，它将可能采用这种投资。所以，这里实际上是劳动和收入的联合，因为向另一个联合劳动组织投资只是收入联合和共同投资的形式。其实，尽管这种提供资金的形式没有成为普遍的规则，但今天已被广泛采用。当然，除了从这些关系中铲除了技术统治势力的垄断外，以前的实践在这方面没有出现什么较严重的问题。当然，国家也必须通过法律调整这些关系，尤其应该规定，只有银行和其他负有特殊责任的这类授权组织才能从事纯金融业务，而不是任何人都能从事这项业务。

在劳动和资金联合时产生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关系中，如果这些关系的自发势力变成某种"资本关系"，可能会出现不平等和剥削的因素。例如，如果基层组织将其收入投入另一个联合劳动组织，从而获得某种所有权，它就或多或少地长期占有这另一个组织实现的收入。换言之，如果它在已经收回了资金连同合同规定的补偿以后，还继续从另一组织获得收入，那么可以说有占有他人劳动的因素，甚至明显出现非社会主义的变态。然而，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明确禁止这样做。当然，宪法禁止这样做，並不意味着实践中就不会出现这种倾向了。但我认为，宪法原则是相当具体的，法律可以制定一些防止这种倾向的措施。

就是说，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明确规定，劳动组织的收入分红只能是投入的收入和事先商定的补偿的支付形式。如果这两项通过分红都已全部支付完毕，那么投入者对另一个劳动组织即不再有任何权利。就是说，不得再进行收入分红。这样，就可以预先防止产生"资本关系"；当然，如果宪法原则的实施在实践中得到适当的保证，那么我们确实有理由相信这一点。

如果对投入收入的补偿过多，也可能出现不那么严重的、但毕竟不能容忍的不平等现象。但这类似于利息的情况。因此新宪法提纲规定，社会政治共同体有权利和义务，通过其法律或调节措施有效地保证这些关系的合法性。显然，在这些经济关系中，无论是社会机关的干预和监督作用，还是自治协商和工会在这种协商中的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认为，在新宪法和以此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条件下，工会一般必须远远超越其原有的作用范围，还必须在调整只有在自治社会主义社会或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规定的件条下才会出现的劳动集体间这种新形式的相互经济关系方面，承担起责任。

如果制度本身对可以进行共同收入分红的**方式**和**条件**调整不够有效，就会产生某些变态的第三个根源。就是说，这种分红决不能损害工人在相互关系中的平等地位。新宪法提纲在这方面提出的完全是规定的原则，而在此基础上确立的法律则还必须为调整这种关系作出具体指示。

根据这一点，在签订自治协议或合同时保证各基层组织工人的平等，肯定是必要的。尤其是应该在两个方面作出保证：第一，在为获得个人收入确立共同的劳动标准方面，使两个通过相互联合收入而结合的组织，同时並相互对本组织的工人的平等经济地位负责任；第二，在接受资金的另一组织的经营条件或劳动条件的再生产方面。因为，一个联合劳动组织可以从另一个组织以某种形式获得收入的权利和机会，那是不可思议的。这样做，付出的代价会是降低该组织工人的个人收入，或减少为其正常发展和相互

关系中的平等地位所必要的积累。换言之，不是总收入，而只有在宪法、自治协议和社会调节措施规定的劳动集体的平等因素得到保证后剩余的那部分收入，才能是分配的来源，或者是将其收入投入共同计划规定的业务的伙伴的红利。这里可能有时也会有一些例外，但恰恰必须保证这些原则。实际上，在劳动和收入的联合方面，一切经济关系通过这一途径将越来越成为只是从经济上合理支配社会所有的社会再生产资金的形式，而越来越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素。

银行在扩大再生产制度中的作用

在谈到通过保险机构集中到银行和对内对外批发商业的扩大再产生资金发生上述变态问题时，我想首先谈谈银行的作用。

首先，银行集中了绝大部分社会积累，无论在向扩大再生产提供资金，还是在正常维持原有水平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方面，这种社会积累的集中都已经大到了使联合劳动经济组织实际上完全依赖银行的程度。至于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的投资，我认为，经济组织的自筹资金已经降到了无法容忍的低水平，这不仅对社会经济关系、而且对经济本身，都已经带来了非常严重的损失。因此，整个信贷制度在我国经济制度中的作用过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直接阻碍着劳动组织本身的劳动和收入的联合。这些组织如此依赖银行信贷或类似信贷，使它们对经济发展所肩负的独立责任大大低于必需的最低限度。最后，信贷制度本身规定，鼓励银行通过比较高的利息、收入分红和短期偿还，以不正常的手段从联合劳动组织中抽走大部分收入，並将它集中在自己支配的信贷基金内。例如，事实本身已经揭示，我国有很大一部分社会积累资金，据某些资料甚至约占三分之一，是在利息的基础上形成的。而实际上，这些利息基本上汇成了垄断管理的自由的银行资金，不受劳动组织和国家本身的监督。

我认为，我们应当从这中间寻找自治劳动一体化进程比较缓

慢的主要原因。因为，由于经济组织资金有限和银行占统治地位，这种一体化本身难以改变一些劳动组织的经济地位，它们对它也丧失了兴趣。

当然，银行应当仍然是联合劳动的收入，或者是社会积累的必要积聚和集中及其合理使用的非常重要的因素。但必须明确取消它们对社会资金，从而也对联合劳动的垄断经济"权力"。根据新宪法提纲，银行可以而且应当只是自治联合劳动中这种组织和关系——在其中，社会积累循环过程中实现的一切收入形式，通过银行、信贷制度和联合劳动组织的相互经济关系，属于或变成联合基层组织的收入——的组成部分和工具。

但是，这种关系不仅没有制止，反而使银行继续作为独立的和负责的经济组织，而不仅作为经济组织所委托的、经济上和政治上不负责任的行政执行机构进行活动。同样很明确，银行不能仅仅听从在其中联合了自己资金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为它参与的每项业务作出的日常决定。显然，银行还必须支配长期集中的资金用于长远计划和长期投资，以便能在联合劳动中履行自己的经济职能。

但是，即使在履行这个职能中，银行也不能垄断地支配任何社会资本的基金，从而在此基础上占有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或者支配收入而对这些组织不负经济责任。

根据这一点，全部银行资金属于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或者属于将其资金投入银行的它们的基层组织。

在这个意义上，目前单纯是银行金融手段的信贷基金必须改变其性质。这方面的关系应该建立在同样适用于整个劳动和收入的联合中的经济关系的原则基础上，因而这些原则和这些关系形式必须适应银行活动的性质。

从这里还可以看出，银行只能根据自治协议，或根据合同规定的将其资金投入银行的联合劳动组织短期和长期的相互义务得到长期资金，这些义务在长期和日常信贷计划中以及其他形式的经

济计划和自治协议中将得到体现。但是，这同时意味着，联合组织在银行中对银行活动的不良后果也要承担共同的、或事先商定的物质责任。

此外，银行还必须有储备基金作为其成员的共同基金，这是他们承担银行活动的风险的一项长期义务，但这当然不是唯一的保障。这样，每个银行都确定了所有在这里联合的联合劳动组织的责任和保证。无论怎样，为了保证银行的支付能力，为了使社会再生产在社会计划基础上的正常进行，国家在这方面也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

银行本身或它的劳动集体，只能支配为银行活动本身的工作和发展、它的现代化、技术装备等，以及为其工作人员个人收入和他们的共同消费所必需的收入。银行集体的这笔收入也必须包含一切必要的刺激因素，使银行集体本身对银行良好的经营成果感兴趣。此外，银行的劳动集体本身不能支配银行的一点基金。对此作出决定的只是在银行中联合的劳动组织，这通常是通过以代表制为基础的有关自治民主制度的途径进行。

然而，对这种银行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发展和很好地发挥职能来说，仅仅靠宪法原则是不够的。当然，还必须尽可能快地对我国经济本身的物质结构进行一些其他必要的改革。

在对银行制度进行改革的同时，还必须对我国经济制度进行一些其他的改革。例如，首先必须给联合劳动组织留下更多的收入，或者说，社会必须为使更多的收入留在联合劳动组织创造条件，以便使它们能更加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自筹资金因素。联合劳动组织在这个范围内还必须得到更多的流动资金，以便更少地依赖信贷制度。此外，银行在对劳动组织的发展进行投资时，不能既不关心该劳动集体的地位，又不关心该劳动组织的清偿能力和投资的前景与效果，而只是严格掌握还本付息的期限。大家知道，利息在我国是比较高的。换言之，尽管应该考虑到，银行的经营风险范围比任何其它劳动组织有更严格的规定，但我还是认

为，在银行的经营活动中，具有广阔前景的应该是与整个劳动和收入的联合有关的那些经济关系，也就是以平等承担投资风险为基础的经济关系。

此外，法律和银行联合的自治协议，不仅应该更准确地规定从银行得到资金的那些联合劳动组织对银行的责任和义务，而且应该规定它们对银行的权利。我认为，这样首先应该保证，通过这些联合劳动组织履行对银行的义务，不得破坏宪法规定的基层组织保障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与工人在个人收入方面平等的基本条件的权利。因为，银行提供信贷，而同时却不考虑过重的义务给劳动组织带来的后果，这种情况是不能继续忍受下去的。

有的人可能说，这将减少劳动组织获得银行信贷的可能性。这个推测可能，或者说几乎肯定是正确的，但这种情况将更有力地指导联合劳动组织本身去直接进行劳动和收入的联合即一体化。而目前的状况实际上助长了一种幻想，以为依靠银行信贷，並指望"天赐的"通货膨胀"吃掉"大部分债务的真正价值，也可以在一个分散的经济中生活得很顺利。

联合劳动的商业组织和生产组织的经济关系

对外贸易组织所进行的类似积累的集中，虽然不象银行那样大，但那里也集中了相当一部分生产组织和其它经济组织的收入，並且实际上变成了外贸组织的独立资本。这些组织由很少一批人管理，而他们既不对通过他们来经营的劳动集体负责，也不对国家机关负责。当然，有关法律的监督除外。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指一部分大的国内商业组织。因此，结果就使这种组织的相当一部分资金转变为各种投资或用于非经济的消费。这个转变並非少见，这是非常不合理的，这个领域可能比我国经济投资的任何其它领域都多。换言之，这些组织不对那些靠其生活的经济组织的发展投资。

诚然，在商业流通领域集中一部分社会积累，那是正常的。但

是，这个集中恰恰是用从生产领域抽出剩余劳动"投入"其它领域的方法，即把商业和生产分离、而不是将它们的资金联合的方法达到的，这在自治联合劳动制度中是站不住的。

现在又有一种看法，即外贸组织和国内大的商业组织应该只是生产的一些商业服务组织。然而，这是另一个极端，我们决不能走这个极端。商业——无论是对外的还是对内的——都是生产和联合劳动的组成部分，它必须独立地支配自己那部分共同创造的收入，以便独立保证其发展，从而也对生产带来积极的市场影响。

总之，今天大家都知道，世界上已经实现很高程度的商业和生产一体化，商业在某种程度上成了生产的"世界窗口"。根据这一点，生产本身也必须努力装备好和建设好这样的"世界窗口"。但是，当这些组织的收入集中超过商业本身的发展需要时，那么，正如迄今的经验所证明的，独立自主的财政资金——某种"游资"就会产生，它开始变成银行式的金融业务，但它的限制条件比银行资金少得多。显然，在我们的制度中，商业不能有这种作用，或者说，这种资金必须同时受到通过商业组织经营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商业组织本身的工人经济监督的限制。

新宪法提纲规定，联合劳动的生产组织和其它组织为一方，和从事商品和劳务流通业务的联合劳动组织为另一方的经济关系，在下列基础上以长期合作的形式不断得到调整：相互影响经营政策和发展政策，共同承担风险和共同负责扩大物质基础与提高生产和流通的劳动生产率，以及对通过这种共同合作和劳动与收入的联合所实现的收入进行相应的收入分配。通过这种合作实现的收入，作为它们的共同收入，将依据各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生产和流通中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贡献，也就是依据这些组织对实现此共同收入所作贡献的多少，进行分配。

另外还专门规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按照同代其进出口的那些联合劳动组织长期合作的原则进行组织和经

营，确定共同的生产、出口等政策。通过这样合作实现的收入，也是它们的共同收入，它们共同承担风险並负责发展生产、出口和进口等。

宪法提纲还规定，联邦法律可以规定，在何种情况下，流通领域的联合劳动组织同生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一种或另一种联合形式是法定的；联邦法律还可规定这些组织的联合方法，在这种法定联合形式中共同决定的方式，承担风险和分配在工人平等基础上共同实现的收入的方式。

因此，新宪法提纲不是破坏商业及其收入，而是调整这样的相互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一方面促使商业关心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促使生产关心商业的发展。

对银行和商业的这些评价和结论，也涉及到其它类似组织和社会再生产制度的因素。例如，在保险公司的实践中，也可以看到类似一些问题。生产组织和其他组织投入相当多的保险资金，而当这种经济的保险共同体过多，这些过多的资金就常常流到亏损的保险领域（例如汽车和私人汽车的保险），流到非经济领域，而不是以某种方式流回经济部门或者转为它的储备基金或类似基金。这里我不想探讨，保险制度是否有必要或者不允许各个保险共同体之间的资金转移。但按照我的想法，可以肯定，没有这些保险共同体的同意，没有自治协议，这就得不到解决，而这也许就是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表示的立场。

当然，这些例子没有全部列出所有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剩余劳动脱离工人阶级或联合劳动的各种形式，因为这里还可以谈谈国家和一些利益共同体等问题。

但是，当注意到我已经谈过的和没有谈过的所有这些在不同程度上脱离工人的资金时，如果再加上各种国家基金，显然，这比留给生产组织支配的资金多几倍。这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我国整个经济由于缺乏资本而存在困难的主要或最重要的根源之一。同时，扩大再生产资金的这种积聚和集中的方式，必须每日每时产

生官僚技术统治主义的垄断，从而也必然产生工人阶级对这种本身带有阶级分化萌芽的倾向和关系的自发的和自觉的抵制。最后，这也是我国经济困难的原因之一。

因此，现在是我们社会通过其他经济关系渠道即前面所说的那些渠道，指导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社会收入的积聚和集中的最后时刻了。

工人以过去的劳动为基础的权利的社会经济内容

当然，新宪法提纲不应该也不可能规定具体的形式和方法，以解决工人个人收入同工人也参加创造的联合劳动的过去的劳动的经营成果相联系的问题。但是，提纲首先承认，这种关系是决定工人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的一个决定因素；其次，还为通过法律和自治协议解决这个问题规定了原则依据。

首先，我必须指出，工人以过去的劳动为基础的经济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意味着把社会财产即生产资料或社会积累分给工人，无论是以个人所有的形式，或者以工人的某种个人专营的形式，支配所谓"自己部分"的资金。关于这一点，可能不需要加以说明了，因为大家都一定明白，这样实行的并不是社会主义的关系。此外，这也是完全不现实的。但是，我所以指出这个错误意见，是因为我们的宪法修正案——有时是因为意见不一致，而更多地是有意识地将宪法修正案的讨论引入歧途——关于过去的劳动的条款正是用这种方式批判或解释这种意见的。实际上，谈到具体的实现形式，首先有下列原则：

第一，即使收入处在联合劳动资金的循环中，处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也应该对由他们管理的收入进行充分的经济监督；

第二，在这个过程中实现的全部收入，都成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

第三，基层组织在这个经济领域——为进行扩大再生产而支

配收入的领域——取得的成果，也是个人收入分配中衡量劳动的一个重要尺度。换言之，个人收入分配的对象，只能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通过合理支配积累而增加的收入中的规定部分，而不是为基层组织的发展及其参加劳动和收入的各种联合形式所必需的积累基金本身，更不能是生产资料基金。

可能有人会说，这在今天也是我们日常所见的现象。因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有效投资，也给劳动组织带来更多的收入。诚然，现在这已经体现在收入的经济构成中。但正是收入的这个经济构成或多或少地蒙蔽着工人，这首先因为这种构成在工人获得个人收入的方式中几乎不起任何作用。换言之，工人的个人收入仅仅取决于劳动组织的收入的多少，但不取决于活劳动在此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以及对过去的劳动的支配所占的比重。无论支配过去的劳动的成果好坏与否，这种状况恰恰都蒙蔽了工人和社会，消费过去的劳动成果的往往是那些没有以劳动对此作出任何贡献或贡献很少的人，而真正作出贡献的人在这方面依然没有任何经济权利。同样，这种状况导致大部分工人只关心自己的组织，而不关心别的组织。因为，由于他们不参加联合了收入的组织的总收入分配，他们从自身的利益出发，认为究竟怎么做才比较合理，並没有任何客观的标准。于是，结果就是，专门管理机构不可避免地成为仲裁人，它们可以决定，什么是合理的，什么是不合理的，从而也取得对积累支配的实际垄断。最后，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义务即税务和上缴金等等往往直接"冲击"工人的个人收入，从而也"冲击"劳动组织的收入，这实际上意味着，这种压力与其说是冲击积累多的部门、集团和劳动组织，不如说是冲击积累少的部门、集团和劳动组织。

因此，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提纲要求，必须用使每个工人都容易明瞭的方式，对过去的劳动即积累的经营成果加以说明。其次，这个成果必须成为按劳分配制度中对劳动有充分刺激性的衡量标准，使工人能真正从物质上、而不仅仅以创造精神关心积累的建

立及其最合理的投资，以及劳动和收入的联合。

在谈到工人个人收入在过去劳动的经营成果中所占的比重时，我想到与工龄长短有关的工人地位问题。现在，主要以附加工龄年限的形式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这个附加部分更多地被看成个人收入部分，或者是财务上由企业承担的某种社会帮助。即使认为这个问题在社会方面也得到了最好的解决，附加工龄的形式本身还是没有将工人的个人利益同扩大再生产的利益结合起来。因此，附加工龄也不能在促使积累或投资方面起到它应有的作用。

因此我认为，我们不能象对待社会关心老工人的问题那样对待这个问题。实际上，这是工人的基本经济权利的问题，工人在几十年的过程中，年复一年地为社会贡献了自己的剩余劳动，从而使生产力和社会劳动生产率得到不断发展。总而言之，即使工人积累的过去的劳动成为他的物质进步和社会保障的因素，工人还可能成为另一种无产者。所以，工人不应该将按照过去的劳动的经营而增加的个人收入看作某种不稳定的社会帮助，而应该把这看作经营全部生产资料和扩大再生产资料的成果的组成部分。

此外，正如我已经谈过的那样，社会还应当努力使工人的个人收入，不仅同本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成果结合起来，而且越来越多地同本基层组织加入的较大劳动共同体的成果，最终也同整个社会劳动的成果结合起来。总之，工人个人的经济地位对整个社会劳动成果、而不仅对其个人劳动或他暂时所在的基层组织或劳动组织的劳动的依赖，正是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今天必须具有的长期战略目标，以便能在这方面采取那些今天已经切实可行的步骤。

当然，在按劳分配的条件下，工人只能指望从联合劳动共同体或整个社会劳动得到一部分，这个部分与他对这个共同劳动成果所作的劳动贡献即他过去的劳动和活劳动的贡献成一定比例。同时我认为，这个比例不可能是单纯计算出来的，更不可能是什么

"资本关系"。如果无论在高积累的还是在低积累的劳动组织中，工人都按照达到的共同投资效果获得同样比例的个人收入，那么的确有可能出现这种关系。因为，这样一来，那些拥有並投入大量资金的人，按照过去的劳动的经营情况将自动获得比拥有较少积累的人多得多的个人收入。实际上，这意味着高积累组织的工人将他人的剩余劳动占为自己的个人收入，这些剩余劳动是通过市场转化为他们收入的。

我这里谈谈这样的事实，例如各经济部门、集团和劳动组织在获取收入方面的地位不同。为了说明问题，我想列举以下资料。1961年南斯拉夫一些部门和集团的内部积累率差不多是这样：煤矿3%，农工联合企业约7%，钢铁厂8%多一点，金属工业10%，零售商业17%，百货商店约25%，建筑设计组织约28%。所以，在获取收入的条件方面，差别显然很大，仅仅在我所列举的部门和集团中，差别就在3%到28%之间；而在其他情况下，积累率有低于3%的，也有超过28%的。

为什么会这样呢？是否必然会这样呢？怎样做才不致这样呢？在这个讲话的范围内，我不想谈这些问题。但这些差别，即使它们是受经济制约的，如果不能消除，也不会在工人的个人经济地位方面产生实质的差别。而从实际方面来看，这意味着积累率为28%的劳动组织的工人，不能象积累率为3%的劳动组织那样，以同样的比例分配在支配这个积累基础上获得的收入。根据这一点，我所说的比例必须由共同确定的社会劳动标准加以规定；其次，它必须分等级和必须包括必要的团结互助因素，以及减少联合劳动工人之间的社会差别的政策因素。但除此以外，在目前的条件下，还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工人个人对支配积累的成果可作的贡献与过去的劳动在他个人收入中所占份额之间的比例，因为，正是这个比例将在工人支配自己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中作为刺激因素产生影响。

由于这些问题将通过进一步采取法律的和自治的行动来实际

解决，为了多作说明而不是提出具体的建议，我今天只能发表自己的一些看法。

在工人同甘共苦的基础上长期来解决这个问题，这首先是同我们的势在必行的、对退休金制度进行的深刻改革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说，退休金不能只是工人个人收入的"累积"。通过退休金，还应该体现工人根据其作为社会财富组成部分的过去的劳动获得的对生产资料的经济权利。此外，为了加强这些关系中的团结互助的因素，对退休保险提供资金的制度，将来不仅能在具备工龄后退休金的支付方面，而且在工人尚在工作时实现其以过去劳动为基础的一些物质权利方面也起着一定的作用。

但除此以外，我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还应该在每个联合劳动组织内，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为建立作为过去的劳动基金的积累和支配这个基金方面所作的努力及其政策与工人个人收入之间，建立一个联系的"环节"。这种关系以怎样的具体形式加以实现，肯定是进行有关分析和在此基础上作出关于一切联合形式——从基层组织到最广泛的联合劳动制度——的劳动联合自治协议的具体决定的对象。毫无疑问，这些形式也将是有关联合劳动法规的调整职能的事情。但我认为，这些形式无论如何必须使这部分收入不是自动成为个人收入的组成部分，而是取决于在各级联合劳动组织收入联合或投资基础上实现的成果。这样，工人就将意识到，对积累的适当支配以及在劳动联合基础上实现收入的联合，是影响他个人经济地位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我认为，如果工人的收入——它是从总收入扣除积累和其他法定捐税后，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基础上形成的——这个概念在我国也起重要作用，这个问题的解决将容易得多。

当然，这个收入概念并不等于按工人平均计算的收入概念，而实质上是工人个人收入的形式，是工人个人纯收入和从工人个人毛收入中支付的各种社会捐税的来源。这样，在这个工人收入的形成中，可能明确地体现了根据活劳动和对过去的劳动即生产资

料，甚至也包括对积累的支配，为收入分配而共同确定即通过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确定的标准。另一方面，工人的这种收入将成为一切捐、税和其他社会义务——当然，除了那些按社会法律直接由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支付的义务外——以及劳动交换中的其他义务，如对保健和教育等的义务的基础。这样，工人通过其收入状况，将不仅看到本基层组织及其参加的所有联合劳动形式的经济成果，而且看到以工人收入的捐税为资金来源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消费。

由于工人在支配其过去的劳动的基础上获得个人收入的一定物质利益，我国有些人就把宪法有关保证工人以过去的劳动为基础的权利看作为非社会主义的或不公正的。但是，当工人通过其劳动创造的相当部分收入不仅脱离他自己，而且这笔收入的不小部分使整整一个社会阶层能够不劳而获或者少劳多得，从中获取大部分个人收入时，这些人却不把这看作为非社会主义的和不公正的。

其次，一个劳动集体的收入在没有相应补偿或参加分配共同获得的增加收入的情况下，实际上转移到另一个劳动组织，后者用这个方法大大提高了其劳动生产率和收入，但它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切成果全归自己。尽管没有其他工人的过去的劳动，该组织是不可能取得这些成果的，但是有些人却认为，该组织把这些成果全归自己是完全公正的和合乎逻辑的。

当然，过去的劳动本身不生产任何东西，因此也不创造任何新价值。但社会积累或这些过去的劳动同样是劳动的产物，因此象其他任何产品一样，它也是一定的积累价值。诚然，以财政资金为表现形式的这个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也不能有资本的特征，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通过它可以获得占有他人剩余劳动或价值的权利。[3]但是，它仍然具有以下特征：用它可以购买新技术和新工艺，开辟新的工作岗位，从而扩大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提高社会劳动的生产率和收入。从这一点来看，如果社会积累属于一切

劳动的人们，那么作为社会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的成果而产生的收入，自然也必须属于一切通过其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对这些成果作出贡献的人，而不仅属于那些再生产这个社会资本的个别劳动组织的工人。

我前面谈到的工人与过去的劳动分离的问题，如何反映在我们日常的实践中，在使用现代化生产资料时产生的所谓"技术劳动力过剩"的例子作了最好的说明。在这方面每进一步，如果同时不以同样的速度开辟新的工作岗位，就意味着上述"劳动力过剩"的出现，并开始进行解雇工人或者出现劳动组织的所谓"萧条"大军或半就业的工人等。如果工人在工人委员会或劳动集体大会上，赞成增加积累和对技术与工艺的发展增加投资，赞成同其他组织的收入联合，同时也就意味着他赞成丢掉自己在该劳动组织中的劳动岗位，而劳动组织对他则不尽任何物质义务，那么，怎么能期望工人会这样做呢？

至于有人担心，由于在支配其过去的劳动的基础上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工人将会变成资本家或股东，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我认为这与其说是严肃的讨论，不如说是不严肃的态度。因为，首先他不是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而只是自己收回自己的剩余劳动部分。其次，社会还给他作为对合理支配社会生产资料取得的成绩的奖励的那部分他自己的剩余劳动，与他通过自己的劳动给予社会的相比少得可怜，如果还要说工人在自己过去的劳动的基础上获得一部分个人收入，就会变成资本家，这种虚伪的言论简直是不人道的。

这里我不想说，如果遵守宪法和法律条款，实践中就不可能出现某种歪曲这种关系的现象。但是，如果出现了这些倾向，宪法向社会及其机构以及工会等是提供了能反对这种倾向的完全足够的可能性和工具的。

正如我前面所说的，宪法修正案禁止对社会资本的股东所有者关系。但另一方面，修正案允许存在所谓债券或实际上是特殊

信贷关系形式的经济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如果债券持有者同集体对经营活动的成败共同承担风险，他有权以固定利息的形式，或者按时间或数量参加一定收入分配的形式，收回投入的资金和得到相应的补偿。这里实际上也是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出现的相同的经济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一旦通过收入分配收回了收入的资金和商定的补偿，参加分配的权利即告结束。象前面那种情况一样，这里也可能进行社会干预和采取调节措施，以便根据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和自治的性质，保证社会经济关系的不断再生产。但是，诸如此类的经济杠杆使社会财政资金在我国经济制度中能自由地循环，並使我国经济制度在劳动和收入联合的方法和手段方面变得更灵活和更丰富了。如果我们希望通过自由工人的民主决定，而不是通过国家所有制的或技术统治主义者管理的垄断来实现一体化，这一切又是自治劳动一体化的首要条件。

在建立这些经济关系方面，实质上是回答以下问题：什么是工人对过去的劳动或社会资本的监督？实际上，这是工人通过自己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参加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的一种途径和方法。这样，他就始终可以在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中，从而也在自己的个人收入中记录下这全过程的成果。我们的社会经济制度必须将这个过去的劳动的整个循环过程，同工人及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一切联合形式的相互经济权利和责任结合起来。只有这样，自治制度才能真正发挥职能，而很少出现从外部对自治组织起来的社会劳动进行国家的、技术统治主义管理者的和政治的干预。

收入和个人收入分配的一些问题

新宪法提纲在收入和个人收入分配方面最重要的新规定，肯定表现为以下情况：现在，除了在市场上实现的部分联合劳动收入外，在扩大再生产社会资金的整个循环中实现的一切其他形式的收入，都流入基层组织的收入帐。

新宪法提纲依据的原则是：在决定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的水平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劳动组织和更大联合形式中的工人在支配自己的收入方面是相对自由的，但同时也对联合劳动中的一切其他工人负责。这不仅仅是社会公正或希望在几乎同样劳动的个人收入中防止出现过大的和不能接受的差距的事情。同时，这也是联合起来的工人在管理联合劳动的共同收入方面相互负责的事情。工人或劳动集体应该象出色的经济工作者那样管理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和本基层组织的收入，就是说，他们应该把这当作联合劳动总收入的一部分，更确切地说，应该把这当作整个社会劳动收入的一部分来支配，而不是当作可以随意支配的资料。因此，每个工人和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还应该考虑其他工人和其他劳动组织或基层组织的地位。他们应该对他们的利益负责任，不要因个别集体的违反纪律或自私自利的行为，而不扣除为发展联合劳动的共同物质基础所必需的共同积累。

我想稍微具体地谈谈工人在收入分配中的这种相互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我在前面已经说过，1971 年南斯拉夫煤矿部门的内门积累率为 3%，而设计组织为 28%。这就是说，收入除了是工人有权支配自己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外，同时它也是应该加以分解的经济范畴。显然，按照统一的标准，内部积累率为 3% 的基层组织，比积累率为 17%、20% 或 28% 的基层组织对其他工人负有更少的义务。如果后面这些基层组织不负责任地将其大部分收入过多地花在个人收入（这种收入比其他组织同样劳动的个人收入高得多），那么，它们花去的不仅是自己的劳动成果，而且是联合劳动的共同成果。这样，它们也减少了全社会的积累和损害其他联合劳动组织。这也是导致工人的社会不平等或导致社会中程度不同的社会差别的因素之一。

如果我们想实行某种直接分配并把“剩余”从它产生的地方取走，那么一方面，我们就破坏了经济发展的整个客观进程。根据这样的进程，更多的积累是从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地方产生，这本身就

创造了物质基础，並促使为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技术和工艺的发展和现代化而不断斗争。另一方面，这将导致收入从社会劳动生产率高的领域机械地流向生产率低的领域，这还将使生产率低的组织——它们实际上应该进行清理或整顿——继续靠减少其他劳动集体的收入生活。而这意味着，社会在浪费或不合理地使用积累，並减少了自己解决社会差别问题的可能性。

因此，这不能成为调整以自治为基础的收入制度中的经济关系的途径。由于这些原因，也不可能颁布法令，来直接规定收入分配中个人收入和积累的数量比例。相反，必须发展整个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制度。

当然，这个制度还必须依靠一定的、甚至非常权威的社会调节职能和干预。但是，一切都毕竟不能这样简单化。依靠社会调节作用的这种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制度，使工人自己不仅能在本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而且能共同地即通过工会和相互自治协商，确定各个基层组织在共同确定的劳动标准范围内的责任。这並不是一件简单易行的事情，但这是必需的。实际上，我们已经开始了就收入分配的标准进行社会协商和自治协议的实践。我並不认为这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的方法，更不可能是永久的方法。相反，这显然是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性的手段。但是，只要一个未来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物质上不能逐步地、日益放弃按劳分配原则而代之以按需分配，这样的社会公约就必须存在下去，並在联合劳动工人在实施按劳分配原则中保证最大可能的平等方面施加自己的影响。就是说，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不允许任何人自己为自己确定分配标准。根据这种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机制，将使工人个人收入中那些不合理的差别问题比较容易地得到真正合理的解决，这些差别是由于各个部门或劳动组织在市场上的不同地位，即由于他们根据其劳动所能达到的不同社会积累水平而产生的。

我认为，个人收入按劳分配的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实践才刚刚开始，並出现了一些严重的缺点。当然，不能否认，它也带来

了一定的好处。因此，对协议和契约在这个领域的实现，必须不断加以关注，批判地分析和在较短时间内进行必要的修改。

我的印象是，现有的收入分配社会契约目前对于从数量上规定个人收入的水平注意过多，而对于在确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收入多少时首先要依据的劳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标准则注意不够。我认为，工人的收入必须较少地取决于基层组织管理的收入量，而更多地取决于共同劳动和个别劳动的多少，以及工人对收入的增加或减少所作出的贡献。因此我认为，上述社会契约不要太注意工人的鉴定和工作状况，因为一些联合劳动组织比社会更注意这一点；也不要太注意个人收入的等级差别问题，今天这主要是个实践问题。社会契约应该更多地注意工人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成果，说得确切些，注意这个劳动对基层组织及其参加的所有其他联合劳动形式的全部成果的贡献。此外，还经常过多地普遍规定各种个人收入的"最高限度"，它打击的不是那些劳动少而收入比较高的人，而往往正是那些其劳动对劳动组织的发展和进步具有决定意义的人。

例如，我个人认为，政治机关和类似的机关和组织中规定所谓最高限度个人收入，不仅是有益的、而且是必要的措施，它能防止个人从名利主义的角度出发去追求这种敏感的社会职能。但是，在一般生产部门和自治建设性劳动部门，同样这些措施害多利少。由于这种措施，我们目前已经遇到这样的情况，有人简单地从形式上根据学校文凭和根据资格，机械地规定个人收入差别，来代替为最熟练的劳动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这样做的结果是，例如，在墨守陈规地从事工作的工程师与提出创造性的建议对劳动组织的整个劳动成果发生决定影响的工程师之间，他们的个人收入差别在日益缩小，因为这两类人形式上有同样的资格。我担心，如果我们不改变这种解决问题的态度，最有能力的人恰恰不能为劳动而得到充分的鼓励。因为，同样高的学业资历並不意味着，这些人始终具有同样高的创造能力。

自治利益共同体

在修改宪法的第一阶段即通过第二十一条修正案，已经确定了原则，工人通过将自己的劳动同教育、科学、保健和其他社会劳动部门工作人员的劳动进行自由而直接的交换，作为社会劳动统一过程的一部分，保证自己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和生活需要以及个人和共同的需要。我只想提醒一点，这些部门在资产阶级社会以及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物质上首先都是同国家、预算和国家税收相联系的。我们始终希望通过新宪法确定並在我国社会实现的这方面的实质性改革，实际上归结到一点上。这就是，教育、保健和其他服务以及一切文明价值的使用者与提供这些服务的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将最大可能地成为劳动者自治协议和联合的事情，而国家的事情只限于执行它的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调整职能。因此，这是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在满足其工作、生活和文化需要方面的重大变化。这种关系的变化实际上已经开始，但即将进行的宪法修改还将为它指出一定的方向並加以推动。

所以，这样的自治关系形式，既涉及利益相关的组织——例如生产、保健部门的劳动组织——之间直接的伙伴，也涉及在利益共同体范围内互相之间，在劳动联合过程中出现的伙伴，他们交换劳动既不是通过市场，也不是通过国家预算，而是以相互直接协商和协议的特殊形式进行。显然，伙伴们在这种协商中必须以平等的关系进行协商，而不是简单地表决通过。他们这样做，也可以没有共同有组织的利益共同体，而通过直接的合同来进行。但在某些部门如教育、保健或文化等部门，伙伴们不仅协商涉及服务"价格"的相互经济关系问题，而且就共同对这些部门的发展作出贡献、发展的计划以及发展目标的确定等问题进行协商，这肯定更好一些。新宪法提纲规定，这些部门成立的利益共同体，恰恰应该有两个或更多伙伴的代表，在共同体中经常有组织地和平等地就劳务"价格"和发展以及劳动与收入的联合形式问题进行协商。这种平等

将既表现为提供资金中的一定合同关系形式，也表现为自治利益共同体会议的两院或类似决定形式。

利益共同体的第二个特点是，人们团结互助，共同关心他们的社会、文化和社会地位。这在新宪法中将得到适当的体现，並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具有效力和作用。越来越明显，我们必须更多地注意劳动者在这些方面的相互依赖；注意这样一种相互依赖，它同时也要求逐步建立和发展自治的共同消费基金，通过这些基金将逐步缩小社会差别，或者说日益增加按需分配的因素。当然，各个利益共同体的组织结构也必须适应这一切。

除此以外，还必须看到，利益共同体不应该闭关自守，而是在某些问题上还要对全社会负责。当一些利益共同体的活动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时，更是如此。必须在这个意义上，将利益共同体同整个社会制度结合起来。当然，这里也必须有国家的一定调节作用。例如，现在规定，当利益共同体无法对义务卫生保险的上缴金和对教育的上缴金的比率水平达成协议时，社会政治共同体可以进行干预，促使利益共同体作出这样的决定；如果利益共同体不能作出决定，则由社会自治共同体作出决定。因为很明显，不能让这些满足人们需要的重要部门放任自流地发展。对这些方面，往往也需要有国家的检查制度。

同时，在这些所谓"非经济"部门（尽管这不是这类社会活动和创造的真正名称），自治关系制度也应该使这些社会劳动部门的劳动者，能象物质生产和整个经济部门的工人那样，处在同样的社会经济关系中，享有同等的社会经济地位。

未来的自治

一个经常与自治制度发展有关的问题是，我们目前所采取的修改宪法的步骤，有多少是"着眼于"现代科学或科学技术和工艺革命预测的未来。

我个人的看法是，这些改革正是着眼于未来，因为如果不是如

此，连自治关系也不能维持下去。联合劳动的性质和结构将来一定会改变，从事直接物质生产的人会越来越少。在这个意义上，联合劳动组织已经有了迅速的变化。而从事直接物质生产的人们，实际上也更多的是技术和工艺的高度熟练的管理者，而不是今天意义上的工人。越来越多的人——最终结果是绝大多数人——将在其他创造领域工作，同时依靠将由很少人直接管理社会生产和物质生产的共同成果。这样，工人的阶级财产也将日益变成所有公民的财产，而社会自治组织的重点，我看也将从物质生产领域日益转向社会对人与人之间关系进行调节的广泛领域。

在一个还始终比较遥远的未来，当人们越来越多地都象今天用最现代化的电脑管理方法来管理整个物质生产时，可以肯定，人的社会地位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将越来越少地由现在的个人劳动决定，而越来越多地由社会劳动和创造的全部成果决定。但是，不仅如此。自治自由的范围将扩大到很广泛的程度，自治民主将不再是政权维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形式，而是人与人之间创造性合作的自由关系。

诚然，我们的社会才刚刚开始走这条道路。但我们现在迈出的步骤正是朝着这些长远目标，这不仅表现在社会经济关系方面，而且表现在我国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上。因为，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建立的关系制度也使工人的社会地位和个人地位的重心，由现在的个人劳动日益转向整个社会劳动的成果。其次，这样的经济关系使得生产部门的劳动，越来越直接地同所有其他社会劳动和创造部门的劳动者相结合。同时，劳动者通过自治合作和其他联合形式，将在物质生产领域内实现的收入转移到所有其他社会劳动和创造领域。这样，物质生产和所有其他社会劳动领域的劳动者，用自治的方法自己担负起可能必须由社会资金的一些垄断分配者执行的任务。而这样，他们同时开辟和准备一条通向一种高级形式的社会主义自治的道路。在这种形式中，物质生产将日益真正成为只是生产者自由共同体的共同物质基础，

而不是象今天一样是而且必须是自治制度的重心。

这意味着，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成就也被纳入这种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发展。与此同时，人并不是从属于技术统治主义者的垄断；相反，技术和工艺成了人为实现这些长远目标而斗争的手段。因为，总而言之，未来人的劳动将是科学及其实现。所以，不仅国家的强制，而且技术的客观强制——在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在社会中的地位的影响方面——将被逐步压缩到越来越窄的活动范围。

所以，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目前我们通过宪法制度、社会经济关系以及思想和政治行动方面的改革所采取的革命步骤，不仅符合我们目前的需要，而且它们的最终结果也将意味着消除或者逐步克服一些对社会运动具有消极影响、因而可能使我已经说过的长期发展前景暗淡的因素和障碍。

南共联盟的创造性的思想政治引导作用

（1978 年 6 月 21 日在南共联盟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铁托同志在报告中正确地指出了共产主义者联盟在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之间所取得的重大成果。我想着重指出有关政治上的成果、我国的社会力量即劳动者和公民参加保卫社会和进一步发展社会的活动的那些方面。毫无疑问，所有这些成果首先是以下事实的结果：南共联盟在发生了人所共知的某种摇摆之后，执行了符合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是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的政策。

我想在这里指出，我国社会在很多方面仍处于、即仍生活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矛盾所产生的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冲突、分割和分化的气氛中，并在其中得到发展。诚然，这些矛盾及其形式以及这些矛盾的表现力大大地改变了。这些矛盾在许多方面变得缓和了，在某些地方变换了形式，因而获得另一种外表形式和新的口号与旗帜，尽管内容还是旧的。取代几乎已经消失的旧的反革命资产阶级，出现了反革命资产阶级的政策与思想的新体现者，他们以私有制法权、多党制、民族霸权主义或分离主义、技术统治主义的自由主义等的捍卫者姿态出现。在某些地方，这些矛盾当中的某些矛盾还是消失了，因为它们被社会主义的、自治的和民主的新进程所清除。

换句话说，我国社会中的阶级矛盾在质量上已大大地发生变化并缩小了，甚至消失了，因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作为劳动的社会因素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占主导地位。他们已成为社会的统治力量，而反对社会的人们所拥有的经济力量和社会力量本身

微不足道。的确，在某些领域里旧势力的残余仍力图以技术官僚主义的垄断和类似倾向的形式复活。然而，以共产主义者联盟为首的我国劳动人民在第十次代表大会之前，特别是在第十次代表大会之后，成功地反对了这种倾向。

但是，正是由于经济措施和社会措施不得力，这些反革命的直接的或改头换面的残余势力才得以在**政治上、思想上和文化方面**如此强烈地表现出来。因此，尽管社会-经济结构已经变了，但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的治政结构在许多方面同直接革命冲突时期的政治结构是一样的或相似的。当然，这种冲突不再是那么尖锐、激烈和强烈。换句话说，在政治上，反革命势力并没有投降，而是相反，企图利用我国社会的每一个困难，出现在政治舞台上，对社会进行无情打击，尤其是当他们感到背后有外国某集团支持的时候。这个事实表明，我们仍处于这样一个革命进程：我国社会不可避免地要同这些倾向、要同顽固的敌对分子及其所施加的压力经常地作斗争。

但是，在我看来，这只是我国社会局势中的一个方面，不很重要的一个方面。这个事实同时还说明，我国社会处于和**必然**处于不断的和蓬勃的革命变革中，即所谓处于不断的发展中，处于不断的变化中。这对我国社会的稳定恰恰是根本的东西。不应忘记，今天反革命的政治口号已发生很大的变化。因为在工人和全体劳动人民取得了这一切即在社会主义下实现了这一切之后，只有傻瓜才会公开地要求在南斯拉夫恢复资本主义关系。因此，反革命势力在对社会主义、自治、民族平等关系、独立和不结盟政策等进行右的和极左的批评的旗帜下，竭力**阻挠其付诸实践**。在这种情况下，首先是沙文民族主义、伪自由主义、极左宗派主义、集团方针和所谓情报局主义的口号把这些势力集结在一起。

可见，今天在自治的和民主的社会主义南斯拉夫，实际上还存在着两个主要的和决定性的政治阵线，即社会主义自治的阵线和虽然很弱、但决不应低估的敌对分子的阵线。

自治社会主义的阵线固然是强有力的，能够轻而易举地用自

己的民主制度和正常的法律手段顶住这另一个阵线——在我国社会事态中不占中心位置的反革命阵线。这个阵线同时也是某些外国势力的工具。这些势力(我不想列举都有哪些势力,因为你们大家都很清楚)出于自身的利益顽固地反对社会主义和自治,反对南斯拉夫的独立政策和不结盟。因此,当我们的外国朋友由于不了解我国的力量对比而批评我们有时使用行政手段时,我们决不应有丝毫的敏感。

相反,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和民主的力量应牢牢地坚持自己的阵线。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经过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途径或议会道路而产生的,而是经过各族人民多年的武装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各条阵线是分明的)而产生的。只要社会主义自治还不能用自己固有的民主形式和自己的代表团制手段来维护自己,革命就不会完结。可以说,昨天和今天之间的主要差别就在于此。为反对反革命和坚持革命的自由发展而斗争,曾经是我们的主要任务。而今天的主要任务是为社会主义作为一个制度朝着自治的日益加强、社会关系的民主化和人道化方向而不断地、蓬勃地发展而斗争。除了作出这种努力外,我们没有别的办法能够更有力地打击旧的敌对势力残余和新的敌对势力。

由于通过了新宪法,我们在这方面迈出了巨大的一步。但是,假如以为我们所说的问题今天要比昨天更不重要了,那是莫大的幻想。我们必须认识到,对社会主义来说,没有比停滞和丧失前景更危险的了,因为这种状况会导致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国家的官僚化。这种状况会使工人和劳动者脱离对劳动、社会所有制和国家政权的管理,使共产主义者联盟脱离工人阶级,即丧失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作用。

社会主义不会仅仅因为自称为社会主义就能保持历史进步性。它只有不断地加强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更好地满足劳动者的社会的、生活的和文化的利益,日益扩大劳动者在整个社会中的自由和民主的范围,才能做到这一点。我认为,这是我国社会的政治

稳定性和进步性的首要条件。

此外，要坚持社会主义阵线，首先就需要使联合在社会主义联盟和其他民主联合形式中的广大社会主义力量和民主力量团结起来。只有这样，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所有社会主义民主力量才有可能在整个阵线上开展不断的活动。工人阶级的政党、共产党不能只靠自己来进行这一斗争。共产主义者联盟只有在民主的基础上同所有社会主义自治的和民主的力量紧密联系在一起，才能筑起挡住国内反革命进攻的不可摧毁的铜墙铁壁，也才能使共产主义者同那些与他们有某些思想分歧、但同他们一道保卫社会主义或愿意保卫社会主义和自治民主的某些力量进行合作。我国的政治制度充分地保证了这一点。

共产主义者联盟在所有这些方面的生气勃勃的和创造性的政治思想引导作用是不可缺少的。这就是说，南共联盟就质量而言应当有能力在当前的和长远的社会主义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团结我国广大劳动群众和我国社会一切进步的创造性力量。

同时，我们不应忘记，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引导作用不是革命自动地赋予的。在人民解放战争期间，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即南斯拉夫共产党正是由于同其他社会主义力量和民主力量结成联盟，才能发动广大群众进行革命战争，争取建立新的社会，即基于社会主义的、民主的和人道的原则与关系之上，基于从社会主义互助原则出发的新伦理与道德的关系之上和基于为生产者自由共同体而进行的斗争之上的社会。可是，正如我们已多次说过的，这种思想政治上的引导作用并没有因此而成为永恒的。当然，这种作用首先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是历史的客观必然性，同时也取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观上有多大能力不断地表明自己能够履行这种作用。我不想谈这一作用的客观历史必然性，因为凡是了解当代南斯拉夫结构的人都清楚，这种客观历史必然性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条件。诚然，这种作用尤其在这种形式下也许并非对所有国家和所有历史条件都是必然的。但在我

国革命的特殊条件下，假如没有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这种引导作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能维持，更谈不上进一步自由地发展了。

但是共产主义者联盟不会因为自己"拍胸脯"说自己是社会上起引导作用的党而就成了起引导作用的党。也不会因为宪法中写明共盟在社会中起这种作用或在经济部门和其他社会服务部门中用国家行政手段和技术统治机构来统治社会而就成为起引导作用的党。如果共盟使政策变成为各种蛊惑的、自由主义的、极左的、宗派主义的和其他的词藻和允诺，如果只是停留在口头上和宣传鼓动上，而不是使社会朝进步的和人道的方向发展，共盟也不能成为起引导作用的党。尤其是假如共盟用暴力掌权，即假如共盟不能赢得广大劳动群众对当前的和长远的政治目标的民主支持，共盟也不能成为起引导作用的党。

我认为，共盟只有成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及他们在社会上的直接统治的所谓有机组成部分，即只有成为工人阶级的内部推动力**，共盟的引导作用才能以法律形式真正表现出来。包括代表团制在内的自治正是共盟的思想政治引导作用得以最直接和最彻底地表现出来的社会制度的形式。这样，这种作用就成为使社会主义力量的阵线和劳动人民的政权变成一支促进社会不断进步的生气勃勃的、统一的和积极的力量的凝聚物。

我想列举实现共盟这种作用的几个最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特点。

第一，决不应忘记我们在下面援引的、看来往往被我们十分肤浅地理解的《共产党宣言》中的一个著名思想：

"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

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

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

……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

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比其余的无产阶级群众优越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

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决不是以这个或那个世界改革家所发明或发现的思想、原则为根据的。

这些原理不过是现存的阶级斗争、我们眼前的历史运动的真实关系的一般表现……”①

因此，共产主义者联盟如果用自己的国家官僚机构以垄断的方式统治社会，就不会起引导的作用。共盟只有**看得远**，只有能指明**客观的、历史的和不可避免**的发展道路，即只有能在理论和思想领域以及社会实践方面即在实践中运用理论和思想方面，成为社会的最进步和最生气勃勃的创造力，才能起这种作用。共产主义者联盟只有在实践中，即只有能够找到正确的方法，使劳动人民和全体社会主义的和民主的力量相信共盟所指明的道路是巩固工人阶级、劳动者和全体公民的社会地位的道路，才能证明自己的这种作用。共盟必须在日常生活中证明，实现共盟的这种作用同时也就是逐步地、但却是不断地加强和改善劳动人民和公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地位，加强和改善他们的个人自由和整个社会中的民主与人道的关系。共产主义者联盟就是这样成为不可代替的聚合力量之一、劳动者自治的组成部分、反映在代表团制度中的自治共同体的许多进步利益的内部推动力。

然而，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不会自然而然地产生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应作出许多努力和付出自己的力量去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一般科学以及对干部的马克思主义教育。必须发扬生动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这种思想同各种小资产阶级机会主义或受各种散播眇茫和无前途情绪的理论影响而产生的动摇和涣散是格格不入的。我们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不能有任何停滞不前、固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4页。

教条、主观臆断、因循守旧和实用主义。生活川流不息，进步无止境，社会中的客观情况每天都在发生变化。共产党只有能把这些新的客观可能性尽快地变成促进社会进步的新的主观步骤并不断寻求新的、更好的和更自如的解决办法，才有希望真正成为社会上的政治思想引导力量。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第二个不可缺少的特点，是它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取得经常而紧密联系的能力。共产主义者联盟不能也不希望独自来统治我国社会。它把自己仅仅看成是、也确实只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整个社会所有社会主义的和民主的力量的组成部分。共产主义者联盟只有同所有这些力量密切联系，建立经常的、民主的关系，才能实现自己的社会作用。

因此，我们坚持我国政治制度的这样一种民主形式，在这种形式中，通过劳动者的联合劳动自治组织和作为国家政权的议会中的自治代表团制，通过民主联系的广泛体制，使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思想政治引导作用同劳动者的直接社会统治结合起来，统一起来。所以，对我们来说围绕着无产阶级专政概念的争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不存在的，因为对我们来说，这个概念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主导作用的概念是一致的，而这种作用是以自治的和民主的代表团制的形式、在所有那些决心在这种民主形式之中而不是在这种形式之外体现自己利益的公民参加下实现的。

总而言之，正如我已说过的，我国社会还必须同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发展、民族平等和独立的强大敌人作斗争。这些敌人在我国社会现实和社会结构中有自己的根子（无疑地是他们的主要源泉），但同时也得到国外的有力支持。然而，这一斗争不应妨碍我国社会保障我国劳动者、自由公民和自治者享有一切自由和民主权利，使他们能在社会中真正起社会赋予的、即宪法保障的那种作用。

第三，共产主义者联盟只有真正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首先

成为最有前途的那一部分工人阶级和劳动者的先锋队，才能顺利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共盟应该这样，这是就其气质而言（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甚至可以说首先就其气质而言，而不是就其意识形态而言，因此，共盟应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尽力地阻止国家官僚主义、技术统治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的动摇思想侵蚀共盟的队伍和机构，而不管代表这些思想的是什么人。因为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令人信服地证实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使革命有可能变态的最大危险是**革命自身的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今天任何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应怀疑马克思的这些话。

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关于应该把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成为**生产者的自由共同体**的思想同样也应成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为社会主义的进一步历史性发展而斗争的必不可缺的出发点。因为这才是能够保卫社会主义社会使其不致让那些表现为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等现象的旧社会残余得以复辟的方针。今天我们不仅在联合劳动组织中，不仅在国家机关中，而且往往在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一些组织和机构中不得不同这些现象作斗争。同时我们不应忘记，这并不是从今天到明天的斗争，而是将持续整整一个历史时期、将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以及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发生某种矛盾和冲突的经常源泉的斗争。当代实践向我们表明了这一点。

为了说明问题，我只举一个例子。你们知道，在讨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的修改和补充时，在全南斯拉夫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有人建议共盟基层组织必须同劳动组织、复合组织中的共盟组织建立垂直的联系等等。如果说得难听点的话，这种逻辑就是要求把这种组织一直建立到最大的再生产单位和银行，使党最后"结束"于银行之中。南共联盟无疑地会从思想政治组织变成为某种业务组织的联合会。如果建立这样的组织，就不仅会使基层组织失去同区和共和国的共盟组织以及整个南共联盟中央机关

的联系，而且会失去同整个社会的联系。这样南共联盟就不会成为革命的思想动力，而会成为技术统治势力的附庸。

如果共盟想发挥自己的革命历史作用，那么它就应该成为独立的、革命的思想政治组织，应该作为以工人阶级为首的整个社会的推动力在社会各级组织中发挥作用。因此，共盟应有能力在理论上、思想上和实践上以批判的态度对待与劳动者利害相关的一切社会领域，包括联合劳动和自治领域。无疑地，共盟作为民主力量，只要有必要，就应作出妥协，同自治共同体和社会上的其他社会主义的和民主的力量达成协议，但决不应成为技术统治主义或国家所有制垄断的利益的代表。当然，这也是指共盟基层组织，而不仅是指共盟的区、共和国和联邦的机构。

南共联盟迄今已成功地实现了自己的这种作用，虽然在一定的情况下不得不同自己队伍里和队伍外的背道而驰的倾向和动摇作斗争。因此，今天当我们提到铁托关于两次代表大会之间我们所取得的成就的讲话时，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些成就首先是由实践证明了的南共联盟实行的这种当前和长期政策的结果，关于这一政策铁托同志昨天说过了。这一点应该成为我们今后最重要的经验教训。

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本质和特征

（摘自1977年出版的《论自由联合劳动》一书）

1．联合劳动法的必要性

自1971年的《工人修正案》和1974年的宪法公布以来，在自治联合劳动的关系和组织发展方面，都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它们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巩固了联合劳动的自治关系，而且还在于使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和民主政治关系在我国社会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已经取得的成就非常重要，我们还没有能够通过一切必要的法令条例，使自治联合劳动的关系和组织能够按照宪法含义的范围和方向进一步巩固。

事实上，这些成就是我国自治者在宪法概念基础上独立行动的主要部分。这些成就本身证明，共产主义者联盟在思想上和政治上进行干预，进步的社会主义社会力量反对妄想重新巩固某些反自治的、归根结蒂也就是反社会主义倾向，是正确的和及时的，而有人却再次妄想把这种倾向强加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这一次，这些倾向很少以国家所有制的保守主义和教条主义形式表现出来，而是在企图从工人的自治权利和一般的社会监督下"解放"出来的新"自由主义"形式的幌子下，更多地表现为一部分技术统治主义头面人物的意图。所谓的官僚技术统治主义"自由主义"企图利用这种办法，在管理社会资本、掌握社会劳动及领导社会方面，建立起技术统治主义头面人物的垄断。实际上，这只能有两种可能的后果：要么削弱工人对收入的监督，废除社会所有制和建立某种"管理者的资本主义"；要么——这也许是更现实的前景，恢复

国家所有制关系的集中制度，给我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带来各种后果，这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所熟知的。

我认为，这些倾向之所以容易产生，除了已经分析过的思想、政治内容的概念、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关系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以外，原因之一还在于，我们未能在法律和其他制度化的工具的基础上，使联合劳动和整个社会经济关系制度中的关系、联系、权利和责任从内部得到巩固。因此，在自治的实践中，"强者的权利"也按照自己的方式开始渗透了进来。这种情况表明，工人阶级从来就不是自然而然最有力量的，而是可能成为事实上被已经变本加厉的技术统治势力和国家集权垄断所控制的对象，幸亏，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对此进行了及时的干预，才断然在政治上制止了这个过程，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通过社会经济制度内部的经济建设和政治建设，使这个过程不能产生，或至少很难产生。

有人认为，工人阶级除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或者国家官僚（或者官僚技术统治主义上层）所特有的垄断政权制度以外，别无其他的选择。修改宪法以来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某些人们站在技术统治主义立场上对自治进行攻击的失败，再一次令人信服地从实际上否定了这一观点。此外，已经取得的成就也令人信服地驳倒了小资产阶级右派的某些谎言，他们用同样的腔调鼓吹，如果自发的工人行动不支持自治，那么从自治中将得不到什么东西。因此，他们认为，没有知识分子，事实上就是没有技术统治主义者的上层人物的领导作用，工人自己是不能管理自己的劳动的。

但是，目前每一个人都已经明白，工人阶级只有把靠自己劳动而生活的所有人作为有组织的力量而团结起来时，才能在社会中保持其引导的作用，掌握住政权，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关系。也只有这样，才能在自己的队伍中和社会上发展有社会觉悟的进步力量。这些进步力量能够把工人阶级的自发的进步意志，同科学的、革命的思想和政治远景互相结合起来（这种远景是建立在社会发

展的规律和客观认识实践及理论的基础上的)。如果没有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为首的支持，工人阶级在日常的实践中为巩固自治而进行的斗争，任何时候都不会取得成功。对这一点，我们不应该有任何怀疑。共产主义者联盟有明确的长期的社会主义自治观点，团结了我国社会上所有过去和现在都支持这种观点的社会主义进步力量。正因为如此，我国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从内部巩固了自己的联系，加强了自己的社会政治力量，从而能够有效地解决许多暴露出来的问题，从而在国内形成了积极的政治局面。这首先使自治者认识到，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所有进步的社会主义力量所捍卫的，也正是他们——自治者——自己所要捍卫的他们在劳动中和社会中的权利和自由条件。

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我们还需要成为更自觉的因素。因为现在和将来都会有许多旧的倾向继续同积极的运动交织在一起，並企图以新的形式保持或建立旧的关系。这里重复一下人所共知的一个道理並不是多余的。社会主义的发展——不管采用何种社会历史形式——不是建立一座观念中想像的建筑物，而是一个社会历史进程，这个进程的结果取决于人们的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人们能够成为对这种制度作出贡献和为这种发展的实现而进行斗争的自觉力量。在这个意义上说，为社会主义自治而进行的斗争是长期的，因为这是指为这样的生产关系而进行斗争，在这种生产关系中，人们不仅摆脱了资本主义垄断，而且摆脱了支配共同的或联合劳动生产资料的任何其他的垄断形式。因此，无论过去和今后，这种斗争必然会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遭到反对和攻击。所以，我们认为，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的建设还仅仅是开始。

但是，当前这已经不再是最困难的问题了。人们不再谈论怎样同反对自治的攻击进行斗争，而是谈论有关在社会劳动领域内、在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以及在任何一种联合劳动一体化的形式下，自治联合劳动组织的最合理的答案是什么。当前，大量的问题产生于联合劳动关系不够牢固，缺少明确的工作方针，没有足够

的认识，或者没有让科学家和专业人才充分发挥作用，虎头蛇尾和未能很好地具体对待各种情况等等。结果就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使某些领导中的关系制度及其职能等等都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我们在制订新的制度性法律文件时，要注意到这些问题。由于不可能取得完全的思想一致（这是经常发生的），所以不应当匆忙地作出可能阻碍自由的自治倡议的具体法律规定，而是主张——正如一般所说的——让自治者自己去探索有关的决定。迄今为止，我们已经有了这方面的实践。当前我们必须同已经暴露的消极现象作斗争。当然，我们也不能制定出完全符合自治实践的那种法律决定。就是说，不能制定出能够考虑到实践情况中各种差别的法律决定。但是，我认为，制度性的法律在自己的条文中必须相当具体，以便真正能够保证在实践中实现宪法所表述和规定的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制度下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并使这种关系达到使自治制度在摆脱反自治倾向和变形时能够拥有自己的内在力量的程度。

2．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概念和依据

在我国，常常把联合劳动理解为工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并通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而在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中以及在其他广泛的联合劳动组织形式中实行的联合。从这里可以得出结论，联合劳动首先是劳动的组织形式问题。把联合劳动内容仅仅表述和理解为组织工人的形式问题和工人为了共同劳动而在同一个组织内进行某种组合，就会得出一个掩盖事实真相的逻辑，而事实上，首先应该考虑的是劳动的客观条件、手段和方式，是生产关系，是在这种客观的社会劳动条件下的工人相互之间的关系，是联结联合劳动的经济渠道的体制，其次是在这种劳动中的工人。通过这种方式，建立起一整套的调节收入的综合机制，这就掩盖了收入关系的真正的社会经济实质。这样，就用一种组织上的

等级制结构代替了工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体制，而这种等级制是不能作为联合劳动的内容的。自治联合劳动的组织范围是联合劳动中派生出来的、次要的现象。

联合劳动的本质和性质，首先表现在有权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人与人之间享有同等权利的相互关系上。这一点又首先体现在他们之间收入方面的复杂的和依从的关系上。收入关系必然表现出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内容。在联合劳动中，工人收入的联合是一个统一的范畴，工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以此为根据来管理收入。同时，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的工人都必须考虑到，这是社会所有制下的收入，而不是任何集团的或某种其他所有制形式下的收入。

通过这种形式，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管理全部收入的工人有权执行两项社会任务：一方面，把工人从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其成为劳动条件、劳动资料和劳动成果的主人，使工人个人收入的来源同劳动成果相符；另一方面，与现代工艺和技术要求相适应，使作为社会经济范畴的收入成为联合劳动内部经济联系的要素。收入同时成为一种内在动力机制的基本原则，它保证所有必需的经济职能和其他的职能得到发挥。如果不发挥这些职能，社会经济制度是无法按自治原则发挥自己的内在力量的作用的。因此，工人直接有权集体地、平等地和民主地同本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全体工人管理好社会所有的全部收入，並通过这种方式把自己的劳动和资金同所有其他工人和劳动组织自由地进行联合，把劳动和生活的共同利益同他们互相联成一体。这种情况也表明了工人相互关系的有关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他们都有同等的权利和彼此之间负有同等的责任。这是把联合劳动解放出来的主要因素（而某些集中的国家机关和某种技术官僚垄断制度则要指挥联合劳动），从而把对劳动过程的管理同对物的管理、对劳动条件、资金和成果的管理以及对收入的管理严格地区别开来，就其社会经济实质而言，这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形式。

按照某些人的观点，在工人进行劳动和财产联合以前，工人就已经通过这种方式把自己的个人劳动和其他劳动者的个人劳动在联合劳动中实行了联合，目的是利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共同劳动。我认为，在联合劳动中，工人进行劳动和财产的联合，不是产生于工人的个别劳动和其他工人个别劳动的联合本身，因为联合劳动是客观的必然性，而不是工人主观决定的问题。在这方面所发生的关系，不同于工人被吸收作为成员的情况（例如，在有些地方公民是完全自由选择联合的）。同时，社会劳动不是在工人个人意志的基础上所能决定的范畴。就是说，联合劳动及其性质本身在客观上说明社会劳动具有内在的属性，並表现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

在确定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概念和本质时，必须从该劳动中的工人、从劳动的直接联合、劳动和生产资料以及再生产资料（这是工人掌握的社会资本）的管理和分配出发，因为从这里能真正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上已经被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私有制和资本占有为一方和以劳动力为另一方的阶级分裂的基础上的）。就是说，必须从劳动的社会性和劳动联合的必要性出发。当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和收入在统一的制度下联合起来，並在自己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管理整个收入以后，工人自己同时就建立了自治联合劳动的机制，而不是某人从外部强加的机制。按自治原则联合劳动是社会劳动联合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的工人在联合劳动中和整个社会中能够实现自己的统治地位。工人的个人地位决定于他们自由地，直接地和平等地管理自己的和整个的社会劳动，但是在客观上必然要表现为相互结合、依赖、民主、负责和团结，表现为按自治原则作出决定和各族人民的平等关系。工人的联合是自治和民主的联合，而不是从外部强加的联合。工人不是"独自存在的"。就是说，他不是孤立于其他劳动之外以自己的劳动占有劳动资料和劳动成果，而是按照和其他工人权利平等的原则处于互相依赖和相互负责的关

系中。这正是自由的社会主义社会、即生产者的自由共同体产生的条件。

工人联合自己的劳动和社会再生产资金並对其进行管理，使整个社会劳动在自治联合劳动体系内实现一体化，其目的在于：创造物质财富和其他财富；完成劳务任务；取得收入；改善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和自己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满足个人的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克服市场在相互关系和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自发作用；协调生产力的发展和改进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制度。毫无疑问，实现这些任务的条件是工人在自己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取得收入。因此，收入不是目的本身，而是实现某些共同需要与社会需要和目的的手段。收入是可能满足工人个人生活需要的源泉和尺度，是占有个人收入及社会对一般社会需要进行占有的源泉。同时，收入也是衡量劳动生产率和物质生产关系的尺度，因而它本身也是自治社会计划合理化政策的出发点。但是，收入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在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劳动在客观上就是社会劳动。实际上，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就具有社会性，工人必须遵守劳动的这一性质，因为他自己的处境取决于劳动的社会性。一方面，正是从联合劳动的这种双重性出发，要求工人按自治原则独立自主地占有收入；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劳动取决于整个社会劳动，工人也有管理生产资料和收入的必要。因此，工人应该在自治联合劳动组织体制内，通过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内联合自己的劳动和收入，来实现这种社会劳动一体化的目的。但是，工人不仅通过这种组织和这种联合，而且还通过建立所有工人在取得和占有收入的相互依赖的制度，来实现这种一体化的目的。

在谈到规定联合劳动的内容和性质时，还应该考察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地位问题。在联合劳动法中，不应该只是说，社会政治共同体不能对联合劳动组织做什么，而应该说，社会政治共同体必须

做什么和有义务做什么。此外，不能离开联合劳动而孤立地看待社会政治共同体。采取那种态度，就带有国家主义的气味了。在社会政治共同体权利和职责的范围内，作为社会自治机构及最高政权机构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是以代表团的原则为基础的。通过这一原则，政治制度和整个政权就同自治的、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地位和真正的利益直接地联系在一起。通过所有议会中的代表团和代表，联合劳动必然直接地对议会在调整联合劳动中的一般劳动条件、以及对其在联合劳动中协调、指导和决定、执行社会计划的职能产生影响。通过这种方式，自治同时成为社会一体化的政治制度，或者至少成为社会阶级力量的引导者。换言之，代表团议会首先应该对协调为数众多的和各种不同的自治共同体的利益、以及对协调社会共同体的利益发生影响。

在这种背景下，还必须明确地指出各族人民以及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的平等和自主的原则。但是，不能把这个原则理解为国家主义形式的平等和自主。就是说，不能把这种原则仅仅看作是国家职能的分工。这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方法和态度。在我国的制度下，由于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自治特点，这种平等和自主有了很大的扩展。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典型的联邦概念已远远不符合我们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相互关系的实际内容，因为它们的自主性、权利和主权都有了很大的扩展。我想，我们不应该忘记，宪法的原则是，在区、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由劳动人民——直接在自己自治权力的基础上——按照宪法为他们规定的地位和权限，自由地、自治地对自己的劳动成果、剩余劳动、收入和国民财富等等进行管理和占有。他们的这种地位产生于社会劳动自治结构本身，产生于联合劳动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由宪法规定的地位、权限、权利和义务，而不是产生于某种国家主义的即自上而下的强制性的权力分配。工人们根据上述自治联合原则，在联合劳动和社会中赢得了自己的统治地位，在各民族

平等关系中管理自己的和全国的社会劳动后，原则上已经使得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剥削成为不可能，而在那种剥削的情况下，就会要么通过政治上的统治，要么通过经济上不平等的制度，侵犯一个民族自己决定有关自己的劳动和自己的剩余劳动的事宜的权利。当然，实际上的做法也会或多或少地使这种原则变样，因此我们必须每时每刻地为反对那种做法而进行斗争。

一般来说，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取得政权是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最重要的基础之一。任何政权的实质最终就是要有能力管理和占有剩余劳动，而对这部分社会资本的控制是社会阶级和某些阶层的真正社会力量的条件。自治是劳动者的统治权，而不是像目前在许多国家中实行的工人参加管理企业的形式之一。自治本身既是经济制度，同时又是政治制度。自治是社会主义范畴的反映，就这个意义而言，只有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只有工人阶级在社会上拥有能够使整个社会经济机制和社会政治机制与建立和保持社会主义关系的利益相适应的政治力量时，自治才能有所发展。只有在这样的政权体制和政治形式下，即在通常理论上所认为的在工人阶级政权的体制下，才能实现社会主义自治关系在更高一级的再生产。

根据这一理解，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把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看作是国家政权的专政，而应该把它看作是工人阶级直接领导作用的革命形式。在我们的社会中，同所有劳动人民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以直接自治民主的形式，在社会上取得了真正的权力，成为政治制度的承担者。联合劳动直接包括各级的决定。政权成为自治联合劳动的职能。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我们正在按照代表团制克服政治上的排他性质，走在创立“劳动统治”的征途中。通过这种途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自治在联合他们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的基础上，原则上——从制度的本质和发展的方向说——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一直到联邦，已经成为全部社会生活过程中自治政权的统一的和完整的制度。

当然，如果认为，所有这些都已经成为现实，那就是幻想了。今后一个长时间内，现实的社会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以及社会力量的实力对比还有待发展，旧的或者类似旧的阶级的或国家所有制的关系在日常实践中还有可能在不同的程度上保持下来甚至复辟。因此，制度的本质就在于为这种斗争开辟途径，也就是为这个斗争明确方向，鼓励人们去进行这种斗争。联合劳动法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就建立起新的关系，但我们能够并必须鼓励人们去进行这种斗争。

工人和劳动人民能够如此民主地、自由地决定收入和整个社会再生产，乃是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重要特征，是每一个工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工人们是在相互负责和互相依赖的关系中平等地实现这一权利的。根据宪法有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的条款或根据关于收入关系的一般条例，工人或者通过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自己发表意见的方式，或者通过自己的代表在工人委员会内，或者通过其他管理机构的代表和代表团，来实现自己的作出民主决定的权利。因此，以各种形式表现的整个收入——在市场或在劳动和社会再生产资金联合的各级组织中实现的收入——都必须始终集中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手中。这种由工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个人发表意见的办法，是作出决定的基本形式。关于应由工人个人发表意见来作出决定的问题，不得由工人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作出最后决定。随后，再由工人委员会中的大多数代表及其他管理机构代表作出决定，就可以保证劳动人民对整个社会再生产关系直接地和有组织地发生影响。

由于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是以劳动人民民主自治决定的原则为基础的，因此劳动和收入的社会性就能够充分地表现出来。因为，要使联合劳动中的工人相互依赖、联系和负责的关系得以实现，必须使工人和所有劳动人民能够通过相应的方式反映自己的利益，能够把他们的利益同其他工人的利益协调一致，同样也能够在协调联合劳动和其他社会生产领域中大量不同利益的过程中，

发现和反映出一般社会利益。联合劳动工人的这种互相依赖、联系和负责的情况，实际上反映出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的人和社会客观经济规律的真正关系。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以联合劳动自治民主的组织制度为基础，是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重要原则之一。因此，建立我国政治制度的坚定方针表现在：自治联合劳动直接地包括各级的决定，首先是采用代表团决定的办法，也就是运用代表团制度。在代表团制度中，是劳动人民的代表（而不是一般的政治代表）反映和代表了劳动人民在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中的利益。事实上，代表团制意味着自治在社会政治决定方面的扩大。这就是说，不仅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而且在一体化政治制度方面，也形成了自治。

因此，联合劳动中的自治，既是社会即从区到联邦的行使国家权力的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的自治基础，也是劳动者和公民在管理社会和管理国家方面实现民主权利的基础。所以，代表团制是实际实现和协调自治联合劳动和社会主义社会一般自治关系的主要因素。代表团议会以及议会委员会机构本身、委员会权限和委员会内部通过决定的方式，原则上规定要保证联合劳动在整个社会决定体制中起引导作用。这里所说的不只是联合劳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权限和活动领域，而且还包括代表团议会的全部活动。通过这种方式，工人自治不再仅仅局限于工作岗位上的活劳动、工艺和经济方面，而且同时还扩大到整个社会政治领域中的政治决定，使工人的个别利益直接地同这些领域联系起来。

我国议会制度形成的出发点，既不是资产阶级政治的国家代议制，也不是资产阶级国家一党执政，而是联合劳动自治民主。在联合劳动中，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其他有组织的社会主义意识和行动的因素是这种自治民主的创造性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作为权力斗争中的排他性的政治因素。

此外，正是由于议会制度的本质含义，通过联合劳动的关系，我们有可能建立起南斯拉夫联邦关系的民主制度。由于工人和全

体劳动人民的联合劳动和直接权力决策作用的实现，为真正克服共和国和联邦的集权体制创造了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为共和国、自治省直至联邦形成自治国家共同体奠定了真正的基础。在这些共同体中，劳动人民实现了一定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民主工具在议会内就显得很必要了，它们也是建立联合劳动关系的基本工具。

工人的自治地位，是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重要基础之一。工人管理劳动和管理经营活动的权利，並不局限于他们工作所在的本联合劳动组织内，而且还延伸到他们进行劳动和资金联合的所有组织内，也就是扩展到社会再生产关系的整体。通过这种方式，一方面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直接地参加劳动和生产过程，並在自己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履行自己的义务，另一方面管理社会再生产关系的全部业务和资金。但是，工人们总是同其他工人共同实现自己管理劳动和经营活动的权利的。但是，这一权利的性质则表现在平等的原则中。工人在确立和调整同其他工人的关系以及自治计划等方面的自由，也是工人自治地位的重要因素。

联合劳动的自治地位，保证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同其他联合劳动工人，在联合劳动组织内，或者在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内，以及在劳动和资金结合和联合的其他形式中，自由地和平等地决定劳动和资金的联合。正因为如此，在关于计划原则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基础上按自治原则直接地承担责任，是联合劳动工人的自治地位的重要特征。这样，工人就有权按照其他联合劳动工人及整个社会共同体在收入中所作的贡献，对共同实现的全部收入作出决定。

对于工人的自治地位来说，特别重要的是他实现自己个人的、共同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权利，以及他享用自己过去的劳动和活劳动的成果、一般的物质和社会进步的成就的权利。这种利益是社会主义自治的动力基础。由于工人直接享受自己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成就的权利，在我国制度下就为巩固工人的社会经

济地位创造了条件。

工人的利益不再局限于活劳动，而且还扩大到过去的劳动上。工人直接在物质上得到创造性的鼓励，目的是把作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管理的过去的劳动在经济上加以合理的利用，进行联合和投资。他可以根据这个原则，从已实现的成果中获得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部分收入，从而还可以获得部分的个人收入。由于同样的原因，工人还可以享用一般的物质和社会进步的成就。就是说，工人可以在提高共同的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按照自己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成果所作贡献的比例，取得一部分收入。这种互相依赖的关系，成为社会再生产中的自觉、民主和自治的联合劳动和资金的物质基础和鼓舞力量。通过这种方式，不同的工人的个人利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利益、联合劳动的利益和一般社会利益，都联结在一起。在实践中，还可以通过经济关系机制的作用来实现这种结合。各方面利益的解决，不是取决于他人，而是取决于管理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工人本身的联合。但是，除此以外，这里並不否认国家机关作出决定时所必需具备的一般社会条件。在我们的宪法中，对这些经济关系都有规定，並给予保护。在保卫和完善社会主义自治关系方面，工人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这是关系到他们眼前的和长远的切身利益的问题。

当然，这不是说，在这种资金和劳动的联合中不存在严重的问题和困难。分散的多元利益、利己主义、只顾眼前的利益、极力争取更多的个人收入等等，将成为对抗联合劳动方针的严重阻力。因此，要用某种必要的刺激方法，鼓励工人走向积极的方向。此外，像所有其他情况一样，为了合理地掌握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和社会资金，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力量还必须进行日常的政治行动和斗争。

3. 社会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自治

在决定社会主义自治联合劳动的本质和特征方面，社会所有

制无疑占着中心地位。社会所有制决定一个社会主义社会总的生产和一般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容，在我国也是如此。

社会所有制既是社会主义自治的条件，又是它的基础和本质。因为社会主义自治意味着，工人们拥有同等的权利，可以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自由地、平等地进行劳动，並通过这种方式取得收入，支配扩大再生产资金以及掌握自己的劳动的其他一切条件、资金和成果。无论在私有主掌握资本的国家，或者在由国家机关垄断占有资本的国家、或官僚技术统治势力管理经济结构的国家，都不可能实行这样的社会主义自治。

事实上，近年来有很多人谈论关于在私人企业或者国家所有制企业中，以"工人共同决定"的名义实行自治。这种改革不无一定的进步意义，因为这将加强工人阶级在整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中的政治地位。因此，工人有理由为任何"共同决定"的形式而斗争。共同决定使工人易于加强自己的社会影响。在议会制度下，这是很重要的。因为在议会制度下，如果没有工人阶级在社会的基层采取相应的行动，单靠议会的决定，是很难指望社会上会出现社会主义结构的变革的。

但是，为了弄清问题，事实上首先必须阐明什么是社会所有制。在这方面，从教条主义的理论（这种理论把社会所有制完全看作是由国家机构控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到那种把国家对私人资本控制的每一种形式都看作是社会所有制的理论，当今的世界上存在着极不相同的理论。当然，我们不能要求社会所有制的概念具有某种固定的形式，社会所有制的形式和内容是变化的，因为它是一个历史进程，而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静止的社会现象。在社会所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不可能是私人财产，这是很清楚的。但是，这仍然远远不能说明社会所有制的内容和形式。

首先，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原则上，我们很早就已经抛弃了那种认为国家所有制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是社会所有制的长期的形式、甚至是社会所有制的唯一的形式的观点。我们认为，社会财产

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定阶段是必要的。我们还认为，在其他许多国家中采取这种形式，也是必要的，这个阶段大致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剥夺剥削者"的时期。但是从历史的观点看，作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国家所有制的垄断仍然同以劳动为一方而生产资料为他人所掌握的社会经济结构为另一方的这种所有制范畴，有着密切相关的联系。就是说，国家所有制带有雇佣劳动的关系。

我们不同意那种把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垄断同资本主义垄断等量齐观的看法。原因很简单，就是决定国家所有制垄断的国家政权的阶级结构已经由于社会主义革命而起了根本的变化，它取决于工人阶级对这一政权发生真正影响的程度。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要克服作为社会发展统治因素的国家所有制垄断，仅仅取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主观因素，这种观点也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相反，这是一个过程，它取决于特定的社会主义革命和一定的社会主义实践所赖以发展的整个客观条件。如果盲目行事，没有任何理想，自发地去推行自治，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使革命蒙受损失。

但是，作为社会经济范畴和法律范畴，国家所有制仍然是传统的所有制范畴。就是说，在国家所有制下，生产资料也不是工人的财产，不过国家真正代表工人阶级集体利益者除外。但是，在实践中，这种所有制的真正主体是国家，是国家的机关和机构，而不是工人。在这种关系下，国家的机关和机构的意志取代工人集体意志的倾向和变态仍然会得到发展，从而产生出那些消极的社会经济后果和政治后果，我们已经从自己的实践，并且首先是从雇佣工人的心理状态中认识到了这一点。

我们在联合劳动法中坚持完全用具体的措施和方式来摆脱这些矛盾（这不是一夜之间就能做到的），希望比迄今能更有效地和更快地解决这些矛盾。换言之，甚至联合劳动法本身也不可能自动地消除在实践中自发产生的矛盾。但是联合劳动法提出了比迄

今能更快地解决矛盾的手段，因此对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下的社会所有制形式及其社会经济内容有许多制度性的规定。事实上，这种情况所表明的正是工人自己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工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在联合劳动法中，收入关系是原则的和制度化了的关系，它清楚而彻底地反映了作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制度（不过任何一种所有制过去和现在都是这样的），而不是作为人与物的关系的社会所有制。但是，在这种关系中，任何一个社会主体，无论国家、劳动集体或者某些工人，对所有制都没有垄断权。此外，联合劳动法有力地防止事实上的所有制权利，这种所有制权利可能表现为，而在我国迄今的实践中也已经表现为例如国家机构或联合劳动技术机构领导力量的真正垄断权的形式，它们企图以此（在一定程度上是没有限度的）占有集中起来的收入，占有社会资本。

通过这种方式，社会所有制是全体劳动者的共同所有制，因而也是每一个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不管在什么范围内和在什么方式下，这种所有制都保证了劳动者拥有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权利，同时保证他享有与其基本权利相联系的一切不可剥夺的其他权利。而且这种权利中还包括同其他劳动者在相同的和平等的条件下，按劳动占有用于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的资金的权利。按照这种方式，社会所有制表现为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权利（同时还表现为每一个工人所承担的责任），这种权利实现了同其他所有拥有同样权利的工人完全的平等地位，同时实现了与基本的社会经济权利相联系的其他一切权利和责任。因此，社会所有制真正成为——从这一术语的积极意义上说——既不是任何人的所有制，又是每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既成为共同的所有制，又成为个人的所有制。

但是，这并没有消除所有制原则本身，没有消除按劳动原则占有而产生的那些所有制关系，而只是改变了它的社会经济内容。所以，社会所有制是全体劳动者的共同的所有制，最终也就是所有

社会成员的社会所有制。甚至在未来，谁也不能在这种所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私人占有或集团占有，谁也不能占据指挥别人的地位。因为社会所有制同时也是私有制，任何人都不得剥夺工人，工人在劳动权利的基础上，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在自治联合劳动中有权同其他工人按平等的条件占有个人消费资金。简言之，在我国，**社会所有制表现为工人和所有社会成员之间已经建立的权利和责任的制度**，而不是表现为个人主体或集体主体对物的关系，也不表现为对人、对没有这种垄断地位的工人的所有制垄断关系。通过这种方式，联合劳动法——原则上也像宪法本身所要求的那样——在形式上消除了所有制的外壳。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种表面关系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实质上则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我相信，联合劳动法所反映的正是马克思所说的那种社会所有制含义的内容。我要提到马克思的一些众所周知的思想，和联合劳动法联系起来，这些思想显得尤为重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社会所有制时说："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

但是早在这以前，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就这同一个问题谈到："资本是集体的产物，它只有通过社会许多成员的共同活动，而且归根到底只有通过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活动，才能被运用起来。因此，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因此，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这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2页。

为社会财产。这里所改变的只是财产的社会性质。它将失掉它的阶级性质"①。

最后，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马克思在谈到巴黎公社时写道："它曾想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以实现个人所有权。……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②

在马克思看来，所有阶级差别的根源，从来就是以占有生产资料和剩余劳动的垄断为一方，和必须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赖以生活的劳动人民为另一方之间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冲突。因此，马克思并不只是在形式上把这种垄断同所有权联系起来。他指出，在占有社会资本中，尽管实际垄断本身并没有在形式上拥有所有权，例如占有信贷的垄断，但也建立了同样的关系。因此，即使在我们所引用的观点中，马克思也没有说由国家所有制代替私人资本主义垄断，而是说社会所有制必然会成为共同的，即成为所有劳动人民的，最终也就是成为所有社会成员的所有制。在这一思想中，马克思还指出社会所有制形式可能产生的过程。他说，社会所有制最初表现为工人的阶级所有制，然后表现为全体社会成员的所有制；最初表现为民族范围内的所有制，然后表现为国际范围内的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他还预见到在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作为工人阶级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时的第一个行动，即建立国家所有制的可能性，这是工人阶级在变革生产关系方面的革命第一步。但是，我们所引用的马克思思想清楚地表明，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6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9页。

并没有把国家所有制看作是社会主义的目标，而只是把它看作是取得了政权即社会上的领导作用的工人阶级手中所掌握的为社会主义发展建立起最初阵地的革命手段。

联合劳动法並不是以某种静止的社会所有制的模式为依据，也没有从社会主义是有多种模式的概念出发，不是像人们常常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划定”不同阶段那样，认为必须有或者能够有——正如经常可以在宣传文章中读到的——一种唯一“正确的”、最好的、符合“普遍规律”的形式，甚至是永恒的形式。对于我们来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历史过程。正如在历史上进步是没有止境的一样，在这个过程中进步也是没有止境的。按照我的设想，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条件下，这一过程的主要动力是社会所有制关系的发展。在这个发展中，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力量和主观力量，有能力逐步克服现代社会的结构仍然在自发地产生出来的各种所有制的垄断形式。

在这种意义上说，联合劳动法不是一种“模式”，它本身尚未完成，而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尚未完善的法令。相反，联合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继续，是我国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发展。事实上，它是以我国革命发展中早就确立了的原则为基础的。但是，可以说，它同时也是社会主义自治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新阶段。当然，这种进一步发展不仅仅依靠联合劳动法本身，而是取决于我们社会主义自治社会赖以发展的物质的、主观的、内部的以及外部条件的总和。我们引以自豪的是，我们能够通过了联合劳动法。但是，如果我们认为这是社会主义能够达到而且应该达到的最高点，我们将会犯许多错误。

但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符合以共产主义者联盟为首的社会主义主观力量的革命纲领（南共第十次代表大会专门确认了这一纲领）、宪法以及其他新的制度性法律的联合劳动法，为我国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领导力量开辟了光辉的前景，它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自治和民主社会的斗争提供了比迄今为止更有力的武器。

对于劳动者在人与人之间彼此平等、相互依赖和负责关系中的地位、即自由的社会创造者的地位的进一步巩固，这一点特别重要。这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自由社会主义社会产生的条件。

联合劳动法抛弃了那种认为国家所有制的垄断是必要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所以需要这种垄断，是因为似乎只有国家才能够集中协调和规划社会的发展。联合劳动法还抛弃了认为只有联合劳动的专门管理机构才能够管理和占有社会资本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似乎只有专门管理机构才能够掌握完成这一职能的知识和专业技能。联合劳动法在消除任何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垄断，或者说得确切些，把产生这种垄断的可能性缩小到最小限度时，把对社会资本的经济和政治的决定权力转交给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们在相互依赖和负责的关系中，把自己的劳动和收入，包括他们管理的社会资本，按照不同的联合和共同计划的方式，同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的劳动和收入自由地(在法律强制的基础上仅仅是例外)联合起来。工人们在劳动和收入的联合中，在宪法和联合劳动法原则性条文的基础上，首先是根据相互间签订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来调整自己相互之间的关系，同时保证所有的工人在他们的权利和责任方面的平等地位。

不言而喻，联合劳动法规定，当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不能解决客观造成的利益冲突时，国家(这里指的是所有社会政治共同体)在所有这些关系中，仍然继续起着一定的作用。最后，非常清楚，所有劳动和收入联合的相互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问题，都不可能完全靠自治主体的光凭经验的行动、靠联合劳动法本身以及国家干预来解决。联合劳动法规定，也必须给有组织的社会主义自觉力量的日常活动提供广泛的范围。就联合劳动而言，这些有组织的力量首先是工会、共产主义者联盟、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科学组织和其他专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联合

劳动法规定了所有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确定其中每一个因素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目的是能够民主地协调个别的、共同的、一般的社会利益，调整科学和专业服务机构实践中的利益。联合劳动法规定，在这些关系中可以利用国家强制。必要时，不必回避强制。但是，首先在宪法中、其次在法律中，对这种可能性都作了极其具体的规定和限制。

因此，联合劳动法既不是把社会所有制表述为所有权或类似垄断的占有权（不管是出于哪些一般的利益和更多的利益而企图这样做的），也没有把它表述为仅仅是人对物的关系（调整物的关系），而首先是把它表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制度，其出发点是必须巩固工人阶级和全体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劳动者的历史性利益的社会引导作用。因为在我们的时代里，正是这些利益是一般社会进步的动力。

因此，根据联合劳动法，我们基本上可以着重指出社会所有制关系中的一些特征：

首先谈谈工人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本身赋予了工人不可剥夺的权利。既然工人们拥有和其他工人同等的权利，这种权利就是任何法律、实际做法、国家机关、联合劳动组织的业务领导机构所不能剥夺或取消的。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权利、以及连同由此基本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自治的基本出发点和目的，是自治和社会所有制的保证。这首先是指，在联合劳动中，工人可以在相互依赖和负责的条件下，同其他工人一起自由地与平等地行使管理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成果的权利。工人的这种权利是通过劳动取得的。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这种权利加以限制。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决定着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劳动的人们的整个社会地位，也决定着联合劳动中工人和劳动人民的相互关系。它是决定着社会所有制的原则的综合，是劳动者在联合劳动和整个社会中一系列其他不可

剥夺的经济的、物质的和民主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基础和源泉。

在实现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的基础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在相互联系和依赖、互相负责和团结的关系中，共同地、平等地行使一系列极重要的自治权利，这些权利决定了工人的社会地位，他们可以参加劳动和生产过程，完成自己的劳动职责；管理他所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和业务；决定劳动和资金联合的所有形式，管理在该组织中进行劳动和资金联合的劳动和业务，自由地承担自治协议和关于计划基础的社会契约以及其他协议和契约规定的义务；实行个人的、共同的和社会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利益，行使享用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成果以及一般的物质进步和社会进步的成就的权利；决定已经取得的收入和个人收入的分配，决定用于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的资金的分配；按照自己的劳动成果取得个人收入；捍卫和改进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等等。

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涉及到已经成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的物质基础的全部生产资金。这个物质基础中包括劳动资料、劳动条件和以任何劳动和资金联合形式实现的收入。在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的基础上，工人不仅同劳动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而且还是社会上的创造者；工人拥有物质的基础，可以在此基础上独立地、自由地完善自己的劳动技能和其他技能，使作为完整的创造性的个人得到发展。

其次，从这种社会所有制的关系制度中，还产生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对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和对整个联合劳动的责任，其目的在于保证所有的工人在实现他们的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时，具有同等的条件和平等的权利，其中包括按照共同规定的劳动标准，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取得个人消费资金的权利。

再次，劳动者有权利和责任通过自己在联合劳动组织中的收入以及自己的自治权利，直接监督和指导扩大的和一般的社会再

生产过程，按照他们用自己过去的劳动和活劳动对提高共同的社会劳动生产率作出的贡献，取得在再生产机制中实现的一部分收入成果。这部分收入每日每时都在被社会化，作为发展工人劳动物质基础和技术基础的社会资金，即共同所有的资金，也就是社会资金。

从上述情况中，同时也产生出工人对共同的和一般的社会利益，首先是对联合劳动的共同利益，其次是对整个社会的一般利益承担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共同的和一般的社会利益不可能是在联合劳动技术阶层或国家的某些上层，甚至是在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中主观地或任意地规定出来的。首先，这些利益是由联合起来的自治主体，按照同我国社会主义自治社会起领导作用的机关（它们按照宪法所规定的权限对社会的状况承担责任），以及同起创造性和领导性作用的政治力量、科学专业等有关力量达成的自由的社会契约规定的。在这方面，关于共同计划原则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实行劳动和资金联合的重要的工具，最后，这些利益是由宪法赋予国家权限通过的强制性文件规定的。

人们同自治联合劳动和整个社会组成部分之间关系的总和，就是我国社会所有制的实质。任何人——无论是个人、作为集团的集体以及国家机构——都不能单独地占有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和再生产资金，也不得不对拥有同等权利的其他人承担责任而把这些资金的某些部分据为己有。通过这种方式，社会所有制仅仅成为联合劳动的工人实现自己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的一般条件。就是说，他们可以在自由利用这种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以自己的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为社会劳动提供全部成果所作的贡献，获取自己的个人收入。这种社会所有制关系的体制同时也是消灭任何所有制形式的起点，因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共同的即社会的财产日益表现为按需分配的关系，而按劳分配的关系则越来越少。因此，社会所有制的阶级性

也越来越少，而共同性则越来越多。就是说，社会所有制对于按照个人需要进行个人占有的限制性因素将会越来越少。这与过去的情况相反，当时它一方面是工人进行阶级解放的因素，而另一方面却仍然是限制按劳动成果进行个人占有的限制性因素。

自治联合劳动组织的形式

（摘自 1977 年出版的《论自由联合劳动》一书）

1．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联合劳动法把宪法确定的自治联合劳动组织各种形式的本质特点具体化了，並对其进行了比较。一方面，这些特点说明了劳动和资金自治联合的不同形式，以便工人在进行劳动和资金的联合时可以决定，哪些具体的联合形式符合他们的社会经济利益，以便预先了解到，为了履行哪些长期的责任，将采取怎样的联合形式，另一方面，这些特点说明，不得用强制的办法，以某种狭隘的、生硬的方式，妨碍自治联合劳动组织在工人监督下实行劳动和社会资金一体化的自治实践和社会实践。

换言之，必须防止法律条文中提醒的关于各种形式的自治联合劳动组织发生形式生硬或范围过窄的危险。同样也必须提防另一种极端，法律规定不要限制有可能建立能够鼓励和便利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部真正解决问题的联合劳动组织形式。例如，当提出组织规模过小和过窄的方针时，显然就会使经济上能力薄弱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处于这种境地。就是说，一些问题本来应该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作出决定，由于它做不到这一点，却要在劳动组织中去解决。另一方面，应该规定一些原则和手段，以防止——甚至可以说是克服——在实现宪法上有关自治联合劳动组织决定的实践中存在的消极倾向。在建立大量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过程中，这种消极倾向已经表现出来，在有些地方，甚至把较

大的独立的工厂也列为基层组织。

因此，在实际组织自治联合劳动组织时，必须每日每时地遵循下列方针：坚决而彻底地掌握联合劳动法所规定的调整关系的原则、根据和组织形式。但是，在运用法律时，同时还必须留有充分的余地。尤其是在近似的情况下，实际上的决定可以是这样，也可以是那样，不能预先说一种决定是绝对正确的，而另一些决定是完全不正确的。

按照宪法的含义，劳动组织中的一部分工人构成了劳动整体。这个整体中的共同劳动成果可以独立地在劳动组织内部或者在市场上实现其价值。在这里，工人以及作为基层的自治共同体，可以实现其社会经济权利和其他自治权利，劳动组织的这一部分工人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把这部分劳动组织组织成为基层组织。根据宪法中关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上述含义，联合劳动法更充分地确定了宪法含义的所有本质因素，並使其具体化。首先，联合劳动法进一步在社会经济、法律体制和组织意义上巩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把它作为自由的、自治的联合劳动的基本形式。在这里，工人共同地、直接地和平等地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在互相依赖和负责的关系中从事经济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从而实现自己的劳动权利和其他社会经济权利及自治权利，决定有关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其他问题。

一般来说，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工人和其他劳动者拥有这样的地位，能够在社会劳动中管理收入，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把这部分收入同其他组织的收入实行联合，对这一过程以及所有涉及到整个工人的劳动、支配劳动条件和劳动结果的重要决定进行监督，因为这些都在基层组织的收入以及它以社会名义管理的全部资金中反映出来。工人的这种地位首先取决于基层组织的规模和它在劳动组织、复合劳动组织中的发生联系的方式。这是形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重要标准。换言之，收入是工人最直接地监督所有经济过程的出发点。工人们在这一性

质相同的经济指标的基础上，表现出自己的地位、自己所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地位，因而也表现了劳动组织的地位。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社会主义自治条件下新型的社会劳动的组织形式。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内部关系，是建立在直接地联合起来管理劳动和管理基层组织工人自己的生产和再生产资金的基础上的。在这种联合管理劳动和社会资本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人和任何形式的垄断和中介作用。正因为如此，我国任何一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都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组织，在那里，劳动和资金的管理是掌握在他人手中的。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则是克服了工人雇佣劳动地位的自治组织形式。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同典型的劳动组织，例如同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本质差别，就在于此。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对劳动的管理和对资本的管理是互相分离的。

有些人联系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上述特点，谈到自治同工人参与制理论之间的差别。在我国，社会主义自治不是工人参加对生产资料和股分公司的某种形式的占有，而是工人自己直接占有。但是要实行工人的占有，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工人阶级的政权和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工人参与制完全是另一回事，它既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自治，只是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取得的一种肯定的政治地位罢了。

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劳动组织中，对劳动和资本的管理也是采用另一种方式，它不同于我国的自治劳动组织。因此，在表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社会经济性质时，不能满足于仅仅说它是以"社会主义关系"为基础的组织。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企业中，也存在着劳动的管理和国家机关手中所掌握的社会资本的管理相分离的现象。当然，这並不意味着在这种条件下，工人就失去了对管理社会资本(即社会再生产资金)的影响。但是，参予影响管理社会资本的程度，则取决于国家以什么方式表现工人在劳动和一般生产中真正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但是，在我们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劳动和资本在工

人手中实现了最直接的结合，没有国家及其机构的中介和监护作用。

因此，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中心意义，就是要求基层组织成为劳动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即成为这样一种劳动整体，在这个整体范围内，工人作为集体拥有创造产品的一切条件，这些产品能以价值表现出来，並在这个基础上取得收入。其次，与此相联，劳动过程中的这一部分——指工人在其中劳动的部分——应该把这样实现的收入投入整个扩大再生产体系，把自己的收入投入整个社会再生产体制，同时对这一过程的整体进行监督，对长期和短期的投资结果作出计划。因此，在联合劳动法中，中心点是要在一体化社会劳动的体制范围内形成内部关系，形成劳动组织所属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形成其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新属的劳动组织之间的关系。如果没有这种相互关系，甚至要在社会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中实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权利，那是很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

就是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基本的和最重要的特征是工人在其中占有收入。修改宪法的意义也正在于此。联合劳动的整个收入（这里指的是能够取得的並仅仅表现为它自己的那部分收入），不管它是在什么样的劳动和资金联合的形式下实现的，都必须集中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应当详细地记录它的全部收入的变化。就是说，不仅要登记从经营活动中转入存款的那部分收入，而且还要登记参加各种联合劳动形式（从参加劳动组织、复合组织到银行、大型商业组织和外贸组织）的那部分收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三分之一的收入用于担负共同的义务，即向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联邦、共和国、自治省和区承担义务。这是我国社会必须保持的原则，联合劳动法对此有极详细的规定。任何人都不得用任何措施和任何决定改变这一原则。因此，社会政治共同体机构和联合劳动组织在通过法令、决定和一般自治条例以及在采取措施和行动时，都必须

维护这一原则。就是说，在基层组织以及在劳动和资金联合的所有其他形式中，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决定共同劳动所实现的收入。

毫无疑问，当法律已经规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可以独立地、自由地占有收入，那么这就表示他对其他工人的同样权利和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同样的权利也负有责任。此外，工人不是按集团所有制的范畴，而是以社会所有制的资金占有收入。因此，他们由于占有收入而对其他工人和社会也负有责任。如果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中分配于个人收入和共同消费的份额过大，那么它实际上就是侵占了积累，即侵占了作为整体的联合劳动的扩大再生产资金，有损于其他工人发展其生产基础的利益，那就要按照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权利追究它的责任。这一点在联合劳动法中也作了十分确切的规定。因此，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还必须是能够承担自己责任的一种组织。

当然，不应该把联合劳动组织方面的问题看作主要是劳动和资金的联合问题。我认为，联合的中心问题是收入，收入必须是联合过程的体现和刺激因素。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自身的组织结构，以及联合劳动自治组织其他所有形式的组织结构，也都要适应收入关系。因此，谁都不能完全任意地组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其他联合劳动组织。但是，我们这样议论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形成相联的收入和收入关系时，毫无贬低其他方面的意思，丝毫没有贬低这个问题的工艺技术方面的作用的意思。工艺技术也是决定在什么地方和如何组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问题。相反，我认为，工艺技术对于组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不重视这一准则，工人用以估价自己在整个社会劳动中的社会经济地位的物质基础也就不存在了。

如果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构成劳动整体的劳动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这是指生产过程中基本的、统一的和独立的部分。在这个部分中，工人的劳动有着最直接的工艺上的联系。就是说，

在这里，工人用来劳动的生产资料在工艺上是基本的、统一的和不可分割的整体。在这一整体中，工人在取得收入方面相互之间有着最直接的依赖。换言之，这是劳动组织中的这样一个部分，在这里，可以在最低的可能的水平上衡量工人的共同劳动产品，可以独立地在劳动组织内或者在市场上把相互之间的关系以价值表现出来。

正因为如此，作为基层劳动和经济细胞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其收入应该是以同样的或同类产品的收入、以同样的活动和劳务的收入为基础的，这个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因为，同样产品的生产消耗是可以改变的。就是说，今天同样的工人可能以同样的生产消耗生产同一种产品；而明天，由于某些原因，又可能去生产另一种工业品等等。因此，在确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准则时，更多地是要重视同样的工人用同样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而不是去注意生产了什么。但是，这必须有充分的伸缩性，以免把每个劳动组织"分割"为极小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而事实上它们需要发展成为劳动共同体或劳动集团，这是应该的和必要的（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说）。当然，这些劳动共同体的作用则必然是不同的。

与此相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能由劳动过程的许多个各自可以构成独立的劳动整体、即可以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部分组成，但工人人数少而不能组成工人自治机构者除外。另一方面，由于某些原因，在劳动组织中也不可能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原因很简单，因为从劳动组织的组成部分中组成至少有两个能够独立生产的基层组织，条件并不具备。在这样的劳动组织中，工人无疑能够实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工人所拥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能独立存在于劳动组织构成之外。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市场能力，它能够把劳动成果在国内外市场上表现为价值的能力，是该基层组织的最重要的因素。但是，市场能力是不是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唯一的充分的条件，这是理所当然地要提出的问题。因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可以完全

有能力核算自己的收入，取得收入，在劳动组织内部独立地表现劳动产品的价值，但並不一定同时有能力把自己的产品投入市场。正因为如此，必须使在劳动组织内通过内部自治协议独立从价值上表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共同劳动的原则，同市场价值原则具有相同的地位。简单地说，就是当劳动组织中的一部分组织成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有能力按法定的方式和条件实现自己的总收入和取得收入时，则工人的劳动成果可以独立地表现为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这样表现价值的能力可以既不受市场价值的限制，也不受总收入和收入高低的限制。

工人们在构成劳动整体的劳动组织所属的某个部门中行使自己的社会经济权利和其他自治权利，这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另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说，劳动组织所属该部分中的工人能够直接地实现这种权利，共同地和平等地管理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组成部分中的劳动和经营活动，能够同其他工人把劳动和资金联合起来，管理以不同的劳动和资金联合形式所实现的收入，以及管理社会再生产联系整体中的经营活动和资金；调整劳动关系，参予行使自治利益共同体、地方共同体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职能。作为工人基层自治共同体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在行使社会经济权利和自治权利时，为了直接实现自己的权利、义务、责任和有组织地参加行使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职能，可以组织代表团。

因此，如果考虑到了上述所有因素和特征的话，那么在实践中将会很容易地认识到，劳动过程的这一部分必然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和劳动组织劳动过程的每一个部分的工人，都可以要求和提出倡议，如果劳动组织其他部分的工人具备了法律规定的条件的话，他们也应该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这样，就可以使得还没有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那些劳动者不能指靠其他工人的收入生活下去。同样，如果认为已经具备宪法规定的条件，不管工人是否提出了组成基层组织的要求，工会在

法律上都有权利和有责任提出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倡议。社会自治权利保卫人也有权利和责任提出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倡议。同样，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以及其他由法律授权的机关，也可以提出组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倡议。如果工人在大会上估计到存在着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条件，他们可以用全体投票的方式，通过组成基层组织的决定。当建立基层组织的决定已经完全有效时，工人即可签订关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联合劳动的自治协议。

尽管具备如上所述的条件，但是显然不能按规范的形式确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彻底牢固的标准。因此，联合劳动法所规定的组织某些形式的联合劳动，甚至是组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条件，只是工人掌握的标准和手段之一，工人必须为按照自己的利益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为组成不致于限制和排斥工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的劳动和自治权利的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而进行斗争。

因此，在工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工人拥有宪法和联合劳动法所规定的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一切条件。但是，为了在实践中不致于出现各自为政的现象，对这个问题在联合劳动法中作了专门规定。但是，在实践中有过，而且在今天也还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在具备建立这种组织的一切法律条件的地方，工人却反对建立某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这种情况通常表明，有人在反对，有人在操纵工人等等。这种情况当然是会有的，但不能简单地把一切都归结于此，也不能用这来解释一切。

在某些情况下，工人反对在劳动组织内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因为害怕自己的经济状况会恶化。因此，如果随着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而建立起来的关系，使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处于不利的经济地位（例如，使他们没有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那就不可能指望工人投票赞成组成这样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因此，建立没有经济基础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建议，是不可能得到工

人拥护的。

工人首先对能够保证他们在一般联合劳动中有平等的自治地位的社会经济关系感兴趣，这种关系能保证他们在获取收入和按照劳动分配个人收入资金方面有平等的自治地位。因此，联合劳动中的社会经济关系应当是这样的关系：首先，能够向工人本人提出证据，使他们对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感兴趣，进而对在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形式中的联合感兴趣。因为，只有通过这种途径和方式，才能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也从整个社会劳动的结果中取得总收入的一部分。就是说，工人的收入不仅仅依赖本组织内所实现的收入。

毫无疑问，这类纠纷将来也是会有的。还存在一种将收入从高效率的联合劳动组织流向低效率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倾向，存在着用行政办法调拨资金，而影响某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真正的经济状况的现象。有一些纠纷是可以在根据联合劳动法所建立的体制结构范围内解决的。而另一些纠纷，除了进一步发展生产力、通过系统的社会计划政策健全落后的联合劳动组织、对结构改造进行大量投资、采取治本的方针对那些没有改善前途的组织进行清理以外，是不可能得到解决的。换言之，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仅是改组我国经济的问题，而且首先是使劳动生产率和经济管理达到较高水平的问题。至于对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进行的联合，按照法律规定，如果这种联合不符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再生产整体、甚至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利益，那么，谁都不能强迫这些组织的工人进行联合，但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除外。

我在前面已经谈到了，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另一种与此密切相联的法律上的设想是，由工人决定对收入进行联合和集中，从而使这些收入能够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发挥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工艺、技术和科学的现代化发展所要求的作用。这不仅关系到工人的权利问题，而且还关系到工人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义务问题。

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第二种设想是不会自动实现的。大家知道，在这方面现在有，将来也肯定会有困难的。有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认为，目前它们把自己的收入留在"自己的袜筒里"这是它们的权利；并且认为，占有这种收入的结果，不一定要同劳动组织中和他们共同劳动的工人一致，也不一定要同社会一致。毫无疑问，我们的社会必须同这种看法进行坚决的斗争，这当然需要一定的时间。斗争的主要办法是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创造性地鼓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及每一个工人，要使基层组织的收入和工人的个人收入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取决于对收入和社会资本即对过去的劳动的支配，就是取决于扩大再生产的结果，而这就意味着取决于同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另一些工人进行劳动和资金联合的结果。

当然，工人反对联合资金，并不总是仅仅决定于他们的各自不同的利益或者地方因素的本位主义利益。事实上，在我国仍然有人在施加压力，要用技术统治主义的方式和为了别有用心的目的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资金联合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工人表示反对，是有道理的。换言之，我们既不要肯定，本位主义的利益和地方的利益不会在联合中起消极作用；但也不要确定，凡是赞成联合收入者就自然是对的，凡是反对联合者就自然是走在错误的道路上。

联系到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必要性，又产生了一个问题。这就是，如果工人不接受有关社会组织的决定和倡议，那么这些决定和倡议是不是要最终被采纳呢？我想，如果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经济利益发生矛盾，任何一个法院都不会（再加上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政治行动）强迫工人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如果法院竟然责成工人承担这种义务，那将会造成不满情绪。这将对官僚主义、技术统治主义势力有利，因为他们就是要在反对自治的斗争中引起工人的这种不满。在解决这类纠纷时，联合劳动法院必须确定，哪些决议是真正能够执行的，哪些决议是大多数工人所能接受的。

在有些情况下，法院必须作出决定，让工人通过全体投票来对这种有争议的问题表态。举行全体投票时，工人既可要求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也可以表示反对。

2．关于劳动单位、劳动集团和其他劳动组织

对于我们所理解的具有劳动单位含义的劳动组织是不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单位是不是必须转变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这种问题，联合劳动法作了完全明确的回答。回答是，劳动单位不算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但是，这並不是说，在我国的自治联合劳动组织中，不再需要这样的劳动单位了。相反，劳动单位今天的作用並不比昨天小。不过，必须把劳动单位的作用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作用明确区分开来。

在我国的自治实践和政治实践中，几乎从一开始建立社会主义自治制度起，我们就主张在企业内建立劳动单位。由于我们的希望和坚持，我们首先实现了两个目标。第一，劳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物质上更加关心提高生产，因为他们的个人收入取决于已实现的共同劳动活动，也就是取决于劳动成果。第二，真正按自治原则作出的决定，至少是关于收入问题的某些方面的决定，都直接地同各个工人联系起来，同企业内部劳动单位的由劳动过程紧密联系起来的工人集团直接地联系着。我认为，劳动单位的这种作用基本上还要继续保持下去。

同宪法和联合劳动法中所包含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定义不同，劳动单位是指根据劳动的集体活动范围建立起来的单位。就是说，劳动单位是劳动过程中最基本的单位，是具有互相联系的共同劳动活动的工人的小集体。因此，它在整个劳动过程中表现为主体。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劳动单位不可能具有像今天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所拥有的那样的社会经济职能和自治职能。正因为如此，劳动单位中的工人在占有企业一级所集中的（即一体化体制中的）整个收入的权利和义务受到了根大的限制。就是说，它远远没

有达到工人直接作出决定的水平。被"赋予"劳动单位的工人的主要是与按照劳动活动确立个人收入相联的某些权利和义务，不过劳动单位在这方面也必须支持来自本企业"中心"的某些指示，特别是有关劳动定额的高低等问题的指示。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单位几乎处于社会扩大再生产范围的关系之外。就是说，工人在劳动单位中既不占有也不管理积累资金，或者只管理极少部分的积累资金。

除了在政治上要求劳动单位应该有能力投入扩大再生产关系这一点以外，制度本身並没有对此作出像对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那样明确的规定。如上所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必须有能力监督和掌握整个扩大再生产过程。就是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必须拥有监督自己已经社会化的过去的劳动在其循环及收入的再生产全过程中的命运的可靠地位和条件。因此，我认为，解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扩大再生产体制中的作用问题，也是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首要的、基本的和决定性的条件和因素。

不仅可以断言，劳动单位还将继续是联合劳动自治组织的必要因素，是实现工人某些自治权利的范围和形式；而且还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劳动单位在很大程度上适合于发展成为像宪法和联合劳动法所规定的那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就这一意义而言，完全可以说，劳动单位是优于迄今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

但是，在迄今的条件下，劳动单位以及与此相类似的联合劳动组织形式必须首先以如下的劳动组织作为发展的方向：这种劳动组织在全部劳动过程中，对于工人集体的劳动活动（它把各个工序联系为互相依赖的集体）都进行最合理的组织和有相应的创造性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同时，这种单位在经过民主自治组织起来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将成为重要的民主宪法的因素，使工人对于他们的组织所作出的许多决定发生影响。我认为，就这方面而言，基层组织应该把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转交给劳动单位，或者转交给劳动集团和类似的劳动组织。这样做既能提高工人对本单位

的劳动条件的影响，也能提高他们对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一级内部关系的影响。

我国有人经常强调，劳动单位的关系复杂，增加了生产费用。但是，业务组织和专业组织是不能监督经济效果、财政效果和每一道工序的费用的，也没有管理整个劳动组织的能力。今天，任何一个现代化的资本主义企业，其经营如何只表现在私有资本的经济核算效果上，而在我国的自治制度下，其经营如何还反映在工人所处的地位以及他的个人收入上。因此，不考虑这种情况，不仅和自治制度是对立的，而且对我国经济部门的经营活动也是有害的。

3. 劳 动 组 织

如果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理解为劳动组织中基本的独立部分，其中工人劳动和生产资料联结成为统一的劳动整体，工人的劳动成果可以表现为价值的话，那么就可以把劳动组织理解为由于劳动中的某种共同利益而使各单位或多或少地互相依赖或互相有联系的组织，这种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而成的组织成为工人独立的自治组织。通常这种共同利益不是由工人的主观愿望产生的，而是由工艺上的因素、统一的和互相依赖的劳动过程、或业务上的相互依赖关系决定的。因此，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能存在于劳动组织之外，而要无条件地对该劳动组织的各个部分即全部基层组织的劳动成就负责。因为，如果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共同承担这些责任，劳动组织是无法执行它的职能的。

就是说，建立劳动组织（劳动组织作为联合劳动组织的形式而存在）的因素和条件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所表现出来的一定的必然性，是劳动中工人的共同利益。当然，工艺上的或者业务上的依赖性和联系性是无法确切地规定的，而在实践中也没有必要这样做。实际上，实践本身——当然是在宪法和联合劳动法规定的一般的共同原则范围内——确定了这些利益。因此，归根到底可以说，在劳动组织内有时还存在着这样一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它们

既可以联成一体，也可以不必联成一体，但是却存在着联合于同一个劳动组织内的某种共同利益。

劳动组织是我国经济制度中——从狭义上说——极其重要的因素。如果说，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首先是人们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细胞和工人对社会资本进行监督的保障，那么，劳动组织就是经济一体化的最重要的因素，它首先保证了联合劳动和经营活动的工艺发挥作用。劳动组织是大多数或者至少在许多情况下表现为最终产品在市场上的实现者。因此，它实现了自己所属的一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总收入。它把不同的劳动过程联合成为整体。劳动组织是中期计划和长期计划的倡导者，因为它比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本身具有更多的条件来协调共同发展的需要。它代表自己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发生业务关系，等等。没有这些职能，劳动组织就不具备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存在的条件。

由于劳动组织内部的巩固性、联系性和稳定性必然要引起我国社会的极大关心，所以，我在前面强调，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都必须对作为整体的劳动组织的状况、劳动成果和管理效果承担责任，从而对劳动组织所属的全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负责。由于这个原因，各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还必须对那些由于客观原因，即不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收入较少，从而缺少足够的资金来发展自己劳动的物质基础的基层组织的状况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因为，劳动组织某一环节中的弱点，将会使该组织的所有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遭受损失。因此，劳动组织内的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分配自己的收入时，必须考虑到劳动组织共同发展的需要。

毫无疑问，工人的这种团结互助，不应该是社会性的，而应该是经济性的。这种团结互助是以经济的需要和那些从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取得自己收入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责任为基础的。

对于基层组织可能退出劳动组织的情况，也应该从这一点出发来考察。在这方面，宪法和联合劳动法给予联合劳动基层组

织以充分的自由。但是，这不是不负责任的自由。如果某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没有同劳动组织结算全部自己的物质债务，没有偿还从劳动组织中取得的一切，则该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能退出劳动组织。同样，如果由于基层组织的退出而在实践中使劳动组织的劳动成为不可能，就是说，必然要造成劳动组织赖以生存的劳动过程发生中断时，该基层组织也不能退出劳动组织。有关这个问题的纠纷，可由自治联合劳动法院解决。

因此，联合劳动法坚持，如果工人的利益在某个劳动组织中得不到很合理的表现，或者工人在其中看不到自己发展的条件，保证工人把退出该联合劳动组织的问题列入议事日程。但是，当局部的利益可能会给劳动组织的工人和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带来严重的损害时，还要防止滥用这种权利。

在从概念上确定劳动组织的含义和定义的工作过程中，人们在讨论中有时只坚持统一的劳动过程，坚持直接的劳动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忽略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取得和支配收入方面的共同利益，忽略了各基层组织在再生产过程中的整体利益和相互联系。如果接受那种建议，结果就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某个皮革厂可能要实行一体化，但是它是同商业进行联合的，而不是同制鞋厂进行一体化，就是说，它不是同生产最终产品的单位联合。我认为，这是极其有害的方针。

因此，在明确劳动组织的定义方面，重点是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收入的取得和扩大再生产中具有高水平的相互联系。当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已经具备了很高的水平时，那时它们自己也会表现出高度的互相责任感。就是说，问题与其说是在于劳动组织的实际规模、共同投资的职能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同其他哪些组织相联系，不如说是在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部的高度联系而产生的相互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物质关系。

作为劳动组织定义的因素，人们还强调在扩大再生产中和在劳动组织各个部分发展中的团结互助的原则。我认为，团结互助

应该在保证和调整获取收入的条件下进行。当然，这种团结互助在经济上也必须是合理的，因为如果不合理，收入就会不合理地从劳动组织的一个部分流向劳动组织的另一个部分，即从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流向另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但是，如果要发展劳动组织的所有部分，使劳动组织所属的所有各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都能得到发展，那就必须考虑到，工人感兴趣的首先是对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为整个劳动组织带来最大共同利益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进行投资。在这种情况下，那就不是团结互助的问题，而是劳动组织中各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共同利益的问题。

在确定劳动组织的概念和定义的法律体制的因素方面，没有必要把拥有其他组织投资资金的那种类型的劳动组织同另一种能够帮助实现生产组织和流通组织合作原则的劳动组织区分开来。因为事实上，在任何劳动组织内都存在着这样和那样劳动组织的因素。如果没有经常的互相依赖的财政关系，如果不同流通领域发生联系，劳动组织怎么能够存在下去？它们必须出售自己的商品，它们实质上在自己的组织构成中必须有从事流通的联合劳动组织或者专门从事商业的单位，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同流通领域发生联系。

根据上述原则来说明劳动组织，可以防止建立我所说的那种把什么人和什么东西都联合起来的劳动组织。换言之，无论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本身来看，或者从社会劳动组织来看，都没有任何必要在劳动组织内把那些在劳动中没有任何相互联系的和共同利益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起来。过去有很多例子说明，各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为劳动组织，但是甚至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这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经济上的联系和其他联系。甚至发生这种联系后，也不能减少行政管理费用，而减少开支则是在劳动组织中进行联合的主要原因。因为现在，联合劳动法被通过以后，迄今的某些劳动组织变成了联合劳动复

合组织。就是说，这些劳动组织必须成为其他组织的组成部分，而迄今以前，这些情况是不多见的。事实是，在劳动组织范围内，当某些部门已发展到能够在劳动组织内组织特殊的劳动组织的程度时，工人就有责任把这种劳动组织建成联合劳动复合组织。

在劳动组织的构成中，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要有计划地共同发展。根据这一点，还要进行劳动和资金的联合，确定共同的经营活动，获取收入的相互关系，实现劳动、生产、流通中其他共同规定的目标和任务；确立占有收入和分配个人收入资金的共同准则和标准；决定其他共同利益，组织公共服务工作；并在团结互助原则的基础上，确保自己的经济稳定和社会保障。

因此，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它是工人在联合劳动中自治组织的基本形式，在这里，劳动和社会资金是在工人的监督下直接联合的）不同，劳动组织是这样一种联合劳动自治组织，它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是把劳动和资金进行联合的基层组织的工人能够有效地在劳动组织内和在市场上进行经营活动并实现相互关系中的其他共同利益。由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的这种特征，当某个劳动组织不具备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条件时，仍然要实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社会职能。

在劳动组织内，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通过签订自治协议进行联合。除了其他内容以外，自治协议包括的内容有：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的活动；在劳动组织内实现的共同业务和利益；劳动过程的合作；科学研究活动；制订计划和协调各基层组织的计划；资金的联合及其用途；共同收入的分配和说明的方式；管理机构和执行机构工作的组成、选举、罢免和活动范围；劳动组织内部的业务领导机构和其他机构，有关这些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为基层组织的共同利益而从事活动的劳动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代表团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团对工人和管理机构的责任；基层组织的相互关系，它们在合法流通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劳动组织实现责任的方式和条件，它们为基层组织进行合法流通所拥有的权限，解决内

部关系中产生的纠纷(包括纠纷的性质、仲裁委员会和其他解决纠纷的组织形式的构成和程序)、人民防御和社会自卫;某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退出劳动组织的手续等等。

下面专门谈谈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联合问题。实践表明,有些劳动组织很臃肿。在这样的劳动组织构成中,甚至包括事实上自己要求成为由多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组成的劳动组织。结果,这种劳动组织中的社会经济关系和自治政治关系並不符合宪法和联合劳动法的要求。不管主观的想像和意图如何,就事物本身的逻辑而言,这些劳动组织的主要目的事实上就是使收入管理变成集中化,它取代了要达到的下述目标:按自治原则民主地集中生产资料,以便为共同的扩大再生产创造最好的条件;在此基础上,为参加共同扩大再生产的劳动组织中的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共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获取更多的收入,创造出最好的条件。

毫无疑问,在这样臃肿的劳动组织中,已经制定的形式上的自治民主制度,与其说是真正的自治,往往不如说是掩盖收入集中化和垄断地管理收入制度的假面具。因为在这样的条件和关系中,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失去了自己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独立性和自己作出决定的权利,他们不能对占有自己过去的劳动的成果进行监督。当然,这同时也大大降低了他们对合理占有本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和提高一体化过程的首创精神和积极性。因此,大型的劳动组织范围内的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扩大再生产过程的发展,应该既有利于所有各个联合劳动组织,又有利于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收入的集中化不可能是目的本身,它应该起着前面提到的自治一体化过程的作用,把生产资金集中起来置于联合劳动工人的监督之下。换言之,集中的收入应该成为保证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内正常开展扩大再生产过程的工具,而不是通过货币周转来谋取补充收入的手段。

4.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物质上的连带责任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关于联合为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应该明确地规定各基层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们在合法流通中的权利、义务、责任的种类和范围、实现劳动组织责任的方式和条件以及基层组织进行合法流通的权限。毫无疑问，这里指的是无限的或有限的连带责任，有限的或无限的附带责任，以及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的其他种类的完全的责任或有限的责任。劳动组织联合为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也必须包括有关这个问题或与此相似问题的条例。

联合自治协议应该规定，劳动组织或复合组织可以在多大的程度上、在多大的限度内和以何种方式支配基层组织的资金，以便弥补共同的风险，即履行对第三者的共同义务。如果不极其明确地和具体地规定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连带责任和其他责任，将会出现乱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资金的严重危险。因此，有关联合的自治协议也应该包括一些条款，规定连带责任究竟是无限的，还是同一定的资金水平相联系。同样，如果这一后果是由主观错误造成的，那还要涉及到由谁承担和以何种方式来承担已经造成事实的经济责任和政治责任的问题。

因此，问题归根到底在于，物质上的连带责任原则是什么意思？在这种连带责任范围内，劳动组织是否能够无限地占有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资金，是否应该自动地承担由于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相应的劳动组织机构的主观错误造成的责任。当然，如果法律或自治协议预先规定了这样的责任，那就应当对第三者承担义务。但是，问题在于，在这之后将会出现怎样的情况。就是说，应该怎样调整劳动组织内部的关系。

由于这些原因，联合的自治协议必须具体地规定连带的责任、责任的性质及其目的和范围。就是说，这种自治协议必须确定具体的特点和义务，从而规定连带的责任以及责任的范围。如果在

实践中出现法律或协议规定的情况，则所有各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就应该自动地把闲散的资金用于承担义务。但是，如果并未规定这是无须偿还的补助金，那么这些组织显然也有权坚持在情况正常后归还这些资金。在许多情况下，都可能发生这类事情。因为，偿还资金可能意味着劳动组织中出现了新的危机。

当一个或多个基层组织弥补一个或其他若干基层组织的亏损时，也可以用相似的方式解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例如，出现顺差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不得不弥补一个或许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逆差数额，或者甚至通过无偿贷款或无偿补助金弥补它们水平很低的积累。如果这种情况不是因为联合的自治协议的决定，而是因为这些基层组织在劳动和经营活动中的主观缺点造成的，那么这些基层组织也可以对出现亏损的基层组织提出一定的要求。我认为，这些基层组织可以要求，亏损的基层组织应该在一定时期内克服自己经营活动中的主观弱点，或者为适应所发生的情况而更换业务领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采取其他类似的措施。就是说，用自己的资金弥补因经营不善的基层组织的亏损者也有权利提出一定的要求，而不仅仅是自动地弥补亏损。但是，在实践中，过去曾经有过这样的观点，认为不管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否完成了对其他基层组织的义务，不管它们的劳动和经营活动是否顺利以及原因何在等等，谁都无权触动这些基层组织。

如果基层组织的连带的和其他类别的物质责任问题以及与这种责任相联系的它们之间的所有相互关系问题，都已由自治联合协议和自治计划原则协议明确而充分地作了规定，那么联合劳动法院和社会自治保护人在对这些文件进行监督时，就能够发现，在联合劳动组织内发生了什么，並在自己权限范围内采取预防性的法律措施，鼓励社会政治共同体所属机构的主动性，並按照自己的职能采取其他措施和行动。

当然，所有这一切都不是法律本身、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及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正式成立和登记备案就能做到的。这一过程的承

担者必须首先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自己。

在谈到联合劳动组织按照他们的不同义务的原则来承担物质责任时，我认为，在我国的条件下，在我们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如果明明知道该基层组织还能够继续经营下去，就不能对它进行强制性清理。换言之，只有当某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由于某原因暂时不能偿还债务时，才能宣布它破产。因为，把机器从一个工厂搬到另一个工厂，除了破坏一个劳动过程以外，並不能产生什么新的结果。而事实上，这一劳动过程是能够通过相应的措施维持下去的。破产只能够使某些人获得廉价的生产资料、机器和设备等。

此外，在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中，由于社会所有制范围内发生的物质上的紊乱状态，就去破坏一种正常的生产过程，就其本身而言，並没有改变社会所有制的总和，这是否有意义和合理呢？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在私有制的条件和关系下，这种破坏是正常的和合理的，因为一个资本家消灭了另一个资本家，並通过这种方式进行资本的集中和积聚。但是，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逻辑。在我国的条件下，我认为不可能采取这种方式，所以原则上必须排除这种可能性。因此，在我国的条件下，只有当某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继续靠人为的办法维持下去，经济上完全不合理甚至必须停办的时候，宣布它破产才是合理的。

因此，法律赋予社会政治共同体以抉择权，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用某些共同基金来清偿某个联合劳动组织的债务，如果无法清偿，即可对该联合劳动组织进行清理，但是任何一个联合劳动组织都不得由于另一个组织无法偿还债务，就强迫法院对该组织进行清理。只有社会政治共同体或它任命的机构，才能采取这类决定。

当然，在这一切方面，如何保护债权人的问题是合理的，只有按照债权人会议的程序，即在社会确定某个联合劳动组织不能再营业时，才可以变卖该联合劳动组织的生产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取得该联合劳动组织的生产资料，並将其变卖，而在采

取健全经济的程序时，则必须确定资金的来源，並预先规定清偿对债权人的债务的方式，这样就可以为债权人提供更好、更多和更现实的保证，至少能够部分地清偿他们的债务要求，比召开债务人会议要好些。

5．联合劳动复合组织

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也是联合劳动自治组织形式之一。它也是联合劳动工人独立的自治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由劳动组织联合组成。但是，与劳动组织不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是劳动组织在更好的基础上进行联合的联合劳动自治组织。联合的依据是看这些劳动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收入的实现以及在再生产中是否有共同的利益。因此，根据劳动、生产、流通中的相互联系以及再生产过程中业务关系的长期性，各劳动组织可以组成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工人们在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中：共同制定发展的计划；确定共同经营以及取得和分配收入的相互关系；改进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的劳动和自治发展的条件；组织信贷和银行业务；发展科学研究、干部教育、保健事业、其他共同活动以及根据共同利益而从事的其他业务。

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组织形式有：由生产原材料、供应能源、再生产材料、半成品、加工成品的另件、商品流通、劳务而互相有联系的劳动组织联合而成；由在同一类型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劳动和生产的劳动组织联合而成，这些劳动组织从事相同的劳务，其条件是通过联合保证在联合起来的组织中发展工艺技术基础，通过这样的分工使其能够专业化，从而也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由生产不同产品或者提供不同劳务的劳动组织联合而成，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共同的收入和其他规定的共同利益。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干部教育、保健和为其他共同利益而联合起来的组织，以及农民劳动合作社和其他农业劳动者的联合形式，按照联合的自治协议，也可以联合成为复合组织。在复合组织内，

也可以为联合的单位组织货币和银行的业务。

一个劳动组织可以根据劳动组织的联合自治协议，或者根据复合组织联合的自治协议，参加两个或更多的复合组织。联合为复合组织的劳动组织相互之间结合的条件、方式和相互的关系，均由联合的自治协议规定。除了其他方面以外，联合的自治协议包括涉及以下内容的条款：复合组织从事活动以及进行联合的目的、劳动的合作过程；资金的联合及资金的用途；联合组织在实现共同规定的活动和目的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制订和协调联合组织的计划；管理机构及其执行机构的组成、选举、罢免和工作范围；复合组织的业务领导机构及其责任，复合组织实现责任的形式和条件以及它在为劳动组织进行的合法流通中的权限；从事共同活动的劳动共同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退出复合组织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其他对于实现所规定的共同活动、共同业务和共同目的的条款。

6．业务共同体和为相互之间的计划和业务合作而工作的联合劳动共同体

联合劳动一体化始终是极其迫切的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就不可能很快地实现自治的联合劳动组织。因此，不能停留在联合劳动自治一体化的某个阶段和某种形式上，而必须根据联合劳动法有组织和有步骤地加以巩固。而且，在实践中，还必须进一步建立起这种一体化形式的整个体制。至于在实践中以怎样的速度和如何更好地实现这种体制，这是一个专门的问题。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有信心地说，联合劳动法在联合劳动的组织形式方面能够以其灵活性比过去更顺利地解决这个任务。

我认为，首先必须把联合劳动的业务联合、劳动联合与专业服务性的联合区别开来。业务联合和劳动联合是联合劳动中两种基本的联合形式，事实上这就是劳动和收入以及资金的联合，而这种联合的形式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和复合组织。业务共

同体也是一种联合的形式，但是它不同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和复合组织的地方在于，业务共同体只是在某种窄小的共同利益的范围内、为了合作而组织起来的，它甚至不必具备法人的性质。和劳动组织与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相比，业务共同体是联合劳动广泛的组织形式和联系形式，它是以联合劳动组织广泛的劳动合作和业务合作为基础的。本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联合成为业务共同体，目的是：实现自己的活动和生产的发展，为了共同确定分工而进行劳动和业务的联系；互相提高劳动条件和业务条件；对市场进行调查；协调投资政策；确定计划合作；协调某些商品和劳务的生产；共同参加国内外市场活动；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干部教育、进行保健工作以及实现劳动和经营活动中的其他共同利益。

可见，业务共同体是极其广泛的联合劳动自治组织形式，而不是专业性的联合，不是经济联合会的联合和联合会型的一般联合。业务共同体的联合，同联合会类型的联合和业务联合，有着明显的区别。业务共同体也参加联合会。

联合劳动组织按照自治协议联合成业务共同体。就是说，工人在劳动合作中以自己的社会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为指针，自由地和平等地制订本组织在业务共同体中联合的决定，在这方面谁都不能对联合劳动组织中的工人施加任何压力。

联合劳动法规定，首先由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和劳动组织组织业务共同体。因为，如果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直接联合业务共同体，就有潜在的可能使基层组织退出劳动组织，並联合成为部门性组织。这实际上就意味着，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将附属于某些大型的组织中心。但是，联合劳动法对此並未加以禁止，反而规定，在特殊的情况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甚至可以去直接联合业务共同体（如果这种联合同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並不矛盾，而劳动组织又表示同意的话）。因为，如果由于这种联合会造成上述可能出现的消极现象，就去禁止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为业务共同体，也会阻碍某些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无疑存在着的直接联合为业务共同体的积

极方面。因此，与其是用法律来阻碍这种联合的积极方面，不如在实践中反对消极现象。

通过联合劳动法还可以看到，这种极其广泛而自由的联合劳动一体化形式是最广阔的再生产整体。因为，在实践中存在着某些联合劳动组织签订协议和协调一致的利益，但没有必要在组织上固定下来。在这种情况下，譬如说，采用一种广泛的合同式的共同体形式，而不是建立某种生硬的联合劳动组织，可以促进迅速的联合，即产生某种一体化形式。因此，联合劳动法也可以促进为了某种共同的行动，为了相互的计划与业务上的合作而联合成为联合劳动共同体的过程。这样的共同体是能够组成的，这是为了共同的行动，而且可以或多或少地保持长期性。

当为了实现自己的活动和发展，而在生产上、业务上以及通过其他形式在再生产中互相联系和依赖时，当在社会再生产范围内通过商品、劳务、货币和科研工作渠道而互相联系时，当能够在协调发展、劳动和生产规划、组织某些共同活动以及为了发展某些具有共同利益的活动而进行投资资金的联合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某些利益时，这些联合劳动共同体必然要通过自治协议同包括银行（有时还包括其他社会因素）在内的联合劳动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联合。这样的共同体——以银行团、委员会以及以其他组织形式出现的——尤其可能通过银行以及在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机关（作为某种方案或某些社会计划行动的具体承担者和执行者）进行合作的情况下形成。

7．关于再生产整体

我在上面谈到了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到最广泛的联合劳动共同体的劳动自治联合形式。这些形式本身说明，联合劳动法有关必然的联合劳动一体化方针不是以生产部门和劳动部门为一体化的原则，而是以或大或小的再生产整体为原则的。这些再生产整体不仅在劳动和业务利益上，而且在收入关系上，都是相互依赖而

联系的部分。这种一体化方针首先是世界上一般现代化生产力发展的特点。此外，这种方针也符合管理收入的工人在自治联合劳动中互相依赖和承担责任的关系。因此，它在很大程度上也为获取和占有收入创造了条件。这种方针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这是我国迄今的实践所已经证实了的方针。我只打算提到农工联合企业和我国工业部门类似的组织，这些组织照例都取得了良好的结果。所以，在联合劳动自治一体化的方针方面，联合劳动法所遵循的是一般的经济规律和我国迄今的实践。

但是，联合劳动法在这方面並没有规定任何模式和结构。尤其是，该法明文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在强制或政治压力下建立某种所谓再生产整体的人为的结构。在这方面，联合劳动法完全尊重联合劳动组织的自由决定，这样通过的决定必然会符合他们自己具体的利益和要求。在这里，可能有人常常会提出必要的社会倡议。但是，这种倡议决不能变为从外部强加于人的决定。

换言之，工人在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业务共同体或者在广泛的联合劳动共同体的组织中，进行劳动和资金的联合，应该完全是他们按自治原则自由地决定的事情。当然，联合劳动的工人在决定采用联合的这一形式或另一形式时，自己也承担了相互的责任和义务，除了按照法律和联合的自治协议以外，不得任意推卸这些责任和义务。

我所以特别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在制定联合劳动法的过程中，在讨论业务共同体和自治联合劳动组织的广泛形式时，我国曾经讨论过某种以宪法为基础的、或多或少地承担责任的所谓再生产整体的组织结构，它把我国整个经济置于某些再生产整体中。与此相反，我认为，只有当自治劳动的联合是自由的联合时，它才有可能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除了在特殊的情况下，在特殊的社会利益要求的情况下以外，无论大型的、或者小型的再生产整体，都是不能凭空想象出来，单靠法律来建立的。再生产整体应该是在必要的劳动和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在共同形成了取得和分

配收入条件的基础上，在按自治原则组织联合劳动的过程中，而不能是在某些主观设想的基础上产生的。

据说，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的组织与联系不仅已经开始实行，而且已经取得了某些具体的成果，从而创立了通过银行以某种收入联系的形式来组织的方针。最好今后也走这条路。就整体而言，在我们的社会中，联合劳动所以必须组成再生产整体，不只是因为计划工作和收入的结合，而且还因为生产资料的集中是一个客观规律，没有这一点，是不可能有任何技术进步的。但是，任何试图从上面把某种概念强加于再生产整体，预先规定再生产整体的未来，规定在什么地方组织等等，都只能是对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应该如何组织施加完全人为的压力。

我认为，在再生产整体中，银行实际上有它自己的合法地位。因为这样，银行就在事实上为经济服务，直接地为再生产整个范围内联合劳动组织相互之间的收入关系进行联系。经济部门、劳动组织应该能够独立地决定所采用的形式和组织方式，而自治社会计划体制本身是主观上影响劳动组织寻求正确道路的因素。因为，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利益也通过计划同这些再生产整体的利益联系在一起，也通过这种方式刺激再生产整体的产生。

从这里还可以得出结论：不能把各个生产和劳动部门看作是再生产的整体。因为在这些部门内，存在着同样性质的在收入上並无互相联系的联合劳动组织。此外，这些联合劳动组织的局部的利益也经常是互相矛盾的，这些组织所决定的某种协议甚至可能变成垄断组织的协议，排除任何竞争，阻绕新的、生产效果好的生产者在市场上出现。

当然，这並不意味着在部门经济中，极其有利的合作和非常有成效的协议就不重要了。但这是另一种性质的任务。例如，这是属于计划协调、发展方向、影响价格变动和专业提高等等方面的任务。部门联合在这方面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简言之，我认为某种在组织上规定的再生产整体意味着在联

合的领域中恢复到行政集中制，或者开始在这些组织中形成垄断。因此，在联合劳动法中，把为相互计划和业务合作而成立的业务共同体和联合劳动共同体，看作是为了解决共同的问题和目标的非常自由和非常广泛的联系和合作的形式。在这些极其广泛的联系形式的范围内，有可能发生各种极不相同的形式和程度不同的联系。例如，这种联系既可以表现为制订中期计划原则的自治协议，表现为与共同的专业机构或执行机构组织联合劳动的最广泛的形式，也可能成为解决某种共同关心的问题或从事某种工作的组织形式。在这种方式下，仍然给业务共同体和联合劳动共同体提供了广泛的活动场所，他们为了相互之间的计划和业务合作而进行的内部联系，能够在实践中适应联合劳动组织的最大限度的利益。

8．行业联合会和经济联合会

经济联合会作为经济组织和经济联合的形式，是所有社会政治共同体中最早有组织的自治的机构之一，它对劳动集体和我国经济实践产生了社会联合劳动的影响。经济联合会从战后初期成立以来，在其发展中经历了几个阶段，它是自治联合劳动一体化的最重要形式和手段之一，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事实是，如果没有像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共和国和自治省、地区和公社的经济联合会的这样巨大联系的作用和这种本身具有自治劳动的特殊机构的存在，那么联合劳动的一体化过程、社会主义自治劳动一体化体制的建立是不可想像的。

在通过新宪法以后，根据自治联合劳动的宪法原则，开始了加强经济联合会的改组工作。结果，产生了联合劳动组织联合为行业公会和联合为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的法律。经济联合会法被通过时，联合劳动法也被通过，这两个法律构成同一性质的有机整体。这首先是因为它们是法律技术性的和组织性的机构，而不是本质性的机构。由于这些原因，联合劳动组织联合为行业公会和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的问题，由专门的法律调整，而不是由联合劳动法

予以调整。

根据宪法有关自治联合劳动的原则，与经济联合会的改革有关的基本抉择，主要是围绕着经济联合会的目的和任务、联合会自治组织的形式以及它的内部组织结构的定义。例如，当讨论到联合劳动组织在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中联合的目的和任务时，强调必须协调整体经济发展的纲领和计划占有首要的地位。其次是组织联合劳动，特别是通过自己在联合会机构中的代表商谈协调各集团、各部门和区域范围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发展纲要和计划；协调共同的经济利益和一般社会利益和需要；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关系中协商提高有组织的活动和协调业务利益和其他利益；在经济联合会内确定南斯拉夫外贸活动纲领，事实上是根据这一点在联合会内形成南斯拉夫的外贸活动计划，等等。

但是，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的任务一般不必去协调联合劳动组织的发展计划和发展纲要，而是通过自由讨论和咨询，参加这些纲要和计划的准备工作。就是说，联合会应该出面组织澄清某些问题的会议和咨询工作，例如有关设备重复的问题、某些联合劳动组织与自己的发展纲要相联系的可能性问题，以及在这种协商和咨询中达成最理想的协议，达到联合劳动组织不仅是形式上的，而且是共同的、自由的和真正的利益上的协调一致。因此，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所处的地位是应该事先咨询、协调观点、提出某些建议、並坚决在一开始时对就阻止形成重复建设、坚决帮助並保证合理的社会分工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只能在自愿和自由讨论並尊重联合劳动组织的利益的限度内进行。作为准备制订自治协议和计划原则的社会契约的参加者，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可以而且应该在同社会机构和联合劳动组织讨论时提出这些观点。

自从我们成立经济联合会以来，经济联合会在改进计划工作中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在宪法和上述法律的基础上作出巨大的重要贡献。因为在过去，计划工作是放在次要的位置上的。我这样估计，並不是想低估经济联合会迄今在计划工作方面的作用。我

只是想强调，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以及其他联合会不应该去协调计划，而是要帮助准备制订计划、参加准备计划工作的讨论，参加澄清某些与计划原则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有联系的某些问题的准备工作，等等。但是，有关计划原则的这些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不是在联合会内达成的，也不是在这里签订的，而是所有自治社会计划的承担者，即以区、自治省、地区共同体、共和国和联邦机构为一方，以联合劳动、联合劳动组织、银行、再生产整体为另一方，按照社会计划体制原则法和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法直接联系和直接签订的。

因此，经济联合会在计划方面的任务，不能被视为它的主要任务之一，因为它的任务是参加准备计划原则的自治契议和社会契约，保证和组织联合劳动之间的某种咨询和谈判，以便使公开的问题得到一致的看法和说明。因此，联合劳动组织直接参加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银行、社会政治共同体、其他计划工作主体的谈判，它们可以采取南斯拉夫所有联合劳动组织关于发展政策问题、关于它们的权利的立场和观点。在签订有关各级自治社会计划原则的协议和契约时，它们必须慎重考虑。同样，我国同外国的计划合作以及一般的经济合作，首先是联合劳动组织的事情，它们应该执行经济政策，准备和执行社会计划。这在形式上是国家进行的，但实际上却是联合劳动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按其自然的组织联系进行的。

由于上述原因，我认为，经济联合会首要的中心任务是在自治联合劳动中改进工作和改进其他活动，以便使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而协调的发展、改进我国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工艺和劳动组织状况、使我国经济迅速适应现代世界的发展需要、协调国内和外部世界的经济实践，协调和使我国经济参与国际交换和一般的世界经济事务。

为了保证联合劳动组织掌握工艺成就和其他成就、国内外经济的全部过程和最新动态等等知识，为了使联合劳动组织的方针

建立在工艺和经济的发展上，以及为了通过联合劳动组织所必需的决定，而在经济联合会的组织机构内持有自己的观点，经济联合会的第二项任务（这是它的第一个中心任务的组成部分）是组织和发展经济情报体制。正因为如此，经济联合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发展和组织科学研究及开发工作，使经济和科研机构之间发生联系。其次，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在同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联合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合作方面，不仅必须保证培养干部，而且还要直接保证为现有的经济部门、生产领域、市场、工艺和劳动组织方面的干部进行培训和提供详细的情报。在世界上，所有类似我国经济联合会的组织首先是从事这些活动的，也就是为自己的企业提供帮助，以便使企业能够更好地知道变化中的情况（变化为其自身的工艺带来不断的发展过程），确定自己发展政策的方向等等。简言之，经济联合会是把实践和科学结合起来的不可取代的因素，因此它才能为劳动集体在其经营活动中，特别是在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生产方面提供专门的和其他性质的帮助。

经济联合会的第三项任务（特别是在目前）是，在自治联合劳动组织按联合劳动法、社会计划制度原则法、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法以及社会体制法协调过程中发挥作用。经济联合会是帮助联合劳动进行各种形式的自治组织、联系和联合的主要支持者，也可以说是主要的承担者。经济联合会应该鼓励首创精神，並根据收入关系和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的直接监督下，采取与劳动和资金联合有关的行动，处理我们在建立和发展自治联合劳动方面所面临的一切问题。

经济联合会的第四项任务是，按照社会整体协调一体化经济的某些利益。在这个范围内，它在准备计划原则的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的工作过程中，也占有自己的地位。事实上，经济联合会是联合劳动对各级机构——联邦、共和国、自治省和区——的社会决定发生直接自治影响的经常渠道和形式之一。

从上述经济联合会的基本任务和目的中，还应该派生出联合

会必须担负的其他任务。毫无疑问，为了彻底实现经济联合会的这些目的和任务，要求有相应的组织结构。因此，必须强调指出，经济联合会不会是也不可能是某种行政组织，行政组织只能是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如果经济联合会是行政组织，那它所从事的某些工作尽管是在国家干预之外，好像是自治联合的反映，但实质上只不过是国家在经济中进行强制的另一形式。这必然会使经济联合会变形。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应该研究的决定性问题，都要由经济联合会的领导机构和执行机构本身去处理。

根据宪法的原则，围绕着组织经济联合会的基本问题或基本抉择在于，所谓统一的经济联合会的含义是不是当前我国真正所必需的？联系到这一点，我要提到，从组织意义上说，我国统一的经济联合会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在多次讨论中对实际做法所作的正确批评，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涉及这种有组织的联合会。就是说，在涉及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中联合劳动组织联合的方式时，我们首先应该看到，目前我国登记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共有三万六千个。但是，有人说，目前在组织和法律意义上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数目还应该更多些；有人甚至认为，在迄今所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还应该更加分化。就是说，这种组织的数量还应该增加。而且，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还要建立越来越多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这样的联合劳动自治组织的条件下，是不是要真正坚持统一的经济联合会的概念呢？按照这种概念，单个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应该自己直接联合到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中去。如果是这样，那么在实践中又通过什么方式来实现呢？在这种情况下，说得简单些，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分散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选举"议会"代表团。就是分散选举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的代表团和代表，因为我看不到有什么其他的可能在联合会中实行代表制原则，这是必须加以考虑的。但是，人们认为这是技术性方面的问题。

然而，这里所说的不是技术性问题，而是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

中联合劳动组织联合的原则性问题。换言之，联合会究竟是单个的、独立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直接联合的机构呢，还是已经成为自治一体化的机构？我认为，联合会唯一可能的是组织成为一种正常的、已经自治一体化经济的直接机构，成为使已经一体化的经济继续一体化的形式之一。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一体化，它是在专业组织基础上的一体化，而不是建立在以生产收入为原则的一体化。因此，我认为，在经济联合会内"坐着"的是一体化经济组织，而不是单个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这是完全正常的。

确切些说，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原则上是建立在联合劳动组织联合的基础上的，但这既不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也不是劳动组织联合的原始形式。特别需要指出，这样做是为了防止联合会官僚主义化的危险。在建立自治社会经济组织时，其真正的重点是放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上。但是，这里我们同时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我们为什么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规定出一般的原则和组织结构。我们这样规定，首先不是为了使它们直接地参加到所有可能联合的组织形式中去，而是在于使其成为收入关系体制的主要因素，在于使工人能够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以及通过它们充分地监督收入的变动，在于在收入关系方面保证相应地提高自治过程的所有体现者在社会再生产整体中的地位。但是，如果在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的议会中"坐着"的是来自并不了解整个联合劳动情况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代表，并不比在其中"坐着"部门联合会以及其他广泛的联合劳动组织的代表好些。

我认为，联合劳动组织在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中的联合，必须以下列设想为基础：在更高的水平上把已经在较低水平上联合了的单位联合起来。因此，根本的原则是，从事经济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及其业务共同体事先要联合成为行业联合会，然后再由行业联合会直接参加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就是说，在代表团的原则上，所有行业和经济领域的联合劳动组织都要通过自己相应的一般的行业联合会加入到经济联合会中去。

银行组织、财产和人寿保险共同体都应该加入经济联合会，但它们是通过南斯拉夫银行联合会、南斯拉夫财产和人寿保险共同体联合会参加的。同样，农业劳动合作社、合作组织以及农业劳动者的其他联合形式，也是通过南斯拉夫合作社联盟加入经济联合会的。在南斯拉夫铁路共同体、南斯拉夫邮政、电报、电话共同体以及南斯拉夫电力共同体内，根据联邦法律而联合起来的联合劳动组织，通过这些同时具有行业联合会地位的共同体加入经济联合会。某些行业的联合劳动组织联合成为业务共同体者，按照法律和征得经济联合会代表大会的同意，也可以具有行业联合会的地位。如果经济联合会没有上述各个组织和共同体参加，这样的联合会就不能算是很完整的。

至于自治利益共同体，我认为最好不要吸收它为经济联合会的成员。因为自治利益共同体是指在经济部门中成立的自由的共同体，它不仅是经济部门的自治利益共同体，而且还具有其他性质和任务。事实上，自治利益共同体使联合劳动组织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联系比同经济联合会的联系要多得多。

联合劳动组织的某些集团，以及我国经济中的联合劳动进一步一体化和相互联结成为再生产整体的那种集团，也应该参加经济联合会，並在其中占有地位。但是，只有当这类集团事实上已经形成並已存在时，才能加入经济联合会，而不应该由经济联合会去扶植它们。就是说，当这些集团对联合会有兴趣，或者属于这些集团成员的联合劳动组织无法通过行业联合会加入联合会时，它们才可以加入经济联合会。加入经济联合会的这些集团应该在联合会的各个部分中占有席位，它们在这里协调行业之间的利益，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设法解决这些问题。

在联合劳动集团的联合方面，经济联合会没有必要像工会联合会那样讲究组织的形式，这是很自然的。工会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集团组织为原则的，因为工人是在集团内因收入关系而互相发生联系的。就是说，按集团来组织工会，工人能够通过收入关系最好

地反映出自己的共同利益。但是，这方面的问题对于联合会并不很重要。因为它作为专业性的组织，可以而且应该帮助联合劳动组织更好地适应情况，使它取得提高自己劳动和业务的全部必要的专业帮助。因此，不能把集团在联合会中的地位，同它在工会中的地位相提并论。

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实现某些任务，例如，为了协调有关进出口组织平衡基金的利益，其次是为了联合劳动组织的代表在国外进行合作和监督他们的工作，以及同经济联合会驻国外代表的合作等等，经济联合会可以直接吸收联合劳动组织。

共和国和自治省所属经济联合会，也可以按照有关的方式，参加实现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的目的和任务。它们在联合会中也可以有自己派出的组织，有协调机构，以便于交换情报、进行合作和协调因共同利益而产生的有关问题的立场。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联合会，也派代表参加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的领导机构。在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联合会的组织结构方面，共和国和自治省可以不受约束，认为怎样组织最好，就怎样去组织，但要维护一般的原则(这些原则对于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也是很重要的)。但是，如何组织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联合会，并不是很重要的。因为，在这个基础上，不可能出现涉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经济制度统一性的问题；甚至当一个共和国的经济联合会的组成与另一个共和国的经济联合会的组成完全不同时，也是如此。当然，条件是，这些联合会中的任何一个联合会都不得自己拥有国家的职能，即不得拥有强制性的职能和制订对所有的组织都有约束力的决定的职能。这是基本的和重要的内容。因为，经济联合会只有在所有成员签订的自由协议的基础上，才能行使它的全部职能。

有一种可能会使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成为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联合会的某种联盟组织，这必然会导至集权制度，使经济联合会成为经济领域和经济制度中大国集权制度的替代者。我们通过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和新宪法，彻底删除了这种概念。把南斯拉

夫经济联合会变成从最低级到最高级经济联合会的联盟，由地区性的经济联合会参加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联合会，並由这些联合会参加联邦性的经济联合会，这种作法是很糟糕的。这种类型的经济联合会只会造成行政部门和官僚势力的膨胀，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在这方面也必然会成为最大的行政组织。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联合会实际上只是把自己的行政权力移交给了联邦经济联合会。在这样的经济联合会中，任何经济组织本身都没有兴趣去积极活动，因为所有问题都是通过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联合会用强制的方法解决的。正因为如此，不可能接受任何国家集权类型的联合会（如联邦级或其他级别的国家集权的经济联合会组织），更不可能接受统一类型的经济联合会的概念。我们社会所需要的不是任何共和国和自治省经济联合会联盟，也不是统一类型的经济联合会，而是这样的联邦一级的经济联合会，它的主要代表是联合劳动组织的行业联合会，它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对其组成部分即成员单位的联合工作。

此外，一个或多个行业所属的联合劳动组织联合成为行业联合会，基本目的在于实现下列任务：改进它的劳务和经营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开展和组织科学研究工作和发展工作；改进工艺，采用最新工艺和技术成就以及现代化的劳动和经营活动组织；更好地利用所掌握的生产能力、资金和本国的资源；发展不同形式的业务和技术合作；进行劳动和资金的联合、分工、合作化和专业化；共同研究和调查市场；组织和发展联合劳动组织有关经济变化、经济部门的经营结果、国内外技术、工艺和发展方面迫切问题的情报交换和进行相互通报。所以，行业联合会是为改进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衡量行业之间以及行业内部劳动组织之间的劳动生产率而斗争的重要的联合形式。

劳动组织及其业务共同体是按照它们所从事的基本活动而联合成为行业联合会的。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劳动组织可以决定参加行业联合会，或者通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成为它的成员，至于哪一

个行业中的联合劳动组织必须组成行业联合会，则由联合会的代表大会决定。根据已经暴露的思想，联合劳动组织在这样做时必须考虑到，已经组织起来的行业联合会是能够实现目的和完成法律规定的任务的。

劳动组织除了必须联合成为行业联合会外，为了实现它们在其他部门进行活动的某些利益，它们还可以在其行业联合会中进行联合；其次，如果从事社会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以及专业性的职业联合体的活动与联合是为了改进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作和经营业务，并因而成立一般联合体者，这些联合劳动组织也可以联合成为行业联合会。

一般联合体不能从事经济活动，也不能取得收入，它们在相互合作的关系中、在共同的机构内、在经济联合会内以及其他相互联系的形式，直接地实现联合的任务和目的。一般联合体的工作不得侵犯联合于其他一般联合体的联合劳动组织的依法确立的权利和义务。

一般联合会的建立，由筹备联合的联合劳动组织的代表组成创办单位代表大会决定，但该联合会需要通过章程和选举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机构，才算正式成立。联合劳动组织（行业联合会的成员）的管理机构，由该行业联合会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行业公会的内部关系应由法律调整，而不是由自治联合协议调整。自治联合协议无非是有利于联合劳动组织一体化的不同形式，但不适用于联合劳动组织联合的专业性机构。因此，章程是比自治联合协议更合适的调整行业联合会关系的文件。但是，为了使行业公会章程（赞成章程是加入经济联合会的保证）所规定的根本原则能够一致，经济联合会代表大会的协调性质必须保证。

就是说，行业公会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应和经济联合会代表大会的精神一致。该章程专门调整下列问题：行业联合会的组织和机关、它的工作范围和结构；选举方式；行业联合会组织和机关中

的成员任期的长短，行业联合会机关作出决定的方式；行业联合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行业联合会主席和秘书的权利和义务；自卫、共同准备经济部门中的全民防御；联合劳动组织工作和情报的公布；行业联合会的拨款方式；专业服务机构的地位与任务，行业公会劳动共同体中劳动人民实现自治权利的方式；以及对行业公会工作有意义的其他问题。

经济联合会的内部组织结构，在很大程度上类似行业联合会的组织结构。鉴于经济联合会是由行业联合会组成的，因此这也是可以理解的。经济联合会的组织机构是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代表大会由联合参加经济联合会的联合劳动组织、其他组织以及共同体的代表组成（根据经济联合会的章程规定，这些代表在行业联合会中选举产生）。在这种情况下，行业公会的代表大会向经济联合会的代表大会选派代表，而由该代表大会选举自己的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按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的章程，也可以规定组织经济联合会的其他机构，如合作委员会、派出单位以及其他共同性的机构等。建立这些机构，首先是为了协调与行业公会有关的共同利益问题的立场，共同研究实现对于经济联合会联合的目的有意义的其他问题，以及实现它们改进同国外经济关系、组织外贸网和共同进入国外市场的任务。

经济联合会的章程专门规定了联合会的任务、联合会的组织和单位及其工作范围和组织结构；选举方式及联合会组织机构成员任期的长短；联合会机构作出决定的方式、联合会主席及其他负责人员的权利和任务；同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经济联合会进行合作；自卫和在经济部门中共同准备全民防御工作；联合劳动组织工作和情报的公布；联合会的拨款方式；专业机构的地位和任务、劳动人民在联合会所属的劳动共同体中实现自治权利的方式；以及其他对经济联合会工作有意义的问题。经济联合会代表大会通过联合会的章程，並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批准。鉴于

章程中涉及到组织整个南斯拉夫经济的某些方式，因此如果共和国和自治省不能保证支持联合会的章程，那么对于章程的执行就要发生一定的困难。

在执行自己的工作时，行业联合会和经济联合会倡议有关联合劳动组织签订自治协议和签订涉及到共同利益的某些问题的社会契约。如果按照这种契约，行业联合会和经济联合会在执行任务时拥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了义务，则它们自己也要参加签订社会契约。

经济联合会不得有以任何形式通过强制性决定的权利和可能性。强制性决定是指，不仅签订或参加了自治协议或社会契约的联合劳动组织，而且没有签订或参加该项自治协议或社会契约的联合劳动组织，都要执行这些决定。强制性的决定应该仍然是唯一属于国家及其机构的权限范围。因为由经济联合会的某个机构代替国家机构作出决定，强制性的内容丝毫不会改变。就是说，经济联合会的强制性决定（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丝毫不亚于联邦行政机构所通过的国家决定，但是，联邦行政机构（如联邦秘书处）所通过的决定，比起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机构所通过的决定来，在政治上要受到更大的监督。然而，经济联合会和行业联合会在特殊的情况下，如果由联邦法律授权，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就某些问题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和决定。但这是指所谓法律赋予某些经济联合会机构和行业公会的合法权限。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经济联合会的某种机构是国家的真正代表。这就把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同强制性的决定即同法规明确区别开来。但是，最好是尽量缩小经济联合会的这种权限，因为不管我们愿意不愿意，联合会仍然在发生变化，即逐渐变成国家的附属物。

行业公会和经济联合会在执行自己的工作时，可以批准决定、决议和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只能按照章程和其他一般法令所规定的方式和步骤，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和决定。在经济联合会内，只有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问题和其他类似问题，或者是涉及

到法律规定的问题，才由多数票通过。而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则按自治协议作出决定和解决问题，凡签订协议的组织以及协议所涉及的组织，都要承担义务。因此，联邦执行委员会可以在自己职权范围内要求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按自治协议的办法通过决定。但是，如果不能签订协议，最好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作出决定，或者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提出制订有关条例的建议。同样，每一个联合劳动组织均有权提出用自治协议的办法来解决某些问题的建议。如果此建议未被接受，则可以向联邦执行委员会提出通过相应的条例的建议。在这方面，应由法律来确切地调整关系，以免在经济联合会内用压倒多数的选票、强加于人的立场和粗暴的办法来解决问题。如果采用这样强制的办法，必然会导致反抗、冲突和削弱联合会的统一性。同样，行业公会、经济联合会的机构或其他机构中的各个联合劳动组织权利的授予也有专门的规定，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自治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对另一方的行为提出申诉。

9．劳动共同体的组织和地位

在联合劳动法中作了特别说明的极其重要的问题之一，是专业服务机构在联合劳动体制中的地位、作用和形式问题。这些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为参加劳动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形式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共同利益从事活动的机构。在通过联合劳动法之前，这些专业服务机构职能的某些方面以及这些机构的地位使这个问题显得很重要。同样，因为这方面没有明文规定的法律上的解决办法，使整个联合劳动体制的职能不够明确和软弱无力。因此，必须通过法律条文，来规定合理地组织和有效地发挥专业服务机构职能的条件、方式和形式，使其成为重要的自治联合劳动共同体的组成部分。换言之，必须为那些从事与联合劳动共同利益有关业务的劳动共同体，特别是联合劳动组织的业务服务机构的成立和组织，确立和制定条件。

因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独立性不在于它拥有自己的行政机构，而在于它手中持有收入。社会实践表明，由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成立了过去没有的专业服务机构，联合劳动中的行政费用有明显增加的趋势。正是由于联合劳动中行政费用的增长，有时就提出了极其强烈的理由，反对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微型化。结果，在某些情况下，为了缩小这些行政费用，而成立了能够维持自己的行政机构的大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事实上，当专业服务机构按劳动组织一级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一级来组织，或者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外的特殊的组织范围内组织起来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也同样可以从这些组织起来的专业服务机构那里经常获取有关自己业务的全部必要的材料和指标，因而没有任何必要去自己组织独立的专业服务机构。就是说，许多原因说明，专业服务机构——除了最必要的以外——应该是很多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甚至劳动组织的共同性的机构。

当谈到专业服务机构——我所指的是从事行政、专业和辅助性工作的共同性的专业机构，它同管理机构有联系，是联合劳动组织的业务部门——的社会经济和自治地位时，必须防止两种极端。就是说，必须明确指出，这是共同的机构，是负责共同利益工作的机构；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把它变为或者组织成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机构，使其同基层组织一样也获得自己的收入，而应该把这些专业服务机构组成为劳动共同体；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使它成为任何一种集体的附属部分，使集体的劳动人民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专业服务机构中降低为雇佣劳动力。共同的专业服务机构是整个劳动过程的组成部分。因此，专业服务机构应该拥有平等的社会地位和鼓励工作的手段，履行自己的职能，成为相当于劳动共同体那样的组织。因此，联合劳动法还规定，为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以及为其他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形式的共同利益而从事负责专业性、辅助性工作以及类似工作的劳动者，可以组成一个或多个负责共同事务的劳动共同体，但劳动共同体的工作人

员和他们的劳务用户单位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应由自治协议调整。

在制定宪法的工作中，我们主张成立劳动共同体，正是为了使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总管理处即技术领导机构不致成为自己手中掌握资本的垄断者。这就是为什么不能限制这些劳动组织的发展，不应该低估它对联合劳动的意义並要克服这种危险的唯一原因。联合劳动法使这些应该对工人负责的专业服务机构根本不可能成为自己积累的承担者。

在讨论关于从事共同利益工作的专业机构能不能组成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时，意见是有分歧的。我们不能接受那种认为根据联合劳动法应该肯定有这种可能性的意见。除了其他原因以外，这也是由于，宪法本身有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含义指的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产品可以直接表现为价值。但是，共同的专业服务机构的哪些劳动产品可以表现为价值，並不明确。在这里，这些专业性服务机构的工作只能按生产部门劳动成果的尺度进行衡量和估价，而别无选择的办法。毫无疑问，这样做是符合並且也有利于这些专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所承担的行政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当然，这並不会妨碍这些劳动共同体在收入关系中处于自主的地位。就是说，他们拥有能够保证自己发展和按劳动成果取得的个人收入。但是，劳动共同体的这种收入不是通过市场的关系取得的，而是同他们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自由交换劳动，即在自治协议的基础上取得的。无论如何，自治协议的内容既要考虑到鼓励性的个人收入分配，也要考虑到他们工作所必需的物质资料。

就是说，从事行政性、专业性、辅助性工作以及其他工作的劳动共同体的工作人员，实质上是在自由交换劳动的基础上取得收入的。因为，只有对自治利益共同体来说，自由交换劳动才不是获取收入的形式。从事行政性、专业性和类似工作的工作人员是直接为生产性工人服务的，是通过一定的方式"出售"自己的劳务，这与生产性的工人出售自己的商品一样。因此，我认为，生产性的联

合劳动基层组织对待这种劳动共同体的关系，应该同对待其他社会部门的关系一样。除了通过自由交换劳动的原则以外，这种关系是不能用别的办法调整的。其次，如果是通过自由交换劳动的原则来调整这种关系，则比"工人向官员们支付"要合理些和好一些。这是联合劳动工人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部分工人为另一部分工人从事某些工作，並通过这种方式取得自己的收入。

这些专业服务机构在联合劳动组织中处于这种地位，並不意味着缩小它们的意义，也没有低估它们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相反，这是保证它们承担更大责任的条件，因而也是使它们不再可能组成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原因。即使联合劳动法规定，这些专业服务机构可以组成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它们也不可能和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处于同等的地位，因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对于专业服务机构，和对待业务领导机构一样，都处于可以追究责任和最终撤换这些机构的地位。

但是，联合劳动法並没有规定，所有从事与共同利益有关工作的专业服务机构处于同等的地位，它们也並不能都组成为劳动共同体，因为在涉及共同的专业工作时，问题不仅限于行政性、专业性、辅助性工作以及类似的工作，还包括负责与共同利益有关的属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生产性的或其他性质的基本业务的某些专业性工作，这些专业性工作就其性质、范围和作用而言，可以实现总收入，即取得收入。联合劳动法对于这些工作也都作了规定。这些工作是指：商业工作、市场的研究、设计工作、工程技术、科学研究、电气加工等。就是说，在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或业务共同体内从事这类专业工作的人员，可以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但不得组成为劳动共同体。当然，即使在这里，也是按照宪法和联合劳动法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来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因为，宪法规定的劳动共同体首先是指为业务机构和工人委员会服务的行政机构。因此，在这种劳动共同体中，不可能包括所有的专业服务机构，尤其不能包括从事科学研究、实验室工作、工程技术工作、

建筑和设计工作、研究所工作等等的专业机构。而这些机构的劳动产品是真正能够以价值表现出来的。按照联合劳动法的规定，这些机构应该组成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如果它们的工作范围确实是如此的话）。

我们所以不能把共同性的服务机构组织成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还有一个原因。因为，不管在什么地方建立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都同这些服务性机构不同。章程对它们的积累也作了规定，並确定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属于共同服务机构的基层组织）的积累部分。在某些情况下，这也可能成为共同服务机构的劳动共同体的积累。那么，一般可不可以说，这就是行政专业机关的积累呢？实际上，行政机构的劳动已经物化于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劳动中了，但这並不是生产性劳动，谈不上有什么积累。这种劳动只有通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才能实现，而不能独立地实现。因此，在这种基层组织或劳动共同体中，没有建立积累的任何基础。但是，在实践中却存在着通过这种方式建立了由各个组织、或一般服务机构等组织占有的自有基金，尤其是在1971年通过宪法修正案以前的一段时期内，这种倾向发展得很快。

因此，根据宪法和联合劳动法的规定，共同服务机构的建立不仅仅要根据它自己的劳动成果，而且还取决于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总劳动成果。因此，根据联合的章程和自治协议，必须保证共同服务机构拥有一定的收入。但是，采取这种方式的目的实际上是在于限制收入。就是说，这种收入中不包括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收入中所包括的全部因素。这种受到限制的收入中应该包括个人收入总额、共同消费的有关部分、发展现行服务工作的部分、工资和奖金。必须事先确定，对于共同服务机构占有的这种收入进行某种限制，只是防止这种占有可能产生某种不合理的现象或变态。例如，当共同服务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取得了不合理的过高的个人收入等时，就应实行这种限制。

因此，我认为，没有理由使劳动组织中的工人不实现总收入，

不从总收入中取得收入。这首先是使劳动共同体在劳动中如何真正关心合理利用他们所赖以劳动和支配的资金的问题之一。因此，劳动共同体的总收入在一定条件下也包含着某些收入因素，它必须取决于物质生产中收入的增长。甚至还可以很好地促使共同服务机构的收入取决于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所达到的总效果。因此，这不仅是某种原则问题，而且也完全属于实践问题。社会共同体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实行经济政策，並使这些物质生产领域以外的服务机构拥有相应的发展计划。

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在国家行政部门或类似的机构中，除了已经谈到的特殊的政治责任外，无疑也应该找出专门的解决办法。这方面涉及的关系是很广泛的。在这种关系中，由于国家行政部门的社会作用，是不可能实行自治的。即使如此，也应该注意，在什么地方可能出现某种自治的表现形式。这完全关系到社会性质、共同消费以及在效率、亏损等基础上取得个人收入等问题。凡是在国家行政范围内能够建立某种自治组织(例如，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地方，在具备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的地方，无论如何都必须去组织。无论如何，都应该在这些地方建立起特殊的自由交换劳动形式的完整体制，而不是建立传统的工资制度。不言而喻，在这种情况下，在国家管理和类似服务机构的内部也必须有相应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

在管理部门的财政和其他的一般工作方面，特别是在管理部门中工作的劳动人民的个人收入方面，没有必要造成在他们的收入上经常出现很大波动的局面，不要使管理部门的劳动者靠最低个人收入维持生活。我认为，迄今的制度一般说在思想上是好的，就是要使行政部门的个人收入取决于经济部门个人收入的变化，这种制度既不复杂，也不过于简单。因为，目前只有计算出经济部门个人收入平均增长的百分比，才能以同样的百分比提高行政部门的个人收入。但是，我认为，还应该用其他标准来校正和补充这一标准。

还有一个特别的问题，就是必须用某种方式，通过个人收入使共同服务机构中的劳动人民对整个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作（如银行等等）及其拥有的资金等表示关心。除此之外，没有必要在这方面“把门开得太大”。另一方面，由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的代表（例如由银行的成员）去组成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对银行劳动共同体的每件小事都给予资金上的鼓励，那是没有意义的。可以从这两个极端的中间去找出解决办法。这些机构中的劳动共同体的收入，应该真正以它们日常行使职能所得到的现有资金为依据。

联合劳动法原则上承认这些劳动共同体在这方面的某种权利。但公用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中的劳动共同体的收入用于劳动人民的个人收入、他们的公共消费、维持和发展劳动共同体的资金，则要同计划协调一致。如果劳动共同体从自己的来源中实现的收入超过联合的或共同计划的自治协议界限时，这部分收入应列入联合组织的共同收入。就是说，任何人都不得把这部分收入变成少数人的集团手中的某种独立的财政资本。